

輻輳與秩序

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

黎明釗 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輻輳與秩序

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

黎明釗 著



中文文學出版社

《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

黎明釗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13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
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翻印、
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片。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502-0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Power Convergence and Social Order:

The Study of Local Society of the Han Empire (in Chinese)

By Lai Ming Chiu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502-0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輻輳與秩序

許倬雲序

黎明釗先生新著《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是漢代史研究的一個重要貢獻。秦漢帝國地大人眾，延續時間數百年，是世界最大國家之一，從春秋戰國的列國體制，演變到一個大國，而且從此一直是一個體質充實的大國，其發軔之時，即在秦漢。秦漢史討論的課題——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是個重要的項目。過去歷史學家的討論，只能依據正史和其他的傳世典籍作為史料，最大的局限性就在於對中央的體制材料頗多，而對地方層次卻是無可依據。

本書的討論重點是在漢代的地方秩序，黎先生依據的史料，有很大一批是最近數十年出土的漢代簡牘。在我的老師那一代，漢代的簡牘最多的是居延漢簡，這批資料是西北邊境上屯田防守的文獻，雖然也是地方，卻有其獨特性：既是邊陲，又是有關軍事，並不足以代表漢帝國的地方制度。本書使用的簡牘，則包含雲夢睡虎地、江陵鳳凰山、銀雀山、長沙走馬樓、東海尹灣、江陵張家山等處的簡牘，加上居延的資料，簡牘之眾，不下數萬片。這些材料都是地方性的資料，例如，鳳凰山鄭里廩簿的戶口冊子，就有地方戶口編制和賦役的紀錄，可以呈現漢代農村家戶的家庭人數、家戶結構、家庭資產。這些訊息，都不能從全國性的文獻資料可以建構。

漢代地方官吏，有迴避本籍的規定。但從尹灣簡牘所記地方長吏的籍貫來看，作者的統計指出，東海長吏的原籍，極大比例是來自東海鄰封的州郡；而尹灣人士的社會關係，由其交友網絡觀察，又跨越封疆，不限本地。凡此，作者都提供了過去未見的訊息。可知法律的規定，其實只是具文而已。黎先生根據這些材料，重建了政治和社會力量之間，既是對抗、又是合作的辯證關係。尤其他提出，地方大族和豪強，在中央和地方兩方面左右逢源。他對於地方大族的分析，第一次提出了州郡大族和地方大族的兩級差別，使我們對這些大族的性格和作用，有更清楚的了解。

漢承秦制，有許多漢代的制度在法律條文上，和秦代幾乎一樣，例如，鄉黨鄰里的連坐制，確實是秦國商鞅變法以後，中央控制地方的方法。漢代的地方制度，也有同樣的一些條文，然而，在實際的執行上，卻並不一樣。這些都是從簡牘資料才能見到的實況，過去不容易了解，現在才得到了真實的訊息。

本書的很多細節，不用在此贅述。黎先生在這本書，提出了許多答案，可是也因此會引發許多新的問題。漢代本身，分成前漢、後漢兩個階段，都有200年左右的歷史，其中演變必定不少。漢代帝國疆域廣大，各個地方風俗習慣，以及這些地方和中央的關係，都並不完全一樣。至今，我們所見的簡牘資料，最大的一部分是在湖北出土，尹灣簡牘則代表東海的地區，兩者都是局部的。中國其他地區，尤其在西南和東南，經過兩漢的發展，才逐漸納入帝國版圖。這些地方的制度，牽涉到若干少數民族的習慣，和他們與中央的關係，卻不是上述資料可以反映的。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有經濟、軍事幾個層面，都與管理有關，但又不能全由管理制度反映。要討論到中央收奪地方的人力、物力，都還必須作更進一步的探討和檢查。我想黎先生可以在下一本書，多多注意這些方向，也可以為漢代歷史中，一些至今不清楚的項目，多所釐清。黎先生正當壯年，又十分用功，我們拭目以待，等待他另外一部作品，和本書合在一起，解決我的老師們和我這一代無法處理的一些問題。

許倬雲序於匹茲堡

2011年2月11日

目錄

許倬雲序	ix
序論 輻輳與秩序	1
一 權力的輻輳	1
二 帝國的秩序	7
三 豪族大姓與民間秩序	15
四 全書結構與觀點	18
第一章 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回顧	27
一 漢代豪族的定義和研究	29
二 豪族大姓對帝國權力的挑戰	32
三 士族大姓與帝國的互動及其與學術文化的關係	36
四 豪族大姓的經濟力量	44
五 宗族紐帶與豪族大姓的社會網絡	53
六 地方領袖與鄉里共同體的民間秩序	58
七 豪族大姓的地域性發展	62
第二章 地方豪族大姓分佈的研究	71
一 漢代豪族大姓的類別	71
二 漢代豪族大姓的分佈	81
三 漢代豪族大姓分佈現象分析	91
附錄	
表一 漢代豪族大姓的出身人數/佔該州比率/ 佔全國比率分佈	102
圖一 西漢豪族大姓分佈圖	103
圖二 東漢豪族大姓分佈圖	104
圖三 西漢初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05

圖四 武昭宣時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06
圖五 王莽時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07
圖六 光武、明、章時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08
圖七 東漢中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09
圖八 東漢末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0
圖九 西漢時期幽、冀、并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1
圖十 東漢時期幽、冀、并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2
圖十一 西漢時期荊揚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3
圖十二 東漢時期荊揚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4
圖十三 漢代關東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5
圖十四 漢代益州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116
第三章 豪族大姓、豪強與三老	117
一 三老與地方領袖.....	119
二 豪強大族侵凌地方.....	131
第四章 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	145
一 東海豪族大姓.....	146
二 東海郡著姓長吏：〈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151
三 「郡中士大夫」、「縣中士大夫」.....	164
四 〈贈錢名籍〉所示東海郡大姓.....	170
附錄	
表一 東海郡著姓長吏表.....	181
表二 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	188
表三 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簡表.....	192
表四 〈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	193
圖一 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圖.....	201
第五章 地方社群的控制：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	203
一 商鞅推行的什伍連坐制度.....	206

二 秦代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	209
三 漢代亦推行什伍制度.....	227
第六章 地方社群的控制：個別人身支配問題.....	237
一 戶律控制編戶民的功能.....	238
二 〈戶律〉與田宅授予.....	246
三 戶籍申報與更新.....	251
四 造籍與徵收賦稅.....	256
五 名數與戶籍.....	259
六 名數、身分和個別人身的支配.....	268
第七章 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	279
一 漢代至三國初年編戶齊民的聚族里居.....	281
二 三國孫吳〈嘉禾吏民田家削〉所示的聚居現象.....	296
附表	
表一 嘉禾四年、五年長沙郡臨湘侯國(縣)同姓吏民田畝 統計表.....	320
第八章 宗族聚居的反思：同鄉與同里.....	357
一 同鄉里、同鄉、同里.....	358
二 人口遷移與雜姓丘里.....	367
第九章 漢代亭長、盜賊與地方大姓.....	383
一 亭長犯科與地方豪族大姓.....	384
二 地方大姓與盜賊.....	400
結語.....	413
後記.....	419
參考書目.....	422
一 文獻資料.....	422
二 出土簡牘.....	425

三 中文論著.....	426
四 中文論文.....	429
五 日本專著及論文.....	440
六 英文專著及論文.....	442
索引	444

序論：輻輳與秩序

一、權力的輻輳

這部專著《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的研究重點，是漢代地方權力集中到中央的過程。漢帝國統治者通過合法的統治媒介，得心應手地行使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考察漢帝國的發展，國家統治機器不斷地把帝國權力滲透至每一領域，無論是在空間上，抑或是在形而上的思想層面上，自中央下及鄉里聚落。此處所言的權力，不單是指統治者憑藉權位、威勢，強迫被統治者接受其指揮，同時也包括制訂和頒佈合法的律令來規範被統治者的行為和思想，使地方豪族大姓、精英士大夫都輻輳而至中央架構之內，或者是地方政府的官僚系統之中。

秦始皇統一六國，建立郡縣制的中央集權的國家，創造了一個以皇帝為首的單一權力帝國，並首次將黃河、長江流域的不同文化傳統置於統一帝國的行政系統之內。春秋戰國至秦漢一統天下前的一段四五百年的時間，中原地區正從諸侯林立的封建分裂局面，邁向中央集權的轉變時期。政治權力轉變的同時，也驅使複雜的社會變化、特別是由簡單的血緣為中心的社會組織，變為血緣和行政區劃重疊的複雜形態。周代時期居於城郭內的「國人」和居於郊外野地的「野人」原來都是氏族成員，¹此時「君子」、「小人」的社會身分得到解放，他們擺脫了氏族的羈縛；以前是隸屬於封君的領民，春秋中後期，私有土地漸漸出現，個體自耕農成為戰國諸侯國主要的農業生產者，直接向所在地的諸侯國家繳納田租和貢賦。「君子」是貴族支裔、受着道德教養所縛束，屬統治階層的一分子。在春秋戰國時

1 參考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第三章，〈農莊社會結構與土地經形態〉，頁47-92；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第六章，〈春秋時代的社會結構和階級鬥爭〉，頁339-345。

期，他們不再因為有貴族身分而佔據社會上層，反而是因其品德、教養和才能受人聘用。²「小人」是氏族社會的一分子，受統治階層管理，在社會變動的時期，也因自身的才能，受統治者所賞識，由布衣而卿相。到了秦漢時期，過去無論是君子、是小人、是貴族、是野人，都是帝國的編戶齊民，直接受帝國的支配。同時，以血緣為紐帶的聚落，隨着政治區劃的鄉、里組織的深化，逐漸融入帝國的行政區劃之內，鄉社、里社也廣泛地存在。所以社會上除了血緣團體的組織外，還有不同性質的地緣團體，加上工商業發達，各種不同類型的私人活動和組織，例如私人結社，³以及田地買賣、借貸

2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7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158–174.

3 例如河南偃師出土的「漢侍廷里父老儻買田約束石券」所示的「儻」就是私人之間，為了特定目的組成的團體。參考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儻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儻買田約束石券」讀記〉，載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215–227。關於「儻」的性質問題，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末由俞偉超首先提出來，他的《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儻一彈」》（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認為是古代公社的組織，商、周時代一直存在，兩漢時期也殘存這種「單一儻一彈」的農村公社的痕跡，甚至漢末的「正衛彈」、魏晉的「千人單」、「團一疇」都是這種公社組織在聚落稱謂中的殘痕，這種「單」是普遍存在，與社會基層國家控制的居民單位「里」並存。俞偉超此說引起廣泛討論，上引邢義田認為是私人結社的組織，杜正勝也撰〈「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生商榷〉（見《新史學》，創刊號，1990，頁107–124）批評此說，他認為商周的「單」是個別族徽的專名，其時的聚落叫「邑」，不叫「單」，「單」不是邑、里、村、社的通稱。漢代的「單」與卜辭金文的「單」無關。杜正勝認為漢代社會基層單位是「里」，先秦兩漢文獻上提及的基層聚落通名「里」，不存在所謂與之並存的公社殘存——「單」，即使中古時期有自然聚落的「村」，也有行政單位的「里」，以馬王堆出土的〈駐軍圖〉為例，認為被稱為「里」的聚落，既是自然聚落，也是行政單位，看不出有兩套系統的痕跡（以上見其論文，頁107–113）。杜氏認為古代社會至遲從戰國開始，就出現一種非血緣，也非地緣的人群組織，《商君書·賞刑》篇叫做「合同」，是父子、昆弟、知識、婚姻之外的一種人際關係，按朱師轍說「合同」：「謂道合志同之士」。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香港：中華書局，1974），頁63；高亨註譯本解釋「合同」為「如今語所謂同鄉同事之類」，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133。杜氏認為父子、昆弟和婚姻是血親

和僱傭契約性質的券書紛紛出現。⁴而契約或者券書的訂立，很多都是在官方人員的見證下完成的，反映中央或者地方掾吏從上而下的滲透，是越來越深入社會的基層。不單如此，漢承秦制，鄉、里以下還有什、伍的居民組織，互相牧司，帝國的政治滲透直達到每一家、每一戶。

這部專著取名「輻輳」，是取其天下輻湊、四方輻湊、郡國輻湊、人物輻湊，集天下權力於中央的意思，正如顏師古謂：「輻湊，言如車輻之歸於轂也」。⁵以國家統治而言，本書取統治權力輻湊中央之意。「輻輳」亦作「輻湊」，⁶《說文》謂：「輻，輪輳也」。⁷段玉裁注說：

和姻親，知識乃熟悉的朋友，「合同」有別於前者，故另立一目。當中可能涉利益關係。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中販共待約》亦是合同的一種，約中七人為了一定的目而相結合，此版約可能與舟運商販有關（參考杜氏論文，頁117）。杜氏認為漢代文獻字形、字音相近的「單」，例如《漢書·酷吏傳》「相與探丸為彈」、《後漢書·黨錮列傳》「刻石立墀」和《英雄記》「衣冠糾彈，……我彈中誠有八俊」等的「彈」、「墀」是指結社，而俞偉超從印譜找出的「單」印文字內容，例如「廣世無極奉親」可能是與喪葬有關，其他結社都帶有特定目的的結合，或為社祭、或為協耕、或為募兵，執事的頭銜亦因結社性質而異，其分職也是多樣性的，所以「單」印呈現有細密的分職，他推論漢代這種民間結社是相當蓬勃的。國內也有學者認為「彈」、「墀」是漢代鄉里的民間自衛組織，帶有民間自助的性質，張金光就認為「民間組織，必有民約」，見氏著：《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七章，〈漢代的鄉里社會組織——彈、墀〉，頁417-434。以「漢侍廷里父老墀約束石券」為例，他認為由於當時官社不存在，閭里缺乏公產，里父老的活動經費沒有着落，一出於民，里父老為解決補償父老活動經費的問題，遂有父老彈墀的組織。張金光所認為的「彈」、「墀」性質，與邢義田、杜正勝之說接近。

- 4 張傳璽收集了大量的漢代契約，包括家約、遺令、買賣契約、賣地契約、借貸契約、僱傭契約、結墀契約等私人之間所訂立的契約券書，參閱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導言——論中國歷代契約資料的蘊藏及其史料價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7-33。
- 5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36，〈楚元王傳〉，頁1943。
- 6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364。而《說文》水部解釋「湊」字謂：「湊，水上人所會也。」據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11上，頁233下。
- 7 《說文解字》，卷14上，頁302上。

「言轂而及軸末之出於轂者，故遂以湊於轂終之也。」⁸至於「輳」，《說文》車部無此字，《古字通假會典》引《漢書·叔孫通傳》及顏師古注謂「輳字或作湊」。⁹「輻輳」一詞是形容人物朝着中心聚集稠密、事物聚集一起的意思，¹⁰像車輻集中於車轂一樣，輻輳於中心，輻輳之於轂是車輛行走的關鍵。《戰國策》張儀說魏王謂：「（魏）塋（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湊，無有名山大川之阻。」¹¹意謂魏地處要衝，四方諸侯會集，如輻於轂，《通典》卷18〈選舉典·雜議論下〉引沈既濟語說：「帝王之都，必浩穰輻輳，土物繁合，然後稱其大。若權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如之何？」¹²「若權散郡國」表示首都是吸納人才與物資的中心，四方有識之士薈聚其中，浩穰輻輳，惟一旦選舉權落在地方，則人才不至，京師索然。作者使用「輻輳」一詞是有用意的。「輻」是指車輪中連接「轂」和輪圈的直木條，轂是車輪中心的圓木部件，外周中部鑿出一個個圈榫眼以裝車輻。本書以馬車的車輪比喻國家統治的機器，車輪各個部件之間運作暢順，就產生預期的效果，建立分工明確的統治機器，安排勝任的人選，在適當的統治崗位。正如《周禮》說：「設官分職，以為民極。」¹³制定政策和貫徹實施，同時建立法制規範編戶齊民，各種懲罰和獎勵配合，並且利用教育制度陶鑄百姓的行為，人們就有規矩可從，統治者就心手如一，中央與地方一致，如臂之使指，暢順無阻。我們應當認

8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725下。

9 《古字通假會典》，頁364。

10 例如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增補本），卷2，〈風操〉篇說：「郡縣民庶，競修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頁61）此喻郡縣地方和庶民早晚所上信函紛紛會集到官署，堆積几案。

11 諸祖耿撰：《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卷22，〈張儀為秦連橫說魏王〉，頁1167。

12 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45。

13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天官塚宰·敘官》，十三經清人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4-15。

識車輿的製造與車輪輻輳大小的配合有緊密關係，《周禮·考工記總序》說：

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威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阨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轆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¹⁴

意思說考察製造車輿的水準是否合格，首先是從地面的荷載開始。要考察車子先從輪子着手，所謂「察車自輪始」，要注意輪子的結構是否縝密堅固，否則輪子不堅固耐用；輪子着地面積若不微小，那就不會運轉快捷；輪子太高，駕車者不易坐上，輪子太低，馬就十分吃力，終日處於爬山坡的狀態。因此，為了適應不同的用途，車輪大小就要有所調整：「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這樣，軸頭的軹（車轂外端貫穿車軸的小孔）距地高三尺三寸，連同軫與轆車身高四尺，駕車者如果身長八尺，上下車輛時的高度就恰到好處。至於車輪就最重要了，《周禮·考工記》說：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眡其輪，欲其悞爾而下迤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園也。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憐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齒蚤不齟，則輪雖敝不匡。……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¹⁵

14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冬官·考工記總序》，頁3134-3137。

15 《周禮正義》，卷75，頁3141-3147；3178。

首先，製作車輪，要選取上乘的材料，「轂」要轉動靈活；「輻」要裝配入孔而無偏倚，「牙」（指輪圈）要接合堅固而不會鬆脫，這三種要件連接輪子，輪子運作破舊而三種要件仍是沒有失去功能，才算完美。「輻」是輪子的靈魂，要如人臂細長，纖巧勻稱，輻條挺直。「轂」要勻整光潔，裹革要緊固，避免起棱角。輻插入輪，牙要齊正，這樣輪子舊了仍不變形。輪子的製作品質達到技術要求，要通過「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製作者堪稱國之名工。至於輿人製造車箱，輶人製造輶輶形制，構件尺寸、安裝要求都有嚴格的規定。戰車的好壞、耐用與否，繫於車輪的好壞，所以《考工記》認識到車輪對車子的重要性，並前後重申車人造車，柯、博、轂、輻、渠等標準尺寸；不同大小的車輪適用於不同地方，行澤和行山就有所差異：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輶，行山者仄輶，反輶則易，仄輶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為輶，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鈎，徹廣六尺，鬲長六尺。¹⁶

大車的輪牙用三條長三柯的木條糅合而成。行駛於澤地的車，要用短轂；行駛於山地的車，要用長轂。短轂轉動利索，長轂比較安穩。行於澤地的車子，輪牙要反輶，行於山地的車子，輪牙要仄輶。反輶比較柔滑，仄輶較為堅韌，可見車人造車如何精心製作。上文引《考工記》講述古代製作車輿車輪的嚴格，目的想指出統治者建立自己王朝或者帝國，不能沒有完善的統治機器，統治機器包括

16 《周禮正義》，卷86，頁3516-3526。

制度和人才，要各自發揮作用，互相配合，才能使國家一統，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秦始皇用法過分嚴刻，國祚短促，但在建立制度方面，功不可沒。其一統天下的政策，由漢所承，從漢高祖到漢武帝，以及他們的承繼者都朝着輻輳權力這方向思考其統治權力的滲透。本書嘗試利用不同的角度檢討漢帝國如何透過其統治機器行使其權力，輻輳天下權柄、人才以及物資於轂中。

二、帝國的秩序

在此有需要對作者常用的一些概念作解釋。本書引用「帝國」(Empire)一詞來指秦、漢兩個政權。秦、漢統治者都以天命來解釋其統治帝國的正當性，秦、漢的皇帝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很多學者稱之為皇帝專制，全國上自三公、九卿，下及編戶齊民得向皇帝效忠，而秦、漢帝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中央和地方的政治制度，作為貫徹帝皇命令及執行律令秩序的機器。運作這機器的是官僚集團的士大夫，在漢代無疑就是儒生和文法吏，官僚組織也同時保證皇帝行使立法、司法、監察、行政等統治權力的正當性。「帝國」一詞是沿用一些漢學家的用語，所謂帝國是指由皇帝或主權國家支配的政權或領土，並由此語源引申的意思，例如皇室的統治與尊榮。帝國擁有其統治下的殖民地(colonies)或附庸國(dependencies)，一般而言，帝國擁有大片領土，正如昔日的大英帝國(British Empire)、羅馬帝國(Roman Empire)、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之類，擁有至高的政治權力(supreme power in governing)。可見帝國除了擁有遼闊領土，由眾多民族組成，統治者(例如皇帝)擁有帝國的主權，有絕對權力支配民眾和所統治的領域，帝國也是擁有眾多的殖民地，又或者是受其支配的附庸國和屬地的集合體。我們也許這樣理解：由於帝國所覆蓋的領土極為遼闊，被統治或被支配的人口，往往不是單一的民族，而是不同民族錯雜地分佈，但其國際影響力強大而且深遠，可謂無遠弗屆。然而「帝國」有廣與狹的定義。狹義的說，作為政治實體，帝國應當是被國內外普遍認同的政權，有強而有力的

君主(皇帝)及其政治體制,管理着上面所說遼闊的領土,統治着眾多民族的政體。作為帝國元首的統治者「皇帝」,通常世襲自統治者的家屬。在中國,似乎一統中國的皇朝比較偏安的政權更有正當地使用「帝國」之名;割據政權多被稱為僭偽;其他地區的國王、汗國、酋長與中國建立藩屬的關係,接受中國的封號,定期向中國朝覲、獻貢和納質,這是所謂的朝貢制度。至於廣義的帝國,其涵蓋的定義十分寬鬆,只要主權獨立、有一定的國際影響力的國家,都可以泛稱帝國;又或者達到狹義標準的某一、二點,例如國家由眾多民族組成,國土遼闊,就稱帝國。從歷史的考察,漢帝國符合上面所說的帝國的定義,漢帝國的統治者是劉氏宗室世襲的皇帝,皇帝擁有最高權力統治和支配帝國的立法、行政、軍事等權力,帝國統治大片的領土,統治的百姓除包括漢族外,沿邊還直接或間接控制和統治匈奴、烏桓、朝鮮、羌、及百越等地的少數民族,稱之為帝國是適當的。

還有近代西方的帝國理論,例如研究國際關係的著名學者 Michael W. Doyle 分析過不同形態的帝國,他認為帝國是一些主權國家強加其政治控制於其他政治體的關係,當中不單包括正式的併吞別國的領土,也包括國際上各種形式的不平等關係。發展這種「帝國」的過程與帝國主義並存,帝國透過併吞或各種形式的控制或支配,使帝國建立殖民地、附庸國,當中帝國的統治者既考慮政治、軍事以及策略等因素的同時,也滿足資本家的利益,以謀求帝國的**最大利益**。¹⁷ 另一位學者的「帝國」觀點更前衛,麥可·哈德(Michael Hardt)和安東尼奧·納格利(Antonio Negri)認為帝國是一個普世共和國,它既沒有建立權力中心,也不依賴固定的疆界或壁壘,是一個「去中心化」和「去地域化」的統治工具。現代帝國控制世界秩序的工具,是相當具包容性的,其中寬大的自由主義,對種族、信念、膚色、性別等差異視若無睹,致力建立普遍權力的觀念。至於不同地

17 Michael W. Doyle, *Empir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47.

區的文化差異性，帝國以包容的態度認可其領域內的文化差異性，對地方語言、傳統地名、藝術等也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促使區域的認同與和平。¹⁸

秦漢兩朝所建立的帝國是以皇帝為中心的，其中央的統治機器，秦在咸陽，西漢在長安，東漢在洛陽。但秦漢兩代君主，特別秦始皇和漢武帝都致力把帝國的普世價值觀，拓展和輻射到帝國的四極：秦的律令適用全國，秦的碑刻顯示帝國刻意建立統一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例如〈泰山石刻〉謂秦併天下，建立法式，「大義休明，垂於後世」，「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又如〈琅邪臺石刻〉：「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¹⁹銘文提及「皇帝之德，存定四極」、「六合之內，皇帝之土」、「人迹所至，無不臣者」，都是天下統一的意思，要黔首緊記秦始皇是普世秩序的統治者(universal ruler)，²⁰帝國的六合四極都是他所擁有。秦帝國推行的政策，例如廢封建、行郡縣、一統法典(所謂「法令出一」²¹)、車同軌、書同文、統一貨幣和度量衡，以及為後世詬病的焚書坑儒，都是為了建立普世秩序，而列國政治、文化、法律、經濟的多元性和交通閉塞，都

18 吳惠林，〈「帝國」是啥米碗糕？〉，見麥可·哈德(Michael Hardt)和安東尼奧·納格利(Antonio Negri)著，韋本、李尚遠譯，《帝國》(臺北：商周出版，2002)，頁8；另參考麥可·哈德，《帝國》，第一部，〈當前的政治組織〉，頁56-127。

19 《史記·秦始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243及245。

20 Martin Kern, *The Stele Inscriptions of Ch'in Shih-huang: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ese Imperial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Con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000), 149.

21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54。

是普世秩序的障礙。²²漢帝國倚重諸郡國相守，常視二千石為漢帝股肱，宣明教化，親撫萬民，六合同風，九州共貫，目標也是大一統的天下。雖然如此，地區文化傳統，例如婚姻禮儀、宗教信仰、生死觀等，與漢帝國標榜的儒家仁、義、禮、信的大傳統，常有鑿柄。²³帝國的循吏作為民之師，致力彌縫，積極以儒家的原始教義，「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以教化百姓，使帝國普世價值無遠弗屆。

漢帝國的統治機器扣緊中央與地方社會秩序，好比車輪輻輳到軸轂的榫眼，雖然帝國統治權力由地方輻輳至中央，呈現權力一元化，但並非意味複雜的地方社會全然走向單一化。筆者認為漢帝國的政治權力呈現由皇帝集權，然而帝國凝聚社會的力量重視包容性和容許差異性，個體自由也自然出現。但避免濫用自由造成混亂或失控，帝國須要運用管理方法，惟這管理不是強權和單一的認同，而是容許多種複雜的變相，並使之置於制度和律令能夠控制的範圍之內。筆者相信除了漢初黃老無為而治的時代，循循善誘的循吏有絕大的包容性之外，一般的官員都傾向厲行法治。這裏的法是指皇帝所頒佈的律令，並不是現代意義的法治，秦漢官吏，無論標榜儒家思想的士大夫，抑或是文法吏，他們僅是依據當日存在的成文法辦事。《史記·叔孫通傳》謂：「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於下，使人人奉職，四方輻湊，安敢有反者？」²⁴倘使皇帝頒行的法令人人都遵守，統治機器的三公、九卿、各級郡府、縣廷的官僚和掾吏依法辦事，地方的編戶民也嚴守法紀，皇帝的治國理念得以實行，百姓在帝國制定的框框內享有極大的自由，溢出了制定的範圍就是干犯法紀，成了叛逆；因此，皇帝通過各階級的官僚系統，涵攝地方力

22 初山明的《秦の始皇帝——多元世界の統一者》就認為秦始皇一體化了六國各種與秦不同的制度，認為秦始皇是一位多元世界的統一者（東京：白帝社，1994）。

23 關於余英時論漢代的大傳統和小傳統，見〈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一文，載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178-190。

24 《史記》，卷99，〈叔孫通傳〉，頁2720。

量，由社會基層輻湊中央。

秦漢帝國的統治秩序是以律令為基礎的，秦能一統天下，其中以慶賞刑罰驅使秦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捨戰鬪無以出頭是最重要原因之一。據《漢書·刑法志》說，刑法的建立是在周代，其時周公制定法典，以詰四方，但只是一般性的原則，所謂五刑，包括「墨」、「劓」、「宮」、「剕」、「殺」五者，亦僅有二千五百條款；及至周穆王以後，刑律增多五百條。周室東遷，王道陵遲，諸侯王自行制定刑法，並把刑辟公佈於世，這是以刑罰規範百姓的先聲。²⁵到了戰國時代，韓國任用申不害、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而且增加肉刑、大辟（死刑），還有殘酷的鑿顛、抽脅、鑊亨等刑罰。至秦始皇一統天下，刑罰就更加嚴苛，成為皇帝專制的統治工具。《晉書·刑法志》記秦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刻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²⁶商鞅之法雖云取自李悝《法經》，日後所見，亦不止上述六篇。秦因應需要不斷增加律令，以應付複雜的社會問題，自行制訂律令條文外，乃至借助六國法律以補充不足。1975年出土的雲夢秦簡〈為吏之道〉的尾末附抄了兩條魏國的律法，一為〈魏戶律〉，二為〈魏奔命律〉，²⁷內容是針對人口的遷徙，是為例子。及漢承秦制，以律令為

25 《漢書·刑法志》記子產相鄭曾鑄刑法於鼎上（頁1093），讓百姓知刑辟而舉措守法，雖然這與今天的法治的傳統不同，也與孔子「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相違背，但從人權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觀點上看，意義重大。司獄的人按已公佈的法典懲治百姓越軌的行為，事實上就是依法治國。晉國大夫叔嚮（羊舌肸）認為百姓知道爭訟要訣，紛紛背棄禮義，「亂獄滋豐，貨賂並行」，只是背法謀私的現象。

26 《晉書·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922。

2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頁292-296。正如大庭脩指出，出土的秦律推翻了秦只有商鞅「六律」的看法，六律以外還有秦律，蕭何九律以外，還有漢律。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還

統治手段，來規範社會：「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²⁸漢建國以後，法律條文有增無減，形式除律、令之外，還有科、比，《漢書》就說至武帝時期任用酷吏打擊豪民犯法，但是奸軌不勝，法律條文無法規範他們。為了進一步加強律令規範社會秩序的作用，帝國選擇補苴罅漏、謹密法網，所以武帝「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禁網寢密，律令條目與日俱增，「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東漢和帝永元時期，陳寵任廷尉、理官，曾鈎校律令條法，謂律令條文過多，「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²⁹宜刪除科條，與禮相應，試圖以律令規範社會秩序，但這些條文絕大多數都不存在，清人從史傳及注疏中搜集漢律遺文，輯存為書，仍未能觀其全豹。³⁰

整理出十多種秦律名稱，包括〈除吏律〉、〈游子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傳律〉、〈敦表律〉、〈捕盜律〉和〈戍律〉，此等律名皆不同於商鞅六律。雲夢秦簡的〈效律〉提及「以職耳不當之律論」、「以效贏不備之律論」和「以平罪人律論之」之語，推測秦律內還有「職耳不當之律」、「效贏必備之律」和「平罪人律」，我們可以想像商鞅制訂六律之後，秦國因應需要不斷增加律令，以應付複雜的社會問題。參考大庭脩〈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的研究〉（載《簡牘研究譯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第2輯，頁418-437。

28 《晉書·刑法志》，頁922-923。

29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46，〈陳寵傳〉，頁1555。

30 清人輯佚者有薛允升的《漢律存輯》、杜貴墀的《漢律輯證》、張鵬一的《漢律類纂》和沈家本的《漢律摭遺》，民國初年又有程樹德的《九朝律考》，都

考古出土的雲夢秦簡律令及張家山出土漢初《二年律令》也能證明帝國以律令規範社會秩序，律令內容涵蓋政治、社會、經濟各層面：秦律〈田律〉和〈廩苑律〉規範農田水利以及山林；〈倉律〉和〈金布律〉規範糧儲、貨幣、市場；〈關市〉管理關市稅收；〈工律〉、〈工人程〉、〈均工〉管理官府手工業的生產、人力調動；〈徭律〉關乎徭役徵調；至於官吏職責的有〈司空〉；軍功爵位的有〈軍爵律〉；任用官吏的有〈置吏律〉；驗核官府物資的有〈效〉律；驛傳管理的有〈傳食律〉；官府行政文書傳遞的有〈行書〉；管理京師的有〈內吏律〉；關於廷尉定期校讎律令的有〈尉雜〉律；管理少數民族的有〈屬邦〉。至於《二年律令》除涵蓋管治編戶齊民的律令，例如〈賊律〉、〈盜律〉外，還包括〈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雜律〉、〈錢律〉、〈均輸律〉、〈傳食律〉、〈市律〉、〈復律〉、〈賜律〉、〈戶律〉、〈傅律〉、〈置後律〉、〈爵律〉、〈興律〉、〈秩律〉、〈史律〉、〈津關令〉等合共二十八種律令。筆者認為帝國進行個別人身統治之所以成立，是因為貫徹執行律令制度，例如《二年律令》的〈戶律〉規定老百姓都要登記戶籍，「自占年」自行申報年齡，生了孩子就要著籍，「產子者恆以戶時占其口」，「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³¹ 本書有專章討論漢初戶律與編戶民的控制，此處意欲補充一點，即帝國成功支配編戶之民是因為國家是全國土地的所有者，控制土地的分配權。〈戶律〉明確記載國家根據編戶民的爵位高低授予一定數量和面積的耕地和宅舍。秦孝公商鞅變法，以軍功爵劃分百姓的社會地位，曾經推行宗室子弟，沒有軍功不得入宗室名籍，明確爵秩等級，各按自身爵位及俸祿等級的不同，占有田宅，這制度的精神在漢初仍然執行，³²《二年律令》的〈戶律〉就具體說明上至徹侯，下至

是著名的律令專家。

31 〈《二年律令》釋文注釋〉，載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簡稱《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77。

32 有關漢初，特別是呂后時期的軍功爵與賜田宅制度，朱紹侯有專論，見氏著：《軍功爵制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下編〈軍功爵制專題論

公卒、士五、庶人、司寇、隱官都有定額田宅分配，是因為貫徹執行戶籍的相關律令條文。國家掌握個人以及家戶成員的資料，在分配土地這方面掌握主動權，百姓從國家手中領取了耕地和住宅，就是獲得維持生計的空間，同時必須對國家有所回報，履行義務，例如服徭役、繳租稅等等，無疑帝國依賴這些律令維持其統治，規範社會秩序。

按這些律令俱載於官府，官員定期讎校律文，《秦律十八種》有〈尉雜〉一條謂主管司法的廷尉「歲讎辟律於御史」，³³每年都要到御史處核對刑律，百姓可以到官府查閱所犯條文，³⁴秦漢兩代都如此。居延漢簡顯示政府懸掛詔令書教，³⁵額濟納出土了王莽時期的詔書，詔書從張掖郡府一直下達縣城，也是公佈於「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誦之」、「鄉亭市里顯見處，令吏民盡知之」。「鄉」、「亭」、「市」、「里」是帝國統治系統的末梢，管治和面對編戶齊民，居延候望系統也一樣：「……甲溝候獲，下部候長等丞(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

述)的〈呂后二年賜田宅制度試探——《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二〉(頁242-254)，〈論漢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壞〉(頁285-300)及〈軍功爵制與名田制的關係〉(頁310-320)。

- 33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09。按雲夢秦簡〈傳食律〉有：「御史卒人使者，食糲米半斗。」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認為「御史，此處疑為監郡的御史」，並引《漢書·高祖本紀》文穎語：「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為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01。
- 34 《商君書·定分》篇記秦孝公徵詢商鞅意見，謂要天下吏民明白了解律令，「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92)孝公想老百姓明確了解法令，一致遵從。《韓非子·定法篇》云：「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據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新編諸子集成，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97)商鞅曾在孝公十二年建造咸陽城，修築冀闕，《史記索隱》謂：「冀，記也。出列教令，當記於門闕。」(頁2232)，就是說把教令懸掛在門闕上，讓百姓知道律令內容。
- 35 例如「五月甲戌居延都尉德庫丞登兼行丞事下庫城倉用者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合校》139.13)，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230。以下凡引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的簡牘，簡稱為《合校》)。

白扁書亭隧顯見處，令吏卒盡知之，具上壹功蒙恩勿治其罪者，罪別之，會今，如詔書律令。」³⁶把具有普世意義的詔書、律令公佈於老百姓面前，讓他們知所之鑒戒，「舉錯必當，莫不如畫」，「驩欣奉教，盡知法式」，³⁷吏民皆知法令，吏不敢非法蒙騙百姓，編戶之民也不敢作奸犯法，符合帝國要求的秩序模式。

三、豪族大姓與民間秩序

日本學者以「共同體」來劃分帝國內部的政治和社會結構，本書也受着這觀念的影響，不期然地使用這個詞。本書第一章申論鄉里共同體的民間秩序，筆者以為「共同體」在狹義上應當是有組織性的族群；族群領袖以家長式管理，以家長意志為族群意志，帶領和有機地結合群體，這是共同體的本質。³⁸宏觀的劃分，政治結構上有「國家共同體」，社會結構上有「家族共同體」、「鄉里共同體」、「豪族共同體」等等。以血緣為中心的豪族大姓也稱為「豪族共同體」，含上述所講「共同體」的性質，至於非血緣人物的結合也受共同體首領所約束，被擬家族的組織支配，但緊密程度當然不及同姓團體。不過，「家族共同體」、「鄉里共同體」和「豪族共同體」內部似乎都有着禍福與共、互通有無、賑濟贍恤的共同理念。

漢帝國的編戶民與國家的關係是怎樣的？谷川道雄詮釋中國史上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時認為，兩者是互相依存的。秦漢社會同一時代出現「專制」與「自由」共存的社會現狀，他認為沒有「專制」就沒

36 以上額濟納漢簡皆見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聯合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28-231，簡2000ES9SF4: 4、2000ES9SF4:3、2000ES9SF4:1及2000ES9SF4:2，斷句據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同上書，頁58。

37 《史記·秦始皇本紀》，頁245。

38 見裴迪南·滕尼斯著（林榮遠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觀念》（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52-54。

有「自由」；沒有「自由」，也不會有「專制」。秦漢時代的老百姓隨着氏族組織的解體，出現了三族制（即父母、兄弟、妻子三族的小規模家族生活方式），他們的祖先是貴族采邑的領民，現在他們卻獨立經營農業，並與市場發生關係，專制國家就以這些農民為編戶齊民，國家財政從他們的生產勞動而抽取得來。專制國家提供安定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抵禦外敵侵擾，確保水利灌溉系統；防範豪民、商賈的剝削，在這樣國家和人民互相依存的前提下形成了帝國體制，而掌握專制國家的管理權的就是君和臣，即皇帝和官僚。根據谷川之說，專制帝國的存在是必要的；皇權政治的確立，皇帝和官僚構成一個共同世界，這就是上面說的「國家共同體」。而普通平民則歸屬於血緣紐帶的「家族共同體」，以夫婦、父子、兄弟等宗族和婚姻關係一起結合在共同生活的世界，遇有外來的威脅，他們自覺地以「家族共同體」的方式來保衛自己。各家族聯合起來構成血緣關係的宗族共同體，或者是地域性的鄉黨共同體是很必要的。³⁹

對於秦漢社會的結構，很多日本學者受了中國大陸學者的影響，演繹馬克思的唯物主義所劃分的五種社會形態，包括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他們着眼經濟形態的發展，以土地所有制、階級對立和剝削的關係看社會結構。日本學者的爭論，很多文章作了總結，在此不詳述。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國內學者，包括劉俊文、高明士、邱添生和夏日新等，把他們的觀點和重要論文翻譯成《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一共十冊，⁴⁰收集了戰前日本的中國史名家和戰後年輩較早的著名學者。其後劉俊文又編另一本姊妹篇《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

39 以上參考谷川道雄：〈試論中國古代社會的基本構造〉《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4卷（2000），頁1-14。

40 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1993），共十冊，其中關乎本書分別是第1卷〈通論〉、第2卷〈專論〉、第3卷〈上古秦漢〉、第4卷〈六朝隋唐〉、第7卷〈思想宗教〉、第8卷〈法律制度〉、第9卷〈民族交通〉和第10卷〈科學技術〉。

史》，⁴¹結集了日本戰後出生的「新生代」學者研究中國史的成果。⁴²關於地方豪族形成部分的主張，筆者是認同部分日本學者的見解。例如他們認為漢帝國基層社會是血緣和地緣相結合的，鄉里的基本成員是獨立的小農，由里父老領導。鄉和縣有三老，作為上下溝通的媒介。最初鄉里共同體內居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是大概一致的，其後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出現階級分化。里內產經濟壟斷的現象，產生大地主，成為豪族。豪族的民眾，是所謂的宗族、鄉黨。漢末鄉里共同體瓦解，豪族出而領導鄉里居民，成為所謂的「豪族共同體」，其成員不單有同宗族的兄弟，也有不同姓的居民，包括他們蓄養的奴婢、佃客。後來豪族領主進入政界，世代為官僚，並擁有大量土地、僱傭大量佃客，他們一直發展就成為「六朝貴族」。⁴³谷川道雄的《中國中世社會與共同體》認為鄉里共同體是以血緣為基礎的個體自耕農所組成，其中一些有社會勢力的自耕農發展生產，分化成為豪族領導同鄉的宗族。豪族賑恤宗族，互通有無，協助鄉黨生產，調解宗族內的糾紛，使豪族共同體內產生和諧的關係。這種文化和道德觀念來自儒家倫理道德，常被稱頌為「輕財重義」、「輕財好施」。這些控制地方社會的豪族被稱為「名望家支配」。⁴⁴名望家都是

41 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共三冊，分別是〈上古秦漢卷〉、〈六朝隋唐卷〉、〈宋元明清卷〉。

42 筆者無意在此綜合論述，有關中國史相關的爭論，可參考西嶋定生：〈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專論》，頁1-47，及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同上書，頁48-87）。谷川道雄：〈戰後日本的中國史論爭·總論〉（同上書，頁313-329）及東晉次：〈秦漢帝國論〉（同上書，頁330-358）。

43 川勝義雄認為應當考慮豪族與大多數的獨立小農之間的關係，同時把大土地制與六朝貴族的形成相連繫也是不正確的，他主張與其稱之為土地貴族，不如稱之為官僚貴族、教養貴族。川勝義雄認為六朝貴族也有濃厚的儒家教養，即儒家傳統的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的人倫關係，特別是清流的豪族。換言之，控制「鄉里共同體」是精神層面的，即六朝貴族必具備的人格精神。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的成立〉，載《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10-18。

44 參考谷川道雄：〈六朝時代的名望家支配〉，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專論》，頁154-176。

具備卓越人格的家族，有儒家教養，獲得鄉論高度評價，通過鄉舉里選或者在魏晉時代從九品官人法獲得官職，標榜孝廉，漢代豪族統治基層社會正貫徹儒家德行，使九族得以和睦。

本書認為鄉里共同體社會內的豪族地主、大小宗族，實際上是漢代地方社會的操控者。首先他們是地方社會上的土地所有者，所謂倉廩足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他們最有能力獲得知識，繼而涉足仕途，同時利用他們盤根錯節的宗族和姻親關係，進入郡縣行政體制內。這樣增強自身政治和社會勢力，控制着地方上各個層面，包括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發展。造就這種現象，與漢代州郡國縣道侯國例任本籍人為屬吏有關。屬吏皆本郡本縣人，顧炎武《日知錄》卷8〈掾屬〉條有論，其謂漢代「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而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⁴⁵任本域人為郡縣曹掾屬吏，優點是統治者可因應不同地域的風土人情，執行政策時緩急輕重有所分別，消除地方頑劣惡習，進行興利除害，但弊處則如嚴耕望所言：「往往政寄私門，權歸豪族」，⁴⁶有利地方豪門地主操控鄉里共同體社會。然而，帝國對儼如素封的地方豪族，作奸犯科，稱王稱霸，當然不滿，帝國意欲把地方權力輻輳至中央，衝破地方豪姓阻隔帝國力量的滲透是重要關鍵。這是本書研究的重心之一。

四、全書結構與觀點

關於輻輳地方權力至中央，以及漢帝國透過律令制度建立普世秩序，豪族大姓阻礙帝國統治力量滲透至社會基層等討論，已如上述。筆者下面意欲綜合全書的結構與觀點。

45 引自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463。

46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簡稱《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年再版），頁404。

筆者首先回顧中國、日本及其他地區學者關於豪族大姓的研究成果。在豪族類別上，大致歸納為四類：其一、經濟大地主型豪族大姓，包括大地主及商賈豪族大姓；其二、官吏型豪族大姓，包括士族、世家、郡縣士大夫、掾吏等仕宦豪族大姓；其三、學術型豪族大姓，如儒宗、經學傳家等豪族大姓；其四、不屬經濟或官吏型的豪右、豪強，如游俠等。其實，考察個別家族歷史的縱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y)，所謂不同類型的豪族並非固定不變的。事實上文獻所顯示豪族大姓多屬某一時期的型態，如長期觀察一個家族，由發展、壯大、成熟、至式微，不同階段可能呈現不同型態。例如漢代的〈三老趙掾碑〉記載三老金城趙寬一族。趙寬的先世是破羌名將營平侯趙充國，文獻失記充國先世，充國本傳僅述子孫四代，此碑所載至九世之遠，提供縱向研究的基礎，考察碑文內容，金城趙氏旅居邊區，子孫世代習武從軍，其後蛻變而為地方官僚，趙充國子孫「電震要荒，馘滅狂狡」，宗族親黨歷任邊區守將。及東漢安帝永初羌禍，令趙寬的父親及三位兄長戰死沙場，此後金城趙氏徙居三輔棄武從文，修研典藝，敦禮詩書，銳志禮樂，再蛻變而為地方官僚的大族。⁴⁷如果單從文獻來考察，可能得到金城趙氏是武人世家，而忽略了這家族棄武從儒，「雖揚(雄)賈(逵)斑(固)杜(逵撫)，弗或過也」的家族歷史，難以顯示家族形態的轉變。因此，筆者所論各種豪族類型，大部分僅屬某段時期的形態，這是很大程度上因為文獻的局限所造成的，然而以上述四類型作為分析豪族抗拒中央滲透到基層社會的框架，或者中央輻輳地方權力時所遇的困境，亦是可行的。

循着此方向，筆者回顧豪族大姓的成長過程對中央及地方的影響，特別是對帝國管治地方權力的挑戰；豪族大姓不斷佔據地方的

47 有關金城趙氏參看拙文：〈兩漢石刻史料之應用〉（《大陸雜誌》，第70卷，第6期），頁36-39。碑文內容也見於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舍，1994），〈圖版·釋文篇〉，頁226-227；〈本文篇〉，頁225-230。碑文分析亦可參考葉程義：《漢魏石刻文學考釋》（國立編譯館主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頁692-695。

經濟利益，擴張農地，蠶食個體自耕農的土地。在智識層面上，豪族大姓以其學養，特別是儒學素養，由地域性的大族，進入中央，逐漸士族化成為六朝貴族。有學者認為漢代豪族大姓是漢代社會秩序中的地方領袖，以西嶋定生、許倬雲為例，他們認為士族社會解體後，百姓頓失依存，人們認同了游俠的自律世界。筆者並不同意漢帝國承認游俠的另類禮法：「不軌於正義」、「私義廉絜退讓」的道德守則，尤其考慮游俠這種勢力既可支持建立新政權，也可反抗政權。作為溝通中央與地方的媒介，發揮上承下達的功用，漢帝國有意培植的地方領袖，反而是「父老」、「三老」這類鄉官，他們才是政府委以重任的人物。本書第三章「豪族大姓與三老」認為漢帝國希望透過地方組織的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來凝聚個人和家庭（編戶齊民）於帝國統治結構的基層內，三者都是政府刻意培育的地方領袖。其中三老尤其受重視，目的是使政令得到地方德高望重者的支持。而出身於地方豪姓的游俠和豪吏基本上代表阻礙中央權力滲透基層的地方勢力，不可能代表政府利益。

豪族大姓的發展特徵明顯有地域性的差異，此乃由於自然生態環境、文化、風俗、農業生產各種生產條件不一樣所致。宏觀的看，中原地區出相才，西北豪族出將才，正如上面所論，軍功武將發展而為溫文爾雅的儒學士大夫、文法吏，亦有因生產不同農作物，把漢帝國分為關東、關中、北境邊郡的粟作區，和江淮、巴蜀、南境邊郡的稻作區兩大地域，兩區域的豪族有明顯的地域特徵：鶴間和幸認為兩漢關東、江淮和巴蜀的豪族以土地所有者身分高速發展，而關中地區的豪族都是跟漢帝國強幹弱枝、集中遷徙高貲富人到帝陵縣邑有關。鶴間更認為跟漢代豪族透過帝國興建大小不同的水利工程而擴展其勢力。⁴⁸筆者認為單憑豪族乘地方建造陂隄

48 鶴間和幸相關的論述見氏著：〈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史學雜誌》，第87編，第12號，1978，頁1-38）、〈漢代における關東・江淮豪族と關中徙民〉（載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上卷》，東京：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1980-1981，頁1-26）及〈秦漢期における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經營〉（《歷史學研究》，1980

而擴充勢力這經濟背景，是忽略社會和政治因素。許倬雲劃分核心區、中間區和邊陲區的特徵，認為政治力量薄弱的邊陲地區，社會力量相對強大，而且豪族大姓相對集中；他們以宗族父家長的形式控制族人，佔有大量耕地，租佃給自耕農，或由依附徒僕耕作，這類豪族大姓自己猶如土皇帝，操控邊陲地區，魚肉老百姓。本書的第二章〈地方豪族大姓分佈的研究〉考察文獻及石刻材料，收集了上面四類豪族大姓，合共297個案例，他們都集中在帝國政治和經濟富庶的核心區：司隸、豫州和荊州，另外益州也佔很大的比率，至於既邊陲又貧瘠之地，卻相對較少豪族大姓的紀錄；我們一直以為邊陲區域會有眾多的豪族大姓，從數量上看似乎不能反映出來。核心區反而更集中豪族大姓這事實，從《華陽國志》統計所得的大姓也反映出來，他們的分佈也集中在地域性的核心區：廣漢郡和蜀郡，即在成都平原的湔水、雒水、緜水一帶，顯然這不是孤立的現象。

就地方豪族大姓的發展，特別是上面提及「官吏型豪族大姓」，筆者進行了一個深入的個案研究。本書第四章〈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以出土的兩件木牘探討東海地區豪族官僚的長期佔據郡縣職位的情況。本章所謂的「長吏」，根據《漢書·百官志》說：「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⁴⁹相對縣廷少吏，縣長吏是中央政府任命的二百石及以上的朝廷命官。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別籍長吏的籍貫資料，文中論述這些長吏如何遷除至東海郡，其籍貫分佈情況。筆者認為這些長吏基本上可以劃分兩階層：「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者因長期出任郡縣官職，大大增加其在地方的政治影響力。漢帝國似乎樂於引用此批郡中士大夫，透過他們使政令深入社會基層，同時輻輳

年第5期，頁40-42)。

49 《漢書》，卷19上，頁742。

地方權力到官僚架構之內，亦收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互相牽制的作用。〈贈錢名籍〉所示的東海郡大姓都是M6墓主師饒的同僚和戚友，他們大都是縣中士大夫，通過出任郡縣掾史而建立關係網絡，互相援引，安插族人，擴展自身在地方層面的影響力。

帝國把地方權力輻輳中央，對地方社群的控制就不可忽視，本書第五章申論國家對個別家庭的控制，第六章透過張家山漢簡〈戶律〉探討帝國以戶籍支配個別人身的問題。商鞅變法時曾併各地鄉、聚(村落)、小邑而為縣，鄉里組織之下就是個別家庭和個別百姓。為了便於控制個別家庭，秦漢兩代在鄉里之下都設立了「五家為伍，十家為什」的相互監視組織，同伍的四家居民，被視為四鄰，有作姦犯科，就要互相窺伺告發。秦獻公十年，《史記·秦始皇本紀》附載《秦紀》云：「獻公……十年，為戶籍相伍。」⁵⁰ 其後孝公六年「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⁵¹ 本來「家」是社會的基礎單位，可是秦漢帝國卻利用家家相親比、相連接的和諧關係作為告姦連坐的制度。本書追溯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認為什伍制原來就是軍隊的編制，先秦典籍如《左傳》、《周禮》、《管子》、《孫子》、《孫臏兵法》、《尉繚子》等書都有提及。戰國時代各國為徵召軍隊都曾清查戶口，整頓戶籍，閭里以下遍佈什伍的組織。秦獻公吸收東方居民組織，商鞅進一步強化此組織，集大小鄉邑為縣的同時，又把戶籍重加整理，全面推行什伍制。顯然，商鞅是吸收這種戰鬥的策略，把軍事編制變為民事制度，有利於軍國主義者的統治。秦漢統一帝國建立，基本上沿用此制，並透過郡縣的統治機器，深入控制每一家庭。

第六章認為戶籍制度是帝國控制社會、支配個別人身最有效的手段。只是具體而完整的戶籍檔案卻未有發現。至2002年，湖南龍山里耶發現的秦簡，保存了24枚戶籍檔案的簡牘，當中10枚是完

50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89。

51 《史記·商君列傳》，頁2230。

整的，14枚為殘簡，此乃極為珍貴的戶籍資料。⁵²至於規範編戶民的〈戶律〉，上文提及雲夢秦簡有〈魏戶律〉，漢初蕭何定律，增加了「戶」律。學者相信〈戶律〉的條文，明確規定每戶家庭登記個別人口的資料，如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爵位、身分、住處、田地，以及財產、戶籍更新和戶口遷徙情況等等。蕭何所定〈戶律〉的條文已經不得而知，但上世紀八十年代，湖北省張家山出土的漢代〈二年律令〉就收有〈戶律〉部分條文。本書第六章從漢帝國控制編戶民的角度分析〈二年律令〉中的〈戶律〉，當中反映漢初什伍相同的連坐制度、防範群盜和流亡人口的出現、帝國對有爵和無爵者授田、宅的規範，以及與戶籍相關的「代戶」、「分異」、「歸戶」等問題。筆者認為〈戶律〉是秦漢帝國從上而下對個別編戶民的控制工具，其內容涵蓋人力資源的控制和掌握、防懲盜賊的治安問題、土地資源的控制問題、個別家庭分家析產的問題，以至贍養耆老的政策，處處與帝國統治編戶民有着相互密切的關係。按，〈二年律令〉同時出土的，還有有22個春秋至西漢時期的訴訟案例《奏讞書》，當中的幾件案例反映「名數」申報身分的法律意義。戶籍都是戶主自行申報的，所謂「自占」也，秦的「傅律」規定自占內容如有欺詐、隱藏必遭懲罰。《奏讞書》名數案例中曾引用漢初〈自占書名數令〉的條文：「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三十）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⁵³漢高祖即位後，曾詔流散戶口自占書名數，並可恢復他們原來的「故爵田宅」。曾「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⁵⁴由於戶籍明確書寫犯人身分是庶人中的「大男」，還是「大女」，抑或是「奴」，是「婢」。案例中的一些奴婢在擺脫主人的束縛後，卻沒有在指定的時間自占名數，審理的官員參考這些紀錄判案，結果因為庶人的身分沒有得到確認而被判歸原主人。可見申報在戶籍的身分資料，成了判決訴訟

52 筆者有專文討論這批出土的戶籍材料，參考拙文：〈里耶秦簡：戶籍檔案的探討〉，《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5-23。

53 《張家山漢墓竹簡》。

54 《漢書·高帝紀》，頁54。

案件的重要依據。《奏讞書》這幾宗案例固然反映身分制度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重要性，同時說明帝國如何利用戶籍制度支配和控制個別人身。

宗族聚居形態是值得反思的問題。筆者考察兩漢史料，確有同姓宗族聚族而居，我們的印象是同族姓就聚居於同一鄉、同一里，以及一里一鄉就只有單一族姓的族群聚居。第七章〈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嘗試釐清「聚族里居」以及「聚族而居」兩者的觀念。所謂同姓「聚族里居」就是同血緣的同姓族群居住在一個里之內，一同分享附屬於里的資源。同姓聚族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分支別居，例如人口繁殖過量，土地資源不足，又或族內有紛爭等因素須要析離而居。新的聚落往往有很多個同姓族群犬牙交錯地居住，而遷出的空間也有可能被同姓或雜姓所填補，複雜姓氏的鄉里就會產生。筆者理解同姓宗族聚居的里為「聚族里居」，但多個姓氏的居民聚居於同一個里時，就很難稱之為「聚族里居」。如果同姓宗族同時分佈在不遠的範圍，假設是在方圓一百里左右，筆者以「聚族而居」這種聚居形態來理解，可能更貼合在漢至三國時期的社會現象。這章就利用長沙走馬樓〈嘉禾吏民田家荊〉佃田木簡，探討東漢末年長沙郡臨湘縣的「聚族而居」現象。就2,141枚佃田大木簡的內容所示，一枚一佃戶，合共2,141戶家庭，分別居於臨湘縣的四個鄉（環鄉、樂鄉、南鄉、東鄉），共141個丘里之內。筆者統計得這四個鄉共有114個族姓居住，除去殘泐不全的一丘一戶例子，找不出單一族姓聚居於同一里的例子。撇下「聚族里居」的框架，就荊書內容所示，以出現次數最多和耕種佃田數最多來算，這裏聚居了十個主要的族姓，即是烝、黃、謝、潘（含番姓）、鄧、李、陳、張、唐、和吳等，他們很可能就是居於「環鄉」、「樂鄉」、「南鄉」、「東鄉」四鄉的主要宗族群體。

第八章討論同鄉與同里的問題，是承接宗族聚居問題的反思。「同鄉里」、「同鄉」、「同里」之類的用詞，在《史記》、《漢書》及《後漢書》常有提及。中國古代社會是以血緣為中心的，同宗族的群體聚居一處，因此「同鄉里」、「同鄉」、「同里」的人物也很自然的以為他

們是同姓居民。上面論述長沙走馬樓的簡書時已經指出，目前所見臨湘縣的佃田農戶找不出單一族姓聚居於同一里的例子，而「同鄉」人、「同里」也反映此現象。文中引述很多例子說明互稱「同鄉里」、「同鄉」、「同里」的人，很多都不是同姓兄弟或不是同宗族的群體，僅是居住於同一鄉，或者是同一里之內而已。造成這現象的原因頗為複雜。同姓三分親，艱苦困難，互相周濟，賑贍救急，一家一姓也是最佳的合作夥伴和生產團隊，所以，同姓宗族聚居頗為自然，但鄉里是行政區劃，是基於行政管理的立場而劃分的，於是鄉里區劃與宗族人口分佈不一定重疊。況且人口遷移也是造成雜姓丘里的原因，農業社會之下，如果同鄉、同里土地狹窄而人丁眾多，同宗族的人因此採取分支宗族的策略，遷徙寬鄉，或者另闢新耕地。個別戶口遷移，與父母兄弟一起向政治穩定、經濟發達、土地充足的地區移動，最後與其他族姓找得土地耕作，並組成新的里，這就造成眾多雜姓同時聚居一里的現象。至於秦漢時期的分異法：「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⁵⁵增加了人口的流動，也是造成同鄉里的編戶民有不同的族姓聚居的原因。

最後一章論述地方豪族如何融入漢帝國的權力架構之內。漢代地方社會廣泛地分佈着豪族大姓，無論在中原核心地區，抑或在邊陲地區，只是正史不一定以大姓、豪人、豪族稱之而已。筆者認為地方豪族大姓早已融入官僚系統，成為郡縣掾吏、鄉里亭長，甚至已是百石以上的地方長吏，其家族成員散佈在官僚結構之中，有廣大的關係網絡。本章嘗試從亭長及其部下切入，筆者認為負責逐捕盜賊的亭長，以及其部下求盜、亭候、亭父等人，其出身頗有來自地方大姓者，當中謹守法規的亭長也有些像循吏的愛民，惟具體的事例說明，有部分大姓合謀犯法，仿如群盜。考察邊陲地區的盜賊作惡為亂的情況，當中盜賊、群盜，也頗以地方大姓為首，因此筆者認為盜賊、群盜與地方大姓之間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中間有很多是重疊的。

55 《漢書》，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第一章

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回顧*

楊聯陞在1936年發表的〈東漢的豪族〉是漢代豪族大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此後，中外學者續有論著發表，其研究的重心環繞下列四個範疇：

- 一、豪族興起與血緣宗族和鄉里共同體的關係；
- 二、豪族與經濟的關係，特別是莊園自給自足的經濟；
- 三、豪族與皇權的互動關係，如帝國與豪強大地主、游俠在地方政府的角力，帝國如何吸納豪族大姓，豪族如何透過選舉制度進入帝國的官僚架構等；
- 四、豪族在地方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和地位。

一般學者都視豪族大姓、地方豪右，甚至豪強、游俠為阻礙皇權深化至基層社會的勢力，他們不止一人，而是一宗一族，並連結非血緣的個人或團體一起，往往也有眾多的徒附、賓客、佃農、奴隸等依附人物，組成一個擬血緣的鄉里共同體。繼楊聯陞之後，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對漢代豪強的出現、形成，其與經濟和宗族團結，豪強與游俠、富豪及貴戚的關係等均有論述，他指出豪強在政治和社會上有支配的勢力。¹許倬雲的〈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分析豪族在士族化的過程是怎樣構成漢代一元政權的社會基礎，他也同時指出豪傑、豪俠之輩是漢代社會秩序中的地方領袖。²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較留意兩漢

* 區達仁君曾為本章收集資料，特此致謝。

1 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5），上冊，頁31-51。

2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載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453-482。

之際豪強大姓的宗族發展及地域分佈，從而分析光武集團崛起與士族大姓之關係。³日本學者頗注意豪族、豪右大姓在地方社會所謂「鄉里共同體」的角色，如谷川道雄的《世界帝國的形成》指出豪族層已打開地方與中央政界相結合的途徑，對整個鄉里共同體有強大的影響力，甚至達至操縱的地步，使本來共同體性格很強的鄉里社會淪為受特定家族的支配而私權化。⁴而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更認為當時那些滲透入郡縣政府的豪族曾存在等級之差，大概可分為士大夫豪族，即郡中士大夫，和非士大夫豪族，即縣中士大夫兩級。他們長期在郡府和縣廷中任職，並有特定的社會及政治影響力，而其社會階層序列則是：士大夫豪族——非士大夫豪族——小農民，而官僚等級序列是：中央官僚、州郡吏——縣、鄉吏——庶人；兩個序列是相應的。⁵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前的大陸學者都以馬克思唯物史觀和階級鬥爭理論為研究的指導原則，較重視探討上述範疇的第二項。八十年代開始，大陸學者多以社會經濟學的觀點去研究豪族作為帝國多元的社會力量之一，他們關注豪族地主的出現、發展，與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四者之間的關係。所不同者，他們不再強調馬列的觀點，而讓史料說話。各學者應用的史料除地上文獻，如正史、墓誌銘及碑刻外，還有地下出土的簡牘。而方法上則有些採用社會學的理论，有些以統計學去量化材料，以數據去說明豪族與政治及社會的關係。

筆者將漢代豪族大姓歸納為以下四類：其一、經濟大地主型豪族大姓，包括大地主及商賈豪族大姓；其二、官吏型豪族大姓，包

3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載氏著：《中國知識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09-203。

4 谷川道雄：〈世界帝國的形成〉，伊藤道治、竺沙雅章、岩見宏等著（吳密察、耿立群、劉靜貞譯）：《中國通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169-345。

5 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載《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572-601。

括士族、世家、地方郡、縣士大夫、掾吏等仕宦豪族大姓；其三、學術型豪族大姓，如儒宗、經學傳家等豪族大姓；其四、既不屬經濟，又不屬官吏型的豪右、豪強，如游俠等。屬此四種類型的豪族並非固定不變的，事實上文獻所顯示豪族大姓多屬某一時期的型態，如長期觀察一個家族，由發展、壯大、衰落至式微，不同階段可能呈現不同型態。

一、漢代豪族的定義和研究⁶

楊聯陞 1936 年 10 月在《清華學報》發表的〈東漢的豪族〉可說是漢代豪族研究的奠基者，他對豪族的定義有指導作用。楊氏從經濟和政治兩方面分析漢代豪族的形成及發展，並以豪族內部分清、濁流互相對抗去解釋漢末兩次黨錮之禍。何謂「豪族」？他以家族及結合政經關係依附者所組成的集團來定義「豪族」，明確揭示豪族在兩漢發展至定型與宗族擴展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並注意到這種豪族不是單一同姓的宗族那麼簡單，而是結合其他姓氏的個人及家庭所組成的大集團。這些豪族大姓、豪右，是地方社會有影響力的人物和其宗族，他們可能是富商、地主、郡縣掾吏、土豪惡霸，或以儒入仕的士大夫階層。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一文曾追溯士大夫名稱之演變，認為士大夫在漢初主要是指武人，但往後便有較廣的社會涵義，在概念上將士族、大姓、官僚、縉紳、豪右、強宗等等不同的社會稱號統一起來。⁷換言之，士大夫也是豪

6 按本章綜述各家對漢代豪族研究的觀點，為免錯誤介紹各家之說，文字盡量撮錄自原著，由於在講述各學者觀點時已述其出處，故頁數及引文符號皆從略。

7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頁 181。有學者認為豪族也可指官僚與士族，如劉增貴認為「士族」、「世族」、「世家」等稱呼都表示他們在地方上是有名望的大族，他們不僅勢力大，而且為社會所羨慕，多世代為官，或歷為士門，這類豪族不只是地方性的，其勢力更影響及於京師。見劉增貴：〈從政府對豪族的態度論漢代豪族性質的轉變〉，《史原》，第 11 期（1981），頁 35。

族大姓。何茲全的〈戰國秦西漢的豪富家族〉把豪族大姓一類地方上有影響力的人物及其宗族稱為豪富家族，此等人物包括如蕭何所謂的「豪家」、諸侯王、公主、列侯等貴族，他們是和吏二千石及豪富民一起欺壓百姓的。《史記》裏稱作豪猾或豪奸的也是豪富家族的一種，他們是地方上的大族，往往有數百家，橫行鄉里而不遵守法度。這些社會勢力自戰國至西漢都一直危害帝國由上而下的管治。⁸楊聯陞認為豪族的依附者是因經濟及政治的關係才結合成一整體，彼此利害相依，休戚與共。豪族內部除人口眾多外，經濟膨脹和政治擴張也是其主要特徵。經濟膨脹類型的豪族來源自商人轉化的地主，而政治類型的豪族則來自外戚、宦官及高級官吏三方面。顯然定義豪族，要考慮社會、經濟和政治各種因素，社會方面包括個人及同姓宗族團體；經濟方面包括大商人、大莊園、大地主以及政治集團，正如勞榦認為《漢書》所提及的「豪桀」、「豪族」、「豪猾」，都是豪強，都有違法之意。同時，豪族不是單一個人，而是背後有其家族與宗族所支持的血緣團體力量。⁹這些違法的團體可構成巨大的社會力量，因而形成地方社會的政治勢力。

楊聯陞認為豪族之壯大與莊園經濟密不可分，漢代小農單獨生產會入不敷出，如把土地集中到大地主經營之下，依附的小農耕種就有種種生產及分配上的便利，耕牛種子都不缺乏，又可依照土地之宜選擇作物。他據崔寔《四民月令》證明這種大地主經營的莊園體制是可以促進生產和增加收入的，而且莊園內可以試用種種新耕種方法，如趙過「代田法」及氾勝的「區種法」等，並利用水碓刺激生產。他肯定莊園經濟的進步意義並起到壯大豪族的作用，他指出那些大地主可以農而兼商，且與大牧畜主為三位一體，屯積貨物後

8 何茲全：〈戰國秦西漢的豪富家族〉，載氏著：《中國古代社會》（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頁258。

9 上田早苗以襄陽豪族為例，認為豪族是一個由數十家或數百家組成的宗族，其族員身分有官僚、掾吏、學者、農民、商人及逸民等。見上田早苗：〈後漢末期の襄陽の豪族〉，《東洋史研究》，第28卷，第4期（1970），頁19-41。

以買賤賣貴的方法賺取豐厚的利潤。至於農地的耕作，他指出大概以地主家的男子及依附的小農為主。他們的奴隸多數只做手工業，只有少數參加農事。他又明確區分奴隸和徒附：奴隸是完全不自由人，可以買賣，而徒附則是半自由人。

豪族勢力的成長與政治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楊聯陞特別關注門生故吏和選舉請託的問題。富而未貴的豪族想取得政治地位來幫助他們經濟的發展，於是交結官府，運動選舉來爭取政治地位；而已經貴了的就運動選舉讓自己更貴，並使依附者也都貴起來。結果從東漢初就鬧「選舉不實」，豪族不但請託地方而且請託中央，地方豪族與外戚、宦官結合，使選舉的情形更壞。他認為漢朝選仕、辟除及任子三種方法都造成政治上的依附，即「門生故吏」的盛行，故吏與府主之間存有君臣之誼，長久保持着隸屬關係。這反映在長官死後故吏出錢替他立碑，並刻上自己的爵里名姓以為關係的證據；為府主服喪多者可至三年；未就任也願稱故吏，甚至肯為舉主服喪，而編織上述的關係網絡就是豪族勢力擴張的關鍵。

然而，豪族之間並不和諧，其鬥爭從地方蔓延至中央，終有黨禍出現，楊聯陞以為這是他們內鬥的結果。他把東漢的豪族分為急進和保守兩大類：急進的豪族包括外戚及宦官，他們是甚富而無知的濁流；保守的豪族包括士大夫及外戚，他們是不甚富而有知的清流，此兩派的衝突造成了「黨錮之禍」。

按漢代豪族不斷發展經濟力量，從土地、商業、手工業等獲利，其門下有眾多賓客、部曲、徒附。隨着漢武帝獨尊儒術，儒家思想成為了道德規範，政府以之為選舉用人的標準，社會上富而立品的豪族大姓也朝這方向進入地方郡縣的掾吏層。一些以儒家經典傳家的大族逐漸發展成累世公卿，在政治上縱橫捭闔。他們的社會地位不單以金錢衡量，文化和學術背景也是重要的較量要素。辟舉地方掾吏的舉主、故主，門下有眾多的門生、故吏，他們之間複雜的政治及文化關係，這都是漢代、特別是東漢時期豪族大姓的基本特徵。豪族大姓有以個人身分出現，亦有以家族血緣團體見於史籍，更多是宗族團體再加非血緣的游俠、豪傑形成具影響力的社會

力量或者集團。地方長吏、郡縣掾吏，或者是長期任職的郡中士大夫、縣中士大夫的家人或賓客、門生、故吏，以及其所編織關係網絡的人物，他們雄張閭里，財力智力、文化學術，以至政治網絡都有過人之處。以血緣為中心的豪族大姓，以父家長為首，自上而下的家長式管理，組織十分嚴密。基於學術文化理念而結合的士大夫，組織較鬆散，但互通聲氣，集體意識也強，地域分佈以門生、故吏的文化及政治網絡開展，牽涉面可以很廣。相反富豪地主受着土地或經商環境所約束，分佈地域只集中於某些鄉里。

日本學者稱以父老為中心的民間秩序為鄉里共同體，或以士大夫豪族為中心的民間秩序為豪族共同體。這共同體在狹義上應當是組織性團體，內中人的意志和力量都有着相互的關係，這種意志和力量連繫個人而形成族群，族群領袖以家長式管理，以家長意志為族群意志，帶領其所屬的群體人物統一地行動。這種有機生命的結合，基本上就是共同體的本質。¹⁰無疑以血緣為中心的豪族大姓有類似上述共同體的性質，至於非血緣人物的結合也受共同體首領所約束，為此擬家族的組織所支配，但緊密程度當然不及同姓團體，不過，禍福與共、互通有無、賑濟贍恤是共同體的理念。

二、豪族大姓對帝國權力的挑戰

往後的臺港學者都集中討論豪族興起與豪強的關係、豪族與同姓宗族擴展的關係、豪族的士族化、豪族的經濟力量、豪族作為社會勢力與政權的關係、豪族作為地方社會領袖的角色等，這些研究與明清士紳控制地方社會相呼應。

勞幹的〈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一文指出《漢書》上有許多不同的名稱，例如「豪桀」、「豪族」、「豪猾」、「豪強」，都是指豪強。豪強有時也單稱做「豪」，皆含有一種違法的意義在內。為正法紀，政府的官吏是有責任對付這些豪族的。他意識到位於帝國核

10 裴迪南·滕尼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觀念》，頁52-54。

心的皇權和位於權力邊陲的豪族是兩種相對立的力量，認為政府不得不設法用徙民及刺史制度去對付他們。他指出漢高帝和漢武帝是繼承了秦代對於豪強加以限制的政策，當時豪強大都是比較願意遷徙到關中，尤其那些從偏遠之地遷到三輔地區的，在豪強眼中，犧牲原來土豪的地位，只是為了爭取更大的機會，因此遷徙並未能壓抑豪族，相反有利一些豪族的加速發展。勞榦認為構成豪強的因素是依靠兩種基礎：一是社會經濟的力量——私有財產；一是政治的背景——如任官與否。社會經濟力量和政治的背景兩種基礎配合適當，是構成豪強在本地有支配勢力的主要條件。兩者比較，社會經濟力量更具決定性，而社會經濟力量的來源一定要依賴金錢和勢力，所以豪強背後的財富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因素，而豪強的財產來自土地和經商上的收入，所以豪強和大地主、大商人是分不開的。

勞榦也論及豪強作為地方社會領袖人物的觀點，漢代豪強往往不只一兩個人，而是一個宗族，這是出於封建時期大夫合族的習慣。漢代豪族是繼承同族居住的風俗，族黨鄉里、父子兄弟合族發展整體利益，這是地區宗族發展成豪族的線索。他據《漢書》指出東漢時期確實有許多顯著而違法的豪族大姓，他們都是在社會上有領導能力卻並不太安分守己的人，每遇動亂就號召鄉里自保，尤其被遷去三輔地區原屬於關東的強宗右姓，結果成為了鄉里自保組織的新領袖。他又指出到了東漢平定天下之後，據地自雄的豪強被弭平了，但是地方性豪強的勢力卻並未消滅，京師的貴戚及南陽的功臣都成了新豪強；所不同於西漢的，只是地域性的變易而非實質上的變易。勞氏已注意到豪族作為地方領袖的角色，既可反抗政權，又可支持建立新政權。¹¹

11 勞榦也注意到豪強與游俠的關係，他認為任俠之徒至少是以游俠當做一種事業來看，他們的收入也是來自同情者的餽贈，代表富商和大地主的豪強是很容易和游俠相結合的。漢初游俠犯禁有「言必信」、「行必果」、「諾必誠」、「赴士之阨困」等正面意義。但從反面言，游俠可說成是「奸偽」，〈游俠傳〉內的「豪桀」二字也作游俠的代名詞，無疑豪傑和游俠有一定相關的意義，兩漢之間許多大族都交通游俠，互相聲援，揭示了游俠的俠奸兩面。見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頁45-51。

勞榦具識見地指出：西漢晚期的鄉舉里選制度，地方官吏往往給豪族以優先，鞏固了他們的政治地位，更加上政府的政策是根據封建時代的遺法，鼓勵兄弟同居，使豪族的勢力不易分散。在此，他突出了選舉和宗族對豪族發展的助力。

許倬雲有數篇論文談及豪族右姓的問題，尤要者〈試擬中國社會發展的幾個論點〉以社會演變的觀點說明兩漢單純社群社會的發展。他認為整個漢初社會依然存在高度的多元性，包括中央政府、諸侯王、游俠豪族和富商巨賈，個人因此可各自循不同的階梯進身，但在漢初一個世紀內，這個「複雜社群」社會蛻變為巨大的「單純社群」社會，轉變的動力為：一是政治權力的集中；二是王國經過中央的武力行動逐漸消除而變為地方政府；三是督察制度把中央鎮撫地方的太守變成地方行政人員，而郡政府的督郵成為中央刺史的翻版，於是中央對基層的地方單位也可收節制之效；四是政治權力運用暴力、重稅、專賣，以及賣爵等手段把商業資本吸收盡淨，使商業的發展受到了限制；五是游俠與豪族勢力的削弱，各派不同的觀念由混合、交錯，而最終產生了正統；六是文職人員的世家是執行權力與傳襲正統的人，氏族力量也因此再度抬頭，而這種氏族就是中國歷史上維持甚久的士大夫階層。他以兩漢由多元社會轉變為接近一元社會，及由複雜社群改變為單純社群去解釋士大夫階層發展為士族並維持甚久的原因。

許倬雲繼而在〈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一文以豪族為社會勢力的觀點，分析豪族在士族化的過程是怎樣構成漢代一元政權的社會基礎。許氏是由各個時期的政權性質、社會秩序及地方政府結構三個角度考察西漢士大夫逐漸形成為一個特殊的群體，以及士大夫構成西漢政權的社會基礎的過程。許倬雲認為西漢初年，社會秩序基本上是固定的，到了武帝時期才有變動。¹²其時皇權直接干

12 許倬雲認為兩漢各個時期政權的性質可從統治者——例如丞相——的出身來考察，他認為丞相來源由漢初的功臣集團，發展至元帝以後丞相多是經學之士，反映兩漢政權的性質逐漸儒家化。社會秩序方面，他指出漢初

涉地方社會秩序，這既見之於皇權人格化的「酷吏」，又見之於制度化的部刺史制。而中央勢力的伸張及於地方基層，是漢初放任政策下所未見的。他又指出，漢初郡國守相把日常行政事務如賦斂、解紛、捕賊一類的小事都交託給鄉亭組織的三老，使這些鄉官和低級官吏成為了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中介；並引用了居延漢簡去說明三老和卒史在老百姓心目中都有很高的地位，他們具有「假借的權威」，而上級對他們也越具依賴性。他還指出地方社會秩序的領導權另有一個非正式的結構，就是地方上的豪傑與游俠，漢之郡二千石，甚至酷吏都必須借這些豪傑為耳目爪牙。這種游俠集團是由智勇之士集合一群人所構成，他認為漢初社會秩序的基礎結構就是由這種個人結合的集團來維持的。

豪族大姓如何擴張其政治勢力？許倬雲謂中央與地方間的主要橋樑是孝廉和博士弟子員的察舉。漢初豪傑一類的人物透過這種選拔方式變成中葉以後的士大夫，而昭宣以後郡國守相嚴格實行迴避本籍的規定，長吏必須依賴掾吏，掾吏就成了察舉的對象。西漢中葉以後，士大夫、察舉到中央的人士及地方掾吏群，合成一個「三位一體」的特殊權力社群。士大夫無論在中央與地方都藉選舉而參與帝國政治結構，因而構成漢代政權的社會基礎。昭帝以後，地方大姓往往與「三位一體」的權力分子有關。許氏強調選舉使豪傑、士大夫及掾吏社群合一而成為特殊的權力社群。而研究豪族大姓透過選舉，例如孝廉等名目進入政府以擴展其政治影響力的著作，較早期者要算勞幹的〈漢代選舉制度考〉一文，勞氏以碑刻為證，說明東漢大家族成員通過孝廉選舉由郡守薦至朝廷。他分資歷、家世及任用三方面去分析被舉孝廉的人物，認為在劇烈競爭當中，對於被選者的標準，除個人能力外，其所屬的家族是否世家大族也很關鍵，顯

用人以軍功、蔭任、賞選諸途登進，限於已參與政治者，對於從全國普遍的吸收新血仍缺乏制度化的途徑，因此武帝以前的中央政權並不能在社會的基層扎下根，同時也沒有改變或擾動原來的地方性社會秩序。見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頁454—462。

然他是想突出孝廉的世族背景。¹³接踵而來是邢義田的〈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文中認為孝廉是東漢官僚的重要來源，而276位被舉者的家世背景，就代表着一定的社會勢力。為了爭取進入權力中心，千方百計干預孝廉選舉的競爭者，包括在中央的權臣貴戚和地方州郡的豪族。邢義田認為豪族是平民中上層少數擁有特權的一群，名之曰貴族亦無不可，他們是土地財富的貴族，也是擁有知識和仕宦機會的貴族，以他們為基礎的政府可名為貴族政府，傳統中國的政治權力可以說一直是信託在這些富有恆產的少數貴族手中。¹⁴何茲全〈東漢的豪富家族〉也認為東漢豪族強宗進入仕途一般是通過選舉，而所謂「選舉不實」就是選舉為豪族強宗所「壟斷」，由於叟畝的貧民在選舉面前是無分的，結果選舉便由閥閱家族獨佔了。這種發展使東漢世家豪族有「知識化」的特性，實際就是儒化，豪族強宗便逐漸成為儒學士族。他又指出西漢後期漸有以地方屬吏起家的，而東漢的官也多從地方屬吏起家，再經選舉辟召而出任地方長官或朝廷官員，因此認為這和東漢地方豪強勢力的增長大有關係。東漢的豪族強宗，他認為多數是世家，這些世家豪族都能世代為官，世代保其家業。¹⁵

三、士族大姓與帝國的互動 及其與學術文化的關係

注意兩漢士族大姓發展的學者余英時，他的〈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一文探討兩漢之際豪強大姓的宗族發展、豪強大姓的地域分佈及士族化的深淺程度。余氏從宗族的角度分析光武集團崛起的原因，他指出在西漢末葉士人是具有深厚社會基礎的士大

13 勞榦：〈漢代選舉制度考〉，載氏著：《漢代政治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629-664。

14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載氏著：《秦漢史論稿》，頁145-211。

15 何茲全：〈東漢的豪富家族〉，載氏著：《中國古代社會》，頁378-387。

夫，而這種基礎便是宗族，士與宗族的結合就產生了中國歷史上著名的士族。他認為士族的發展一方面是強宗大姓的士族化，另一方面是士人在政治得勢後，再轉而擴張家族的財勢。他留意到統治階層與士族的互動關係，認為武帝以後強宗豪族因逐漸「士族化」而與統治階層發生聯繫，勢力日益鞏固及浩大，政府官吏要對付豪強便要採取分化與利用的政策，再不能單憑殺伐。

豪族大姓接受儒家教化，終致成功轉變為士族，余英時以地方教化是否成功去判斷社會士族化程度的深淺，並揭示出地方官吏與士族在維持社會秩序及管理地方事務時的依存關係。另外，他根據地理分佈列出「兩漢之際各地豪傑起事表」，分五地域論述十二集團。他指出漢代移徙強宗大姓多在長安附近的諸陵，因此三輔大姓特多，在洛陽政治中心的四周也有許多強宗大姓的勢力。光武集團最初即發端於南陽一帶，雖不在政治核心，但在政局動盪不定時，往往也是各方起事者爭奪的對象，所爭者已不止一人而是整個宗族，由光武帝起事後舉宗從征的事尤為普遍可證之。至於地方社會的形態，他認為宗族關係尚不止於一姓，父族之外，往往擴大至母族與妻族，而士人與其宗族的關係自武帝以後便日深一日；這種密切的宗族關係在動亂之世表現得更為顯著，宗族即有不參加者，事敗亦受牽連。¹⁶

另一位研究地方社會和國家互動關係的是毛漢光，他的〈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也以社會勢力的觀點去看士大夫家族，並以此解釋政權與士族合作的原因。他認為士族是中國中古社會上的一股最有力量的社會勢力，政治統治者為了要穩定其政權，若無法摧毀這股力量，則必須覓取這股勢力的合作以獲得他們對政權的支持，也就是引用社會領袖參與統治階層，分享政治地位與政策。士族與帝國統治者的互動就是這樣發生，而擁有社會勢力者一旦參與政治統治階層，既可以保持其現有的社會地位，還可以增強自身的利益，這兩者之間的合作，是古代政治和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石。他認為西

16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頁163-164。

漢前期政治階層與社會階層之間的拉力是相當緊張的，宣帝以後逐漸任用儒生為相，顯然找到了溝通雙方的媒介。但這時的士大夫只以個人參政，後來東漢政權成立及其性質都與豪族有較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參與帝國統治逐漸趨向土族化。至於土族擴張其社會影響力方面，毛漢光認為其中一個方法是結合部曲、奴隸成一整體，是上下關係的社會連繫。他認為部曲在東漢初年開始轉為私兵，由佃農組成，而佃農本為自由民，除交納田租，每常為豪族作雜役，受人身與經濟雙重約束，當社會有變亂時，他們很自然亦屬豪強勢力的一分子。簡言之，地方豪族有三項特點，一為經濟性：從土地上獲利，比一般人較多財富；二為社會性：以土地為根本的豪族，因各地物產環境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地方性色彩，並以家族血緣為連繫力；三為武質團體：平時為自衛團體，而戰時就轉成戰鬥團體。兩漢士族的凝聚為偏離帝王權力的一大社會勢力，漢帝國為增強其社會基礎，自西漢昭宣以降，採取吸收社會勢力參與政權的辦法而啟其端，對象是地方豪族。一端是代表政治勢力的皇帝，一端是代表社會勢力的地方豪族。官僚與士大夫就是居於這二極之間的媒介人物，他們一直扮演着中間角色的功能，後來逐漸構成一個特殊的團體與社會階層，一方面是地方豪族士大夫化，另一方面是士大夫之豪族化，一同走向了中古土族的道路。¹⁷

何茲全另一文〈兩漢豪族發展的三個時期〉，從社會勢力的觀點論述兩漢豪族與帝國互動的情況。他認為豪族是一股強大的地方社會勢力，兼併農民，武斷鄉曲，干擾吏治，構成社會上和皇權對抗的不安因素。豪族的性質和作用在兩漢可分三個時期：（一）漢初到武帝：豪族以殘存下來的六國舊貴族、游俠及豪傑兼併之家較突出，他們的氣息、精神面貌都和戰國時世家豪族相同，招養賓客成風，多為不法，擾亂吏治。而漢初皇帝採取打擊政策，其中重要的一條作法就是徙關東世家豪族於關中，另外用

17 毛漢光：〈中古土族性質之演變〉，載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75-77。

酷吏就地鎮壓。(二)武帝至王莽朝：豪族以富商大賈為主，武帝採取強硬經濟手段來奪取富商大賈的財富，而王莽改制時則限田限奴。(三)東漢：豪族的世家性比較顯著，來自官僚、商人和儒家學者；在他們下面團聚了成千上萬的賓客、部曲、門生、故吏、徒附，成依附隸屬關係，和主人構成一個集團，禍福與共；而門生、故吏是東漢豪族勢力的一大支柱。¹⁸

兩漢至魏晉士族不只是富而有勢的地方土豪，毛漢光亦認為中古家族頗多偏重學術，特別是以經學傳家的大族，其社會影響力在時間上是更具韌力，社會地位更有恆久的生命力。他在〈中古家族之變動〉以家族在東漢至魏晉的變動去說明經學與大族的關係，他指出東漢的鄧氏、馬氏、竇氏、耿氏、梁氏都具有外戚身分，但絕少在經學上有特殊地位，可評為政治性家族；政治性的家族會隨政局的變動而盛衰，故在魏晉以後已非大族。袁氏自袁良、袁安習《孟氏易》，以至東漢後期有四世三公，漢魏之際與曹操爭天下失敗才開始衰落；另一支陳郡陽夏袁氏則盛行於中古。弘農華陰楊氏習《歐陽尚書》，楊震有「關西孔子」之稱，至唐不衰。京兆杜陵韋氏、河南開封鄭氏、博陵安平崔氏，亦屬東漢大族，由北朝而隋唐，成中古名族。太山平陽羊氏、潁川潁陰荀氏、沛國龍亢桓氏，在東漢亦以經術傳家，享盛名於魏晉而衰於南朝。他認為由經學而成的士族比政治性家族更經得起朝代的更替而延續性較強。換言之，學術文化的持續使家族在地方社會中有綿延恆久的生命力。¹⁹與利用社會學方法考察不同，毛氏以史料考證為主。毛氏認為士族性質的改變是由區域性進入中央性，地方豪強演變成士族須要包涵學業品德，有的甚至兼具官吏資格，所以除部分脫穎而出外，大部分仍然保留在各地方繼續成為地方領袖，而縣級地方豪強則絕大部分都未進入士族。這說明了士族性質改變後仍存有大小等級之差。他又認為黨錮前後

18 何茲全：〈兩漢豪族發展的三個時期〉，載《秦漢史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3輯，頁96-116。

19 毛漢光：〈中古家族的變動〉，載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頁60。

令士大夫有進一步交流的機會並超越區域界線而構成一體，漸成為全國性大社會領袖而注意全國性利益。

日本學者東晉次的〈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認為地方的豪族通過選舉成為中央及地方官僚，這是政府與地方豪族互動的一種重要形式。士大夫通過選舉長期任職州郡或縣級行政單位，而形成級別等差。他指出當時地方的豪族可分為士大夫豪族和非士大夫豪族兩個等級，而社會階層序列（士大夫豪族—非士大夫豪族—小農民）與官僚等級序列（中央官僚、州郡吏—縣、鄉吏—庶人）是相應的。所謂士大夫豪族，是指「擁有為數眾多的修習儒學的儒生（士大夫），又繼續不斷地產生出員數非寡的中央官僚的地方州郡吏」。所謂非士大夫豪族，是指「也擁有士大夫，但為官範圍大致限於縣廷」，而這種階層構造在前漢後半期即已顯出端倪，後漢初、中期官僚輩出的三輔、河南、潁川、汝南、南陽等郡就是這樣的代表地區。而在後漢中期，巴蜀、關東（尤其是黃河下流的右岸）、江淮等地區也出現了此種階層構造，到後漢末期則已發展到了全國。此二分「郡中士大夫」及「縣中士大夫」兩階層，大體也近於漢代歷史真相。²⁰

按國內學者唐長孺也認為，漢代、特別是東漢，地方州郡吏長期由某些大姓出任。他的〈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據史籍有關大姓、著姓、冠族、甲族及單家的記載，推論大約在東漢最多，而各級地方行政機構通常是由地方大姓中代表人物所組成；既然州郡大吏照例由大姓、冠族充當，而大姓、冠族每郡只有數姓，例如汝南許氏、潁川荀氏等，因而州郡大吏就帶有世襲性，這揭示郡姓促成郡吏的世襲。²¹簡修煒〈封建門閥制度簡論〉以等級性和宗法性去分析兩漢的地主世家。所謂等級性，他認為是隨着地主階級內部力量發展的不平衡而不斷分化出特殊的等級，而軍功地主、官僚地主、宗室外戚及名儒（儒宗）這四種勢力，就以經濟力量強和社會政治地位

20 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 582-595。

21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載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25-29。

高作為特殊等級高踞於統治地位，他們的出現可說是門閥等特權形成的第一個前提條件。所謂宗法性，他認為世襲特權是按血緣家族或宗族繼承的，從而形成冠族、望族、甲族、著姓的高貴門第。當宗法制度滲透到官僚制度中，門閥特權也就世襲化了，這種滲透表現在任子制、選士論族姓門閥、選舉權落入名士手中，以及標榜門第上。顯然壟斷選舉用人制度，是形成所謂封建門閥制度的關鍵。²² 研究宗族發展的馮爾康在他的《中國宗族社會》一書也指出，秦漢時期包括地方豪強和高貲富人的平民宗族，他們與官僚結合，便擁有更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勢力而成為豪族；他們積極出仕為官，尋求政治上的發展，豪族官僚化，結果大大增強了宗族的凝聚力。同時，豪族越來越儒質化，士林的仕宦由個人的活動演化而成家族的活動，士大夫家族也開始豪族化，士林、豪族之間這些因素的相互滲透，使得他們集政治地位、文化背景和經濟財力於一體，從而形成延綿長久的世家大族。²³

地方豪族用甚麼方法滲透入公家社會之中？東晉次上引文也指出：後漢時期，即使同是豪族也會因儒學修養及能力的差異來決定其有無進入縣廷、郡府、中央各級官府為官的可能。這種情況累世延續，結果在豪族內出現了持續出任中央官僚和州郡吏的單一或複數的家庭。在強化儒家價值觀念的後漢社會，對於郡及中央級人物和門第的評價，終究還是要根據其儒學功底的深淺、能力的高低以及累世所出州郡吏、中央官僚的比率來進行的。²⁴ 士大夫豪族和非

22 簡修煒：〈封建門閥制度簡論〉，載《中國古代史論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第9輯，頁50-57。

23 馮爾康：《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頁91-96。

24 上引唐長孺一文也提及大姓與選舉的關係，他指出大姓、冠族會累世通過察舉和徵辟跨出地方，為朝廷登用，舉自州郡吏的孝廉、茂才也是大姓、冠族，而非舉自郡吏的多半也是大姓、冠族，因為連主管選舉的功曹也即是這一階層的代表人物。東漢末年主持鄉里清議的「名士」，曾操縱選舉，隱操政局。唐氏推測此等名士雖不一定從大姓、冠族中產生，但出於大姓、冠族的恐怕要佔頗大的比例，可見選舉與豪族大姓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顯然唐氏與勞榦、許倬雲及日本學者有一致的看法。見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頁27-29。

士大夫豪族之間存在的差異和對非士大夫豪族出身的冷遇，致令太守、縣令不得不任用當地的士大夫豪族為郡縣右職；尤其是郡縣功曹具有的「於外白署」的權限，可斟酌、定奪對郡縣吏的任免，進一步加強士大夫階層對官僚層的壟斷。²⁵

學習儒家學術文化無疑有利豪族大姓的發展。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一文分析東漢黨錮人物時，認為豪族是由累世的經學、累世的卿相和宰州臨郡、累世的樹恩，與通婚而形成的，察舉、辟召、薦舉和從學尤其是其中最大的關鍵。²⁶ 豪族士大夫既浸淫儒學典籍，久而久之便會對士大夫階層認同，儒學理念也就是凝聚豪族作為社會力量的媒介之一。遼耀東在他的〈荀粲與魏晉玄學〉一文認為，潁川荀氏是累世傳經的儒學世家，荀氏家族自荀淑時代，以好儒但不恪守章句而為俗儒所非，惟當世名賢如李固、李膺等宗之，其子孫荀爽以《易傳》，荀悅以《漢紀》、《申鑒》光耀家族。²⁷ 陳啟雲的專著《荀悅與中古儒學》，也對以儒學傳家的地方精英——荀氏家族作了深入研究，並認為東漢末年地方領袖都與中央的儒士圈子和帝國官僚有聯繫，參與帝國的政治變亂（黨錮之禍、黃巾之亂等）和學術思想由儒入玄的轉變。²⁸

馬彪〈試論漢代的儒宗地主〉也沿儒學方向探索地方宗族的發展，他認為漢代地主中有一個文化素養最高、政治生命力最強、歷史作用最大的政治集團，他稱之為「儒宗地主」。「儒宗」是指那些為儒者所尊仰的人物，他們在西漢社會已形成獨立的政治集團。儒宗的形成原因在於武帝「獨尊儒術」和帝國實行「明經取士」，儒宗地主

25 見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 588。

26 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4 本下冊(1963)，頁 505-556。

27 遼耀東：〈荀粲與魏晉玄學〉，載氏著：《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 35-39。

28 陳啟雲（高專誠譯）：《荀悅與中古儒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0），頁 1-62；或其英文原著 Chen Chi-yun, *Hsun Yueh (A.D. 148-209): The Life and Reflections of an Early Medieval Confuci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1-39.

形成的模式是先通經後入仕再成為地主。馬彪指出兩漢史書中有傳的經學世家不下七十餘家，而「累世經學」的結果是累世做官，豪族既壟斷文化，於是出現「累世公卿」的現象。儒宗累世公卿的發展具有政治勢力家族化的特點，其「兩漢公卿一級官吏中儒者所佔比例表」，顯示公卿大吏儒者所佔的比例不斷增長。通過儒家學術文化的薰陶，是豪族大姓提升本身的社會及政治地位的方法。²⁹ 儒宗地主的發展是經學勢力世襲化、政治勢力家族化，以及經濟勢力莊園化。而與其他豪族地主比較，儒宗地主是具有最高文化素養的階層，他們掌握大量的書本知識，並具備了豐富的歷史和實踐經驗，所以儒宗家族的延續性也較長。³⁰

崔向東的《漢代豪族研究》從王權支配社會的角度切入，來探討漢代豪族的形成、發展和演變。他認為漢代各種社會勢力向豪族的轉化和豪族士族化的過程中，其決定因素是權力。³¹ 例如，他認為西漢中期豪族集中了官僚、地主、士人等多種特徵，豪族形成不是自然的過程，而是王權支配的結果；³² 即使豪族受壓迫的時期，例如武帝用政治權控制社會資源，豪富、豪民也不能單純通過經濟途徑成為豪族，他們必須按王權意志去實現形態轉換。³³ 崔氏認為王權支配豪族的發展，並以豪族土地佔有為例，稱之為「豪族的大地產性」；其形成與權力支配密不可分，無論通過所謂「公平自由買賣」，抑或國家「賜田」，其背後隱藏着權利佔有，前者是小農被迫和無奈地出賣土地，後者是豪族官僚利用權利把公田轉為私有。³⁴ 趙沛與崔氏觀

29 馬彪所言「儒宗」的另一面就是經營土地，他稱之為儒宗地主莊園經濟，其勞動者主要是依附民，見馬彪：〈試論漢代的儒宗地主〉，《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69-70；其說亦見氏著：《秦漢豪族社會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02），第五章，頁85-106。

30 馬彪：〈試論漢代的儒宗地主〉，頁70。

31 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3），〈自序〉，頁1。

32 同上註，第二章，〈漢代豪族的來源與形成〉，頁114。

33 同上註，頁118-119。

34 參考氏著：〈權力支配與漢代豪族的大地產性〉，《錦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6期，頁24-28。

點接近，他認為地方宗族的發展至東漢趨成熟，但武帝時曾致力打擊他們，³⁵其結果並不成功，反而迫使豪強向皇朝的統一政治靠攏。他認為中央政治與地方社會秩序之間建立的最重要橋樑，就是博士弟子補文學掌故、高第者為郎的候補制度，以及以經學為主要內容的地方察舉制度。地方秩序的精英依此途徑得以上升，豪強搖身一變而為士大夫，這是士族化的重要過程。他認為東漢的豪族勢力發展，並非表現在與政府權力對立，而是表現在豪族成為東漢王朝的重要政治支柱，同時更是王朝政治權力的操縱者和受益者，是王朝的支撐力量，這觀點與本書論述一致。宗族掌握各級官職，利用政治勢力經營其經濟勢力，出現一批一批的世代為官世族階層，這些世族實際上已構成魏晉門閥的基礎。³⁶

四、豪族大姓的經濟力量

毛漢光在〈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也指出，中古士族的發展途徑與官僚或商人也有關係。很多官、商由地主漸成豪族，東漢崔寔家庭就是一例。至於擴張土地的方式，他指出有三種：一是買自耕農的土地，借貸給他們，要他們賣土地還債；二是劫奪貧民的口分田；三是遷徙或開闢新的肥沃區。³⁷不過關於豪族大姓與經濟發展的研究，大陸史學工作者貢獻較多。他們對漢代豪族的研究，在改革開放前都以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和階級鬥爭為指導原則，比較著重豪族形成與經濟的關係、豪族的莊園經濟生產方式及對政治的影響。自上世紀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後，大陸學者大都採用較開放的角度，着重探尋作為漢帝國社會力量的豪族：它的來源、發展及在地方上

35 趙沛舉出武帝設立刺史制度重點打擊地方豪族，通過酷吏對豪族殺伐，以經濟手段，例如以算緡、告緡、鹽鐵專賣及均輸平准等法，打擊豪族（見氏著：《兩漢宗族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211-222）。不過關於經濟手段此點，趙沛沒有考慮帝國對外征戰，以致財政枯竭的背景。

36 分別見氏著：《兩漢宗族研究》，頁219-222、229-231。

37 毛漢光：〈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頁69-73。

扮演的角色。

何茲全是五十年代較注意豪族發展的學者，他宏觀地觀察兩漢豪族的發展。他的《秦漢史略》指出在私有制度下，無論西漢政府採取甚麼樣的壓制政策，商人或官僚形成的豪強勢力仍會發展起來，而在發展中，商人、官僚、地主三者會融合為一體，結果必然會影響官僚機構的性質，使他們更接近豪強的意志。至於東漢政權建立後豪族勢力的發展，他認為豪族在政治、社會地位及經濟勢力都得到有力的保障，而整個東漢時代就是商業資本、官僚和地主經濟三位一體自由發展的時期。他注意到豪族在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引起的變化。在政治方面，豪族的發展是地方勢力的抬頭而和中央集權的皇權是對立的；在社會經濟關係方面，豪族的發展又顯示了階級隸屬關係的變化，原隸屬皇帝的部分人民漸成為豪族翼蓋下的賓客、部曲、徒附等。另外，他也注意到東漢外戚、宦官的鬥爭是不能忽略世家豪族集團的，他指出外戚多半出於豪族集團，宦官則代表皇權，其對立鬥爭就必然發展為君主集權的皇權和以世家豪族為代表的地方分權勢力的鬥爭。而以太學生為代表的中小地主階層知識分子，他們的改革要求也得到官僚豪族和外戚集團的支持。在反宦官的大搏鬥中，官僚、豪族、知識分子失敗了，於是有「黨錮之禍」。³⁸

早在三十年代，楊聯陞已留意到東漢家族的經濟生產，他的〈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指出，漢代大家族是家長領導着子婦同奴隸來進行各種農業、手工業等的生產。大家族在特定時間還在市場中作買賣，交易衣食必需品。宗族成員是一個團體，一起祭祀祖先，賑恤貧乏，《四民月令》所示是大家族有組織的莊園生產。³⁹1959年，邱漢生〈從《四民月令》看東漢大地主的田莊〉，據《四民月令》分析東漢大地主田莊的經濟形態及生產方式，他明確指

38 何茲全：《秦漢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頁112-121。

39 楊聯陞：〈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食貨半月刊》，第1卷第6期（1935），頁8-11。

出田莊內具有鮮明族居的特點：田莊裏有農業、林業及各種家庭手工業，而生產者大都是奴婢。田莊是一個經濟上完全自給自足的單位，大地主同時兼營商業，藉以剝削農民。生產關係方面，他指出田莊主人的土地是兼併來的，農人與地主結成依附關係，被稱作徒附，這種依附關係，不是及身而止，而是「歷代為虜」。大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社會關係，邱漢生以階級鬥爭的觀點去分析兩者的對立，認為《四民月令》裏反映的基本是階級矛盾，地主為了鎮壓農民起義，田莊裏經常設置警戒守備，而地主治門牆，製造武器，教練戰射，目的是建立地主武裝。⁴⁰此觀點為大部分國內史學工作者所接受。日本學者渡部武也認為《四民月令》所反映的是漢代華北地方的莊園經濟。他認為《四民月令》所描述的豪族生產形態是以農業、小手工業為主，並輔以商業收入的士大夫家庭莊園式經濟。而四民合一的經濟結構並非偶然出現的，與西漢末王褒《僮約》所示四川犍為郡資中縣王子淵的莊園經濟相同，又與《後漢書·樊宏傳》所載東漢樊氏家族的自給自足的豪族多元經營形態相近。⁴¹

伊伯萊曾探討博陵崔氏在漢至唐的發展，他認為公元三世紀至八世紀的中國士大夫家族都是從有地方基礎的豪族大姓發展而來，以《四民月令》為例，崔氏家族具有地方經濟和社會地位，他們顯然有效地經營着自己的大莊園。作為莊園主，崔氏全權決定在何時、何地耕種，以及耕種甚麼作物，而生產者除莊主家庭成員外，還有家內奴僕，但最主要還是佃農。⁴²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論述了秦漢時代的農學發展，認為《汜勝之書》是配合國家勸農政策而提出的新農耕法，為三輔地區種麥方面取得了成功。他推斷汜勝之是

40 邱漢生：〈從《四民月令》看東漢大地主的田莊〉，《歷史教學》，1959年第11期，頁11-17。

41 渡部武：〈《四民月令》に見えぬ後漢時代の豪族生活〉，載渡部武譯注：《四民月令：漢代の歲時と農事》（東京：平凡社，1987），頁187-192。

42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1-45.

住在山東省汜水之濱的地方豪族，他的立場具有官僚和地方豪族親自經營農業的雙重性格，而書內描述的實際是汜勝之的農業經驗。⁴³西嶋認為，《四民月令》中作為標準的家庭，是豪族結合單位的父系家長制家族，其生產資料以及經營權都屬於這個家族，家長直接經營大規模的農莊，並由奴婢從事農作。他認為《四民月令》的「糴糶」記載是以小農為對象的豪族商業行為，反映出豪族富裕化和小農貧困化的相互關係，以致豪族要加強武備來防範小農的對抗。⁴⁴西嶋認為西漢中葉如果三輔公田施行了趙過的代田法，即等於權家在公田假作中採用了代田法，因為三輔公田在當時已由權家假作；而施行代田法所用各種農具的購置和使用，特別是耕牛與大型農具的配置，均對豪富家有利，其結果必進一步擴大了權家的實際收益，有助豪族勢力的發展。⁴⁵

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指出，東漢耕地面積的增長速度從未趕上人口的增長率，土地人均佔有率不足，促使窮人失去獨立農民的身分，並成為富人的佃戶，甚或徒附。他推算漢代佃戶人數不會超過人口的20%，其他的土地都屬自耕農；農作的規模不是個體農家的小塊土地經營，就是莊園、村社共同體的大規模經營；而活躍的交易會使農民改變他們的生產和消費習慣，加上地方領袖也會引導地方走向自我封閉的自給自足農村社區，結果形成莊園制。許倬雲又指出秦漢統一後，戰國貴族的後裔仍有不少是各地地方的豪門望族，而新的權貴集團也開始利用他們的政治影響力來發家致富。直至武帝強迫富豪、顯貴和各種「地方精英」遷離他們的家鄉地區，戰國時期殘留的勢力才得以連根鏟除。另外武帝差不多剝奪了所有因功封侯的人的領地和封號，連漢初功臣集團的勢力也徹底消除。不過，漢武帝一方面遏抑了挑戰皇權的富豪

43 西嶋定生著（馮佐哲、邱茂、黎潮合譯）：《中國經濟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頁31。

44 同上註，頁35-36。

45 同上註，頁99-100。

權貴，另一方面卻又培育出自家的權貴集團，諸如外戚、宦官、寵臣、朝中文武高官、皇室的子女，以及他們的親戚和後代等，他們都能通過在宮中和朝廷的影響掠奪土地。至於地方豪族，他們被舉薦任官吏之後就可積聚更多財富，除購買土地外，還利用關係和影響力將公地轉到自己的名下，甚至強佔弱小者的財產。⁴⁶

宇都宮清吉曾探討漢代豪族為大土地所有者的問題，他的〈劉秀與南陽〉列出劉氏的系譜以說明南陽郡內的豪族，除蔡陽縣白水鄉列侯劉秀之一族外，還有宛縣西鄉安眾侯和湖陽縣樂鄉復陽侯兩家族。而隨着南陽郡自秦西漢以來的經濟發展，當地的豪族理所當然得到了顯著發展。他通過租稅、私有地收入的估計，證明這些劉氏侯家都是擁有巨額收入的大土地所有者，他們會以都市為中心而與黨徒、游俠等豪強結成緊密關係。他指出，在劉秀的周圍就存在着由南陽郡一流豪族結成的多重關係網，其中主要的有李通、樊重、鄧晨、陰識、來歙等五大豪族，他們以內婚制為基礎進而構成南陽豪族社會。劉秀政治上賴以成功的社會及經濟基礎，就是這個南陽豪族社會。⁴⁷五井直弘也注意到豪族大地主在聚落的陂、塘及其周邊農地的發展，他的〈東漢王朝與豪強大族〉認為漢代行政中心縣之的聚落社群出現了新的結合，一是游俠少年和流民，一是豪強大族。當東漢自然災害頻繁發生時，人口南下，江淮地區的農業加速發展，豪族就積極發展所在聚落的陂、塘和周邊的農地，並役使游俠少年和流民進行「假作」或「傭作」，豪族又可實行二牛六人一組的農

46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C.–A.D. 22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36–57; 或其中譯本：《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36–60。

47 宇都宮清吉運用了司馬遷的計算法去推算劉氏侯家族的食稅收入，又以匡衡可墾田的畝數去估計劉氏侯家族可墾田的畝數，以說明劉氏侯家族是擁有巨額收入的大土地所有者。他又編製了統計了雲台二十八將或三十二功臣，以及南陽有力者的社會關係，以說明南陽豪族社會內豪族間的緊密關係。見宇都宮清吉：〈劉秀與南陽〉，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3卷·上古秦漢》，頁618–645。

耕作業，提高了農耕技術及生產力。因生產手段和良田的集中，而使豪族得以強化及發達，以致來依附的貧民更多，身分改變為奴婢或佃農，結果豪族成為了聚落的支配者，連一般庶民都直接或間接隸屬豪族。⁴⁸

楊一民〈漢代豪強經濟的歷史地位〉對豪強經濟在漢代社會的歷史地位作了探討。他認為豪強大土地所有制經濟是漢代社會一種重要經濟結構，尤其是新的生產工具促進了生產力的進步。他指出西漢時期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巨型犁鏵，推測馬耕和兩頭以上的牛耕已成為社會必不可少的生產工具，而與此相適應的生產關係是豪強大土地所有制經濟。武帝末年向民間推廣大型犁鏵（史稱「耦田器」或「耦犁」）不自覺地推動了豪強經濟起飛，使之成為民間的最大受益者。⁴⁹楊氏除引用崔寔《四民月令》等文獻為證外，更使用了漢代牛耕畫像磚或壁畫來說明豪強經濟已使用「二牛抬杠」。他推測巨型犁鏵出現後必然帶來灌溉網進一步發展，他以出土陶井、陶水田和古井的統計為據，說明東漢時不僅陂塘得到了發展，而且水井、水田也大增，同時在兩漢循吏的主持下，中小型地方水利工程得到了很

48 五井直弘著（姜鎮慶、李德龍譯）：《中國古代史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105-141。

49 楊一民：〈漢代豪強經濟的歷史地位〉，《歷史研究》，1983年第5期，頁103-114。關於漢代使用的大型犁鏵，可參考何茲全：〈談耦耕〉，載氏著：《讀史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110-117及張傳璽：〈兩漢大鐵犁研究〉，載氏著：《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249-274。張傳璽在〈兩漢大鐵犁研究〉通過複製兩漢大鐵犁和模擬試耕，並考察了兩千年以來鐵犁的寬度及牽引力，認為兩漢魏晉南北朝耕田用牛仍以二牛抬杠為主，尤其是中原地區，但用一牛的也不少，犁頭的寬度為二倍於耜的寬度，即所謂「二耜為耦」，而轅則用長達250厘米以上的單長直轅。他認為這種大型鐵犁是有專門用途的，開溝修渠是其中一種用途，在一些鬆軟的土地也可以使用。惟張氏認為大鐵犁不是當時主要的耕具，而中、小型鏵才是。考古所見的大鐵犁，可能是《鹽鐵論》說的「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為大器」的考古遺物，因此大鐵犁不一定推動了大莊園的經濟生產。

大發展。實際上這類工程是地方政府和豪強經濟結合的產物。楊氏又認為豪強經濟中的勞動力大體有依附農、私奴婢和僱傭勞動者三種，主要勞動力是前兩種人，而依附農是佔居主導地位的勞動者。從楊氏之見，可知生產力的進步是促進豪強經濟發展之重要動力。⁵⁰李孔懷〈東漢世家地主的形成及其特點〉詳論漢代豪強經濟活動，自元帝後豪強兼併土地之風愈盛。他指出漢光武帝劉秀以南陽豪強為基幹，關中名門望族和河北著姓為輔翼，建立東漢政權。豪強地主土地兼併的瘋狂性和對中央集權的割據性，就日益表現出來，尤為嚴重的是「度田」竟引起豪族的武裝反抗，但中央政府對他們極為優惠，遷徙它郡外還給予土地、糧食。在章帝寬和政治之下，終於出現了累世貴盛的世家地主。以宗姓為紐帶而形成的世家地主，在經濟上廣霸園田，置壁設壘，蔭庇大批徒附、賓客和奴婢。他強調經濟上出現自給自足的塢壁莊園，是世家地主出現的經濟基礎。漢代豪強的生產特徵是莊園經濟，他認為從西漢的田園到東漢塢壁莊園的出現、發生，要從階級對立中去尋找原因；莊園既是對抗農民起義的城堡，也是與中央集權政體抗衡的一個個獨立王國，具有明顯的割據性質。這種莊園不單是豪族經濟的基礎，也有利他們宗族吸納儒家學術文化及進入仕途，最後轉化為閥閱世家。⁵¹

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認為兩漢社會是典型的農業社會，豪族大姓是鄉村社會各類農業、手工業勞動者的支配者。豪族大姓中的官僚貴族作為鄉村社會的支配者，幾乎所有成員都經營土地，觸角無所不在，是成為鄉村社會的一個特殊階層。他們依靠宗族賓客經營鄉村土地，這些代表得以橫行鄉里，魚肉百姓。他又認為士紳地主是官僚貴族地主的次生群，特點之一是他們是鄉村社會的一分

50 邱少平〈東漢門閥士族的形成〉也認為東漢門閥士族是大地主，經營自給自足的田莊經濟，他引用近年大量出土的畫像磚等圖像說明門閥士族的田莊經濟在東漢得到了普遍發展。邱文載《益陽師專學報》，1994年第3期，頁97-100。

51 李孔懷：〈東漢世家地主的形成及其特點〉，載《秦漢史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第1輯，頁190-207。

子，而他們本人也多直接參與生產經營；其二是他們與官場有千絲萬縷的聯繫，而餘威猶在。兼有土地的商人是鄉村社會的另一個特殊的豪族大姓階層，他們逐漸與官僚相融合，以致在地方上作威作福。到了東漢時代，這兩類鄉村支配者已開始代表地方宗族勢力去直接參與地方政治，而強宗豪右也化為郡縣掾吏的身分，去影響地方政界。⁵²

豪族在地方社會以大地主的身分兼併土地和經營莊園，黃今言在〈漢代庶民地主經濟的形成及其歷史地位〉將漢代地主分為貴族、官僚和庶民地主三類。這亦即本書所說的豪族，只是出身不同而已。而庶民地主則包括田畜地主、商人地主及豪民地主。他指出豪民地主是由大地主和大商人結合而成的豪強富民，是庶民地主中的上層，即文獻所謂「豪富」、「豪人」、「豪右」、「豪傑」及「豪家」，是自漢武帝以來隨着土地私有制發展而逐漸形成的新一代地主。他認為這些豪民應理解為一種雄張鄉里、智力過人、財力過人、善於發財致富，但沒有政治地位的人。至於庶民地主與貴族、官僚地主的異同，他認為相同之處有三項：一為擁有大量的私有土地；二為他們採用租佃制，徵收實物地租；三為他們使用大批奴婢作為封建剝削的補充。不同之處則有兩項：一為擁有土地的來源與途徑有別；二為與佃戶的分配上存有差異。最後他肯定庶民地主經濟對發展農業生產起了推動作用，因他們使用了先進的鐵犁及牛耕生產，並興修了水利。⁵³

52 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濟南：山東齊魯書社，1997），頁111-198。

53 黃今言：〈漢代庶民地主經濟的形成及其歷史地位〉，載氏著：《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20。另外，楊生民：《漢代社會性質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1993）的地主階級分類與黃今言相近，他把漢代地主階級分為兩大類：一是貴族、官僚地主即身分性地主，通過皇帝獎賞、掠奪、買賣等方式兼併土地；二是庶民地主即被稱為「素封」的地主，包括（一）力田畜地主：三老、孝悌、力田為代表，由表彰賞賜而成，及（二）商人地主。他認為此兩種素封地主結合在一起發展成「封建地主階級自給自足的地方經濟」，他們一般都聚族而居，橫行鄉里，楊氏稱之為豪族地主或豪強地主（頁28-31）。

以經濟角度探視這問題的王彥輝，稱漢代豪族大姓為「豪民」。他認為豪民從社會學上劃分屬於非身分性地主階層，是商品經濟發展的產物，他們既非先秦的封建舊貴族，也不是秦漢以後的特權官貴地主，而是「民之富者」、「民之豪者」。⁵⁴他考察兩漢書與豪族相關的語彙，認為「素封」一詞「對於活躍於兩漢社會的豪民地主不具有指稱上的涵蓋性」，而「大姓」、「著姓」其涵蓋性相對寬泛，「豪右」、「強宗」則太政治性。⁵⁵王彥輝把「豪民」類型歸納為「工商豪民」和「鄉里豪民」。⁵⁶不過單從經濟角度考察「豪民」比較片面，筆者認為不少「豪民」的例子是長期仕宦朝廷因而獲得權勢財富的，又或者家族孳息並擴張經濟力量，因而雄張閭里，這都不能單從經濟角度可以全面概括。況且「豪民」一詞在王彥輝所統計的相關語彙中，僅佔十分之一，而且當中還包含「豪人」在內，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從多些角度考察漢代豪族大姓的內涵。

54 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一章，〈豪民及其在漢代社會的演變〉，頁4-5。有關先秦的社會結構參考田昌五、臧知非合著的《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此書認為中國古代社會由宗族城市國家發展起來，到春秋戰國國野體系產生轉變，血緣為中心的社會瓦解，新的城鄉關係出現，地方上出現鄉里組織，反映古代以血緣與地緣分離，地緣為基礎的社會有新面貌，特別是以地緣為基礎的什伍鄉里制度的確立以及普遍化；郡縣體制的發展說明領土國家的形成，象徵春秋戰國社會的重大變化（參考其書第三章〈領土國家的形成及其管理體制〉，頁161-241）。有關什伍制度，本書視之為控制地方社群的重要手段，見本書第五章。另外，許倬雲〈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載氏著：《求古編》，頁319-353）、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72-222 B.C.*、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以及楊師群《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均有論及，此處不詳贅。

55 《漢代豪民研究》，第一章，〈豪民及其在漢代社會的演變〉，頁4-12。

56 同上註，頁12-23；另外王彥輝著〈漢代豪民研究論綱〉（《史學月刊》2001年第4期，頁128）對此亦有詳論。

五、宗族紐帶與豪族大姓的社會網絡

豪族大姓之能成為地方社會有勢力的群體，血緣關係作為紐帶是它的起點。杜正勝就從家庭人口開始分析，他的〈傳統家族試論〉列有「歷代戶口數表」、「湖北江陵鳳凰山墓十貨穀賬表」及「居延戍卒的家屬表」等表，指出傳統中國戶口總平均人數大約五人，屬所謂的小家庭型態。漢代的家庭結構承襲秦制，雖不限於父子兩代的核心家庭，但兄弟通常是分居的，平均家庭人口數不超過五口。居延和江陵的簡牘資料皆說明，漢代家庭是以夫婦及其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為主體。他指出劉邦一家只有四人，不但沒有和兄弟同居，也未與父母共爨，像他這種地方豪傑的家庭結構，與戍卒、貧農並無大異。而東漢之世，全國平均家口數比西漢晚期略高，杜正勝認為是儒家倫理普及後，矯正「生分」之俗的結果，家庭結構逐漸從「核心家庭」轉為「主幹家庭」，而不是「共祖家庭」。⁵⁷

杜氏認為族是家的延伸，一群人雖不同居，不合籍，也不共財，但仍以某些因素聯繫，在現實的政治、社會或經濟層面中或多或少地成為一體，這就是族。而以血緣聯繫的，親者為家族，疏者為宗族。秦漢以下之族應以《喪服傳》為本，三族應如張晏「父母、兄弟、妻子」的說法，而秦漢之法雖酷，並不波及父母族和妻族。秦漢之際宗族凝聚似不甚強，揭竿起義的豪傑大多是利用地緣關係結合知識分子而成集團，很少血緣因素，劉邦功臣集團絕少劉姓宗族可證之。漢統一天下後，東方的六國遺族因「宗強」成為地方的豪

57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大陸雜誌》，第65卷2期（1982），頁62-70。關於漢代家庭型態可參考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載氏著：《求古編》，頁515-541。筆者之博士論文亦以漢代家庭型態為討論中心，並主張漢代家庭是多樣性的，不同地區有不同的類型，「核心家庭」轉為「主幹家庭」是兩漢的趨勢，但必須考慮區域上的差異，見Lai Ming-chiu, "Familial Morphology in Han China: 206 B.C.-A.D. 220"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95)。其他研究漢代家庭的還有岳慶平的《漢代家庭與家族》（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楊師群的《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

強，挾持郡守縣令魚肉鄉里，他們的力量部分來自宗族。西漢宣帝以降，儒學復興，古代宗族的社會功能也有所恢復，豪強也投入帝國行政體系中，開始吸收古代經典而文雅化，脫離地方和草莽的色彩，於是形成東漢的大族；這過程學者稱之為「土族化」。東漢大族進而為魏晉南北朝的世家，一直延續到唐代中葉。他指出宗族凝聚在西漢晚年已不罕見，王莽末年起義的群雄仰賴於宗族者，其凝聚力遠比秦漢之際深厚。宗族連繫力強，平常往來頻密，有事容易互通聲氣。終東漢之世，大族著姓的社會力量有增無已，這個階級構成東漢政治的支柱，一旦有亂，他們或聚結自保，或集體流亡，雖然包含鄰里鄉黨和部曲附從，但核心成員卻是宗族。無疑宗族是兩漢地方豪族大姓的出現和發展的核心。⁵⁸

內地學者認為豪族大姓的地主，與佃農或依附農民之間，往往籠罩着一層宗族關係的色彩。例如張傳璽在他的〈兩漢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發展〉指出，西漢末年至東漢整個時期，隨着土地兼併和租佃關係進一步發展，人身隸屬關係也日益形成為一種社會性的制度。因此反映不同身分的名稱也出現了，一端是郡姓、大姓、名門、世族，另一端則是徒附、部曲、賓客、家兵。他認為所謂世族、門閥、門生、故吏、部曲、家兵等等，以及他們之間的主從或隸屬關係，是「地主封建等級身分制」的早期形態，而地主與佃農或依附農民之間，掩飾着一層濃厚的宗族關係，宗族、九族、同宗、宗人等就成了地主與農民的集體名稱。這種宗族關係，他認為是在地主土地所有制下「族權」獲得進一步發展的具體表現，雖有一定的血緣或宗親關係，但實質只是一個掩飾階級對立的幌子而已。⁵⁹他所說的門生、故吏、部曲、家兵，實際上並無嚴格的血親關係，只是擬血緣關係而已。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一文認為，東漢末年的地方宗族

58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頁134—137。

59 張傳璽：〈兩漢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載氏著：《秦漢問題研究》，頁49—50。

很多都是武裝化的。他認為宗族、鄉里組織在地方政治和經濟都起着重要作用，大姓、冠族的代表人物都有能力組織武裝隊伍，名士和武裝隊伍的豪帥有時相兼；也有出自同族而名士與豪帥卻各有其人，當成為族內首領後，他們就憑藉其財富權勢控制宗族，並收納和庇護所謂「賓客」的外來逃亡者。他指出宗族成員和賓客的身分是不同的，但對於宗族首領都存在着從屬關係。大姓的武裝隊伍即是由宗族、賓客組成的，而宗族首領對於族內成員和族外賓客處於父家長的地位。他們的武裝力量，對地方割據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可見大姓、冠族不但是控制地方的力量，也是漢末割據政權的階級基礎。⁶⁰

田餘慶在〈秦漢魏晉南北朝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歷程〉指出，漢武帝以後至東漢之末，是人身依附關係的顯著發展階段；在西漢的主要形式為「豪傑役使」及「逋流」兩種，至東漢這兩種依附者則稱為「宗族」及「賓客」。他認為這些豪傑、豪民是漢武帝以後形成的新地主，即豪強地主，他們以土地假民耕種，使之成為自己的依附農民，而他們一般都是宗族強大、武斷鄉曲的。他又指出部曲、佃客與其主人之間人身依附的程度，雖不緊密但卻相當穩固，這主要是由於多數部曲、佃客與其主人還有宗族紐帶相連，因此認為東漢時期的依附關係是依託宗族勢力而迅速發展的。⁶¹

田餘慶認為東漢所見的世家大族是魏晉士族發展序列中的中期型態，而西漢的豪強大族就是較早的一種型態。他指出東漢著名的宗族，特點就是「世」和「大」，即世代承籍和聚族而居，他們在地方有勢力，不論居官或不居官，社會影響力都比較強大，但居官者即使是累世公卿，在朝廷也不一定有很大的實權。他又指出東漢宗族一般處在皇權控制之下，如果皇權穩固，他們就是皇權的支撐者；如果皇權式微，他們便力圖匡復；如果皇權已經瓦解，他們則會成

60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頁29-31。

61 田餘慶：〈秦漢魏晉南北朝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歷程〉，載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59-88。

為新皇權的角逐者；他們會盡可能團結強大宗族，爭取支持，甚至轉化為強大宗族的政治代表。⁶²東漢豪族為保護自己階層的利益而積極擴充自身政治及社會的網絡，上面提及的門生、故吏關係，就是其中之一。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一文分析東漢黨錮之禍中士大夫的社會成分，他們明顯是門生故吏的中堅分子。金發根認為東漢黨錮人物的出身，以來自選舉的佔多數。黨人與門生故吏方面，他據《後漢書·黨錮列傳》指出當時的門生是有一種錄牒的，門生與宗師的關係較諸故吏與府主似乎要嚴格些。在東漢，每當府主宗師死後，他的門生故吏就為他服喪和立碑，現存漢碑之中，門生故吏的名字通常是書在一起的。⁶³張鶴泉〈東漢故吏問題試探〉一文也集中探討府主與故吏的問題，他認為漢代舉主、府主與故吏最重要的關係就是君臣之義。此君臣之義實際上是一種主從關係，內中有着兩種特點：一是兩者有不可分離的牢固性；二是故吏對舉主、府主表現出卑微化的傾向，即使兩者脫離關係，其相對低微的地位仍不會改變，就是對他們的子弟也是如此。在社會網絡的角度看，首先是君臣之義和主從關係影響及於東漢選舉制度，傾向任人唯親，地方郡太守察舉孝廉多推舉其親近屬吏，因此察舉在很大程度上以舉主、府主的意志為轉移，造成選舉出現種種弊病。其次是促使官僚階層編織以舉主、府主為中心的大小不同政治集團。⁶⁴

· 婚姻關係也是社會各階層建立相互網絡的媒介，劉增貴在《漢代婚姻制度》一書認為，西漢中葉以後豪家之勢大盛而漸尚門第，東漢更為明顯，而婚媾上強調家風、門風，重於官爵。他指出地方同郡豪族間的婚姻是一種血緣、地緣的結合，他以《華陽國志》統計兩漢蜀地豪族的婚姻關係，說明大抵以社會地位相當為準則，若任高官，則不限同郡縣，有超越地域之色彩。在東漢大士族間的婚姻方

62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後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329-335。

63 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頁512-516。

64 張鶴泉：〈東漢故吏問題試探〉，《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第5期，頁8-14。

面，他指出主要為外戚家相互通婚和清流士族通婚兩種。顯然，地方豪族相互間之婚媾是一種關係網絡的構組，對提升自身的社會地位十分有幫助。但劉氏也強調德行是東漢門第的主要特質，尤其社會對家族的評價愈來愈重要，這是政治黨派與婚姻關係圈以外另一劃分士族門第高下的標準。⁶⁵

地方豪族大姓利用郡縣掾吏的網絡來開展和擴張自身利益的問題，本書第四章，〈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是以豪族大姓在地方的發展為討論中心，兼述豪族大姓進入漢帝國之地方行政架構，從而擴展其家族的影響力。筆者引用江蘇連雲港簡牘作為證據，進一步肯定上引東晉次非士大夫豪族和士大夫豪族兩社會階層之說。筆者認為西漢東海郡這些長吏基本上可以劃分兩階層：「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者因長期出任郡縣官職，於是有更多機會擴大其家族在地方上的政治和社會影響力。按此劃分是以出土史料為證據，觀點基本上與東晉次的見解吻合。⁶⁶而同出的〈贈錢名籍〉是墓主師饒的同僚和戚友因不同原因以錢贈予墓主的紀錄，這些屬於「縣中士大夫」的人物，其「贈予」的行為，其實顯示某些大姓意圖通過受惠者「回報」之心，又或者拉攏在任的郡縣掾吏，冀建立人際關係的網絡以達到相互援引的目的。前引渡部武一書，說《四民月令》中，「謁賀君、師、故將、宗人父兄、父友、友親、鄉黨耆老」的「君」、「師」、「故將」是指郡縣的長官，崔氏家族在《四民月令》中特別提及在正月時向他們謁賀，顯示地方豪族在郡縣掾吏之中有重要的交際關係。⁶⁷

65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163-206。

66 東晉次的觀點見〈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72-601。筆者的觀點見本書第四章。另外高村武幸的〈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頁49-72）認為木牘七・八〈贈錢名籍〉所記人物大都是東海郡地方有力階層的人，當中很多是同姓的，推測都是同族的人（頁59-62）。

67 渡部武：〈《四民月令》に見える後漢時代の豪族生活〉，頁193-197。

六、地方領袖與鄉里共同體的民間秩序

關於豪族與地方社會研究方面，日本學者首重帝國形成與豪族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的問題。初山明指出地方豪族勢力一方面對漢朝中央權力起到輔助作用，但另一方面卻又與中央權力互相對立，若想深入了解漢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就要探究國家、豪族與農民三者的關係。⁶⁸西嶋定生強調春秋戰國時代氏族脫離諸侯支配，趨向解體，秦漢帝國建立皇帝體制後，皇帝進行全國由上而下的直接統治，即所謂「個別人身支配」。他在這前提下對鄉里共同體進行分析。⁶⁹東晉次認為豪族阻礙皇權的貫徹，是由於豪族內部成員的構成方法，是採用模擬家族成員或家內奴隸的形式被編入豪族共同體集權之內。⁷⁰雖然說天子以天下為一家，但是官吏及士族階層又是獨立的一家，天子能支配的對象僅限於一般庶民階層，例如有功勳者就賜予民爵來加以肯定。由於漢代君主權力不如想像中的強大，不得不採取與地方豪強合作的形式。⁷¹西嶋定生的〈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認為，豪族是阻礙皇權貫徹至民間基層的社會勢力。他認為當時的豪族是大土地所有者，並不斷追求商業利潤，豪俠糾集黨徒於其私門形成任俠的集團，成為閭里之雄，他們藉其社會勢力阻礙皇權的貫徹。然而，有時在官民妥協的情況下，他們成為皇權滲透地方的媒介者，被引進至地方的下層僚佐，或擢升為中央官僚。在一些豪族、豪俠勢力強大的地區，中央常常遣來官僚把服從的豪俠吸納，否則對其徹底鎮壓。⁷²

68 初山明：〈漢代豪族論への一視角〉，《東洋史研究》，第43卷第1號(1984)，頁165-173。

69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載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下冊，頁729-749。

70 東晉次：〈秦漢帝國論〉，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頁330-336。

71 同上註，頁343-345。

72 西嶋定生：〈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載《日本學者研究中

西嶋定生另一篇論文〈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指出，秦漢在新君主體制下，其統治廣及六國地域，可是這些土地舊有的族制尚未解體，只是鬆散而已。為結合鬆散的民間秩序，代之而起的是新的社會集團，即是地方豪族，如大土地所有者，在維持族制結合的同時並吸收流民，構成龐大的社會勢力，他們以信義而結合，構成了游俠之徒的非血緣集團。惟帝國並不全力彈壓他們，反而透過他們所形成的地方秩序來統治。⁷³漢代郡縣下級官僚多採用地方豪族子弟，顯示他們可以發揮媒介的功能把國家的權力傳達到地方上。西嶋定生顯然以地方新秩序的出現去看豪族的發展。這裏帶出游俠為地方社會領袖的問題，西嶋定生的〈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認為秦漢的游俠是代表當地殘存的氏族權力，不完全受到皇權的「個別人身的支配」，但後來卻結合皇權一起支配地方。他以游俠維持社會秩序的觀點，認為社會中存在的游俠習俗，是氏族制解體的結果。人們在喪失所依存的秩序時，相互之間以自律性作為民間秩序而出現，這種互相依存的關係，實際上讓游俠形成帝國律令以外的另類禮法——「不軌於正義」、「私義廉潔退讓」的游俠道德守則，但這非血緣游俠的集團是社會領袖，抑或是地方社會的私人勢力，還是值得探討的。

研究共同體的谷川道雄和川勝義雄認為，中國古代至魏晉南北朝社會曾經歷重大演變，即先秦時期以血緣關係為中心的「氏族共同體」，發展到漢代以「父老」為中心的「里共同體」；漢末群雄逐鹿，「里共同體」又轉變為「豪族共同體」。⁷⁴谷川道雄的〈世界帝國的形成〉

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頁44—45；亦見氏著（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序章·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的特殊性質問題〉（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頁33—34。

73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頁747—748。

74 多田狷介對此三階段的時代劃分稍有不同，他認為秦至前漢時代是「里共同體」，東漢為「豪族共同體」，到了魏晉六朝是「貴族共同體」時代，見氏著：《漢魏晉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下篇第二章，〈「後漢ないし魏晉時期以降中国中世」説をめぐって〉，頁329—333。

思考如何把地方鄉里社會整合帝國權力之中，使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間形成一體以達成完全的國家形態。谷川道雄認為豪族層在整個鄉里共同體的地方社會有強大的影響力，甚至達到操縱的地步，使本來共同體性格很強的鄉里社會淪為受特定家族所支配。谷川道雄頗留心帝國如何支配這一豪族層。

谷川道雄指出，漢代的鄉里社會是主要以血緣關係而構成的社會，基本單位為家族(家戶)。三族制(父母、妻子、兄弟)是基本日常生活互助的團體，⁷⁵大約一百個家族就構成一個名為「里」的地緣共同體。他認為由於大土地逐漸私有化，豪族大地主階級抬頭，而小農貧困化淪為佃客、奴隸，結果造成鄉里社會趨於瓦解，於是血緣主義的社會結合原理鬆弛不張而有新的結合方式。此種嶄新的結合方式可從「塢」集團的結合原理去了解，就是一種人格主義的共同體原理。⁷⁶此外，儒家思想深入里共同體，其孝悌觀念成為豪族地主倫理精神的核心。操縱鄉里的豪族層，似乎是由下階層來規劃領導層應有的表現，要求豪族層成為人格高潔的指導者，因此豪族不得不對自我擴充加以抑制以圖重建秩序，結果他們採取了以道德力讓民眾自立的方式，而豪族階級的地位亦得以安定下來。他認為在各

75 谷川道雄：〈中國的中世——六朝隋唐社會與共同體〉，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頁330-336；或Tanigawa Micho, *Medieval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trans. Joshua A. Fogel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80-81。亦可參閱上節許倬雲、杜正勝前引文。

76 谷川道雄在其〈世界帝國的形成〉一文指出，在漢代聚落的基本單位是「里」，但除「里」之外，當時的史料中散見新的被稱為「村」的聚落，而「村塢」一詞就屢屢被使用。他從居延漢簡說明漢在當地設置了「塢候」以防備外敵，認為「塢」不單只是國家為防備外敵而設置，當內亂之際亦有一般民眾為自衛而設立。而這類「塢」的生活方式，自成一個獨立的世界，帶着濃厚的理想鄉的形象。在「塢」的內部必須由大家共同維持理想的秩序，並配合個人的出身，將經驗老成、賢能優秀的人推舉為指導者，而確立了領導體制之後，命令遂能順利推行，成員之間也各守其分、節度有禮。見谷川道雄：〈世界帝國的形成〉，頁211-215。

地所形成的「村」，⁷⁷可說是當時迅速普及的道教與佛教生根發芽的場所，而五斗米道與太平道之努力目標都是要求人去除過度的慾望，這正是社會共同體重建之基礎。他又認為自漢代以來共同體秩序表現於鄉論上，此鄉論基本上以儒學為媒介，並被納入貢舉制當中，而此傳統即使在漢末以後的集團形成時也繼續發揮作用。

如前所說有學者主張游俠是地方社會的領袖，也有日本學者認為父老發揮溝通中央與地方的功能。正如上面所提及以「父老」為中心的「里共同體」，守屋美都雄認為作為「鄉官」之一的父老，是中央和地方的中介人物。他在〈父老〉一文以居延漢簡及相關文獻去追尋秦漢父老的職能，認為納入了漢官制系統的最末級（鄉官）父老，並不是根據政治意志而設置的，而應是里中出於共同自營的需要，自行選出的有經驗者。他以劉邦得沛父老之助作為例證，當父老承認某個政權的時候，父老規制下的里民也將保證其政權所必要的一切經濟負擔。他據《漢書》及漢簡的記載認為，三老是代表民眾輿論與

77 關於「村」的記載，正史的例子見《三國志·鄭渾傳》（北京：中華書局，1962）。傳記鄭渾在魏文帝時期，歷任陽平、沛、山陽郡守後，就有「入魏郡界，村落整齊如一，民得財足用饒」的政績（頁511）。這樣說以「村」為名的聚落，最遲在三國魏文帝時期便存在，但宮村尚志也認為漢代在一般鄉亭里的村落組織之外，期間可能存在如「村」一樣的聚落，參考氏著〈六朝時代的村〉，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頁67-71。另外有關村落的研究，參閱侯旭東的〈從田園詩到歷史——村落研究反思〉（載氏著：《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25）及其〈漢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論「邨」「村」關係與村的通稱化〉（載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中央研究院叢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127-181）。他認為「村」是漢代鄉里行政聚落的以外的自然聚落（或者他引用日本學者所稱的「散村」），漢代百姓很多居住在「丘墟」、「廬落」、「田疇」，甚至稱為「格」的自然聚落。他又根據出土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記大量「xx丘」的簡牘，認為「丘」作為聚落之名，不會晚於東漢靈帝時期，他認為新聚落的出現是因為人口持續增加，原有封閉式的聚落空間難以容納，居民自由遷往新聚落所致。他同時又認為三國吳簡的「丘」，「標識居民的居住地點」（頁141），「里」、「丘」的複雜對應關係，是由於居民自有遷往新聚落、卻又要保持舊有鄉里編制的結果（頁151）。

利益而出面與官方進行磋商和協調的人。⁷⁸那麼，父老是政府有意培植的地方領袖之說是可以相信的。筆者在本書第三章〈豪族大姓、豪強與三老〉認為，漢帝國希望透過地方組織的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來凝聚個人和核心家庭（編戶齊民）於帝國統治結構的基層內。三者都是政府刻意培育的地方領袖，其中三老尤其受重視，目的是使政令得到地方德高望重者的支持，當然他們很可能出身自地方的豪姓大族。而出身於地方豪姓的游俠和豪吏，基本上代表阻礙滲透中央權力下達基層的地方勢力，不可能代表政府利益。

如何把非法和公然違反朝廷旨意的游俠、豪强大姓引導和納入政府的秩序之中，是建立統一政權的重要問題之一。增淵龍夫的〈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就從維持民間秩序的觀點去分析豪吏的出現，他認為民間豪俠一般要和郡縣掾吏以下的下級役人相結而成「豪吏」。游俠結合諸家而成為秩序的維持者，豪俠不僅在地方勢力雄厚，還通過和中央高官的結交，阻礙郡縣太守、令長的權力的滲透。他指出，漢政府是採用利用矛盾的方法去對付郡中相互對立的豪俠、土豪，即利用一方而誅滅一方。可惜政府任用的游俠如亭長多為好勇者，結果卻反受其制約而使中央的統制力鬆懈下來。⁷⁹筆者很同意增淵氏之見，酷吏對豪強的打擊，只會使豪強出現更替而不會完全消除豪強，因為政府的酷吏一面打擊豪強，一面亦塑造了新的豪強。

七、豪强大姓的地域性發展

以上各論都是整體論述地方社會情況的。豪族大姓的基礎是以家族為主的血緣團體，無論漢代是大家庭或是核心家庭為主，

78 守屋美都雄：〈父老〉，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頁570。五井直弘也認為父老是中央和鄉里的媒介人物，參考氏著：〈東漢王朝與豪强大族〉，頁122-123。

79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頁542-557。

同姓宗親以祖先為團結中心，本着儒家孝悌恭順的理念，互助互愛，互通有無，賑贍貧乏，聚居於一鄉一里之中，有明顯的地域性(locality)。他們擴張其人際關係的網絡也由自身的郡縣開始，然後遠及中央。不過，漢帝國版圖宏大，不同地域豪族大姓的發展也不一樣，差異顯明。例如余英時在〈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分析兩漢之際起兵群雄的社會背景時，根據地理分佈統計了當時起兵的豪傑，而列有「兩漢之際各地豪傑起事表」，並以此說明三輔及洛陽四周強宗大姓勢力是中心地區。四方士族大姓之不同亦有其種種的歷史背景，《漢書·地理志》論各地風俗異趨是部分根源。⁸⁰另外，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將黨人的地域分佈列統計表，他指出以關東地區佔最大多數，其中以汝南、潁川、山陽三郡尤甚，他們都以豪宗大族為主，他認為地方富庶是導致大姓眾多的原因之一。⁸¹

馬彪的〈淺論東漢西北豪族地域性諸特徵〉集中論述西北邊陲包括關中及涼州兩大地區的豪族特徵。他指出在西漢末東漢初，當地的農業、農牧業豪族勢力在迅速壯大，著名大姓有王丹、馬援、隗囂等。他認為西北豪族的特點為自然經濟色彩濃厚，他們之中來自西漢、新莽的士大夫家族居多，有實力卻往往無朝氣，其中頗多有軍功者。顯然西北豪族與中原豪族型態是有所不同的。馬彪認為東漢政府是由中原豪族為主導力量創立並把持的。中原豪族出相才，而西北豪族在朝中與其他政治勢力之間，主要就是這種西方武將與東方文臣之間的將相合作。他以東漢皇后籍貫的分佈為例，說明東漢外戚權位是絕對控制在豪族，特別是西北、中原兩地豪族手中的，而從人數比例上看兩地豪族平分秋色。他又指出在桓帝以後60年的東漢外戚史上，西北、中原、東方三種勢力瓜分外戚權位的新格局，反映東方豪族勢力正在迅速崛起。至於東漢統治者能夠允許西北豪族佔據大部分外戚權位，他認為有兩個原因：一是用他們來與朝廷中原勢力形成抗衡力量；二是由此換取了西北地方豪族軍事

80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頁150-151。

81 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頁517-520。

力量的穩定。他又認為他們的野蠻特徵加上外戚豪門的血緣特權，是被士大夫視為與宦官等同的「濁流」。在以潁川，南陽豪族為核心的黨人圈子裏，「西州豪傑」是被排斥的，而皇權假手宦官滅除了朝中西北外戚的同時，也就失去了這一豪族集團的支持。顯然馬氏是以不同地區豪族的鬥爭去解釋東漢中後期的政局。⁸²

石田德行〈北地·傅氏考——漢·魏·晉代を中心に〉考察傅氏家族由漢至晉的發展，他們踏着一條由武轉文的軍功家族儒化的路。西漢北地郡的傅介子「以從軍為官」，取得軍功而為政府官員。東漢的傅燮跟傅介子一樣都是武人出身，但注重儒學的教養而開啟官僚化的道路。至魏的傅嘏、西晉的傅玄、傅咸父子，武人的特徵已漸退卻，相反，儒化和官僚化卻日深，最終確立了官僚貴族的地位。由此可見邊境地區豪族在兩漢至魏晉的發展特色，兩漢時他們地近邊境，與匈奴、羌等胡族雜居，因而勇猛善戰，要加入政權就非取得軍功不可；之後匯入主流文化，積極學習儒學，官僚化的程度也漸深，入仕再不須只靠軍功而可直接參加選舉。⁸³像傅氏家族在邊區由武人蛻變而為官僚的例子就有金城趙氏，金城趙氏為邊郡大族，自西漢趙充國破羌封營平侯，子孫「電震要荒，馘滅狂狡」，族人歷任邊區守將；及東漢安帝永初羌禍，令趙寬的父親及三位兄長死於一役，此後金城趙氏徙居三輔棄武從文，修研典藝，敦禮詩書，銳志禮樂。這種「宗族條分，裔布諸華」的邊郡豪族大姓的發展，與北地傅氏家族由武人蛻變而為官僚的例子十分近似，基本上與邊郡迫近胡虜有關。⁸⁴

日本學者鶴間和幸的〈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漢代における

82 馬彪：〈淺論東漢西北豪族地域性諸特徵〉，載《何茲全先生八十五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77-193；此文亦見氏著：《秦漢豪族社會研究》，第九章，頁167-200。

83 石田德行：〈北地·傅氏考——漢·魏·晉代を中心に〉，載中嶋敏先生古稀紀念事業會紀念論集編集委員會：《中嶋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下卷》，頁21-44。

84 有關金城趙氏參看拙文〈兩漢石刻史料之應用〉，頁36-39。

關東・江淮豪族と關中徙民〉和〈秦漢期における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經營〉三篇論文，曾嘗試探討漢代不同地區豪族的特徵。在〈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一文，他根據農業生產型態將漢代國境劃分為粟作和稻作兩大地域，粟作地域包括關東、關中及北境邊郡三個地區，而稻作地域則包括江淮、巴蜀及南境邊郡三個地區，合共劃分了六個地區。他又將漢代豪族分為大姓、豪俠、冠族和富人四大類，按分區統計不同類豪族的數目，再統計豪族在各區新舊縣的數目，最後列出在兩漢延續的豪族姓氏系譜。在〈漢代における關東・江淮豪族と關中徙民〉一文，他分析西漢徙民至陵邑的史料，認為《漢書·功臣表》所記載的復家事例極為重要，據此可追查列侯的原本籍貫，並列出「關中徙民事列表」及「徙民令及上奏文所見遷徙對象表」。他指出遷徙對象包括四類：一為六國貴族、二為地方豪傑、三為富皆之民，四為高位高官者，認為這四類對象都屬豪族的範圍，政府徙民政策的目的顯而易見，就是遏制地方豪族。他梳理徙民史料後，指出全部110個徙民關中的事例中，有67個是本籍關東地區的，本籍江淮的有38個，而來自關東和江淮兩地區的共佔95%，只有5個是來自北境邊郡地域和關中兩地區，完全沒有來自巴蜀和南境邊郡地域兩地區，可見政府要針對的主要是關東和江淮兩地區的豪族。在〈秦漢期における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經營〉一文，他根據兩漢政府規定的水利法和施行細則，指出水利工程的管轄系統曾發生變化，西漢由九卿直轄都水官管理，而東漢則由司空帶領郡縣與都水官管理；前者可動用全國財力作大規模的水利灌溉工程，後者只由地方官統籌比較小規模的水利工程，認為水利灌溉工程的管理與農業經營的地域差異有密切關係。綜合而言，鶴間和幸認為漢代豪族的地域特徵有三個：一是在舊有共同體社會分解後，豪族以大土地所有者的身分迅速成長，以關東、江淮和巴蜀三個地區最顯著；另外三個地區因豪族成長較慢，所以豪族較少，在本地成長的也極少。二是西漢初豪族集中在舊縣促進了地方豪族勢力的成長，以關東和江淮兩地區最明顯，而關中地區的豪族多數與上述兩地區移徙高貲豪家充實陵邑有關，來自這兩區的84個縣中就有65個是舊縣。三是豪

族在地區上的成長出現了時間差異，這與該區的水利灌溉工程分佈有關；最先為關東，因有國家推動的大規模水利工程如漕渠、六輔渠及成國渠等，地方豪族根本沒有足夠的財力去承擔這些大型水利工程，結果只能在山谷及小丘陵附近的舊縣發展勢力；次為江淮，因兼有國家和豪族經營的陂池水利工程，地方豪族可透過營建這些水利工程而發展他們的經濟力量；再次為巴蜀，直到東漢時才有較大規模的陂池灌溉工程，於是巴蜀地方豪族在東漢的發展明顯較快。⁸⁵

東晉次引伸鶴間和幸之說，特別注意豪族發展的地域差異，他以儒家官僚出身地的變化為證，認為元帝至東漢初的鄉里社會，是豪族統治與父老秩序並存的；前者勢力不斷膨脹並與里共同體中心的父老角逐，到東漢，豪族逐漸置父老秩序於自己支配之下。他指出變化是由長安和洛陽一帶開始，漸向巴蜀、江淮及其他地域流動。⁸⁶

綜觀上述各學者已發表的研究成果，雖然論點各異，但在史料方面，無論是臺灣、香港、日本，還是大陸的學者，在早期所用的一般都是正史和文論，正史主要有《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漢紀》及《後漢紀》，而文論則有《鹽鐵論》、《潛夫論》、《風俗通》及《全漢文》；後期還應用墓誌銘及碑刻的資料；最近則運用地下出土的簡牘，以結合地上文獻及地下文物的二重證據法去研究。⁸⁷

85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史學雜誌》，第87編第12號（1978），頁1-38；〈漢代における關東・江淮豪族と關中徙民〉，載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上卷》，頁1-26；〈秦漢期における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經營〉，頁40-42。

86 東晉次：〈東漢的鄉里社會及其政治變遷〉，《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頁78-79。

87 上世紀初王國維首先提出研究古史要結合紙上材料和地下的材料方可得真實的歷史，其說見〈古史新證〉，載氏著：《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社，1968），第6冊，頁2078；並可參考許冠三：〈王國維：以通人之資成專家之業〉，載氏著：《新史學九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上冊，頁98-101。

另外在方法上他們都用了統計學去量化史料，並製成統計表，以數字為據論證觀點；有學者亦使用社會學、經濟學理論以分析豪族大姓的社會基礎和經濟實力。

楊聯陞在〈東漢的豪族〉以正史資料指出，光武帝的建國是地主政權即豪族政權的確立，而他的左輔右弼——雲台二十八將，差不多都是豪族出身的，另外還有馬援、李通和鄧晨。他以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所列舉的豪族再補正史所闕，指出東漢豪族的地域分佈差不多遍及全國，而豪族則各自在地方上形成及發展。他依據錢大昭的《後漢書補表》，考查到61個諸侯王及344個王子侯，又以〈皇后紀〉所載諸后及貴人，說明外戚許多本來已經是豪族，認為外戚在東漢政治上勢力之大，遠過於宗室。至於宦官成為豪族是東漢後期的事，宦官的養子及其本宗都是地方的豪右猾桀。

許倬雲在〈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列有「丞相來源統計表」，認為兩漢各個時期政權的性質由丞相來源可看出其不同，越後期的丞相越多是經學之士。他主要運用王先謙《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及《漢書》的資料。另外他在〈漢代家庭的大小〉一文大量採用居延漢簡的戶籍資料，以證明漢世戍卒的家庭佔戶數最多的是一家四口，並以此說明漢世家庭是以核心家庭為主。

基層社會上的豪族大姓以至經學傳家的世家，在地方想出人頭地，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加入郡縣政府的掾吏行列，或參與選舉。勞榦、邢義田、東晉次等學者便注意及此。中國大陸學者一般都強調地方大姓為莊園大地主，以邱漢生為例，他的〈從《四民月令》看東漢大地主的田莊〉根據《四民月令》的資料作東漢大地主田莊經濟的分析，詳細論述了田莊經濟的生產規模和生產關係。又如楊一民〈漢代豪強經濟的歷史地位〉除根據崔寔《四民月令》外，更採用出土材料如漢代牛耕畫像磚、壁畫及農耕具考古等資料，說明漢代豪強經濟已使用「二牛抬杠」。他也利用居延漢簡、漢碑、江陵鳳凰山漢簡及《鹽鐵論》，去說明豪強經濟的勞動力包括依附農、私奴婢和僱用勞動者三種，主要勞力是前兩種人，而依附農是佔居主導地位的勞動者。這可說是結合文獻及出土資料的研究成果。

上面介紹中、港、臺、日學者，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到近十年，漢代豪族大姓兼及世家大族在地方社會的形成、發展、等級分化，以及影響的研究概況。筆者分別從豪族大姓對帝國權力的挑戰、豪族大姓與帝國的互動及其與學術文化的關係、豪族大姓的經濟力量、宗族紐帶與豪族大姓的社會網絡、地方領袖與鄉里共同體的民間秩序，以及豪族大姓的地域性發展等六個方向，作不完全的介紹。他們分別利用文獻史料進行論述，自五十年代後，更多學者以金石碑刻、考古文物等材料分析豪族大姓之出身和分佈。許倬雲亦利用社會學的方法分析漢代史料，他認為地方上的游俠、豪族等，很可能是地方領袖，這都是自成一家之言的觀點。由諸家所論，我們可以歸納漢代地方社會的豪族大姓有以下各類：其一，經濟大地主型豪族大姓，包括大地主及商賈豪族大姓；其二，官吏型豪族大姓，包括地方郡、縣士大夫、掾吏等仕宦豪族大姓；其三，學術型豪族大姓，如儒宗、經學傳家等豪族大姓；其四，不屬經濟或官吏型的豪右、豪強，如游俠等。四者之中以前三類為主要類型，東漢士大夫以儒家經典緣飾者在文獻上似佔最多，但這些豪族也同時兼營土地和商業。

最後筆者欲藉此說明豪族大姓以宗族為其有機體的核心，他們雖然包括非血緣的人物，⁸⁸但其核心應當是以同血緣或有姻親關係的血親為主。⁸⁹按血親(consanguineal relative)是指凡出於同一祖先有血緣關係者，包括父子及同胞兄弟。⁹⁰豪族一詞的「豪」源自「希」，

88 舉例言，《三國志·步騭傳》云：「會稽焦征羌，郡之豪族，人客放縱。騭與旌求食其地，懼為所侵，乃共脩刺奉瓜，以獻征羌。」(卷52，頁1236)此處的「人客」可能指焦氏的徒附、賓客，當不是同姓的兄弟叔伯。

89 正如余英時所說宗族關係當不止於一姓，父族之外，往往擴大至母族與妻族，見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頁164。

90 見陳國強、石奕龍主編：《簡明人類學詞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頁207。按有學者對血親(consanguinity)的看法較為嚴謹，認為必定有生物關係(biological relationship)(如Thomas Barfield, *The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 1997, 84)，亦有學者認為血親不同於姻親，血親的後裔能上溯其同出一祖先，無論其為生物性或虛擬

《說文》：「彘，脩豪獸」，指長毛的豕。顏師古注《漢書》曰：「毫豬，一名彘」。段注云：「彘(豪)，本是豕名，因其鬣如筆管。遂以名其鬣」，段注又云：「凡言豪俊、毫毛又皆引伸之義也」。⁹¹《說文》及段注說豪的本義是「豕豪」，「豪有長義，故人之傑出者稱豪傑」，⁹²即段玉裁引申為豪俊之意也。在正史上的「豪」，如《漢書·趙充國傳》說：「先零豪言願時渡湟水北」，顏師古注引孟康的解說是「豪，帥長也」，⁹³但「豪」亦有指為依仗權勢橫行鄉里的驚桀。⁹⁴本書所說的豪族一詞，取乎「豪有脩長」之意，表示(一)家族成員眾多；(二)家族源遠流長，且有光輝的仕宦和經商歷史；(三)家族成員為地方社會之表率，有可能是地方鄉紳領袖；(四)或者其成員橫行鄉曲、為非作歹、魚肉鄉民。不過，他們的基礎都是以血緣團體為本，一家一戶以至百家的大族，上面學者亦指出他們基本上是聚族而居。本書論及的豪族大姓就是以同姓宗族為中心的，他們互相照顧自身利益，因其成員眾多，故在地方社會上有強固的凝聚力，而其影響的力量非常大，因此足堪稱為「豪」。

性的(如 Roger Pearson, *Anthropological Glossary*, Malabar, Florida: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55)，較寬鬆的定義可能基於不同的習慣而來，血親必須是父母和同胞兄弟以生物紐帶(biological ties)為基礎的親人，人類學者研究親屬關係(kinship relation)時可能對親屬(kin)與親屬分類制度(the system of kin classification)和血親有不同看法，但親屬定義是連繫生物關係的，把姻親或收養子女都視為血親是不同文化的習慣而已(參考 Charlotte Seymour-smith,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7, 51-52)。

91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56上-下。

92 見徐鍇《說文解字箋》，轉引自蔣人傑編纂、劉銳審訂：《說文解字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2014-2015。

93 見《漢書》，卷69，頁2972-2973。

94 勞榘指出豪強有時也單稱做「豪」，皆含有一種違法的意義在內，見勞榘：《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頁31。

第二章

地方豪族大姓分佈的研究*

漢代地方社會以血緣團體為中心，史書記載豪族大姓壟斷地方政治及經濟等各層面，筆者認為漢代的豪族大姓是阻礙漢帝國鞏固中央集權政治的社會勢力。古代中國政權，以漢帝國為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社會上一切流動的資源基本上屬於國家，人力、物資的控制和爭奪是帝國統治的焦點所在，因此國家與傳統地方的利益集團，無論是個人、家族或各式各樣集團之間，存在結構性衝突是必然的。漢代豪族大姓左右地方政治及壟斷地方經濟，從國家統治的觀點看，也就必然遭到統治機構的打擊。¹ 審視漢代的史料，「強宗豪右」、「豪傑宗強」、「豪姦之家」、「豪桀」、「豪人」、「豪大家」之類的詞彙經常出現，一般而言，我們都相信他們就是地方上的豪族大姓。本章嘗試從文獻材料分析漢代豪族大姓之分佈情況，從而瞭解漢代豪族大姓分佈所呈現的文化和社會現象。全章首先釐清各類豪族的類別，再細考豪族之分佈，最後試釋其分佈現象。

一、漢代豪族大姓的類別

在此必須交代本章所搜集「豪族大姓」的涵蓋範圍，史書常見「強族豪右」、「豪桀」、「豪人」、「豪大家」之類的詞，鶴間和幸根據文獻，把漢代豪族此等豪族，分為四類：

第一類為豪族、強族、名族、大族、舊族、著姓、大姓、右

* 本章為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CUHK 4324/00H），並曾獲區達仁君協助收集資料，劉景輝君協助繪圖，特此致謝。

1 有關漢帝國打擊豪強大姓，見本書第三章：〈豪族大姓、豪強與三老〉。

姓、顯姓、族姓、豪宗、大家、豪家、良家子等史料上提及之語句中含有「族」、「姓」、「宗」、「家」之語視為豪族的結合，這表示他們是同血緣的個人或團體。

第二類指以任俠為關係基礎而結合的豪俠集團。

第三類指世(冠)族、衣冠、冠蓋、冠冕、世吏二千石等世世代代任高官的門第階層。

第四類是指富人、高訾、家產千金、「貲鉅萬」、「私奴僮客、僕僮、僮奴」等，側面反映經濟富裕的豪族階層。

簡言之，鶴間和幸分別概括這四類為大姓、豪俠、冠族和富人。² 筆者也曾經分漢代豪族大姓為四類：(一)經濟大地主型；(二)官僚型豪族大姓；(三)學術型豪族大姓；(四)不屬前三者的豪右、豪強，如游俠等。³ 此四類反映的事實有幾點：首先其成分基本上以同血緣為主，同姓戶聚合為豪族大姓的同時，同族之中那些經濟富裕的宗枝成為結合的核心，組成數十、以至數百戶的同姓共同體；其次在核心的外圍另外依附着一定數量的異姓人口，例如高貲富人所結合的共同體，包含私人奴婢、僮僕、賓客之類的異姓。次者，大族之所以能夠長期維繫族人，無論其為中央官吏，抑或是郡縣以下的地方小吏，世代任職官府是重要因素。再者，漢代以經取士，讀書識字、熟習律令都是入仕的主要條件，一些家族累世以經學傳家，族人中以經至公卿者不乏例子。最後，筆者所指的豪右、豪強，如游俠一類的豪族，史書有時僅提一人之名姓，但在漢代能在地方魚肉百姓的所謂豪右、豪強絕不會為一、二人，往往闔宗闔族以勢凌人。至於個別游俠，背後也是以宗族為後盾。⁴

2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9-10。

3 參考本書第一章：〈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回顧〉，茲不重贅。

4 關於豪族的分類，馬彪亦有討論，他認為秦漢社會人的成分有四種：皇帝、貴族、官僚、平民，而平民的上層集團屬於豪族範疇。豪族社會中有三大成分：(一)「素封」，即富商大賈階層。(二)有「秩祿之奉」的官僚，馬彪舉出「儒宗」為例，他認為先秦的世卿世祿制被打破後，漢代文官制度下，平民通過通經、入仕致富的新途徑獲得「祿利」而變成新官僚豪族，「儒

筆者根據文獻和石刻材料，從中抽取以個人姓名及以姓族為主體、記載於史傳的豪族大姓，並作細分，歸結為四大類型、十三種類出身，簡列如下：

豪族大姓類別		出身種類
一	官僚型 豪族大姓	(1) 世家大族：包括大姓、著姓、顯姓、郡姓、郡姓族、右、名族、強族、首族、大族、強宗大姓、舊姓、舊族、家世衣冠、舊族冠冕、冠蓋之族、代為冠族及家世冠族。 (2) 世官：包括累世二千石、父祖二千石、父祖為郡守及世代為將相。 (3) 將侯後：包括名將及諸侯之後。 (4) 考選：包括舉孝廉、茂才、明經及良家子。 (5) 掾吏：包括鄉有秩、縣吏、縣亭長、游徼、世仕州郡及縣長。 (6) 外戚：包括外戚及外戚豪家。 (7) 宦官。 (8) 父任者：以父任為郎。
二	學術型 豪族大姓	(9) 士人：包括儒生、儒宗及名儒。
三	經濟大地主型 豪族大姓	(10) 富人：包括富商大賈、富室、富給、貲財鉅萬及高貲者。
四	豪右、豪強(彊)	(11) 豪傑：包括權豪、郡豪、名豪、豪俠、豪猾、豪、大豪、豪右、縣豪、豪族、豪姓、豪宗、豪長及豪家。 (12) 俠：包括任俠、輕俠、大俠及閭里之俠。 (13) 賊帥。

宗」是新時期的文吏。(三)「爵邑之人」的貴族主要包括皇帝恩賜的宗室、外戚及恩寵。馬彪強調他是從社會史的角度探討漢代的豪族，可是他卻以政治勢力的消長，來考察漢代豪族的發展，這樣等於認為豪族是漢帝國的政治產物，其自身宗族繁衍以及自身經濟力量的膨脹卻不受重視，參考氏著：《秦漢豪族社會研究》，第一章，〈秦漢豪族社會概論〉，頁8-9。

(一) 世家大族一類佔人數最多，其分佈情況集中在司隸地區，佔21人，約為23.1%，而在全國則佔7.1%。司隸是國之所在地，西漢都長安，東漢都洛陽，人才集中，在京城任官者，三公九卿及其僚屬眾多；而且每年各郡都有舉薦孝廉，入京為郎，人數亦不少；再者自武帝立太學以後，各派學者來京。單以這三方人才亦可見京師是人才薈萃之地，其中歷任高官而代代出仕之家，比比皆是。

以武、宣至西漢末時期的杜陵張安世一家為例，安世以父任為郎，給事尚書，封為富平侯，食邑戶。按《漢書·張湯傳》及〈張安世傳〉所記杜陵張氏一族，自湯父任長安吏開始，子孫相繼歷任中央要職，還與皇室子孫之關係密切，〈本傳〉謂：「安世子孫相繼，自宣、元以來為侍中、中常待、諸曹散騎，列校尉者凡十餘人，功臣之世……親近寵貴，比於外戚。(張安世來孫純嗣父放繆侯)恭儉自修，明習漢家制度故事，有敬侯(張安世)遺風。王莽時不失爵，建武中歷位至大司空，更封富平之別鄉為武始侯。」⁵漢代封侯之家百數，「保國持寵，未有若富平者」。⁶其家族本居杜陵，張安世在武、昭、宣三世跟隨帝陵而遷徙，凡三徙，最後還杜陵。換言之，張氏家族勢力中心一直在司隸，除仕途亨通外，與皇孫太子稔熟，張臨尚敬武公主，其子放娶皇后弟平恩侯許嘉女，時人以為成帝娶婦，皇后嫁女。⁷深得成帝所寵愛也。張湯一家自父任長安吏起家，由地方掾吏而晉陞到九卿、列侯，是典型官僚大姓，且一代一代地傳至八、九世，衣冠世家，子孫襲爵、尚公主，家族地位顯赫。其中張湯任廷尉以決獄讞疑，以文深意忌不專平，得譽，後被陷自殺，其子安世以父任為郎，給事尚書，得霍光所重，因參與廢昌邑王立宣帝之事，而家族地位日隆。到了繆侯張放因着是公主子，又娶皇后弟平恩侯許嘉女，得成帝所寵，日與成帝臥起，微行出游，走馬長安中。遂招諸舅所妬，從侍中中郎將被調任外職，後入復徵侍中

5 《漢書》，卷59，〈張安世傳〉，頁2656-2657。

6 同上註，贊曰，頁2657。

7 同上註，頁2654。

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後因成帝崩，放思慕哭泣而死。由於張放行為輕薄，驕逸悖理，放縱奴從者公然對抗官府，奴從者乘其權勢為暴虐，妄殺他人，家族地位始轉下，但至王莽時仍不失爵，可見張氏豪門世族之不墮。⁸此家族成員既有從掾吏出身，世官累世二千石，亦有將侯嗣位，又有以父任為郎，族人之中還有些是皇室戚屬，所以身分較複雜，無可否認張氏是杜陵豪族大姓。

大族之中，扶風茂陵馬氏家族，累世二千石，世代為將，亦盛極一時。《後漢書·馬援列傳》記馬援一生功業，而附子廖、子防、兄子嚴、族孫稜等事跡，⁹說馬援先世趙奢，為趙將，號曰馬服君，子孫因為氏。武帝時，以吏二千石自邯鄲徙茂陵。曾祖父通，以功封重合侯，坐兄何羅反，被誅，故援再世不顯。《本傳》注引《東觀漢記》謂，通生賓，宣帝時以郎持節，號使君；使君生仲，仲官至玄武司馬；仲生援。¹⁰援三兄況、余、員，並有才能，王莽時皆為二千石。按援年十二而孤，少有大志，諸兄奇之。後為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¹¹後投光武，擊敗隗囂，又助漢多次打敗羌胡、蠻夷及討伐交阯女子徵側姊妹作叛，歷任太中大夫、隴西太守、武威太守、虎賁中郎將，功封伏波將軍、新息侯。而章帝期間馬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為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歲時賑給鄉閭，故人莫不周洽。防因牧馬畜，賦斂羌胡。章帝不喜之，數加譴敕。建初八年，因兄子豫怨謗事，有司奏防、光兄弟奢侈踰僭，濁

8 有關張氏家族的事跡參考《漢書》，卷59，張湯、張安世等各傳，不詳注，頁2637-2657。

9 《後漢書》，卷24，頁827。

10 同上註，頁827。

11 按《後漢書》，卷24，注引《續漢書》謂援過北地任氏畜牧。「自援祖賓，本客天水，父仲又嘗為牧帥〔師〕令。是時員為護苑使者，故人賓客皆依援」。見頁828。

亂聖化，悉免就國。馬援有女為明德馬皇后，¹²臨上路，詔曰：「舅氏一門，俱就國封，四時陵廟無助祭先后者，朕甚傷之。其令許侯思憊田廬，有司勿復請，以慰朕〈渭陽〉之情。」¹³馬氏家族為名門大族，援以軍功盛，三兄況、余、員，在王莽時皆為二千石。援有四子，除客卿早夭外，其餘廖為順陽侯、防為潁陽侯、翟鄉侯、光為許陽侯。如果馬援先祖為趙奢，茂陵馬氏為將侯之後，對比杜陵張湯家族有貴族的血統，所不同者馬家由武而轉文，一直未是離領兵的大任，另外身為外戚，所謂「舅氏一門」也。援之兄孫馬嚴專心墳典，能通《春秋左氏》，嚴子續7歲能通《論語》，13歲明《尚書》，16歲治《詩》、善《九章算術》。馬融為漢世通儒，著有《三傳異同說》，曾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等經書，可見馬氏家族不單是官僚型的豪族大姓，也是學術型的大族。

(二) 學術型的大族，除馬氏外，亦可舉琅邪東武的伏氏為例。伏氏原居濟南，後來落籍琅邪東武，按秦燔書禁學，秦博士濟南伏生(伏勝)獨壁藏《尚書》，漢興亡失，求得29篇，以教齊魯之間。孝文帝時，聞伏生治《尚書》，召之，詔為太常。自此伏氏為人所重，累世經學，代代有高官厚祿和知名學者，如伏生孫以治《尚書》徵，其後人伏孺，於武帝時，客授《尚書》於東武。成帝時，伏理為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任高密太傅，按伏理曾受《詩》於匡衡，由此《齊詩》有匡伏之學，因此別自名學。¹⁴子伏黯明《齊詩》，曾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至光祿勳，無子以兄子恭為後，恭為博士，減父章句二十萬言，為伏氏學。恭子壽為東郡太守。¹⁵而伏理之子伏湛一系地位更盛，《後漢書》謂湛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以父任為博士弟子，光武知其為名儒舊臣，徵拜為尚書，封不其侯。湛經明行脩，通達國政，好惡分明，時人謂其累世儒學。¹⁶子伏翕嗣爵為

12 《後漢書》，卷10上，〈皇后紀·明德馬皇后〉，頁407-414。

13 同上註，卷24，頁857。

14 同上註，卷26，頁893。

15 同上註，卷79下，頁2571。

16 同上註，卷26，頁893-896。

不其侯。子伏隆少以節操立名，仕郡督郵、大中大夫、光祿大夫，後被張步所殺。子瑗為郎中。伏翕子光嗣不其侯，光卒，子晨嗣，晨謙敬博愛，好學尤篤，以女孫為順帝貴人。卒，子無忌嗣，亦傳家學，博物多識，順帝時，為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元嘉中，桓帝復詔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又自採集古今，刪著事要，號曰《伏侯注》。無忌卒，子質嗣，官至大司農。質卒，子完嗣，尚桓帝女陽安長公主。¹⁷伏生一族以專治儒家經典而顯名於世，原居於濟南，又因客居琅琊東武，教授《尚書》而落戶於此。其族可能分兩支派，一在濟南，而以落戶東武一派最為有名，代代傳《尚書》和《齊詩》，且自別為家。伏黯以《齊詩》而有章句之學，子恭減省章句，而有《伏氏學》，教授弟子數百人，是東漢名儒舊臣，並得爵為不其侯，子孫嗣位，不減學術門風。簡言之，伏湛人謂其經明行脩，家族累世儒學，及伏無忌以經學轉入史學，除校五經、諸子百家，又與議郎黃景等共撰《漢記》。又子孫之中有尚公主者及為帝後者，地位顯赫，可謂由儒而入仕，世代傳經，累世襲爵，豪門大姓不為過譽也。

(三)以家貲巨萬、僮僕成群、貨賂自行的富人而記於史冊的絕對不少。¹⁸以漢初為例，《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說益州蜀郡臨邛中多富人，有卓王孫者家僮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而卓氏賓客超過百數。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愛慕司馬相如。文君夜亡奔相如，結為夫婦雙雙馳歸成都。後俱之臨邛，買酒舍酤酒，文君當鑪，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卓王孫聞而恥之，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為富人。¹⁹《西京雜記》記扶風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鏹巨萬，家僮八九百人，於北邙山下築園，東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內，構石為山，高十餘丈」，「重閣修廊」，並「養白

17 同上註，頁897-898。

18 漢代商人活動參考《漢書》，卷91，〈貨殖傳〉，頁3679-3694。

19 《史記》，卷26，〈司馬相如列傳〉，頁2999。

鸚鵡、紫鴛鴦、鼈牛、青兕、奇獸怪禽」於其間，行之移晷不能遍也。袁廣漢藏錘巨萬，家僮數百，園囿東西幾里，流水構石，重閣修廊，珍禽奇獸眾多，可見漢代富人之侈奢。廣漢後因罪被誅，園沒入官，鳥獸草木皆移植上林苑中。²⁰又南陽為帝鄉，郡中豪族甚多，其奢靡、貪賂程度不下於長安富民，二千石逼於貴戚，多不稱職。王暢任太守，糾發豪黨有鬻穢，暢設法嚴烈，意欲刈盡，諸受臧二千萬以上不自首實者，盡入財物；若有隱伏，使吏發屋伐樹，堙井夷竈，豪右大震。²¹家貲萬計與前兩者相若，史冊所記甚多，且似多與宗族一起聚居。例如東漢中期河南雒陽种暠，周樊侯仲山甫之後，父為定陶令，積聚財富三千萬，除官俸外，未知與營商賈貨有關否，但暠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則知雒陽种氏當聚居一處。²²又如太原廣武周黨，《後漢書·逸民列傳》說王莽時周黨，家產千金。少孤，為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既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²³又如太原廣武荀恁，少脩清節，資財千萬，父越卒，悉散與九族，隱居山澤，以求厥志。無疑周黨的宗人和荀恁的九族都是居處同一「鄉縣」，同把家產、資財散與宗族。²⁴南陽新野陰識於王莽末游學長安，劉伯升起義兵時，識委業而歸，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往詣伯升，後從光武。但其未發跡時，已是南陽首富，本傳記其先祖於宣帝時拜黃羊後，暴至巨富，田有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邦君。²⁵推測其家族行商致富，宗枝日廣，在劉伯升起義時，陰識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往詣伯升。以上各例家貲千萬的巨富在其郡縣或州里都是富家大姓，經濟實力小則可「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大則如袁廣

20 劉歆撰，葛洪集，向新陽、劉克任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3，〈袁廣漢園林之侈〉條，頁130-131。

21 《後漢書》，卷56，頁1823-1825。

22 《後漢書》，卷56，〈种暠傳〉，頁1826-1827。

23 同上註，卷83，頁2761。

24 同上註，卷53，頁1740。

25 同上註，卷32，〈陰識傳〉，頁1129-1133。

漢「藏鎰巨萬，家僮八九百人」，園囿東西幾里，聚滙各式珍禽。又或者如陰氏宗族，賓客千餘人，舉宗參與劉伯升起義兵。²⁶

(四) 至於豪右、豪強(彊)一類的大姓，其出身包括權豪、郡豪、名豪、俠、豪俠、豪猾、豪、大豪、豪右、縣豪、豪族、豪姓、豪宗、豪長及豪家。這些人物或家族可能是財大氣粗，沒有多大知識的大地主、商賈，又或者恃族人孳衍眾多而欺凌匱乏弱小的宗族，或肆意兼併和侵奪他人財產，甚者勾結地方官吏魚肉百姓。潁川大姓橫恣，趙廣漢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為盜賊，二千石莫能禽制。廣漢到任即誅原、褚，使郡中震栗。又潁川豪傑大姓互相通婚，官吏豪族朋黨比周。趙廣漢刻意除去他們，案問有罪者，故漏泄告密者，令他們互相怨咎。又教吏以緝箚作檢舉箱，及得百姓投書，就削去投書者之名，並託辭說是豪傑大姓子弟所為。這種離間分化之計，使強宗大族家家結為仇讎，姦黨散落，潁川風俗因之大變。²⁷ 這例子說明豪族大姓滲透至官僚系統之內，且不是孤立地存在於一處。

另外一些其行不軌於正義，所謂「言必信，行必果，諾必誠」的游俠、任俠、輕俠、閭里之俠，雖或僅是一人，匹夫細民如朱家、郭解之倫，以個人的「道德」，不顧國法，竊殺生之權，從統治者的立場，可謂罪不容於誅，稍好他們尚有溫良泛愛、振窮周急、謙退不伐的過人之處。雖然司馬遷稱讚他們，但當儒家定於一尊時，班固就嚴厲批評此等豪傑、游俠的行為「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殺身亡宗，非不幸也」。²⁸ 按「俠」謂「任俠」。《史記·季布傳》記季布「為氣任俠，有名於楚」。《集解》引孟康曰：「信交道曰任。」又引如淳曰：「相與信為任，同是非為俠。所謂『權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謂或曰任，氣力也；俠，俦也。²⁹ 《漢書·季布傳》注引師古曰：

26 有關漢代聚族而居情況，參考本書第七章：〈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

27 事見《漢書·趙廣漢傳》，頁3200。

28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699。

29 《史記》，卷100，〈季布傳〉，頁2729。

「任謂任使其氣力，俠之言挾也，以權力俠輔人也。」³⁰然則，一班是非相同、互相信任的人，也許任性、憑氣力、仗義不平的人，以其權力幫他人的行為，就是任俠。而「縣豪」也有俠者，例如沛郡沛縣的王陵，始為縣豪，漢高祖微時，以兄事陵。陵少文，任氣，好直言。及高祖起沛，入至咸陽，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³¹太史公以「任氣」講解少文飾、好直言的「縣豪」性格。西漢永始、元延間，成帝怠於政，貴戚驕恣，紅陽侯國的長仲兄弟交通輕俠，臧匿亡命。而北地大豪浩商等報怨，殺義渠長妻子六人，往來長安中。這個「北地大豪」說不定就是被交通的「輕俠」之一。³²有時俠也是「彊豪」，「彊」是弓有力的意思，³³《說文》謂彊是「迫也」。³⁴「豪」也是「彊」的意思，《漢書》引師古曰：「豪謂輕侮之也，字本作勢，蓋通用耳。」《說文》謂勢是健也，讀若豪。³⁵彊豪就當指強而有力，以其健力逼迫別人的人，這些人也許是地方上有頭有面的個人或集團。京兆下邳人王丹在哀、平年間，以平民抗斥彊豪大俠，《後漢書》記「丹資性方絜，疾惡彊豪。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為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慙色」。³⁶「彊豪」與「大俠」前後對照，則俠並非全然是憑氣力迫逼別人，也有仗義不平的俠客性格。《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記灌夫好任俠，已然諾。諸所與交通，無非豪傑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宗族賓客為權利，橫於潁川。潁川兒乃歌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³⁷然則俠與豪傑大猾、強豪是在正面與負面的一念之間。

30 《漢書》，卷37，〈季布傳〉，頁1975-1976。

31 《史記》，卷56，〈陳丞相世家〉，頁2059。

32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73。

33 《說文解字》，卷12下，頁270上。

34 同上註，卷13下，頁292上。

35 同上註。

36 《後漢書》，卷27，〈王丹傳〉，頁931。

37 《史記》，卷107，〈魏其武安侯列傳〉，頁2847。

二、漢代豪族大姓的分佈

據上面豪族大姓的四大類型，十三種類出身，從文獻及碑刻材料搜集所得共297人，世家大族者佔95人，豪傑一類佔44人或家族，富人佔38人或家族，掾吏佔25人或家族，俠佔23人或家族，世官佔22人或家族，而士人則佔15人或家族，其餘皆不足10人或家族。參考附錄〈表一：漢代豪族大姓之出身人數/佔該州比率/佔全國比率分佈〉（見本書頁102）。而分區統計的結果如下：

（一）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共有91人或家族，富人及世家大族分別佔23及21人或家族，豪傑及俠則各佔13人或家族，其餘僅寥寥數人的尚有世官（5人或家族）、士人（4人或家族）等。

（二）豫州地區：豪族大姓共有41人或家族，世家大族所佔亦不少，共11人或家族，豪傑則為8人或家族。

（三）兗州地區：豪族大姓共有16人或家族，世家大族佔去6人，其餘豪傑有4人或家族，而宦官、士人則各有2人或家族。

（四）徐州地區的豪族大姓很少，僅得5人或家族，平均分屬富人、豪傑、俠、外戚和士人。

（五）青州地區豪族大姓13人或家族之中，5人是世家大族，其次是豪傑4人，而富人、宦官、士人及父任則各為1人。

（六）冀州地區豪族大姓共為25人或家族，其中8人是世家大族，5人是豪傑，其餘各有3人為世官及掾吏。

（七）幽州地區豪族大姓共12人或家族，世家大族佔5人，掾吏和宦官各佔2人，其餘世官、外戚、士人各佔1人或家族。

（八）并州地區豪族大姓共有18人或家族，富人、世家大族各有4人或家族、豪傑有3人或家族、俠有2人或家族、將侯後有2人或家族、掾吏有2人或家族，至於世官則有1人。

（九）涼州地區豪族大姓共19人或家族，其中8人或家族是世家大族、4人或家族為豪傑、4人或家族出身考選，另世官、富人和掾吏各有1人或家族。

（十）益州地區有豪族大姓10人或家族，分別以世家大族佔最

多，有4人或家族，而富人、士人分別各佔2人或家族，俠及將侯後各佔1人，但此地區之豪族大姓不止此數。《華陽國志》亦有記此區之豪族大姓，共有150人或家族。此數字相對其他地區為高，例如司隸地區有91個豪族大姓。《華陽國志》所載益州的數字高出很多，如果連同正史所載的10人或家族，益州共160個豪族大姓，比司隸地區差不多高出一倍。

(十一) 荊州共有36豪族大姓，其中世家大族一類佔最多，共有15人或家族，掾吏有7人或家族，世官有4人或家族，另外富人、士人及士兵各有2人或家族，其餘豪傑、俠、將侯後及外戚各佔1人或家族。

(十二) 揚州地區共有11豪族大姓，世家大族佔8人或家族，其餘為富人、豪傑及將侯後各佔1人或家族。

毫無疑問，297個豪族大姓之中，司隸地區佔去30.6%，是豪族大姓的集中地區；其次是豫州佔13.8%；再次是荊州(12.1%)、冀州(8.4%)、涼州(6.4%)、并州(6.1%)、兗州(5.4%)、青州(4.4%)、幽州(4%)；最少豪族大姓紀錄的是徐州(1.7%)、益州(3.4%)及揚州(3.7%)。按如果把《華陽國志》所載微觀地探討益州地區，則益州地區的豪族大姓無疑比司隸還要多，成了漢代兩個集中地區，下面將再討論。

從〈表一〉所見司隸地區是豪族大姓最集中的地區，這些家族之中富人及稱為世家大族者佔了91人或家族之中的一半。按漢代人口遷徙的政策，自高祖開始至元帝時代，官方指令遷移官員、富人到關中一帶以置縣邑，所謂「三選七遷」也。這些縣邑都是漢帝陵墓所在之地，其中根據《後漢書》卷40上〈班固傳〉引班固〈西都賦〉講及長安以南有杜、霸二陵，渭水北岸的長陵、安陵、陽陵、茂陵和平陵五陵有英俊黻冕、冠蓋如雲，七相五公的士大夫曾徙居於此，其謂：

若乃觀其四郊，浮遊近縣，則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對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黻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五公。

與乎州郡之豪桀，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彊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³⁸

當然所徙的都是一時豪右、富貴，或者官至二千石的英俊冠蓋之人，「七相五公」便是例子。《後漢書》注謂：「七相謂丞相車千秋，長陵人，黃霸、王商，並杜陵人也，韋賢、平當、魏相、王嘉，並平陵人也。五公謂田蚡為太尉，長陵人，張安世為大司馬，朱博為司空，並杜陵人，平晏為司徒，韋賞為大司馬，並平陵人也。」³⁹而「三選七遷，充奉陵邑」一語，「三選」謂選三等之人，具體是指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兼併之家。「七遷」謂遷於七陵也，指自漢高祖至元帝七位皇帝徙民到其陵縣，元帝以後不遷，故說七遷。⁴⁰一般以為這種遷徙是強幹弱枝政策，並非只為提供守陵園的人口。丞相及諸公之徙遷到陵縣和三種被遷人選，顯然是包括筆者所說十三種出身內的世家大族、富人、豪傑，以及「俠」等各種身分，這些人頗多是通過這種方法而遷進關中一帶的。

其次要論述的是益州，如果連同《華陽國志》所記載的，益州豪族大姓之數字高於司隸地區。惟《華陽國志》載的大姓很少見於正史，不能互證，且大多數沒有列明出身及行事，所以筆者沒有在〈表一〉中作出統計。應當指出正史所載往往是越接近權力中心，特別是政權所在地，或者與政治人物相關連的人與事，內容越微細而且詳盡。司隸包括關中和河洛地區，皇親國戚和黻冕之家薈聚，其一舉一動，以至民間細微之事，都為中央官員所熟知，豪族大姓闖入於正史的機會無疑大些。《華陽國志》記載晉代時期梁、益、寧三州，約漢代之益州所屬地區。常璩還細分各區，例如〈巴志〉記

38 《後漢書·班彪列傳》，頁1338。

39 同上註，頁1338-1339。

40 關於遷徙人口到關中陵縣，參考葛劍雄：〈西漢長安—陵縣—中國最早的城市群〉（載尹達、張政烺、鄧廣銘主編：《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0，下冊，頁675-684）；王子今：〈長安五陵的文化繁榮與關中文化領導地位的形成〉，載氏著：《秦漢區域文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1998），頁33-45。

巴郡、巴東郡、涪陵郡、巴西郡和宕渠郡；〈漢中志〉就記漢中郡、魏興郡、上庸郡、新城郡、梓潼郡、武都郡和陰平郡的歷史地理情況；其內容相對正史所載是微觀地反映個別地區的歷史、文化和風俗習慣，可惜大姓的具體活動極為簡略。試舉較詳者如下：益州漢中豪族大姓南鄭縣有大姓李、鄭、趙氏；⁴¹廣漢德陽縣有康、古、袁氏為大族之甲者，其中古濮曾為功曹；⁴²梓潼縣有文、景、雍、鄧四大姓；⁴³新都縣有馬、史、汝、鄭四大姓；⁴⁴雒縣有鐔、李、郭、翟四姓，著名的孝子姜詩，其田宅皆在此，是當地的族姓；⁴⁵縣竹縣是劉焉初入蜀時的治所，其地有綿水，是軍事要地，而且與雒縣一樣有豐富的田稼，漢時任安以儒學教，號侔洙泗，秦、杜氏為當地的首族；⁴⁶什邡楊氏為大姓；⁴⁷涪縣大姓有楊、杜、李氏；⁴⁸郫縣大姓有王、李氏，又有高、馬兩家大姓，世掌部曲。三國蜀時，高勝、馬秦者與資中界的大姓私爭，糾合族眾數萬人越郡界尋釁，結果被李嚴率將討伐誅除。⁴⁹

江原縣常氏為大姓。⁵⁰犍為資中縣先有王延世著勳河平，後有董鈞為漢定禮。王、董、張、趙為四大族。⁵¹犍道縣大姓有吳、隗氏。⁵²南安縣橋稚為刺史辟為功曹，另有能、宣、謝、審四大姓和大族

41 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2，〈漢中志〉，頁79。

42 同上註，卷3，〈蜀志〉，頁166。

43 同上註，卷2，〈漢中志〉，頁91。

44 同上註，卷3，〈蜀志〉，頁166。

45 同上註。

46 同上註。

47 同上註。

48 同上註，卷2，〈漢中志〉，頁91。

49 同上註，卷3，〈蜀志〉，頁166。

50 同上註，頁157。

51 同上註，頁176。

52 同上註，頁175。

楊、費氏。⁵³牛鞞縣的程、韓氏為冠蓋之族。⁵⁴漢安縣有程、姚、郭、石、張、季、李、趙八大族，而程、石傑立，郡常秉議論選之。⁵⁵巴郡臨江縣有鹽官，其豪門亦家有鹽井，嚴、甘、文、楊、杜為大姓。⁵⁶墊江縣有大姓黎、夏、杜氏。⁵⁷胸忍縣大姓有扶、先、徐氏。漢時有著名的扶徐，在荊州建立功勳。⁵⁸閬中縣大姓有狐、馬，蒲、趙、任、黃、嚴氏。⁵⁹安漢縣大姓有陳、範、閻、趙氏。⁶⁰漢昌縣有大姓勾氏。⁶¹充國縣〔故充國〕，大姓有侯氏和譙氏，漢末獻帝時分南充國，有大姓張氏。⁶²

益州的現象是值得分析的，例如蜀地成都有頗多的豪族大姓。《華陽國志》謂蜀郡郡治成都，被稱為難治之地。相信自漢初文翁治蜀，提升此地區的文化，尤其培養有文化水平的掾吏作為地方官員，並派遣有敏材的小吏到京師受業，學習律令，以右職聘請學成而歸者，同時立學堂，由學官教授經書，以致蜀地文化大進。有權有勢、仗恃官府勢力作威福的大姓因此逐漸增多。《華陽國志》謂順帝時太守劉宣不奉法，廣漢縣令馮顥奏免之；其後廣漢劉龐為令，大姓恣縱，例如豪強世族的趙謙、趙溫一族，據說謙、溫兄弟及祖父起戒均曾為三公，從父典為九卿，故趙氏為成都著名豪強世族，⁶³諸趙氏倚仗其先祖是三公的地位，故多犯法。另外濮陽太守趙子真，父子強橫，劉龐治其罪，一郡莫不震肅，豪右敬服。成都縣大

53 同上註。

54 同上註。

55 同上註，頁180。

56 同上註，卷1，〈巴志〉，頁30。

57 同上註，頁31。

58 同上註，頁36，註11及12。

59 同上註，頁46。

60 同上註。

61 同上註，頁49。

62 同上註，頁46。

63 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4），頁240，註7。

姓有柳、杜、張、趙、郭、楊氏，⁶⁴文化水平提升，培養了一批地方掾吏和有社會地位的人物，這些人物帶動其家族勢力的膨脹。

此外，蜀地工、商業活動繁盛，《華陽國志·蜀志》說其地有寶：「其寶，則有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堊，錦、繡、罽、氈、犀、象、氈、眊、丹、黃、空青(桑、漆、麻、紵)之饒，滇、獠、寶、犍，僮僕六百之富」。這些寶貝包括幾類：「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堊」屬礦產。以鐵為例，蜀西南邊區有出產，臨邛、南安、武陽設有鐵官。鉛在大渡河河谷諸省出產。錫在涪江上游有出產。「錦、繡、罽、氈、犀、象、氈、眊」屬絲織品，任乃強謂《前漢志》成都有工官，錦官蓋後漢中葉置，民間作坊其時已盛，因其工巧才增設錦官，⁶⁵可見蜀地絲織品出產之受重視。至於「丹、黃、空青(桑、漆、麻、紵)之饒」屬貴重的銅礦、繪畫顏料、石藥和醫方用物。此外蜀地也是奴隸販賣中心，任乃強注謂當時蜀中商賈以奴隸、旄牛、秬馬為主要商品：「滇、獠、寶、犍，僮僕六百之富」的「僮」謂奴隸，市場在滇國與犍侯的都邑，「滇、獠、寶、犍」四字表示當時掠賣奴隸的族籍，任乃強《華陽國志》說「僮僕六百之富」一語的「六百」，表示「奴隸市價之等級」。秬馬即西昌馬，善走山地，巴、蜀、漢中人樂購之，市場主要在邛都。旄牛即羌地特產的犛牛，其皮、肉、毛都十分貴重，市場主要在秬都。⁶⁶如此說蜀地富庶，工商大賈十分活躍。《華陽國志》說：富豪有羅哀、郤公、郭子平，奢豪有楊伯侯兄弟。⁶⁷而成都的豪右就從這些商賈、奢豪演變而來。

關東地區，包括豫州、兗州、徐州和青州四大區域，筆者所統計者共有75個主要家族大姓，其中豫州佔最多，〈表一〉所見此地區之豪族大姓有41人，佔全國的13.8%。其中來自世家大族者有11人

64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3，〈蜀志〉，頁157。

65 同上註，頁115-116，註10。

66 以上為任氏之說，同上註，頁116-117，註11。

67 同上註，頁157。

或家族，出身自豪傑者有8人或家族，另外家族為世官及掾吏者各有6人或家族，俠者有4人或家族，富人、宦官各有2人或家族，其餘士人及士兵各有1人或家族。一般認為此現象與劉邦、劉秀起事的軍事集團有關，劉邦用沛郡人而劉秀則用南陽、潁川人比較多。劉邦出身較為寒微，最初從龍之人不一定是大族，一旦成為功臣，對於他們擴張政治及經濟的勢力便十分有利，然而這些新興貴族官僚有別於地方大姓，他們居於中央者多，留居祖籍者則仰賴有功勳族人的蔭庇，成為地方上以有頭面之豪族大姓。沛郡豪族大姓不少，秦末漢初，有沛縣的王陵，高祖兄事陵，為縣中之豪。王陵初不願從劉邦起事，並居南陽，聚黨數千人，及後項羽殺害其母始從邦，陵無意從高祖，以故晚封。⁶⁸與王陵相若時期的沛郡符離王孟，以俠稱譽江淮之間，其後景帝以其豪聞，使使誅除。⁶⁹豫州地區的文化水平頗高，亦成就一群以儒學傳家的大族，沛郡著名的儒學大師，例如廣戚姜肱就是東漢末年的家世名族，精通《五經》，兼明星緯，士人來就學者三千餘人。⁷⁰沛郡龍亢桓氏，在東漢亦以經術傳家，桓榮、桓鬱、桓焉家族習《歐陽尚書》，自明、章至桓帝，歷世子孫都為帝師，培養儒生、士大夫及傳業者千人以上，子孫歷任議郎、博士、關內侯，門徒多至公卿。⁷¹又如豫州魯國的鄒邑人孔子的後人孔宙、孔融父子的影響力也不小，門生故吏眾多。孔融於漢末任北海相，到郡即收合士民，起兵講武，迎擊賊輩張饒二十萬眾，惜為饒所敗，遂退收散兵及鳩集吏民為黃巾所誤者男女四萬餘人，於朱虛縣立學校，表彰儒學，對儒學的推動不遺餘力。⁷²融父孔宙曾任泰山都尉，〈有漢泰山都尉孔君之銘〉謂他「紹聖作儒，身立名彰」，⁷³宙沒時其門生故吏為他立此碑。從碑陰統計所得：門生有42

68 《史記》，卷56，頁2059–2060。

69 《漢書》，卷92，頁3700。

70 《後漢書》，卷53，頁1748。

71 同上註，卷37，〈桓榮丁鴻列傳〉，頁1249–1262。

72 同上註，卷70，〈鄭孔荀列傳〉，頁2261–2263。

73 〈有漢泰山都尉孔君之銘〉為題額，即〈孔宙碑〉，參考永田英正編：《漢代

人、故吏8人、門童1人、弟子10人和故民1人，門生故吏確實不少，說明孔氏後人在政治和儒學方面都有較大影響。

荊州地區的南陽是劉秀隆興之地，而一郡之隔的豫州潁川郡是劉秀支持者主要來源，南陽和潁川都存在眾多的豪族大姓。例如以潁川而言，西漢初年，潁陰縣有灌夫一族，家中食客日數十百人，東漢中葉，荀氏家族至為知名；潁陽縣有王霸、祭遵家族；陽翟郭躬，家世衣冠，明法令，以習杜延年律為世所重，少傳父業、學徒常數百人。⁷⁴又如以豪著稱的薛况家族、為郡大姓的原氏、褚氏；輕俠的趙季、李款等。豫州地區有豪族大姓41個，而潁川郡佔去其中的25個大姓，可謂多矣。至於南陽郡的豪族大姓不下於潁川，《後漢書》卷22范曄的論曰謂顯宗追感前世功臣，為表揚光武中興二十八將，把他們和佐命能士王常、李通、竇融、卓茂等一起圖畫之於雲臺。⁷⁵此32個佐命功臣中，出自南陽郡者計有：鄧禹（南陽新野人）、吳漢（南陽宛人）、朱祐（南陽宛人）、任光（南陽宛人）、李通（南陽宛人）、卓茂（南陽宛人）、杜茂（南陽冠軍人）、賈復（南陽冠軍人）、岑彭（南陽棘陽人）、馬成（南陽棘陽人）、馬武（南陽湖陽人）、劉隆（南陽安眾侯宗室）和陳俊（南陽西鄂人）；合共則13人為南陽人，佔32位功臣中的40%以上，當中來自宛縣者最多，其次是冠軍縣、棘陽縣。「南陽帝鄉，多近親」，⁷⁶上面的佐命功臣的子孫就是當日的豪族大姓。不單如此，光武近親也是南陽人，例如曾娶光武帝姊的鄧晨就是南陽新野人，世吏二千石，家族富裕，賓客眾多，宗族聚居新野。另外陰識為新野富人，新莽末年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詣劉伯升起義，後得光武徵遣。其他，如虞都尉為湖陽大姓，於王莽時反城稱兵；同縣馮魴亦是王莽時的郡族姓，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壘待漢兵。筆者統計連同上面13位南陽功臣，南陽尚有20個主要家族，分別是：

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148-151。

74 《後漢書》，卷46，〈郭陳列傳〉，頁1543。

75 同上註，卷22，〈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頁789-790。

76 同上註，頁781。

新野的陰氏、鄧氏、來艷、來敏、荊楚名族及曹氏家族；
棘陽的岑氏家族；
宛縣的何氏、朱氏、張氏、李氏家族；
西鄂的張氏家族；
堵陽的陳氏家族；
杜衍的杜氏家族；
穰的甯氏家族；
湖陽的虞都尉、樊氏、馮氏家族；
舞陽的李氏家族。

其他為南陽人而不清楚其縣籍的大族尚有趙調、孔氏、暴氏等合共20個主要大姓。南陽郡共為33個主要家族。如果把此數字與鄰郡潁川一起計算，則南陽、潁川是關東地區的豪族大姓至為集中之地。

關東地區，青州有13個主要的豪族大姓，分佈在北海、平原、高密、濟南、齊國、膠東和千乘等地。這些豪族有出身自世家大族者，例如齊臨淄的主父偃一族，主父偃就官至二千石，賓客千數；又如千乘博昌的任嘏一族，世為著姓，曾應曹操之舉，為尚書郎；亦有先秦以來的貴族強宗，如田儋家族。有些史書稱之為大姓，或者是豪猾、豪俠者，如濟南矚氏為豪猾，有宗人300餘家；高密孫氏在東漢末期為地方豪俠。至於兗州的大族分佈在東平、陳留、山陽、東郡、濟陰、泰山各地，他們似乎以儒生、儒宗、家世衣冠者最多。例如山陽昌邑魯峻在東漢末年學為儒宗，他曾任九江太守、司隸校尉，門生故吏頗眾；陳留浚儀的符融，融師李膺，賓客盈室；泰山平陽羊續一族，七世二千石；梁甫縣的羊陟，家世衣冠。而徐州大姓以東海佔最多，有名者如郟縣許仲孫，為東海大豪，胸縣麋竺為東漢末年鉅億富人，家中僮客萬人，至劉備時曾拜他為安漢將軍。

附錄〈圖一〉西漢豪族大姓分佈圖所顯示，兩漢時代豪族大姓主要集中在司隸地區，特別指關中及河南郡的小部分地區，其次是荊州南陽郡及豫州的潁川地區。到了東漢，〈圖二〉東漢豪族大姓分佈

圖反映東漢時期豪族大姓集中地區依然以關中、南陽、潁川為主，其他地區包括兗州、冀州（集中在太行山以東）、揚州（如吳縣、無錫）均有少量大姓。造成豪族大姓出現的成因頗為複雜。關中地區的豪族大姓部分來自徙民，上面已經提及，而《漢書·地理志》也說：「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疆幹弱支，非獨為奉山園也。」⁷⁷ 諸田及屈、景、昭諸家到了漢武時代已經式微，其後之大姓換了來自各地的豪族、官員、新貴族、高訾富人及其家屬，甚至豪傑、游俠之人。值得注意者，兩漢在關中的豪族大姓都不相同，反映豪族大姓雖然集中，但家族盛衰的命運很不一樣，此起彼落。

司隸地區有眾多的豪族大姓，筆者就其活動時代，分為六個時期，並圈點在附錄的六幅地圖上，得到這樣的結果：政治、文化和經濟鼎盛時代的武、昭、宣時期和社會混亂的王莽時期，豪族大姓記載特別多。光武、明、章時期及東漢末年（桓帝至漢末），豪族數字相若，而東漢中期（和帝至質帝）所錄得的豪族數字最少。其分佈情況如下：

〈圖三〉：西漢初期：4人，分佈在茂陵、軹縣、溫縣及雒陽。

〈圖四〉：武、昭、宣時期：22人，分佈在槐里、茂陵、長陵、陽陵、長安、杜陵、新豐、蓮勺。

〈圖五〉：王莽時期：38人，分佈地區除與武、昭、宣時期一樣外，尚有在下邳、櫟陽、霸陵、藍田、平陵、陳倉、鞏縣、盩厔、池陽、雒陽、緱氏等。

〈圖六〉：光武、明、章時期：13人，集中在平陵、茂陵、杜陵、櫟陽及懷縣。

〈圖七〉：東漢中期：4人，分佈於郿縣、茂縣、雒陽、林慮。

〈圖八〉：東漢末期：10人，分佈極散，包括武功、茂陵、池陽、霸陵、杜陵、襄陵、平陰、鞏縣、苑陵、開封等。

77 《漢書》，卷28下，頁1642。

武、昭、宣及王莽時期記錄了最多的豪族大姓，但同時也是帝國打擊豪強至為用力的時期，所以文獻記載較多。王莽時期則以反對王莽的豪族大姓為主，他們很多也是光武帝的支持者。此時期關中的豪族卻集中是富商大賈、豪俠和豪傑為主。無疑關中為全國政治中心，不法的商賈、大猾、豪俠以及高官(二千石之家)都受強幹弱枝政策所影響，被遷徙而來。高貲富人遷到中央，當然使中央地區的資金充裕起來，造就工商業的發達，加上關中的水利工程和農田灌溉的進步，農業生產的提升，河渠運輸的改進，通衢大道的建設，商人遂從四方輻湊而來，造成關中的經濟活躍。同時元帝以前曾建設陵縣，大量吸納各地人口，漸漸關中成為豪族大姓聚居之地，統計得出的數字高於其他地區是十分正常的。簡言之，帝國推行的徙民政策，吸收各地高級官員(當包括知識分子及其家屬)來京；農業水平提升、工商業的活躍也吸引高貲富人落籍於關中；至於鋌而走險的盜蹠、豪猾和豪傑亦在關中十分活躍。正如《漢書·地理志》說：「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為利，豪傑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為盜賊，常為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⁷⁸看來經濟富庶之地似乎更多豪族，既邊陲又貧瘠之地相對較少豪族大姓的紀錄。

三、漢代豪族大姓分佈現象分析

許倬雲引用研究十九世紀中國城市聞名的學者施堅雅(William Skinner)的空間觀念，認為中國可以劃分為八至九個區域，每個區域都支援着一個社會經濟體系，其空間的聯繫結構是由相互關連的城市群落所結合而成；儘管施堅雅認為中國古代城市體系，直至漢代，華北和西北的城市體系才擴大到足以適應整個大區需要的程

78 《漢書》，卷28下，頁1642。

度。⁷⁹許倬雲又把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討論世界經濟體系中的核心區和周邊地區，以及半周邊地區的觀念，應用到研究中國歷史的政治和社會生態環境去。⁸⁰許倬雲認為中國自先秦開始已有核心區與邊陲區的不同發展。核心區地狹人多，文化發展居領導地位，是政治權力的中心；邊陲區地廣人少，往往必須與民族主流以外的人群雜處，中樞政治權力大打折扣，社會組織如家族州里可能取代若干政府的功能，邊陲區的經濟發展比較落後，其財力和資源被核心區所吸取。介乎兩者之間，另有一層中間區，其經濟發展上居於核心區高水準與邊陲區低水平之間；在政治權力層面上，中間區已有明確的地方政府代表核心區的政府功能，再不具邊陲區的自治程度；像中間區這樣過渡的地區，團體對個人的控制較弱，個人有較大的自由度。⁸¹許倬雲認為漢代已有全國性的市場網絡，他強調各區域間的溝通與聯繫，又高度評價漢代市場經濟，認為已經出現「市聚(地方小市集)—小城(區域市場網)—大都市(全國性市場)」的階層化市場網絡，⁸²不同地區不同程度地透過交通路線參與全國性

79 施堅雅強調各地區的發展倚賴地文(physiographic region)，與經濟發展、人口歷史、社會政治動力，見氏著：〈導言：中華帝國的城市發展〉，施堅雅主編，葉光庭等合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3-36。

80 參考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載氏著：《求古編》，頁3-21。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之說見氏著：《近代世界體系》，郭方、劉新城、張文剛等譯，(臺北：桂冠圖書)，2000，第1卷，第七章，〈理論的重建〉，頁519-533。近日王德權撰文評述許倬雲古代中國體系網絡，對許倬雲建構理論的來源有溯論，可參考〈古代中國體系網絡的搏成——關於許倬雲先生「中國體系網絡分析」的討論〉，見《新史學》，第14卷第1期(2003)，頁143-199。

81 以上引自〈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的內容有省略，頁4。

82 許倬雲以市場為主軸檢視中國體系的形成，指出體系形成過程裏建立了相互依賴的區間經濟，區間貿易是資源交換的空間過程。參見〈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載氏著：《求古編》，頁556-559。有關全國性的市場問題，見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第六章，〈農業之外的選擇〉，頁135-143。

的交換網。⁸³

雖然核心區與邊陲區比較困難地具體指出，原因正如華勒斯坦所說，世界經濟的發展進程中傾向擴大經濟和社會的差距，技術的進步可能使世界經濟（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疆域擴大，一個周邊地區經常在下一個世紀變成半周邊地區；同樣核心國家可以變為半周邊地區，半周邊地區也可以變為周邊地區。⁸⁴換言之，雖然有絕對空間，但同時依理論推演而相對上有轉變。許倬雲舉出具體空間說明：兩漢的核心區為關中與三河，這就是王德權所理解核心區是全國中心的中原，⁸⁵邊陲區為會稽、南方諸郡及北方沿邊諸郡國。尤進一步，許倬雲指出核心區已有高度發展的農業，邊陲區卻只有較為落後的農業；核心區只有與皇權有直接關係的豪門大族，在邊陲區則有一些地方性的豪強，儼如土皇帝。而在中間區，災荒饑饉之時，鋌而走險的現象最多，說明政治權力和社會權力的約束都較弱。⁸⁶另外許倬雲又以「隙地」說明主要道路旁邊的「外圍地區」，其特徵是受天然環境所限制，開發程度不能與幹線上的城市相比；若干特殊的隙地尚待開發，⁸⁷其內部差異較嚴重，生活條件可能差些。簡單說，隙地不僅經濟未開發，更是漢代政治秩序所不及的地方。社會勢力方面，他雖然說「也未必有縉紳或地方豪強，不像邊陲有土皇帝一般的地方秩序」，這樣也不排除地方豪強在隙地中出現，⁸⁸特別

83 參見許倬雲：〈漢代中國體系的網絡〉，載《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28。

84 見華勒斯坦：《近代世界體系》，第1卷，第七章，〈理論的重建〉，頁523-524。

85 王德權：〈古代中國體系網絡的搥成——關於許倬雲先生「中國體系網絡分析」的討論〉，頁180。

86 〈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頁4-5。

87 許倬雲的〈漢代的精耕農作與市場經濟〉從市場經濟觀點考慮，認為當國家統一，內部交通無阻，貨暢其流，不僅局部經濟得到整合，甚至至全國性亦有可能；但國家分裂，則商旅裹足，這樣農村經濟會逐步縮小，最先就是區域性的經濟自足，逐步縮小，最後一步是關着寨門的塢堡自給自足，地方領袖即由此脫穎而出，成為地方豪強。見《考古編》，頁558。

88 許倬雲〈漢代中國體系的網絡〉仍發揮此說謂：「核心區是中國體系政治權力

是在政治不良期間，豪強大姓可能轉變為農民叛亂的首領。

這篇短論關注的豪族大姓，就包括了許倬雲所說的地方性的豪強，按他說核心區只有與皇權有直接關係的豪門大族，邊陲地區多出現地方性的豪強，隙地亦不排除有地方豪強。關於豪強廣泛出現的地區所在這問題，日本學者也有探討，例如木村正雄對農地開發的理論就有助我們瞭解地方大族的分佈情況。⁸⁹按木村正雄稱中國古代的基本生產關係為「齊民制」，此為特殊形態的奴隸制。所有人民基本上被納入國家生產體系之中，作為隸屬於國家的勞動力。⁹⁰這些人就在他說的第一次農地和第二次農地上進行生產。第一次農地是指淮河以北、黃河中上流的河谷地帶和山東丘陵地帶，此地可避洪水之害，便於灌溉。這些地點即為春秋時代以前的邑國，特點是分散的、點在的、孤立的，這些邑國也就位於許倬雲所說的核心區內。日本學者五井直弘理解兩漢之交的豪族叛亂，就是以第一次灌

能充分控制的地區，……邊陲地區猶未完全納入中國體系之內，卻有土皇帝一類的地方豪強，為了自己的利益，就近控制，不許可變亂產生。」(頁23)而「隙地」一詞在頁16-18有所論述，許倬雲認為在隙地這種地方，被摒於政治秩序以外的窮民，在衣食有困難時，或政治不良時，會醞釀巨變，向政治挑戰。他所指的挑戰應是農民叛亂事件。

89 按以關中為例，關中東部得到基本發展是戰國末期的鄭國渠開鑿以後。木村正雄的第一次農地(舊開發地帶)、新開發農區(第二次農地)的劃分標準是這樣的：「以關中的700米等高線為標準將其上的丘陵、山谷地帶稱作為第一次農地(舊開發地帶)，其下的渭河盆地平原地帶為新開發農區(第二次農地)。他認為在《漢書·地理志》所記三輔的全部57個縣中，有32個縣是戰國以後新設置的，而且其中大多數(共25個)是在第二次農地上設置的。」(轉引自李令福：〈歷史時期關中農業發展與地理環境之相互關係初探〉，《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0年第1期，頁89-90)。

90 按木村正雄認為雖然每一個家族可以分得一百畝的標準耕地，但不是獨立的生產體，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都不能完全自由和獨立。作為國家的勞動力，國家直接的、個別的、按人頭的支配着，例如被出生地的戶籍所束縛，沒有遷徙自由，稅役等按人頭繳納。簡言之，齊民是國家的人身支配下的特殊奴隸。參考木村正雄：〈中國古代專制主義的基礎條件〉(節譯)，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頁682-728。

溉農田為基地的。⁹¹所謂第二次農地，指以鐵製工具和新技術為基礎、憑藉新設的水利機構，擴展第一次農地的外延或開發全新的地域。第二次農地即史書上的「初縣」，大都是新開闢的公田，是戰國專制權力的財政來源。其形成最初是以楚國為中心的淮河中流流域和漢水流域開始的，及後在渭水盆地和黃河下游的大平原擴展。用人工開鑿的水利工程（包括渠道、隄防、陂、塢），都是由地方郡縣長官或中央官員們主持建造和管理的。戰國以後在上述地方所設置的新縣受專制權力支配着，齊民對中央有很大的依附性格。⁹²正如木村正雄說漢代齊民對國家而言有着奴隸的依附性格，⁹³木村正雄視第二次農地為國家權力的基礎是正確的。但入漢以後，他所說的第一次農地，何嘗不是漢帝國直接管轄之地、國家權力的基礎？⁹⁴舊縣、新縣農地，開發的先後，隱含着生產模式的不同以及社會力量的不

91 見五井直弘：〈東漢王朝與豪強大族〉，頁107。

92 見木村正雄：〈中國古代專制主義的基礎條件〉，頁702-717；又其《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特にその成立の基礎條件》的第一章〈總論〉有詳論（日本：不昧堂書店，1965），頁7-69。

93 關於齊民的依附性格，五井直弘和西嶋定生都似乎認為漢代編戶齊民是自由民，受着帝國統治機器的個別支配，即西嶋定生所言的個別人身支配。其研究的二十等爵制，就是透過賜爵把皇帝與個別編戶民形成身分性結合。五井直弘〈東漢王朝與豪強大族〉認為居住在州里聚落的農民，以假作農民為例，當中有完全沒有自營農田的，連住房、農具、種子都從假作中依靠附着的土豪、豪族的提供，作土豪、豪族的「傭」，其隸屬性極強。那些擁有自營農地的人，為補生計，有時也為土豪、豪族假作，但這種假作有多種形態，他們終究是「自由民」，是編戶之民，不是奴婢（頁125-126）。西嶋定生的「個別人身支配論」，參考氏著〈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及〈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載《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頁1-87。西嶋定生討論的二十等爵制，參考氏著：《二十等爵制》，第四章第七節，〈爵制秩序與國家結構〉，頁322-335。

94 五井直弘〈東漢王朝與豪強大族〉也提出質疑，說黃河中、下游地區確有許多新縣，然而在這些地區，在西漢時期是許多列侯的地方，自古以來縣佔壓倒多數的三河地區（河內、河東、河南地區）卻幾乎沒設列侯，正是這些地區才是西漢時期政治、經濟的支柱地區，因此五井直弘認為木村提出的問題，有必要就各個縣、各個地區的建立、開發年代、佈局條件及其他的問題進行個別、更具體的探討，頁119。

同。筆者相信所謂舊縣很可能是傳統宗族聯繫力量很強的地區，新縣是鄰近各地人口遷徙的移民，異姓雜處，同姓宗族力量較弱，個人自由度高，惟長遠而言，人口增殖、經營土地或商業活動成功的家庭，逐漸發展其在鄉聚的政治勢力，這樣地方大姓豪宗浸假形成。

關於豪族大姓在舊縣和新縣的分佈，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曾探討過，鶴間氏是據木村正雄的「舊縣」和「新縣」作標準討論漢代豪族分佈的地域性格，按舊縣即鶴間氏說的「春秋縣」，是所謂原始邑國家，而新縣指古代專制國家所新建之「初縣」，⁹⁵秦漢時代所建的縣邑、道、侯國都屬新縣範圍。鶴間和幸統計所得漢代豪族分佈新縣者佔多，其中關東、北境邊地、江淮地區至為密集，但承接邑國系譜的舊縣豪族仍是有成長的。鶴間氏分析豪族勢力時亦指出，很多同姓豪族分佈已超越一縣，而向接鄰的縣伸展，他又認為所謂豪族是指地方有力的戶，同族在同一中心居住，人口眾多，有強烈同族意識。⁹⁶本書第七章分析走馬樓嘉禾吏民田家前，討論漢末三國時代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的問題，認為漢代里的居民並非由單一同姓組成，同宗族的親人居住範圍犬牙交錯地分佈數個鄉和里之內，此與鶴間氏認為同姓豪族分佈已超越一縣之說相近。⁹⁷

按上述學者的思路分析，如果關中及三河等地的中原地區是核心區域的話，并州地區、太行山東側山脈一帶的太原郡、上黨郡和雁門郡，就算是核心區以外的中間區至邊陲地區，此地也有豪族大姓活動的紀錄，惟記載內容詳略不一。目前所統計，大姓在太原郡者計廣武縣有2個家族，祁縣有1個家族，茲氏有1個家族，狼孟有1個家族，另有3個家族史書未提其在何縣。上黨郡則有3個家族，分別兩個出自兹氏，都是陳姓，疑出於同一宗族，另一個則出自潞縣。并州北面的雁門郡樓煩一地有班固先祖一族，樓煩北面地區有馬邑，是漢代初年高祖與匈奴交戰之地。班氏在樓煩的經濟活動主

95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1-38。

96 同上註，頁12-22。

97 參考本書第七章：〈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

要是畜牧牛羊為主，并州也是經濟上較貧瘠之地。⁹⁸按并州為先秦時期諸侯晉國舊地，《漢書·地理志》謂：「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上黨，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誇功名，報仇過直，嫁取送死奢靡。」⁹⁹但此地之大姓似乎與先秦封建諸貴族的關係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太原郡的大姓之中，8個當中有3個不知其所屬縣，西河郡和定襄郡也各有2個不知其所在縣，代郡和雁門郡也各有1個不知其所在縣的，不詳其屬縣者總數有9個家族，這已佔并州18個大姓之中之半數，推測此現象乃由於并州大姓多是新興大姓。〈地理志〉又說此地：「漢興，號為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為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代……民俗憤戾，好氣為姦，不事農商，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定襄……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徙。其民鄙樸，少禮文，好射獵。雁門亦同俗。」¹⁰⁰說明此地土著居民以及外來移民，包括戎狄和趙、齊、衛、楚的中原百姓，一起雜處。按許倬雲所言此地官方郡縣以及鄉亭組織應已上軌道，惟處於山區，在三河以北，較為遍遠，中原政治和文化的控制機制某程度上較寬鬆，鄉里居民又有較不受拘束的空間，社會自由度較高。因此從官府角度視之就認為治安不好，是難治之區，政府常以嚴猛之將，施以嚴刑峻法來統治。史書少言當地大姓，也許他們剛出頭就被打擊而盡為收斂，即使有事可記，亦很簡略，例如身為豪俠的西河郭公仲，《史記》說他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¹⁰¹而西河漕中叔則僅記為豪傑，以俠聞於世。¹⁰²定襄大姓有石氏、李氏，史書僅謂其「群輩報怨，殺追捕吏」，¹⁰³而代郡豪諸白氏也

98 《漢書·敘傳》，頁4197-4198。

99 《漢書·地理志》，頁1655-1656。

100 同上註，頁1656。

101 《史記》，卷124，〈游俠列傳〉，頁3188。

102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19。

103 同上註，卷100，〈敘傳〉，頁4199。

僅記為郡中之豪。¹⁰⁴筆者相信這等家族大都是新興的地方大姓，且多方受地方官吏所抑制，所以其影響的力量不及世為長史的豪族。當然，這又不是說他們宗族人口零落，相反并州也不乏宗枝繁茂的豪族，例如太原郇越、郇相在西漢成帝時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漢書》謂：

郇越、相，同族昆弟也，並舉州郡孝廉茂材，數病，去官。越散其先人訾千餘萬，以分施九族州里，志節尤高。¹⁰⁵

此處郇越、郇相為同族昆弟互相薰陶而志節相同，並顯於一時。郇氏極有可能同族聚居一處，所以越、相兩人一起被推舉為孝廉茂材，郇氏散先人財產給予九族和州里。九族當指同宗族之叔伯昆弟，州里也許指同州戚友，更進一步點出郇氏家族富甲一方的事實，有豐足的貲財施與宗族戚友，這些財貲也極可能從土地或者營商中獲得。如果郇越、相，兩位族昆弟平時明經飭行，則孳財事務就落在族人身上。《後漢書》說光武時雁門豪右有郇氏之屬，¹⁰⁶相信就是散居太原的郇氏後人，這樣推想郇氏應當是并州豪右大族之一。以上這些并州大姓極可能是郡縣以下的地方大姓，他們活躍於并州的大城市之間，像郇氏應當是并州大城市之間的富裕大姓。并州地區雖近邊鄙，在戰亂也可一守，更始時，馮衍曾為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的鮑永獻計說：「并州之地，東帶名關，北逼疆胡，年穀獨孰，人庶多資，斯四戰之地，攻守之場也」。¹⁰⁷馮衍又曾遺書上黨太守田邑謂：「上黨之地，有四塞之固，東帶三關，西為國蔽，柰何舉之以資疆敵，開天下之匈，假仇讎之刃？豈不哀哉！」¹⁰⁸「年穀獨孰，人

104 《史記》，卷124，〈游俠列傳〉，頁3184。史稱「代諸白」，《索隱》謂：「人有白氏，豪俠非一，故言『諸』」（頁3185）。此白氏家族成員之中多有豪俠之人。

105 《漢書》，卷72，頁3095。

106 《後漢書》，卷22，〈杜茂傳〉，頁777。

107 同上註，卷28上，〈馮衍傳〉，頁968。

108 同上註，頁970。

庶多資」，正謂并州人口、資源兩者皆富，兼且并州南面的上黨郡「有四塞之固，東帶三關」。三關包括上黨關、壺口關、石陘關，可作為西面兩都的遮罩，抵禦來自東面的變亂。按并州「年穀獨孰」言一年一度穀物收成，相對南方年穀兩度，仍不能相提並論，加上樓煩班氏的主要經濟活動是畜牧業，推測并州的經濟是較貧瘠的。惟貨物沿汾水流域上游的太原盆地南下可連接河東郡臨汾盆地，再轉入運城盆地，從太原郡的晉陽南行有幹線到鄴，有幹線到洛陽及長安；從北行有幹線通平城。¹⁰⁹汾水流域的大城市本身是貨物集散的市場，而并州太原郡的大姓也集中於此。

東南的上黨郡卻有點不一樣，按上黨郡有3個大姓的紀錄，其中泫氏縣有2個大姓，都是陳姓，相信是同一宗族，另外還有潞縣世代為將相的馮奉世一族。根據《三國志·常林傳》記河內溫人常林曾避地上黨，依故河間太守陳延壁時謂上黨：「陳、馮二姓，舊族冠冕」，¹¹⁰即說陳、馮二姓是上黨主要大姓。馮奉世先祖馮亭為韓上黨守，其後馮毋擇、馮去疾、馮劫皆為秦將相。入漢，文帝時馮唐為代相子。武帝末，馮奉世以良家子選為郎，後以功次補武安長。宣帝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遇莎車叛漢，因以節諭告諸國發兵擊拔莎車，莎車王自殺，傳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馮奉世死，子男九人，女四人，皆為帝戚及司馬、校尉，官至大官，所以馮氏一族，是上黨舊族冠冕也。按上黨郡位於太行山西南麓，可分兩部分：郡的中部是郡的核心地區，有長子縣、屯留、壺關和潞縣，位於今山西省長治盆地，受着濁漳水及其支流所灌溉；而另一部分是上黨南面，此地區有泫氏縣，泫氏有絕水連繫丹水，漢末泫氏有陳氏家族是舊族冠冕，如陳延、陳龜家族。陳龜本傳謂其世代

109 譚宗義：《漢代國內陸路交通考》（香港：新亞研究所，1967），第三章〈北部地區〉記河東及三輔地區有臨晉太原道相連貫，頁95-105；另外汪波：《魏晉北朝并州地區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第一章〈并州概說〉對并州交通有詳論，頁42-53。

110 《三國志》，卷23，〈常林傳〉，頁659。

為邊將，雄於北州，龜曾自言「蒙恩累世，馳騁邊垂」。¹¹¹并州處邊地，靠近羌、匈奴，民風剽悍，好射獵，將帥如奉世除諳熟《春秋》大義外，亦明習兵法，故多出將帥。《漢書·地理志》：「兹氏，楊谷，絕水所出，南至罽王入沁。」往南還有高都縣，縣有莞谷，是丹水所出，東南入兹水，有天井關。¹¹²越過天井關，是往南接三河地區的河內郡。無疑這裏一帶是并州入中原核心區的中轉區域，上黨的主要縣城與中原核心區都有道路或河流連接，經濟、文化及政府組織的滲透一直進行，並非封閉地只出大地主或土豪惡霸。陳、馮兩族前者經明行修，後者世代為將相，顯然兩姓皆非新興大姓。相反并州較北的大姓、家族承傳者似稍為薄弱，缺乏史料記載的大姓很可能是相對邊遠的新興大姓。并州這現象部分顯示接近許倬雲的意見，但從整體豪族大姓的紀錄來考察，無論在漢代的任何一個時期，并州的數字都是偏低的，居於邊陲地區的大姓始終遠較核心區域為少。

本章認為豪族大姓是血緣的團體，他們是同姓的共同體，並以同姓宗族的親人為核心，結合依附的異姓、賓客、奴婢和僮僕。其能長期維繫族人，主要原因是他們本身可能是大土地所有者、官僚，或者是世代任官的中央和地方掾吏。富商巨賈也是豪族大姓，史書只記個人如豪姦、大猾、游俠之事，其實背後往往受着自身宗族的共同體所支持，所以強宗豪右往往恃勢凌人。筆者考察所得豪族大姓約可歸為四大類型：一為經濟大地主；二為官僚豪族大姓；三為學術型豪族大姓；四為地方豪右、豪強類。至於分佈以司隸地區，包括關中及河南地區即兩漢首都的核心區域最集中，其次為南陽郡及潁川郡。關東地區亦有大量豪族大姓，但分佈較散。從《華陽國志》統計所得的大姓，集中在廣漢郡、蜀郡，即在成都平原的湔水、雒水、緜水一帶，明顯是區域性的核心地區。其他地區如荊、揚兩州的南部、北邊地區，豪族大姓不多。因此，有學者認為邊陲

111 《後漢書》，卷51，〈陳龜傳〉，頁1692。

112 參考《漢書》，卷28上，〈地理志〉，頁1553。

地區的社會組織如血緣團體的力量頗強之說，也許須要再探討。最後上述結論僅是暫時性的，筆者對邊陲以及中間地區除了并州有較長篇幅討論外，其他如幽、冀及江南邊陲地區則未有詳細觸及。再者，筆者所統計集中在正史和碑銘材料，不全面的地方還有很多，例如出土簡牘材料未有統計。然而無論如何，即使並不全面，統計的結果多少讓我們瞭解漢代豪族大姓的類型和分佈的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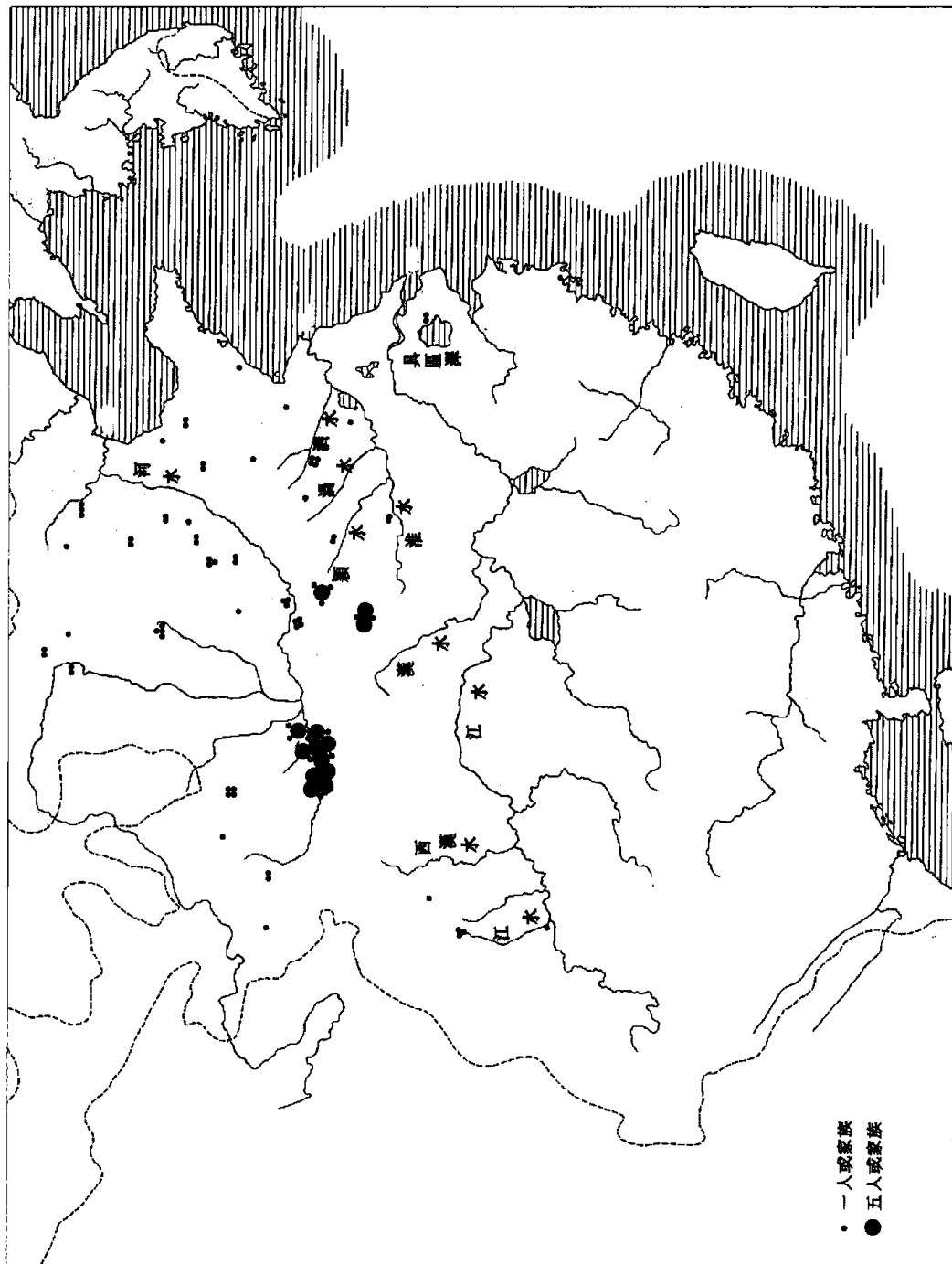
表一：漢代豪族大姓的出身人數/佔該州比率/佔全國比率分佈 (總數 297)

出身州名	富人	世家大族	豪傑	俠	世官	將侯後	考選	掾吏	外戚	宦官	士人	父任	士兵	總數
司隸	23 (25.3/7.7)	21 (23.1/7.1)	13 (14.3/4.4)	13 (14.3/4.4)	5 (5.5/1.7)	2 (2.2/0.7)	2 (2.2/0.7)	3 (3.3/1)	2 (2.2/0.7)	1 (1.1/0.3)	4 (4.4/1.3)	2 (2.2/0.7)	0 (0/0)	91 (100/30.6)
豫	2 (4.9/0.7)	11 (26.8/3.7)	8 (19.5/2.7)	4 (9.8/1.3)	6 (14.6/2)	0 (0/0)	0 (0/0)	6 (14.6/2)	0 (0/0)	2 (4.9/0.7)	1 (2.4/0.3)	0 (0/0)	1 (2.4/0.3)	41 (100/13.8)
兗	0 (0/0)	6 (37.5/2)	4 (25.8/1.3)	0 (0/0)	1 (6.3/0.3)	0 (0/0)	0 (0/0)	1 (6.3/0.3)	0 (0/0)	2 (12.5/0.7)	2 (12.5/0.7)	0 (0/0)	0 (0/0)	16 (100/5.4)
徐	1 (20/0.3)	0 (0/0)	1 (20/0.3)	1 (20/0.3)	0 (0/0)	0 (0/0)	0 (0/0)	0 (0/0)	1 (20/0.3)	0 (0/0)	1 (20/0.3)	0 (0/0)	0 (0/0)	5 (100/1.7)
青	1 (7.7/0.3)	5 (38.5/1.7)	4 (30.8/1.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7.7/0.3)	1 (7.7/0.3)	1 (7.7/0.3)	0 (0/0)	13 (100/4.4)
冀	1 (4/0.3)	8 (32/2.7)	5 (20/1.7)	1 (4/0.3)	3 (12/1)	0 (0/0)	1 (4/0.3)	3 (12/1)	0 (0/0)	1 (4/0.3)	1 (4/0.3)	0 (0/0)	1 (4/0.3)	25 (100/8.4)
幽	0 (0/0)	5 (41.7/1.7)	0 (0/0)	0 (0/0)	1 (8.3/0.3)	0 (0/0)	0 (0/0)	2 (16.7/0.7)	1 (8.3/0.3)	2 (16.7/0.7)	1 (8.3/0.3)	0 (0/0)	0 (0/0)	12 (100/4)
并	4 (22.2/1.3)	4 (22.2/1.3)	3 (16.7/1)	2 (11.1/0.7)	1 (5.6/0.3)	2 (11.1/0.7)	0 (0/0)	2 (11.1/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8 (100/6.1)
涼	1 (5.3/0.3)	8 (42.1/2.7)	4 (21.1/1.3)	0 (0/0)	1 (5.3/0.3)	0 (0/0)	4 (21.1/1.3)	1 (5.3/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9 (100/6.4)
益	2 (20/0.7)	4 (40/1.3)	0 (0/0)	1 (10/0.3)	0 (0/0)	1 (10/0.3)	0 (0/0)	0 (0/0)	0 (0/0)	0 (0/0)	2 (20/0.7)	0 (0/0)	0 (0/0)	10 (100/3.4)
荆	2 (5.6/0.7)	15 (41.7/5.1)	1 (2.8/0.3)	1 (2.8/0.3)	4 (11.1/1.3)	1 (2.8/0.3)	0 (0/0)	7 (19.5/2.4)	1 (2.8/0.3)	0 (0/0)	2 (5.6/0.7)	0 (0/0)	2 (5.6/0.7)	36 (100/12.1)
揚	1 (9.1/0.3)	8 (72.7/2.7)	1 (9.1/0.3)	0 (0/0)	0 (0/0)	1 (9.1/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 (100/3.7)
總數	38 [12.8%]	95 [32%]	44 [14.8%]	23 [7.7%]	22 [7.4%]	7 [2.4%]	7 [2.4%]	25 [8.4%]	5 [1.7%]	9 [3%]	15 [5.1%]	3 [1%]	4 [1.3%]	2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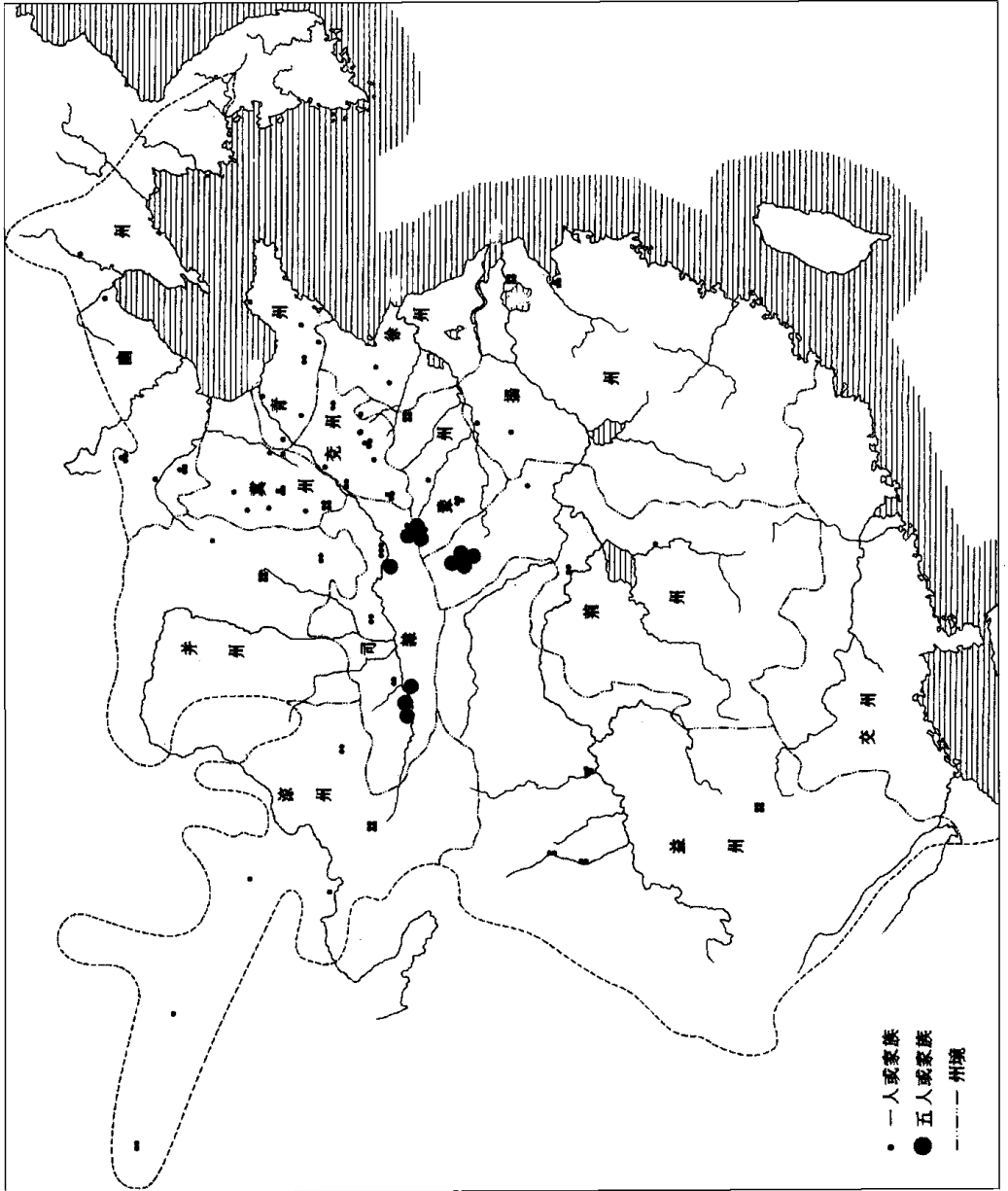
*1 () 內第一個數字是豪族大姓之出身分類人數佔該州之百分比，第二個數字是佔全國之百分比。[] 內的數字是同類出身佔豪族大姓總人數之百分比。

*2 此表未載入《華陽國志》之豪族大姓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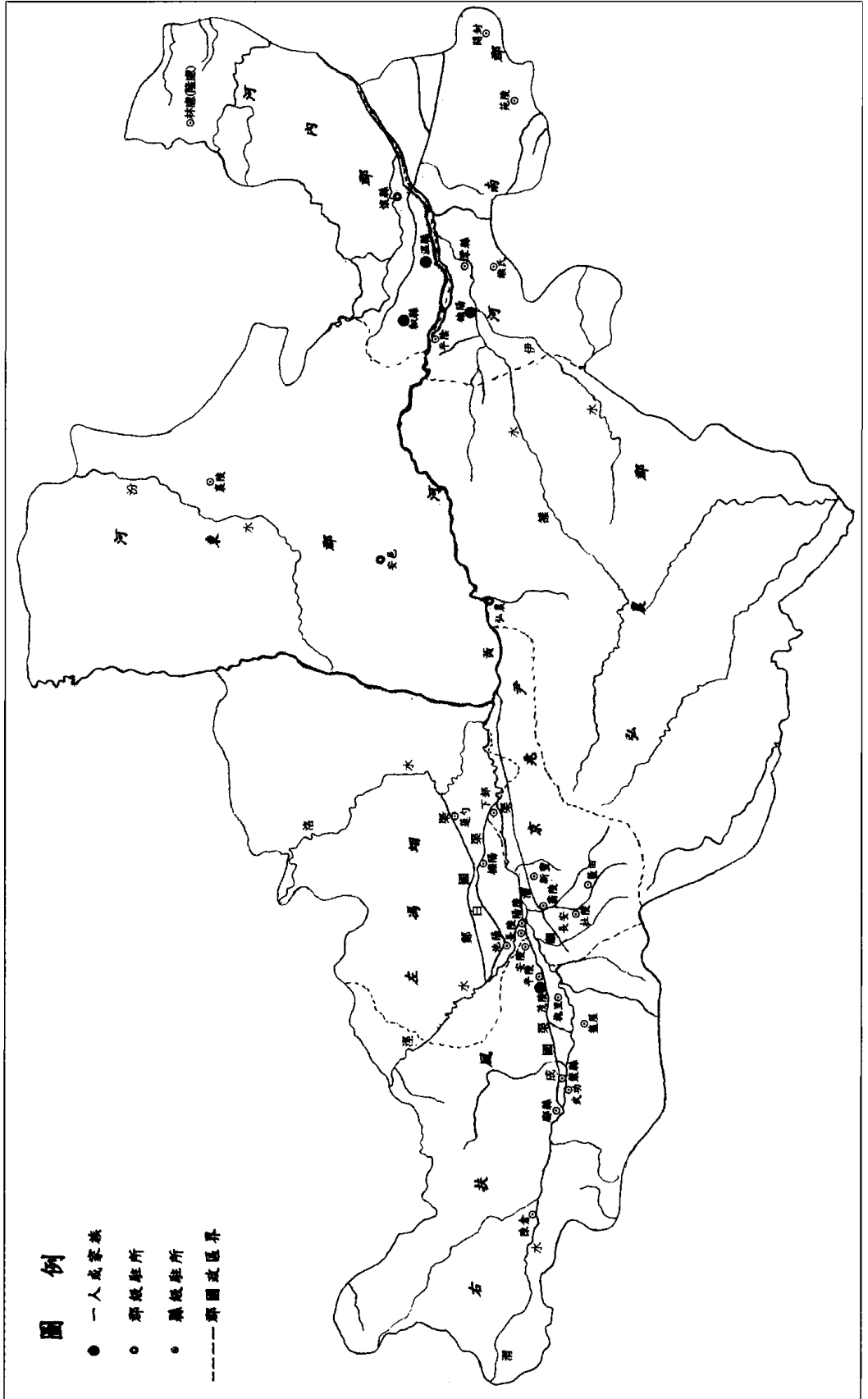
圖一：西漢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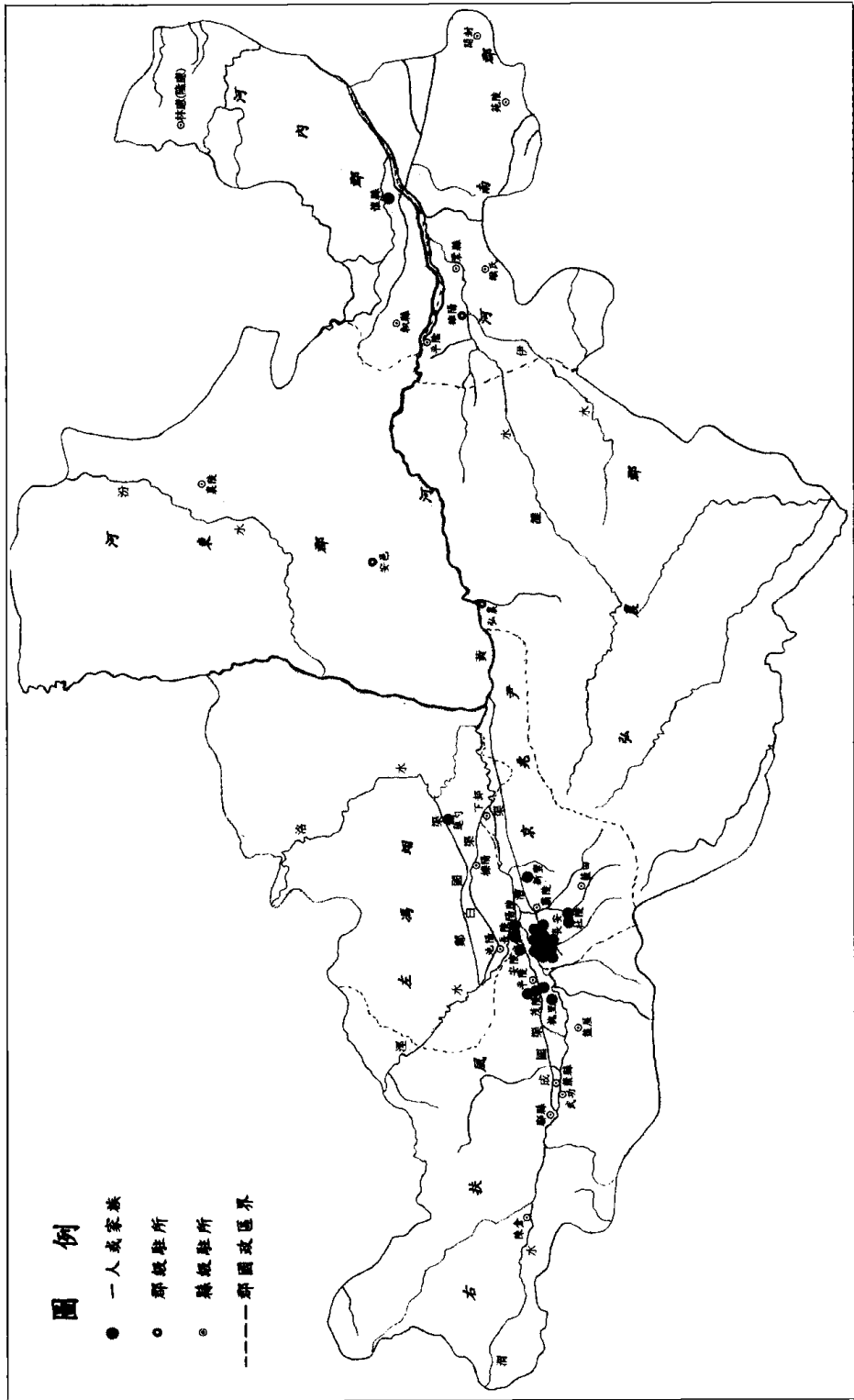
圖二：東漢豪族大姓分佈圖



圖三：西漢初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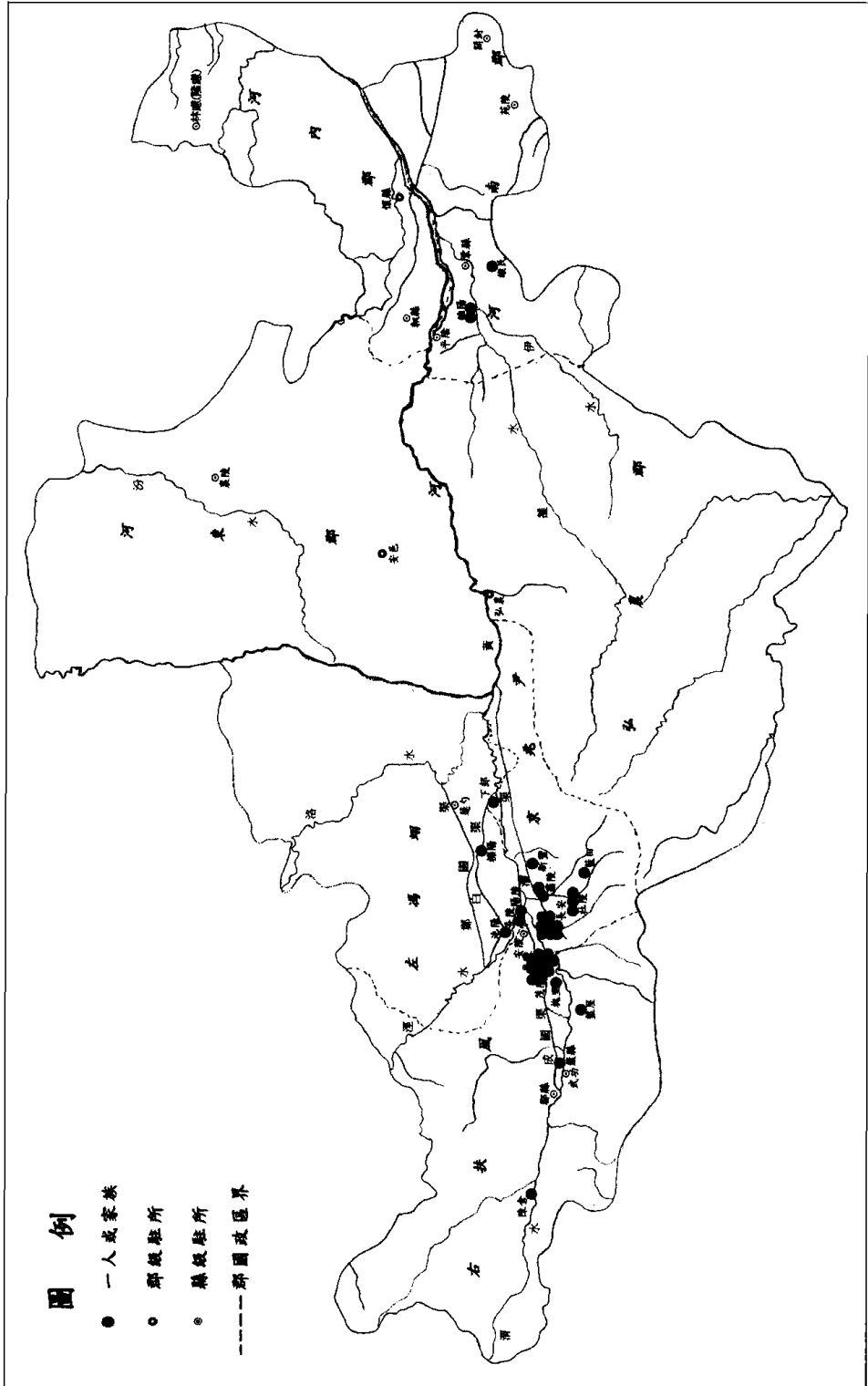


圖四：武昭宣時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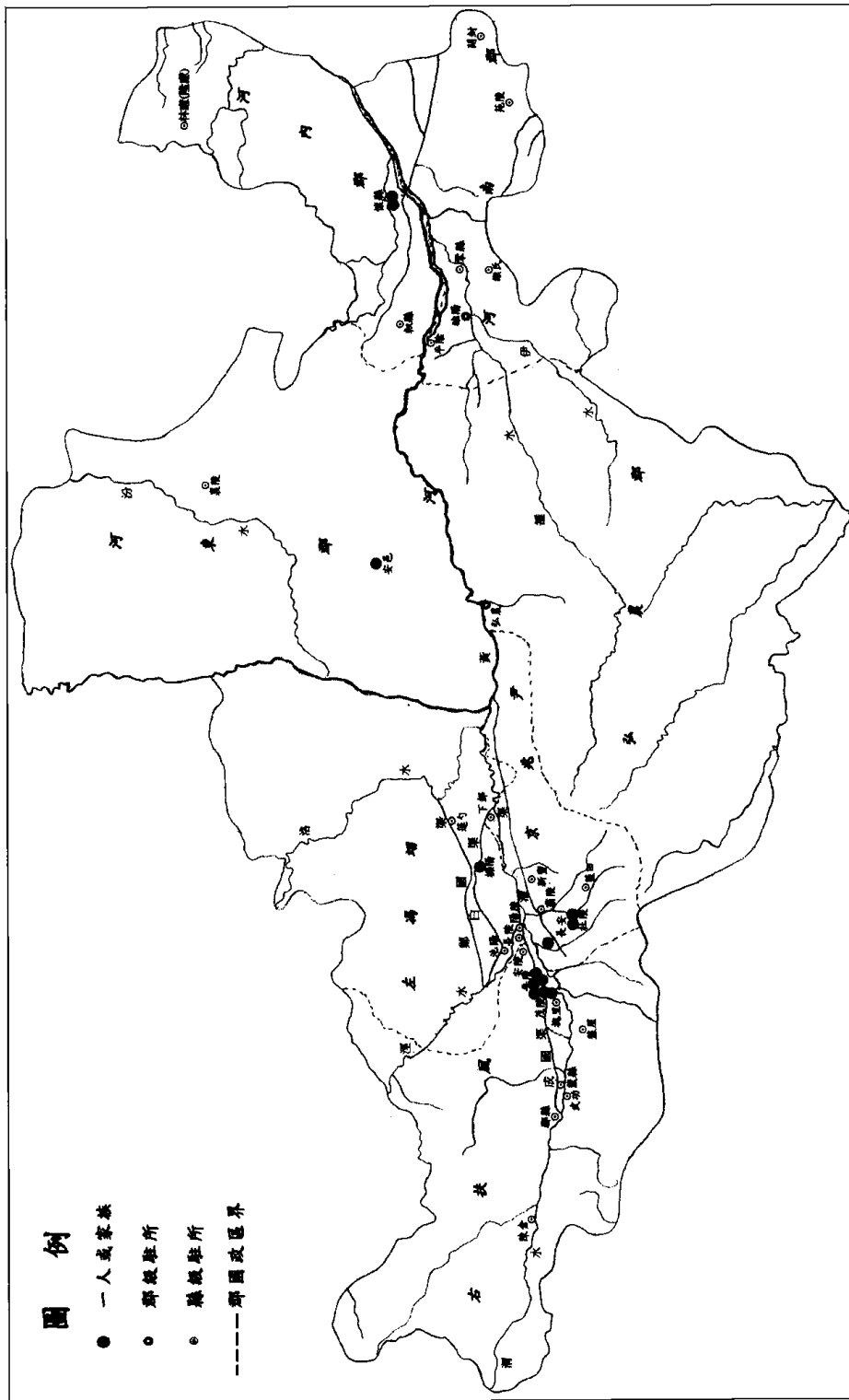


* 本區共有 1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圖五：王莽時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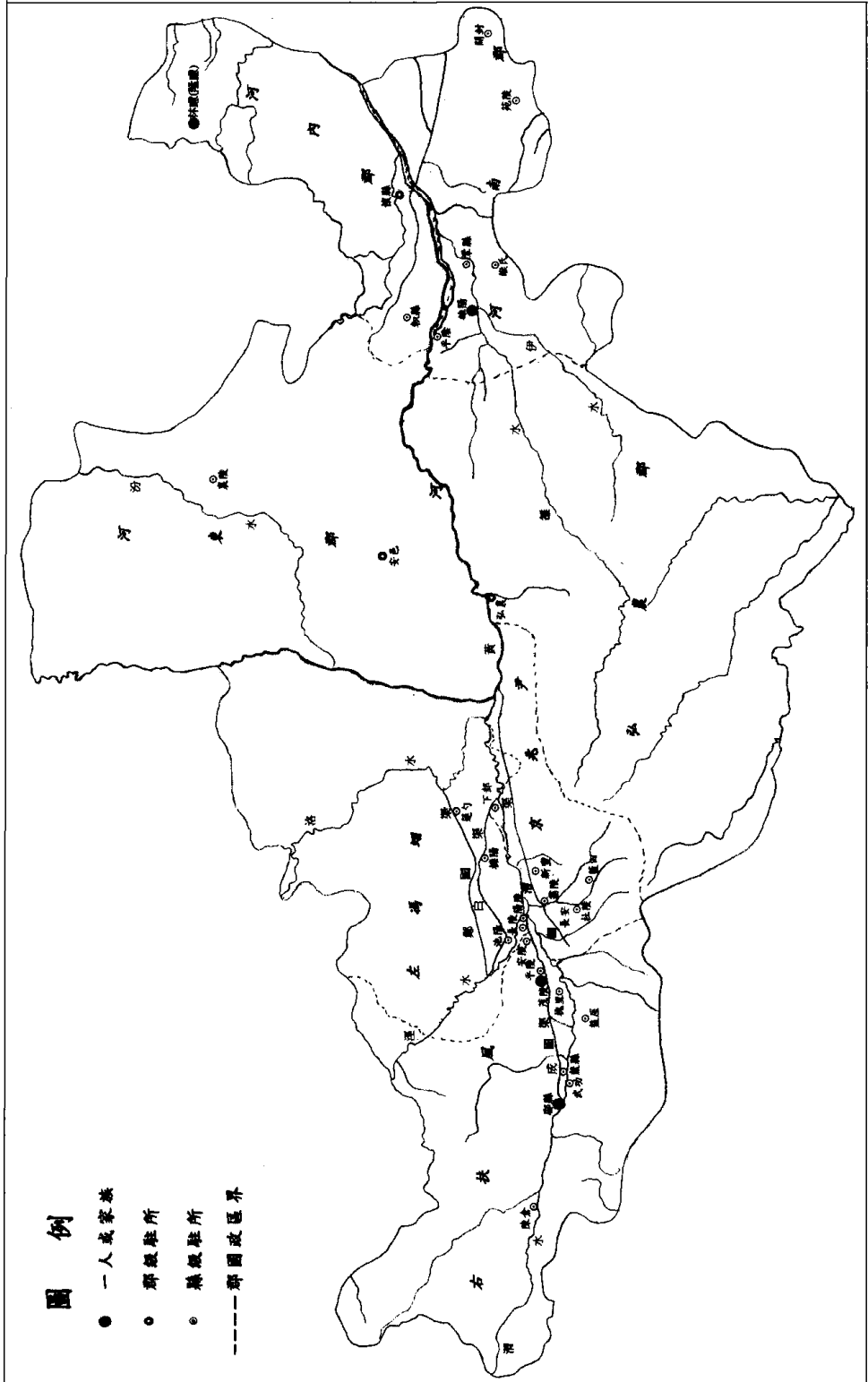


圖六：光武、明、章時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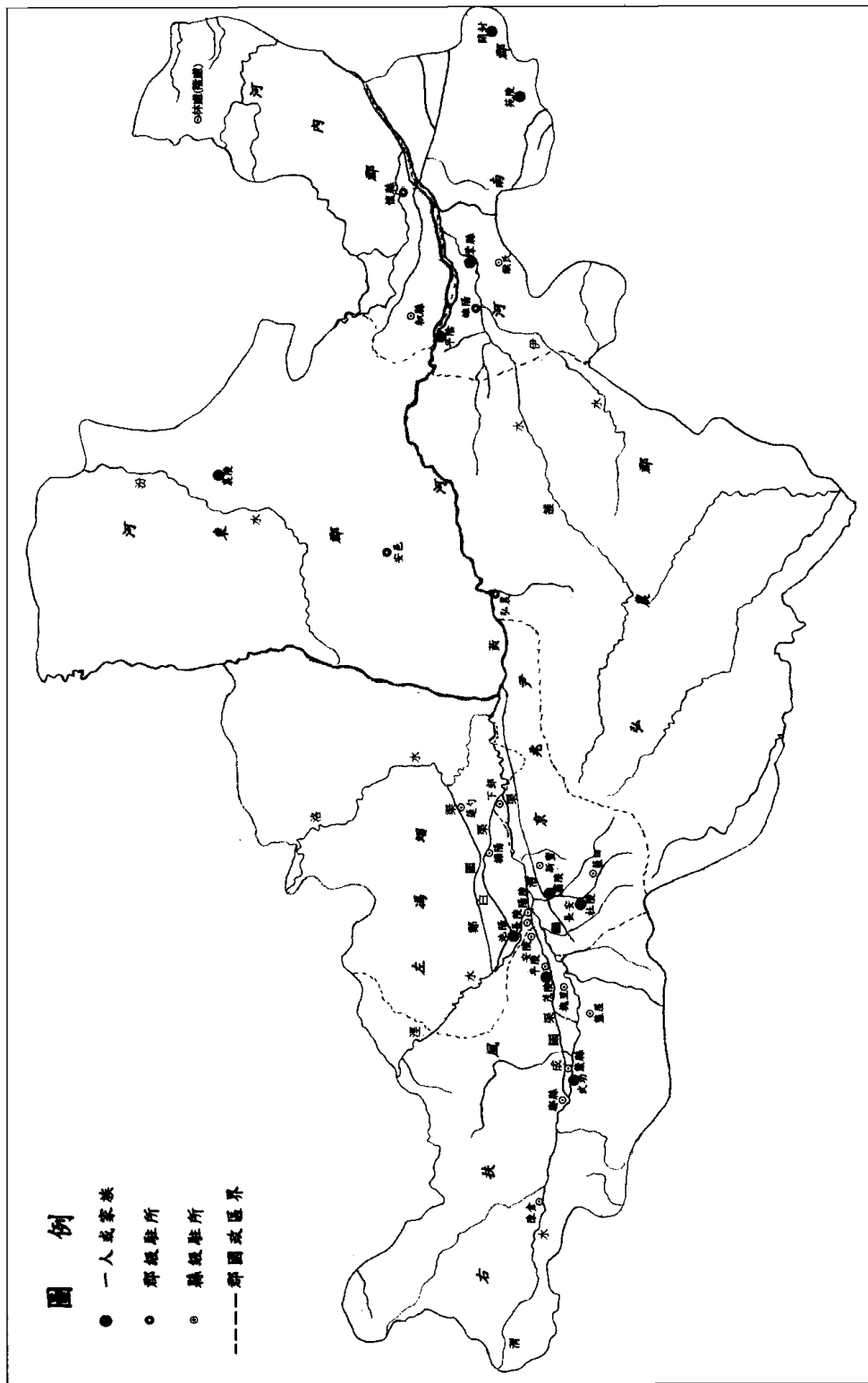


* 本區共有2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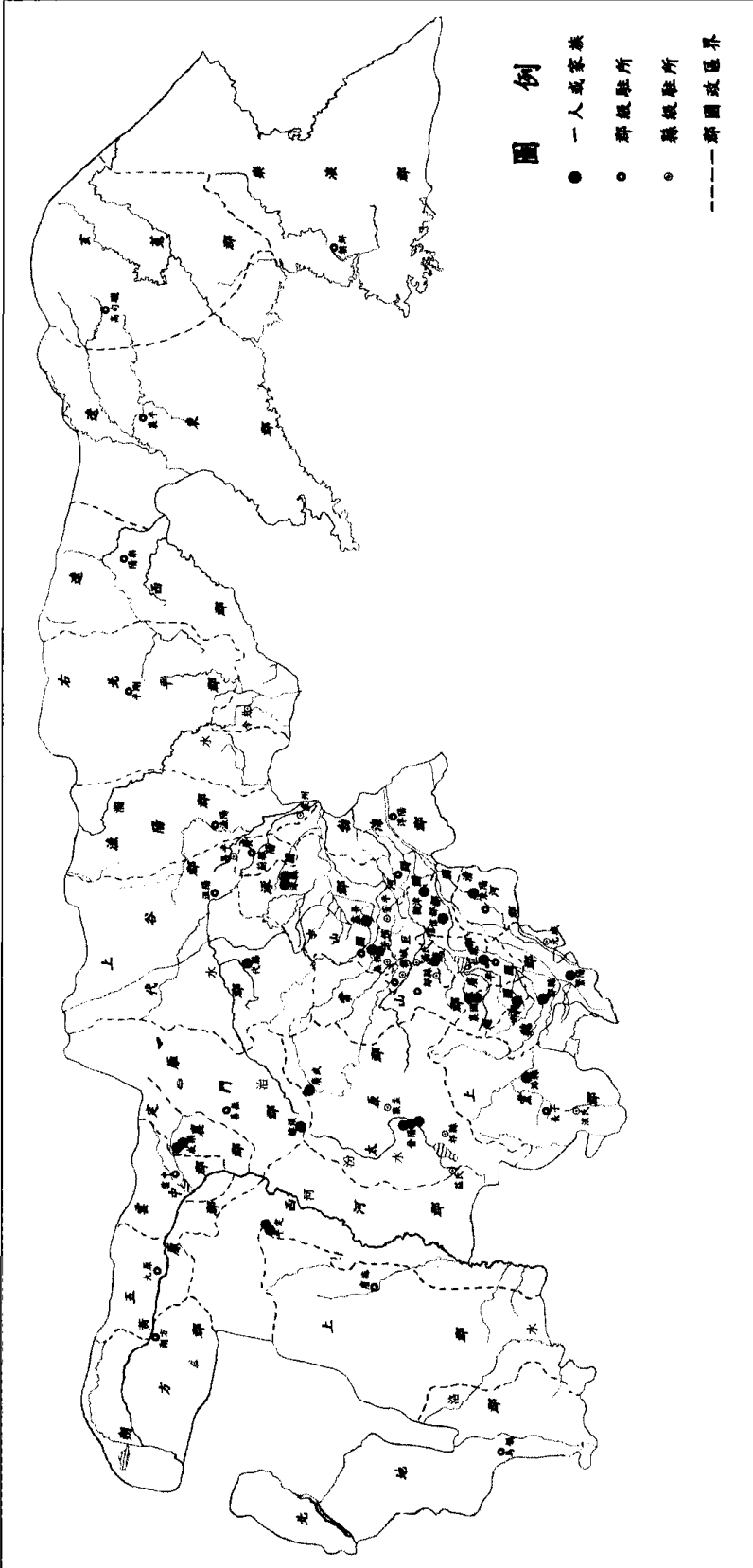
圖七：東漢中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圖八：東漢末期司隸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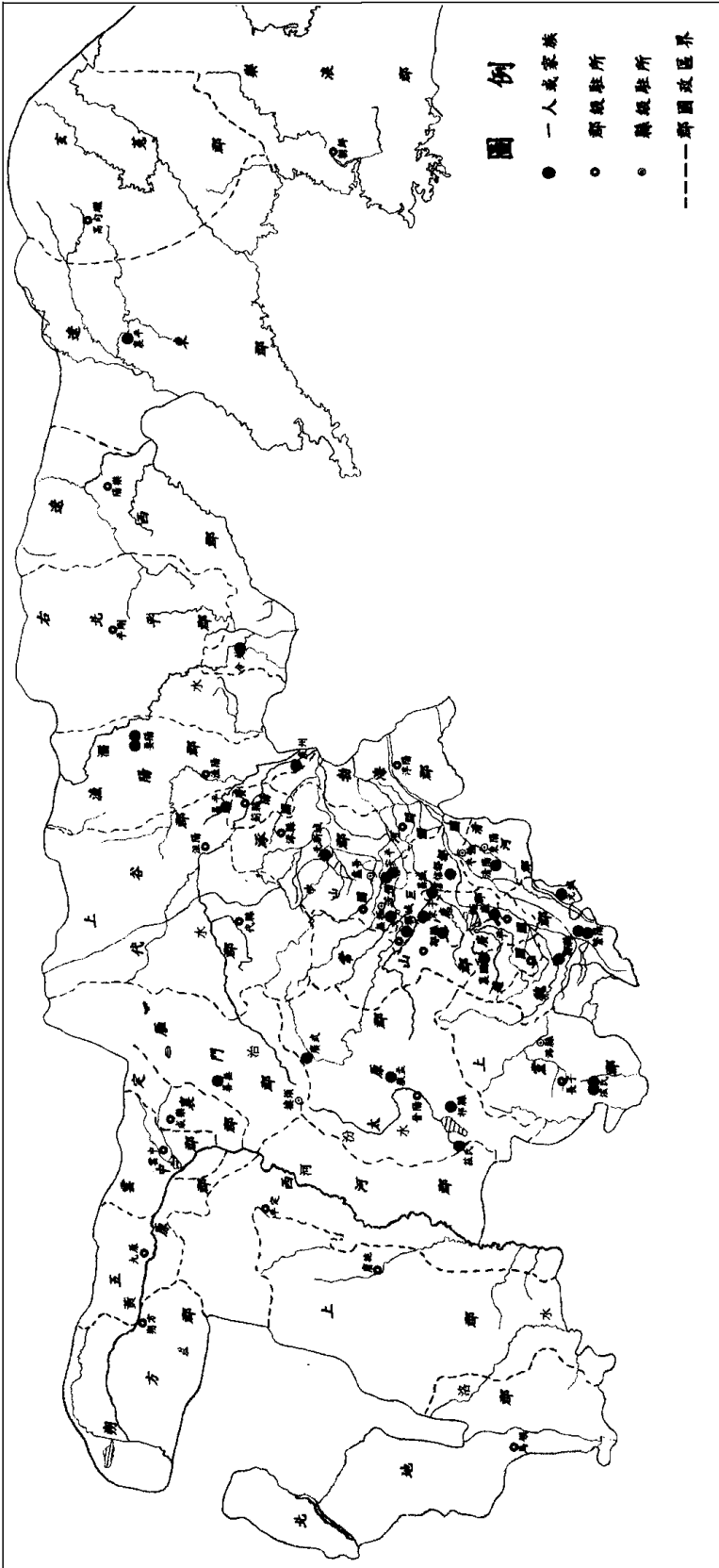


圖九：西漢時期幽、冀、并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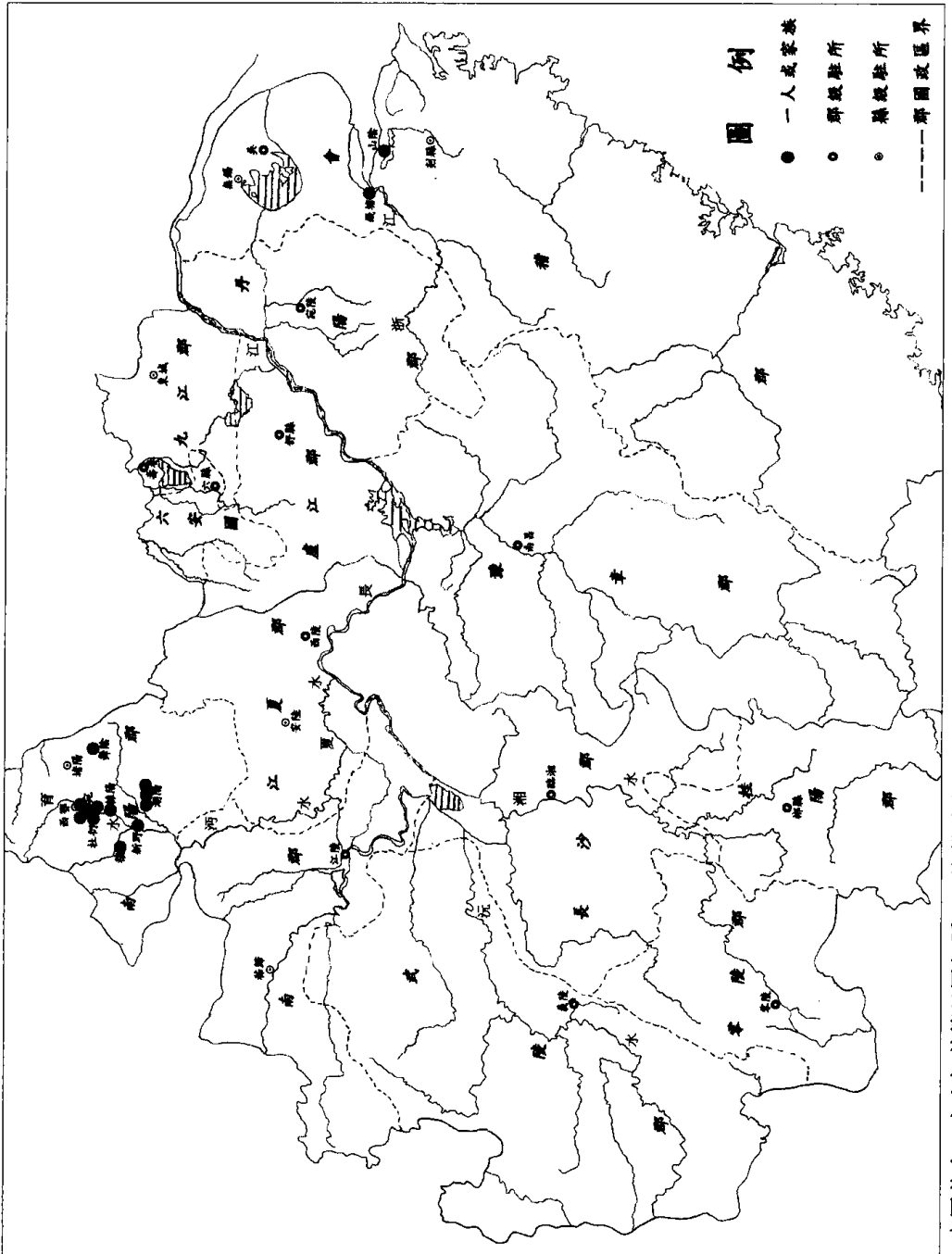
* 本區共有 14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圖十：東漢時期幽、冀、并州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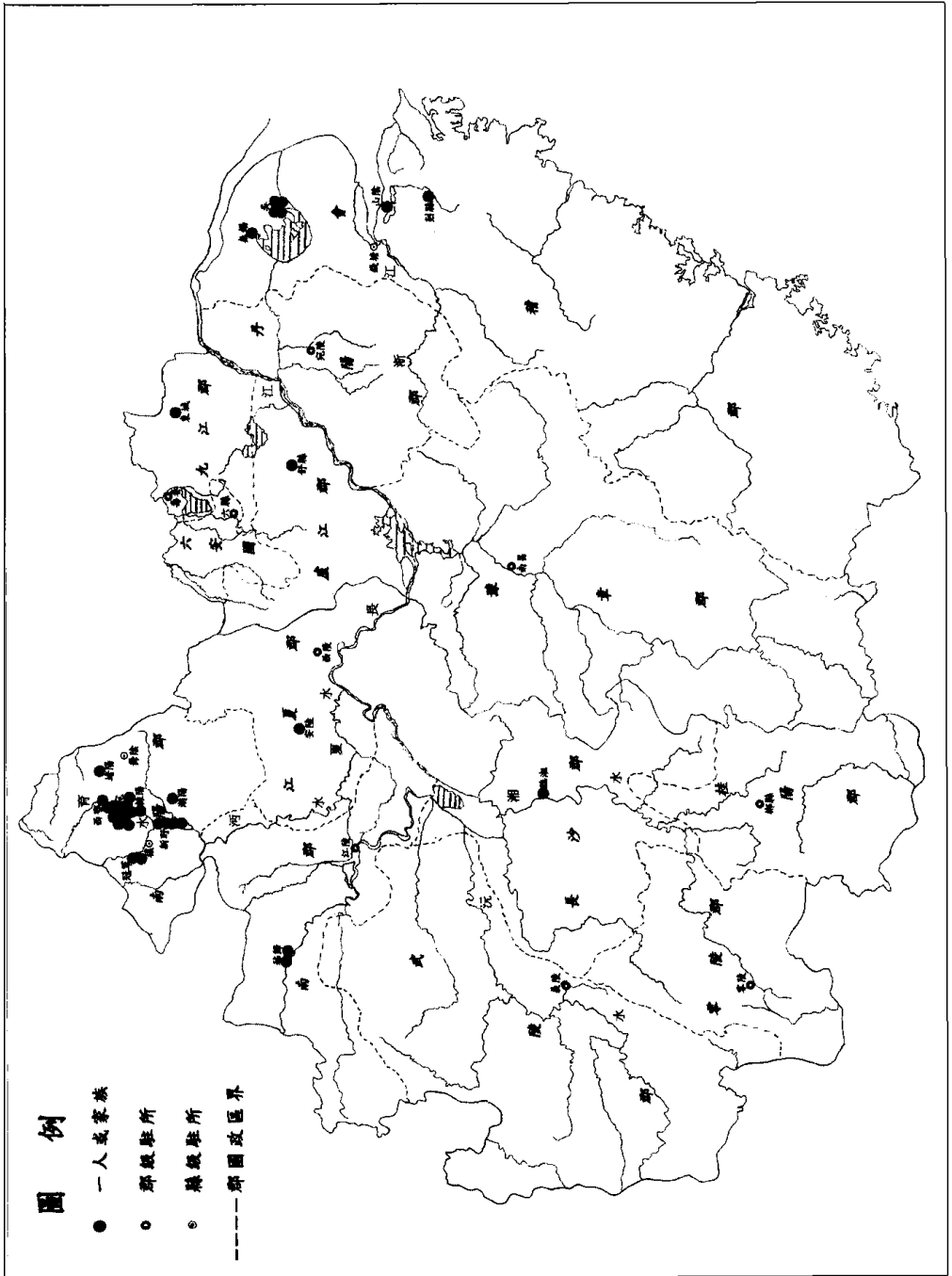
* 本區共有 5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圖十一：西漢時期荊揚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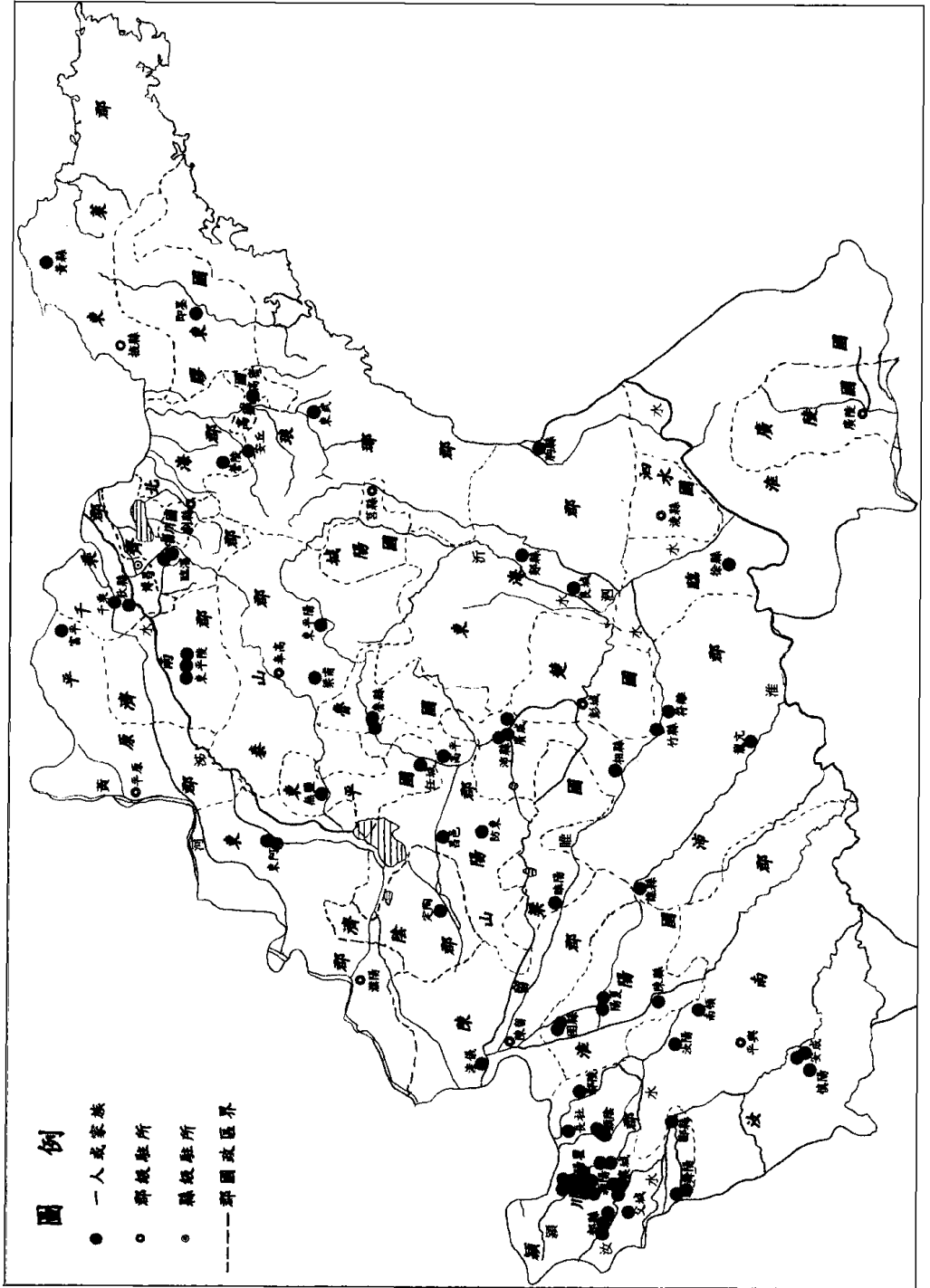
* 本區共有 3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圖十二：東漢時期荊揚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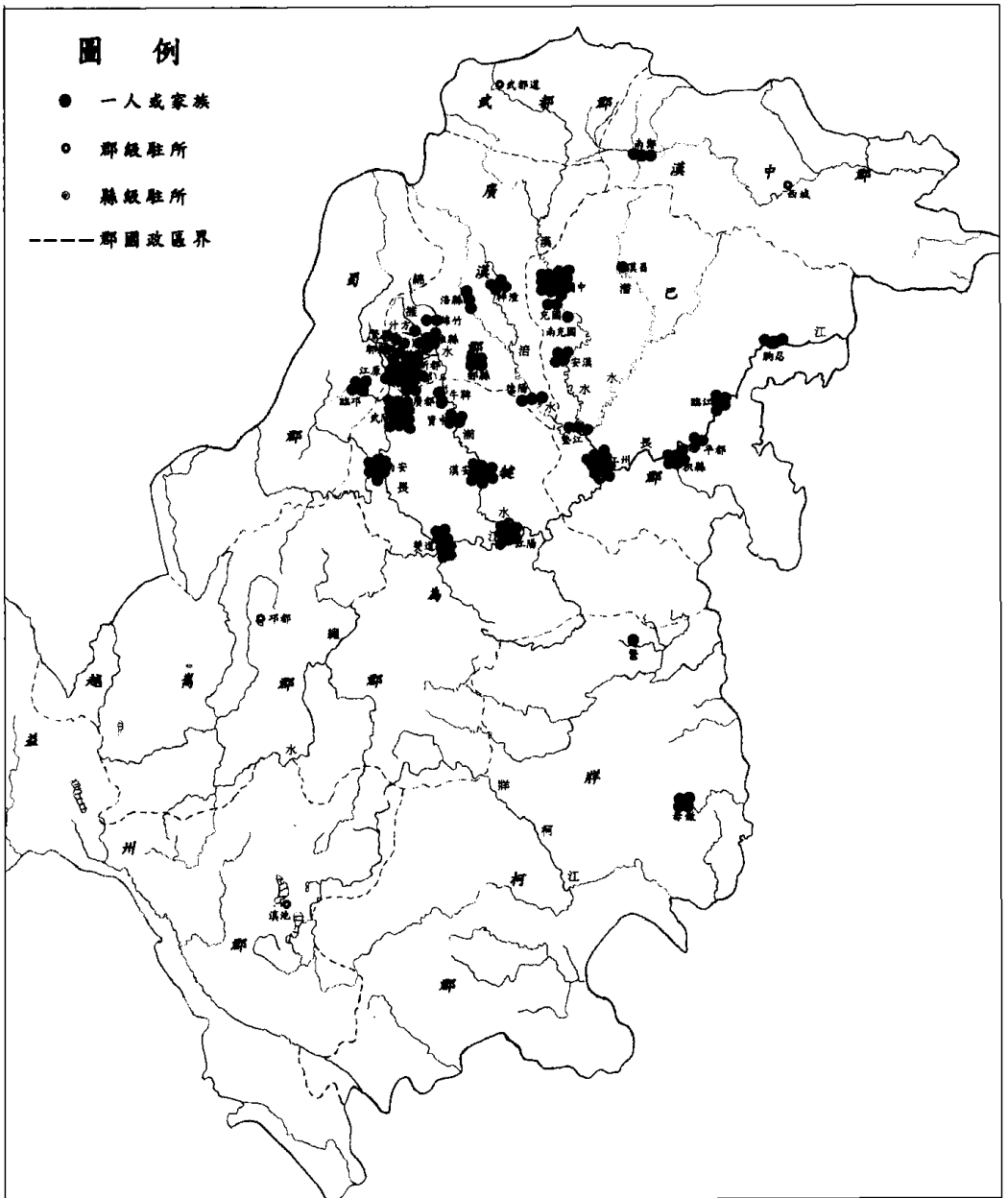
* 本區共有 2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圖十三：漢代關東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 本區共有 16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圖十四：漢代益州地區豪族大姓分佈圖



* 本區共有 2 人未知其籍貫屬何縣，現皆繫於郡置。

** 益州豪族大姓共 158 人或家族，其中 10 人載於正史，148 人載於《華陽國志》。由於後者的人物不見於正史，大多沒有列明時期，故漢代豪族大姓分佈圖的全圖中並無點出。然而《華陽國志》能微觀地呈現地區特色，故此處亦點出《華陽國志》之載。

第三章

豪族大姓、豪強與三老

漢代地方社會出現的豪強，其出身頗多是地方豪族大姓，上章已提及。本章集中討論豪強是否地方領袖，以及漢帝國培植的縣鄉三老的角色。筆者認為，豪強是阻礙漢帝國鞏固中央集權政治的社會勢力。《漢書》記載豪強的名稱不一，例如有：豪桀、豪人、豪彊、豪猾、豪大家、豪惡吏、強宗豪右、豪傑宗強、豪姦之家、宿豪大猾等等，¹但明顯地，大都含有與中央相對立的狀態。就具體的例子言，豪強也可分兩種：一些是以個人身分出現於史書上，包括一些是戰國以來出現於新興都會及市井的游離人口，如朱家、郭解等游俠；²一些是血緣團體，如漢初齊國的後裔田氏家族。勞榦認為漢初的豪強成分主要是六國遺裔，及至漢武帝時期，社會中的各個成分換上另外一些家族，³他們大都屬於社會的中下階層：大地主、商人、地方官吏及其家屬，更有些既是商人亦是大地主。⁴其實大部分漢代豪強都有地方色彩，他們在帝國政治力量薄弱地區把持一方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利益，而對漢帝國中央政府構成威脅。

無論是以血緣關係衍生的「豪強」，抑或是以貨殖而成長的「豪強」，如果他們不作奸犯科，不形成地方勢力，漢室對他們或者尚可

-
- 1 有關「豪強」一詞，參閱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頁31；Hsu Cho-yun,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Society and the Central Political Power in Former Han: 206 B.C. – 8 A.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7.4 (1965), 358–370.
 - 2 參考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與國家之關係的變動〉，載氏著：《尋路集》（River Edge, N.J.：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6），頁70–76。
 - 3 參考勞榦：〈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頁33。
 - 4 有關豪強的經濟發展，參考勞榦上引文，頁34–38；楊聯陞：〈東漢的豪族〉，頁1107–1011。

以容忍。齊國後裔田氏，就是很好例子。楚漢之際田氏在齊地勢力深厚，《漢書》云：

田儋，狄人也，故齊王田氏之族也。儋從弟榮，榮弟橫，皆豪桀，宗彊，能得人。⁵

田氏是齊地的強宗豪傑，在與高祖角逐中原時，著名的田氏家族成員有田儋、田橫、田榮、田假、田角、田間、田光、田既、田吸等人。及漢高祖即皇帝位，田橫不服從高祖，率徒500餘人入海，這500人除賓客以外，絕大部分可能就是田氏宗族的成員。高祖「以橫兄弟本定齊；齊人賢者多附」，如「在海中不收，後恐有亂」，於是使使者赦橫罪而招撫他入京。後來田橫自刎而死，從者亦自剄，其餘在海中的五百人聽聞田橫已死，亦相繼自殺。此反映田氏家族凝聚地方勢力的一斑，但田氏宗族成員未因此事而滅族，《漢書·貨殖傳》中就有很多是田氏的後裔：

關中富商大賈，大氏盡諸田，田牆、田蘭。⁶

漢室未有對田氏採取滅絕的行動，相反田氏家族的成員田延年在昭帝時被霍光重用，出任河東太守，「誅鉅豪彊」，使河東「姦邪不敢發」，⁷皆可證明這點。與田氏家族同是富商大賈、豪甲一方的韋家栗氏、安陵杜氏、平陵如氏、苴氏等，⁸漢室都未有對他們予以制裁，原因是他們都是政府的支持力量，而且未有作出不軌或者非法的活動。相反秦楊、翁伯、張氏、質氏、湯氏等都被殺，原因是他們「陷不軌奢僭之惡」。⁹《後漢書·酷吏傳》序說得很清楚：

漢承戰國餘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則陵橫邦邑，桀健者則雄張閭里。¹⁰

5 《漢書》，卷33，〈田儋傳〉，頁1847。

6 同上註，卷91，〈貨殖傳〉，頁3694。

7 同上註，卷90，〈酷吏傳〉，頁3665。

8 同註6。

9 同註6。

10 《後漢書》，卷77，〈酷吏列傳〉，頁2487。

漢室要翦滅的是那些「陵橫邦邑」、「雄張閭里」的豪猾強宗，正如《鹽鐵論》記御史之言：「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定其宇」。¹¹ 豪強是地方上的土豪惡霸，侵田奪地，魚肉閭里，宣帝時漢謠有說：「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¹² 可見宣帝期間，豪強在地方上有很大的支配力；更嚴重的，豪強甚至勾結外戚，也在宣帝時代，霍禹與魏郡豪李竟謀反被殺便是例子。¹³ 這種作奸犯科的地方勢力，是漢室不能容忍的。本章首先探討豪強為地方領袖之說，其次討論西漢中期（指武、昭、宣三朝）¹⁴ 豪強為患社會的情況，兼述漢室如何控馭這種地域色彩極濃的勢力。

一、三老與地方領袖

許倬雲認為漢代社會結構大致是四至五人的核心家庭為主，¹⁵ 豪傑或豪俠之輩是「社會秩序中最重要的地方領袖」。¹⁶ 自戰國以後，周代封建制度崩潰，個人從封建關係中解脫出來，失去宗族團體的保護，游俠就發展成掩護個人的結合集團，由智勇之士集合一群人來構成較強大的力量。漢初游俠豪傑亦是繼承這一傳統，其意謂漢

11 據郭沫若校訂：《鹽鐵論讀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頁28。

12 見《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68。

13 參考同上註，卷68，〈霍光傳〉，頁2954-2957。

14 以下簡稱武昭宣三朝。

15 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頁515-541。又陶元甘〈秦及西漢之大家庭與小家庭——讀史漢筭記〉（《責善半月刊》，第1卷，第12期，頁19-20）一文則認為，大家族與小家庭兩者在秦到西漢是並存的；大抵山東以大家庭為主，而關中則自商鞅變法，厲行小家庭制度起，便盛行起來；到了漢初劉敬建議徙齊諸田、楚昭、屈諸六國後裔於關中，於是關中的大家族便滋長起來；到了後來兩者並行發展的情況改變了，大家庭取代了小家庭。顯然許、陶二說互有鑿柄。近日學術界普遍接受前者的觀點，例如：杜正勝在其〈編戶齊民——傳統的家族與家庭〉一文認為漢型家庭都以核心家庭為主，載劉岱、杜正勝等主編：《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7-27。

16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頁462。

初社會秩序的基層結構，是由這種個人結合的集團維持。按這種說法固然是道出部分社會現象，不過亦有可補充的地方。漢代自高祖即位初年便恢復建立秦代嚴密的鄉亭里組織，每個家庭都由「五家為伍」的連坐制度組織起來。¹⁷顯然，中央政府有意識地把原來分散的核心家庭緊密地凝聚於代表政府權力的地方組織之中。無論豪傑、游俠、豪強、大姦豪猾，都是含有違法性質的地方勢力，¹⁸漢室都不會容忍的，更不想編戶齊民凝聚於他們手中。從帝國統治的立場言，統治者最關心的是建立一個有效的統治機構，心手如一地指揮中央以及邊陲每一角落。此統治機構當然不可委之於地域色彩極濃的豪強，尤其在七國之亂以前，諸侯王勢力強大，帝國在山東地區並無基層的力量。¹⁹筆者以為漢帝國是希望透過地方組織：鄉的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來凝聚單獨的個人和核心家庭（編戶齊民）於帝國統治結構的基層內。實質上鄉的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就是政府刻意培育的地方領袖，他們既有上呈下達的合法地位，又是縣、鄉以下血緣團體中德高望重之人。因此以他們作為政府和編戶齊民之間的中介人物是合適的，培育他們成為地方領袖，總比培育豪強和「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的游俠為宜。²⁰

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者之職，大概如下：有秩、嗇夫掌「聽訟」和「收賦稅」，「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三老」專掌「教化」。有秩、嗇夫、游徼屬事務掾吏，是為鄉吏，而三老與化導民眾事務有關，是為鄉官。²¹筆者以為三者之中，三老尤其受漢帝國所重視，甚至可說帝國刻意培植其為地方領袖，因此，以下集中談三老之選任和職責。《漢書》高祖二年〈本紀〉云：

17 參考本書第五章：〈地方社群之控制：什伍連坐制度之淵源問題〉。

18 勞幹就認為「豪彊」一詞含有違法的意義，見〈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一文，頁31。

19 前引Hsu Cho-yun 論文，頁360–361。

20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699。

21 史書往往以「鄉官」一詞來概括三老、孝悌、力田等人，《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云：「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鄉官之名。」（頁97）

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²²

又〈百官公卿表〉云：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²³

《續漢書》有更詳盡的記載，其云：

22 《漢書》，卷1上，〈高祖本紀〉，頁33-34。居延出土簡牘有高帝二年置三老詔書殘簡，經大庭脩綴合，其內容與上引《漢書》有接近之處，茲引如下：「月存視其家，賜肉卅斤、酒二石，甚尊寵。郡大守，諸侯相，內史所明智也，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以下簡稱《甲乙編》，簡126.41、332.23、332.10A、B）。參考大庭脩著，胡平生譯：〈漢簡札記〉，《文物天地》，1981年第1期，頁18。勞榘《居延漢簡考證·養老》條（見《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頁12-13）和陳直〈居延漢簡綜述〉「西漢幾道重要的詔書」條，皆認為上引簡文與養老詔書有關（頁100）。由於簡文提及賜酒肉事與高帝二年置三老詔書亦有近似之處，筆者取大庭脩的研究，認為上引詔書為設三老的制書綱要，漢室官僚據此制出具體細目的令。居延出土漢簡之中有施行詔書目錄，縣置三老令就在其中：「縣置三老二 行水兼興肱十二……」（見《甲乙編》5.3、10.1、13.8、126.12）。按這詔書經制定細目後，其公佈內容可能包括上引大庭脩所綴合的簡文內容（即《甲乙編》12.41、332.23、332.10A、B）。參考陳夢家：〈西漢施行詔書目錄〉，載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75-276；大庭脩：〈居延出土的令甲目錄〉（載《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人民出版社，1990），頁157-165。

23 《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42。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置，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里有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²⁴

綜合以上所引，漢代之地方組織系統分別是郡、縣、鄉、里、什、伍，縣以下之組織並非地方自治之組織。²⁵嚴耕望已對此點詳作考辨，他認為主管鄉亭的有秩嗇夫、游徼、亭長，實際是「郡縣屬吏之出部」而已，²⁶而三老、孝弟、力田等鄉官，可以「勉強稱為準自治」。²⁷筆者認為鄉三老以及有秩嗇夫、游徼，實際是政府刻意培植的地方領袖，目的是使政府政令，得到地方德高望重者的支持。再看〈高祖本紀〉所說，三老的選任與任務如下：

1. 年齡須有五十歲以上；
2. 是有德者、「有脩行」者；

24 《續漢書·百官志》，頁3624-3625。按范曄《後漢書》無志，目前中華書局標點本的志是據司馬彪《續漢書》補入，本書所引《續漢書》的志，例如〈郡國志〉、〈百官志〉等，皆出自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

25 張覺文：〈周秦兩漢的地方自治制度〉（《東方雜誌》，第39卷，第19號，頁42-49）認為鄉、里和亭之組織是地方自治體。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則反對此說，參考其書第五章〈縣廷組織：鄉亭吏〉，頁237-244。按鄉、里和亭乃不同性質的地方行政組織，鄉、里是統屬於縣，職責主民事，而亭是「承望都尉」，職責主捕盜賊。詳論參考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說——「十里一亭……十亭一鄉」辨正〉，見氏著：《萊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4-24；勞幹《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41）、楊樹藩《漢朝鄉亭制度的研究》（頁16-17）亦有相同見解。

26 見上引嚴耕望的著作，頁237。

27 同上註。

3. 主管教化鄉里民眾的任務：「能帥眾為善」；
4. 其任務與縣政掛鉤：「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

高祖未有把三老列入為政府的掾吏，²⁸ 他們沒有俸祿，只是：「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政府推重三老是高祖時期的政策，事實上漢代四百年來的鄉三老制度由此制定。²⁹

〈文帝紀〉記：

（十二年詔曰）三老，眾民之師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指被舉孝悌、力田、三老、廉吏者）之行。……遣謁者，勞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問民所不便安，而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導）民焉。³⁰

又〈武帝紀〉，元狩六年詔云：

諭三老孝弟以為民帥。³¹

這條史料與前者的「三老、眾民之師也」和高祖詔內的「能帥眾為善」，其實都是培植三老的指示。不單如此，文帝更指示一定戶口內便置三老，希望所有民眾都得到三老的化導。顏師古在「以戶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員」一語下註釋說：「計戶口之數以率之，增置其員，廣教化也」。³² 增置三老以「廣教化」，換言之是把三老的教化面

28 三老不是政府官吏，這點在尹灣漢簡也反映出來，例如〈集簿〉分別紀錄縣、邑、侯、國、鄉亭、郵等數字和東海郡南北里數以後，才把縣、鄉三老的總數字說出，顯然縣、鄉三老不在行政架構之內。另一方面〈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詳細列出東海郡內縣、鄉吏員人數，但全文皆沒提及三老，顯然再一次透露三老不在縣、鄉吏員之內的訊息。參考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77-78。

29 參考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47。

30 《漢書》，卷4，〈文帝紀〉，頁124。

31 同上註，卷6，〈武帝紀〉，頁180。

32 同上註，卷4，〈文帝紀〉，頁125。

擴大。按戶口多少置定量的三老看來沒有確切的執行，漢帝國似乎是據行政單位來設立三老的。³³江蘇尹灣漢墓出土的漢簡有西漢成帝永始、元延年間（公元前16-9年）的〈集簿〉，內容涵蓋東海郡行政區劃、吏員、教化人員、戶口等。其中記東海郡有：

縣邑侯國卅八。縣十八，侯國十八，邑二……

鄉百七十口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

縣三老卅八人，鄉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
……³⁴

可見東海郡有38個縣邑侯國，170個鄉，而〈集簿〉內就說縣三老38人，鄉三老百70人，這恰好每縣、每鄉設有三老常員一名，但常員一名是否僅為最少之數則不得而知。關於三老的職責，高祖的詔書寫得太簡略，《續漢書》就有比較詳盡的記載：「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兩漢書記載詳略不同，顯然是范曄綜合兩漢史實而得出來的敘述，其中一些時尚，例如「貞女」、「義婦」、「讓財」之類是東漢特盛的時代風尚。

以上粗略描述關於鄉三老的職能，目的是指出政府刻意培育他們作為領導地方的力量，這種力量符合政府的利益，理論上，不會造成新的弊端，最少政府認為他們不至作姦犯科。³⁵武帝一方面不遺餘力地打擊豪強，另一方面培植三老，對於稱職者曾大加厚賞：

（元狩三年詔）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

33 參考卜憲群：《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第八章第二節，〈從簡牘看西漢地方吏員的設置與結構〉，頁319-320。

34 簡文見《尹灣漢墓簡牘》，頁77。

35 這僅就理論而言，但三老亦有犯法之可能，如武威出土詔令冊記有鄉官欺辱受賜王杖者，這些鄉官中可能也包括三老在內參考《武威漢簡》（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頁140-147；武威縣博物館：〈武威新出王杖詔令〉，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省人民出版社，1984），頁34-61。

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贅聚。」³⁶

這是武帝派遣謁者厚加賞賜三老之證。三老除負責地方教化民眾責任外，詔書又說：「有冤失職者以聞」，說明他們代表民眾向上提出冤情。又宣帝特別重視吏治和強調與士大夫勵精圖治，在元康元年因鳳凰來集，遂加賜三老、孝弟力田帛。³⁷元康四年又曾遣大中大夫彊等12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不久便因神爵五采集於殿上，又賜「三老、孝弟力田帛」。³⁸神爵四年，賜「潁川孝弟有行義民、三老、力田，皆以差賜爵及帛」。³⁹甘露四年，亦因鳳皇集新蔡，而賞賜三老。⁴⁰雖然詔書中沒有表揚三老的功績，但天子是深知他們在地方的力量，所以每有貞祥，即予以賞賜。⁴¹

36 《漢書》，卷6，〈武帝紀〉，頁174。

37 同上註，卷8，〈宣帝紀〉，頁254。

38 同上註，頁258-259。

39 同上註，卷89，〈循吏傳〉，頁3632。

40 同上註，卷8，〈宣帝紀〉，頁272。

41 賞賜爵位也是培植三老的一種方法，其目的是提高三老在基層社會之地位。居延破城子出土一組漢簡，其內容似為賜爵令，其年代當為西漢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62年），整組簡文如下：

□令賜一級 元康四年令……（《合校》162.6）

□老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合校》162.7）

□□□□公乘鄴池陽里解清 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各一級丁巳令賜一級（《合校》162.10）（《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66）

案上引兩簡「故小男」前有「老」字，此字究為「三老」與否，抑或如守屋美都雄所言為「父老」（參閱〈父老〉一文，中譯本見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則尚需嚴密的考證，不過簡文「老」字之位置，似補述「公乘鄴池陽里解清」的特殊地位或者身分，與同地出土之一組簡：《合校》162.8；162.12；162.13；162.14；162.15，在紀錄了賜爵者姓名後都寫上其為「卒」、其為「大」的形式有近似之處，所以即使「老」字不表示「三老」或「父老」，也應指賜爵者之身分或地位，當然也可能是年七十以上而受王杖的耆老（參考上引武威縣博物館〈武威新出王杖詔令〉）。

簡言之，三老是政府培植的基層力量，他們與地方官吏縣、令、丞、尉掛鉤，負起地方教化任務。中央政府十分尊重他們，遇有貞祥和謁者出使，即予以賞賜，問以有關冤情、百姓鄉化、孝子貞婦順孫之事。

三老是地方領袖當無可疑，然而史書亦提及父老。守屋美都雄曾就父老在地方所扮演的角色作申論，他以為當國家推行政策時，父老向下傳達官方意圖，向上代表鄉縣輿論。⁴²根據《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的注疏說：「選其耆老，有德高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⁴³何休之注雖云井田古制，大體反映漢代父老的情況，父老是鄉里德高望重的耆老。守屋氏認為父老之選任不是根據中央意志而設置，應是里中基於共同需要而自行選出的有經驗者。⁴⁴邢義田根據1973年河南偃師縣出土的「漢侍廷里父老儼買田約束石券」及相關文獻，亦曾考論擔當里父老之條件，他以為年齒、德性是充任父老之必需條件，而根據此石券所示：中不中貲也是充任父老的條件之一，⁴⁵即「有一定貲產的里中領袖」；惟他以為家貲僅是條件之一，東漢時代恐怕沒有放棄「年高與有德者」可任父老的條件。⁴⁶至於父老之產生，邢氏以為依訾次自行推選僅是合理的推測，但由誰推選？或僅依訾產多少輪流？都並不清楚。邢氏懷疑知民貧富、為役先後、為賦多少的鄉有秩、鄉嗇夫，曾在推選過程中扮演

42 守屋美都雄：〈父老〉，頁573、578。

43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287a。

44 守屋美都雄：〈父老〉，頁570。

45 黃士斌、寧可等據「侍廷里父老儼買田約束石券」以訾次任里父老的規定，以為漢代「改變了先秦時里父老由鄉中德高望重的人充任的作法」。見黃士斌：〈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與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儼買田約束石券〉，皆載《文物》，1982年第2期，頁17-20和頁21-27，引文見黃士斌文章，頁19。

46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儼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儼買田約束石券」讀記〉，載氏著：《秦漢史論稿》，頁219-222。

角色。⁴⁷筆者以為地方官吏考察實際情況時，亦可能自置父老，例如黃霸在潁川郡置父老以帥伍長，就是例子(引文見下)。⁴⁸三老就是郡縣從眾多父老之中所署的一部分耆老，但父老和三老都並非政府官吏，三老是政府有意地培育的地方領袖，而父老則被視為民間的代表而已。

漢室曾經利用父老和三老等鄉官來打擊地方豪強，《漢書》便記載宣帝時黃霸任潁川太守，潁川是漢代姦猾豪強至劇的一郡。黃霸抵郡，選擇良吏，分部宣佈詔令，講述宣帝求治之意，並：

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窮者。然復為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姦人去入它郡，盜賊日少。⁴⁹

按《後漢書·明帝紀》李賢注云：「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鄉官之名」也。顯然「郵亭鄉官」一語包括三老在內，引文內的父老當指里父老。⁵⁰黃霸所頒的「條教」原文不得而知，但其內容顯然是與教化

47 邢義田：〈「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再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3分(1990)，頁765。

48 此與三老之產生方法也有近似，楊筠如提出兩點：一者出自官民選舉，一者出於政府之指定，參〈三老考〉，《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2集，第21期，頁625-626。

49 《漢書》，卷89，〈循吏傳〉，頁3629-3630。

50 在文獻和簡牘的記載之中，三老也有時是指縣三老，有時是指鄉三老，上引史料之三老，當指鄉三老。另一方面，里本身並無「里三老」(邢義田在上引〈「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再議〉，對漢代基層單位「里」有沒有「里三老」已作了詳細考證，頁772-775)，所以提及里中的耆老，往往稱「里父老」，從下三例可證：

例一：《漢書》，卷24上，〈食貨志〉記武帝末年推行代田法，搜粟都尉趙過「教田太常、三輔，……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頁1138)

例二：居延漢簡亦提及父老的例子，如《合校》45.1A：

爰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秋賦錢五千 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陽 □□親具

有很大關係。「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即是針對豪姦巨猾之為非作歹的反響。與這事件相似的亦有成帝時的長安令尹賞打擊長安姦猾。〈酷吏傳〉記永始、元延年間，成帝怠於政事，貴戚驕恣，紅陽長仲兄弟交通輕俠，臧匿亡命。而北地大豪浩商等報怨殺死義渠長妻子六人，往來長安，丞相御史通緝了一段很長的時期，才能把浩商逮捕入獄。另外，長安姦猾侵多，閭里少年有些憤怨掾吏，有些受人賂報讎，群出暗殺政府官吏，長安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尹賞到任，修治長安獄，建造「虎穴」，而且根據鄉里父老等人互相檢舉之線索，大肆搜捕地方豪姦：

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為通行飲食群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為輩，覆以大合。數日壹發現，皆相枕藉死，……賞所置皆其魁宿，……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闖長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⁵¹

尹賞根據鄉吏、父老等人一起檢舉之線索，緝捕長安魁宿、姦猾，

滎陽即是《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的滎陽縣（按《合校》43.16、43.18有「河南郡滎陽桃郵里公乘莊盱」一語可證），按此簡屬封檢類，疑滎陽縣出納賦錢五千，在封檢時請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檢校數目（簡文為「教」，筆者以為「教」即「校」也，守屋以為「教」是衍字，似誤），其間有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親自作見證。

例三：《合校》526.1A：

卍	□□里父老□□
□ □秋賦錢五千	正安釋□□
鄉	齋夫京佐吉□

此例證與上引簡內容大致相同，守屋釋讀如下「□□里，父老□·里正釋等數，齋夫京·佐吉臨」（頁572）。上引兩簡證明父老與有秩、齋夫等鄉官和里正，都參與徵集賦錢的事務。但父老所扮演的角色似僅是核對和監察性質，而徵集、封入、發送的工作，是有秩、齋夫等鄉官的責任。

51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73-3675。

史書雖然未有說明他們為豪強，但在廣義上，魁宿、大姦猾都含有豪強的意思。這條史料上距我們討論武、昭、宣三朝的時間約30年，可作為三朝利用包括三老和有秩嗇夫等鄉吏作為打擊豪強的旁證。以父老打擊盜賊的例子也見於《漢書》，例如張敞承宣帝旨意，調任京兆尹，禁壓長安偷盜風氣，「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張敞召見偷盜酋長，虛委吏職，使之引群小盜出來，以便一網成擒，事果成功。⁵²

其實，三老、有秩嗇夫等作為地方領袖，對地方事務以及人物往來也很熟悉，政府緝捕一些在逃的罪犯或奸猾時亦往往借助他們，內郡如此，邊郡也如此。一個具體的例子是居延出土簡牘《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就提及中央的「丞相」和「御史」兩府官員（「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得皇帝下詔批准逐驗犯有「大逆無道」罪名的「故廣陵王胥御者惠（林劍鳴釋為「連」）同產弟（林劍鳴釋為「匡夷」）故長公主弟⁵³ 卿大婢外人」。⁵⁴ 此逐驗詔書更言：

52 同上註，卷76，〈張敞傳〉，頁3221。

53 《居延新簡》收錄與此同屬一詔之殘簡，《居延新簡》EPT43:92，內容相同，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06-107；或《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上冊，頁44b。

54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出土於1978年，見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頁7。由於對簡文識讀上之不同，產生中央政府緝捕「廣陵王胥御者惠」以及受連坐的「大婢外人」二人，抑或僅為「大婢外人」一人的不同看法。初仕賓主張前說而裘錫圭和林劍鳴則主張後者。筆者跟從後者之說，其中一個理由是該簡牘文書十分完整，被識讀之簡文應該無大闕漏，而逐驗詔書對「大婢外人」的姓名、年齡、身分、其涉案後逃亡的經歷、體態、膚色、頭髮、舉止特徵都一一交代，以便縣鄉的嗇夫、吏正、三老以及邊關、烽燧的候、尉清楚逃犯的年齡和習性，但對「廣陵王胥御者惠」則僅言其與「大婢外人」為「同產(?)」的關係；顯然此逐驗詔書提及「御者惠」的目的，是講述受連坐的「大婢外人」之身分。有關此簡牘之全文及解說，請閱初仕賓〈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年第2期）、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和林劍鳴《簡牘概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101-117）。李均明視此《甘露二年丞相御

書到，二千石遣毋害吏嚴教屬(囑)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三老⁵⁵雜驗問鄉里吏民，賞(倘)娶婢及免奴以為妻，年五十以上，刑(形)狀類麗戎⁵⁶者，問父母昆弟本誰生子？務得請聞。⁵⁷

漢代地方行政系統，二千石為郡守，縣以下為鄉。簡文所言：「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三老雜驗問鄉里吏民」，三老、嗇夫無疑是指鄉三老及有秩嗇夫，此條史料反映漢室透過三老和嗇夫偵察奸邪惡行和豪猾罪犯，以達致有效地統治帝國的基層社會。這裏「雜驗問」是指嗇夫、吏正、三老等一起查驗審問鄉里吏民，與上引〈酷吏傳〉里正、父老「雜舉」⁵⁸長安城內輕薄少年惡子的性質略有差異；尹賞是要里正、父老出來一起檢舉別人，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則要嗇夫、吏正、三老等一起查驗審問鄉里吏民。換言之，尹賞以及上引逐驗詔書的例子，說明三老以及鄉有秩嗇夫有責任舉察地方不法，有效地發揮打擊地方豪猾的作用，有助帝國的中央集權統治。

綜合上述討論，筆者認為豪強是有濃厚地域色彩，其作奸犯科的事實是漢帝國所不能容忍的，因此政府不可能視他們為溝通上下的中介人物；相反，漢帝國培植縣和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使之成為社會上的領袖。他們是政府培植的地方力量，政府希望編戶齊民都凝聚在縣和鄉三老周圍，除了要他們肩負教化民眾、帥民為善和充當民間冤情上達的媒介外，也要他們偵察姦惡和罪犯。

史律令》為「逐驗詔書」，參考其文〈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載《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176-178。

55 裘錫圭和李均明釋為「父老」，而初仕賓、林劍鳴等釋為「三老」，今從後說。

56 即此詔逐驗詔書所緝捕之「外人」，「麗戎」亦為其名。

57 簡文參考初仕賓、裘錫圭、林劍鳴、徐元邦及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三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載《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頁13、93-96）等論著。

58 按「雜」即「共也」。據《漢書》，卷71，〈雋不疑傳〉記昭帝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言為武帝時之衛太子，為驗證其真實性，昭帝詔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顏師古注云：「雜，共也。」（頁3037）《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十八種·倉律〉云：「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頁35），此「雜」亦為「共也」，以現代語言譯之，約相當於「共同」、「一起」的意思。

二、豪強大族侵凌地方

漢代豪強的形態有以個人身分而出現的，有以血緣團體的形態而出現的，無論如何劃分，他們都是社會上有實力的社群。

以個人身分出現於史書者，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游俠。據《漢書》的〈游俠傳〉記載，游俠是出現於周室既微，「合縱連衡，力政爭疆」的時代，當時列國公子：魏信陵君、趙平原君、齊孟嘗君、楚春申君，憑藉着貴族王公之勢力，「競為游俠」，名重於天下，「搯擊而游談者，以四豪為稱首」。漢初諸侯王招攬以千數計的賓客，布衣游俠劇孟、郭解之徒乘此形勢，「馳驚於閭閻，權行州域，力折公侯」。⁵⁹武帝時代，郭解就是最大的游俠。〈游俠傳〉說：

郭解，河內軹人也，……解為人靜悍，不飲酒。少時陰賊感槩，不快意，所殺甚眾。以軀借友報仇，臧命作姦剽攻，休乃鑄錢掘冢，不可勝數。……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為報讐，不使知也。……及徙豪茂陵也，解貧，不中訾。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為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此其家不貧！」解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軹人楊季主子為縣掾，鬲之，解兄子斷楊掾頭。解入關，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聲爭交驩。邑人又殺楊季主，季主家上書人又殺闕下。上聞，乃下吏捕解。⁶⁰

郭解的生平說明了兩點現象：

(一) 郭解為貧窮之輩，並非以資財百萬來招攬群眾，正如勞榦所言他們只是閭巷之細民。⁶¹其所以成為一股社會勢力，乃出於他的俠義行為，所謂「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閭里少年最初可能是仰慕他的一言一行，繼而實踐他的是非標準，侵假郭解之名就成為社會上俠義的典型。

59 以上引文皆見《漢書》，卷92，〈游俠傳〉，頁3697-3698。

60 同上註，頁3701-3704。

61 勞榦：〈論漢代的游俠〉，載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022。

(二)也許郭解自己並無犯法的意圖，例如武帝要徙豪傑以實茂陵，郭解家貧，財富不合遷徙之數，理應不必徙，可是他有豪名，軹吏不敢徙他，衛將軍為他求情，此非出於郭解之意，但何以別人為他做出這類事情？筆者以為是出於人們認同郭解的俠義形象，〈郭解傳〉云「解徙，諸公送出者千萬餘」，及解入關，「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聲爭交驩」。後來軹儒生批評郭解，解客輒殺之。此等顯示郭解俠義的形象已深入民間，以致有無數人不期然的為他做事。

郭解之後，無論中央的核心區抑或邊陲的地區，都仍然存在為數不少的游俠，《漢書》記有：關中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中、太原魯翁孺、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他們雖然是游俠，但仍有退讓之風。當然亦有些像長安附近的姚氏、諸杜、仇景、佗羽公子、南陽的趙調，他們的行為甚至可比擬為盜跖，亦都是漢室所不能容忍的非法力量；所不同者，是此等游俠居於帝都附近，而且名氣不及郭解而已。武帝在加強其統馭力時，也把郡國游俠徙入中央的茂陵，這正要把那些散佈於帝國各地的豪民姦猾逐一擊破——把他們抽離郡國地方，置於中央管轄之下。

究竟漢室對游俠的看法是怎樣的？班固《漢書》和荀悅《漢紀》基本上代表帝國的立場，其論點也許反映了官方對游俠的態度。《漢書》謂：

古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自卿大夫以至于庶人各有等差，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孔子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古之正法：五伯，三王之罪人也；而六國，五伯之罪人也。夫四豪者，又六國之罪人也。況於郭解之倫，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其罪已不容於誅矣。觀其溫良泛愛，振窮周急，謙退不伐，亦皆有絕異之姿，惜乎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殺身亡宗，非不幸也！⁶²

62 卷92，〈游俠傳〉，頁3697-3699。

荀悅的《漢紀》亦有引用班固這段說話，顯示官方一致的看法。班、荀二人認為：(一)在中央政權之下，由上而下的綱紀是不可淆亂的，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各有等差，不能覬覦僭越。因此社會上不能有不顧王法的非法力量存在。(二)在一個統一政權下，司法權是政府馭民的權柄，絕不能任人濫行私刑，所以「郭解之倫，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其罪實不容於誅。(三)社會上的道德標準是政府釐定的。游俠之間的道德僅屬個人信條，或者僅是一小群體的信念，即使他們濟人之急，但受惠者不一定是善類，為其恩人而死，也不是光明正大的事。⁶³班固說游俠：「溫良泛愛，振窮周急，謙退不伐」，但「不入於道德」。⁶⁴班固所指的道德就是政府的道德標準，具體地說，是儒家的道德規範，郭解之行就是背公死黨，上下相悖，與政府求忠臣的心態背道而馳。⁶⁵又武帝即使用董仲舒的儒術，但帝國幅員廣大，中央的政治理念與邊陲社會的文化傳統之間存在着差異和分歧，這是游俠的「道德」之所以為部分基層社會的群體所接受的背景。可是游俠「群體」的「道德」影響着具普世意義的價值觀——儒家的道德規範的建立，如果以游俠這種抗衡綱紀禮法的人作為地方領袖，恐怕漢室是不能安心的。⁶⁶兩位官方史家對游俠的批

63 參考傅樂成：〈西漢的幾個政治集團〉，載氏著：《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民國66年），頁16。

64 此語雖指郭解而言，但同時泛指游俠的行為不入於道德。

65 在漢武帝用董仲舒的儒學以前，漢帝國的土地上恐怕尚未有統一的或者較為一致的道德標準，尤其區域文化的傳統仍然深厚，文化的差異使齊一的道德標準難以產生，所以勞榦說漢初游俠是與黃老之風結合的（見上引〈論漢代的游俠〉，頁1021-1025），這僅是部分學術背景，也許勞榦未有正視區域文化的差異問題。

66 荀悅《漢紀》卷10論漢初之「三遊」時，認為他們有乖「道德」，都是「德之賊也」（荀悅：《漢紀》，人人文庫，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年第二版，頁96-97）。此「德」與班固所言之「惜乎不入於道德」可互作補充。所謂「三遊」就是：

一、「遊俠」：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強於世者，謂之遊俠。

二、「遊說」：飾辨辭，設詐謀，馳逐於天下者，謂之遊說。

三、「遊行」：行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虛譽以為權利者，謂之遊行。

評代表了官方不同意游俠的道德觀，顯然，漢帝國認為以個人身分出現在史書的游俠是不合帝國的道德和法令的。

上節論及漢帝國培植三老為地方領袖，事實上也與帝國標榜的儒家道德規範相配合。儒家重孝，尊敬長者乃其德行，而三老本以年長者為之，故有「老」之稱，東漢章帝有詔云：「三老，尊年也。」⁶⁷楊筠如〈三老考〉認為三壽為三老之本義。⁶⁸賈山於文帝時謂古之天子都養三老於太學，目的表示天子重孝，地方選任三老也許是想透過三老以儒家倫理教化民眾。⁶⁹《史記》褚先生記漢初滎陽任安生平，說他落籍長安附近的武功縣，初為求盜亭父，後任亭長，繼為三老、三百石的縣長。考察任安之所以晉陞為三百石長，是由於他任三老時能貫徹儒家道德理念，為親民之官。⁷⁰一些惑眾和教誨不修

荀悅指上述「三遊」都是「傷道害德，敗法惑世」的姦民（頁96），是社會動亂的根源。也許在春秋戰國和秦帝國末年，土地自由買賣之出現和商業資本之積聚，及至漢初中央集權政治尚未完全建立之時，流散於各地的「三遊」之士十分活躍（參考陶希聖：《辯士與游俠》，何炳松主編，中國歷史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頁40-98）。荀悅說造成遊俠之出現的經濟原因，是人們不必以士農工商四業來維持生計，遂給予「三遊」之士有生存的空間。要改善這情況，荀悅以為有待「大道之行」，他以為「大道」的具體內容是：

聖王在上，經國序民，正其制度，善惡要於今罪，而不淫於毀譽，聽其言而責其事，舉其名而指其實，……民志既定，於是先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奉業勸功，以用本務，不求無益之物，不畜難得之貨，絕靡麗之飾，遏利欲之巧，則淫流之民定矣，……一聖人之至道，則虛誕之術絕，而道德有所定矣。（《漢紀》，卷10，頁97）

荀悅所言之「大道」，似含數義：（一）編戶齊民當守漢家法令；（二）破除虛飾，編戶齊民言行要名實一致；（三）標榜儒家之德義；（四）倡本業，視士農工商以外的人為姦人。此「大道」與上引班固所說之「道德」有相近之處，班固和荀悅所標榜的概念基本上是儒家道德的路線，並兼有法家的思想（有關荀悅思想集有儒、法成分，參考Chen Chi-yun, *Hsun Yueh (A.D. 148-209): The Reflections of an Early Medieval Confucian*, 148-161）。

67 《後漢書》，卷3，〈章帝紀〉，頁149。

68 楊筠如：〈三老考〉，頁623。

69 《漢書》，卷51，〈賈山傳〉，頁2330。

70 《史記》，卷104，〈田叔列傳〉，頁2779。

的三老，便受政府所譴責，例如司馬相如指責唐蒙在巴蜀兩郡胡作非為，在略通夜郎的過程中，擅殺渠帥，濫發吏卒，而地方上的三老、孝弟沒有在「教誨」吏民方面盡其職責，⁷¹這是在實踐儒家道德理念上的挫折。與此相似，游俠群體之間的道德和是非既不合帝國的道德和法令，則政府勢必加以取締；豪強權傾閭里實際上也違反儒家的等級秩序以及和諧生活的原則，有需要加以打擊。下面討論那些依靠經濟力而膨脹的大姓豪強，和勾結地方官吏的豪猾等為患的情況。

以血緣團體出現於史書的豪強，其成分是較為複雜的。勞幹認為：「漢代豪彊往往不只是一兩個人，而是一個宗族的，大致也是出於過去封建時期大夫合族的習慣。」⁷²又說自高祖至文景約70年間的豪強分子是六國時代的貴族，到了武帝時，社會的本質雖然變化，可是社會中的各個成分已換了另外一些家族。大致上構成豪強的因索，是依靠兩種基礎的：第一是經濟力量，第二是政治背景，兩種基礎配合的適當，才是構成豪強的主要條件。⁷³無疑他是強調以血緣關係來看豪強。像勞幹所說的例子很多：如《漢書》卷90〈酷吏傳〉所記王溫舒「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⁷⁴義縱任河內都尉，「族滅豪穰氏之屬」；⁷⁵又如嚴延年任涿郡太守，豪猾大姓西高氏、東高氏，郡吏皆畏之。其他如南陽的孔氏和暴氏、河內的平氏朱疆、杜衍、杜周都是血緣性質的豪猾大姓。⁷⁶至於以經濟力量成為豪強的大族，有關中的田氏、長安的毋鹽氏、⁷⁷茂陵的焦氏、賈氏，⁷⁸和本章所述的杜氏、如氏、苴氏、張氏、質氏、濁氏等都是。

71 同上註，卷117，〈司馬相如列傳〉，頁3046。

72 勞幹：〈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頁39。

73 同上註，頁33。

74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56。

75 同上註，頁3653。

76 同上註，頁3693-3694。

77 同上註，卷91，〈貨殖傳〉，頁3693-3694。

78 同上註，卷90，〈酷吏傳〉，頁3665。

勞榦所說有政治背景的豪強，可從一些豪惡吏追尋。〈王溫舒傳〉有這樣的記載：

王溫舒……少時椎埋為姦，已而試縣亭長，……稍遷至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為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遷為河內太守。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內豪姦之家。……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贓。……遷為中尉。……素習關中俗，知豪惡吏，豪惡吏盡復為用，吏苛察淫惡少年，投錮購告言姦，置伯落長以收司姦，溫舒多諂，善事有勢者，即無勢，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下戶之猾，以動大豪。其治中尉如此。姦猾窮治，大氐盡靡爛獄中，行論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於是中尉部中中猾以下皆伏，有勢者為遊聲譽，稱治。數載，其吏多以權貴富。⁷⁹

王溫舒本身已經是豪強，在任官於廣平時，他所招納的掾吏就是「郡中豪敢往吏」。顏師古釋此語云：

豪桀而性果敢，一往無所顧者，以為吏也。⁸⁰

王先謙《漢書補注》則認為這些豪傑是：

郡中之渠魁豪惡，溫舒因擇之。⁸¹

79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55-3657。

80 同上註，頁3656。

81 王先謙：《漢書補注》，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第60，〈酷吏傳〉，頁5212。又據楊樹達《漢書窺管》云：「後世用豪傑字皆美稱，王（文彬）為誤，不知《漢書》乃不然也。〈嚴延年傳〉：『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游俠傳〉云：『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桀，然莫足數。』若如王說豪傑必為美義，豈有侵民而不足數者乎！」（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558）可見「郡中豪敢往吏」即是地方豪猾。

王先謙註又說王溫舒控制他們的方法是：「把扶持之，陰重罪，罪重而未顯發者」。⁸²王溫舒引豪猾以為官吏，並以他們打擊豪強，方法十分成功。但這些爪牙吏卻欺善怕惡，專戳除無勢力的大豪。最後他們由長安豪猾進而成為長安豪富。我們再看〈田廣明傳〉：

……以殺伐為治。郡國賊並起，遷廣明為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吏侍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廩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⁸³

這條史料交代了前為地方官吏的豪強城父令公孫勇與其門客胡倩謀反的事件。漢代強宗豪猾往往收有賓客，公孫勇與其門客胡倩作叛時有「從車騎數十」，也許是公孫勇任城父令以來所收之爪牙。簡言之，豪強成分中，豪惡吏利用其職權營私舞弊，勾結勢利之權貴，豪猾假豪惡吏打擊另一批豪猾，最後豪爪牙「多以權貴富」。又如《漢書·趙廣漢傳》記昭帝崩，杜建為京兆掾，「建素豪俠，賓客為姦利」，趙廣漢勸諭他，但建不改，廣漢遂按法收繫，一時朝中貴人、豪長者也為他求情，宗族賓客欲強行劫取。⁸⁴蓋可見官吏、豪猾間糾纏不清的勾結情況。

至於《漢書》亦有記載血緣族群為害地方者，顯著之例有涿郡太守嚴延年所處理之大姓西高氏、東高氏兩家族縱容賓客橫行一事，郡中官吏亦畏懼兩高氏的囂張：

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語，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為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

82 《漢書補注·酷吏傳》，第60，頁5212。

83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64。

84 同上註，卷76，〈趙廣漢傳〉。

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⁸⁵

上引畢野白等為豪大猾殆無可疑，而史書以姓氏記大姓西高氏、東高氏，推想他們以血緣親族聚為豪大家。⁸⁶其放縱賓客橫行，一如盜賊，郡吏莫敢與牾，寧願結怨長官亦不敢開罪於此等大姓，可見以血緣群體形態出現於史書之豪強，藐視法紀，支配鄉曲，其嚴重程度，實為基層社會之毒癰。

亦有些大家族從事商業活動，例如昭帝時，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禾責貯炭葦諸下里物」，⁸⁷冶鐵、煮鹽著名於秦雍漢蜀的鄧氏(通)。還有一些是藉其官職而營貨殖的商人，如宣曲任氏的先人是督道倉吏，在楚漢相爭時，豪傑爭掠金玉，任氏獨窖倉粟。時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於是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家，富者數世。⁸⁸一部分家族，在順應經濟發展的條件下，壟斷某一種商業買賣，成為顯利之家，大肆豪奢。例如，「翁伯以販脂而傾縣邑，張氏賣醬而踰侈，質氏以洒削而鼎食，濁氏以冒脯而連騎，張里以馬醫而擊鍾，……至於蜀卓，宛孔，齊之刀間，公擅山川銅鐵魚鹽市井之入，運其籌策，上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皆陷不軌奢僭之惡」，⁸⁹都可說明此點。上文在陳述勞榦的論點時，已羅列出部分以家族為中心之經濟豪強。此等豪大家不單只從事商業活動，最重要的是他們在營資百萬之餘，進而成為地方上的大地主，所謂兼併之家，以貨賂自行，取重於鄉里。

土地私有制在秦時已出現，漢代延續之。⁹⁰近人研究認為秦代地

85 同上註，頁3668。

86 顏師古謂：「兩高氏各以所居東西為號」，見同上註。

87 同上註，頁3665。

88 同上註，卷91，〈貨殖傳〉，頁3692-3693。

89 同上註，頁3694。

90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C.-A.D. 220*, 36-57.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第四章，〈土地的權屬問題〉，頁142-150。

主土地私有制，是通過推行賜爵制而迅速發展起來的；⁹¹漢代一面承認土地私有，一面取消了賜爵同時賜土地之制，⁹²使得土地日漸轉變成地主私有。董仲舒便說：「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又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⁹³這樣「并兼豪黨之徒」，得以「武斷於鄉曲」，同時政府亦把大量的苑囿、公田、池澤轉假給豪民權家，由他們僱佃農耕種，從而收取十分之五的田租。⁹⁴《漢書·貨殖列傳》便把這些併兼之豪民的家財，比喻為「千戶侯」、「千乘之家」。⁹⁵荀悅《漢紀》亦云：

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彊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彊，夫土地者，天下之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地也。⁹⁶

漢室的稅率，高祖時十五稅一，景帝時定為三十稅一。終漢之世未有變易。「什稅五」的比率是豪強富人向佃農徵收的稅額。荀悅認為政府惠澤編戶齊民的目的未有達到，相反豪強逾侈，在佃農身上獲取太半之賦，令「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他比喻當時的情況為「豪彊之暴，酷於亡秦」，豪民占田數百千頃，又富貴過於王侯，土

91 此說據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載氏著：《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148-170。

92 參考高敏：〈論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載氏著：《秦漢史論集》（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頁33-57。

93 見《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37。

94 參考韓養民：〈兩漢的分田劫假與土地兼併〉，《西北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侯外廬：《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香港：嵩華出版，1978），頁14。

95 《漢書》，卷91，頁3698。

96 荀悅：《漢紀》，卷8，頁70。

地買賣任由己意，實際就是地方素封，有宰割一方的社會和經濟基礎，他們當然不喜歡中央干涉其利益。⁹⁷

簡言之，武昭宣三朝間豪強在地方上，無論社會和經濟各方面的力量，都與政府的法制和道德相背道。豪強地主兼併大量土地，收容大量佃農，富甲一方，而從事商業買賣的豪強，則顯利個別商品。另外一些豪強與地方官吏互相勾結，魚肉百姓，甚至相與謀反，更嚴重者，一些大姓縱容賓客為惡，地方官吏亦不敢與他們結怨。政府的酷吏一面打擊豪強，一面亦塑造了新的豪強，此與豪惡吏的新陳代謝，亦非漢室所預期的。就整體來說，上述豪強有些是以個人身分出現，但很大部分是家族或血緣群體組成的。

綜上而言，漢代豪強在基層社會之影響力遍及政治和經濟層面，幾與中央處於對立的位置。武帝時期，個人身分的遊俠尚在社會有影響力，其後，遊俠勢力消退，為患社會的豪強以具有血緣團體背景之大姓豪猾為主。武帝在積極整頓帝國前期所推行無為而治之遺害的同時，也着力肅滅此種地方色彩的豪強。元朔二年，郭解與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者一同徙入茂陵，⁹⁸元狩五年武帝又「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⁹⁹又在元狩六年派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循天下，檢捕

97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有助豪強大地主滋長的生產工具亦在戰國到西漢中期出現。這是社會變革的關鍵，導致社會上出現大量的豪強。近人楊一民在〈漢代豪彊經濟的歷史地位〉（《歷史研究》，1983年第5期）一文認為從戰國到西漢中期，生產工具發生十分重要的變革，即從畜力聯繫不甚緊密的手工工具——小犁鏵，發展到畜力聯繫極緊密的大型犁鏵；從可用可不用畜力，發展為「二牛抬杠」。這種生產工具的價錢十分昂貴，非個體生產者所可能擁有，但以從事經濟活動起家的豪強地主卻普遍用於農業生產，促進豪強地主的發展（頁103）。有關漢代大型鐵犁鏵，可參考張傳璽之〈兩漢大鐵犁研究〉，載氏著：《秦漢問題研究（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不過，許倬雲考察大型鐵犁鏵時，認為大犁鏵多出於邊陲地區，是用作開闢新耕地的（參考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C.–A.D. 220*, 124）。

98 《漢書》，卷6，〈武帝紀〉，頁170。

99 同上註，頁179。

為害之姦猾和「擣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者，¹⁰⁰目的是肅清地方豪猾、豪惡吏。

武帝又設十二州刺史分巡天下，監察吏民。其職掌有六，《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云：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眾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祲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¹⁰¹

這六條職掌中，雖然以監察二千石為主，但第一條及第六條便針對地方豪強的非法勾當，前者刺史試圖限制強宗豪右之經濟膨脹，後者想打擊官吏阿附豪強。

昭帝亦採用武帝之法，如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持節行郡國，問民所疾苦，冤獄和官吏之失職，又徙豪富入雲陵等，¹⁰²昭帝試圖抽離豪富在地方上之力量，並置之於中央以便監視。

宣帝除推行上述政策外，還特別重視二千石的吏治。如：

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¹⁰³

(地節三年，詔曰)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¹⁰⁴

100 同上註，頁180。

101 同上註，卷19上，〈百官公卿表〉，頁742。

102 同上註，卷7，〈昭帝紀〉，頁220-221。

103 同上註，卷8，〈宣帝紀〉，頁239。

104 同上註，頁248。

(元康四年)遣大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¹⁰⁵

可見宣帝很重視地方吏治，不斷驅策二千石打擊豪強。嚴延年任河南太守，便專心處理豪強，本傳記他到任後：「豪彊脅息，野無行盜，威震旁郡。其治務在摧折權豪彊，扶助貧弱」。¹⁰⁶似乎以酷吏來打擊豪強成為武昭宣三朝的傳統。

概言之，豪強是漢初以來極具地方色彩的社會勢力，他們支配鄉曲，勾結官吏，為患於一方，到了東漢末年仍無法根絕。東漢之豪強已不僅是擴張其在地方之經濟利益和社會基礎而已，其甚者已經與官僚階層連繫起來；特別在昭宣以後，儒學流播，豪強子弟受儒學的訓練，以經學或以個人才幹被察舉入仕。換言之，一家一姓的血緣族群或者豪強既可能支配地方，同時也可能是官僚層的一分子，東漢時期尤其明顯。西漢武、昭、宣三朝是豪強發展史上重要時期，其形態多是豪姦大姓，或者是大地主、大商賈，亦有些是遊俠。惟以儒學入仕，然後支配地方的豪猾，尚未成壟斷之局。綜合而言，漢帝國不以豪強為合法的社會力量，無論在社會及經濟各方面，豪姦巨猾對漢政權都產生了威脅，因此，政府不但不能容忍他們，而且更使用各種方法打擊他們。¹⁰⁷筆者以為漢帝國不認為豪強是地方領袖，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在郡以下的縣鄉組織之中，已安排地位崇高的社會賢達出任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以官方的代表作領袖，要他們肩負民眾與政府溝通的媒介，所以不需要豪強作為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中介人物。

105 《漢書》，卷8，〈宣帝紀〉，頁258。

106 同上註，卷90，〈酷吏傳〉，頁3669。

107 趙沛的《兩漢宗族研究》第五章〈兩漢宗族發展的基礎和途徑〉，曾論述漢武帝如何打擊地方豪強的手段，例如設立刺史、以六條詔針對豪強、以酷吏、算緡錢、告緡、鹽鐵專賣等行政和經濟手段打擊他們，可是結果都是失敗，反而帝國建立博士弟子補文學掌故，高第者為郎的候補制度，以及以經學為主要內容的察舉制度，讓地方精英及豪強搖身一變而為士大夫，利祿之途更容易使豪強向皇朝靠攏（頁204-272）。當他們成為官僚層的一分子，他們就利用其政治地位開拓自己的宗族利益。

補記

本章討論漢帝國欲培植縣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作為地方領袖。這是從帝國的統治觀點來考察：與其以經常作姦犯科的豪強充擔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中介人物，倒不如培植上述半官方色彩的鄉官為地方領袖。但本章並非視他們為全新和獨立於其他群體以外的社群，相反，縣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很大可能出身自地方的豪強、大姓。正如上引《漢書·酷吏傳》記王溫舒「少時椎埋為姦，已而試縣亭長」，王溫舒以豪強出身而為地方吏，他任廣平都尉時亦曾擇郡中豪敢往吏為爪牙來督盜賊，則豪傑並非不可改過為吏，而且例子亦不止此。《漢書·循吏傳》謂黃霸淮陽陽夏人，身為豪傑而役使鄉里人，被徙雲陵，但同書附尾，班固又謂「始霸少為陽夏游徼」，可見黃霸未買官職前，既是游徼又是豪傑。

本章以為縣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是地方領袖，論三老較詳，論有秩嗇夫、游徼則寥寥，主要是此等例證不多。或者上引《漢書·循吏傳》記朱邑少時為舒桐鄉嗇夫可作補充。其謂：「（邑）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及「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為邑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朱邑曾任桐鄉嗇夫，愛民如己，民亦愛邑，視之如家中長者，死後鄉人為他立祠拜祭，桐鄉之民視他為地方領袖，信無可疑。

第四章

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

地方豪姓大族是漢代社會的有力階層，尤其在中央權力所未及、或薄弱的邊遠地區。有學者認為，政治核心區域大都受到那些與皇權有直接關係的豪門大族所支配；在邊陲地區則受地方性的豪強所支配，儼如土皇帝。¹漢代的東海郡就其地理位置而言，屬濱海的邊陲地區，文化上則處齊魯文化區域的毗鄰。東海郡的社會有雙重特徵：它兼有邊陲區域中央政治影響力薄弱，和受着強固的社會組織——例如地方宗族、豪強大姓——所支配的特徵。

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贈錢名籍〉，是研究東海郡豪族大姓的重要資料。²前者〈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別籍長吏的籍貫資料，有學者透過對其分析，證明嚴耕望所言中央任命的郡縣長吏皆不用本籍人。³後者〈贈錢名籍〉記東海本郡內的大姓。本章以豪族大姓在地方的發展為討論中心，兼述豪族大姓進入漢帝國的地方行政架構，從而擴展其家族的影響力。本章分

1 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頁5。

2 本章所引尹灣漢墓簡牘的釋文見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主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頁85-95；〈贈錢名籍〉，頁119-122。

3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345-383）；又參考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見氏著：《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簡稱《簡牘與制度》（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頁87-120）。關於長吏名籍的研究，最詳盡者為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見《簡牘與制度》，頁125-19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載連雲港市博物館及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46-75。

四部分，先論述東海郡豪族大姓的活動情況。其次據名籍論述這些長吏如何遷除至東海郡、其籍貫分佈情況和包括哪些大姓，然後從社會階層方面考察。筆者以為這些長吏基本上可以劃分兩階層：「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者因長期出任郡縣官職，使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響力大增；漢帝國亦樂於引用此批郡中士大夫，透過他們使政令深入社會基層，同時，亦收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互相牽制的作用。最後，本章探討〈贈錢名籍〉所示的東海郡大姓，此等大姓基本上都是M6墓主師饒的同僚和戚友，他們大都是縣中士大夫，通過出任郡縣掾史而建立關係網絡，互相援引，安插族人，擴展自身在地方層面的影響力。

一、東海豪族大姓

今天山東一帶的齊魯地方，在漢代時，存在着眾多的著名的豪族大姓。東漢後期，苑康任太山太守，其傳便說：「（太山）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遽還之。」⁴這些豪族大姓包括一些劉氏宗室之裔，是豪族大姓中的上層，例如東漢初年光武帝分封的齊王，他是光武兄劉伯升的長子劉章；⁵又如魯王，他是劉章二弟劉興，「以魯國益東海」之故，徙封北海王；⁶又如東平王劉蒼、任城王劉尚、濟南王劉康、濟北王劉壽、東海王劉強、琅邪王劉京、千乘王劉建等人及其後人。

稍為次等的豪族大姓，當數列侯太守、縣令長，即官僚系統中長吏級別的地方著姓或官宦閥閱子弟，如王龔，《後漢書·王龔傳》謂：

王龔，字伯宗，山陽高平人也，世為豪族，初舉孝廉，稍遷青

4 《後漢書·黨錮列傳》，頁2214。

5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頁553。

6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頁555-556。

州刺史，……安帝嘉之，徵拜尚書。建光六年，擢司隸校尉。⁷

由「世為豪族」一語推知，王龔之家，為當地著姓無疑，且必為山陽郡人所共知，故被地方官吏推舉為孝廉。又以孔子後裔為例，世襲爵位的孔氏後人，雖云守孔門學風，但如果他們不是郡縣以至都門所重的高門大族，絕不能有「孔昱，……七世祖霸，成帝時歷九卿，封褒成侯，自霸至昱，爵位相係，其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⁸官宦如此之盛。其為顯赫的世族也無可疑。這些出身官宦之家的人物，往往為受人所熟知，在選舉時得到先機，絕不意外，正如王符所言選舉必先閥閱，其言不誤。⁹

類似上面所言，出身儒學官宦大族，在齊魯為數不少。近人盧雲研究漢代文化重心區域，齊魯在兩漢一直都是文化重心區，¹⁰其中東海郡人才鼎盛。他蒐集得西漢時期，東海地區出身而浸淫於五經的私家教授、五經博士和任官的士人，可數者如下：邾人：薛宣、薛修、薛況、薛惠、于定國、于永、后倉；蘭陵人：蕭望之、蕭育、蕭咸、蕭由、疏廣、疏受、孟卿、孟喜、王仲、王良、褚大、毋將隆、毋將永；下邳人：嚴延年、嚴彭祖、翼奉；承人：匡衡；戚人：馬宮；以及東海郡的白光、殷嘉、髮福、馮中翁、申咸、成公敞等人。這些人物中，很多都是有家學基礎或父祖已是地方掾吏，例如蘭陵于定國，本傳記云：「其父于公為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為之生立祠，號曰于公祠。……定國少學法于父，父死，後定國亦為獄史，郡決曹，補

7 《後漢書·王龔傳》，頁1819-1820。

8 《後漢書·孔昱傳》，頁2213。

9 王符：《潛夫論·交際》便說「貢薦則必閥閱為前」（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55）。

10 見盧雲：〈西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歷史地理》，第5輯，頁152-175），及〈東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4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頁155-187）。齊魯地區的學術文化風氣早在先秦時期已執全國牛耳，參考嚴耕望的〈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布〉（載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1991，頁33-64）。

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¹¹又如出身佐史、為世吏師的郟人薛宣，他本身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史，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始被琅邪郡太守趙貢賞識，成帝時官至丞相。薛宣有兩弟：薛明官至南陽太守、京兆尹，薛修亦官為臨菑令。宣子況為右曹侍郎，宣子惠亦至二千石。薛氏一門數傑，可謂盛矣。薛宣出身於獄史，與蘭陵于定國「為縣獄史」有近似，推測薛宣是向郡中獄史學吏事，其家世也是東海郡的大姓。¹²又下邳人嚴延年也是大姓，「父為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為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¹³他任河南太守時，刻意打擊豪強，剛好，母親從東海至郡，見延年處決囚事，刻意刑戮，憤怒得不肯入府，及至返回東海後，仍在「昆弟宗人」面前，責嚴延年不應大量懲治殺戮。但延年「兄弟五人皆有吏材」，至大官，顏師古注云「一門之中五二千石」，他的母親被稱為「萬石嚴嫗」，可謂世家大姓矣。¹⁴上面所舉東海的私家教授、五經博士和任官的士人之中，也有些是富有的地主。例如蘭陵人蕭望之，本傳便說他「家世以田業」。¹⁵後來徙居杜陵，師事同郡的后蒼，學齊詩。漢代自高祖至元帝曾有過一段「三選七遷」的人口遷徙歷史，按此語出自班固的〈兩都賦〉：「……與乎州郡之豪桀，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彊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李賢注：「前漢書音義曰：『五都謂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三選，選三等之人，謂徙吏二千石及高貲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以彊幹弱枝，非獨為奉山園也。」¹⁶蕭望之一家被徙杜陵，蓋因「高貲富人」之故，可見蕭家是世治田業的地主。

上面所舉的東海郡士人、學者，以及高貲富人，其出身多在本

11 《漢書·于定國傳》，頁3041-3042。

12 薛宣事蹟見其本傳，《漢書·薛宣傳》，頁3385-3398。

13 《漢書·嚴延年傳》，頁3667-3672。

14 《漢書·嚴延年傳》，頁3672。

15 《漢書·蕭望之傳》，頁3271。

16 《後漢書·班彪列傳》，頁1338-1339。

郡任掾史，然後被舉往別處任長吏。除蕭望之一家徙入杜陵外，其餘豪族大姓的親屬都在東海郡，而且他們都會回鄉安享晚年，因此也很積極維繫鄉人感情。關於此點，薛宣在成帝即位時，曾上疏論及吏多苛政，政教煩碎之因在於部刺史不守條職，舉措失當，致使郡縣「鄉黨闕於嘉賓之權，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衰，送往勞來之禮不行」。¹⁷他這樣重視郡縣鄉黨親親、周濟的關係，多少反映東海人的孝悌觀念，¹⁸如果這推論是正確，上面所見一門數傑的例子，也許是兄弟父子的援引，互相提攜的結果，當然也不排除有同郡豪族大姓拉關係，互推對方子弟任掾史的可能性。

一些沒有任中央大官的長吏和一些僅是郡縣地方掾吏，卻見重於鄉里的豪族著姓，為數絕對不少，他們同樣武斷鄉曲，招攬賓客，¹⁹可惜史書鮮有記述。1993年江蘇東海縣尹灣發現十座墓葬，1996年8月《文物》公佈其中六座。1997年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出版《尹灣漢墓簡牘》，全部公佈了此批簡牘的資料，其中M6號墓的主人，根據出土木謁和遣策內容，認為是曾在東海郡分別任職卒史、五官掾、功曹史的師饒（字君兄）。隨葬品中有十件屬於墓主的木謁，有兩件是師饒自用，另外，有六件是「東海大守級」、「沛郡大守長熹」、「琅邪大守賢」、「容丘侯」、「良成侯頤」和「楚相延」遣吏奉謁問候之物；說明墓主在東海郡的身分頗為崇高，所以有官位相較他為高的顯貴派人問疾和致候，這當然也與

17 《漢書·薛宣傳》，頁3386。

18 《漢書·于定國傳》，頁3041-3042。記東海孝婦少寡，事姑甚謹，姑屢勸改嫁不遂，姑不忍，自經而死，姑女誣之迫死家姑，孝婦含冤而死，于定國為其申冤，也許東海郡確受齊魯儒風影響，鄉黨甚重孝悌。

19 如東漢末山陽巨野人李典從父乾，有賓客數千家；又如泰山華人臧霸，父戒為縣獄掾，據法不聽太守欲所私殺，太守收臧戒詣府，送者百餘人，霸年十八，將賓客數千人奪其父，後亡命東海郡，可見著姓賓客之眾，參考《三國志·臧霸傳》，頁536-537；又上引苑康任太山太守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案問其宗黨賓客，其中有逃匿太山界者，這些人得以立足於泰山，必與該地豪族大姓勾結才成，參考《後漢書·黨錮列傳》，頁2214。

墓主曾任郡功曹史，主一郡選署有關係。²⁰筆者以為師饒本身也是地方著姓，至少是東海沛郡的富貴人家，這點從墓內隨葬品的數目也反映出來。據《尹灣漢墓發掘報告》所說M6墓出土七件男女木俑、二件陶甌、四件陶壺、一套三件酒器(包括銅樽、耳杯、漆勺)、一件行銅沐盤、三件木兵器模型、漆几、竹箎、鑲嵌有不同形狀琉璃片的面罩、木雕虎頭、木蟬、銅帶鈎、板研、梳篦、書刀、骨簪、銅鏡、鐵劍、刀、五銖錢、玉蟬、玉璧、木印、耳塞、毛筆和約四萬字的竹簡牘。²¹陪葬品的數量雖然遠遜於王侯，但也顯示出富貴氣派。按豐富的陪葬品與豪家世族的厚葬風氣有關，漢代流行厚葬的風氣，豪族大姓生養極厚，死亦絕不待薄自己，所以營治極為奢侈的墓葬，王符的《潛夫論·浮侈論》：

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檣梓豫章椁柩。邊遠下土，亦競相仿效……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千斤，非大眾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不為痛心。

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檣梓椁柩，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為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²²

山東、河南、陝西及四川的郡縣豪家所建墓葬，遍佈高度技巧和精美的畫像石，可說是「工匠雕治」的成果。雕刻這些畫像石的工序從開山取石，平整石材，邀工匠設計雕刻，入墓安放，所費千萬，絕不遜色於從江南採檣梓、豫章運椁柩，可見豪家大姓侈靡情況。²³M6

20 參考拙文〈漢代地方官僚結構：郡功曹之職掌與尹灣漢墓簡牘之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8期(1999)，頁35-72。

21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載《尹灣漢墓簡牘》，頁162-165。

22 據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頁134及137。

23 山東齊魯地區是漢代厚葬風氣的代表區之一，參考李發林：《山東漢畫像石

墓主師饒的陪葬品當然不及王符所論的豪侈，但以富有之家來形容他並非過譽。

簡言之，東海郡所出的豪族大姓亦復不少，且多數曾經仕宦。以M6墓主師饒為例，他自身並不知名，但所擔任功曹之職，也是郡中要位。至於外來的大姓，除商人或賓客外，遷除來到東海郡的長吏，其所建立的政治勢力也值得探討。

二、東海郡著姓長吏：〈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官文書中，〈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長吏的籍貫資料，²⁴透過對其分析，可窺見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從帝國的晉陞途徑分散至東海郡境內任職的情況。

漢代郡縣府廷基本結構是以長吏和少吏來劃分的。《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²⁵師古注云：「吏，理也，主理其縣內也」。²⁶相對長吏而言，少吏是縣廷小吏，地位低微，正如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云：「佐史本是縣令下斗食以次的屬吏，是官秩中最低的一級。」²⁷郡縣長吏是中央政府任命的二百石及以上的官員。出土的〈東海郡吏員簿〉內所列的縣和邑的令、長、侯國相、丞、尉以及鹽、鐵官長、丞、侯家丞等，都是二百石或以上的長吏，大部分這些現任或未到

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2），頁19-24。

24 本章附表之內間亦有使用〈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見《尹灣漢墓簡牘》，頁96-100。

25 卷19上，頁742。

26 見上引，頁743。

27 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載氏著：《漢簡綴述》，頁114。

官的長吏都在同時出土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中找到對應的官員姓名和籍貫。筆者根據前者製成〈東海郡著姓長吏表〉(表一)，這些長吏的遷除情況如下：

	陞遷原因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人)
1	以功次遷/以功遷/以積功	73
2	以廉遷/以孝廉遷	16
3	捕斬群盜尤異	5
4	格捕山陽亡徒/賊將率尤異	3
5	捕格不道者除	3
6	以秀才遷	3
7	請詔除/以詔除	5
8	以軍吏十歲補/以十歲補	2
9	以舉方正除/以宗室子方正除	2
10	以國人罷補	1
11	未明陞遷原因者	28

以上長吏的遷除途徑，「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者獲遷者有73名，在可數141名長吏之中，佔51.8%，是陞遷的主要途徑。按「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意義相同，文獻常有「積功遷」、「積功勞遷」或者「功次遷」的例子。²⁸其實，「功」與「勞」兩者是不同的的評核方法；今天看來，功是在特殊的行事中有具體表現和成績，勞則累積服務時日。大庭脩〈漢代的因功次晉升〉一文對以「功次」晉陞有深入研究：他以為「功可以一件一件地計算，勞也可幾年幾月幾日地計算」。²⁹功次是功的次第，是關於每年所行的

28 以「積功勞遷」為例：《漢書·田奮傳》云奮積功勞官至太中大夫(頁2193)，《漢書·丙吉傳》云吉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頁3142)，《漢書·杜鄴傳》云鄴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頁3473)，又如《漢書·敘傳》云班況舉孝廉為郎，積功勞，官至上谷守(頁4198)，皆可為證。

29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442-457。此引文出自頁450。朱紹侯也曾經檢討過漢代的功勞閥閱制度，他認為漢對服役官員的表現和資歷是並重的，以功與勞的總和作為賜

功、勞的調查結果，次第是官員經考核的表現，是用作「課殿最」的根據。所謂功指特殊的行事，其特殊性難以預先用法令來規範，是不像勞的具體可以量化出來。例如軍吏在戰鬥中斬獲敵人首級多少、地方官在所治郡縣消弭盜賊。或者「能治劇」的郡縣長吏打壓地方上難治的大族，因此得到晉升和增秩，這些被課最的人自身的成就功，是有異於他人的。以上這73名「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的長吏就是每年累積合乎功、勞的調查結果，經課最而升遷的。正如大庭脩所言，除了以孝廉等選舉制度選出的人才以外，漢代大部分官員都是循「以功次遷」和「以積功」的途徑升遷，尹灣〈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證明大庭脩之說，「以功次遷」者佔全部長吏的半數以上。

筆者以為這73名「以功次遷」的長吏，應是積勞者居多，立功者少。大庭脩說功與勞是有區別的，漢代似重功多於重勞。試引其說以明之：董仲舒在上武帝的對策中主張選任有才能的官吏，曾提出定期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擇吏民的賢者宿衛，以選拔賢才。其理據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叢久也。故小材雖叢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叢〕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質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真。……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³⁰這意味過去官吏大都是「叢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任職時間長，歷任各職無大差錯，積久而遷陞，實際無真材能。又如《漢書·孔光傳》云：「……成帝初即位，（光）舉為博士，……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³¹七國之亂後

爵與提升職務以及賜勞的根據，參考〈西漢的功勞、闕閱制度〉，載氏著：《軍功爵制考論》，頁345-367。

30 《漢書·董仲舒傳》，頁2512。

31 《漢書·孔光傳》，頁3353。

諸侯地位低落，一些不通政事的博士，徒以「以久次」派任諸侯太傅，「以久次」即日積月累而得的功勞。此等徒以「以久次」的博士並非有才能，實際上他們也不受漢室所重視，朝廷為打擊諸侯王國，遂刻意派這些不通政事者去諸侯國，無疑內有貶壓之意。另一例子也顯示重功多於勞者。《漢書·薛宣傳》記云：「潁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為數郡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為樓煩長，舉茂材，遷在粟。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³²薛恭被調是因為粟邑縣小，又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對「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的孝者薛恭而言，是因他沒有多大的治縣能力，而尹賞有豐富治縣經驗，又被舉為茂材，遠勝僅以功次稍遷的薛恭。這說明功次遷的官吏，多為平庸之輩，而被舉茂材者則受重用，以治劇縣。³³

這批來自不同地區的著姓長吏，以廉或以孝廉遷者有16人；以秀才遷者有3人，以舉方正除或以宗室子方正除者有2人。前者為每年一舉的常科，後者是在特殊日子，如日食、地震，皇帝詔舉特殊人才，以示勵精圖治的特舉。按上引大庭脩之說他們應是受重視的一群，惟真正有功，不止他們，那些以「捕斬群盜尤異」（5人）、「格捕山陽亡徒尤異除」或「格捕山陽亡徒將率」（3人）和捕格不道者除（3人），應當是以功異於他人的陞遷。他們出任的職位也比上面以功次遷者高，例如：

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群盜尤異除
下邳丞沛郡竹朱□故豫州刺史從事史以格捕山陽亡徒將率

32 《漢書·薛宣傳》，頁3389。

33 以功次積勞遷的官吏與《周禮·天官·大宰》提及八種統馭萬民的措施的其中一種，所謂「達吏」的陞遷情況一致，據孫詒讓撰《周禮正義》說達吏不必有才德，但以任事年久，積累勤勞，錄而通之，蓋以校計年勞，振拔困滯，卑官平進，與後世計資格相似，孫氏又引《司士》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久奠食」（見卷2，頁78），小吏無功，但勤勞年久而遷，與漢代的「以久次」陞職十分相近。

開陽右尉琅邪郡桓王蒙故游徼以捕群盜尤異除
 利成左尉六安國六般順故嗇夫以捕斬群盜尤異除
 利成右尉南陽郡堵陽邑張崇故亭長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繒]左尉南陽郡涅陽邑幾級故亭長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平曲丞琅邪郡胡毋欽故亭長以捕格(?)群盜尤異除
 司吾長沛郡蕭劉奉上故孝者以宗室子方正除
 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
 承丞廬江郡庠婁莊戍故督盜賊以捕斬群盜
 山鄉相魯國魯旦恭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山鄉丞魯國魯橋敬故亭長

以六安國陽泉李忠為例，他原任故長沙內史丞，由於「捕群盜尤異」而晉陞為千石的下邳令。按內史丞是諸侯王國掌民政的官員，成帝綏和年間省立，由相掌其職，說明此人的遷官當在此以前，其秩六百石，³⁴由六百石的長吏，以功躍升至千石。另一例，沛郡竹朱□，由百石的豫州刺史從事史，因格捕山陽亡徒將率有功，而晉陞為四百石的下邳丞，跳越二百石和三百石兩級。此例顯示實踐董仲舒所言授官使材，「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以及「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的建議。至於沛郡蕭劉奉上，以孝者和以宗室後裔身分，正直無私，剛毅不阿，被舉為方正，委為司吾長。研究漢代仕進制度的黃留珠認為，漢代被舉賢良方正的人一般都是現任官吏，以及州郡屬吏，對策成績為高第者，一般授官比六百石。³⁵但此例是一位宗室後裔，他原是「孝者」，不在吏員編制之內，但李解民認為：孝者在察舉時具有與亭長、斗食少吏一類的資格，³⁶所以被舉為方正時，可以一躍而任四百石的司吾長，跨越百石、二百石和三百石的台階。當中或許與其為宗室後裔有關，惟政府對方正一類

34 據《漢舊儀》，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80。

35 黃留珠：《漢代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頁186。

36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1。

特舉人才十分重視這點上是應當予以肯定的。至於「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其情況與劉奉上之例相若。丁武被舉為方正以前，是魯國相的守（代行）史小吏，秩次斗食。丁武是以斗食小吏被舉為三百石的「臨沂長」，與劉奉上同為縣長，秩次稍低，但也超遷百石和二百石的台階，可見特舉出身的官吏受重視的現象。³⁷

漢代豪姓大族多以選舉入仕。筆者相信上面所述東海郡長吏的社會身分就是豪姓大族。舉孝廉、孝悌力田自武帝以後成經常的制度，每年鄉里均有一定數量的「孝悌」，³⁸宣帝曾經下詔郡國舉孝悌聞於鄉里者各一人。很多豪族就利用此門路走入漢帝國的官僚系統之內。正如研究東漢孝廉身分背景的邢義田從文獻及碑傳分析說：「東漢孝廉家世背景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他們有一半以上來自仕宦之族，而且大部分還是累世高宦之門。……大體而言，從東漢初順帝朝，孝廉出自仕宦家族的越來越多顯示士族壟斷地方察舉的情形有加無已。」³⁹由於人才的被選，其自身必先有良好的教育基礎，在漢代而言必有經學訓練，或者曾任吏職，有良好表現者，又或者有德行，被人稱頌者，能有以上條件者，又必然是家有學可傳，代有官

37 李解民認為，劉氏後裔被舉的時間在成帝元延元年秋七月的一次詔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見其〈《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2。

38 按武帝元光元年舉孝廉，各郡國所舉員額為二人，如以每年二人計算，西漢有103郡國，每年就有206名孝廉。又按黃留珠認為元光時所舉孝廉為每年一人，而非兩人（見《漢代仕進制度》，頁93-94）。閻步克卻認為證據不足，設孝廉之初是郡國歲舉二人（其說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頁39）。東漢時公卿刺史掾從事歲舉茂才、孝廉也有二百人，《潛夫論·實貢》云：「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當得大賢二百也」，汪繼培箋注據〈丁鴻傳〉載和帝時定郡舉孝廉之數，《通典》引之並注云：「推核當時戶口，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見《潛夫論箋校》），頁152）

39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載氏著：《秦漢史論稿》，頁191-192。東晉次於〈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亦有相同見解，載劉俊文等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572-601。

可守，或有貲有產，足以支持家人涉足政治者。⁴⁰在西漢時代，更可能是被郡縣長吏拉攏為吏的豪猾大姓。⁴¹如果說教育是很重要的因素，在漢代地方郡國學校不普及的情況下，一般平民都是文盲，即使能入學校讀書的，多半也是當地豪門或官吏子弟。⁴²漢代有兩個著名例子說明富人爭相做學校弟子，說穿就是吏祿之途而已。《漢書·循吏傳》記景帝時，文翁在成都首先興辦學校：

40 謝承《後漢書》有一例顯示豪門大族和德行是選吏的因素，其云朱穆少年有英才，學明五經，年二十為郡督郵，新太守見穆曰：「君年少為督郵，因族勢？為令德？」見汪文台輯、周天游校：《七家後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30。

41 增淵龍夫論述漢帝國在誅滅豪俠、土豪時受到豪俠、土豪交結中央的高官，以阻礙地方郡縣守令權力的浸透。所以為了打破這制約，郡縣守令透過豪俠、土豪之間的矛盾，利用一方豪俠、土豪誅滅另一方豪俠、土豪，又或任用豪俠、土豪為郡縣「吏」，從而成為自己的爪牙，這是郡縣掾吏多當地豪猾的原因之一，見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載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學論中國史》，頁552-553。

42 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認為漢代地方郡國學校不普及，載《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273-278，他認為邊區的田卒多是內郡不識字的文盲，其在邊地任卒時因工作所需多學習識字、會計和認識基本律令，這三方面是官吏被評核的其中項目。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郡文學、文學卒史等掾史，例如「東郡大守文學」、「東郡大守文學卒史」（兩見）、「南海大守文學卒史」、「大山大守文學卒史」、「武都大守文學卒史」、「河內大守文學卒史」、「山陽大守文學卒史」、「上黨大守文學卒史」、「桂陽大守文學卒史」等。據廖伯源所論，太守文學乃學官，西漢郡國有學校，主其事的吏員為文學主事掾、史，其下有文學掾、史，泛稱郡文學或郡太守文學，是掌教者的總稱，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當佔百石卒史之缺。廖氏認為文學之職在教授經學，必求經學通明的君子，郡守辟選此職時，與其他州郡縣屬吏不同，可以不拘籍貫。以上參考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頁137。眾多有經學訓練的人被遷調至東海郡，可見東海郡本身頗重視郡縣學校，雖然聘來的人並非主理教學，但如發揮以吏為師的作用，仍收推廣文化之效。自景帝時文翁治蜀，修起學官，漢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方學校似乎廣泛存在。尹灣簡牘也顯示此點，而東海郡前任文學和文學卒史的長吏，也有來自並非文化重心的區域者，例如來自南海郡的文學卒史，南海郡遠離中原，說明帝國各地也遍佈郡國學校，惟普及程度仍待商榷，邢義田考察邊區吏卒教育，正好說明來自內郡的農民其識字及知識程度不足。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常選學官童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⁴³

所謂「富人至出錢以求之」一語，正說明地方富豪各爭相為學校弟子，為的是在地方上爭得官位，擴大其政治影響力。另一例在《後漢書·循吏傳》記任延於平帝年間，在武威時曾「造立校官，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⁴⁴最後一語至為關鍵，通章句就是盼將來為官，得「顯拔榮進」，這恐怕都是掾史子孫入學的真正動機。郡府掾吏不一定是讀經書的儒生，也有熟習法令文簿的文吏，⁴⁵東海郡府員吏之中，似乎儒生佔了很主要的比例。《論衡·程材篇》說：「東海相宗叔犀，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什九。」⁴⁶則東海郡府儒生多於文吏，惟不論儒生與文吏多少，筆者認為郡縣官吏多出身地方豪族大姓，其中官宦世家、富豪和豪族大姓應佔多數。⁴⁷對一些豪族大姓而言，如自身是大土地所有者，往往盼以政治力量鞏固自身的經濟利益，一旦攫得政治地位，他們又利用權力擴大經濟利益；或者利用盤根錯節的關係網，安插宗孫昆弟和建立門生故吏的

43 《漢書》，卷89，頁3626。

44 《後漢書》，卷76，頁2463。

45 關於閻步克討論漢代儒生與文吏的分別，參考氏著：《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1-92。

46 據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545。按黃暉的注引孫蜀丞《論衡舉正》謂宗叔犀的「犀」字當為「庠」字之誤，宗叔庠即《後漢書》的宋均，他是南陽安眾人，好經書，通詩禮，永平年間曾任東海相，本傳沒有記載宋均曾經廣召幽隱，參考《後漢書》，卷41，〈宋均傳〉，頁1411-1414。

47 上引董仲舒上武帝的對策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漢書·董仲舒傳》，頁2512）正好說明武帝時期已有人察覺到地方宦吏多有出身官宦世家、富豪和豪族大姓的情況。

關係。東海郡的長吏除了小部分為宗室後裔外，其餘皆不能證明其屬官宦世家。筆者認為他們都是地方上有社會勢力的豪姓大族，包括豪傑、豪猾，甚至財雄勢大的富豪在內。秦漢民間社會，所謂鄉里秩序主要是由家族為中心的豪族大姓所支配，世姓豪族在西漢中葉已是政權的基礎。⁴⁸誠如增淵龍夫所說，郡縣大吏對豪族勢力並不全都如〈酷吏傳〉裏的典型代表那樣對豪奸大猾進行打擊，反而是袖手旁觀。⁴⁹政府既無法徹底掃蕩土豪，又被他們處處約制，迫於選擇妥協，遂透過地方統治機構郡縣自辟掾吏，以吸納具社會影響力的地方豪姓巨猾進入政府內部，一方面強化帝國在地方上的控制權，另一方面以「各級監官不用本籍人——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人；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⁵⁰分散部分大族豪姓至別處，從而制衡郡縣自辟掾吏所形成地方豪姓大族政治勢力膨脹的現象。

地方豪姓大族既操控政府官僚系統，東海郡著姓長吏又有哪些大姓？進一步分析此問題，筆者把〈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分列為若干圖表。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列出141名長吏、籍貫、現任職位、遷調前的職位，遷除原因。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分別將126名已知其籍貫的東海郡長吏排列出來，以多寡為序，相同籍貫者編為一組。表三「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簡表」簡單列出各州郡縣所出的長吏人數。圖一「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圖」顯示東海郡長吏籍貫的分佈情況。總括而言，以下依所出長吏數字多少，簡述126名分別來自八州的大姓長吏：

(一) 豫州 最多者是豫州共，38人，在126人之中佔了30.2%；籍貫是沛郡者有18人，佔最多；汝南郡9人，潁川郡8人，分別第二及第三位；最後是梁國3人。而大姓方面，沛郡相縣有姓郎、

48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頁482；又楊聯陞有論文中論述東漢豪族的發展，見其〈東漢的豪族〉，《清舉學報》，第11卷，第4期，頁1007-1063。

49 見上引文，頁552。

50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357。

陳、朱及莊者；沛郡竹縣有姓朱及薛的；沛郡譙縣姓丁及姓呂的；沛郡蘄縣姓陳的；其餘尚有姓劉、周和姓淳于的。芸芸大姓之中，沛郡有兩位長吏姓莊，一是沛郡相縣的莊仁，二是沛郡沛縣的莊敞。按兩縣相連，也許兩人同屬一宗支之裔。汝南郡有大姓有郭、陳、兒、周、唐和夏，其中周並及周□分別來自汝陰縣及細陽縣，兩地相隔頗遠，似非有血緣上的關係。但汝南郡共有9位長吏，其中6位是來自汝南郡汝陰縣，可說是汝南大姓的淵藪。潁川郡有大姓8人，他們是姓胡、王、東門(?)、張和殷，其中姓王者有來自周承休侯國的王陽及潁陰縣的王昌。梁國有大姓3人，分別姓陳、辛和尹。按汝南、沛郡、潁川和梁國都是中原文化的重心區域，有眾多人才，出現數目較多的長吏人才也是正常的。惟潁川在西漢時民風絕不純樸，《漢書·地理志》謂：「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遘爭訟生分為失。韓延壽為太守，先之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潁川好爭訟分異……」⁵¹潁川風俗貪吝，也是豪族大姓聚居之地，西漢時有名大姓為潁川陽翟縣的原、諸、薛、趙、李；東漢前期舉其要者有馮、臧、銚、王、蔡、丁；東漢後期還有荀、韓、鍾、李、劉、黃等大姓。⁵²此處名籍內的「潁川郡潁陰王昌」和「潁川郡周承休王陽」，是否與上面潁川王氏有親戚關係，則無法考證。

(二) 兗州 出身於兗州的大姓長吏共有36人，比較豫州僅少2人而已，在已知籍貫的長吏之中佔28.6%。其中籍貫山陽郡的長吏有21人，比較豫州的沛郡還要多3人，佔58.3%。其餘陳留有6位長吏，淮陽3位，餘下泰山、定陶、都關和東郡各有2位長吏。山陽郡的長吏有姓司馬、徐、孫、周、家(?)、宣、陳、毛、曾、唐、曹、管、張、朱、范、石和柏(?)等姓的大族。同時姓管的有兩位，管儀來自瑕丘縣，另一位「山陽郡□□」，不知其為山陽何地人也。再者，同是姓張亦是有兩位，一曰「山陽郡單父人張臨」，另一

51 卷28下，頁1654。

52 此處所引豪族大姓出自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77。

位是山陽郡橐縣的張蓋之。至於山陽的大姓多出自山陽郡薄縣，共有3位。其次是東緡縣、瑕丘縣、單父縣和都關縣，各有2位長吏。陳留郡共有6位東海郡的長吏，大姓方面有姓丁、共(?)、李、陳和姓韓的。淮陽國方面則有長吏3人，分別姓蔡、張及營。泰山郡、定陶和東郡，都各有2位長吏。其姓氏分別為夏侯、魏、朱、周和張等。

(三) 徐州 東海郡就是位於徐州的海濱地區，但從徐州其他郡縣遷調至東海郡的長吏，在人數上少於從豫、兗兩州遷調至東海郡者。概言之，徐州有27位東海郡長吏，佔126人中的21.4%；其中籍貫是琅邪郡的有11人，臨淮郡有7人，魯國有6人，其餘楚國有2人，廣陵國有1人。而大姓方面，琅邪郡有王、胡、逢、宗、成、關和徐等姓。臨淮郡則有武、劉、楊、宋、鄭、夏、龔等姓。魯國有史、丁、旦、橋和曹等姓。其餘楚國及廣陵郡大姓有田氏及張氏。眾多徐州大姓中，琅邪、臨淮和魯國與東海接壤，被派任為東海長吏也佔最多，三郡大姓佔徐州大姓的88.9%。按琅邪、魯國位於西漢時期的文化重心區域，人才多，所以被遷除至東海者亦相對較其他區域為多，是很自然的。

(四) 司隸 籍貫是司隸地區的長吏有9位，僅佔126名長吏中的7.14%，包括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及河南郡。其中京兆尹有馮、盛及王姓等大族，左馮翊有臨及王姓大族，河南郡有張姓大族，右扶風的一位長吏，由於簡牘字跡漫漶，未知其姓名。司隸三輔地區有各方的徙民，秦始皇已徙民到關中，漢武帝以來又曾三選七遷，各地吏二千石及高貲富人及豪傑併兼之家，聚居司隸陵邑地區。⁵³ 據

53 關於徙民關中，《漢書·地理志》云：「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於長陵。後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兼并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榦弱支。」(頁1642)又三選指選三等之人，謂徙吏二千石及高貲富人及豪傑兼并之家；而七遷是指高帝及元帝以前共有七次大規模遷徙上述三種人，參考《後漢書·班彪列傳》引《前書音義》(頁1339)，及勞榦：〈兩漢戶籍及地理之關係〉(載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頁19-24)。有眾多的移民被徙到長安五陵地區，使長安陵邑的人口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的籍貫所示，此等大姓皆不在陵邑區內，他們曾否一徙再徙則不得而知。筆者相信漢代人的習慣是聚族里居以及安土重遷，⁵⁴再徙的可能並非沒有，但除非另有強制性的因素，或者因任官所需、遷近辦公地方，否則仍會聚居於三輔地區內。⁵⁵

(五) **揚州** 籍貫屬揚州郡國的長吏有6位，佔126名長吏中的4.66%。他們來自丹陽3人，六安國2人，廬江1人。除字跡漫漶者一人外，丹陽郡大姓有夏侯及王氏等大族，而六安國則有李氏及殷氏，廬江則有莊氏。揚州地區所出的學者在人數上都不及兗州、徐州及司隸地區，在東海郡任長吏者不多，絕不是意外。⁵⁶

(六) **荊州** 荊州地區共出4位東海郡的長吏，佔126名長吏中的3.1%。他們的籍貫分別是南陽郡和南郡，前者共有3人，後者有1人。南陽的大姓有張氏和幾氏，另一位姓氏因簡牘字跡漫漶，無法辨認，至於南郡的大姓是尹氏。

(七) **青州** 籍貫在青州地區的東海長吏有3名，佔126名長吏中的2.3%。其中濟南郡、膠東國、北海郡各一位長吏。姓氏分別為范

和文化都興盛起來，參考王子今：《秦漢區域文化研究》，頁27-45。

54 關於聚族里居和安土重遷兩大問題，請參閱邢義田的兩篇論文〈漢代的父老、憚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東石券讀記〉及〈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皆載氏著：《秦漢史論稿》，頁215-246及411-448。

55 漢代官吏上自丞相，下至低級官吏，在辦公的時間內，都是居於吏舍的，參考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勤務與休假〉，載氏著：《秦漢法制史研究》，頁458-474；及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三號(1999)，頁49-67。家與工作崗位可以是很遠的地方。如〈唐公房碑〉記唐公房任漢中郡吏，「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見永田正英：《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頁270。）即為一例。《居延新簡》EPT3:3云「……頗知律令，文年卅八歲，長七尺五寸，居延肩水里，家去官八十里」，居官之處與家相距八十里之遠，又可以為證。

56 以兩漢時期而論，丹陽、六安、廬江都不是文化發達的區域，參考盧雲：〈西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載《歷史地理》，第五輯，頁152-175。

氏及王氏。籍貫濟南營平侯國的一位長吏，其姓氏則因字跡模糊不清，不可識讀，其名則為「譚」。

(八) **冀州** 籍貫是冀州地區者亦有3位長吏，佔126位已知長吏的2.3%。與青州的情況相同，三人都分別來自三個不同郡國，分別是清河、信都和鉅鹿，三人的姓氏分別是陳氏、李氏和莊氏。

上面就〈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示，來自不同地區的東海郡長吏大姓作了概述。大體而言：這些長吏來自7個州、30個郡國；

山陽郡出21長吏，共17姓；

沛郡出18長吏，共10姓；

琅邪郡出11長吏，共7姓；

汝南郡出9長吏，共7姓；

潁川郡出8長吏，共5姓；

臨淮郡出7長吏，共7姓；

陳留郡出6長吏，共5姓；

魯國出6長吏，共5姓；

京兆尹出4長吏，共3姓；

淮陽國出3長吏，共3姓；

梁國出3長吏，共3姓；

南陽郡出3長吏，共2姓；

丹陽郡出3長吏，共2姓；

河南郡出2長吏，共1姓；

泰山郡出2長吏，共1姓；

定陶國出2長吏，共1姓；

左馮翊出2長吏，共2姓；

東郡出2長吏，共2姓；

楚國出2長吏，共1姓；

六安國出2長吏，共2姓；

其餘清河、南郡、信都、廬江、鉅鹿、膠東、北海和廣陵等郡國，皆各出1長吏1大姓；而濟南及右扶風各出1長吏，但由於姓名漫

濇，不便作統計。⁵⁷由於在史書上都找不到其家世、家學和師承等背景，因此除了論述其晉陞遷調、社會身分、分佈情況，以及這些大姓都是M6墓主師饒的同僚或其隸屬縣廷官吏、與師饒可能有師友的關係等外，很難具體分析他們的社會及政治活動情況。

三、「郡中士大夫」、「縣中士大夫」

以下筆者嘗試進一步分析各大姓所屬的社會階層的差別。日本學者東晉次在其論著中，論述東漢豪族存在着兩等級的差別：⁵⁸即能夠出任郡吏和只能夠供職縣廷的差別。他認為這種情況在東漢至為明顯，《後漢書》列傳述主人翁的家世時，往往用「世為郡吏」、「世仕州郡冠蓋」、「世世為著姓」、「世為二千石」、「郡族姓」等類的詞組，實際顯示兩階層。按他的劃分標準是：(一)士大夫豪族，一郡擁有眾多修習儒學的儒生士大夫，且不斷產生中央官僚和郡吏，東晉次稱他們為「郡中士大夫」；(二)非士大夫豪族，一郡內雖有修習儒學的士大夫，但為官範圍大致限於縣廷，東晉次稱他們為「縣中士大夫」。⁵⁹按東晉次之說，縣中士大夫多出身當地豪族，尤其令人注意的是郡的上層掾吏幾乎由這些大族充任；東漢時期，豪族大姓左右郡守令的用人權，寒微出身的小農弟子很難被郡縣守令所任用。但〈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是否也反映來自不同郡國的豪族大姓，也存在着這兩社會階層？筆者嘗試以各現任東海郡長吏的職位和其遷除至東海郡前所任的職位作比較，如果職位屬中央官僚系統，則此大姓屬士大夫豪族；如果職位屬於郡府長吏和掾史系統，則此大姓是

57 上面的統計數字不包括漫濇，無法釋讀其姓氏的簡牘。

58 東晉次之論見〈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82-589。

59 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82。按東晉次所說東漢中期，地方士大夫豪族逐漸派生出「世二千石」、「累代三公、帝師」之家，形成了「士大夫豪族」、「非士大夫豪族」、「小農民」的社會階層序列；與此對應，官僚階層則由上而下出現如下序列：「中央官僚、州郡吏」—「縣、鄉吏」—「庶人」，頁588、593-594。

士大夫豪族；但如屬縣令長和其掾史，則此大姓是非士大夫豪族而已。就筆者所統計，東海郡長吏屬於所謂郡中士大夫者有43人，佔141名長吏的30.5%；而屬於縣中士大夫者有67人，佔141名長吏的47.5%。⁶⁰因此就此名籍看來，初步可以用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劃分。郡中士大夫之中，來自中央及州刺史掾吏的郡中士大夫約有23人，其中有5人為軍吏：

郟右尉郎延年，原職為侍郎

郡鄉相李臨，原職為侍郎

陰平相張霸，原職為郎中

建陵相曾聖，原職為郎中

建陵丞盛咸，原職為郎中

都陽相曹平，原職為郎中

山鄉侯家丞朱棚，原職為郎中

昌慮左尉丁禁，原職為貶秩郎中

費丞郭□，原職為廷尉史

開陽左尉胡忠，原職為御史有秩

昌慮右尉王義，原職為御史有秩

昌慮丞馮豐，原職為衛尉屬

下邳丞朱□，原職為豫州刺史從事史

戚令道□，原職為揚州刺史從事史

襄賁令王賀，原職為青州刺史從事

下邳左尉□□，原職為復土侯□□□

利成丞兒勳，原職為「故罷將戶車□□□□□令史水衡都尉書佐」

南城相，原職為保宮北□□

建陽丞王豐，原職為戍校前曲侯令史

60 參考「東海郡著姓長吏表」，凡在「人次」一項前有*符號者，表示其為「士大夫豪族」，有#符號者，表示其為「非士大夫豪族」，並沒有任何符號者，表示資料不足以顯示其所屬社會階層。

建鄉相管費，原職為將軍吏

鐵官丞，原職為校尉史

〔合〕鄉長臨嚴，原職為郎中騎

東安相，原職為郎中騎

長吏是朝廷任命的官吏，所謂「朝廷命官」，上列23人，官位最高者是侍郎。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侍郎秩比四百石，隸屬光祿勳，宿衛禁中，侍奉皇帝，是郎官之一。除侍郎外，郎中也是郎官的一種，他們執戟殿下，宿衛皇宮，秩比三百石；漢初多由功臣充任，多親近皇帝，地位尊顯。武帝朝逐漸形成內朝和外朝兩大系統，郎中原先以內朝官為主，武帝打破郎官給事宮中近署、以宿衛為主的傳統，而以郎官給事外朝各卿屬、由中央補郡長吏，是在武帝時逐漸成慣例。⁶¹沛郡相人郎延年，以功次遷至東海郡郟右尉之職，新職「郟右尉」乃四百石，就是從宿衛近臣遷任。郟鄉相李臨，原職為侍郎，以請詔除郟鄉相，秩四百石，不升反跌。他們兩人是以郎官有功次、或請詔除新職的。以郎官遷除東海郡長吏者還有六位郎中，分別是陰平相張霸（秩三百石）、建陵相曾聖（秩三百石）、建陵丞盛咸（秩二百石）、都陽相曹平（秩三百石）、山鄉侯家丞朱棚（秩二百石），昌慮左尉丁禁（秩二百石）。應當注意有三人實際並非陞官，如後者的丁禁，原職是「貶秩郎中」，此貶秩郎中可能比三百石更低，他一再被貶，新職僅是秩二百石。另一位是盛咸，以比三百石郎中之職貶任秩二百石的建陵丞，但名籍仍說他以功遷。情況相同的是朱棚，以比三百石郎中之職貶任秩二百石的山鄉侯家丞。雖然上述郡中士大夫的侍郎或郎中有從中央貶出者，且為數有一半之多，但中央補吏遷調外出郡縣，代表着中央監控和制衡地方豪姓大族之意。筆者曾論漢帝國並不視地方豪強為地方領袖，反而視他們為地方勢力，不齒他們為非作歹。⁶²從此角度看，派出代表比

61 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收入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上冊，頁344-491。

62 參考本書第三章：〈豪族大姓、豪強與三老〉。

較親近皇帝的官吏作地方長吏，實意味着中央更有效地支配郡國。眾所周知，漢代郡縣分曹治事，郡守縣令長由本郡士人中辟任掾吏，此等掾吏往往就是地方上的豪人大族、具家世的士大夫。而上列的郎官，其來源包括從地方察舉而來的孝廉，詔舉而來的賢良、方正、明經，或者是出於任蔭的任子，⁶³又或者特拜為郎、上書為郎、以故官為郎等。⁶⁴他們基本上都是有教養的儒生，任子制度有利他們世世代代產生官僚的條件，這正符合了東晉次所論郡中士大夫的定義，所謂「不斷產生中央官僚和郡吏」。

這批郡中士大夫有九位與刑法和監察有關。首先是廷尉史。中央二百石或以下而以功遷的有四人：費丞郭□，原職為廷尉史；開陽左尉胡忠，原職為御史有秩；昌慮右尉王義，原職為御史有秩；昌慮丞馮豐，原職為衛尉屬。廷尉史是廷尉屬下的掾史，負責決獄、治獄，位輕祿薄，李解民認為廷尉史是秩二百石。⁶⁵衛尉屬乃衛尉的屬吏；衛尉是九卿之一，掌管宮門屯衛，衛尉屬卻不是朝廷命官。⁶⁶御史有秩乃百石之官。這四位以功遷來東海郡的長吏，雖然位秩不高，但其過去的職責對東海郡的法治顯然是有幫助的。按東海郡僅有一位獄丞，即郟獄丞；費丞郭□乃故廷尉史，所掌與刑法有關；兩者任官地方雖云頗遠，亦不至道路壅閉，無法互通訊息。至於開陽左尉胡忠和昌慮右尉王義原職都是御史有秩，御史掌監察並幫助丞相處理政務。御史屬下有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監察郡國長吏，考察四方文簿，以及劾按公卿奏章之責。⁶⁷胡忠及王義兩位御史有秩，應是郡中士大夫，惟未知隸屬御史府哪一官員之下。眾所

63 漢代吏二千石視事三年可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在特殊情況，皇帝可憑其好惡而放寬所任郎的官秩限制和數量，一個比四百石的官吏得皇帝的恩准也可以為郎，一家人可以任子達九人之多，參考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頁376-377。

64 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頁378。

65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6。

66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頁161。

67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54-69。

周知，州刺史奉詔察州，所謂：「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⁶⁸有關州刺史的監察權，嚴耕望已有詳細論述，此不贅述。⁶⁹名籍內有三位郡中士大夫曾任刺史從事史：下邳丞朱□，原為豫州刺史從事史，因格捕山陽亡徒將率有功勞遷；⁷⁰戚令道□，原為揚州刺史從事史，以秀才遷；襄賁令王賀，原為青州刺史從事，亦以秀才遷。從事史秩位百石，三位從事史以百石之職，因功勞分別超遷至四百石的下邳丞、六百石的戚令和六百石的襄賁令，實不平常。其功勞固足以令其平步青雲，但如果他們不是郡中士大夫，家貲不足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恐怕他們也不易走進官僚系統之內。

上面屬於郡中士大夫階層者有三位的職官頗為特別：下邳左尉□□，原職為復土侯□□□；利成丞兒勳，原職為「故罷將戶車□□□□□令史水衡都尉書佐」；⁷¹及南城相（闕人名），原職是保宮北□□。關於「復土侯□□□」，西漢有復土將軍、復土校尉，負責「穿壙填瘞事」，「穿壙出土，下棺已而填之，即以為墳，故云復土」。⁷²李解民認為既有將軍、校尉，必有軍候，蓋此為軍隊的三級長官。⁷³此「復土侯□□□」就是復土侯屬史，按軍候為比六百石，其屬史的秩當在其下，推測僅是百石而已。至於利成丞兒勳的故職，在名籍中列出兩個，即「罷將戶車□□□□□令史水衡都尉書佐」。按令史和書佐地位都不高，漢代州郡縣分曹治事，皆有書佐，地位次於從事，從事秩百石。而水衡都尉在武帝初置時為秩比二千石，其書佐的秩位恐不會低於百石。而南城相（闕人名），原職是保

68 《漢書·百官公卿表》顏師古引《漢官典職儀》，頁742。

69 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69-315。

70 關於成帝時期有山陽鐵官亡徒蘇令等率200餘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19國之多，詳考見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2-65。

71 漢代州郡縣分曹治事，皆有書佐，地位次於從事，從事秩百石，而水衡都尉在武帝初置時為秩比二千石，其書佐的秩位絕不會低於百石。

72 《史記·孝文本紀》注引《集解》及《索隱》語，頁435。

73 參考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6。

宮北□□。少府有居室令、丞，武帝時更名保宮，廖伯源謂保宮是皇宮安置宮外人而暫居宮中的地方。⁷⁴居室令、丞可能是管理宮內房屋或宮內建築物的官員。⁷⁵保宮北□□可能僅是居室令、丞的屬吏，位秩也許不逾百石。以上三位郡中士大夫，任保宮北□□者闕名暫且不論，其餘兩位皆非皇帝近臣，原職秩位不高，且與其在東海郡任長吏的工作關係不大，雖是郡中士大夫一份子，其政治經驗也許很有限，反而轉任東海郡對這三位的政治地位提升不少。這可說郡中士大夫延伸權力的一種途徑。⁷⁶

綜合而言，東海郡的長吏大抵可以劃分為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階層。郡中士大夫的豪族大姓從中央屬吏轉任至地方長吏有兩重意義。第一，豪族大姓利用此良機延伸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響力，特別是他們在中央學習所得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了解中央府署的運作，使他們在郡縣行政上扮演更大的決策角色。第二，漢帝國亦透過任命豪族大姓為長吏實行有效管理各郡縣，使帝國的政令下達到草根階層。至於郡中士大夫頗有出身自刑法和監察系統的屬吏，也許與帝國重視吏治有關。武帝以來的統治手法是外儒內法，廣建學校、鼓勵私人講學、循吏被廣儒家教化等，都是外儒的表現。東海郡吸納了數名原職是文學卒史、大守文學的地方屬吏為長吏，蓋可反映中央重視教化和外儒的一面。至於內法，表現於官吏任用上，約有九位東海郡長吏從刑法和監察機構出身，他們為政不一定嚴厲如酷吏，至少應付地方上的豪奸大猾，依法匡正，絕不猶豫。

74 上引文，頁164。

75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191-192。

76 按名籍所示的五位屬郡中士大夫的軍吏：建陽丞王豐，原職為戍校前曲侯令史；建鄉相管費，原職為將軍史；鐵官丞，原職為校尉史；〔合〕鄉長臨嚴，原職為郎中騎；及東安相……，原職為郎中騎，皆是秩位低的軍吏和騎士，所以暫時不討論。

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郡大姓

木牘七(YM6D7正、YM6D7反兩面)和木牘八(YM6D8正、YM6D8反兩面)是〈贈錢名籍〉，⁷⁷內容記載210人次曾經贈錢給M6號墓墓主師饒及其親人的名字和所贈錢數目。大部分贈錢者都是個人名義相贈，有部分是數人，以至22人合贈的，亦有少數僅記姓名而未錄錢數者，估計這些人物，都是墓主生前的戚友，或者是他任卒史、功曹史期間的同僚。筆者以為這些人也包括墓主師饒的戚友在內，他們大都是東海郡地方豪姓大族。按上節的分類，如屬同僚，其社會階層應是縣中士大夫類。

按從內容看，贈錢次數不止一次，木牘七正、七反，書寫姓名從右至左，共列出11列人名。其中第一列至第九列的85人，屬第一次贈錢，時間約在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因為跟隨第九列之末有此年份和月日的紀錄，而且每人都有贈錢多少的具體數字，與下面第十和第十一兩列姓名下都沒有贈錢多少的具體數字，是明顯相對比的。第十和第十一兩列人物共16人，末尾有「·外大母」，說明此贈錢與「外大母」有關，屬第二次贈錢。木牘八正面，共八列姓名。木牘左上角有「之長安」，八列姓名之末有「·季母」，當與贈錢有關。「之長安」三字寫在第一列四人之末，應是此四人合共贈錢「千錢」的目的，如果此墓主人師饒所掌的這批官文書是上計的部分材料，蕭主簿、劉子嚴、薛君上及師君長所贈的千錢，或與師饒「之長安」上計有關。⁷⁸此外，木牘的「·右廿二人錢五百」的22人與跟隨的4人都是是先後並列，亦應與「之長安」有關。如推測正確，此屬第三次贈錢。又此牘的第四列至第八列共38人，所贈錢與「·季母」有關，屬第四次贈錢。木牘八反面，共四列姓名，合32人，每人下面都有贈錢多少的具體數字。但此面並未有記贈錢原因，疑此不同於「·季母」的贈錢，因為(一)「·季母」之後尚有大量空位書寫同一目

77 釋文見《尹灣漢墓簡牘》，頁119-122；圖版則見頁18-21。

78 《尹灣漢墓簡牘》，頁121。

的的贈錢，而毋須要把名字寫到後面；(二)木牘八正「·季母」的贈錢與木牘八反面兩次的贈錢有重複的人物，例如易子斨一人前後皆見，同一次贈錢理應登錄一次名字，不可能有重複。參考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筆者檢視名籍的人物，共有10人的名字曾經在名籍內登錄三次或以上的，⁷⁹他們分別是王季卿、劉子嚴、單君仲、蔡君長、華君實、師君長、戴子然、京君兄、莒威卿和李林卿。這10人之中僅有師君長1人曾在同一次贈錢名單中出現兩次紀錄，筆者推測他是特殊例子，因為師君長可能有雙重身分，即他既是師饒的親戚，又是同僚，所以在「之長安」的贈錢中，他既與「蕭主簿、劉子嚴、薛君上」等同僚一起贈錢給師饒送行長安；另一方面又以個人名義與其他親友一起給錢師饒送行。筆者推測木牘八反是墓主師饒死時，親友同僚所贈錢的名單，如推測無誤，此為第五次贈錢。

對於友人幕僚的贈錢，或賑濟，漢史中頗有例子。郭解徙杜陵，「諸公送者出千餘萬」，⁸⁰增淵龍夫謂此數相等於殷富大郡太守死官時，郡所贈送的賻錢。⁸¹《漢書·游俠傳》有例子：原涉「父哀帝時為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喪皆千萬以上」。⁸²為官清廉，吏民贈錢報德亦有例子，《後漢書·孔奮傳》奮在光武未定天下前，守河西姑臧長，在光武平定天下後，河西守令咸被徵召，當時路上「財貨運轂，彌竟川澤。唯奮無資，單車就路，姑臧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共報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⁸³此例與上面師饒「之長安」，有二十多人贈錢給他上路很相似。上面引述〈游俠傳〉記大郡太守送喪的贈錢達千萬以上，此

79 按曾經在名籍內登錄兩次的更多，除去不可辨者，最少合共31人，他們都不在同一贈錢中作重覆的行為。

80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04。

81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頁550。

82 《漢書·游俠傳》，頁3714。

83 《後漢書》，卷31，頁1098-1099。

〈贈錢名籍〉內，墓主所收的贈錢，合計35,900錢。下面是五次贈錢數字及總表：

贈錢統計表

贈錢次第	贈錢原因	贈錢人數	贈錢數目	贈錢總數
1	永始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	85	21,700錢	
2	· 外大母	16	(未著錄)	
3	· 之長安	30	2,100錢	
4	· 季母	38	6,000錢	
5	(師饒死?)	32	6,100錢	
				35,900錢

但此兩木牘的贈錢不完全算是賻贈，賻是以財物助人辦喪事，⁸⁴名籍內的贈錢有在「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因「外大母」事而贈錢的，有因「之長安」事的，亦有因「季母」事的，其中外大母和季母可能是辦喪事，但「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和「之長安」顯然與喪事無關。如果第五次贈錢是因「師饒死」之說成立，這次贈錢也屬賻贈性質，參考「贈錢統計表」，師饒死後戚友共贈6,100錢，以一位曾任功曹、卒史的地方官員而言，此非少數。從師饒墓葬出土物及師饒貸師子夏錢八萬(下面有論)可見師氏並非窮困之輩，相反頗為富有，所以親友贈錢，與賑濟並無太大關係。高村武幸以為出於東海郡內有力階層的互相交際的動機，⁸⁵筆者認為此說合理，況且透過贈錢的行為可以建立親密的家族關係，甚至獲得無形的利益回報。

〈贈錢名籍〉內的210人，撇去重複者共有147人，此中有其姓不可辨者23人，合共知其姓名者124人。以下先列出此124人，然後分析他們的關係。

84 《漢書·何並傳》顏師古注云：「贈終者布帛曰賻」，頁3269。

85 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頁59-61。

〈贈錢名籍〉人物姓名表

人數	姓	姓名
9	朱	朱謁公、朱君房、朱子上、朱中實、朱長紱、朱三石、朱子高、朱喬卿、朱謁功
9	陳	陳紱君、陳次君、陳幼君、陳君兄、陳君嚴、陳君長、陳都卿、陳子河、陳少平
8	王	王大卿、王季卿、王廉卿、王都卿、王君都、王君功、王公文、王君兄
6	薛	薛君長、薛君上、薛子僑、薛子孝、薛元功、薛幼敖
5	莒	莒子元、莒子高、莒少平、莒威卿、莒君長
4	涂	涂真卿、涂長史、涂子平、涂君都
4	戴	戴少平、戴長伯、戴孝卿、戴子然
4	張	張泰君、張稚翁、張君長、張□君
3	孫	孫都卿、孫少卿、孫孝卿
3	師	師子儀、師子實、師君長
3	于	于子斨、于子嚴、于斨
3	周	周君兄、周君左、周君長
3	李	李次翁、李林卿、李子麗
2	莊	莊子孝、莊少子
2	梁/梁 ⁸⁶	梁君長、梁君都
2	夏	夏稚卿、夏子都
2	劉	劉子嚴、劉恩卿
2	蕭	蕭主簿、蕭子□
2	淳	淳于子上、淳于君房
2	賁	賁孫卿、賁君長
2	毋丘	毋丘洵君、毋□卿
2	唐	唐惠卿、唐□□
2	許	許君功、許長史
2	華	華喬卿、華君實

86 秦漢簡帛，「梁」往往寫作「梁」，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提及梁王時往往用「梁」字表示「梁」，「梁」寫作「梁」，因此兩字是互通的。

人數	姓	姓名
1	武	武君實
1	英	英小君
1	兒	兒君伯
1	番	番次翁
1	畏	畏子真
1	程	程長孟
1	徐	徐子真
1	左	左初卿
1	俞	俞喬卿
1	單	單君仲
1	羊	羊子張
1	茅	茅初卿
1	杜	杜孝□
1	蔡	蔡君長
1	陽況(?)	陽況游功
1	丁	丁君房
1	弓	弓長叔
1	京	京君兄
1	處	處初卿
1	蘭	蘭少實
1	州	州君游
1	罕	罕子張
1	公父(?)	公父游君
1	盛	盛中子
1	鍾	鍾中子
1	毛	毛君卿
1	冬利(?)	冬利君嚴
1	尹	尹君高
1	譚	譚君房
1	傅	傅子夏
1	易	易子努
1	嚴	嚴子孝

人數	姓	姓名
1	后	后子然
1	馬	馬□君
1	終	終稚□
1	西郭	西郭君高
1	馮	馮子高
1	臣	臣君房

筆者以為同姓族群聚族里居是漢代一般現象，上面有幾個姓氏的人物相信是來自同一血緣群體，尤其是同血緣兄弟改名字時，以伯、仲、叔、季為次序，或採用同一文字、同一偏旁，以示其輩份排列是常見現象。⁸⁷那麼，與墓主師饒交往至深者，似是朱氏和陳氏家族，如表所示，合共18人，從他們的姓名看朱子上和朱子高，朱謁功和朱謁公也許分別是出自一家，而朱中實、朱長紱、朱三石及朱喬卿亦可能是親戚。陳氏家族之中，陳紱君、陳次君、陳幼君、陳君兄疑是兄弟，陳君嚴和陳君長為一家，其餘陳都卿、陳子河、陳少平也可能是親屬。有8人的王氏家族：王大卿、王季卿、王廉卿、王都卿同為一家，王君都、王君兄及王君功又為一家人，至於王公文則未敢妄論。合共有六人的薛氏家族：薛子僑和薛子孝、薛君長和薛君上，疑為分屬兩家庭的兄弟，而薛元功與薛幼敖與他們兩家也許為親戚。莒氏家族的成員：除莒少平、莒威卿及莒君長外，莒子元、莒子高可能是兄弟。另一大姓是涂氏家族，成員有涂真卿、涂長史、涂子平和涂君都。其餘明顯屬同一大姓者有周君兄、周君左、周君長；于子斨、于子嚴及梁君長、梁君都等。上面的王氏、薛氏和于氏，未知是否與前節東海大姓中的蘭陵王氏、郟縣薛氏和于氏有血緣關係否，漢代豪族大姓的地域性頗強，同郡同姓的族群有親密的血緣關係是合理的推論。⁸⁸

87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15-17；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頁60。

88 參考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31、36。

筆者認為表列的師氏乃屬同一家族，師子儀和師子實可能為同姓兄弟，而師君長則極可能是墓主師饒的兄弟。木牘十反有借貸券書，其內容如下：

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師君兄貸師子夏錢八萬，約五月盡所，子夏若□卿奴□□□□□□□□丞□時？見者師大孟、季子叔⁸⁹

師君兄即M6墓主師饒，他貸錢予同姓伯叔或子侄師子夏，借貸數目有八萬之多，見證人又是同姓師大孟。季子叔，筆者推測墓主師饒和親友師君長可能是同血緣的兄弟。而師子夏、師子儀和師子實似是師君兄的同輩親人。師大孟、季子叔或許是師君兄、師君長的伯叔輩親人。師氏以一筆為數不少的金錢借貸予人，說明其自身財富充裕，無疑是地方上富有的大姓。類似兄弟姊妹伯叔之間的借貸是很平常的事，江蘇曾出土西漢元始五年的〈先令券書〉，朱凌以稻田桑田借予其同母異父的弟妹使用，約定不得移賣，就是類似的事件。⁹⁰又按史書記載，西漢一朝師姓者甚少，《漢書·藝文志》記《樂》有六家，其中有《雅琴師氏》一篇，注云：「（師氏）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⁹¹若屬實，師饒家族與東海師中或許有血緣關係。其他師姓，著名者有師丹。師丹是琅邪東武人，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為郎，元帝末時為博士，建始中、州舉茂材，後被任為博士，出為東平王太傅。⁹²師丹於平帝始元三年（A.D. 3）封為義陽侯，封地為東海郡厚丘中鄉。薨後，其子師業嗣，王莽敗乃絕。⁹³師氏被封在東海郡一事發生在尹灣M6墓紀年之後，看來與M6墓主的師饒無直接血緣關係。⁹⁴但東海郡與琅邪僅比鄰之隔，師氏家族散居兩地並非

89 見《尹灣漢墓簡牘》，頁127。

90 券文內容參考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05-106。

91 《漢書》，卷30，頁1711。

92 《漢書·師丹傳》，頁3503。

93 〈師丹傳〉，頁3510。

94 簡文所記的年號有漢成帝永始和元延年號，推測師饒的家族在此以前已聚居於東海。

不可能，在同墓出土的〈元延二年日記〉師饒因工作曾出差至琅邪東武，⁹⁵由東武至東海郡府郟縣當有交通路線。⁹⁶因此，雖然考察東海這批簡牘材料及師丹家族的籍貫，暫時看不出兩者的直接關係，但從人口遷徙的角度言，間接關係並非不可能。居延漢簡也有師姓者，如師就：

萬歲士吏師就還錢二匱（《合校》174.16A）

士吏是邊塞上候官系統負責戍望的士卒，⁹⁷「萬歲士吏師就」應指萬歲里士吏師就，因欠人錢債，現歸還「錢二匱」。按「萬歲里」在漢代乃常用的里名，以簡牘為例，根據何雙全的研究，⁹⁸以萬歲為名的里分佈在東郡、魏郡、張掖郡（凡五見），⁹⁹當然最接近東海郡的是東郡。即使我們假設師就來自東郡，其與東海，地理上也有東平國、山陽郡、泰山郡和魯國等郡國所阻，且距離頗遠，所以師就與東海師氏有直接關係的相對機會低很多。筆者再考慮同墓出土的〈君兄繒方緹中物疏〉所記陪葬物，有刀有筆，有〈記一卷〉、〈列女傳一卷〉、〈恩澤詔書〉、〈楚相內史對〉、〈烏傅（神烏傅）〉等文物，師氏家族的知識和文化素養，應當不低，惟未及《漢書·藝文志》記《樂》有六家的師中而已。

〈贈錢名籍〉所記最為突出的家族已如上述。師饒一族最稔熟的友人也是東海郡中的大族成員。據〈元延二年日記〉，師饒出差所過

95 見《尹灣漢墓簡牘》，頁141。

96 參考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所製的地圖「元延二年日記關係地圖」，頁70。

97 參考勞幹：《居延漢簡考證·邊塞制度·烽燧》（載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38）；或張春樹：〈漢代邊塞上吏卒的日常工作〉（載氏著：《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7），頁152。

98 〈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載甘肅省文物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人民出版社，1989），頁145-235。

99 〈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頁154、158、161-162。張掖郡的萬歲里見於樂得縣、昭武縣、日勒縣、驪軒縣和居延縣。

之地均宿於傳舍、郵置或作客於友人家中，其中被點名者有：

- 乙亥宿南春宅，薛卿莫到（簡25）¹⁰⁰
- 乙卯宿南春宅，董卿到（簡28）¹⁰¹
- 庚辰宿南春宅，薛卿旦去（簡29）¹⁰²
- 宿子嚴舍（簡51、52）¹⁰³
- 己亥宿子嚴舍（簡53）¹⁰⁴
- 辛亥宿彭城傳舍，主簿蔡卿至（簡65）¹⁰⁵
- 癸丑宿陳文卿家（簡67）¹⁰⁶
- 戊午宿子嚴舍（簡71）¹⁰⁷
- 己未宿子嚴舍（簡72）¹⁰⁸
- 庚申宿子嚴舍（簡73）¹⁰⁹

顯然，薛卿、董卿、子嚴、主簿蔡卿、陳文卿、「嚴舍」六人是師饒較為親密的幕友。考〈贈錢名籍〉所記，姓薛者有五人，薛子僑、薛子孝均曾有兩次贈錢的紀錄，「薛卿」可能指其中一人。「子嚴」可能指劉子嚴或于子嚴，而由於前者曾贈錢兩次，稔熟程度較高，所以前者的可能性也較大。「蔡卿」或許就是蔡君長，嚴舍可以指姓嚴友人家，或者以「嚴」字取名之友人的家。以〈元延二年日記〉記人名體例，多以姓為先，所以很大可能性是指嚴子孝家。以上友人除主簿蔡卿乃明書職官，其餘雖未提及職稱，筆者以為他們頗多是官府的掾史，尤其是「之長安」一次的贈錢中，師饒幕友相贈之數，可能

100 《尹灣漢墓簡牘》，頁139。

101 同上註，頁140。

102 同上註。

103 同上註，頁142。

104 同上註。

105 同上註，頁143。

106 同上註。

107 同上註，頁144。

108 同上註。

109 同上註。

佔較大的比例。

關於東海郡大姓，上文已提及部分的豪姓大族，包括邳人薛氏、蘭陵人蕭氏、下邳人嚴氏等人。另外，鶴間和幸亦認為蘭陵豪族還有王氏、繆氏、孟氏、費縣費氏、臨沂王氏、鄭縣許氏和胸縣麋氏等。¹¹⁰部分這些豪族大姓，在上面東海大姓表也有列出，尹灣簡牘可證位於海濱地區的東海郡散佈不少以血緣為紐帶的豪族大姓。以師饒家族為中心，他們通過出任郡縣掾史建立關係網，從而互相援引子弟，郡府縣廷是他們擴展政治和社會力量的主要場合。

綜合而言，豪族大姓是漢代社會的有力階層，尤其在中央權力延伸薄弱的邊遠地區。漢代的東海郡地處濱海，它兼有邊陲區域中央政治影響力薄弱、地方社會組織（如家族、鄉里）支配力強的雙重特徵。本章第一部分指出東海郡豪族大姓包括劉氏宗室之裔、太守縣令列侯（即官僚系統中的長吏級別者），最次者是郡縣掾吏和不載於史傳的鄉里著姓。本章第二部分分析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認為東海郡豪族大姓長吏皆從別處遷除而來，籍貫分散，分別來自8州、30郡國，其中兗州山陽郡、豫州沛郡和徐州琅邪郡佔最多。關於東海郡38個縣、侯國的長吏之政治影響力和其社會階層，筆者認為他們以其豪族大姓的社會條件進入漢帝國的郡縣掾吏構架，又逐漸壟斷選舉途徑從而擴張自身的政治影響力。地方豪族大姓，實際上支配地方政府。政府亦樂見此現象，因為吸納這些地方豪族大姓進入官僚系統之內，一方面促使帝國管治滲入地方基層，同時打破地方豪族大姓對鄉曲的壟斷。漢代郡縣屬吏任用本籍人，而長吏則避用本籍。東海郡長吏名籍反映東海郡吏嚴格執行避籍的制度，長吏多以鄰近區域的郡縣少吏遷任。此種遷除方式，其實是漢帝統治手段之一：即在遷除的過程中以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制衡本地的豪族大姓。如果中央政府所任命的長吏能夠有效地支配東海郡，即使社會組織性強固的東海地區，仍然很大程度上受着中央政府所控制。本章第三部分據東晉次之說論述東海郡

110 參考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31、36。

的長吏，大抵可以劃分為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階層；並就中央遷除至東海的長吏論述其意義，漢帝國與郡中士大夫兩者都達到雙贏的目標：前者透過任命豪族大姓為長吏實行有效管理各郡縣，後者利用此良機延伸其在地方的政治影響力，在郡縣行政上扮演更大的決策角色。本章第四部分據〈贈錢名籍〉所示東海郡大姓某程度上都與M6墓主師饒有密切的關係，基本上不出戚友和同僚的範圍。東海郡散佈不少以血緣為紐帶的豪族大姓，師氏家族是其中之一。

附表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¹¹¹

在「人次」一項數字前的符號作如下解釋：

*：士大夫豪族

#：非士大夫豪族

沒有任何符號，只有人次數字：表示未能顯示其為士大夫豪族，抑或非士大夫豪族的社會階層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		華喬 ¹¹²	郟令	博陽令	以秀才遷
#2	山陽郡東緡	司馬敞	郟獄丞 ¹¹³	有秩	以功次遷
#3	山陽郡□	徐□	郟左尉 ¹¹⁴	(縣)長	以功次遷
4	沛郡相	郎延年	郟右尉	侍郎	以功次遷
#5	六安國陽泉	李忠	下邳令	長沙內史丞	捕群盜尤異除
*6	沛郡竹	朱□	下邳丞	豫州刺史從事史	格捕山陽亡徒將率
*7	沛郡相	□□	下邳左尉	復土侯 □□□ ¹¹⁵	請詔除
#8	沛郡蘄	□義	下邳右尉	從史	以廉遷
*9	琅邪郡諸	王宣	海西令	漁陽□□左騎千人	以功遷
10	(闕)	(闕)	海西丞	(闕)	(闕)
11	廣陵郡全椒	張未央 (?)	海西左尉	故大□□	□遷
#12	臨淮郡射陽	武彭祖	海西右尉	海鹽丞	以廉遷

111 此表所列的籍貫、姓名、現任職位、遷調前職位、遷調原因等資料均據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編：《尹灣漢墓簡牘》所釋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頁85-95。

112 釋文僅有「……故博陽令以秀才遷」數字，李解民據〈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郟令華喬十月廿一日母死寧」(《尹灣漢墓簡牘》，頁97)，認為此處所缺者當為華喬，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48。

113 據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補，頁129。

114 同上註。

115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認為是復土侯屬吏，頁66。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3	臨淮郡徐	劉曾	蘭陵令 ¹¹⁶	縣令(?)	以功次遷
14	山陽郡瑕丘	(闕)	(闕)	(闕)	(闕)
15			胸邑令		……遷
16	臨淮郡取慮	楊明	胸邑丞	長□□?	以功遷
*17	楚國菑丘	田章始	胸邑左尉	東郡大守文學	以廉遷
*18	楚國彭城	□殷	胸邑右尉	相書佐	以廉遷
*19	丹陽郡句容	□道	戚令	揚州刺史從事史	以秀才遷
#20	陳留郡寧陵	丁隆	戚丞	廷史 ¹¹⁷	請詔除
#21	魯國魯	史父慶	戚左尉	假亭長	捕格不道者除
*22	汝南汝陰	肩□	戚右尉	大守屬	以廉遷
*23	北海郡淳于	王賀	襄賁令	青州刺史從事	以秀才遷
#24	丹陽郡溧陽	夏侯武	襄賁丞	侯家丞	以功遷
*25	梁國碭	陳褒	襄賁左尉	相書佐	以廉遷
#26	沛郡鉅	朱福	襄賁右尉	曲陽尉	以功遷
#27	山陽郡都關	孫尚文	費長	廣邑長	以廉遷
*28	汝南汝陰	郭□	費丞	廷尉史	(未明)
29	山陽郡薄	周□□	費左尉	(未明)	(未明)
30	汝南		費右尉		
#31	山陽郡栗鄉侯國	家聖	開陽丞	侯僕	以功遷
*32	潁川郡許	胡忠	開陽左尉	御史有秩	以功遷
#33	琅邪郡柘	王蒙	開陽右尉	游徼	以捕群盜尤異除
#34	膠〔東〕國昌武	范常	即丘長	不夜長	以廉遷

116 原文缺，據李解民上引文補，頁49。

117 廖伯源解為「縣廷之屬吏」，寧陵縣廷之史，簡稱為廷史，〈《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補，頁138；但上引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則認為是廷尉史，頁66。按名籍中也有廷尉史之例，如「費丞汝南郡汝陰郭□故廷尉史(?)」(《尹灣漢墓簡牘》，頁87)，戚丞陳留郡寧陵丁隆所任的「廷史」，在上下文的書寫習慣上，無必要作「廷史」的省稱，可直接寫「廷尉史」。但「廷尉史」也可省稱「廷史」，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第二章第四節〈廷尉〉引《刑法志》說鞠獄的廷史，如淳曰廷尉史也。廷尉史「任輕祿薄」(頁156)，這樣說「廷史」是「廷尉史」的省稱亦有據。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35	東郡東阿	周喜	即丘丞	頓丘北鄉有秩	以功次遷
*36	潁川郡潁陰	王昌	即丘左尉	大守卒史	以功遷
#37	琅邪郡房山	逢賢	即丘右尉	侯行人	以功遷
#38	沛郡蘄	陳勝	況其長	陰陵右尉	以功遷
39 (未到官) 118			況其丞		
#40	琅邪郡柔侯國	宗良	況其左尉	侯門大夫	以功次遷
#41	琅邪郡石山	王奉	況其右尉	侯僕	以功遷
42			利成長		
*43	汝南郡汝陰	兒勳	利成丞	「故罷將戶車 □□□□□ 令史水衡都尉書 佐」	(未明)
#44	六安國六	殷順	利成左尉	畜夫	以捕斬群盜尤異除
#45	南陽郡堵陽邑	張崇	利成右尉	亭長	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46	臨淮郡取慮邑	宋康	厚丘長	丞相屬	以廉遷
#47	琅邪郡高廣侯國	王恁	厚丘丞	侯門大夫	以功次遷
48	汝南郡汝陰	陳逢	厚丘左尉	五官□□□□	以功遷
*49	汝南郡汝陰	周並 ¹¹⁹	厚丘右尉	大司農屬	以功遷
50	〔丹陽郡陵〕陽 ¹²⁰	王良	〔繒長〕	□□	……遷
#51	潁川郡長社 ¹²¹	張□	〔繒〕丞	□□有秩	以功〔遷〕

118 參考〈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文，見《尹灣漢墓簡牘》，頁99。

119 原簡牘缺去人名，疑即〈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記「厚丘右尉周並，三月五日市材」的周並。

120 原簡牘缺去前面數字，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有補釋，今從其說，頁49-50。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52	南陽郡 涅陽邑	幾級	〔繒〕左尉	亭長	以捕格山陽賊 尤異除
#53	東郡廩丘	張循	〔繒〕右尉	白馬□ ¹²² 成鄉有 秩	以功次遷
54	梁國蒙	辛千秋	〔平〕曲長	□□□	以功遷
#55	琅邪柅	胡毋欽	平曲丞	亭長	以捕格(?)群盜 尤異除
56	陳留郡	……	平曲尉	……	……
#57	沛郡蕭	劉奉上	司吾長	孝者	以宗室子方正除
58	右扶風平陵	……	……	……	……遷
59	魯國薛	……	司吾左尉	……	以功遷
60	潁川郡許	……	司吾右尉	……	……
61	沛郡相	陳宮	曲陽長	□□	以功遷
*62	沛郡相	朱博	曲陽丞	東郡大守文學卒 史	以功遷
*63	汝南郡召陵	夏筐 ¹²³	曲陽尉	南海大守文學卒 史	以功遷
*64	魯國魯	丁武	臨沂長	相守史	以舉方正除
#65	沛郡建平	周朋	臨沂丞	侯行人	以功遷
#66	琅邪博石	成禁	〔臨沂〕左尉	侯僕	以功遷
#67	定陶國定陶	魏□	〔臨沂〕右尉	孝者	以孝廉遷
*68	左馮翊駱晉	臨嚴	〔合〕鄉長	郎中騎	以詔除
#69	信都郡 桃侯國	李遷	〔合〕鄉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70	南陽郡博山 <small>124</small>	□泉	承長	□ ¹²⁵	……

121 原釋文「長杜」，考《漢書·地理志》有「長社」，無「長杜」，此釋文當為「長社」，頁1540。

122 釋文僅有左邊部首「人」字可讀出，見《尹灣漢墓簡牘》，頁89。

123 按〈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曲陽尉夏筐十月廿五日伯父死寧」(頁98)，此處原釋文為「夏聖」，誤，當為「夏筐」。

124 按《尹灣漢墓簡牘》未有釋文，李解民上引文據照片補釋，頁50。

125 釋文有左邊部首「木」字可讀出，見《尹灣漢墓簡牘》，頁90。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71	廬江郡婁婁	莊戊	承丞	督盜賊	以捕斬群盜 ¹²⁶
#72	淮陽國圉	蔡義	昌慮相	穀陽丞(?)	以功遷
*73	京兆尹新豐	馮豐	昌慮丞	衛尉屬	以功遷
*74	沛郡譙	丁禁	昌慮左尉	貶秩郎中	(未明)
*75	左馮翊萬年	王義	昌慮右尉	御史有秩	以功遷
#76	臨淮郡僮	夏彭祖	蘭旗相	□徒丞 ¹²⁷	以廉遷
#77	淮陽國陳	張永國	蘭旗丞	亭長	以廉遷
78		孫吉 ¹²⁸	蘭旗左尉		
79		鄭遵(?) ¹²⁹	蘭旗右尉		
80	汝南郡細陽	周□	良成相	□□□□	以功遷
*81	山陽郡橐	宣聖	良成丞	大山大守文學卒 史	以功遷
82	□□□□	□□	良成尉	貶秩山□□□	
*83			南城相	保宮北□□ ¹³⁰	以功遷
#84	巨□郡 □ ¹³¹	張(?)良	南城丞	有秩	以功遷
*85	山陽郡東緡	陳順	南城尉	大守卒史	以功遷
*86	臨淮郡睢陵	鄭賽	容丘相	丞相屬	以廉遷
#87	琅邪郡即來	關常	容丘丞	侯行人	以功遷
*88	潁川潁陰	東門湯	容丘尉	大守卒史	以功遷
89			[平曲相] ¹³²		

126 按上面諸例，「捕斬群盜」下當為「尤異除」。

127 廖伯源認為簡牘所闕之文為「丹」字，丹徒屬會稽郡，前引文，頁162。

128 按此處原無釋文，僅有「蘭旗左尉」四字，但〈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蘭旗左尉孫吉」未到官(頁99)，據此補。

129 按此與上註「蘭旗左尉孫吉」相同，原無釋文，僅有「蘭旗右尉」四字，但〈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蘭旗右尉鄭遵」未到官(頁99)，據此補。

130 前引廖伯源文考證少府有屬官居室令丞，太初年間更名「保宮」，此處「南城相」的前任官職乃少府保宮屬吏，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頁164。

131 按以「巨」字為名的漢郡，僅有冀州鉅鹿郡，《漢書·地理志》鉅鹿郡下的縣名，單字者有兩縣：「貫」和「鄗」(頁1575)，未知南城丞出自何縣。

132 釋文無此欄文字，僅以「……」表示，但李解民按例平曲侯國當有相，此處所缺的文字應為「平曲相」。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90	潁川郡長社	□□	平曲丞	□ ¹³³ 陽大守(?)	以功遷
91	潁川郡鄆	殷臨	平曲侯國尉	貶秩□□	
*92	河南郡故市	張霸霸	陰平相	郎中	以積(?)功
#93	沛郡沛	莊敞	陰平丞	有秩	以功遷
#94	山陽郡薄	毛雲	陰平尉	有秩	以功遷
*95	山陽郡單父	曾聖	建陵相	郎中	以功遷
*96	京兆尹南陵	盛咸	建陵丞	郎中	以功遷
#97	山陽郡邛成 ¹³⁴	唐湯	建陽相	郟獄丞	以功遷
*98	京兆尹奉明	王豐	建陽丞	戊校前曲侯令史	以功遷
#99	魯國魯	旦恭	山鄉相	亭長	以捕格不道者除
#100	魯國魯	橋敬	山鄉丞	亭長	以捕格不道者除
*101	河南郡密	(闕)	東安相	郎中騎	以請詔除
#102	沛郡栗	丁勳	東安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103	山陽郡橐	宣元	都平相	龍亢尉	以功遷
#104	陳留郡襄邑	共褒	都平丞	□事□廩丘右尉	(不明)
*105	山陽郡昌邑	曹平	都陽相	郎中	以功遷
106	□□郡 □□	王賞	都陽丞 ¹³⁵	……	……
107	沛郡□	□□	(干鄉)相 ¹³⁶	□□□	以功遷
#108	沛郡譙	呂遷	干鄉丞	有秩	以功遷
*109	陳留郡陳留	李臨	郟鄉相 ¹³⁷	侍郎	以請詔除
#110	淮陽國□	營忠	郟鄉丞 ¹³⁸	東昌相	
*111	山陽郡 □□	費	建鄉相	將軍吏	以十歲補

133 釋文有「水」字部首，《尹灣漢墓簡牘》，頁91。

134 按《漢書·地理志》山陽郡無邛成，而有「郟成」侯國（頁1570），此處應為邛成侯國，《漢志》譌誤，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有考論，頁170-171。

135 原釋文僅得「都陽」二字，李解民據照片補「丞」字，籍貫部分第三字尚有「邑」字偏傍可見，此字當為「郡」字，李氏在〈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都陽丞王賞正月廿日告」，可補此欄的闕漏，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50。

136 原釋文僅有「□□相沛郡……以功遷」，李解民認為此項與下一項同屬一組，都是「干鄉」長吏，此處「□□相」應為「干鄉相」，見同上註。

137 此處釋文闕「郟」字，李解民考證謂是「郟」字，見同上註。

138 同上註。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12	……	……	建鄉丞	……	……
*113	山陽郡單父	張臨	武陽相	東郡大守 文學卒史	以廉遷
*114	南郡西華邑	尹慶	武陽侯國丞	武都大守 文學卒史	以功遷
*115	山陽郡橐	張蓋之	新陽相	河內大守 文學卒史	以廉遷
#116	京兆尹長安	王相	新陽丞	上灶(?)有秩	以功遷
*117	琅邪郡東莞	徐政	鹽官長	都尉屬	以廉遷
*118	汝南郡汝陰	唐宣	鹽官丞	大常屬	以功遷
#119	沛郡竹	薛彭祖	鹽官別治北蒲丞	有秩	以功遷
#120	沛郡敬丘	淳于賞	鹽官別治郁州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121	沛郡相	莊仁	鐵官長	臨胸右尉	以功遷
*122	臨淮郡淮陵	龔武	鐵官丞	校尉史	以軍吏十歲補
#123	山陽郡方與	朱賢	鐵官別作郟丞	有秩	以功遷
124	……	……	良成侯	……	……
125	泰山郡羸	□開(?)	蘭旗侯家丞	……	以功遷
#126	山陽郡都關	范利國	昌慮侯家丞	有秩	以功遷
#127	琅邪柔侯國	王謹(?)	容丘侯家丞	侯行人	以功遷
#128	潁川郡周承休	王陽	南城侯家丞	侯行人	(未明)
#129	泰山郡寧陽侯國	夏侯登	建陽侯家丞	侯僕	以功遷
*130	定陶國	朱棚	山鄉侯家丞	郎中	以國人罷補
#131	山陽郡黃侯國	柏(?)世	都平侯家丞	侯僕	以功遷
*132	山陽郡瑕丘	管儀	曲平侯家〔丞〕	山陽大守 文學卒史	以功遷
#133	清河郡清陽	陳九	干鄉侯家丞	東武有秩	以功遷
#134	梁國蒙	孟遷	建陵侯家〔丞〕	象林侯長	以功遷
#135	山陽郡中鄉	石勳	陰平侯家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136	濟南營平侯國	□譚	東安侯家〔丞〕	侯僕	以功遷
#137	陳留郡偃	陳咸	建鄉侯家〔丞〕	有秩	以功遷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38	陳留郡成安	韓訢	都陽侯家丞	上黨大守 文學卒史	以功遷
*139	魯國魯	曹勳	郡鄉侯家丞	桂陽大守 文學卒史	以功遷
#140	(闕)	承匡己	新陽侯家丞	侯行人	以功遷
141	……	……	武陽侯家丞	……	……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記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 記錄人數	統計人數
1	山陽郡東緡	司馬敞	21		
2	山陽郡□	徐□			
3	山陽郡瑕丘	(闕)			
4	山陽郡都關	孫尚文			
5	山陽郡薄	周□□			
6	山陽郡栗鄉侯國	家聖			
7	山陽郡橐	宣聖			
8	山陽郡東緡	陳順			
9	山陽郡薄	毛雲			
10	山陽郡單父	曾聖			
11	山陽郡邛成	唐湯			
12	山陽郡橐	宣元			
13	山陽郡昌邑	曹平			
14	山陽郡□□	管費			
15	山陽郡單父	張臨			
16	山陽郡橐	張蓋之			
17	山陽郡方與	朱賢			
18	山陽郡都關	范利國			
19	山陽郡瑕丘	管儀			
20	山陽郡中鄉	石勳			
21	山陽郡黃侯國	柏(?)世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記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 記錄人數	統計人數
22	沛郡相	郎延年	18		
23	沛郡相	□□			
24	沛郡相	陳宮			
25	沛郡相	朱博			
26	沛郡相	莊仁			
27	沛郡竹	朱□			
28	沛郡竹	薛彭祖			
29	沛郡蘄	□義			
30	沛郡蘄	陳勝			
31	沛郡絳	朱福			
32	沛郡蕭	劉奉上			
33	沛郡建平	周朋			
34	沛郡譙	丁禁			
35	沛郡譙	呂遷			
36	沛郡沛	莊敞			
37	沛郡栗	丁勳			
38	沛郡□	□□			
39	沛郡敬丘	淳于賞			
40	琅邪郡諸	王宣	11		
41	琅邪郡柘	王蒙			
42	琅邪柘	胡毋欽			
43	琅邪郡房山	逢賢			
44	琅邪郡柔侯國	宗良			
45	琅邪柔侯國	王謹(?)			
46	琅邪郡石山	王奉			
47	琅邪郡高廣侯國	王恁			
48	琅邪博石	成禁			
49	琅邪郡即來	關常			
50	琅邪郡東莞	徐政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記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 記錄人數	統計人數
51	汝南汝陰	肩□	9		
52	汝南汝陰	郭□			
53	汝南郡汝陰	陳逢			
54	汝南郡汝陰	兒勳			
55	汝南郡汝陰	周並			
56	汝南郡汝陰	唐宣			
57	汝南				
58	汝南郡召陵	夏筐			
59	汝南郡細陽	周□			
60	潁川郡許	胡忠	8		
61	潁川郡許	……			
62	潁川郡潁陰	王昌			
63	潁川潁陰	東門湯			
64	潁川郡長社	□□			
65	潁川郡長社	張□			
66	潁川郡鄆	殷臨			
67	潁川郡周承休	王陽			
68	臨淮郡射陽	武彭祖	7		
69	臨淮郡徐	劉曾			
70	臨淮郡取慮	楊明			
71	臨淮郡取慮邑	宋康			
72	臨淮郡僮	夏彭祖			
73	臨淮郡睢陵	鄭賽			
74	臨淮郡淮陵	龔武			
75	陳留郡寧陵	丁隆	6		
76	陳留郡	……			
77	陳留郡襄邑	共褒			
78	陳留郡陳留	李臨			
79	陳留郡僞	陳咸			
80	陳留郡成安	韓訢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記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 記錄人數	統計人數
81	魯國魯	史父慶	6		
82	魯國魯	丁武			
83	魯國魯	旦恭			
84	魯國魯	橋敬			
85	魯國魯	曹勳			
86	魯國薛	……			
87	京兆尹新豐	馮豐	4		
88	京兆尹南陵	盛咸			
89	京兆尹奉明	王豐			
90	京兆尹長安	王相			
91	淮陽國圉	蔡義	3		
92	淮陽國陳	張永國			
93	淮陽國□	營忠			
94	梁國碭	陳褒	3		
95	梁國蒙	辛千秋			
96	梁國蒙	孟遷			
97	南陽郡堵陽邑	張崇	3		
98	南陽郡涅陽邑	幾級			
99	南陽郡博山	□泉			
100	丹陽郡句容	□道	3		
101	丹陽郡溧陽	夏侯武			
102	(丹陽郡陵)陽	王良			
103	河南郡故市	張霸	2		
104	河南郡密	(闕)			
105	泰山郡贏	□開(?)	2		
106	泰山郡寧陽侯國	夏侯登			
107	定陶國定陶	魏□	2		
108	定陶國	朱佃			
109	左馮翊略晉	臨嚴	2		
110	左馮翊萬年	王義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記錄長吏小計	未明籍貫記錄人數	統計人數
111	東郡東阿	周喜	2		
112	東郡廩丘	張循			
113	楚國菑丘	田章始	2		
114	楚國彭城	□殷			
115	六安國陽泉	李忠	2		
116	六安國六	殷順			
117	濟南營平侯國	□譚	1		
118	清河郡清陽	陳九	1		
119	南郡西華邑	尹慶	1		
120	信都郡桃侯國	李遷	1		
121	廬江郡淩婁	莊戍	1		
122	巨□郡□(鉅鹿郡)	張(?)良	1		
123	右扶風平陵	……	1		
124	膠〔東〕國昌武	范常	1		
125	北海郡淳于	王賀	1		
126	廣陵郡全椒	張未央(?)	1		
			126	15	141

表三：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簡表

州	郡/國	所出著姓長吏人數	每州小計
豫州	沛郡	18	38
	汝南	9	
	潁川	8	
	梁國	3	
兗州	山陽	21	36
	陳留	6	
	淮陽	3	
	泰山	2	
	定陶	2	
	東郡	2	

州	郡/國	所出著姓長吏人數	每州小計
徐州	琅邪	11	27
	臨淮	7	
	魯國	6	
	楚國	2	
	廣陵	1	
司隸	京兆尹	4	9
	河南	2	
	左馮翊	2	
	右扶風	1	
揚州	丹陽	3	6
	六安國	2	
	廬江	1	
荊州	南陽	3	4
	南郡	1	
青州	濟南	1	3
	膠東國	1	
	北海	1	
冀州	清河	1	3
	信都	1	
	鉅鹿	1	
			總人數 126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¹³⁹	備註
1	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王季卿	200	七正 1.1	
2		莊(?)子孝	300	七正 1.2	
3		陳子河	300	七正 1.3	
4		莒子元	300	七正 1.4	

139 按本表所列人名皆出自《尹灣漢墓簡牘》，頁119-122。下面著錄方法如下，以王季卿為例：「七正 1.1」，表示木牘七正面，第一列第一位，而莊子孝：「七正 1.2」，表示木牘七正面，第一列第二位，餘此類推。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5		陳君兄	500	七正 1.5	
6		朱謁公	1000	七正 1.6	
7		梁君長	200	七正 1.7	
8		徐子真	200	七正 1.8	
9		武君實(?)	200	七正 1.9	
10		薛幼敷(?)	300	七正 1.10	
11		兒君伯	200	七正 1.11	
12		英(?)小君	200	七正 2.1	
13		涂真卿	200	七正 2.2	
14		淳于子上	100	七正 2.3	
15		戴少平	100	七正 2.4	
16		畏子真	200	七正 2.5	
17		程長孟	300	七正 2.6	
18		師子儀	200	七正 2.7	
19		莊少子	100	七正 2.8	
20		唐惠卿	200	七正 2.9	
21		張泰君	500	七正 2.10	
22		戴長伯	1000	七正 2.11	
23		張稚翁	500	七正 3.1	
24		王君都	500	七正 3.2	
25		王都卿	300	七正 3.3	
26		周君兄	500	七正 3.4	
27		陳少平	500	七正 3.5	
28		朱君房	200	七正 3.6	
29		劉子嚴	300	七正 3.7	
30		左初卿	200	七正 3.8	
31		俞喬卿	300	七正 3.9	
32		陳紱(?)君	500	七正 3.10	
33		陳君嚴	200	七正 4.1	
34		夏(?)稚卿	200	七正 4.2	
35		單君仲	200	七正 4.3	
36		羊子張	300	七正 4.4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37		茅初卿	200	七正4.5	
38		番次翁	200	七正4.6	
39		涂長史	200	七正4.7	
40		毋□卿	200	七正4.8	
41		毋丘淳君	200	七正4.9	
42		杜孝□	200	七正4.10	
43		蔡君長	300	七正5.1	
44		陽況游功	200	七正5.2	
45		朱子上	200	七正5.3	
46		王公文	300	七正5.4	
47		戴孝卿	200	七正5.5	
48		許君功	300	七正5.6	
49		朱中實(?)	200	七正5.7	
50		□君房	200	七正5.8	
51		丁君房	200	七正5.9	
52		李次翁	100	七正5.10	
53		□文卿 ¹⁴⁰	200	七正5.11	
54		□□卿	200	七正6.1	
55		陳君長	200	七正6.2	
56		莒子高(?)	300	七正6.3	
57		張君長	300	七正6.4	
58		薛子僑	200	七正6.5	
59		朱長紞(?)	200	七正6.6	
60		華(?)喬卿	200	七正6.7	
61		陳都卿	200	七正6.8	
62		唐□□	300	七正6.9	
63		王廉卿	200	七正6.10	
64		華(?)君實(?)	100	七正7.1	

140 按「□文卿」，元延二年日記記M6墓主師饒六月癸丑宿陳文卿家，疑即此人，〈尹灣漢墓簡牘〉，頁143。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65		弓長叔	200	七正7.2	
66		□君伯	200	七正7.3	
67		京君兄	100	七正7.4	
68		薛君長	200	七正7.5	
69		□鉞(?)君	300	七正7.6	
70		處初卿	100	七正7.7	
71		陳幼君	200	七正7.8	
72		蘭(?)少實	200	七正7.9	
73		陳次君	200	七正7.10	
74		□幼君	200	七正7.11	
75		□莒少平	100	七反1.1	
76		□□□	100	七反1.2	
77		涂子平	200	七反1.3	
78		賁(?)君長	200	七反1.4	
79		薛子孝	200	七反1.5	
80		□子家(?)	200	七反1.6	
81		王君功	200	七反1.7	
82		□元卿	200	七反1.8	
83		師君長	500	七反1.9	
84		淳于君房	200	七反2.1	
85		州君游	200	七反2.2	
86	外大母	華(?)君實(?)		七反3.1	
87		朱中實		七反3.2	
88		王季卿		七反3.3	
89		罕(?)子張		七反3.4	
90		于子斨		七反3.5	
91		□孫卿		七反3.6	
92		孫都卿		七反3.7	
93		戴子然		七反3.8	
94		京君兄		七反3.9	
95		蔡君長		七反3.10	
96		莒威卿		七反3.11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97		李林卿		七反 4.1	
98		劉子嚴		七反 4.2	
99		薛元功		七反 4.3	
100		□君房		七反 4.4	
101		朱三石		七反 4.5	
102	之長安	蕭主簿	四人合共 1000 錢	八正 1.1	
103		劉子嚴		八正 1.2	
104		薛君上		八正 1.3	
105		師君長		八正 1.4	
106		□少君	106 以下 至 127 合 二十二 人 共 錢 500	八正 2.1	
107		公父游君		八正 2.2	
108		□長實(?)		八正 2.3	
109		涂君都		八正 2.4	
110		□師子實(?)		八正 2.5	
111		盛中子		八正 2.6	
112		陳君長		八正 2.7	
113		鍾中子		八正 2.8	
114		朱子高		八正 2.9	
115		王君兄		八正 2.10	
116		毛君卿		八正 2.11	
117		□子□		八正 2.12	
118		淳于君房	八正 2.13		
119		陳君嚴	八正 3.1		
120		蕭子□	八正 3.2		
121		孫少卿	八正 3.3		
122		張□君	八正 3.4		
123		師君長	八正 3.5		
124		冬利君嚴	八正 3.6		
125		□中叔	八正 3.7		
126		于子嚴	八正 3.8		
127		王大(?) 卿	八正 3.9		
128		罕(?) 子張	100	八正 3.10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129		戴子然	100	八正3.11	
130		蔡君長	200	八正4.1	
131		李林卿	200	八正4.2	
132	季母	□君房	200	八正5.1	
132		王季卿	200	八正5.2	
134		孫都卿	200	八正5.3	
135		尹君高(?)	200	八正5.4	
136		夏(?)子都	200	八正5.5	
137		許長史	100	八正5.6	
138		莒威卿	200	八正5.7	
139		賁(?)孫卿	100	八正5.8	
140		單君仲	100	八正5.9	
141		譚君房	200	八正5.10	
142		傅子夏	200	八正5.11	
143		李子麗(?)	200	八正6.1	
144		州君游	200	八正6.2	
145		□□子恭	200	八正6.3	
146		易子勞	200	八正6.4	
147		張君長	200	八正6.5	
148		涂真卿	200	八正6.6	
149		孫孝卿	200	八正6.7	
150		嚴子孝	200	八正6.8	
151		周君左(?)	200	八正6.9	
152		左初卿	100	八正6.10	
153		許君功	100	八正6.11	
154		□次君	100	八正6.12	
155		后子然	100	八正7.1	
156		薛子僑	100	八正7.2	
157		淳于子上	100	八正7.3	
158		□大口	100	八正7.4	
159		朱喬卿	100	八正7.5	
160		馬□君	100	八正7.6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161		□實(?)卿	100	八正7.7	
162		□□卿	100	八正7.8	
163		劉恩卿	100	八正7.9	
164		薛子孝	200	八正7.10	
165		梁君長	200	八正7.11	
166		□君長	200	八正7.12	
167		終(?)稚□	200	八正8.1	
168		西郭君高	200	八正8.2	
169		梁君都	100	八正8.3	
170	(師饒死?)	朱謁功	200	八反1.1	
171		西郭君高	200	八反1.2	
172		周君長	100	八反1.3	
173		李林卿	200	八反1.4	
174		莒威卿	200	八反1.5	
175		涂長史	100	八反1.6	
176		莒君長	100	八反1.7	
177		王廉卿	100	八反1.8	
178		莒子元	300	八反2.1	
179		蔡君長	200	八反2.2	
180		夏子都	200	八反2.3	
181		馮子高	200	八反2.4	
182		于勞	200	八反2.5	
183		陳少平	200	八反2.6	
184		華君實(?)	200	八反2.7	
185		單君仲	200	八反2.8	
186		張稚翁(?)	200	八反3.1	
187		京君兄	100	八反3.2	
188		王季卿	200	八反3.3	
189		譚君房(?)	200	八反3.4	
190		嚴子孝	200	八反3.5	
200		□子誠	200	八反3.6	
201		臣(?)君房	200	八反3.7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註
202		師君長	500	八反 3.8	
203		番次翁	200	八反 4.1	
204		王君都	200	八反 4.2	
205		易子斨	300	八反 4.3	
206		戴子然	200	八反 4.4	
207		夏稚卿	100	八反 4.5	
208		后子然	100	八反 4.6	
209		莊少子	100	八反 4.7	
210		王都卿	200	八反 4.8	

地方社群的控制： 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

秦代什伍連坐制度推行始於秦獻公十年(公元前375年)，《史記·秦始皇本紀》附載《秦紀》云：「獻公……十年，為戶籍相伍。」¹其後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²史書在這裏提及什伍連坐制度的推行，但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如何？執行的情況如何？史書除數條史料略作解釋外，上述問題都沒有作答。1975年，湖北省雲夢縣出土1155枝秦代竹簡，其中載有「伍人」、「士五」及「什伍」的名稱，提供研究什伍制度寶貴的材料。本章擬就雲夢秦簡及有關文獻、竹書，探討秦代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

有關什伍制度的研究，過去國內亦有學者曾作探討。首先劉海年曾就士伍所指為何類階級的人物作出論述。³其後羅開玉討論什伍制度的作用、士伍及伍人與什伍制度的關係。⁴陳抗生又申論士伍應為「士五」，並主張「無爵為士伍」之說。⁵秦進才更就秦漢兩代均有士伍存在而考其異同，他認為秦代士伍在某種意義上是無爵的「庶人」或「庶民」，但在漢代凡為士五者，則一般是有重罪的人或其後代，身分是比庶人為低；秦代士伍在秦簡中佔人數比例30%，而構成的

* 胡凱茵君曾為本章輸入文字，另黃子峰君為筆者校正原稿，特此感謝。

1 《史記》，卷6，頁289。

2 《史記·商君列傳》，頁2230。

3 劉海年：〈秦代士伍的身分與階級〉，《文物》，1978年第2期，頁58-62。

4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四川大學學報》，1981年第2期，頁85-88。

5 陳抗生：〈睡簡雜辨〉，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主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1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165-175。

成分亦很複雜，有農業勞動者、漆器手工業者、貧民、富者等。⁶簡

- 6 以上論點見秦進才：〈秦漢士伍異同考〉，《中華文史論叢》，1984年第2期，頁265–274。另高敏：〈秦簡中幾種稱謂的涵義試析〉其中〈關於士伍〉條，與劉海年（論文見上註）的觀點一致，即士伍相當於史籍曾經廣泛使用過的「庶人」或「庶民」，但所引用的直證材料被秦進才批評為風馬牛不相及，因為高氏誤把《漢書·丙吉傳》的長安士伍尊與《漢書·王尊傳》的王尊視為一人（高敏論文見氏著：《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329–332）。許倬雲則認為雲夢秦簡中稱「士伍」的人顯然是服過兵役的男子，是公士以下的普通百姓，是個體小農的基本分子，也是人口中最大的一個階層，上不足為役人的有爵之士，下不為服役的刑徒，其說見〈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史語所集刊》第51本第2分，頁223）。朱紹侯的〈士伍身份考辨〉檢討中日學者的看法，歸納為四種解釋，一是如淳所主張的原有爵位，因罪被奪去爵位的人；二是董說《七國考》認為士伍是刑罰的名稱；三是日本中井積德和瀧川資言認為士伍是一般兵卒、士卒的通稱，有罪奪爵並不是前提；四是根據衛宏《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士伍是對成年男子無爵位者的通稱（載氏著：《軍功爵制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405–408）。朱紹侯考察雲夢秦簡相關士伍的材料，其結論與許倬雲所論接近。他認為秦漢時期的士伍，就是居住在里伍或什伍中的沒有官職，沒有爵位，在戶籍上有名的成年男子，用現代的語言來說，他認為就是達到服役年齡的男性公民。雲夢秦簡所示，士伍的身分有的是逃稅的人，有的是為生計轉而為盜賊的，有的家有資財、有奴隸、有田業的農民（見〈士伍身份考辨〉，頁415）。學術界似乎較為接受雲夢秦簡中的士伍應指戶籍冊上無爵位的男子，他們一些是服役士卒，一些是個體小農，一些是各行業的人。漢代士伍的例子，多涉及犯罪的人或其後代，因此注家，例如魏如淳云：「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唐顏師古云：「奪其爵，令為士伍」；大通上孫家寨漢簡亦有云：「皆奪爵為士五（伍）毋爵」（簡008）。如果我們極為寬鬆的認為秦漢時期的士伍，就是居住在里伍或什伍中沒有官職，沒有爵位，是戶籍上有名的成年男子，那基本上是秦漢帝國的所有編戶民都是士伍，筆者難以想像文獻全無紀錄。筆者認為士伍一定是戶籍冊上曾經有爵位，後來因罪，依律被奪爵後的稱謂（漢代有奪爵之法，參考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二〈奪爵〉條，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47。）他們的身分、職業，以及家產，都不是判定他們是不是士伍的因素。他們可能是軍人，例如是戍卒，居延漢簡有頗多這種例子，《居延新簡》（EPT40:41）：「吞北隧卒居延陽里士伍蘇政年廿八 □復為庸數逋亡離署不任候望。」又如「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隧長士伍李宮」（校合157.9）。這兩例前者是隧卒，後者是隧長。士伍也包括

言之，他們就「士伍」和「士五」的原始文字、士伍身分特徵、構成成分、什伍互保等作研究，而未有從什伍制度的來源、商鞅推行什伍制度的目的、意義來討論。本章嘗試從以下方向作討論：

(一) 從上而下的觀點看，秦的地方政制是郡而縣，縣而鄉，鄉而及於里，里以下則為什伍制度。筆者先從商鞅變法，合併各地鄉、聚(村落)、小邑而為縣說起，指出中央透過戶籍制度把人民牢固地控制，各編戶齊民直接受政府指揮。

(二) 商鞅推行什伍制度的構想不是突然而來的，他是在獻公戶籍相伍的基礎發展成更細密、更具規模的制度，但這制度在歷史上及在軍隊編制中早已實行過，本章將作較詳細討論。商鞅為了建立全國軍事化的社會，於是把軍隊的編制施之於民政。

(三) 什伍制度不是孤立的制度，商鞅為了使人民單純地為國家服務，不作奸犯科，於是突出什伍連坐的精神，使人民互相監察，有惡行則同伍的人即時予以告發，否則罪連四鄰，同時又加重刑罰，輕罪重刑。連坐制度又推行於地方官吏之間，避免了地方官吏不守法紀，且商鞅強調全國尚農戰、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人民捨農戰無以得官爵，社會地位的高下建基於軍功爵，於是中央得以齊一人民之視聽。⁷

(四) 從漢代文獻及竹簡來看，什伍制度在漢代仍然存在。就軍隊編制言，大通漢簡、居延漢簡有什伍的組織。而居民組織方面，伍亦兼指戶籍中「五家為伍」的「伍」，居延簡有「五家相證任伍中」語，顯示同伍相保，可見秦代什伍制度在漢代仍存在和運作着。

文職系統的官員，正如〈景帝紀〉所說：「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頁140-141)即官員故意貴買賤賣，從中謀利，或浪費公帑，便坐盜論罪，免官被遷，如受下屬賄賂，則除免官外，更被奪爵為士伍，由此可見漢代士伍身分不單是軍人，亦可能有文職系統的官員(又參考王先謙：《漢書補注》卷5，頁79下)，因此士伍當中有些是有官職的。

7 關於秦代透過爵制塑造新的社會形態，可參考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史語所集刊》，第56本第3分，頁458-544。

一、商鞅所推行的什伍連坐制度

秦孝公六年商鞅在獻公「戶籍相伍」的基礎上，又重新推行什伍制度，與此同時又實施一連串的新政策。為便於討論，現先把商鞅變法的內容以及推行的時間列出如下：

- 孝公六年：(一) 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
 (二) 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三) 以軍功受爵；
 (四) 禁私鬪；
 (五) 重農，至粟帛多者復；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孥；
 (六) 宗室亦以軍功入籍，明其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

- 孝公十二年：(一) 作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
 (二) 併諸小(都)鄉邑、聚(村落)集為大縣；
 (三) 開阡陌。

- 孝公十四年：(一) 初為賦，平斗桶權衡丈尺。⁸

雖然地方政制的改革不是與什伍制度同時進行，但是因為改革最基層的社會組織，必須牽連鄉里及以上行政架構，否則上而下的統治就不能貫通，因此可視鄉邑、聚以至縣的改革與什伍制度是一整體變革的分期完成。同時縣的改革也因領土擴張而形成非變不可的局面：例如孝公八年與魏戰於元里，斬首七千，取少梁；⁹十年圍安邑，降之；¹⁰十一年圍固陽，降之，¹¹東面領土擴闊不少，魏迫徙都大梁以避秦。商鞅遂乘勢合併鄉聚小邑為31個縣。考商鞅變法前，

8 改革內容請參考《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0-2232。

9 《史記》，卷15，〈六國年表〉，頁722。

10 〈秦本紀〉，頁203。

11 同上註。

秦已有十個縣：即武公時的邦、冀、杜、鄭（見〈秦本紀〉）；厲共公二十一年的頻陽（見〈秦本紀〉）；惠公十年的陝縣；獻公六年的蒲、藍田、善明氏；及十一年櫟陽，連同商鞅整理的31個縣，合共41。¹²商君並為縣置令、丞、秩史、尉、長史等官職。此後秦廣泛推行縣制，而縣以下的鄉聚（村落）、小邑、里，以至什伍的統治便有歸屬，中央的統治架構得以上下貫通。正如嚴耕望認為縣是最基層的地方行政單位，中央任官至縣而止；鄉是縣的分區而治，鄉吏即縣廷屬吏的出部；¹³而亭則是地方上的警察機構，主禁盜賊，並非主民政的；¹⁴而什伍直接隸屬於里的管轄。

商鞅令民為什伍的制度，最詳細的記載是在〈商君列傳〉：「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什伍究竟是怎樣的制度？先看歷代對什伍制度的解釋：《史記》司馬貞《索隱》引劉氏云：「五家為保，十保相連。」唐張守節《正義》則云：「或為十保，或為五保。」

《索隱》又云：「牧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連舉發，若不舉，則十家連坐。」¹⁵許慎《說文解字》亦謂：「伍，相參伍也。」「什，相什保也。」¹⁶《淮南子·泰族訓》商鞅為秦立相坐之法，高誘注云：「相坐之法，一家有罪，三家坐之」。¹⁷《集解》引張晏語云：「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¹⁸高誘說商鞅相坐之法，一家有罪，

12 按〈秦本紀〉云四十一縣，而〈商君列傳〉則為卅一縣，可能〈秦本紀〉所記是孝公前的縣數。

13 見《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57。

14 此說參考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說——「十里一亭……十亭一鄉」辨正〉，見氏著：《萊蕪集》，頁14-24。按漢代亭的職權演變為地方行政單位，亦兼及民事，理辭訟，參考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41。

15 以上三家之說見《史記·商君列傳》，頁2230。

16 《說文解字》，陳昌治刻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164下。

17 《淮南子》，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卷20〈泰族訓〉，頁18。

18 《史記》，卷8，〈高祖本紀〉，頁363。

只是三家受連坐，或許有誤。因為向來什伍連坐制度就是指五家為伍，十家為什，五家互相監察，一人有姦，家內糾發，鄰里告之；匿姦則妻兒被懲，鄰里坐之。所以高誘所說「三家坐之」，或許有舛，又或「三」與「五」為形誤。又《釋名·釋州國》云：

五家為伍，以五為名也。又謂之鄰，鄰連也，相連接也。又曰比，相親比也。五鄰為里，方一里之中也。¹⁹

家是基礎單位，五家為伍是一組單位，家家相鄰，所以《釋名》說他們「相連接」、「相連比」；人人出入與共，因而又是「相親比」。韓非子亦謂：「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²⁰也是指出家家連比，有告姦的責任。雲夢秦簡進一步肯定五家相連為伍，同伍的四家居民就是四鄰：

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毆(也)。²¹

此謂「四鄰」即是同伍的人，自身加四鄰，便成「五鄰」，因此「五家為伍，十家為什」的意思也很就明白。²²又按〈商君列傳〉中說「相牧司連坐」一語，「牧」字作養牛解，²³「司」猶伺察的意思，²⁴「牧司」當作監察解。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引王引之《讀書雜誌》的「凡相察謂之牧司」，他說：

《方言》曰：「監，牧察也。」鄭注《周官》「禁殺戮」曰，「司，猶

19 劉熙撰、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清光緒廿二年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2，〈釋州國〉，頁11。

20 見陳奇猷集釋：《韓非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初版)，卷4，〈和氏〉，頁239。

21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4。

22 據《春秋公羊傳》記僖公十九年何休注云：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連坐。這例五家其中一家有姦惡，其餘四家受連，說明五鄰即「五家」，「四鄰」即除自身一家而言。

23 《說文解字》，頁69下。

24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段注》，四部備要本(臺北：中華書局，1966)，第9篇，頁20。

察也」。凡相監察謂之牧司。《周官》禁暴氏曰：「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酷吏傳〉曰：「置伯格長以牧司姦盜賊。」皆其證也。²⁵

互相監察窺伺，則人民皆遵法而行，姦無大小，在上者都能除去，所以韓非謂：

去微奸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闕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尚有連於己者，里不得(不)相窺，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己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奸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廢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²⁶

韓非說出了什伍連坐的制度使人人互相監察，即使微奸亦要相關，免得自己無端犯上匿奸之罪，同時亦恐有犯之者，自己與之連坐。商鞅這法令人民不輕易犯上任何過錯，小過不生，大罪不至，社會自然容易控制。

二、秦代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

什伍連坐制度是有其發展淵源的，商鞅的貢獻是他在前人的基礎上再發展。²⁷商鞅什伍連坐制度的發展淵源可從三方面觀察：一、

25 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連坐〉條，頁86。

26 見《韓非子·制分》（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初版），按原文作「理」、「得」字下衍「不」，據陳奇猷集釋補改，頁1141。

27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秦法·衛鞅變法》按語引《唐律舊疏》云：「商鞅改法為律，謂改李悝之六法為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此《傳》不言受之於悝及改律之事，而收（當為「牧」字之誤）司連坐、告姦、匿姦、私鬥被刑、怠貧收孥諸法為鞅之所創，實改律之事，乃變法之大事也。」（頁847）商鞅變法前獻公已行「戶籍相伍」，則「令民為什伍，相牧司連坐」，並非首創，商鞅只是在前代基礎上再發展而已。

商鞅與李悝《法經》。二、《周禮》、《管子》等有類似制度的記載，而齊國亦曾實行過相似的制度。戰國時各國馳騁天下，有識之士多摭採有利的制度來推行，秦也不例外。三、秦把軍隊的什伍編制轉化為居民組織。以下分節討論。

1. 商鞅與李悝《法經》

根據《史記·商君列傳》的記載：「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按一作痤）為中庶子。公叔座知其賢，……」²⁸又按吳起與鞅同土，都是衛人，起亦事公孫座，後入楚主持改革。商鞅入魏時公孫座中庶子，雖然李悝及吳起已死，起任西河守及李悝在魏的成功改革，令商鞅心儀，並運用其成功事例於其變法。錢穆引《通典》云：「吳起教戰法，亦有鄉里相比，什伍相保」，²⁹則商鞅在改革期間可能參考吳起的「什伍相保」。至於李悝，據桓譚《新論》商鞅受李悝《法經》以相秦，可惜《法經》已佚。今本黃奭《漢學堂叢書》本（見叢書集成三編）乃抄錄《唐律》而來，是一部無史料價值的偽書，³⁰無法證實商鞅改革的內容是否出於李悝。而現存為李悝所著的《習射令》及《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³¹則與什伍連坐制無關。唯一較具體的史料是明朝董說《七國考》引桓譚《新論》的《法經》逸文。其《正律》說：「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母。」其《雜律》曰：「……盜符者誅，籍其家；盜璽者誅，議國法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³²雖然這兩條律文的

28 《史記》，頁2227。

29 轉引自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增定本），卷3，〈商鞅考〉，頁227。按「鄉里相比，什伍相保」一語出自《吳子》卷上〈治兵〉篇，《百子全書》，掃葉山房1919年石印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頁3。

30 參考蒲堅：〈《法經》辨偽〉，《法學研究》，1984年第4期。

31 前者見陳奇猷：《韓非子集解》，卷9，〈內儲說上〉，頁552；後者見《漢書·食貨志》，頁1124-1125。

32 見董說撰、繆文遠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內容僅是同一家人的連坐，律文也沒有同一家人互保的說明，但受坐連的人卻是犯罪者同一家庭成員，因此商鞅絕有可能在獻公「戶籍相伍」基礎上，吸收李悝同一家連坐的政策而擴充為「什伍牧司相連坐」的制度。況且集體犯法者一起受誅連的例子在上引逸文也存在：「越城一人則誅，自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³³顯然集體的罪行所誅連者及於鄉、及於族，可見株連的範圍已擴大。

按杜正勝在其〈傳統與法典始原——兼論李悝《法經》的問題〉³⁴一文，綜合了仁井田陞、小川茂樹、鮑格洛(Timoteus Pokora)、守屋美都雄等學者，對《晉書·刑法志》說李悝著《法經》及董說《七國考》是否偽造桓譚《新論》所引《法經》逸文的討論。杜氏論文是就先秦法與刑的施行對象由等差而普遍、以至春秋晚期成文法典公佈的意義作討論，是從刑法發展的趨勢而言，因此可以撇開《七國考》引《法經》逸文不論。本節同時認為商鞅是綜合過去所施行的連坐制度而運用於居民組織之內，商鞅不是單一地接受李悝《法經》之制，故此上引《七國考》的《法經》逸文或許只能作旁證，因此宜追溯連坐制的淵源。秦於文公二十年行「法初有三族之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見《史記·秦本紀》)考六國當亦推行三族之法，

卷12,〈魏刑法〉,頁699。按董說所引《法經》律文見桓譚《新論》，但楊寬謂《新論》一書在南宋散失，董說引文，實不足信(見楊寬：《戰國史·後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602)。1983年張警撰文提出異議，認為在史籍沒有提到《法經》，我們可以懷疑它，但終究不能作為證據看待，《七國考》引《新論》前後有十六處，計十五條，前人引用過的僅有三條，其餘十二條不可能是偽造，張警提出淞、湖、蘇、常一帶是東南富庶之區，自五代以來藏書家為天下冠，董說在這一帶生活，閱讀過這些藏書家的宋元秘本亦不是無可能，因此有這結論：「《七國考》這段「法經」條引文，是有來歷的，其中所引的原始資料，是戰國時文體，而且也深切當時魏國的法制掌故，決非董說所偽造，也決非董說所能偽造。這段「引文」的史料價值不應低估，在問題還沒弄清以前，最好不要過早地下結論，可以存疑，留待進一步的探索。」(見〈《七國考》、《法經》引文真偽析疑〉，《法學研究》，1983年第6期。)

33 見《七國考》，頁695。

34 載《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425-450。

《荀子·君子篇》云：

古者刑不過罪，爵不踰德。故殺其父而臣其子，殺其兄而臣其弟。……亂世則不然：刑罰怒罪，爵不賞踰，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論罪也。³⁵

是以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云：「戰國三族之法各國亦行之。」（《刑法分考·夷三族》）族誅之法確在春秋時代已有，且不乏其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有「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族黨」。《史記·楚世家》：「靈王三年（楚伐吳）囚慶封，滅其族。」《左傳》昭公十四年楚子滅養氏之族。而楚靈王十二年，國亂被棄，求食於錡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饜王從王者，罪及三族。」（見《史記·楚世家》）可見夷三族及族刑在列國普遍施行，按夷三族及族刑的精神在一人犯罪、誅連其親人，如《漢書·刑法志》記孝文帝之法云：「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當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為《法經》時，必然收集族刑及夷三族之法。商鞅變法既結合秦原有法度，並擷取東方的經驗以成其制，列國施行夷三族及族刑的連坐制度是商鞅參考國外制度的好例子。即使董說所引《法經》逸文為偽作，同伍的集體誅連乃有其他來源；然而商鞅在獻公「戶籍相伍」的基礎，擷採各方連坐制度，進一步發展成「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的居民相告姦之法也是無疑問的。

2.《周禮》的什伍相聯及齊、鄭什伍制

《周禮》描述古代社會是道德教化為中心的邑里聚落社群，例如大司徒之教民有十二：一曰以祀禮教敬、二曰以陽禮教讓、三曰以陰禮教親、四曰以樂禮教和、五曰以儀辨等民、六曰以俗教安民、七曰以刑教中民、八曰以誓教恤民、九曰以度教節民、十曰以世事

35 據四部備要本，卷17，頁10。

教能則民不失職、十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³⁶民間端賴儒家教化睦鄰來維繫，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³⁷談到同宗親黨則「族墳墓」，即為之族葬；親戚師友則重「聯」，「聯」者，連也，³⁸所謂「聯兄弟」、「聯師儒」、「聯朋友」；政府治民：

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³⁹

這裏所說的比是使五家相保，鄉民聚為小部，始於一比，一比的相保，不一定全為伺察鄰舍姦情。根據鄭注：「保猶任也」，而上引文「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都沒有連坐之意，因此沈家本認為相保之事，有糾察、有勸導，皆其責任也。⁴⁰孫詒讓《周禮正義》引《疏》云：「五家，比長治之，五家家數既少，居又相比，有罪過不容不知，故使之相保任。〈比長〉云：五家有臯奇裘則相及，因平時相保，故有罪過則相及矣。」⁴¹這裏所說五家相保，有罪相及，見於《周禮·比長》，後人似過分強調相伺連坐，而忽略勸導的一面。〈族師〉亦提及以血緣為樞紐的邑里聚落社群，五家為比，五人為伍；同時亦進一步把民間社會組織與軍隊編制聯繫起來，顯示當時社會組織是軍民合一的。其云：

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

36 《周禮·地官·大司徒》，引自《黃侃手批白文十三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27。

37 《周禮·地官·大司徒》，頁28-29。

38 據孫詒讓：《周禮正義》，萬有文庫版，（長沙：商務印書館，1933），卷19第5冊，頁100。

39 《周禮·地官·大司徒》，頁30。

40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保任》按語，頁89。

41 見《周禮正義》，卷19，〈大司徒〉，頁101。

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帥田行役，則合其卒企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⁴²

按《疏》云：「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者，即《士師》所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的什伍之法相當。⁴³這是社會基層組織的名稱在用字遣詞上的不同，而下文說「合其卒伍，簡其兵器」等則謂從百家中抽取人口，組成卒伍，這些卒伍原自各家戶口之中，早已共同生活，聲氣相通，實有利於作戰的合作性。《周禮·地官·小司徒》更清楚說明古代社會軍隊是從各家各戶抽出：「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之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⁴⁴馬端臨說秦人的什伍之法與周代一樣，但當加入了告姦連坐之制，便演變成「相牧伺」、「相糾發」、「相連坐」的苛刻制度：

秦人所行什伍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以相率而為仁厚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為暴戾刻核之小人也。⁴⁵

寫作於戰國末年至秦漢初期的《管子》亦談及什伍制度，⁴⁶可比較上引《周禮》的組織：

42 《周禮·地官·族師》，頁33。

43 見孫詒讓：《周禮正義》，第6冊，卷22，頁72。

44 《周禮·地官·小司徒》，頁29-30。

45 《文獻通考·職役考》，殿本（臺北：新興書局，1963），頁124上-中。

46 關於《管子》一書的著作時代及撰寫人物當不是同一時期，不是出自一人手筆，參考羅根澤：《管子探源》（香港：太平書局，1966年版）。1972山東臨沂銀雀山兩座西漢墓中曾出土《管子》殘簡10枚，證明《管子》是漢代以前作品。參考羅福頤：〈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年第2期），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第11輯）。

《周禮·族師》：

家—地—閭—族—黨—州—鄉

《管子·立政》：

家—伍—游—里—州—鄉—國⁴⁷

家—伍—什

《管子·乘馬》：

家—伍—連—暴—鄉—都⁴⁸

《管子·小匡》則記桓公在內亂後，用管仲之言進行改革，行國、鄙制度，其云：

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為三軍，……制五家為軌，軌有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有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五家為軌，軌有長，六軌為邑，邑有司，十邑有率〔卒？〕，率〔卒？〕有長，十率為鄉，鄉有良人，三鄉〔為連，連有長，十連〕為屬，屬有帥，五屬〔各〕一大夫。……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為高子之里，為國子之里，為公里；三分齊國，以為三軍。……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

47 按原文云：「十家為什，五家為伍，什伍皆有長焉。」《管子·立政》篇更詳細討論里之下，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群徒，不順於常者的處置方法：「……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據〔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楊家駱主編：《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1輯，臺北：世界書局，1969，頁10。）

48 《管子·乘馬》篇云：「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頁15）

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⁴⁹

楊寬稱這制度為鄉遂制度，李零則稱之為國、鄙制度，⁵⁰雖然在名稱上有分別，但在內容上基本上是相同的。他們都認為管仲依據齊國國民身分分為兩系統，管子說：「參其國而伍其鄙」。⁵¹所謂「國」是指齊國都；這系統是把齊國貴族所居住的國都及其附屬郊、野的居民編為21個鄉，令士、農、工、商四大等級隔離居住；商、工6鄉，士、農15鄉，其下分軌、里、連的編制，軍隊由15鄉的士、農組成，分伍、小戎、卒、族及軍，成為三軍，桓公親自率領一軍，其餘二軍由國子及高子率領，此為「參其國」。至於「鄙」是指相對齊國國都的鄙野地區；居民分隸五屬，其下有軌、邑、鄉、連等編制，他們主要是農業生產者，不必出兵；由於鄙野居民隸五屬，所以說「伍其鄙」。⁵²從編制而言，管仲把齊國國都居民劃分「五家為軌」、「十家為里」，而在軍隊編制上以「五人為伍」、「五十人為小戎」。顯然這

49 見《管子·小匡》篇，頁121-123。引文中有脫漏，據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的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增補（《文史》，第28輯，1987），頁60。

50 楊寬：〈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和社會結構〉，載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李零論文見上註。

51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224。

52 李零把上述組織列表如下：

國			鄙	
居民編制	軍隊編制	設官	居民編制	設官
軌(5家)	伍(5人)	軌長	軌(5家)	軌長
里(10軌)	小戎(10伍)	里有司	邑(6軌)	邑有司
連(4里)	卒(4小戎)	連長	卒(10邑)	卒長
鄉(10連)	旅(10卒)	鄉良人	鄉(10卒)	鄉良人
—(5鄉)	軍(5旅)	五鄉之師	連(3鄉)	連長
—	—	—	屬(10連)	屬大夫

是軍民合一的制度，正如《史記·齊太公世家》所說：「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偃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⁵³軍中的伍實際就是從每家壯丁而來。齊桓公有意於天下諸侯，又恐事情外洩，於是「作內政而寓軍令」，整頓民政，實際就是整軍經武，這政策把人民固定於軌里，然後從中抽士兵。因此《管子》云：「是故卒伍定於里，軍旅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管子·度地》云：「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⁵⁴說明齊每年整理戶口及什伍，上引齊國史料未有說明居民編制為「五家為伍，十家為什」。但〈立政〉篇卻明言「十家為什，五家為伍，什伍皆有長焉」，以及上引「比地定什伍口數」，可見在軍民合一制度下，居民編制可能已與軍隊編制融合了，而在名稱上已有混淆。我們再看齊景公以司馬穰苴為將軍時，穰苴曾云：「臣素卑賤，君擢之閭伍之中，加之大夫。」⁵⁵《周禮》以五比為一閭，《管子·立政》以五家為伍，則穰苴亦以伍作為社會最基層的編制。

簡言之，齊國曾推行「五家為伍，十家為什」的什伍制度，《管子》所述的制度與《周禮》的〈大司徒〉、〈小司徒〉、〈族師〉等所說在最基層上只有比、什、聯、軌的名稱上不同而已，軍民合一的制度則無異也。

53 《史記》，卷32，〈齊太公世家〉，頁1487。

54 《管子·小匡》，頁123。此節亦見於《國語》，卷6，〈齊語〉，頁232。又《管子·度地》一語見頁304。

55 《史記》，卷6，〈司馬穰苴列傳〉，頁2175。而且這時的什伍制度似亦有相監伺的作用，如《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捕追之憂。」（頁292）

春秋時代不單是齊國有改革，鄭國也有。簡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43年)任子產亦曾「廬井有伍」，⁵⁶杜預注云：「廬，舍也；九夫為井，使五家相保。」⁵⁷鄭國「使五家相保」制度的實際內容不得而知，但不一定是暴戾的連坐制度，否則在子產「作丘賦」、⁵⁸「鑄刑書」之後，⁵⁹恐怕孔子過鄭也不會與子產「如兄弟」了。⁶⁰另外，從人民哭泣子產之死悲「如亡親戚」、孔子評他「古之遺愛」、⁶¹司馬遷評他「為人仁愛人」等來看，⁶²子產的「使五家相保」，可能是為清查戶口、整頓戶籍而已，「相保」這點可能不是太強調。然而軍民合一的制度卻是春秋戰國以後，各國常見的現象，誠如杜正勝的研究謂：「大凡國家擴充軍隊，為掌握兵源都清查戶口，整頓戶籍，並以什伍約束人民」，「逮乎戰國時代，各國的閭里已普遍部署什伍」。⁶³商鞅變法推行的「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的政策是從列國的社會組織中

56 《春秋左傳》，卷33，襄公30年（據杜預、宋林堯叟注釋本，陸德明音義，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日期未明），頁6。

57 同上註。又《史記》，卷119，〈循吏列傳〉云：「（子產為相）五年，士無尺籍。」《史記正義》注云：「言士無一尺方板之籍書，什伍、什伍相保也。」（頁3101）

58 《春秋左傳》，昭公四年，頁11。

59 同上註，昭公六年，頁6。

60 《史記》，卷42，〈鄭世家〉，頁1775。

61 《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頁9。

62 同上註。

63 杜正勝發表多篇論文討論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秩序的演變：〈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第54本第2分），〈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收入許倬雲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叢刊，論著類第1種，1983），〈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史語所集刊》，第55本第1分）。本章是從杜正勝之說發展而來，在此僅作註明，上文所引見後者，頁104。楚人鶡冠子：《鶡冠子·王鐵》第九亦談楚人居民組織云：「其制……五家為伍，伍為之長，十伍為里，里置有司，四里為扁，扁為之長，十扁為鄉，鄉置師，五鄉為縣，縣有嗇夫治焉。」（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56年，頁22上）。俞正燮《癸巳類稿》卷11〈少吏論〉中引上述材料謂：「楚法五家伍長，五十家里有司，……萬家縣嗇夫。」（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頁414），蓋楚制亦為五家為伍、伍為之長之制歟？

吸收來，齊、鄭可能是其中之一。所不同者是秦更強調連坐，嚴格執行法治，國家統治政策自上而下得以貫徹執行；與《周禮》內所說的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調、相賓，管仲所推行的相保、相愛、相居、相游、相福、相恤、相憂、相樂、相和、相哀的社會，理想背道，或許與秦人的戎狄性有關係。⁶⁴

3. 軍隊的什伍編制轉化為居民組織

秦代什伍連坐制是化軍事為民事的組織。什伍制是軍隊的編制，據研究「什」是殷代軍隊編制。⁶⁵所以《尉繚子》說：「古者士有什伍。」⁶⁶《左傳》、《周禮》、《管子》、《孫子》、《孫臏兵法》、《尉繚子》都有提及。上引《周禮》的史料已述及「會萬方之卒伍」，說明軍隊是集各地卒伍來組成，而各地卒伍則集合鄉里民眾，一伍一伍地組成。逮乎戰國，軍隊的基層仍是什伍為編制，甚至有學者認為《周禮》所說的伍戎卒旅軍，和《周官》中的軍師旅卒伍可說是戰國軍隊的編制法。⁶⁷春秋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於大原(杜注作大鹵)時，曾改革車戰之法，用極精銳的軍隊十人與狄人作戰：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

64 關於秦人的戎狄性參考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第四章第一節〈秦社會的戎狄性〉，《史語所集刊》，第56本第3分，頁522-529。

65 參考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北京：中華書局，1979)，第三章，〈隸屬步兵的編制〉，頁110及119註1。

66 據鍾兆華：《尉繚子校注·制談》(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頁11。

67 杜畏之：〈戰國時期軍事之研究〉，《中山文化教育季刊》，第3卷第1期(1936)。

之，大敗之。⁶⁸

古代戰車配備徒兵約十人，⁶⁹戰車上三名甲士都是貴族，徒兵十人是庶民。殷周以下，徒兵數目不斷在變化。⁷⁰在春秋時代，其變化的基礎單位當是五人為伍，所以軍制常見「伍」而鮮見「什」。⁷¹魏舒「以什共車」，即是由二伍組成什。竹添光鴻謂：「什者，步卒之稱。」⁷²上引史料「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是因為實際作戰的地點太險峻，車戰無法發揮功用，遂放棄車戰代之為步卒。原來的徒兵固

68 《春秋左傳》，卷34，昭公元年，頁9。

69 據《六韜·均兵》篇（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影宋寫本，四部叢刊初編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認為使用車戰有平坦地作戰法，則一車當步卒80人，80當一車，有險阻隘道作戰法，則一車當步卒40人，40當一車（頁24下）。現在上述引文記魏舒因「彼徒我車」，而又在阨地，於是使用10人當一車，顯然是為適應實際作戰環境而行的戰術。惟楊泓《戰車與車戰》（載氏著：《中國古兵器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增訂本）則認為徒兵數目最少有7至10名。

70 楊泓認為《漢書·刑法志》記殷周一乘72卒及其他文獻紀錄一乘配備不同數目的徒兵，是因為時代不同，徒兵數目有變化之故，見頁88。董作賓《殷曆譜》認為殷代征伐方國必隨時「登人」，「登人」即徵兵之義，其時登人以百、千、萬為單位，並謂《尚書·牧誓》武王誓詞有「千夫長」、「百夫長」之稱亦是殷制（見《殷曆譜》上編卷9〈日譜·武丁日譜〉，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杜正勝據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1951年，第2卷第3、4、6期）所主張殷周時推行十進制的軍事組織，而貞卜登人多舉千百之數，是因為最少的獨立作戰部隊是百人團的緣故，而百人團又可以分成十個「什」。杜正勝謂車戰所配備的徒兵是有一個發展階段的。古制是10人，及後由25人，而至春秋中晚期飽和階段的72人（見〈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

71 伍為步兵的編組單位，據杜正勝說最早見於鄭莊公時代，其時鄭莊公「為魚麗之陣，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左傳》桓公五年杜預注云：「《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一偏。以車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也。」轉引自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之研究之二〉，頁78-79）至於為何以「五人為伍」作步兵單位，參考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頁110-123。

72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初版），第20，昭元，頁27。

已組成伍，現在每乘三甲士也編入伍，五乘十五人，組成三個伍。晉中行穆子放棄車戰而為步卒是重要的軍事改革，此後徒兵不斷增加，在戰場上地位日益重要，而甲士以貴族身分而與庶人（編戶齊民）同隸一伍。這點在研究社會史上意義尤大。

「什」雖然在文獻上較少見，但不是無可考，除上引史料有什外，《左傳》記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60年）晉軍中有什吏，《禮記》：「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⁷³則軍隊中有行什伍制。《墨子》論備城云：「城上十人一什長，屬一吏士（孫詒讓云：「疑一當為十」），一帛尉（孫詒讓云：「有譌脫，疑當云『百人一百尉。』」〈迎敵祠篇〉云『城上百步有百長』，又疑『帛』或當作『亭』，篆文二字形近）。」⁷⁴又論守城之法云：「城上步一甲、一戟、其贊三人。五步有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⁷⁵什吏當即什長。據《墨子》所說即城上每步一甲、一戟，及另有贊佐者三人，其中有五長，此即與五人為伍同義，五長即伍長，是一小型作戰隊伍；而十步共有十名戰士，其中置有什長一人。⁷⁶又《墨子·號令篇》對什所攜兵器亦有提及「什、六弩、四兵」，兵即「戎器」，意謂「十人之中，弩六而兵四之」。⁷⁷《墨子》所說守城方法不一定曾經施行過，但這種軍隊編制應是當時軍隊編制的大致寫照，⁷⁸是則什無疑是軍隊編制之一。

春秋戰國時期，伍的組織在文獻上斑斑可考。上引史料有五長，《墨子·號令》提及伍的次數更多，特別是同伍伍人犯事的連坐：

73 《禮記·祭義》，頁174。

74 孫詒讓撰、孫以楷校點：《墨子閒詁》，《新編諸子集成》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4，〈備城門〉，頁479-480。

75 《墨子閒詁》，卷15，〈迎敵祠〉，頁530-531。

76 按孫詒讓註引〈備城門〉篇云：「城上樓卒，率一步一人。」又引《小爾雅·廣詁》云「贊，佐也。」三人有甲戟士之佐，合之五人而分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頁530）本章據此說解釋。又《墨子閒詁·號令》篇云：「養什二人」，孫註云：「十人為什，言每卒十人則有養二人」（頁541）。

77 《墨子閒詁》，卷15，頁545。

78 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有步兵以五人為一組的論述，見頁112-119。

諸竈必為屏，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失火者斬，其端失火以為事者，車裂。伍人不得，斬；得之，除。

……訟駁言語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離地，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

勇敢為前行，伍坐，令各知其左右前後。擅離署，戮。

諸卒民居城上者各葆其左右，左右有罪而不智(知)也，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皆構之。(孫詒讓引蘇時學云：「構與購同，謂賞也。）」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

聞城鼓聲而伍後上署者，斷。⁷⁹

以上所引同伍的伍人因罪連坐之例，有前後左右伍人舉報犯罪之伍的例子，有伍未能遵令執行任務而被處分之例，此皆與軍隊編制有關。《左傳》哀公十一年記齊國及魯國作戰，魯士林不狃與其伍不欲戰而死，⁸⁰則魯軍中亦有伍。此外孟子到齊的平陸，與大夫孔距心說：

「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⁸¹

上文已提及管仲相齊行五人為伍的軍民合一的社會及軍事制度，孟子到平陸與孔距心的談話證明齊軍中曾經推行過此制度，而且同伍的人是要嚴格遵守紀律，「失伍」就得受懲治。兵書材料中提及軍隊什伍連坐制度更多，上文曾引吳起教戰之令：「鄉里相比，什伍相保」。此外《孫子兵法》中云：

79 以上史料皆見於《墨子閒詁·號令》篇，頁546-557。

80 《春秋左傳》，卷48，襄公11年，頁7。

81 《孟子·公孫丑下》，引自《黃侃手批白文十三經》，頁22。

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⁸²

孫子認為「不戰而屈人之兵」是善戰中的善戰，因為攻城掠地可以從策略取勝，因此盡可能保存自己的實力，一軍至於一伍都要保存。伍即「五人為伍」。《太公兵法》逸文云：「堅其行陳，連其什伍，以禁淫非。」⁸³《太白陰經》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一作二伍）為部。」⁸⁴《六韜·林戰篇》云：「……林戰之法，率吾矛戟，相與為伍……以騎為輔。」⁸⁵是則先秦時代列國曾以什伍制度作軍隊的編制，「堅其行陳，連其什伍」、「五人為伍，十伍為部」及「林戰之法……相與為伍」，都是步兵行陣組織。《司馬法》認為將軍、士卒及伍猶如身軀、四肢、指拇，所謂：「將軍，身也；卒，支也；伍，指拇也」。⁸⁶秦國本身亦以什伍編制軍隊，《尉繚子》中有大量討論什伍連坐制的材料，而所論亦牽涉社會組織，如〈戰威〉云：

……田祿之實，飲食之親，鄉里相勸，死生相救，兵役相從，此民之所勵也。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墻，動如風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⁸⁷

82 引自《宋本十一家註孫子》上卷〈謀攻〉篇，據1961年中華書局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本，頁24。按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古籍中有《孫子兵法》，其中有「……破伍」，日人服部千春《孫子兵法校解》列為「破伍次之」一語的殘簡（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頁83）。

83 引自劉向撰、趙善詒疏證：《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卷15，〈指武〉，頁411。

84 轉引自唐李荃撰：《太白陰經》，李浴：《中國兵學大系》選輯宗山閣叢書（臺北：世界兵學社，1957年初版），卷3，〈部署〉條，頁63。按瀧川資言考證引《通典》作「五人為伍，十伍為隊」（見《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312下）。

85 《六韜》，卷5，〈林戰〉，頁20下。

86 《司馬法·定爵》，1919年掃葉山房《百子全書》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2。

87 鍾兆華：《尉繚子校註》，頁18。

又〈伍制令〉云：

軍中之制，五人為伍，伍相保也；十人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為屬，屬相保也；百人為閭，閭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揚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屬有誅。閭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國有誅。吏自什長已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夫什伍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奸。無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況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干令相私者哉！⁸⁸

〈束伍令〉論運用連坐方法來約束伍人：

五人為伍，共一符，收將吏之所，亡伍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法。⁸⁹

伍、什、屬、閭的軍隊是互相連保的，不單條文上如此，而且在執行時，什伍互保的制度也是很嚴格的。同伍的五人要共同簽具一符，用作連坐的證明，並收藏於將吏之所，而且在執行任務時用采章區別。《商君書·畫策》云：「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⁹⁰互保相聯的方法是令卒伍五人互相監伺，禁揭淫非，同時在

88 《尉繚子校註》，頁56。

89 《尉繚子校註》，頁59。

90 據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65。不單在《商君書》內有記軍隊在執行任務時以采章辨別，大通縣馬良墓出土的漢代木簡亦有這樣的記載，茲引錄如下：「其旗，卒異其徽。」（簡010）「色別，五百以旗上齒色別，士吏以下旃下齒色別，什以肩章別，伍以肩左右別，士以肩章尾色別。」（簡374）

作戰時「死生相救」，刺激戰功。士兵在分營居陣時也得遵從教官的指示，士兵犯法及戰死，教者被懲一如犯法者罪名。⁹¹

銀雀山漢墓出土《孫臏兵法》亦有「伍」的史料：

「(上缺)應之。」孫子曰：「伍(下缺)」⁹²

可惜此簡殘闕殆甚，未能詳其意義。雲夢秦簡中亦見軍隊行什伍制度，〈秦律雜抄〉云：

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段(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伍二甲。⁹³

這裏什伍是指同什的五人。意謂軍隊攻城後論功行賞，如有城陷時遲到沒有進入戰場，報告說在圍城作戰中死亡，查明虛報，應處耐刑，屯長及同什伍的五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的人，罰二甲。此簡顯示同什同伍的軍隊是互相連保的，知而不報，必受牽連。正如上引《商君書》所說：「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

「左什肩章青，前什肩章赤，中什肩(章)尾青，從騎肩章。」(簡275)「肩章尾白，□□肩章尾黑。」(簡345)「卒皆佩七策(策?)。署縣爵里。」(簡370)上引木簡說明漢代什伍在作戰時以肩章放置的左右，以顏色分別任務，而且士卒皆七策(策?)，並署其所屬縣爵里。漢代軍制不一定全部由秦而來，但《商君書》所說與漢簡不謀而合，其或許有承繼的可能。以上簡文引自〈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年第2期，頁22-26。又關於上孫家寨反映漢代軍隊標誌及作戰時到陣編制，可參閱朱國焯：〈上孫家寨木簡初探〉《文物》，1981年第2期，頁32。

91 《尉繚子校注》，卷5，〈兵教上〉云：「……教舉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羅地者自揭其伍，伍內互揭之，免其罪。凡伍臨陣，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自什已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頁67)

92 銀雀山漢竹簡：《孫臏兵法·官一》云：「賤(踐)令以采章」(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頁74。

93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145。

其書又云：「其戰也，五人束薄為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⁹⁴此與簡文連坐之意相同，是則秦代軍制中行什伍連坐制。而社會組織的推行什伍連坐制，可說是軍國主義者把軍隊組織應用到民間組織裏，所謂比地相伍之法，其初蓋亦軍刑也。⁹⁵《尉繚子·制談》云：「量吾境內之民，無伍莫能正矣。」⁹⁶商鞅變法把里以下的人民以家作基礎單位，五家一伍，二伍為什，相比鄰，相連伺，上令可達，奸宄無所生。又實行農戰政策，驅民務農，士卒非戰無以得爵位，目的是令民眾揚臂出戰而諸侯無敵。什伍制度可謂秦代社會改革的基礎。

臨沂銀雀山出土漢簡中有題為《守法守令十三篇》的木牘，經整理，據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的〈敘論·銀雀山漢簡在學術上的貢獻〉，考論認為《守法守令十三篇》是商鞅變法前的作品，⁹⁷如其中的〈王兵〉篇比《管子》成書早，⁹⁸其內容亦有什伍的材料，例如關於軍隊什伍的編制者：「……使什伍相連也，明其……令嚴信，功發（伐）之賞……」，⁹⁹「……百人以下之吏及與連及伍人下城從……」。¹⁰⁰關於社會組織者更見商鞅什伍相連之制的可能來源：

……五十家而為里，十里而為州，十鄉（州）而州（鄉）。（按整

94 據《商君書解詁定本》，卷5，〈境內〉篇，頁71。按高亨《商君傳新箋》認為「羽」當作「兆」，形似而誤，「兆」、「逃」古通用。「一人逃而劉其四人」謂一人逃跑則加刑於其同伍四人，同伍連坐之法也（見《商君書注譯》，頁238）。

95 見《呂思勉讀史札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甲帙〈比伍相及〉條，頁366。

96 見《尉繚子校註》，頁12。

97 《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7-18。

98 據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考證認為《管子》的〈參患〉、〈地圖〉、〈七法〉等篇是從〈王兵〉同樣作品中改編而成的，〈王兵〉篇的成書年代應此《管子》相關各篇早。其說見〈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1976年第12期）。

99 〈守法守令十三篇·兵令〉，見〈銀雀山簡本《尉繚子》釋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第3期，頁32。

100 《銀雀山漢簡釋文》，簡0677。「與」一字，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疑其為「連」字，見〈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頁27。

理小組認為「十鄉而為州」，顯係「十州而為鄉」之誤。)州、鄉以地次受(授)田於野，百人為區，千人為或(城)。人不舉或(城)中之田，以地次相，……五人為伍，十人為連，貧富相……¹⁰¹

銀雀山竹書說明商鞅變法前有「五人為伍，十人為連」的相連相聯組織，其上有集五十家的里、集十里的州、集十州為鄉的行政組織。而「五人為伍，十人為連」，與商鞅推行什伍連坐制頗為接近。而且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庫法〉提及鄉邑所製作的器具必須妥為收藏，並「善封璽之」，而且邑嗇夫、庫嗇夫相參循行之，不知庫藏物品腐毀，視作「大事」。「田艾(刈)諸器，非甲戟矢弩及兵檠韋鞮(鞮)之事」，要經常試用；邑嗇夫、兵官的吏嗇夫、庫工師、庫吏負責此事，藏器的庫室空漏以及毀敗，吏嗇夫不知，「大罪也」。¹⁰²可見官方組織層層監察嚴密，如將此與「五人為伍、十人為連」、「十舍為什伍」、¹⁰³「五相連」¹⁰⁴一起觀察，則商鞅極可能吸取科層監察的經驗，把責任自負，過失相連而懲的手法運用於秦國，成為里以下的什伍連坐制度。

三、漢代亦推行什伍制度

漢承秦而推行什伍制。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中，大量記載軍隊編制、操練方法、軍隊標誌、軍功爵級、賞賜等制度的木簡，涉及什伍制度的材料者陳於下。¹⁰⁵簡126云：「五人曰伍」，陳公柔、徐元邦等研究認為此乃漢所記兵法中關於佈陣及隊列的材料，與上

101 見〈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田法〉，頁35。

102 上引文見上註〈庫法〉，頁31及頁32注10。

103 見《銀雀山漢簡釋文》，頁144，簡2701。

104 見上書，頁172，簡3436。

105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年第2期，以下所引簡文見頁22-25。李零不同意上文作者說大通縣漢簡所引《孫子兵法》是其佚文，而是引有《孫子》文句的軍令的文書。其說見〈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性質小議〉，《考古》，1983年第6期。

引司馬穰苴所言，《尉繚子》的〈伍制令〉及〈束伍令〉所說「五人為伍」正同。

簡 374：……什以肩章別，伍以肩左右別，士以肩章尾色別。

簡 362 及 275 云：左什肩章青，前什肩章赤，中什肩〔章〕尾青，從騎肩章。

簡 345：肩章尾白，□□ 肩章尾黑。

上記什伍有肩章(徽)；而且什在佈列時，前、左、中皆有不同的徽誌。此與《尉繚子·經卒令》：「卒有五章：前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¹⁰⁶所說相近，因此論者認為簡文與《尉繚子》等書所記有因襲關係。¹⁰⁷此外，提及軍令緝捕伍人、什伍之被懲治、士伍之被奪爵等如下：

簡 374 云：□□□□ 為《捕令》，令曰：「伍人□」。

簡 293 云：干行，伍長斬；什。

簡 008 云：皆奪爵為士五(伍)毋(無)爵。

此等簡文內容反映漢代晚期湟中一帶地區駐軍曾以什伍為編制，而且極可能是上承秦代而來。雖然上引大通縣漢簡反映軍隊組織為主，但從《捕令》及奪爵者的處理，可見什伍制是曾經廣泛施行的制度。

居延金關亭障亦有什伍史料的竹簡出土，其性質不囿於軍隊編制，且涉及社會組織的什伍：

□近倉穀里，三銖五分，五家相證任伍中。

□尉誼臨(《合校》29.8)

106 見《尉繚子校注》，頁 60。

107 陳公柔、徐元邦：〈青海大通縣馬良墓出土漢簡的整理與研究〉，《考古學集刊》第 5 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 312。

此簡內容大意是因事共出錢三銖五分，五家共相證，此事乃政府官員「尉誼」在旁監臨下完成；簡文中說「任伍中」表明此五家同屬一伍的單位。「任」疑當作保任解，即五家對出錢一事要負責，相督察。¹⁰⁸金關出土的另一簡亦記五家一起出錢為廣地候官作事：

□□□□□□二百廿八

□萬二千三百四

□萬二千三百四

直三萬二千三百

直二萬四千二百

河平五年正辛亥屬閔立等五家共為廣地候官□

不畢者□□共為畢已之立等五家受庫□(《合校》29.10)

簡文未有清楚說明五家共為廣地候官所作何事，上面所書直錢云云，當指所出物的價值，一共五批直錢，似五家各自一部分為候官作事。兩簡之「五家相證任伍中」及「五家共為廣地候官」，似非偶然的文書，當與社會組織的什伍有關。在軍事編制中，破城子出土竹簡有云：

□□=車什兵人人使相望□(《合校》262.17)

此證軍中什伍相望互保，而燧卒往往亦稱「卒伍」，例如：

第四燧卒伍尊(《合校》55.20)

三堆燧卒伍□(《合校》194.14)

居延簡中的戍卒名籍亦有被史家爭論其身分的「士伍」史料：

戍卒趙國邯鄲邑中陽陵里士伍趙安世年三十五(《合校》50.15)

□春舒里士伍郭□(《合校》62.1)

108 《周禮正義》，卷66，〈大司寇〉說：「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註引尹註：「任，保也。」(見頁31)。

昌邑國趙垣里士五淳于龍年廿四（《合校》517.1，514.39）

田卒昌邑國湖陵始昌里士五李年口廿四（《合校》501.1）¹⁰⁹

功勞簿中亦有士伍的紀錄：

居延甲渠候官第廿七隊長士伍李宮「建昭四年功勞案」（《合校》157.9）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士五李進年廿五 酒」（《合校》509.18）¹¹⁰

關於士伍的身分，在引論部分已引述劉海年、羅開玉及陳抗生等的討論，並在註釋中提了拙見。以上所引的漢簡，在功勞簿上的李宮及李進、名籍冊上的趙安世及李口四人是軍人。「春舒里士伍郭」一簡上文字殘闕，無從判斷其身分。士五淳于龍的身分有二點可以肯定的：（一）他是地方組織什伍的一分子，否則名籍冊不會有他的資料；（二）他是既被免職亦被奪爵的軍人或官吏，而以其他四例推論，淳于龍的身分為軍人可能性較強。總上而言，漢代軍隊曾推行什伍編制，證據充分。¹¹¹

漢代里之下有什伍，在文獻資料亦可考見。《續漢書·百官志》云：「里有魁、民有什伍，善惡相告。」注云：「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¹¹²《漢書·尹翁歸傳》云：「縣有名籍，盜賊發其比伍中。」¹¹³師古曰：「比謂左右相次也，五家為伍，若今伍保也。」¹¹⁴又《韓延壽傳》：「又

109 《居延漢簡甲乙編》作：「田卒昌邑國湖陵治昌里士五彭武年廿四（《甲乙編》501.1）」。

110 疑此簡「淮陽郡長平里士五李進」即「淮陽郡長平里士五李進」。

111 勞榦的〈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認為漢代軍隊的屯以下有隊、有什伍的組織，漢代的軍制抄襲自秦，縣制本是秦的保甲制度，秦的保甲制度是全國皆兵情況下的軍事管理，漢代縣制即軍制，正卒平時訓練好，寄於鄉制之下，五人為伍平時也組織好，有事便予以調配（參考《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頁218-219）。

112 《續漢書·百官志》，頁3625。

113 《漢書》，卷76，頁3208。

114 同上註。

置正、伍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¹¹⁵師古注：「正若今鄉正，里正也。伍長，同伍之中置一人為長也。」¹¹⁶以上什伍是社會基層以鄰比的五家為伍的組織，以血緣論之則相率為孝弟，以法令論之則相檢察，有盜賊則發之，有姦人則舉之。韓延壽之例，甚至是閭里合作組織以防一區域的治安。漢人小學之書《急就篇》亦云：「戎伯總閱什伍鄰。」¹¹⁷顏師古注云：「戎謂編士卒之列也，百人為伯，則置長，以總統閱視之也，五人為伍，二伍為什，五家為鄰，又依此法，各有部署，安居服役，皆遵制令，無乖刺也。」¹¹⁸是則師古解釋漢什伍之制既是社會基層的組織，亦是軍隊服役徵召的基礎，是所謂「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的意思。我們可再從孝文竇皇后誤入於趙籍的遭遇，見漢人所說的伍亦即是戶籍的五家為伍的伍。

孝文竇皇后，景帝母也，呂太后時以良家子選入宮。太后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竇姬與在行中。家在清河，願如趙，近家，請其主遣宦者吏「必署我籍趙之伍中」。宦者忘之，誤署籍代伍中，籍奏，詔可。……至代，……孝惠七年，生景帝。¹¹⁹

根據顏師古的注云：「籍謂名籍，伍猶列也。」¹²⁰文帝竇皇后用「伍」來形容戶籍名列上五家為伍的編制，正說明漢代地方組織中行「什伍」制。¹²¹我們再觀察漢文帝時晁錯引古制言邊縣組織云：「五家為

115 同上註，頁3211。

116 同上註。

117 史游撰：《急就篇》，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2。

118 《急就篇》，卷3，頁157。

119 《漢書》，卷97上，〈外戚傳〉，頁3942-3943。

120 見上註，頁3943。

121 又江蘇胥浦西漢平帝時期漢墓出土朱凌的〈先令券書〉遺囑，其見證人中就有「伍人譚等，及親屬孔聚、田文、滿真」，「譚」是人名，「伍人」是指「五家為伍」，同伍的人。簡牘的釋文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頁105-106。

伍，伍有伍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云云，¹²²正透露了上引邊區等地所推行什伍制，部分是出於古制，更可能早已推行於內郡，晁錯之構思不過想把內郡什伍制推廣於邊郡。文獻尚有漢代什伍相坐的史料，《鹽鐵論·周秦篇》云：

御史曰：「……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文學曰：「……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相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反誅無罪，無罪者寡矣。……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矣。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其不欲服罪爾。聞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分之相坐也。聞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而相坐也。」¹²³

昭帝時御史與文學論辯社會風尚時，御史認為施行「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的政策也不能把不軌之民清除。文學認為相司連坐之制是「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使有罪者而誅連無辜者，並非好政策。從其論辯，正反映漢承秦而行什伍連坐制的情況。成帝時，尹賞任長安令，曾命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¹²⁴同伍的人有義務檢舉不法之徒，鄉亭里伍成為舉報系統。王莽地皇元年曾禁民鑄錢，並下令云：

敢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為官奴婢。¹²⁵

顏師古云：「伍人，同伍之人，若今伍保者也。」¹²⁶地皇二年秋天有

122 《漢書》，卷49，〈晁錯傳〉，頁2289。

123 《鹽鐵論·周秦》，王利器註本（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頁598-599。

124 《漢書》，卷90，〈酷吏傳〉，頁3673。

125 同上註，卷99下，〈王莽傳〉，頁4164。

126 同上註。

「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為官奴婢。」¹²⁷光武建武七年云：

今國有眾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今還復民伍。¹²⁸

顯然當軍隊解甲後，由原來的軍籍重編入民籍。上引說令還復「民伍」，當是指回復其籍伍，與竇皇后求入「趙籍之伍中」所指大致相同。勞貞一《居延漢簡考證》直云：「漢自什伍以上，里之單位為最小，積里為鄉，積鄉為縣。」¹²⁹日人池田雄一認為什伍是漢代行政區劃里的基準。¹³⁰筆者認為什伍並非行政單位，因伍老、伍長只是奉政令而行，縣才是基層行政單位；「五家為伍，十家為什」的什伍，只是方便地方小單位的合作和聯繫，當然在政府的立場，它們更有互保、舉發及株連的效用。無論如何，先秦時期所推行的什伍連坐制度曾延續一段頗長的時間，施行地域也廣及邊郡的敦煌。

綜合上述有關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的討論，大致可得如下結論：

(一) 商鞅變法，令民為什伍，相牧司連坐的居民組織是總結：國內經驗——包括曾經在文公、武公施行的夷三族之法，以及獻公「戶籍相伍」；列國經驗——包括族刑、夷三族的連坐精神。董說《七國考》記桓譚《新論》所引《法經》逸文有誅連一家一鄉，以至一族的材料。由於涉及真偽問題，不能直接作證據，然整體而言，秦國本身及列國間均已普遍施行誅連的制度。秦國保留本身的特點，並擷採六國的先進經驗，成其「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的居民相告姦之法是無疑問的。按此連坐即把誅殺範圍從罪犯的親屬，擴及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的鄰居。古代的村落多是同血緣親屬聚居，商鞅的什伍連坐制，明顯是吸收族刑制度的連坐精神，令非親屬亦同在此誅連法網之內。

127 同上註，頁4167。

128 《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本紀〉，頁51。

129 見《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66。

130 見池田雄一：〈漢代における里と自然村とについて〉（《東方學》，第38輯，1969，頁10）。

(二)《周禮》上記載以血緣為中心的地方組織是五家相保、相愛、相葬、相救、相調、相賓的，在征戰時則會萬民而為卒伍；商鞅把告姦連坐之法加之於和諧淳樸的地方組織，使之一變而成為「相牧伺」、「相糾發」、「相連坐」的苛刻制度。什伍相助精神的變質不單馬端臨曾言之，西漢文帝時韓嬰《韓詩外傳》已指出：

古者八家而井田……八家為鄰……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今或不然，今民相伍，有罪相伺，有刑相舉，使構造怨仇，而民相殘，傷和睦之心，賊仁恩、害士化，所和者寡，欲敗者巨，於仁道泯焉。¹³¹

顯然韓嬰認為使民有罪相伺、有刑相舉、構怨仇、傷和睦是實行什伍連坐制的緣故。上引《鹽鐵論·周秦篇》謂什伍相連導致骨肉的恩廢，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相坐，可說是繼承秦代苛刻的什伍連坐制度的影響；韓嬰慨歎之，《鹽鐵論》批評之，反映廣泛實行什伍連坐制後，編戶齊民受嚴密的束縛。¹³²

(三)、先秦時代齊以管仲為相時，曾推行「五人為伍」的社會組織，所謂「參其國伍其鄙」、「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就是指這制度。鄭國子產執政亦行「廬井有伍」。戰國時代各國為徵召軍隊都曾清查戶口，整頓戶籍，閭里以下遍佈什伍的組織，這是一種戰鬥的策略，商鞅變法是吸收這種政策，並且更強調連坐的法家精神。

(四)秦代什伍連坐制也是一種軍事編制民事化的制度。什伍制原來就是軍隊的編制，先秦典籍如《左傳》、《周禮》、《管子》、《孫

131 《韓詩外傳》，潮陽鄭氏龍溪精舍叢書本，卷4，頁6-7。

132 《文獻通考》卷12〈職役考〉也指出周秦兩制的不同，上文已引「秦人所行什伍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為仁厚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為暴戾刻核之小人也。」(頁124)此與《韓詩外傳》所言「有罪相伺，有刑相舉，使構造怨仇，而民相殘，傷和睦之心，賊仁恩，害士化」的意思是一樣的。

子》、《孫臏兵法》、《尉繚子》等書都有提及。雖然什的史料較少，但《周禮》、《墨子》及雲夢秦簡均有記載，且有什吏、什長等名稱。至於伍的史料上文引證極多，大抵東方居民組織從軍隊組織而來，此觀點杜正勝亦言之頗詳。¹³³而秦獻公「戶籍相伍」時，亦吸收東方居民組織，至商鞅變法時則進一步強化此組織，所以他集大小鄉邑為縣的同時，又把戶籍重加整理，全面推行什伍制。蓋此制有利於軍國主義者的統治，中央通過縣而可令達全國，其指揮如心之使臂，臂之使指。

（五）臨沂漢簡《守法守令十三篇》中有「五人為伍，十人為連」，或許是商君什伍制不同名稱的制度。至於大通漢簡、居延漢簡所載什伍制度，一部分是兵制，一部分是戍卒名籍，把它們結合《漢書》及《後漢書》的史料觀察，漢代曾推行什伍制度也是無疑問的。

133 參考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頁96-109。

第六章

地方社群的控制： 個别人身支配問題*

漢代戶律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條文，是控制編戶民的法律媒介。湖北省張家山出土的《二年律令》是漢初法律文書，¹當中收有〈戶律〉的條文，提供探討帝國以律令控制社會的具體材料。按與《二年律令》同時出土的還有《奏讞書》，前者包含27種律和1種令，後者

* 本章第一至四節曾在「新世紀的考古學——文化、區位、生態多元互動學術研討會」上發表過，並得邢義田教授、劉增貴教授指正謬誤，再作修正，謹致謝忱。

1 《二年律令》標題的「二年」所指是何時？李學勤認為二年有明顯證據是指呂后二年，即西元前186年。因為律文中提及的「呂宣王」是呂后元年所上呂后父呂公的諡號，簡文內還再三涉及魯國，所指乃呂后外孫魯王張偃的封地，其元年即呂后元年。見李學勤：〈張家山漢簡研究的幾個問題〉，《鄭州大學學報》，第35卷第3期，頁5-6。簡文中有優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法律條文，因此整理小組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的說明中指出：「與《二年律令》共存的曆譜所記最後年號是呂后二年，故推斷《二年律令》是呂后二年施行的法律。」(頁133)邢義田教授翰示大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認為《二年律令》的二年有可能指惠帝二年，而非墓主人死時的呂后二年。其大作載於《燕京學報》，新十五期，頁1-46。邢義田提出的理由是墓主人在惠帝元年六月病免歸家休養，七年後即呂后二年死，墓主病免歸家後四個月就是惠帝二年。墓主可能帶着曾用過的律令文書回家，《二年律令》的二年就有可能是指惠帝二年而非他死時的呂后二年。至於《二年律令》內容收有墓主歸家休養期間的律令，邢義田認為秦律規定在職吏須要更新和核對律令，墓主抱病仍留意新律令，因此呂后元年追尊其父為呂宣王，給予其子孫法律特權一事即見於《二年律令》的〈具律〉。有些資訊如元年春廢三族罪，墓主未及時得到，因而《二年律令》內仍有過時的〈賊律〉(指已廢的三族罪)。邢義田的另一個推測是律令是陪葬抄件，具有明器的性質，因而不必是最新或當時實用之律，換言之，可以不完全是呂后二年時的新律令，也可能抄有元年以前之律。此處據前輩學者所訂年代立論，無意調停李學勤和邢義田兩說，不過可以說《二年律令》的律令條文不會超過呂后二年，具體年代俟學者考證判斷，以上邢義田之說見其鴻文，頁2-4。

共有22個春秋至西漢時期的訴訟案例。《晉書·刑法志》引衛覬言：「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²刑法之所以貴重，因為它是統治者控制社會的工具，懸命的原因是百姓的生命繫於獄吏用刑的輕重。文獻言漢法密如繁星，可是漢律至今都已亡佚，目前除了從古書輯佚所得的成果中可窺其一二外，漢律全貌已無法重見。惟出土的簡牘給予研究漢代法律一個重要的途徑。筆者認為《二年律令》的〈戶律〉是部分漢帝國支配編戶齊民的具體法令，此法令對社會的控制起着主要作用。秦漢帝國已擺脫先秦封疆裂土的政治形態，統治階層本着皇帝所頒佈的法令，配合科層官僚系統直接控制社會上的每一編戶民和個別的民間團體。因此要有效統治幅員廣大的帝國，法律是重要的關鍵。下面嘗試從漢帝國控制編戶民的角度，分析《二年律令》中〈戶律〉的功能、〈戶律〉與田宅的受予、戶籍申報與更新、造籍與徵收賦稅等問題。第五及第六節則嘗試利用張家山《奏讞書》的幾件案例，探討漢初自占名數的規定，以及在戶籍中申報個人身分的意義。

一、戶律控制編戶民的功能

《二年律令·戶律》的條文發揮着對社會基層結構，特別是編戶民的控制。首先，秦漢縣以下的地方行政單位是鄉和里，兩者都是位於帝國的行政末端，在里以下尚有什伍相牧伺的連坐制度控制個別編戶民。³張家山《二年律令》的〈戶律〉有這樣的條文：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為伍，以辨口為信，居處相察，出入相司。⁴

「比地為伍」指什伍相牧伺的連坐制度。五大夫是秦二十等爵中的第

2 《晉書》，卷30，〈刑法志〉，頁923。

3 本書曾追溯其淵源，參考第五章：〈地方社群的控制：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

4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5，頁175。

九等爵。根據《商君書·境內》篇說：「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漢代民爵不過第八級的公乘，五大夫是大夫之尊，以商鞅之言，已有食邑，如地位和功勞高的五大夫有賜稅邑六百家者，更授予客卿。⁵漢代七大夫以下的第八級爵位是公乘，也有食邑；⁶一般平民賜爵也止於第八級的公乘，他們實際上一戶挨着一戶與編戶民一起散居於鄉里。〈戶律〉中所言自五大夫以下的一般百姓都「比地為伍」，即顯示五大夫以下的編戶民肯定是受到互相伺察、什伍連坐的制度所約制。漢初呂后時代所涵蓋的範圍如此，而秦時的範圍似稍窄。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言：「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⁷按「寡」是少的意思，「當伍及人」是指應該和其他人合編為伍。《法律答問》說「不當」，換言之，秦始皇時代黔首都是「比地為伍」的居民；但如果比鄰是爵位在第五級的大夫或以上，似乎不是全受居民比伍的規範。到了呂后時代，「比地為伍」、「居處相察，出入相司」之制已擴至第九級的五大夫以下；誠如上引邢義田之文說，「比地為伍」的趨勢是日趨嚴厲。⁸此制自秦孝公時，商鞅繼秦獻公「戶籍相伍」，實行「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的政策，⁹五家為伍，十家相保，互相糾察，互相舉報姦匿。《史記·高祖本紀》張晏《集解》就說「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

5 參考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3。

6 《漢書·高帝紀》謂：「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頁54），然而秦代實際上對食邑的賜予是十分嚴格的，臣瓚謂：「秦制，列侯乃得食邑」（頁55）漢代初年公乘也有食邑，這是戰後寬鬆政策，臣瓚注謂：「今七大夫以上皆食邑，所以寵之也。」顏師古說：「七大夫，公大夫也，爵第七，故謂之七大夫。」（頁55）。

7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17。

8 邢義田據《鹽鐵論·周秦篇》載：「……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王利器注本，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頁589-590）說明五家為伍，到了昭帝時代，連關內侯以下盡納入比地為伍、相司察的禁網中，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頁25。

9 《史記·商君列傳》，頁2230。

伍坐之」。¹⁰「鄰伍」就是住在四周的鄰居，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說：「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¹¹睡虎地秦簡也提及同伍連坐的事例，¹²〈戶律〉此處要同伍的居民「居處相察，出入相司」，正與睡虎地秦簡的同伍連坐是一脈相承的。

其次，〈戶律〉除申明「比地為伍」相牧伺之外，還強調防盜賊以及流亡的人：

有為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田典更挾里門籥（鑰），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其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皆得行，不從律，罰金二兩。¹³

針對種種導致社會上出現盜賊的情況，秦漢律令提出防懲措施。雲夢秦簡《封診式·群盜》條的群盜就是合夥搶劫、作姦偽欺詐的匪幫，¹⁴恰好反映群盜以及流亡的案例。由於秦漢帝國規定不可收留亡匿的人，亡人很可能是個別盜賊或者合夥的群盜，當然也有一些逃避徭役的流亡人口，他們無處可庇，只可四處漂流，成為亡人，如〈戶律〉中的「盜賊及亡者」之類。居住在里的編戶民就要防範這些群盜和亡人的來臨，及時向吏、典通報消息。當然，如果里中居民參與盜竊、搶劫、掠賊行為，同伍居民要即時舉報。引文「有為盜賊及亡者，輒謁吏、典」一語的重點，為嚴防居民成為盜賊和逃亡，有之則立即通知吏、典。同時為有效防止群盜進入里內，田典要把里門緊閉。¹⁵按〈戶律〉規定田典攜帶門籥，可以理解當里遇有盜賊和亡人

10 《史記·高祖本紀》注引張晏語，頁363。

11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94。

12 《法律答問》：「伍人相告，且以辟罪，不審，以所辟罪罪之」（頁192-193），又「吏從事於官府，當坐伍人不當？不當。」（頁217）可見同伍相牧司、相糾發的情況。

13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5-306，頁175。

14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55-256。

15 《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注者認為〈廐苑律〉的「田典」疑是里典之誤，秦漢里有正，為避秦王政的諱改為「里典」（頁32）。邢義田認為「田典」無誤，惟不見於簡帛文獻，疑漢代以其他新官代替田典（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

來到，就立刻關閉里門，同時又在適當的時間「以時開」里門。在某些節令的時候，如伏日就要閉門，所謂「伏閉門」，¹⁶禁止行人和作田

記》，頁26)。裘錫圭的〈耆夫初探〉(載《雲夢秦簡研究》)一文根據雲夢秦簡所示，「田典」大概是田耆夫的下屬，他認為鄉耆夫下面有鄉佐、里典；田耆夫下面有部佐、田典，這是平行的兩個系統，而田耆夫總管全縣的田地等事，部佐則是分管鄉田地等事(頁248-251)。田典是否田耆夫的簡稱？或許有可能，但如果上文「輒謁吏、典」一語解作鄉吏、里典(里正)，下文的「田典」就可能是指在鄉或以下職級的官員，再考慮簡牘上下文所說「田典」「以時開；伏閉門，止行及作田者」的內容與農業生產有關，這是田耆夫下屬(部佐、田典)的主要任務，因此「田典」不是里典之誤，所指應當是田耆夫、部佐、田典這個系統的官員。

- 16 「以時開；伏閉門」一語的「伏」，原注謂：「伏是伏日」，並引《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六年說：「初令伏閉盡日」(頁179)和同書同頁注引《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幹它事。」似乎在伏日整天閉戶不出，是因為鬼魅之故。按伏日是三伏的總稱，是歲時節令，「伏」是隱伏避盛暑的意思，伏日閉門不出，初時是為了避暑，非為避鬼魅。《史記·秦本紀》謂：「(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頁184)《史記》注引集解徐廣曰：「……祠社，磔狗邑四門也。」又引《正義》謂：「蠱者，熱毒惡氣為傷害人，故磔狗以禦之。」伏日在民間里社有祭祀，並磔狗邑四門。按《史記》注說：「磔，禳也。狗，陽畜也。以狗張磔於郭四門，禳卻熱毒氣也。」(頁184)即說磔殺陽畜，張之於城廓四門，禳除熱毒之氣。三伏必在庚日。歐陽詢《藝文類聚》卷5〈歲時下·伏〉條引《曆忌》說：「伏者何也？以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至於立秋，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頁86)《後漢書·明帝紀》亦引《曆忌》說：「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氣代謝，皆以相生。至於立秋，以金代火；金畏於火，故庚日必伏。」(頁115)正如徐堅《初學記》卷4〈伏日〉引《陰陽書》說三伏是指：「從夏至後第三庚為初伏，第四庚為中伏，立秋後初庚為後伏，謂之三伏。」(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75)王子今說伏日以庚日起計，所以又稱作庚伏，由於伏祀的「磔狗邑四門」和「閉門」相關連，王子今推測伏日同時舉行與「門」有關的禮儀(見氏著：《門祭與門神崇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頁83-84)。到了和帝永元六年，初令伏閉盡日。《漢官舊儀》解釋當天萬鬼行，所以盡日閉戶，不幹他事。然在此之前並不是盡日閉戶，也不是因鬼魅之故而閉戶。筆者以為伏日不出戶，為了避炎暑惡毒，但非整天不幹事，例如《漢書·東方朔傳》：「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請受賜。』即懷肉去。」(頁2846)東方朔想在伏日當天及早歸家，然則

者出入，只有「獻酒及乘置乘傳，以節使，救水火，追盜賊」，才可以出里門。遇有不依律令的官員，就要罰金二兩。〈戶律〉又說：

募民欲守縣邑門者，令以時開閉門，及止畜產放出者，令民共（供）食之，月二戶。¹⁷

此處「以時開閉門，及止畜產放出」，與上引「止行及作田者」雖然都是日常的工作，但同樣都具防盜賊的功能。縣邑門指縣邑城廓之門，募民守之是一般防衛性質。至於〈戶律〉：「□□□□令不更以下更宿門。」¹⁸這「宿」是夜間守衛。《周禮·秋官·修閭氏》：「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橐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賞罰之。」¹⁹鄭玄注引鄭司農語：「宿謂宿衛也」，「追」是逐寇。孫詒讓疏引〈士師〉：「胥」是「宿僭之僭，謂司搏盜賊也」。²⁰縣邑募民防守城廓之門，似是招募性質，里中的「田典更挾里門籥（鑰）」，是專掌門鑰、司宿衛里門的人，防範可能出現的盜賊或者流亡者貿然闖進，有之則鄉吏、里正察覺，立即捉拿。

〈捕律〉有一條提及縣道發吏追捕群盜，其「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為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

漢武時代，人們於伏日在家祭祀，避暑盡量不出戶，惟似不妨礙正常外出的工作。漢代某些地區也不一定以夏至後第三個庚日、第四個庚日、立秋後第一個庚日作為伏日，例如在一些地區就實行因應特殊氣候和民俗，而彈性地選擇伏日。《風俗通義·佚文》謂：「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謹案：……蓋君子所因者本也，……令自擇伏日，不同於凡俗也。」（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604）從《晉書·刑法志》所言「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926）一語得知，漢時各郡因其氣候風俗，得自擇伏日，魏時改變此法，使諸郡不得自擇伏日，因此不同地區自行選擇伏日的特殊習慣被取消。

17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8，頁175。

18 同上註，簡309，頁175。

19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0，〈秋官·修閭氏〉，頁2920。

20 同上註，頁2921。

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界而環（還）。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²¹上文的「毋敢□界而環（還）」，「界」乃縣道管轄界限，「伍」是指揮隊的伍。《漢書·韓延壽傳》記延壽任東郡太守，尚禮義，好古教化，在郡中置里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仟佰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皆便安之」。²²此說明鄉里什伍不止告發、糾察、連坐，倘有群盜，韓延壽必發兵追捕，而且同伍的編戶亦不得舍姦，務使盜賊姦人不敢入其郡界。上引〈捕律〉之「界」為縣道之界，範圍較韓延壽所治東郡為狹。無論如何，在其管治下的鄉里，以「比地為伍」的方法糾察非法與〈戶律〉所言禁舍匿群盜及流亡，都是控制地方社會的具體法制。²³

再者，〈戶律〉對罪犯的家室，例如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的家人，他們如居於民里之中，均以亡論之，其謂「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論之」。²⁴逃亡人口的產生原因多樣，因盜而亡是其中之一。〈盜律〉簡65：「群盜及亡從群盜。」²⁵按秦漢連坐制度的精神，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相坐。《二年律令·收律》謂：「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腐）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為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為人妻而棄、寡者，皆勿收。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²⁶而簡307的「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當是受

2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簡140-141，頁152。

22 《漢書》，卷76，頁3211。

23 尹灣漢簡有長史以捕群盜，取得成績而升遷之例，如六安國陽泉李忠就因任長沙內史丞時以捕群盜尤異除下邳令，琅琊郡鉅縣王蒙原為游徼，也因捕群盜尤異除開陽右尉，其他尚有四人都以格捕群盜而升職的，見《尹灣漢墓簡牘》（頁85-90）。雖然尹灣漢代簡牘未有說明群盜是否同伍，抑或是亡人，但政府對地方盜賊顯然是積極打擊的，這對控制地方社會發揮了重要作用。

24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07，頁175。

25 同上註，簡65，頁143。

26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174-175，頁156。

犯罪者牽連的家人，因某些原因逃亡而居於民里之中。亦有一些官吏故縱、不直，被偵破而逃亡的，由於亡者甚多，所以有〈亡律〉，對緝捕、懲罰亡人和獎賞加以規範化。《二年律令》的〈亡律〉說：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貍（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殿（也），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鞫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²⁷

女子已坐亡贖耐，後復亡當贖耐者，耐以為隸妾。司寇、隱官坐亡罪，隸臣以上，輸作所官。²⁸

「舍匿罪人」於家中犯上「匿罪人」罪。與此罪名相同的如：「取（娶）……亡人以為妻，及為亡人妻」有罪，²⁹作為媒人及知情者都有罪，以至「取亡罪人為庸」；「庸」指傭工，以亡人為傭工，干犯「舍亡人律」。³⁰〈亡律〉有條文明其懲處，謂：

匿罪人，死罪，黥為城旦舂，它各與同罪。其所匿未去而告之，除。諸舍匿罪人，罪人自出，若先自告，罪減，亦減舍匿者罪。所舍³¹

取（娶）人妻及亡人以為妻，及為亡人妻，取（娶）及所取（娶），為謀（媒）者，智（知）其請（情），皆黥 \square 以為城旦舂。其真罪重，以匿罪人律論。³²

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不智（知）其亡，盈五日以上，所舍罪當 \square 黥 \square 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

27 同上註，簡157，頁154。

28 同上註，簡158，頁154。

29 同上註，簡168，頁156。

30 同上註，簡172，頁156。

31 同上註，簡167，頁155。

32 同上註，簡168-169，頁156。

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口贖耐。³³

取亡罪人為庸，不智(知)其亡，以舍亡人律論之。所舍取未去，若已去後，智(知)其請(情)而捕告，及詞〈詞〉告吏捕得之，皆除其罪，勿購。³⁴

上述諸簡意思是藏匿罪人，如藏死罪者，黥為城旦舂，其他罪則藏匿者與被匿者同罪；但如果在被藏匿者未離去前，藏匿者先告發，降藏匿者罪；罪人自己投案，但藏匿者卻先告發，雙方的罪行皆可減。被藏匿者娶人為妻，娶亡人以為妻者，以及成為亡人的妻子，無論娶人抑或被娶，或作為媒人，凡知情者，皆黥以為城旦舂。此律提出重要指標，對於舍匿重犯，「以匿罪人律論」。按《二年律令》內提及家中所舍匿的亡人和罪人，都是戶籍冊上有名數但後來因各種原因亡走他處的人。上引〈亡律〉說「諸舍亡人及罪人亡者」，其量刑的準則是：知其為亡與否和舍匿多少日。如不知其亡，舍匿滿五日以上，所舍罪「當黥口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口贖耐」。即使在不知情之下，聘用逃亡罪人為傭工，就如上說以舍匿亡人律來論罪。當然在舍匿罪人後，偵察而得知其為亡人，並即時舉報，導致官吏成功緝捕亡人，可以除舍亡人之罪，但不會得到賞賜。〈亡律〉的規定說明在戶主收留任何人之前須要瞭解被收留者的背景，甚至可能要把被收留者的符、傳拿到鄉部備案，讓有關官吏查核他(或她)是良民與否。倘若這是事實，官府必定要有完備的戶籍紀錄方可查核百姓身分，以及百姓有否涉民事或刑事糾紛，這對控制地方社會和個別人身統治均有很大作用。〈戶律〉清楚指明對盜賊和亡人的防範，為維護地方治安和社會穩定發揮重要的作用。

33 同上註，簡170，頁156。按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編者據圖版所示認為口處似無字，此句或可作「奴婢及亡盈十二月以上，贖耐。」，頁158。

34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172，頁156。

二、〈戶律〉與田宅受予

《二年律令》證明帝國對田宅的受予和繼承有規範性的條文。凡是已登記戶籍的國家編戶，下自庶人，上及有爵位的達官貴人，都列入田宅分配的規範之內。簡318：

……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為戶先後次編之，久為右。久等，以爵先後。³⁵

這意味已有戶籍於官府的編戶，都應有一定數量的田宅分配，未受田宅者，基本上按其登記為戶的時間先後受田，先到先分配，同時期登記則以有爵位者優先。〈戶律〉說分配田宅的數量如下：

關內侯九十五頃，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廿五頃，公乘廿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裹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³⁶

宅之大方卅步。徹侯受百五宅，關內侯九十五宅，大庶長九十宅，駟車庶長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長七十六宅，左庶長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裹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為戶者，許之。³⁷

35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18，頁176。

36 同上註，簡310-313，頁175-176。

37 同上註，簡314-316，頁176。

秦行二十等爵，漢承之，學者對秦漢爵制已有詳論，此處不贅。³⁸ 前面提及漢代七大夫以上皆有食邑，但對其領田宅多少則未有具體說明，《二年律令》恰好有詳細記載。現簡列其內容如下表：

《二年律令·戶律》所示受田宅數量表

爵級	爵位	受田數目	受宅數目
20	徹侯		105宅
19	關內侯	95頃	95宅
18	大庶長	90頃	90宅
17	駟車庶長	88頃	88宅
16	大上造	86頃	86宅
15	少上造	84頃	84宅
14	右更	82頃	82宅
13	中更	80頃	80宅
12	左更	78頃	78宅
11	右庶長	76頃	76宅
10	左庶長	74頃	74宅
9	五大夫	25頃	25宅
8	公乘	20頃	20宅
7	公大夫	9頃	9宅
6	官大夫	7頃	7宅
5	大夫	5頃	5宅
4	不更	4頃	4宅
3	簪褭	3頃	3宅
2	上造	2頃	2宅
1	公士	1.5頃	1.5宅
	公卒	1頃	1宅
	士五	1頃	1宅
	庶人	1頃	1宅
	司寇	50畝	0.5宅
	隱官	50畝	0.5宅

38 參考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頁37-109；杜正勝：〈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

徹侯受田多少視食邑大小而定，《續漢書·百官志》：「列侯，所食縣為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為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³⁹因此律文中並無記受田數目，至於受宅數字，徹侯和關內侯分別限在105宅和95宅，兩者相差10宅。可見在二十等爵之中，以徹侯、關內侯受田受宅數目佔最多。以下自十八級的大庶長至第十級的左庶長，分別都相差2頃和2宅。而第九級的五大夫和第八級的公乘，與前者相差達49頃之遠，這是由於五大夫界於高爵和低爵之間，公乘是低爵的開始；⁴⁰往下的大夫、不更、簪褭、上造各相差一頃，第一級的公士僅有一頃半頃，相比沒爵位的公卒、奪了爵的士五，和普通庶人只多出半頃。⁴¹《史記·商君列傳》說秦行軍功爵制，即使宗室子弟，非有軍功，不得為屬籍，以明尊卑爵秩的等級制度，所受的田宅視軍功爵位的高低而各領一定的數量，不可僭侈踰越。無疑，〈戶律〉反映了「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的特點。⁴²對有爵位的人，按〈戶律〉所說：「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它子男欲為戶，以為其□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⁴³此即說有爵位的戶主不幸死亡，其後子(繼承人)可以先行擇田，其他兒子欲獨立成戶，可分餘田予之；如果後子或其他子在「不幸死者」前已獨立成戶，而當時未達到規範的上限者，可以補足其數，惟住宅不在比鄰者不得補。這裏〈戶律〉反映漢初仍保留先秦社會的等級觀念；根據爵位的高低決定受田和宅的數量，爵位越高所受田和宅就越多，爵位越低所受田和宅就越少。

社會》，見氏著：《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317-371。有關軍功爵，朱紹侯有專論，見氏著：《軍功爵制考論》。

39 《續漢書·百官志》，頁3630。

40 《漢書·高帝紀》謂：「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頁54。

41 關於士五身分的討論，參閱第五章：〈地方社群的控制：什伍連坐制度的淵源問題〉。

42 《史記》，卷68，頁2230。有關軍功爵，朱紹侯有全面的研究，見氏著：《軍功爵制考論》。

43 簡312至簡313。

秦行二十等爵，有功劳者賞，《商君書·境內》篇謂：「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皆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⁴⁴據朱師轍的解釋，「爵首」各本作「甲首」，蓋指統兵的官長，「一除」兩字疑為衍字。⁴⁵但蔣禮鴻認為當作「級役」，即每一級爵得一庶子來役使。⁴⁶「小夫」指軍功爵位最低一級「公士」以外的「校、徒、操」，⁴⁷他們是軍中地位最低的士兵。⁴⁸朱師轍謂「得人」當作「得入」，⁴⁹意思得進入。全段意指凡斬一統兵甲士之首，賞一級爵位，賜一頃田，受宅九畝，可得庶子一人來役使，才得進入兵官之吏。⁵⁰審理刑獄方面，爵位高的審判爵位低的，高爵的人有罪被罷免，不得給有爵的人為隸僕，爵位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可以貶爵贖罪，只有一級爵位則撤除僅有的爵位。軍中地位最低的小夫及以上至大夫，如果死亡，他們的官爵每高一級，墳墓前可多種一棵樹。無疑〈戶律〉內的授田和宅制度反映社會仍維持強烈的等級制度，有爵者的社會地位比沒有爵位的高；爵位越高，所獲優待越厚，所分得的社會利益越大，經濟特權又會多些，受刑也可以爵位抵贖。《韓非子·定法》又說：「『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

44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卷5，〈境內〉，頁73-74。

45 同上註，頁74。

46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注謂：「一除疑當作級役。上文『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為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蔣氏引文缺此「役」字）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是也。」（頁119）

47 《商君書解詁定本》，卷5，〈境內〉說：「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日校徒操，出公爵」，頁71。

48 高亨注譯：《商君書注譯·境內》注說：「校，教也。徒，兵眾也。校徒操士即教育操練的士兵」。（頁147）

49 《商君書解詁定本》，頁74。

50 同上註。

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⁵¹爵位高的可任官職也高，社會階層的觀念清晰得很。《二年律令》規定受相應的田、宅予不同爵位的人，爵位高的領多些，爵位低的領少些，統治階層內以爵位高低識別社會身分，其所分得的利益各有等差。

筆者認為〈戶律〉條文所指不僅有爵位的人才有資格受田、宅，「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和「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證明沒爵位的公卒、被奪爵的士五和平民百姓也在受田、宅的規範之內。漢代田宅均可以自由買賣，而且屢見於史傳、漢簡、地券等。⁵²漢代無論貴族、官僚、平民百姓都視土地為其財富，買賣由己，⁵³但買賣也似乎受一定規範所限制。首先，政府不許普羅百姓買不是在其比鄰的居室，⁵⁴任官者例外。簡320至簡321：「欲益買宅，不比其宅者，勿許。為吏及宦皇帝，得買舍室。受田宅，予人若賣宅，不得更受。」⁵⁵已經受田宅，卻變賣，政府不再授予田宅。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一年，裴駟《集解》引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也」，⁵⁶無論已開墾抑或新開闢的土地，都要申報，讓政府作具體記錄。從上表所示漢代初年，庶民也受田一頃，則授田予編戶民仍

51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香港：中華書局，1974），第17卷，〈定法〉，頁709。

52 參見拙文：〈兩漢石刻史料之應用〉，頁30–36。關於地券和契約，可參閱張傳璽主編的《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上冊，頁40，45–57）所錄土地買賣的資料。

53 土地自由買賣，漢代富豪、權貴視土地為其財富，參見許倬雲的《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頁36–60），或黃今言：〈漢代庶民地主經濟的形成及其歷史地位〉、〈漢代自耕農經濟的初步探析〉，載氏著：《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20及21–45。

54 簡384也可作為旁證：「女子為父母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這是說女子為父母的「後」而繼承田宅，並出嫁，倘若丈夫所領的田宅未達法定數目，可以妻數補足，但宅不在比鄰則「弗得」以合併方法補足，這法令的精神也和上引「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的〈戶律〉是一致的。

55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56 《史記》，卷6，頁251。

是普遍制度。史書常言漢代私有土地兼併十分激烈，武帝時期，董仲舒曾提出「限民名田」。⁵⁷從呂后至武帝期間，土地制度可能經歷大變化，即使朝臣提議限民名田，武帝也難於實行。按「名田」的意思應如顏師古謂：「名田，占田也。」⁵⁸即合法編戶在戶籍冊上登記的私人土地，編戶民可以用來耕種，也可以轉讓、買賣，和由其後子或其指定的繼承人來繼承田地，但這一切都要向政府申報造籍作紀錄。按《二年律令·戶律》規定，西漢初年受田和宅反映的本質是等級制度，貴賤有別，高爵的官員接受了眾多的田、宅，賤如公卒、士五、庶人、司寇、隱官也有微薄的田地可耕，可惜耕地數量不足餬口，迫得出售。西漢後期土地買賣已十分普遍，居延漢簡有鄉部嗇夫、假佐為編戶民辦理旅行證明「檢」的例子，申請「檢」的善居里男子丘張要到居延都亭部，可能丘張的家人在居延亭部買了客田並居於此，他申請「檢」是要探望家人。⁵⁹這材料的紀年是建平五年，即指西漢哀帝建平五年（哀帝建平只有四年，翌年改為元壽元年，疑邊陲未知改年號），善居里男子丘張「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一事，所購買的田地不在其居住的善居里，反映土地政策寬鬆，而且土地是私人財富，無論居於內郡抑或邊陲的庶人，都以土地作為投資的手段。

三、戶籍申報與更新

《二年律令·戶律》有部分內容還涉及戶籍申報與更新，其中包括申報戶籍時間、如何申報、相關嗇夫如何處理戶籍紀錄、更新和收藏戶籍紀錄等。編戶民必須自占年，即自行申報年齡。年幼未能自占，無父母，又無同產（同胞兄弟）代為申報者，官吏根據其他鄉人（？）年齡比次定其年齡。簡325至簡326：

57 《漢書》，卷24上，〈食貨志〉，頁1137。

58 同上註，頁1138。

59 簡文說：「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合校》505.37A）☐放行（《合校》505.37B）」

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產為占者，吏以口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產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產子者恒以戶時占其□□罰金四兩。⁶⁰

但無論自占、占子、同產代占，均必須如實申報，欺詐不實，如超過三歲，皆處以耐刑。「產子」即有新生嬰孩出世，要在每年更新戶籍的時間內申報加入戶籍冊內，八月案比就是更新戶籍的時間。〈戶律〉謂：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弗得，罰金各一兩。⁶¹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襍案戶籍」一語，表示漢代戶籍的更新是在每年的八月。〈戶律〉另外兩條：「民欲別為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⁶²「至八月書戶」。⁶³一切戶籍更新當即「八月書戶」時進行，此「八月書戶」即過去學說的八月案比，是全國一致的戶籍登記時間。律文說屆時鄉部嗇夫、與縣吏、令史一起案查戶籍，正本在鄉部嗇夫官署，副本收藏在縣廷。至於有移居別處者，按律文說：「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⁶⁴其戶籍檔案需要從原居地移文至新居所，移文內容包括：年齡、籍貫、爵位細（「細」謂年齡、籍貫、爵位等詳細資料）。⁶⁵鄉部嗇夫必須要為

60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61 同上註，簡328-330，頁177-178。

62 同上註，簡345，頁179。

63 同上註，簡335，頁178。

64 按律文：「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的一語，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劉增貴認為「年籍爵細」的「細」字往上讀，「徙所」下讀，全句應是「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

65 按整理小組的注釋是「移，移文。年籍爵細，年齡、籍貫、爵位等詳細情況」，頁178。

移戶辦理遷徙更籍的手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說：「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其結果是被罰二甲。⁶⁶鄉嗇夫是根據〈戶律〉賦予的權力辦事的。戶口要如實記錄，遷徙時，為防擅自更改，移文用印封緘。凡「留弗移，移不并封」與「及實不徙數（戶口）盈十日」，相關官員「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數」指名數，「數在所正」指名數所在單位的里正，這即說負責涉案戶口的里正，田典知而不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戶者不知戶口的失實，各人罰金一兩。

每年八月案比編戶更新戶籍的具體內容，所謂「定籍」也，簡322：

代戶、買賣田宅，鄉部、田嗇夫、吏留弗為定籍，盈一日，罰金各二兩。⁶⁷

條文規定凡代戶買賣田宅，鄉部一定要在指定時間內「定籍」，否則將遭懲罰。簡337：「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子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許之，輒為定籍。」⁶⁸此簡說的「定籍」應指更定、修改戶籍內過時或錯誤的內容。上引簡322所說代戶要定籍，田宅買賣要鄉部、田嗇夫定籍，而簡337所說定籍內容也涉及奴婢、馬牛羊等財物，然則所定的內容除定正戶籍中戶主的變化外，田籍中土地所屬權的變化、奴婢牛馬等財物的主人變化也須一併申報。按原簡說同戶內的成員「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產、同產子，欲相分子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鄉部嗇夫「皆許之」，並「輒為定籍」。把原本共同擁有的動產財物分拆是否涉及分戶，此處很難就此判斷，然而簡340說：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段(假)母，及主母、段

66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13-214。

67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68 同上註，頁178。

(假)母欲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⁶⁹

此條文涉及分田地(很可能是耕地)，清楚說明當分拆不動產的田地後「以為戶者，皆許之」，即表示另立新戶。而上引簡337說「定籍」與簡340性質不同，涉及奴婢、馬牛羊等動產財物或者不必分戶，而分田宅則牽涉代戶或另立新戶，如簡340「分孽子、段(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緊連接着簡337的簡338至339的內容涉及代戶和贍養老人問題：

孫為戶，與大父母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質賣。孫死，其母而代為戶。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⁷⁰

代戶是正常的戶主轉變或分立新戶。此簡說「孫」為戶主，他很可能是原戶主的「後子」，「孫」與大父母同住，但養之不善，於是(鄉部或里中長老)根據法令勒令「孫且外居」(遷往他處別居?)，由「大父母居其宅，食其田，使其奴婢」，大父母僅是暫時託管孫子的財物，並不是繼承了這些財物的擁有權。上述法令規定大父母「勿質賣」其孫的財物。條文又說「孫死，其母而代為戶」，然則如「孫」未死，「孫」一直都是戶主，只是因為「孫」不孝的特殊家庭問題，遂由大父母暫代為戶主，這是出於贍養老人，防止虐待耆老、寡婦的權宜之法。一旦「孫」死就應按〈置後律〉的代戶次序，由其母優先代而成為戶主。〈置後律〉所指定的代戶先後次序如下：

死母子男代戶，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孫，毋孫令耳孫，毋耳孫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產子代戶。同產子代戶，必同居數。棄妻子不得與後妻子爭後。⁷¹

這即是說某人死，子男可先代戶，無子男代戶，其代戶次序就是：

69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40，頁179。

70 同上註，簡337-339，頁178-179。

71 同上註，簡379-380，頁184。

父母代為戶主→寡(妻)→子女→孫→耳孫→大父、母→同產子(必須同居同籍)。⁷²漢代社會以父系為中心，因婚姻關係嫁到夫家的女子，她們基本上不能獨立成戶。⁷³但如果夫死、又無子女、孫、耳孫，大父母也不在世，按〈置後律〉的繼承戶主次序，寡妻可以為戶，根據簡338至339所說，「母」便成為戶主。可是法令仍維護父系社會的傳統，規定「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又不准她「道外取其子財」。這些「子財」當包括田地、房舍等不動產，父系的家族仍對這些財產有一定的擁有權，不容許她用不合法途徑取其「子財」來變賣，此乃確保父系家產不輕易轉到外姓人手上。

上面《二年律令》的〈戶律〉涉及代戶、分產、家產繼承與轉移等內容，其中析產就預示將有分家出現。政府對分產而要求另立新戶也視為正常，如簡340說諸後子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假母，及主母、假母欲分孽子、假子田以為戶者，皆許之，這種自然衍生的戶口相信無日無之。觀察〈戶律〉內容，利用代戶而非法轉移家產是不可以的：「田宅當入縣官而唐人詐(詐)代其戶者，令贖城旦，沒入田宅。」⁷⁴無疑一些罪犯經定罪，家產被沒收，但家人利用轉變戶主詐代其戶，易變田宅擁有權，實犯刑事，官府可處其贖城旦，沒收其田宅，可見政府也竭力防止以立新戶、代戶為名的詐騙。上面立律令防寡婦為戶主者「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等，都是防範個別編戶民以代戶的手段，非法地把家產轉到別人手上。

分異與歸戶養老也從《二年律令》的〈戶律〉中反映出來。我們一直以為自秦商鞅以來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的分異

72 李均明有論漢代繼承法律可參考，見〈張家山漢簡所見規範繼承關係的法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2期，頁26-32。

73 簡345說：「為人妻者不得為戶」(頁179)，這是女子從夫，丈夫未死，為人妻者當不得為獨立戶，惟一旦夫死，子死，孫死，寡而無依，妻當可代夫成戶。

74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19，頁176。

法，⁷⁵對父母子女的關係產生了負面的影響，特別是讀到《漢書·賈誼傳》說秦行分異法如何違背儒家禮義，捐棄倫理，風俗日壞，分家之後，子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誚語；⁷⁶一點也不尊老、不敬老，如果別居分爨就更難養老。這種捐棄倫理的分異法在漢代一直執行，但漢代也重孝，尊老、敬老、養老、送老都是基本的孝道，分異法的執行與重孝背道。尚好〈戶律〉簡342至343則顯示漢代初年社會上對孤獨的老人仍然十分照顧，特別是不讓他們與兒子分異，也許這是漢帝國透過法令推動孝道的表現：

寡夫、寡婦母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瘡(癩)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戶入養，許之。⁷⁷

寡夫、寡婦如果沒有兒子同居，或如果有子，子年齡未滿14歲，又或只有一兒子，年齡未滿18歲，以及夫妻都有癩病和年70以上都不許強為分異。「今毋它子」一語表示，若戶籍內，寡夫、寡婦無子，欲令已分異的兒子「歸戶入養」，法令是容許他們這樣做的。簡344說「子謁歸戶，許之。」⁷⁸為子者請求歸戶，推想是與「歸戶入養」有關，政府樂見這種以贍養父母而歸戶的孝順行為。法令謂「毋異其子」、「歸戶入養」，說明漢代重孝，某程度上糾正分異法的弊端。

四、造籍與徵收賦稅

筆者在本章開宗明義說〈戶律〉發揮社會控制的作用，帝國利用

75 《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76 《漢書·賈誼傳》說：「商君遺禮義，棄仁恩，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鋤，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誚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偃；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頁2244）

77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42-343，頁179。

78 同上註，頁179。

此等條文支配個別的編戶民。〈戶律〉的規定使百姓着於一地便於比地為伍，居處相察，出入相伺。張家山出土的〈戶律〉條文頗多涉及田宅的內容，筆者相信與帝國徵收田租、口賦、芻藁的稅有關，下面條文概可證之：

卿以上所自田戶田，不租，不出頃芻藁。⁷⁹

按此「卿」字究竟指二十等爵的哪一級爵位，邢義田考證認為是指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的幾級爵位。⁸⁰屬卿以上爵位的人享有「不租」、「不出頃芻藁」的優惠，而一般編戶必須出租、出芻藁。正因為帳籍上填報多少耕地就預示將來政府收入會有多少，如果詐騙政府土地，使政府損失租、賦，皆犯上法令。如簡319政府當沒收某戶的田宅，有人卻詐代其戶，使政府蒙受損失，遂治以贖城旦，田宅沒收。又簡323至324：

諸不為戶，有田宅，附令人名，及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邊二歲，沒入田宅縣官。為人名田宅，能先告，除其罪，有（又）畀之所名田宅，它如律令。⁸¹

諸沒戶籍的人卻有田宅、把田宅依附他人的名下，和為他人名田

79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17，頁176。

80 上引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對《二年律令》中提及的爵制「卿」作了深入的研究，他認為「卿」是一種身分通稱，指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他列出田頃數和宅數、棺槨賜錢和賜不為吏及宦皇帝各等級的差別得出「卿」在二十等爵之中是指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這種劃分與劉劭《爵制》：「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所分士、大夫、卿、侯（子、男二等合言）四等與《二年律令》所見有爵的四等正合。他又將子、男兩級分而為二，將「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細分為上、下大夫兩等，如此分為五等，以合先秦五等爵制說。依田宅數劃分的五等，依次為侯—卿—上大夫—下大夫—士。詳細討論，請參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頁23-24。

81 《張家山漢墓竹簡》，頁177。

宅，均重罰戍邊，田宅沒收，同時歸入舉報的人作為獎賞。此所謂「為人名田宅，能先告，除其罪，有(又)畀之所名田宅」，政府藉此保障從田宅徵收得來的賦稅。為了達到這一目的，鄉部、典正就要把田宅戶籍整理精確，而且詳細分項造籍，讓政府能確切掌握鄉里人口和賦稅的收入。簡331至334說：

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封印，獨別為府，封府戶；節(即)有當治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嗇夫發，即祿治為；臧(藏)□已，輒復緘閉封臧(藏)，不從律者罰金各四兩。其或為詐(詐)偽，有增減也，而弗能得，贖耐。官恒先計讎，□籍□不相(?)復者，數(繫)劾論之。⁸²

如上所引鄉部嗇夫要造各種帳籍，根據整理小組的句讀，包括「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但亦有可能細分為「民宅、園、戶籍、年細籍」。「民宅籍」或者是上面提及與受田宅數有關的帳籍，「園籍」也許與山川園池有關的簿籍，⁸³「年細籍」可指年齡等詳細資料的帳籍。而「田比地籍」據整理小組說，依田地比鄰次第記錄的簿籍。⁸⁴此等帳籍的副本要呈上縣廷，相關官員要以篋盛好、密封，並由縣吏、令史、鄉嗇夫封印，封存於府戶之內；有需要更籍時，令史、吏主一起查閱，驗明完封，才由嗇夫開啟，一起處理這些帳籍；處理完畢，又再「緘閉封臧(藏)」。對於不從律的官員，各罰金四兩。編戶詐偽增減數字，相關官吏未能辨別者，須

82 《張家山漢墓竹簡》，簡331-334，頁178。

83 《史記·王翦列傳》記秦始皇曾命王翦將兵六十萬人攻荊楚，王翦臨行，請美田宅園。(頁2340)《史記·平準書》亦謂：「……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的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頁1418)既謂「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貴族和官員以至庶人擁有大小不同的園池，政府也會有造籍的必要。

84 據整理小組的註解，《張家山漢墓竹簡·戶律》，頁178。

付贖金。官員要經常離校各種簿籍，內容矛盾牴牾者都會被劾論。所謂有土始有民，土地是國家財政資源所自來。顯然〈戶律〉內細分不同類別的宅、園、戶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都關乎國家租賦，清楚掌握這方面的實況對國家財政收入至為重要。如果推論正確，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都是戶籍以外的專門簿籍。

綜上而言，張家山《二年律令·戶律》的具體內容主要涉及幾方面：什伍相伺的連坐制度、防範群盜和流亡人口的法律、有爵和無爵者受田、宅的規範及與戶籍相關的「代戶」、「分異」、「歸戶」等問題。筆者認為〈戶律〉是秦漢帝國從上而下對個別編戶民的控制工具，其內容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的控制和掌握、防懲盜賊的治安問題、土地資源的控制問題、個別家庭分家析產的問題以至贍養耆老的政策。鄉吏、里正要定期檢訂核實各種帳籍，以便上級政府如實掌握各地資源。因此〈戶律〉所涉的問題，都與帝國統治編戶民有着相互密切的關係。

五、名數與戶籍

漢代所謂「名數」就是戶籍，正如顏師古說：「名數，戶籍也」。孫爽謂戶籍生齒之總也，⁸⁵似嫌太略，戶籍當包括更多的內容。漢蕭何擷摭秦法，在商鞅六律內，取其宜於時者，加三篇合為九章。新增的《戶律》也許就包有秦和戰國列強的戶籍法規。漢有《戶律》史有言明，秦是否也有《戶律》則不能確定，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雖

85 見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附錄孫爽《律音義》（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604。按生齒為長出乳齒，古代嬰兒長出乳齒始登記戶籍，《周禮》云：「（秋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而鄭玄注云：「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每歲著生去死。」（《周禮正義》，頁2833），鄭注意謂戶籍是政府每年登記百姓戶口的簿籍，凡嬰兒出生或有死亡皆登錄或削去。

然有關於戶口的規定，但未有列出《戶律》的條文。⁸⁶惟其中收有《魏戶律》，則魏國在戰國時代已建立一套嚴格的戶籍制度。中國歷史上的人口調查，最早可上溯西周末周宣王三十九年於太原的料民。而秦國在獻公時有「為戶籍相伍」，及孝公「令民為什伍相牧司連坐」，學者認為此乃秦國逐步建立人口調查之證。⁸⁷張金光著有〈秦戶籍制度考〉，對有秦一代關乎人口調查、戶籍的內容和形式、戶籍的編造、管理及類別等作了詳細論析。⁸⁸1983年湖北江陵張家山兩座西漢墓出土大量竹簡，當中包含珍貴的戶律條文。李學勤謂此戶律內容涉及二十等爵各受田多寡的規定。五大夫比地為伍，居處相察，出入相司的律文，⁸⁹前面已作了部分討論。這批簡牘涉及讞疑案例的《奏讞書》，其中提及「名數」的部分，提供寶貴的資料，讓我們對戶籍內容有進一步的了解，可以補充前人對戶籍法規的研究。以下嘗試從《奏讞書》內的幾件案例，探討在「名數」中申報身分的法律意義。

討論名數申報身分的法律意義之前，先略述占名數的作用及戶籍內容的廣泛。《史記·始皇本紀》記秦統一天下前十年（即秦政王十六年左右）「初令男子書年」，即令男子向政府申報年歲。按睡虎

86 據唐房玄齡、褚遂良所撰《晉書·刑法志》所記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鞅以其盜、賊、網、捕、雜、具六律相秦，此六者中並無戶律。及漢初蕭何定律，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始有「戶律」之名（見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4，頁922-923）。《唐律疏議》卷12則有戶婚，其疏議謂「《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廩〉〈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頁231）高恆據此以為漢戶律不包括婚事的規定，見〈漢律篇名新箋〉，收入《秦漢法制論考》（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頁138-140。

87 佐藤武敏著（姜鎮慶譯）：〈漢代的戶口調查〉，收入《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302-307。

88 《漢學研究》，第12卷第1期，頁75-99。

89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和〈《奏讞書》解說下〉，分別刊於《文物》，1993年第8期，及1995年第3期，前者即〈《奏讞書》初論〉，後者即〈《奏讞書》續論〉，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鵝湖學術叢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分別見頁200-211及212-221。

地秦簡的《編年紀》亦在秦政十六年記：「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⁹⁰即墓主喜的父親去世，喜成為戶籍的戶主，他親自申報年歲。《編年紀》還記成丁男子向政府登記的「傅籍」，其云「今元年，喜傅」。⁹¹喜是遵守秦法向政府申報個人資料，秦律有「傅律」條：

匿赦童，及占瘡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偽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之。⁹²

按如隱匿成丁不申報，申報不實，里典(里正)和伍老(里正或三老)，須服勞役贖罪。有百姓不應免老或已應免老不加申報，或對此不告發，里典、伍老及同伍之家均要受到一定的處罰，並處以流放。《封診式》有解釋何謂「匿戶」，其云：

可(何)謂「匿戶」及「赦童弗傅」？匿戶弗徭、使，弗令出戶賦之謂也。⁹³

此條與秦的戶口檢閱和賦役征收制度有關。蘇誠鑒認為「匿戶弗徭、使，弗令出戶賦之謂也」一語，應改為「匿戶弗徭，使弗會出戶賦之謂也」。改「令」為「會」，並將「使」字連屬下文，是正確的。他以為「會」是指官府規定的集會或召集日期，⁹⁴而秦律規定「不會，治(笞)」；「當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⁹⁵「匿亡」據蘇氏解釋是指有關官吏徇私，讓有關的人隱匿起來，不參加須出席的「會」，以逃避賦、役義務，其罪在主事官員。⁹⁶顯然，「匿戶」是

90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7。

91 同上註，頁6。

92 同上註，頁143。

93 同上註，頁222。

94 蘇誠鑒：〈「頭會箕斂」與「八月算人」〉，《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158。

95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問答》，頁220-221。

96 同上註，頁158。

針對帝國控制人口，徵繇使役而發。

戶籍紀錄的內容所包括甚廣，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封守》的一條爰書，如實地顯示秦代戶籍的基本形式，其云：

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產。·甲室、人：一宅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壯犬一。⁹⁷

根據縣丞的文書，被審訊人某里士伍甲一戶的查封紀錄，載其一戶的情況：(一)家人：妻、子、奴婢；(二)家產：畜牲；房屋：堂屋一間，臥室二間，都有門，房屋用瓦蓋，木構齊備；門前有桑樹十株。妻查封時不在現場，可能已逃亡。大女兒某，尚無夫。小兒某，身高六尺五寸。奴某，婢小女子某。公狗一隻。這份爰書清楚說明了秦的戶籍紀錄的基本內容。首先顯示的是戶主，其次是田產房屋，妻子兒女，奴婢作為家產一部分依次排列。而且子女不以男女為序，而以年齡大小為序。對男子記載的是身高，而不是年齡，反映當時身高徵發的其中一項標準。這枚秦簡約在始皇時期，反映秦帝國戶籍制度成熟的程度，而且為國家的征民徭役，控制人口流動作出充分的掌握機制。其次戶籍和財產繼承也有關聯，上引的睡虎地秦簡，記錄戶主的家產，包括房屋、牲畜、奴婢。再者，也顯示登錄在冊的戶籍是以戶主為首的。與戶主列在同一戶籍冊上的還有與他有婚姻關係的妻子、有血緣關係的子女，各人身分(如奴、婢等)也清楚登錄。按戶籍，基本上以同居、共財、共爨而登於同一戶籍，上引《封診式·封守》條證實此點。張金光推論認為戶籍內容是一戶的綜合資料，當某涉鞠，其報官的資料更須核實，其核實的依據就是戶籍名數的紀錄。⁹⁸

97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49。

98 參考氏著：〈秦戶籍制度考〉，頁78。

漢帝國的戶籍法規更加制度化，蕭何、張蒼整理律令，訂《九章律》，其中增加一項為「戶律」，《奏讞書》之內引用的〈自占書名數令〉，未知是否就是張蒼《戶律》的部分內容。⁹⁹

下面舉出相關簡牘作為實例，以顯示戶籍所登錄內容的複雜，邊區燧長名籍及候長名籍內，家貲多少也記錄清楚：¹⁰⁰

三堆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產二人		男同產二人	
			女同產二人

(《合校》24.1B)

候長樂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輶車二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

(《合校》37.35)

申報戶籍時連同申報貲產多少是與漢帝國徵收貲算有關，據《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曾下詔云：「令民得以律占租」。如淳注云：

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¹⁰¹

99 漢代對戶籍制度的管理十分嚴格，杜正勝及孫筱等皆有論述，參考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第一章，〈編戶齊民〉，頁1-48；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69-75。

100 按漢代未有戶籍原件出土，下引兩簡牘也不是戶口簿冊，池田溫的《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71-72）僅認為此兩簡是燧長名籍及候長名籍。

101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4。

而顏師古注亦云：「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下又言占名數，其義並同。」¹⁰²即按律申報自身擁有的貨產，有欺詐不實，會被懲罰金二斤，另外還要把未占的財物一律充公。《漢書·食貨志》亦云：「異時算輶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¹⁰³無論是商人、手工業者，皆要繳納資產稅。在納稅之先，就要申報自身的貨產，那些「匿不自占，占不悉」者，經定罪會被判「戍邊一歲，沒入緡錢」。¹⁰⁴上引名籍就是他們申報的紀錄，地方上收集戶籍資料的官員就是鄉嗇夫，¹⁰⁵而

102 《漢書》卷7，〈昭帝紀〉，頁224。

103 同上註，卷24下，〈食貨志〉，頁1166。

104 同上註，頁1167。

105 漢代戶籍資料的收集大概是由鄉嗇夫負責，因其職掌與戶籍內容相吻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鄉有有秩、嗇夫，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頁742），《續漢書·百官志》又云：「鄉置有秩……，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頁3624）鄉嗇夫既主「為役先後」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則必知道其屬下百姓年齡、高度以便徵調，同時亦要掌握各戶的財產，才能平定各戶的差品，定其為上戶（約為三百萬錢以上）、中戶（或稱中家，約為百萬錢以上）、下戶（即一般細民，家資從幾千至幾百不等）（參考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頁74）。按鄉嗇夫所掌與戶籍有關，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木簡可為佐證，其云：「代戶父不當為正，奪戶，在尉令弟五十五；行事大原武 鄉嗇夫□」（簡10），此乃鄉嗇夫據《尉令》所言的內容而論一戶之內何人當為嫡長（參考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文物》，1993年第10期，頁37）。又簡3云：「民無爵里名姓，吏擅事，使有行事，穎川鄉佐坐論」，鄉官不可擅自征發無爵里名姓的人，按「無爵里名姓」也許就是無占名數的隱匿戶口。旱灘坡簡又云：「□吏召無匿人□□□□痛言□」（簡15），此簡謂民不許匿藏無占名數的流人。簡14云：「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簡4云：「諸自非九月，吏不得發民車馬牛；給縣官事。非九月時吏擅發民車□□」，以上是鄉嗇夫掌握編戶的田產、財物，以便收賦稅及「為役先後」之事（上引皆見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第10期，頁31-32）。戶律中有關田地資料的登錄，與始皇一統天下後（31年）曾「使黔首自實其田」可謂互有補足，即戶籍記錄各戶申報田地的數目，目的是政府掌握天下戶口田土的狀態。

貨產的申報甚至與遺產繼承有關連。¹⁰⁶

關於戶籍內容是一戶的綜合資料這問題，似乎仍有很大討論空間。因為沒有確認為秦漢戶籍的實物，所以無法斷定其具體內容和形制。一些學者都是從文獻、出土簡牘，例如雲夢秦簡的爰書（見上）、居延戍卒名籍、符傳、廩食簿等作推測，得出綜合的印象，特

106 此處就貨產的申報與遺產繼承有關連一點作補充。按連劭名〈西域木簡中的漢代法律文書〉記有漢代遺囑的片言文書（《考古與文物》，1991年第2期，頁82-87），其中似乎顯示「先令」、「先命」一類的遺囑與《戶律》有關係：

□知之，當以父先令，戶律從□（《合校》202.10）

□父病，臨之縣南鄉見畜□（《合校》202.11）

據說此兩篇文字風格一樣，相信是出自一人手筆，且內容相關，應是同一遺簡。學者已就「先令」作出考證，認為是漢代習語，即今之「遺囑」。《漢書·景十三王傳》云：「（趙繆王元）病先令，令能為樂奴婢從死。」顏師古注：「先令者，預為遺令也。」（《漢書·景十三王傳》，頁2421-2422）又1984年江蘇揚州胥浦101號漢墓出土一批竹簡，其中有16枚（編號M101：87）可編為一冊，內容是墓主臨終前夕所立遺囑，其全文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頁105-106）。按簡文清楚說明確立「先令」券書是在官府的代表面前完成，里師、伍人及立令者的親屬作見證，所謂「鄉三老，都鄉有秩、佐、里師田譚等為先令券書」，「時任知者里師、伍人譚等，及親屬孔聚、田文、滿真」。券書末還說「先令券書明白，可以從事」，使得這份券書成為有法律效力的遺產繼承證明文件。關於漢代家產繼承習慣，參考拙文“*Inheritance Custom in the Han Dynasty*,” *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Department Society*(Hong Kong: New Asia College), Vol. 9, 1-20。連劭名根據上引簡文內容，認為漢代具有法律力的遺囑，都應有政府官員參與制定。這可能是本於漢代法律的規定，因為遺囑所指定的動產與不動產，以及身分等的繼承權是法律的依據，有政府官員作見證可減少不必要的糾紛，加強其法律效力，例如《漢書·何並傳》：「（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葬為小槨，寬容下棺。恢如父言。」（頁3268-3269）何並立先令書也有丞掾作見證，說明官府參與更具法律效力。最值得注意的是居延漢簡：「□知之，當以父先令，戶律從□」《合校》202.10，明顯地把「先令」著於〈戶律〉之內，說明蕭何《九章律》的戶律內容，也許包括家產繼承的條文，其中因為戶籍的內容記錄了戶主以及其同居家人的關係。例如是血親抑或是非血親，是直系親屬抑或是旁系親人，在承繼權的次序上也有區別，因此「先令」著於〈戶律〉之內是有特殊法律意義的。

別是以為戶籍內容是一戶的綜合資料。筆者認為可以從發展的過程看。首先，秦漢戶籍有類似周代宮廷宿衛的版籍，《周禮正義·天官冢宰·宮伯》鄭司農注云：「庶子，宿衛之官。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¹⁰⁷換言之，鄭司農講漢代戶籍以版書寫，故稱為戶版，外形上是近似周代宮廷宿衛的版籍。籍是竹簡，版是木片，漢人常言：「尺籍伍符」（《漢書·馮唐列傳》，頁2759），漢籍的長度大概合漢尺一尺二寸。宮廷宿衛的士卒版籍，不會很大，主要記錄士卒年歲、階級身分、居處隸屬的族群。¹⁰⁸其次，漢代居延戍卒名籍、符傳、廩食簿等，記載的內容約有六、七項，包括戍卒職稱、籍貫、爵位、姓名、年齡、身高、膚色等，這些內容被認為與先秦和秦漢的名籍相去不遠。¹⁰⁹

上面也討論到漢代燧長、候長名籍內，家貲多少也有紀錄，推測戶籍記錄了每戶的貲產。可是，前引《二年律令·戶律》簡331說：「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封印，獨別為府，封府戶」，這引文可讀為「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筆者以為「民宅籍」或者與受田宅數有關的帳籍，「園籍」也許與山川園池有關的簿籍，「年細籍」可指年齡等詳細資料的帳籍，而「田比地籍」是田地比鄰次第紀錄的簿籍。〈戶律〉內細分不同類別的民宅、園、戶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推測這些帳籍是戶籍以外的專門簿籍。如果民宅、園、田比地籍是官府記錄各戶家貲的話，則漢初的戶籍版，不一定包含家貲，特別是《二年律令》的時代，約呂后二年前後。

另外，出土的里耶秦代的戶籍檔案資料，也見到臣、妾的材料。按里耶秦代戶籍簡牘，約分五欄書寫一戶家庭，¹¹⁰例如簡K27：

107 《周禮正義》，頁229。另外一條《周禮正義·春官宗伯·大胥》的鄭司農注與此所言相同，見頁1814。

108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4。

109 同上註，頁5-6。

110 筆者有專文討論里耶戶籍簡牘，此處不詳論，參考〈里耶秦簡：戶籍檔案的探討〉，頁5-23。下引釋文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2007），頁203、205。

第一欄：南陽戶人荊不更蠻強

第二欄：妻曰喙

第三欄：子小上造□

第四欄：子小女子駝

第五欄：臣曰聚

伍長

在戶籍紀錄的體例上，第一欄是戶人籍貫(或者是現居地)、爵位、姓名。第二欄是妻，第三欄是子男，第四欄是子女，最後一欄記錄戶人的「臣」及戶人擔任伍長之職。又如簡 K30/45：

第一欄：南陽戶人不更彭奄

弟不更說

第二欄：母曰錯

妾曰□

第三欄：子小上造狀

此戶人與弟同列於第一欄，而母親及妾列於第二欄。狀便是戶人之子，列於第三欄，但此簡有殘斷，第二欄應該列出戶人彭奄的妻子，但並未列入，疑其妻已死，所以第二欄只記其妾。這些戶籍所反映的體例，基本上是：(一)先書戶人；(二)再按輩分；(三)性別則先男後女；(四)成年女子先寫妻，後書母親，再次及妾；(五)然後子男、子女各佔一欄，(六)最後是臣僕，以及戶人在里內的工作。里耶戶籍內容基本上記載家庭成員關係、名字、社會身分(爵位)為主，次及為臣僕，¹¹¹同時也記及一些特殊的情況，例如戶人在里內擔任伍長，在簡的下方空位內作了記錄。顯然，比較後來漢代戍卒名籍所示的內容為簡略，例如沒有具體年齡、身高、膚色的紀錄，不過，社會身分部分很清楚，為「臣」、為「妾」，在書寫人名前有注明。

111 簡 K4 有：「隶大女子華」，筆者疑為「妾」字之誤，所以不列入臣隸一類，參考拙文〈里耶秦簡：戶籍檔案的探討〉，頁 12。

六、名數、身分和個別人身的支配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其中一組簡涉及社會身分及《戶律》中「名數」的問題，¹¹²當中清楚引述了《戶律》的一些條文。以下先讀簡文，再加討論。《安陸丞忠劾獄吏平》一案記云：

· 八年十月己未安陸丞忠刻(劾)獄史平舍匿無名數大男子種一月，平曰：誠智(知)種無[名]數，舍匿之，罪，它如刻(劾)。種言如平。問：平爵五大夫，居安陸和眾里，屬安陸相，它如辭(辭)。鞠：平智(知)種無名數，舍匿之，審。當：¹¹³平當耐為隸臣，錮，毋得以爵、當賞免。· 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三十)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

112 關於「讞」，此處略作補充。《漢書·刑法志》謂：「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所傳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頁1106) 讞在《說文》作水字部：「議罪也」(《說文解字段注》，頁566上。) 讞有評議案情、定刑的意思，根據上引資料顯示，縣道官員有疑獄無法決斷，可以逐級上呈：郡二千石——廷尉——皇帝，議定案情，然後下建議決斷，此為奏讞。《後漢書·申屠蟠傳》云：「(梁)配善其言，乃為讞得減死論」，可證疑案經奏讞後，有司可以另議定奪刑罰(卷53，頁1751)。按中央有專司負責讞獄文件，而存放獄案的材料叫「讞篋」(見《續漢書·五行志》，頁3271-3272)。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過收有二十餘宗案例，稱為《奏讞書》(參考〈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3年第8期及1995年第3期。李學勤有兩文對出土《奏讞書》作詳解(前者即〈《奏讞書》初論〉，後者即〈《奏讞書》續論〉，載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200-211及212-221)。另外彭浩亦撰有〈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期的案例〉，《文物》，1993年第8期及1995年第3期。

113 《漢書·楊惲傳》說：「廷尉當惲大逆無道罪」，顏師古注云：「當，謂處斷其罪」。

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以此當平。南郡守強、守丞吉、卒史建舍治。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南郡守強敢言之，上奏七牒以聞，種縣論，敢言之。¹¹⁴

簡文的「八年十月己未」，是高祖八年（199年）十月十三日，而未段說「八年四月甲辰朔乙巳」，是四月二日。¹¹⁵簡文說此案乃安陸獄史平在家中藏匿沒有「名數」的大男子種，時間長達一個月之久。審理此案的人是安陸丞忠。獄史平的供詞是這樣的：確實知道種在戶籍冊上沒有登記名數，藏匿他在家中，是有罪的，種的供詞與平所說一樣。

驗問說：平爵位五大夫，居於安陸和眾里，屬安陸相，其他如供詞所言。鞠（審訊）的結果：平知種無名數，但卻藏匿他，查明是事實。斷其罪如下：平與種應耐為隸臣，受監禁，不得以爵抵罪。根據《令》所說：「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三十）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安陸丞忠以這《令》論斷獄吏平應受懲罰。

這件案件，涉及戶口的登記，所謂的「名數」相當於戶籍，是指百姓的姓名、年齡、身分等列入戶口簿籍的資料。《漢書·萬石傳》記元封四年中，關中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顏師古注云：「名數，若今戶籍」，¹¹⁶《史記索隱》更直言「無名數，若今之無戶籍」。¹¹⁷《史記·田叔列傳》附褚先生語云：「武帝時滎陽任安到長安求事為小吏，未有因緣，因占著名數，居於扶風武功縣。」¹¹⁸《索隱》注云：「言卜占而身占著家口名數，隸於武功，猶今附籍然也。」¹¹⁹《漢書·孔光傳》：元帝征召孔光父親霸時，曾賜霸黃金及田宅，霸

114 引自〈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釋文亦可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18-219。

115 參考李學勤：〈《奏讞書》初論〉，頁206。

116 卷46，頁2197-2198。

117 《史記》，卷103，頁2768。

118 同上註，卷104，頁2779。

119 同上註。

遂徙名數於長安。¹²⁰顏師古注曰：「名數，戶籍也。」¹²¹《後漢書·明帝紀》亦云：「(賜)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爵)一級。」¹²²而李賢注云：「無名數謂無文簿也。占謂自歸首也。」¹²³這即是說沒有在政府戶籍簿冊上登記的人，須親自向政府申報個人的資料。按上述案件發生在高祖得天下，即楚漢戰爭結束不久，《高祖本紀》記高祖於五年五月曾下詔流散戶口當返回故縣：

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其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¹²⁴

上引《令》文補充了詔書沒提及的一點：即30天之內，「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就是要未有戶籍者在30天之內到官府登記戶口。高祖五年五月詔更恢復流民之故爵田宅，而自賣為人奴婢者，可免為庶人。考察《奏讞書》各案件，這次受惠的奴婢，在免為庶人後，仍要自占書名數，否則其身分將得不到確認。在秦漢時代，戶口登記和人民遷徙有嚴格的規定。名數的掌握關乎帝國對社會的控制力，是徵兵以及賦役分攤的主要依據。故此〈自占書名數令〉對於犯法者予以嚴厲懲罰。1989年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出土木簡16枚，其中一枚與上面討論占名數有關，意謂申報資料要屬實，其云：

民占數，以男為女，辟(避)更徭，論為司寇。(簡6)¹²⁵

按李均明、劉軍認為「占數」即占名數，簡文顯示漢代時期徭役的負

120 《史記》，卷81，頁3353。

121 《漢書·孔光傳》，頁3353，又《漢書·高帝紀》亦有相同之說，見頁55。

122 卷2，頁96。

123 同上註，頁97

124 《漢書》，卷1下，頁54。

125 引自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頁32。

擔乃男女有別，¹²⁶惟兩者皆需要行徭役則無可疑。此木簡出土年代為東漢，但內容在秦及西漢已有。眾所周知，秦國十分重視戶口的掌握，任秦孝公左庶長商鞅在其《商君書》就說：「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¹²⁷又云：「舉民眾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按「舉民眾口數，生者著。死者削」一語乃戶籍之法，戶籍可考，故不論男女皆不敢逃賦稅，此為國富之道，¹²⁸如有遷徙，要得相關官員批准，而相關官員也相應要協助。雲夢秦簡云：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¹²⁹

如不協助，不「為更籍」，相關官員要受罰，反映政府嚴格掌握人口的流動和遷徙，這是控制基層社會的重要手段。

《奏讞書》內另一條涉及奴婢買賣、奴婢登記名數問題，其內容是這樣的，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丞鶩敢讞(讞)之。三月己巳大夫祿辭(辭)曰：六年二月中買婢媚士五點所，賈(價)錢萬六千，迺三月丁巳亡，求得媚，媚曰：不當為婢。·媚曰：故點婢，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媚，占數復婢媚，賣祿所，自當不當復受婢，即去亡，它如祿。·點曰：媚故點婢，楚時亡，六年二月中得媚，媚未有名數，即占數，賣祿所，它如祿、媚。·詰媚：媚故點婢，雖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媚復為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媚曰：楚時亡，點乃以為漢，復婢，賣媚，自當不當復為婢，即去亡，毋它解。·問媚：年卅(四十)歲，它如辭(辭)。·鞠之：媚故

126 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頁36。

127 〈境內〉篇，頁71。

128 參考《商君書解詁定本》，卷1，〈去疆〉，頁18。

129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問答》，頁213-214。

點婢，楚時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復婢，賣祿所，媚去亡，年卅(四十)歲，得，皆審。·疑媚罪，它縣論，致漱(讞)之，謁報，署如詹發。·吏當：黥媚顏(顏)頰，畀祿。或曰當為庶人。¹³⁰

上引《奏讞書》內容記高祖十一年(196 B.C.)八月甲申朔江陵丞驚奏讞奴婢媚被買賣的事情。根據同年三月己巳，大夫祿的供辭說：高祖六年二月中他在士五點的地方買得婢媚，價錢是一萬六千錢。到了十一年三月媚逃走了，後來祿抓獲媚，媚申辯說自己「不當為婢」。媚又說自己原是點的奴婢，楚時逃走，入漢以後，沒有到官府登記名數。六年二月士五點抓獲媚，並賣到祿的地方去。媚認為前未有書名數。理應不再是奴婢的身分，因此逃亡，其他確如祿所言。

按奴婢媚和大夫祿紛紛強調奴婢身分。如奴婢媚是自由民，她應在戶籍上登記為民，才得確認，因為名數同時登記了每個人的社會身分。惟奴婢媚於入漢後仍不書名數，所以士五點自辯說：「媚故點婢，雖楚時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媚復為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此反映占名數為民(編戶的平民)對確認登記者的身分是極其重要的。士五點堅持媚的身分就是自己的奴婢，媚自己也承認在楚時為婢，但沒有在名數簿籍上登記為奴婢，雖然朝代改了，媚是士五點的奴婢的身分這事實，不因為逃亡便可擺脫。其實媚錯過了恢復平民身分的機會，如果媚在漢剛建立時，到官府占數為民，其奴婢身分尚可改變而為民，可惜他沒有這樣做。因此，到了漢帝國，點把媚占數為奴，不久賣掉媚也是可以理解的。縱然媚堅持「不當為婢」，不應無故被人役使或買賣，也因無法理依據而無效。陳偉認為點與媚所爭論在於楚、漢的逃亡法令有不同，點以漢法追究媚，但媚「亡」的時間在楚，以漢法窮治，有吏以為不妥，所以有人認為媚當為庶人。¹³¹然此讞疑的鞫辭云：

130 引自〈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頁22，釋文亦可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14。

131 參考陳偉：〈《奏讞書》所見漢初自占書名數令〉，收入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

吏當：黥媚顏(顏)類，畀祿。或曰當為庶人

細讀此語，筆者以為「黥媚顏(顏)類，畀祿」是其判辭，而「或曰當為庶人」，僅是參考。這是考慮媚是士五點的奴婢的身分這事實，不因為逃亡發生在楚，還是在漢，而是在於媚沒在漢申報名數為民，反而點申報媚為其奴。然則名數不僅是戶籍的紀錄，也是個人身分的紀錄，內容應當清楚書明個別百姓是「民」、是「奴」、其爵位屬何等等級等，而身分紀錄在法律訴訟時成了判案依據之一。《奏讞書》的另外一例便說：

十年七月辛卯朔甲寅，江陵餘、丞驚敢讞(讞)之。迺五月庚戌，校長池曰：士五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武格鬪，以劍傷視，視亦以劍傷武。·今武曰：故軍奴。楚時去亡，降漢，書名數為民，不當為軍奴。視捕武，誠格鬪，以劍擊傷視，它如池。·視曰：以軍告，與池追捕武，武以劍格鬪，擊傷視，視恐弗勝，誠以劍刺傷武而捕之，它如武。·軍曰：武故軍奴，楚時亡，見池亭西。以武當復為軍奴，即告池所，曰武軍奴，亡。告誠不審，它如池、武。·詰武：武雖不當受軍弩(奴)，視以告捕武，武宜聽視而後與吏辯是不當狀，乃格鬪，以劍擊傷視，是賊傷人也。何解？·武曰：自以非軍亡奴，毋罪，視捕武，心恚，誠以劍擊傷視，吏以為即賊傷人，存吏當罪，毋解。·詰視：武非罪人也，視捕，以劍傷武，何解？視曰：軍告武亡奴，亡奴罪當捕，以告捕武，武格鬪傷視，視恐弗勝，誠以劍刺傷捕武，毋它解。·問武：士五，年卅七歲，診如辭(辭)。·鞠之：武不當復為軍奴，□□□弩告池，池以告與視捕武，武格鬪，以劍擊傷視，視亦以劍刺傷捕武，審。·疑武、視罪，敢讞(讞)之，謁

世紀研究所編：《中國前近代史理論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頁432。

報，署獄如膚發。·吏當：黥武為城旦，除視。·廷以聞，武當
 黥為城旦，除視。¹³²

此案涉及一名原本在秦時為大奴的人，於漢帝國建立之後，響應上引《高祖本紀》記高祖「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的命令，向帝國自占名數，並書為民，可是遭其主人(士五軍)尋得，其身分遂起爭議。在士五軍的眼中即使大奴武在漢時自占名數為民，仍不能擺脫其為自己奴僕的身分，因此士五軍要求校長池及其部下求盜視追捕武。但審判的結果：

1. 武不當復為士五軍奴，因他在前已自占名數為民。

2. 在校長池和求盜視逮捕武時，視、武互相格鬪，兩人皆受傷。按讞疑內容，「武雖不當受軍弩(奴)」，但「宜聽視而後與吏辯是不當狀，乃格鬪，以劍擊傷視，是賊傷人也」。此點是奴僕武受懲罰之因，結果武被黥為城旦。

3. 求盜視卻以劍傷人，被判除去職務。

顯然「武不當復為軍奴」的原因是他在此之前已應高祖之令，自占名數為民，政府承認其為編戶的自由民，所以不就此點判刑。《奏讞書》內的另一案件也反覆證明自占名數，其身分就被固定下來。

胡丞熹敢讞(讞)之，十二月壬申大夫所詣女子符，告亡。·符曰：誠亡，詐(詐)自以為未有名數，以令自占書名數，為大夫明隸，明嫁符隱官解妻，弗告亡，它如所。解曰：符有名數明所，解以為毋恢人也，取(娶)以為妻，不智(知)前亡，乃疑為明隸，它如符。詰解：符雖有名數明所，而實亡人也。·律：取(娶)亡人為妻，黥為城旦，弗智(知)，非有減也。解雖弗智(知)，當以取(娶)亡人為妻論。何解？解曰：罪，毋解。·明言如符、解。問解故黥劓，它如辟(辭)。·鞠(鞠)：符亡，詐(詐)

132 引自〈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頁23，釋文亦可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16。

自占書名數，解取(娶)為妻，不智(知)其亡，審。疑解罪，數(繫)，它縣論，敢漱(讞)之。·吏議：符有[名]數明所，明嫁為解妻，解不智(知)其亡，不當論。·或曰：符雖已詐(詐)書名數，實亡人也。解雖不智(知)其請(情)，當以取(娶)亡人為妻論，斬左止(趾)為城旦。廷報曰：取(娶)亡人為妻論之，律白，不當漱(讞)。¹³³

按上述案件發生在十二月壬申，此當為入漢以後。¹³⁴其讞疑內容如下：大夫所來到官府，以「亡人」罪名告女子符。符作供說自己的確是亡人，「詐(詐)自以為未有名數，以令(當指上面〈自占書名數令〉)自占書名數」，成為大夫明的「隸」。大夫明後來把符嫁給隱官解為妻，¹³⁵然而符沒有把逃亡事告訴解。解自辯也說不知道符為「亡人」，而且誤認「符以為毋恢人也」故「取(娶)以為妻」。但根據律法：「取(娶)亡人為妻，黥為城旦，弗智(知)，非有減也。」鞫辭認為符確實是逃亡的人，且詐稱無名數而自占書，解娶之為妻，此事查明屬實，應以律令所言判案，符與解都要懲罰。按究竟女子符的身分是奴隸，還是自由民？筆者以為《奏讞書》記此案時以「女子符」開始述案供辭，即使符詐占名數，也以「女子」著籍，至於成為大夫明的「隸」，則未有說明是自賣，抑或是僱傭。但此「隸」字，很可能是指私隸。根據《說文·隸部》說「隸，附箸」，¹³⁶桂馥《說文義證》云：「《急就篇》：奴婢私隸枕床杠」，顏注：「隸，附著之義也。私隸者言屬著私家，非給官役者」。《後漢書·馮異傳》：「及破邯鄲，乃更部分諸將，各有配隸」，李賢注：「隸，屬也」。¹³⁷《史記·司馬相如列

133 引自〈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頁23；釋文亦可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15。

134 陳偉：〈《奏讞書》所見漢初自占書名數令〉，頁432。

135 按「隱官」是指曾經被判處黥、劓之刑的人，獲解後稱為隱官，參考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頁35-36。

136 段玉裁：《說文解字段注》，頁118上。

137 卷17，頁642。

傳》：「地可以墾辟，悉為農郊，以贍萌隸。」¹³⁸按萌通「氓」，萌也通「眈」，是無知之貌，¹³⁹是民的意思，「萌隸」指一般平民百姓。簡文沒有指出「隸」為「萌隸」，筆者推測女子符是自投明家為「私隸」，有僱傭的性質，因為如果符是「奴」，供詞必然以「奴」稱之，且不必書「女子符」。上述例子的當事人是否真的未知符為「亡人」，是很難測知。《漢書·王子侯表》記武帝元鼎五年，胡孰侯劉聖「坐知人脫亡名數，以為保，殺人，免」一事，可證知旁人脫亡名數而不舉報會遭囚繫。顏師古注胡孰侯劉聖案云：「脫亡名數，謂不占戶籍也。以此人為庸保，而又別殺人也。」¹⁴⁰胡孰侯僱傭脫亡名數的人來作工，已經犯法，又別殺他人，犯上殺人者死的罪，結果僅被免去爵位，已屬僥倖。

以上四宗讞疑的案例，皆涉登錄名數事，以下一表列出其判決結果，其中三案件的囚犯是因為身分屬奴僕，或曾經是奴婢。審理這些案件的官員都翻查過在他們是否有名數，並書其為「大男」和「女子」（自由民），抑或為奴，顯示各人的身分。

案例	有否書名數	判罪與否
一四(高祖8年4月)	大男子種——無名數	有罪，耐為隸臣妾，錮
五(高祖10年7月甲寅日)	大奴武——楚時去亡，入漢書名數為民	武占數為民，但因傷人而得罪，「黥為城旦」
二(高祖11年8月丙戌日)	婢媚——在漢未占名數	黥媚顏頰，畀(交回)其主人祿
四(高祖某年) ¹⁴¹	女子符——詐無名數，以令自占書名數，為隱官解妻	符逃亡有罪，案律解娶亡人為妻，應斬左止為城旦

最後再以兩雲夢秦簡為例以證身分記錄的意義，其一雲夢秦簡

138 段玉裁：《說文解字段注》，卷117，頁3041。

139 顏師古注，見《漢書·楚元王傳》附《劉向傳》，頁1951。

140 《漢書》，卷15上，頁437-438。

附魏安釐王二十五年的〈魏戶律〉，其云：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此或棄邑居（野），入人孤寡，徼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段（假）門逆呂（旅），贅壻（婿）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宅。三葉（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慮贅壻（婿）某叟之乃（仍）孫。¹⁴²

據此秦在戶籍冊簿上，是明書「段（假）門逆呂（旅），贅壻（婿）後父」的，而且不許他們獨立為戶，即使三代之後仍要記其原來身分。另外百姓的國籍身分，在雲夢秦簡的〈屬邦律〉律文中也云：

「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勿許。」可（何）謂「夏」？欲去秦屬是謂「夏」。

「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真」？臣邦父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毆（也）。¹⁴³

第一簡就「去夏」這一法律名詞作出規定，離開秦的屬境稱為「去夏」。第二簡是針對「真」和「夏子」兩個名詞下定義，「真」是指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父母所生子，以及他們出生在其他國的兒女；而「夏子」是指父為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母親是秦人，其子稱為「夏子」。這些名詞未有在鑒定為戶律或戶籍的文獻上出現，但簡文反映秦帝國對不同人的身分是有清楚的界定的，而幾代之後其身分仍書於名籍之上。另外，漢帝國也把不同身分的人分入不同戶籍，編戶齊民自成一類，而皇族功臣入宗室籍，七科謫籍則把七類人列入於七種不同類的戶籍。這七類人的身分是：有罪官吏、脫籍逃亡者、

141 案件發生日期參考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頁32-36。

142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92-293。

143 以上兩條皆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26-227。

商人和原有商籍者、父母有商籍者、贅婿和馳刑徒。¹⁴⁴這裏各種名籍，除了皇族功臣是有司記錄外，其他戶籍也許都是戶主自行申報的，所謂「自占」也。而且秦律「傳律」規定如欺詐、隱藏必遭懲罰。上面關於名數的討論屬自占部分，而《奏讞書》名數案例中的〈自占書名數令〉戶律，給予我們了解高祖即位後曾詔流散戶口書名數的具體內容，登錄在名數的身分是個人的重要紀錄。

戶籍、名數以及詳盡的戶律條文都是統治者控制社會及支配編戶民的工具。本章嘗試從漢帝國控制編戶民的角度，分析〈二年律令〉中〈戶律〉的功能、〈戶律〉涉及田宅的受予、戶籍申報與更新、造籍與徵收賦稅等問題。《奏讞書》的幾件案例，收了漢初的〈自占書名數令〉，補充文獻失載漢初輯聚流散戶口返回故縣的條文，以及在戶籍中申報個人身分的意義。

144 考參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頁74。

第七章

宗族聚居的反思： 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

我們以為漢代鄉里聚落的編戶齊民是同姓聚族里居的。中國社會的傳統以血緣為主要基礎，漢代至三國時期亦不例外，文獻常提及賑贍宗族、宗族磐互、宗族分散、宗族橫恣等事例，顯示同姓聚族而居頗為普遍。有學者曾討論漢代自然村落聚族里居的現象，例如邢義田的〈漢代的父老、憚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讀記〉就討論過聚族里居的問題。其結論有三點關乎本章所論者：（一）戰國到秦漢時代，個別的小家庭是與其宗族聚居的；（二）聚族而居的農戶散佈在自然農村內的聚落，秦漢時代這些村落被納入帝國鄉里組織之中；（三）若干族姓的人戶構成鄉里應該是秦漢社會的普遍現象。¹經過分析〈嘉禾吏民田家煎〉後，筆者更肯定其三點結論。

所謂同姓聚族里居，就是同血緣的同姓族群居住在一個里之內，一同分享附屬於里的資源，包括水、土地和賴以生存的相關資源。同姓聚族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分支別居，例如一旦人口繁殖過量，土地資源不足，又或族內有紛爭需要析離而居，部分同姓族群就會找尋適合的地方分支別處，但新居住點基本上也是同姓聚族里居。在古代交通條件並不便利的情況下，新聚落的分佈會在一個不遠範圍，假設是在方圓一百里左右，不同族群也同時成長的話，時光荏苒，歲月轉移，在一片土地上，往往有很多個同姓族群犬牙交

* 本章初稿完成於2001年8月15日，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史學會、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主辦的「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901-2001」上發表部分內容，其後在2002年1月2日及5月28日作了修訂。

1 載氏著：《秦漢史論稿》，頁215-246。

錯地居住。如果這推論正確，一縣一鄉之內就有多個異姓族群分享土地及其他資源。以上是一種假設和平面的推想，現實是否如此則須證諸史料。聚族里居似乎需要一些經濟基礎，就是某一宗族的族群擁有附屬於其鄉里的土地，無論自耕或佃租給別人，才使聚族而居有充實的經濟基礎支撐。筆者相信宗族所控制的土地或者宗族田舍多寡，某程度上能凝聚更多族人安居樂業。否則，宗族親屬為了生計，會採取分散開墾更多土地的策略，特別是作出遷就生產資源的遷徙決定，那些遷出的空間就有可能被同姓或異姓所填補，多個姓氏組成的鄉里就自然產生。當然肥沃而未開墾的荒地也會吸引不同姓氏的新移民，新移民也可能因面對惡劣的競爭而組成姓氏複雜的村落，互相援助。如果我們把同姓宗族聚居的里稱為聚族里居，那麼，當里已居住着多個姓氏的居民時，就很難稱之為聚族里居；但如果同姓宗族基於上面所說，分佈在不遠的範圍，正如上面假設是在方圓100里左右，以這種聚居形態來理解聚族而居，可能更貼合漢至三國時期的社會現象。

長沙出土孫吳嘉禾年間的〈嘉禾吏民田家莧〉簡牘，記有大量漢末三國時長沙郡臨湘縣各丘的佃農姓名，這些出土簡牘對微觀地研究臨湘縣的族姓聚居形態，有珍貴的價值。本章於第一部分先述漢代至三國初年編戶齊民聚族里居的社會現象，然後據此批莧券文書，嘗試探討以下問題：（一）所謂聚族里居是同里或同丘之內單一姓氏獨大，或是多個族姓聚居的問題。（二）對吳簡所示的聚居現象的分析。雖然連雲港尹灣出土漢代東海郡簡牘，其內容也有縣中士大夫的姓名和籍貫，²但孫吳長沙郡臨湘縣的族姓卻是以普通的佃農、所謂編戶齊民為主。相對於過去出土的簡牘內容和性質，嘉禾年間的莧券約有2,141枚，數量頗多，內容一致地記錄佃農所屬的丘，正宜微觀地探討居住於長沙郡臨湘縣各丘里的編戶齊民的聚居形態，並讓我們對縣以下的社會組織有更進一步了解。

2 詳見本書第四章：〈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

一、漢代至三國初年編戶齊民的聚族里居

兩漢及漢末三國的史料均常有提及同宗族聚居的事例。《史記·齊太公世家》記景公時，慶氏家族用事，慶封為相國，專權，後又生傳其職政與子，引起田、鮑、高、樂氏的不滿，合謀滅慶氏：

（景公）三年十月，慶封出獵。初，慶封已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已有內郤。田文子謂桓子曰：「亂將作。」田、鮑、高、樂氏相與謀慶氏。慶舍發甲圍慶封宮，四家徒共擊破之。慶封還，不得入，奔魯。齊人讓魯，封奔吳。吳與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³

慶氏逃走，吳國給與朱方讓其居留，「聚其族而居」。《漢書·馮奉世傳》記馮奉世先人馮亭：

為韓上黨守。秦攻上黨，絕太行道，韓不能守，馮亭乃入上黨城守於趙……與趙將括距秦，戰死於長平。宗族繇是分散，或留潞，或在趙。⁴

上黨潞馮氏原來就是宗族聚居一起，馮亭與趙將趙括距秦，戰死於長平後，宗族才分散。但即使分散，所謂「或留潞，或在趙」，其實仍是聚居一起的，此乃由於特殊原因才分，令析為兩枝，子孫仍是聚居的。《漢書·馮奉世傳》本傳記馮氏子孫奉世學《春秋》，讀兵法明習，昭、宣、元帝時討莎車、羌人，官至光祿勳、關內侯，功名次趙充國。其子馮譚、馮野王、馮立、馮參皆至大官。馮參為宜鄉侯，姊為中山太后，於哀帝建平元年，坐姊中山太后被陷祝詛大逆之罪，自殺。⁵《漢書》說事件死者17人，自後「宗族徙歸故郡」，⁶故郡

3 《史記》，卷32，〈齊太公世家〉，頁1503。

4 《漢書》，卷78，〈馮奉世傳〉，頁3293。

5 同上註，卷18，〈外戚恩澤侯表〉，頁709；馮太后被誣事見卷79，〈馮參傳〉，頁3306及卷97〈外戚傳〉，頁4006。

6 同上註，卷78，〈馮奉世傳〉附〈馮參傳〉，頁3307。

意指上黨潞，此語直證明馮氏家族聚居一起，受責亦一同遷徙。

漢高祖建國時，尉佗平南越，因天下大亂遂使陸賈賜佗印為南越王，並說趙佗接受漢王印，剖符通使，郊迎漢師，北面稱臣，其中云：「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棄冠帶，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為敵國，禍且及身矣」。⁷欲以同為炎黃子孫骨肉親情打動趙佗，盼佗北面稱臣，又威嚇之：「……屈強於此。漢誠聞之，掘燒君王先人冢墓，夷種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眾臨越，即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⁸「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一語，再加「掘燒君王先人冢墓，夷種宗族」，指出趙佗宗族子孫聚居於真定的事實。

東海疏廣、疏受於宣帝時，叔父、侄兒俱任太子傅，地位顯赫，宣帝亦厚禮之。在位五年，以宦成名立，遂告老乞骸骨，以宣帝及太子所賜黃金日日共具酒食，宴請族人故舊賓客，其事也反映聚族而居的事實：

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也……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所，趣賣以共具。居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趾，今日飲食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即以閒暇時為廣言此計，廣曰：「吾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為贏餘，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眾人之怨也；吾既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於是族人說服。皆以壽終。⁹

7 《漢書》，卷43，〈陸賈傳〉，頁2111。

8 同上註。

9 同上註，卷71，〈疏廣傳〉，頁3039-3040。

此例不單說明疏廣對東海蘭陵的鄉里歸屬感，其家人與鄉里昆弟族人同處一地，並且為家計，早已置田產房屋。以疏廣立場，原本的田廬足以共衣食，所謂「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無須增添，廣以帝室所賜黃金共設酒食，與宗族鄉黨及賓客相娛樂。此舉如從地方豪族建立其在鄉里的影響力的視角考量，可視為凝聚族人之法，但從聚族而居此點觀察，疏氏族人是聚族而居似無可疑。又三輔地區亦有族居之跡，宣帝時，韓延壽守左馮翊：

……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閣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¹⁰

左馮翊高陵，昆弟相訟田，結果在同族親人「傳相責讓」之下解決，同宗族的親戚對他們責讓，是群眾壓力促使「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大體高陵昆弟的親戚是散佈於一鄉，不一定全同住一里，所以同族親人須要「傳相責讓」，即互相傳遞同姓子侄的過咎。

漢末時董卓於雒陽及長安弄權之時，郿為其宗族的聚居處。史云卓廢靈帝，立獻帝，遷相國，封為郿侯，郿去長安二百六十里。¹¹《三國志·董卓傳》云：

初平元年二月，乃徙天子都長安。焚燒洛陽宮室，悉發掘陵墓，取寶物。卓至西京，為太師，號曰尚父。……卓弟旻為左

10 同上註，卷76，〈韓延壽傳〉，頁3213。

11 《三國志·魏書·董卓傳》裴松之注引《英雄記》，頁179。

將軍，封鄆侯；兄子璜為侍中中軍校尉典兵；宗族內外並列朝廷……築鄆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為三十年儲，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¹²

及司徒王允、尚書僕射士孫瑞、董卓中郎將呂布謀誅卓。及卓死時，其子弟任官他處者也歸鄆相聚，《英雄記》云其母及其弟旻、璜及宗族皆在鄆：「卓既死，當時日月清淨，微風不起。旻、璜等及宗族老弱悉在鄆，皆還，為其群下所斫射。卓母年九十，走至塢門曰『乞脫我死』，即斬首。袁氏門生故吏，改殯諸袁死于鄆者，斂聚董氏尸于其側而焚之。」¹³董卓乃隴西臨洮人，有才武，以六郡良家子選為羽林郎後，歷任蜀郡北部都尉、西域戊己校尉，再任中郎將，屯住扶風；及拜前將軍、繫鄉侯，徵并州牧，至被召入京，專權，封鄆侯，都是風塵僕僕，但仍是卓氏宗族聚居一處，所以宗族老弱悉在鄆，多少反映同姓宗族聚居的社會現象。東漢至三國宗族聚居之例更多，《三國志》云：

常林字伯槐，河內溫人也。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汝何不拜！」林曰：「雖當下客，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於是咸共嘉之。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徵伺吏民罪負，便收之，考責錢穀贖罪，稽遲則夷滅宗族，以崇威嚴。林叔父過客，為諸生所白，匡怒收治。舉宗惶怖，不知所責多少，懼繫者不救。林往見匡同縣胡母彪曰：「王府君以文武高才，臨吾鄙郡。鄙郡表裏山河，土廣民殷，又多賢能，惟所擇用。今主上幼沖，賊臣虎據，華夏震慄，雄才奮用之秋也。若欲誅天下之賊，扶王室之微，智者望風，應之若響，克亂在和，何征不捷。苟無恩德，任失其人，覆亡將至，何暇匡翼朝廷，崇立功名乎？君其藏之！」因說叔父見拘之意。彪即書責匡，匡原林叔父。林乃避地上黨，耕種山阿。當時旱蝗，林獨

12 《三國志》，卷6，〈魏書·董卓傳〉，頁176。

13 董卓事跡，見上註，頁171-187。

豐收，盡呼比鄰，升斗分之。依故河間太守陳延壁。陳、馮二姓，舊族冠冕。張楊利其婦女，貪其資貨。林率其宗族，為之策謀。見圍六十餘日，卒全堡壁。¹⁴

河內溫縣的常氏家族顯然有聚族而居的跡象。上引史料兩度提及與宗族一起的行動，一在王匡起兵伐董卓時，其次在常林避地上黨、依倚河間太守陳延塢壁之時。前者說宗人皆對王匡無理考責的惶怖；後者常林率宗族為陳、馮二姓策謀對抗張楊，其間雖有遷徙，但部分宗族成員仍聚居一起，所以憂患與共，當常林叔父擣客，王匡收治之後，「舉宗惶怖，不知所責多少，懼繫者不救」。引文云「父黨」，此處疑有兩解。首先，《爾雅·釋親》云：「父之黨為宗族，母與妻之黨為兄弟。」¹⁵父黨為宗族，郝懿行注引《禮記·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也」。¹⁶按孫希旦撰《禮記集解》云：「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¹⁷似乎「父黨」是指常林父親的同宗族親人，即上引《三國志·常林傳》所說的宗族。第二，按《爾雅·釋親》詳列「宗族」¹⁸親人所涵蓋的範圍，他們都是父

14 《三國志·魏書·常林傳》，頁658-659。

15 郝懿行撰：《爾雅義疏》，咸豐六年吳門湯漱芳齋刻印本（北京：中國書店，1982），上之四，頁12-13。

16 同上註，頁13。

17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十三經清人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34，〈大傳〉，頁908。

18 《爾雅·釋親篇》分四部分陳述親屬稱謂：一為宗族、二為母黨、三為妻黨和四婚媾。其中父系「宗族」的親屬稱謂引述如下：「父為考，母為妣。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曾祖王母。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祖祖母。父之舅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姊妹為姑。父之從父舅弟為從祖父。父之從祖舅弟為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為族舅弟。族舅弟之子相謂為親同姓。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舅弟。子之子為孫，孫之子為曾孫，曾孫之子為玄孫，玄孫之子為來孫，來孫之子

親同宗族的親人，卻不以「父黨」稱同宗族的親屬。郝懿行注解「宗族」云：「謂之宗族者，宗，尊也，主也，族，湊也，聚也，然則父之黨謂宗族，不言父黨者，母妻異姓，故別稱黨，父族同姓，故總言宗族也。」¹⁹其次，父黨一詞可能有他義，筆者以為是指父親的朋輩友人。漢史兩處用「父黨」之詞，都指父親的朋人，如《漢書·敘傳》云：「(班)穉生彪。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²⁰又如《後漢書·張楷傳》云：「楷字公超，通嚴氏春秋、古文尚書，門徒常百人。賓客慕之，自父黨夙儒，偕造門焉。車馬填街，徒從無所止，黃門及貴戚之家，皆起舍巷次，以候過客往來之利。」²¹當中有異姓，也會有同姓者，但不必是同宗族的人。

漢末中央衰微，地方豪右各擁私兵部曲。黃巾亂後，情況尤烈，州牧刺史相爭奪，董卓袁紹對峙，曹操崛起，中央政府根本無法保障編戶齊民的生命和財產，地方上有凝聚力的大姓豪右都斟酌形勢，作出自保的行動，其中一些爭戰激烈的地區，如河內、汝南和潁川的高門大族紛紛遷徙，或依山建塢堡壁壘，對抗賊寇掠奪。所以部分塢壁是以宗族為中心，其實也間接反映這些編戶原本也是聚居一起的宗族，適逢戰亂，更加深其同血緣族群的凝聚。《三國志·魏書·許褚傳》記譙國譙人許褚，於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

為舅孫，舅孫之子為仍孫，仍孫之子為雲孫。王父之姊妹為王姑，曾祖王父之姊妹為曾祖王姑，高祖王父之姊妹為高祖王姑，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父之從祖姊妹為族祖姑。父之從父舅弟之母為從祖王母，父之從祖舅弟之母為族祖王母。父之兄妻為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父之從父舅弟之妻為從祖母，父之從祖舅弟之妻為族祖母。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父之妾為庶母。祖，王父也。舅，兄也。」(郝懿行撰：《爾雅義疏》，頁1-6。)

19 郝懿行撰：《爾雅義疏》，頁6。

20 《漢書》，卷100上，〈敘傳〉，頁4205。

21 《後漢書》，卷36，〈張楷傳〉，頁1242。

許褚字仲康，譙國譙人也。……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時汝南葛陂賊萬餘人攻褚壁，褚眾少不敵，力戰疲極。兵矢盡，乃令壁中男女，聚治石如杵斗者置四隅。褚飛石擲之，所值皆摧碎。賊不敢進。……由是淮、汝、陳、梁間，聞皆畏憚之。²²

許褚所聚數千人中，應是以其宗族為中心的群體向外吸納其他姓族，所以並非全部是其宗族人。由於許褚長八尺餘，腰大十圍，容貌雄毅，勇力絕人，故被選為首領，率領宗人和異姓少年堅壁禦汝南葛陂賊。漢末三國時期的豪族，在黃巾之亂後，為保生命和財產，往往聚族築塢堡壁壘自保。金發根的《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就曾論及舉族遷徙之例，此處不贅述。²³

當然亦有一些宗族並不是全部聚居一地，例如，西漢末年，齊人樓護：

……（樓護）為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各以親疏與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費。……擢為天水太守。²⁴

樓護親友族人可能不是集中居住，見面不多，所以趁在上先輩墳時，順便來一次與宗族故人見面。兩漢史籍往往因任官而離鄉占數京城的，但在某些情況下乃回鄉中祭祖墳和拜會聚族而居的親友，班伯就曾經回到邊郡雁門樓拜會宗族。

……成帝之初，（班況）女為婕妤，致仕就第，貲累千金，徙昌陵。昌陵後罷，大臣名家皆占數于長安。……（班伯）家本北邊，志節枉慨，數求使匈奴。……拜伯為定襄太守。……歲餘，上

22 《三國志》，卷18，〈許褚傳〉，頁542。

23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頁26–36。

24 《漢書》，卷92，〈游俠傳〉，頁3707。

徵伯。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因召宗族，各以親疎加恩施，散數百金。……²⁵

可見班氏家族雄豪於邊郡，仕朝後，既占數著籍長安，惟父祖墳冢在北，叔伯子侄亦聚居於雁門，趁其過郡，遂與宗族會並施加恩惠。一些家族顯赫一時，但失勢之後往往被遷徙。以劉氏外戚馮、傅兩家為例，馮奉世一家已述於前，孔鄉侯傅晏女為哀帝岳父，平帝時免官爵，一家被徙合浦，而宗族則歸故郡。²⁶但如一些被封遷的宗室侯王則有宗族同往封地的情況，《後漢書》記光武帝族兄劉敞之曾祖父初以長沙定王子封於零道之舂陵鄉，為舂陵侯，數傳至考侯仁，以舂陵地執下溼，山林毒氣，上書求減邑內徙，得元帝答允，宗族同遷。《後漢書》云：

敞曾祖父節侯買，以長沙定王子封於零道之舂陵鄉，為舂陵侯。……子考侯仁嗣。仁以舂陵地執下溼，山林毒氣，上書求減邑內徙。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陽之白水鄉，猶以舂陵為國名，遂與從弟鉅鹿都尉回及宗族往家焉。仁卒，子敞嗣。敞謙儉好義，盡推父時金寶財產與昆弟，荊州刺史上其義行，拜廬江都尉。歲餘，會族兄安眾侯劉崇起兵，王莽畏惡劉氏，徵敞至長安，免歸國。²⁷

此史料前言劉仁徙封南陽的白水鄉事，再言仁的從弟鉅鹿都尉回及宗族回家，下面言「昆弟」、「族兄」等，事皆發生在同宗族兄弟之間，信其聚族而居無疑。至於宗族昆弟之間是否就是同鄉同里結廬而住，則不可斷定，下例也許透露即使不同里，也不會相距太遠：

建武二年春，定封(馮)異陽夏侯。引擊陽翟賊嚴終、趙根，破之。詔異歸家上冢，使太中大夫齎牛酒，令二百里內太守、都

25 《漢書》，卷100，〈敘傳〉，頁4198—4199。

26 同上註，卷97下，〈外戚傳〉，頁4004。

27 《後漢書》，卷14，〈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頁560。

尉已下及宗族會焉。²⁸

顯然，陽夏侯馮異為潁川父城人，此次歸家上冢，祖宗墳塋同葬一處，「令二百里內太守、都尉已下及宗族會焉」。而宗族所住亦不會太遠，或者以父城為中心，最遠及至二百里吧？《後漢書·鄧寇列傳》云：「自祖父（鄧）禹教訓子孫，皆遵法度，深戒竇氏，檢勅宗族，闔門靜居。」²⁹居住太遠，又何以檢勅宗族？何以闔門靜居？另外光武的將領傅俊，潁川襄城人，其傳云：「世祖徇襄城，俊以縣亭長迎軍，拜為校尉，襄城收其母弟宗族，皆滅之。從破王尋等，以為偏將軍。別擊京、密，破之，遣歸潁川，收葬家屬。」³⁰傅俊宗族聚居襄城，當他追隨光武，其時母弟宗族皆仍在襄城，便遭效忠王莽的襄城官吏所滅害，至別擊京、密，有成就才返鄉，收葬家屬。東漢時宗族聚居的典例應是南陽湖陽人樊宏家族：

樊宏字靡卿，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舅。……為鄉里著姓。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勦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貨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宏為人謙柔畏慎，不求苟進。常戒其子曰：「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者。吾非不喜榮執也，天道惡滿而好謙，前世貴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豈不樂哉！」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乃起。帝聞之，常勅驕騎臨朝乃告，勿令豫到。宏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輒手自書寫，毀削草本。公朝訪逮，不敢衆對。宗族染其化，未嘗犯法……³¹

南陽樊氏家族三世同居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家貨巨萬，為南陽首

28 同上註，卷17，〈馮岑賈列傳〉，頁645。

29 同上註，卷16，〈鄧寇列傳〉，頁616。

30 同上註，卷22，〈傅俊傳〉，頁782。

31 同上註，卷32，〈樊宏傳〉，頁1119及1121。

富，宗族的和洽、凝聚力之強實為罕見。史云樊氏「賑贍宗族，恩加鄉閭」，此點恐怕是樊氏家族同居共財的主要原因。東漢末年宗族聚居之例不少，潁川潁陰荀氏家族：

荀淑字季和，潁川潁陰人，荀卿十一世孫也。少有高行，博學而不好章句，多為俗儒所非，而州里稱其知人。安帝時，徵拜郎中，後再遷當塗長。去職還鄉里。當世名賢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及梁太后臨朝……為大將軍梁冀所忌，出補朗陵侯相……頃之，棄官歸，閑居養志。產業每增，輒以贍宗族知友。年六十七，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二縣皆為立祠。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汪、爽、肅、專，並有名稱，時人謂之「八龍。」初，荀氏舊里名西豪，潁陰令勃海苑康以為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今荀氏亦有八子，故改其里曰高陽里。³²

荀彧字文若，潁川潁陰人也。祖父淑……有子八人，號曰八龍。彧父緄，濟南相。叔父爽，司空。……永漢元年，舉孝廉，拜守宮令。董卓之亂，求出補吏。除亢父令，遂棄官歸，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也，天下有變，常為兵衝，宜亟去之，無久留。」鄉人多懷土猶豫，會冀州牧同郡韓馥遣騎迎立之，莫有隨者，彧獨將宗族至冀州。……彧弟諶及同郡辛評、郭圖，皆為紹所任。彧度紹終不能成大事，……初平二年，彧去紹從太祖。……是時，董卓威陵天下……卓遣李傕等出關東，所過虜略，至潁川、陳留而還。鄉人留者多見殺略。³³

32 《後漢書》，卷62，〈荀淑傳〉，頁2049-2050。

33 《三國志》，卷10，〈荀彧傳〉，頁307-308，荀彧勸父老鄉里離開聚居地一事亦見於《後漢書》卷70〈荀彧傳〉，其云：「中平六年，舉孝廉，再遷亢父令。董卓之亂，棄官歸鄉里。同郡韓融時將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彧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也。天下有變，常為兵衝。密雖小固，不足以扞大難，宜亟避之。』鄉人多懷土不能去。會冀州牧同郡韓馥遣騎迎之，彧乃獨將宗族從馥，留者後多為董卓將李傕所殺略焉。」（頁2281）

最遲安帝時的荀淑開始，潁川潁陰荀氏家族已聚居於潁川潁陰的西豪里，即苑康所改名的高陽里。荀氏八龍的儉、緄、靖、燾、汪、爽、肅、專，儘管八龍並非全都有後，但子孫似一直聚居於潁川。及至董卓之亂，淑孫荀彧有鑒潁川為「四戰之地也，天下有變，常為兵衝」，建議父老遷離險地。一部分安土重遷的鄉人有「懷土猶豫」之心，留在原地；另一部分宗族由彧帶領至冀州的韓馥，宗族始分為二，原先聚族而居的特徵很明顯。³⁴與荀氏家族相似，河內郡溫人司馬氏家族有宗族成員於危難時提出遷徙，可是根深蒂固的鄉土情懷，使事情告吹。《三國志·司馬朗傳》云：

司馬朗字伯達，河內郡溫人也。……司馬朗知卓必亡，恐見留，即散財物以賂遺卓用事者，求歸鄉里。到謂父老曰：「董卓悖逆，為天下所踰，此忠臣義士奮發之時也。郡與京都境壤相接，洛東有成皋，北界大河，天下興義兵者若未得進，其勢必停於此。此乃四分五裂戰爭之地，難以自安，不如及道路尚通，舉宗東到黎陽。黎陽有營兵，趙威孫鄉里舊婚，為監營謁者，統兵馬，足以為主。若後有變，徐復觀望未晚也。」父老戀舊，莫有從者，惟同縣趙咨，將家屬俱與朗往焉。後數月，關東諸州郡起兵，衆數十萬，皆集滎陽及河內。諸將不能相一，縱兵鈔掠，民人死者且半。久之，關東兵散，太祖與呂布相持於濮陽，朗乃將家還溫。時歲大饑，人相食，朗收恤宗族，教訓諸弟，不為衰世解業。³⁵

司馬朗因董卓之亂，而請父老舉宗遷至黎陽，由於父老戀舊，不願跟從，宗人仍在溫，只有朗及同縣的趙咨將家屬避難。及卓亂平息，關東兵散，溫縣大饑，人相食，朗回鄉收恤宗族。荀氏家族部

34 有關潁川潁陰荀氏家族的研究可參閱遼耀東的〈荀彧與魏晉玄學〉，頁35-52；又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頁15-45；及〈潁川荀氏家族〉，載氏著：《漢晉六朝文化·社會·制度》，頁75-87。

35 《三國志》，卷15，〈司馬朗傳〉，頁465、467。

分成員和司馬氏家族的例子是宗族聚居、鄉土情濃的好例子。裴松之注《三國志》引司馬彪〈序傳〉說，司馬朗祖父儁，字元異，博學好古，倜儻有大度，鄉黨宗族咸景附焉，亦可為此作註腳。司馬氏族居與家規頗有關係，據司馬彪〈序傳〉說，司馬朗父防，字建公，性格質直公方，雅好《漢書》名臣列傳，所諷誦者數十萬言。少仕州郡，歷官洛陽令、京兆尹，騎都尉。養志閭巷，闔門自守，家規甚嚴，即使諸子已成年，仍不命曰進不敢進，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問不敢言，父子之間肅如也。嚴格和長期的經史傳統，可能是司馬氏家族聚居的理性因素。³⁶

吳郡陸康又是東漢末年宗族聚居之例：

陸康……吳郡吳人……（靈帝時）會廬江賊黃穰等與江夏蠻連結十餘萬人，攻沒四縣，拜康廬江太守……獻帝即位，天下大亂，……時袁術屯兵壽春，部曲飢餓，遣使求委輸兵甲。康以其叛逆，閉門不通，內修戰備，將以禦之。術大怒，遣其將孫策攻康，圍城數重。康固守……受敵二年，城陷。月餘，發病卒，年七十。宗族百餘人，遭離飢厄，死者將半。³⁷

吳郡陸康守廬江時，似乎與部分宗族成員一起，所以被袁術攻城邑，「宗族百餘人，遭離飢厄，死者將半」。又如太原祁人溫恢父死回鄉歸葬，回鄉後把豐厚的家財，全部賑濟宗族：

溫恢字曼基，太原祁人也。父恕，為涿郡太守，卒。恢年十五，送喪還歸鄉里，內足於財。恢曰：「世方亂，安以富為？」一朝盡散，振施宗族。州里高之，比之郇越。³⁸

顯然溫恢的宗族大都聚居同一鄉里，他的賑親屬舉動，同州里的老

36 司馬彪〈序傳〉，見上註，頁466。

37 《後漢書》，卷31，〈陸康傳〉，頁1114。陸康守廬江一事亦見《三國志》，卷46，〈孫策傳〉，頁1102。

38 《三國志》，卷15，〈溫恢傳〉，頁478。

鄉也對他表示稱頌。山陽鉅野人李典舉宗從曹操：

(李典……山陽鉅野人)時太祖與袁紹相拒官渡，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紹破，以典為裨將軍，屯安民。太祖擊譚、尚於黎陽，使典與程昱等以船運軍糧。會尚遣魏郡太守高蕃將兵屯河上，絕水道，太祖敕典、昱(擊之)……遂北渡河，攻蕃，破之，水道得通……從圍鄴，鄴定，與樂進圍高幹於壺關，擊管承於長廣，皆破之。遷捕虜將軍，封都亭侯。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居乘氏，……遂徙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鄴。太祖嘉之，遷破虜將軍。³⁹

漢末三國可考的史傳人物，其家族有聚族而居的現象比較西漢而言，有過之而無不及，此處不擬詳列。最後想引吳郡富春的孫氏家族為例，漢末孫策進攻會稽，會稽太守王朗拒策，孫堅季弟孫靜助策破朗，《三國志·孫靜傳》云「孫靜字幼臺，堅季弟也。堅始舉事，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為保障，眾咸附焉」。靜以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者之計破固陵，然後定會稽。⁴⁰孫策表薦靜為奮武將軍，欲委的重任，但靜卻戀於宗族墳墓，不樂出仕，⁴¹然而孫氏家族未佔江

39 同上註，卷18，〈李典傳〉，頁533-534。

40 同上註，卷51，〈宗室傳〉，頁1205。

41 其他疑宗族同住一鄉里者：《後漢書》，卷56，〈种暠傳〉云：「种暠字景伯，河南洛陽人，仲山甫之後也。父為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暠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頁1826)。《後漢書》，卷74上，〈袁紹傳〉云：「(沮授，廣平人，袁紹)乃先遣顏良攻曹操別將劉延於白馬，紹自引兵至黎陽。沮授臨行，會其宗族，散資財以與之。」(頁2399)。又如《三國志》，卷11，〈田疇傳〉：「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遼東斬送袁尚首，令『三軍敢有哭之者斬』。疇以嘗為尚所辟，乃往弔祭。太祖亦不問。疇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餘家居鄴。太祖賜疇車馬穀帛，皆散之宗族知舊。」(頁341及343)又《三國志》，卷16，〈任峻傳〉：「任峻字伯達，河南中牟人也。漢末擾亂，關東皆震。……峻獨與同郡張奮議，舉郡以歸太祖。峻又別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願從太祖。」(頁489)又如《三國志》，卷25，〈楊阜傳〉謂曹操與馬超拒於安定、隴上：

南前，應聚居於吳郡富春無疑，孫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當是其族人。⁴²

綜上而言，漢代宗族聚居似乎是常見的社會現象。漢武帝鑒於豪族大姓在地方上有抗拒朝廷命官的力量，遊俠如朱家、郭解之流公然違反王法，無視代表帝國的地方政府，遂徙強宗大姓，命不得族居：《後漢書·鄭弘傳》注引《謝承書》曰：「（鄭弘）其曾祖父本齊國臨淄人，官至蜀郡屬國都尉。武帝時徙強宗大姓，不得族居，將三子移居山陰，因遂家焉。長子吉，雲中都尉、西域都護；中子兗州刺史；少子舉孝廉，理劇東部候也。」⁴³但似乎禁命並沒有貫徹執

「超率諸戎渠帥以擊隴上郡縣，隴上郡縣皆應之，惟冀城奉州郡以固守。超盡兼隴右之眾……凡萬餘人，攻城。（天水冀人楊阜）阜率國士大夫及宗族子弟勝兵者千餘人，使從弟岳於城上作偃月營，與超接戰，自正月至八月拒守而救兵不至……於是刺史、太守失色，始有降超之計。阜流涕諫曰：『阜等率父兄子弟以義相勵，有死無二；田單之守，不固於此也。棄垂成之功，陷不義之名，阜以死守之。』遂號哭。……阜內有報超之志，而未得其便。頃之，阜以喪妻求葬假。阜外兄姜敘屯歷城。阜少長敘家，見敘母及敘，說前在冀中時事，獻欷悲甚。……母慨然，敕敘從阜計。計定，外與鄉人姜隱、趙昂、尹奉、姚瓊、孔信、武都人李俊、王靈結謀，定討超約，使從弟謨至冀語岳，并結安定梁寬、南安趙衢、龐恭等。約誓既明，十七年九月，與敘起兵於鹵城。超聞阜等兵起，自將出……討超妻子。超襲歷城，得敘母。敘母罵之……超怒，殺之。阜與超戰，身被五創，宗族昆弟死者七人。超遂南奔張魯。」（頁701-702）天水冀人楊阜率國士大夫及宗族子弟勝兵死守老鄉冀城，雖云奉州郡之命，但宗族子弟盡出，何其壯烈。又如《三國志》，卷60，〈全琮傳〉記吳郡錢唐人全琮從孫權，得重信，以為奮威將軍討山越，又建安年間獻計討關羽，封陽華亭侯，黃武年間為錢唐侯，假節領九江太守，後領東安郡。全琮父親宗人皆聚居在錢唐，裴松之注引《江表傳》云：「琮還，經過錢唐，脩祭墳墓，麾幢節蓋，曜於舊里，請會邑人平生知舊、宗族六親，施散惠與，千有餘萬，本土以為榮。」（頁1382）而其宗族子弟因其被寵都恩惠，其傳云：「琮既親重，宗族子弟並蒙寵貴，賜累千金，然猶謙虛接士，貌無驕色。」（頁1383）

42 正如一些學者所認為東漢末的聚族而居例子，頗多是因為戰亂之故，宗親為了避難而組成的武裝集團，是臨時性的，參考趙沛：《兩漢宗族研究》，第三章，〈兩漢宗族的里居形態〉，頁152-153。

43 見《後漢書》，卷33，〈朱馮虞鄭周列傳〉，頁1155。

行，至少對帝國沒有威脅的大姓大族就沒有嚴格處理，否則眾多上引東漢宗族聚居之例就不會出現。事實上漢室自身也破壞禁令，例如《續漢書·郡國志》注引《華陽國志》曰：「孝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子孫宗族居之，因名不韋，以章其先人之惡。」⁴⁴縣名不韋以章其先人之惡，其他姓氏尚敢遷入？事實上徙遷呂嘉子孫是一種懲罰，很多例子，被徙之罪囚未到囹圄之地就自刎而死，絕無子孫滿堂和聚族而居的可能，所以呂嘉子孫宗族被徙是特例。而事實上，同鄉的人往往也不一定同姓，舉例言，漢末曹操與馬超拒於安定、隴上，天水冀人楊阜率國士大夫及宗族子弟勝兵死守老鄉冀城以對抗馬超，同鄉宗族子弟盡出，所異者其襄助的外兄姜敘，所領鄉人卻非同姓：「(姜)母慨然，敕敘從阜計。計定，外與鄉人姜隱、趙昂、尹奉、姚瓊、孔信、武都人李俊、王靈結謀，定討超約，使從弟謨至冀語岳，并結安定梁寬、南安趙衢、龐恭等。」則聚居一鄉有同姓宗族亦有非同姓者，⁴⁵不單是文獻上有齟齬之處，過去出土的簡牘也有令人產生疑竇之例。如江陵鳳凰山漢簡出土文景時代的〈鄭里廩簿〉記載鄭里二十五戶的「戶人」，他們分別是：⁴⁶

- | | | |
|------------------|-----------------|----------------|
| 1. 聖 (簡 812) | 2. 特 (簡 813) | 3. 擊牛 (簡 814) |
| 4. 野 (簡 815) | 5. 厭冶 (簡 816) | 6. □ (簡 817) |
| 7. 立 (簡 818) | 8. 越人 (簡 819) | 9. 不章 (簡 820) |
| 10. 勝 (簡 821) | 11. 虜 (簡 822) | 12. 積 (簡 823) |
| 13. 小奴 (簡 824) | 14. □ (簡 825) | 15. 定□ (簡 826) |
| 16. 青肩 (簡 827) | 17. □奴 (簡 828) | 18. □奴 (簡 829) |
| 19. □□ (簡 830) | 20. 公士田 (簡 831) | 21. 駢 (簡 832) |
| 22. 朱市人 (簡 833) | 23. □奴 (簡 834) | 24. □□ (簡 835) |
| 25. 公士市人 (簡 836) | | |

44 見《續漢書·郡國志》，頁3514。

45 事載《三國志》，卷25，〈楊阜傳〉，見前註。

46 參考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頁70-72。

從「里」以「鄭」姓命名，推測此為鄭姓宗族聚居的里，可惜25戶人皆無記其姓氏，但是否鄭里為鄭姓里乃不爭的定律，所以為求省略，鄭里文書檔案就不必重複其姓氏？筆者不敢妄下定論，但官府文書恐怕不會如此草率，所以他們不是同姓也是有可能的。這樣說，漢代到三國的所謂聚族而居，是否真的同姓宗族同住一鄉一里？一鄉之內如上面例子，恐怕不可能由一姓所獨佔，一里又如何？這是有趣的問題。

二、三國孫吳〈嘉禾吏民田家荊〉所示的聚居現象

1996年10月湖南長沙市走馬樓出土為數約十萬枚的簡牘。1999年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發表〈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⁴⁷同時王素、宋少華、羅新和胡平生分別發表論文分析新材料的價值及就文書進行考證。⁴⁸在1999年底，文物出版社出版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及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編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一書，公佈第一批整理為釋文的孫吳嘉禾年間佃田類大木簡，全數合共2,141枚，其中編號為嘉禾四年者有782枚，編號為嘉禾五年者有1,269枚，無年份標識的吏民田家荊殘片有90枚。

據已整理的走馬樓簡牘，其年號最早是東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AD 220)，最晚為孫吳嘉禾六年(AD 237)。東漢三國時期，長沙地區隸屬荊州長沙郡，今日長沙市屬長沙郡臨湘縣。建安十九年(AD 214)孫權派呂蒙與劉備爭奪包括長沙在內的荊州地區。建安二十四年(AD 219)荊州全境為吳所有。黃武二年(AD 223)孫吳名將步騭以廣

47 《文物》，1999年第5期，頁4-25。

48 見〈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及〈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兩文皆載《文物》1999年第5期，頁26-44、45-52。本章也參考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荊研究〉一文（載日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5號〔2001〕，頁4-21。

信侯改封為臨湘侯。⁴⁹簡文提及「臨湘侯相靖」，⁵⁰「靖」就是臨湘侯相，走馬樓簡牘可能就是臨湘侯或其更高級別行政機構的官府檔案。⁵¹

〈嘉禾吏民田家荊〉對研究漢末三國初年的經濟史固然有重大價值，但對本章所探討的聚族而居問題也十分有幫助。⁵²其佃田大木簡2,141枚，體例整齊劃一，年代為孫吳嘉禾四年、五年，內容項目包括：佃農姓名、身分、所屬的丘、佃田畝數、田租的常限田、餘

49 《三國志·吳書·步騭傳》云：「延康元年，權遣呂岱代騭，騭將交州義士萬人出長沙。會劉備東下，武陵蠻夷蠢動，權遂命騭上益陽。備既敗績，而零、桂諸郡猶相騭擾，處處阻兵；騭周旋征討，皆平之。黃武二年，遷右將軍左護軍，改封臨湘侯。五年，假節，徙屯漚口。」（頁1237）

50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頁28。

51 據推測走馬樓一帶是秦漢以來長沙城的中心地帶，孫吳衙署也在此地附近。參考《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前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此批官府文書，正好反映漢末獻帝建安年間至孫吳嘉禾年間的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地方行政、法律諸方面的情况。又走馬樓簡牘甫出，即有學者探討與其相關的問題，下面是其大概：（一）吳簡的歷史背景及相關人物，如步騭、呂岱等孫吳名將；（二）有關經濟問題，如佃田租稅的徵收及其標準、占田數目、市集、物價變化；（三）社會問題，如戶籍、社會階層及對個別階層的優復；（四）官府簿籍，如荊制、田租、市租、俸祿、長沙郡屬諸曹歲盡簿；（五）地方行政和歷史地理，如簡牘涉及長沙郡所屬侯國、縣、鄉、里、丘；（六）文書，如考實訊問文書、舉薦版等等。

52 本章以出土的〈嘉禾吏民田家荊〉為中心反思漢代聚族而居、聚族里居的問題，就此批資料所反映，筆者認為漢的丘里並非由單一姓氏所組成，也看不到一族聚居而獨佔一個丘里的例子。不約而同，趙沛也有近似意見，他以〈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四川郫縣犀浦出土東漢殘碑〉等材料為據，認為漢代基層聚落成員關係，血緣因素不能高估，一里之中絕非純然為一姓的聚居者，遠遠達不到宋明里是一族所居、無異姓雜處的程度（見氏著：《兩漢宗族研究》第三章〈兩漢宗族的里居形態〉，頁46-153）。還有秦暉〈傳統中華帝國的鄉村基層控制：漢唐間的鄉村組織〉一文，與本人之見相同，他認為族姓聚居，實際上可能並非如此，甚至懷疑是否有人為「不許族居」政策，不錯，上文筆者提及漢武帝時曾經下令「徙強宗大姓，不得族居」，只是漢帝國沒有貫徹執行而已。秦暉的論文見氏著：《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頁1-44。

力火種田、早敗田畝數、定收畝數、稅額標準、實繳租稅米錢布多少、納租米錢的時間、負責收納的倉庫官吏名姓、負責校核的戶曹官吏名姓等。由於木簡清楚記載佃農姓名、身分和所屬的丘，據此可推知佃農的聚居情況，究竟佃農是同姓聚族丘居，還是與其他異姓編戶一起聚居於一丘？這是本章要討論的核心問題之一。另外，其所隸屬的鄉也可據同出的「標題簡」推測，筆者以為嘉禾四年、五年的吏民田家蒯所涵蓋的地區最少約四鄉，按走馬樓大木簡中有四枚「標題簡」，即《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蒯》編號4.1、4.2、4.3、4.4的四簡，其內容如下：

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頃畝早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蒯(4.1)

環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蒯如牒(4.2)

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別蒯蒯(4.3)

□□謹嘉禾吏民田頃畝收錢布草如牒(4.4)

簡4.2的環樂二鄉即指「環鄉」、「樂鄉」兩鄉，連同簡4.1的「南鄉」、4.3的「東鄉」合共四鄉，三簡皆以鄉為中心作記錄。《續漢書·百官志》云：「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⁵³鄉嗇夫和佐既主「為賦多少」、「收賦稅」，所以「標題簡」有鄉名是可以理解的。《漢官》曰：「鄉戶五千，則置有秩。」又按《風俗通義·佚文》曰：「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⁵⁴如以一鄉10里計算，上述四鄉合共40里，目前統計嘉禾四年、五年吏民田家蒯共有141丘名，數目差距很大，其原因與出土簡牘可能只是官文書的一小部分有關；但如果《風俗通義·佚文》的「一鄉十里」有誤，則作

53 《續漢書·百官志》，頁3624。

54 應劭著，吳樹平校釋：《風俗通義·佚文》（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頁404。

別論。又以《漢官》說：「鄉戶五千，則置有秩。」如以〈嘉禾吏民田家蒞〉每一編號作一戶，〈嘉禾吏民田家蒞〉有2,141簡，也即有2,141戶，不及「鄉戶五千」之數。不過鄉有大小之分，五千戶僅是置有秩或嗇夫的分界。事實上不及五千戶的邊區郡縣亦偶置有秩，⁵⁵筆者推測此四鄉在臨湘侯國之內，嘉禾四年、五年的〈嘉禾吏民田家蒞〉所涵蓋的地區最少也包括此四鄉。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是郡、縣之下有鄉、里。高敏認為丘為里，⁵⁶有學者認為以丘為名的地方制度在先秦已有，⁵⁷入漢已是鄉里制。漢末孫吳時期的長沙郡臨湘縣這批佃田簡牘卻以丘作為記錄佃農所屬的單位，此單位即使不是縣以下鄉里的地方編制，也應當是居民聚居之點。宋超的〈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丘」與「里」〉曾就「丘」的歷史發展考察，認為丘是自然形成的小土丘，在上古時代已經發展成為適合民眾聚居的地方。「丘」具有自然屬性，與政府建構行政區劃的「里」的人為性質不同。考察〈嘉禾吏民田家蒞〉的長沙臨湘縣140多個丘名，宋氏分其為四類：（一）以上、中、下等方位詞區分丘名；（二）以姓氏為丘取名；（三）以原有的丘名增加一個字，而形成新地名；（四）在原地名前加一「新」字，以示有別於原有丘名。其中以姓氏為丘者，宋超以為「人口不斷增殖及同族聚居的傳統，形

55 臨湘戶數不少，漢武帝時應有萬戶以上，《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曰：「前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為令，萬戶以下為長。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為令。荊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頁3623）臨湘縣有令，則人口有萬戶以上。另參考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38。

56 高敏：〈從嘉禾年間《吏民田家蒞》看長沙郡一帶的民情風俗與社會經濟狀況〉，《中州學刊》，2000年第5期，頁129-130。

57 據張懷通〈先秦時期的基層組織——丘〉一文認為丘是先秦時期的社會基層組織。他認為周行國野制度，野的政治組織是：井、邑、丘、甸、縣、都，到戰國時代國人與野人的行政制度趨於合一，丘被鄉取代，從此郡、縣、鄉、里成為行政組織系統。長沙臨湘縣的丘是否就是先秦時期的丘的殘餘痕跡則待考。張懷通的論文，載《先秦·秦漢史》，2000年第3期，頁23-28。

成了以姓氏命其聚居地名的習俗」。⁵⁸宋超分析出土的佃田木簡及戶籍，主張丘和里有兩種用途。首先，吏民交納賦稅的數量、時間等情況，吳簡據納賦者所在丘計算；其次，登錄戶籍，包括名籍時按里進行記錄。丘與土地有密切聯繫；而里則注重對民戶的管理，一旦越出戶籍管理的範疇，里的作用就很有有限。基於以上差別，宋超認為丘不等同里，是完全兩種不同的系統。⁵⁹丘與吏民租賦交納有密切關係，就已出版的佃田木簡內容所示，丘的性質確是如此，但由於吳簡里的材料見於公佈者尚少，兩者截然二分的性質仍可待材料進一步公佈後才作判定。但宋氏言丘具自然狀態，是「百姓聚居民的自然村」，這點當是確見。筆者以為丘即使不是縣以下鄉里的地方編制，也應當是居民聚居之點。⁶⁰據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發掘簡報所引述的一方木牘，⁶¹其文為：

私學長沙劉陽謝達年卅一居臨湘（一行）

58 其說見〈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丘」與「里」〉一文，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7-85。早在1998年，邱東聯撰〈長沙走馬樓佃田租稅簡的初步研究〉（《江漢考古》，1998年第4期）就曾對丘作了初步論述，認為丘可能是孫吳官府為有效地勸課農業、徵收租稅而劃分的徵管區域，頁74。關於丘的性質還有小嶋茂稔〈「丘」についての一試論〉及關尾史郎〈長沙吳簡所見「丘」をめぐる諸問題〉兩文，皆見日本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主編的《嘉禾吏民田家荊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1集》（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30-54。

59 以上宋超之說見其〈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丘」與「里」〉一文。

60 同上註，頁6。

61 宋少華稱之為「名刺類」（見氏著：〈大音希聲〉，《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頁9），胡平生稱之為「舉薦版」（見氏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文物》，1999年第5期，頁49），王素認為「舉薦版」的「私學」不是「私學生」和「私學弟子」，他主張私學屬於非國家正戶，是一種具特殊身分的人口。其理由在於私學並未見到繳納租米稅米的記載。相反他們卻與非國家正戶，如賓客、新吏、佃吏、故帥子弟……等，均須繳交限米。其次關於「舉」字的解釋，王素主張「舉」是「沒入」的意思，即如某人犯罪，被官府沒入為奴的沒入，其說詳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新探〉（《文物》，1999年第9期，頁43-44）。

都鄉立沂丘(二行)⁶²

十一月十五右郎中竇通舉(三行)⁶³

清楚可見長沙郡劉陽謝達是居住在臨湘縣都鄉的「立沂丘」，「立沂丘」是居民聚居之點無疑。有學者認為丘不是單純的地名，而是有着重要的社會性質。魏晉南北朝是處於動蕩的時期，鄉里百姓背鄉離井，孫吳地區的丘，不是原有的，而是隨空、荒地的墾殖及新地的開發而產生的。丘與屯田為模式的國家「營田」有關係。⁶⁴按此說認為孫吳政權在長沙郡境內招募農民在空地定居或開荒墾植新地，或讓軍隊耕戰結合，採取按邊境普遍存在的屯田模式組織「營田」。不過，筆者對此說仍有疑問。首先，如果是屯田，何以未見屯田或田官的材料在2,141枚木簡中出現？其次，如說此僅是民屯，其身分一般都是較低，正如文中說所募民稱為「客」，則此說似未考慮每枚木牘所記佃農身分皆未有言「客」者，且「客」在東漢末已有依附性質，木牘所記「男子」、「大女」、「州吏」、「郡吏」、「縣吏」、「軍吏」，皆是自由民，不是「客」；「州卒」、「郡卒」、「縣卒」，若真有依附性質，在全部木牘中也只佔小數。⁶⁵為此筆者暫以木牘所記的「丘」為

62 胡平生釋「立沂丘」為「上沂丘」，見前揭文，頁48。

63 引自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1999年第5期，頁20。

64 以上參考曹硯農：〈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看吳國在長沙郡的國家「營田」〉，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2-76。

65 關於「客」的身分與地位，參考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載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24）。以「客」為社會身分來記載的佃農在佃田木牘中是沒有的，但以「客」為名字的佃農卻有不少，如簡4.177的「男子楊客」、簡4.252的「男子唐客」、簡4.300的「男子張客」、簡4.347的「男子蔡客」、簡4.440的「男子唐客」、簡4.532的「男子吳客」、簡4.598的「男子謝客」、簡5.150的「男子李客」、簡5.335的「縣吏朱客」、簡5.354的「男子何客」、簡5.364的「男子高客」、簡5.372的「男子鄧客」、簡5.376的「男子潘客」、簡5.531的「男子唐客」、簡5.577的「男子區客」、簡5.627的「男子盧客」、簡5.728的「男子張客」和簡5.732的「男子潘客」，共18位佃農以「客」字為名，但其身分都是「男子」，其中簡

編戶齊民的聚居之點。⁶⁶

筆者根據《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莛》一書所收的嘉禾四年、五年的〈嘉禾吏民田家莛〉的簡牘材料，來探討上述 141 丘編戶的聚居情況。方法如下：（一）筆者據莛券的內容，先製成〈嘉禾四年、五年長沙郡臨湘侯國（縣）吏民佃田、私田和餘力田表〉，表內細目包括丘名、佃農姓名、身分、佃田畝數、私田畝數、常限田（旱/熟畝數）和餘力田（旱/熟畝數）等。此為統計總表，按簡號

5.335 的「朱客」更是「縣吏」。筆者相信他們都是自由民，是佃農的名字，而不是有依附身分的佃客、屯田客。如果再以佔有率言，18 位「客」，僅佔 2,141 枚佃田木牘的小數。況且很難想像長沙郡臨湘縣的土地全都是屯田。此外，1999 年公佈的新收獲簡牘也有一些「屯」的資料，如師佐籍簡 12-6705 云：「小妻姑年廿七在本縣屯將行」，戶品簡 5-1622 云：「右布家口食合二人一人追入屯。」（上引簡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頁 32、36。）前者簡 12-6705 疑說小妻隨夫「屯將行」，「屯將行」表示屯戍的可能性較大，後者「追入屯」一語未明其義，不敢妄測。

- 66 筆者對於屯田之說仍有疑問如下：例如屯田的組織，漢代的軍屯，上有農都尉、護田校尉、別田令史、農令、農府佐，漢代沿邊還設有田官，下有田卒，如河渠卒、負麥卒之類，佃田木牘內的「州卒」、「郡卒」和「縣卒」三者不似與田卒有關。木牘有記倉庫長官之稱，如倉吏、庫吏，此兩者軍屯、民屯都可以有類似的職位，「主者史」一職相當於所謂負責官吏，只有「田戶曹史」、「田戶經用曹史」兩職與耕作田地有關，但與其說與屯田有關，不如說孫吳政府設立「田戶曹史」、「田戶經用曹史」來管理佃田和佃農更為適當。根據高敏之說，孫吳軍屯的士兵一般稱為「佃兵」、「屯兵」、也有稱為「作士」，民屯則稱為「屯田戶」、「屯田客」、也有單稱「客」或「屯田」的。孫吳屯田多為軍屯，而屯民的勞動力多源自被征服的山越人。據佃田木牘所示的姓名，不可斷定佃農是山越人，其他關鍵詞如「佃兵」、「屯兵」、「作士」、「屯田戶」、「屯田客」、或「屯田」暫未見於佃田木牘之內，所以把丘的佃農繳納租賦說成是國家營田的材料，筆者對此說仍有保留。最後，「營田」一詞也未見於此批木牘。關於漢代屯田，可參考勞幹：〈居延漢簡考證·屯田〉（《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 52-53）；陳直：〈居延漢簡綜論〉（見氏著：《居延漢簡研究》，頁 8-12）；張春樹：《漢代邊疆史論集》（頁 1-18）；管東貴：〈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8 本第 4 分〔1970〕，頁 501-527），而關於孫吳屯田則可參考高敏：〈東吳屯田制略論〉（載氏著：《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史探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80-103）。

順序而排列。(二)筆者據上表再製成〈嘉禾四年、五年長沙郡臨湘侯國(縣)同姓吏民田畝統計表〉。此表細目包括丘名、荊券所示同一丘內姓氏及佃農人數、同姓佃農佃田畝數等。按此畝數包括佃田及私田，荊券所記以佃田為主，私田方面僅嘉禾四年下伍丘23戶佃農有紀錄。⁶⁷(三)從上表，依出現頻率，由多至少，分別列出嘉禾四年、嘉禾五年佔最多的10個主要姓氏，然後總計兩年出現頻率最多的10個姓氏。

必須指出此吏民田家荊僅是臨湘侯國(縣)的荊券或簡牘的一部分，將來公佈或續有發現者也許會有更多不同的姓氏，本章據已發佈材料討論而已。上述各表有不同的作用，如上第一表試圖凸顯丘內佔主導地位姓氏，並列其佃田總數，以示佃農的耕作能力。篇幅所限本章不便附錄各表，於此僅申明本章撰寫的方法。另外被統計的姓氏包括身分為「大女」者，筆者以為她們可能是從夫而居的寡婦，丈夫死去而留在丘中居住者。就荊券所列出的姓氏言，無法決定她們所登錄的是否丈夫的姓氏。這些「大女」或者是15歲以上獨立成戶的女子。⁶⁸由

67 此23戶佃農為：五孫、五常、五將、文□、周柏、胡純、胡諸、勇羊、勇恪、逢杲、逢陵、啓敘、黃元、區張、張揚、張設、彭囊、廖裕、蔡德、蔡嬰、鄧角，嚴追和謝黃等。其身分如下：周柏、逢杲和廖裕是郡吏；黃元是軍吏；張揚是縣吏；嚴追是州吏，其餘佃農的身分都是男子。

68 大女的年齡區分是據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頁71)。至於女子十五歲以上獨立成戶，這個可能也許低些，居延出土的戍卒廩食名籍，戍卒家庭成員之中，撇去「妻大女」、「母大女」不算，有超過十五歲的「大女」，如「弟大女」，她們是戍卒的未婚姊或妹，如《合校》203.32云：

妻大女君至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待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相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待」是戍卒的未結婚姊或妹且與戍卒兄一起同住，另一例也是相同情況，《合校》254.11云：

俱起隧卒丁仁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凡用穀六石

「弟大女惡女」和「弟使女肩」是隧卒丁仁之妹，未婚而與母親和兄長同住。

於數量不多，本章不以「大女」的個案作獨立統計。⁶⁹

就附表「嘉禾四年、五年長沙郡臨湘侯國(縣)同姓吏民田畝統計表」所示，三國孫吳長沙郡臨湘侯國各丘編戶民並非同姓宗族聚居一丘，絕大部分丘都是由不同姓氏的編戶民所組成。總的說，嘉禾四年、五年的前券有141個丘、114個姓氏。有10個姓氏或以上的丘頗多：

(凡 / 符號前的數字為丘內姓氏，/ 符號後為丘內佃農的數目)

己酉丘：11 / 13；	小赤丘：13 / 25；	五唐丘：12 / 20；
平支丘：14 / 28；	平岷丘：14 / 25；	石下丘：26 / 72；
利丘：10 / 45；	何丘：14 / 19；	倅丘：17 / 30；

其他相同例子，如雲夢秦簡〈封診式〉有鄉某爰書記士伍甲家室、妻、子、臣妾，其中提及成年子女一人云：「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249)由於未婚所以未獨立為戶，仍與父母同住。走馬樓簡牘的「大女」是獨立地向政府佃田，推測其身分應當是寡婦。敦煌漢代懸泉置有一似為自占貨產的簿籍，其云「驪軒武都里戶人大女高者君自實占家當乘物……□年廿七□□……次女□□□□□□」(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頁45)，這戶驪軒縣武都里戶人是「大女高者君」，其下有殘泐，仍見有「次女□□□□□」，可見這戶是女子為戶主。而長沙走馬樓的「大女」以戶主身分並獨立地向政府佃田，是正常的，因為她們已經出嫁，且可能有子女同住，返娘家的機會也很微。

69 筆者共統計了141丘，總人數是1,480人，除去一些登錄上有殘泐之丘外，其中注明身分是「大女」的丘有47，包括利丘1人、何丘1人、倅丘2人、弦丘1人、郭渚丘1人、頃丘2人、區丘6人、略丘1人、黃丘1人、僕丘1人、緒下丘1人、緒中丘2人、劉里丘6人、三州丘1人、下俗丘1人、大田丘1人、上蒞丘1人、上俗丘2人、平樂丘3人、伍社丘2人、里中丘2人、武龍丘1人、林渙丘2人、英丘1人、松田丘1人、杷丘1人、東丘1人、於上丘1人、度丘2人、莫丘1人、楮丘1人、溫丘2人、上扶丘1人、小赤丘1人、夫丘1人、五唐丘2人、公田丘2人、平支丘2人、平陽丘1人、石下丘3人、楊渙丘1人、夢丘1人、廉丘1人、盡丘1人、彈渙丘3人、龍丘2人、漂丘1人，共76人，佔總人數約5.1%。如果計算木牘上有注明「男子」的身分，但姓名、所屬丘皆殘泐不全之數，則「大女」所佔比率更低。

弦丘：17/43；	郭渚丘：16/32；	區丘：15/35；
梨下丘：10/13；	淦丘：12/12；	僕丘：13/23；
緒中丘：14/28；	上苒丘：15/23；	上俗丘：17/31；
平樂丘：19/40；	叔俘丘：10/13；	林渙丘：14/27；
松田丘：13/26；	苒丘：11/14；	度丘：19/26；
湖田丘：10/11；	溫丘：10/19；	楊渙丘：13/26；
夢丘：12/29；	廉丘：10/14；	彈渙丘：14/39；
龍丘：10/13；	鷓丘：10/12	下伍丘：16/29；

以上有10個姓氏或以上的丘合共33個。至於有5個至9個姓氏者亦復不少，合共38個：

下和丘：5/9；	上扶丘：7/10；	夫丘：9/24；
中唵丘：8/20；	公田丘：9/9；	平陽丘：5/9；
東扶丘：8/15；	函丘：6/9；	桐唐丘：5/8；
頃丘：5/9；	略丘：9/16；	寇丘：5/11；
湛上丘：5/7；	湛龍丘：8/10；	新唐丘：6/7；
黃丘：5/12；	慮丘：5/5；	劉里丘：9/46；
栗丘：7/11；	三州丘：7/10；	伍社丘：8/11；
旱丘：8/17；	里中丘：8/11；	武龍丘：7/7；
杷丘：6/12；	於上丘：7/7；	南疆丘：9/10；
俠丘：8/9；	桐丘：5/10；	租下丘：7/9
逢唐丘：5/8；	楮下丘：6/9；	新成丘：5/7；
盡丘：5/10；	撈丘：6/10；	暹丘：5/5；
潰丘：6/8；	灑丘：8/14	

上述各丘平均約每兩戶佃農就有一個不同姓氏，從數字看，淦丘有12個佃農，每人都不同姓；其他公田丘、慮丘、武龍丘、於上丘和

邊丘全部佃農都不同姓。己酉丘有13個佃農，有11個姓氏；⁷⁰湖田丘有11個佃農，有10個姓氏；龍丘有13個佃農，有10個姓氏；潰丘有8個佃農，有6個姓氏。如果說中國傳統社會同姓宗族都是聚族里居，一里之內理應以同一姓氏的族群為主，甚至是以單個姓氏的里丘為主。漢代三國孫吳時期實情是否一如此說？〈嘉禾吏民田家菑〉所示的事實顯然有異於傳統觀點。單個姓氏的丘里不是沒有，但不足以說明單姓里丘普遍存在的事實。下面是單姓丘的材料，括號所示是丘內姓氏和丘內佃農的數目：

李浚丘 (1/1)	柘倚丘 (1/1)	倅下丘 (1/1)
阿田丘 (1/1)	前龍丘 (1/1)	桐下丘 (1/1)
桐佃丘 (1/1)	新畝丘 (1/1)	新畝丘 (1/1)
厭下丘 (1/1)	橫溪丘 (1/1)	穀丘 (1/1)
大田丘 (1/1)	巴丘 (1/1)	平丘 (1/1)
石羊丘 (1/1)	吳丘 (1/1)	英丘 (1/1)
和丘 (1/1)	周陵丘 (1/1)	於丘 (1/1)
波丘 (1/1)	旁丘 (1/1)	浸丘 (1/1)
渚丘 (1/1)	楮丘 (1/1)	湛丘 (1/1)
賀丘 (1/1)	楊丘 (1/1)	廉下丘 (1/1)
資丘 (1/2)	監沱丘 (1/3)	

上面32個丘，30個名義上單姓丘，但每丘佃農都只得一人。這是材料缺憾所致，一丘當不會只得一戶一人。⁷¹有兩丘是同姓的丘，其一

70 按原釋文共11戶，王素考證認為是13戶，其說見〈《嘉禾吏民田家菑》所見己酉丘復民性質新探〉一文，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1-56。

71 同是長沙出土的馬王堆三號漢墓有駐軍圖一幅，其中地名「里」數十處，旁有某里有多少戶，今毋人等注文，從所記里戶數看，最多是108戶，最少只有12戶，一般是30至50戶，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據圖內一些居民地旁邊的注文，例如「路里」旁注「并路里」，推測駐軍圖的里可能因為軍事駐防的需要，而實行了移民并村的措施，參考高至喜〈兵器和駐軍圖〉，載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

為監沱丘，有1姓3佃農，其中2人都是姓黃：

監沱丘男子黃利，佃田二町，凡四畝一百廿步，皆二年常限。
(簡 5.819)

監沱丘男子黃馮，佃田十町，凡廿畝一百廿步(簡 5.820)

男子黃利、男子黃馮皆同姓，惟不能斷定兩人是否親戚，另1人因木牘有殘泐，不能辨其姓名。其二是資丘，有1姓2佃農，都是姓謝：

資丘男子謝文，佃田廿七町，凡五十三畝，皆二年常限。(簡
5.817)

資丘男子謝覽，佃田十二町，凡十八畝。(簡 5.818)

此兩丘可以說明單姓丘里，雖不至是孤證，例子確實是太少。傳統村落也會以姓氏命名，如陳村、何里之類，聚居者往往就是同姓宗親。以此考察上面各丘，吳丘、賀丘、楊丘三丘明顯是以姓氏為名，但荊券所載的人都與吳、賀、楊三姓氏無關：

吳丘男子朱夫(簡 5.292)

楊丘男子壬口(簡 5.734)

賀丘州吏劉露(簡 5.733)

吳丘男子姓「朱」、楊丘男子姓「壬」，而賀丘州吏姓「劉」，每丘僅一姓一例是孤證，但連以姓氏命名的丘其居民也非同姓，無疑令人懷疑單姓丘里是否普遍。

儘管單個姓氏的丘里在〈嘉禾吏民田家荊〉可以說是絕少的，這也不能完全否定聚族里居的社會現象，因為聚族里居也不排斥異姓同住一里，惟同姓氏的居民，理論上說應該佔相當的百分率。所以考察各丘有否一些同姓宗族佔主導地位是有必要的，因為有同姓宗

頁 305-306；又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載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古地圖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頁 41-49。

族佔主導地位的明證，就顯示聚族里居之說有一定的事實基礎，不宜嗤詆。筆者據附表，以一姓有4人或以上作分界，並視之為丘內主導的同姓宗族。統計結果，蒐集得35個丘有主導的同姓宗族，簡列此28丘的同姓群體及其佔丘內百分率如下表：

〈嘉禾吏民田家荊〉所示丘內主要同姓宗族的百分率

次序	丘	丘內姓氏/佃農人數	主要姓氏及人數	佔丘內姓氏的%
1	下伍丘	16/29	胡5人	17.24%
2	小赤丘	13/25	五5人	20%
3	夫丘	9/24	烝5人 李4人 謝4人	20.8% 16.7% 16.7%
4	中險丘	8/20	吳6人	30%
5	平支丘	14/28	烝6人 黃5人	21.4% 17.9%
6	平心丘	14/26	唐4人	15.4%
7	石下丘	26/72	烝18人 謝10人	25% 13.9%
8	利丘	10/45	烝12人 黃11人 謝7人 李4人	26.7% 24.4% 15.6% 8.9%
9	坪丘	17/30	張4人	13.3%
10	東扶丘	8/15	鄧4人	26%
11	弦丘	17/43	潘10人 蔡5人 黃5人	23.3% 11.6% 11.6%
12	郭渚丘	16/32	逢5人	15.6%
13	區丘	15/35	黃6人 谷6人	17.1% 17.1%
14	略丘	9/16	烝5人	31.3%
15	寇丘	5/11	周6人	54.5%
16	僕丘	13/23	廖9人	39.1%

次序	丘	丘內姓氏/佃農人數	主要姓氏及人數	佔丘內姓氏的 %
17	緒中丘	14/28	張4人 鄧4人	14.3% 14.3%
18	劉里丘	9/46	殷12人 劉10人 鄭6人	26.1% 21.7% 13%
19	下俗丘	4/11	五6人	54.5%
20	上和丘	3/8	謝6人	75.5%
21	上菴丘	15/23	黃5人	18.5%
22	上俗丘	17/31	張7人	22.6%
23	平樂丘	19/40	谷4人 鄧4人	10% 10%
24	旱丘	8/17	張4人 謝4人	23.5% 23.5%
25	林渙丘	14/27	何4人 宗4人	14.8% 14.8%
26	松田丘	13/26	魯7人	26.9%
27	杷丘	6/12	石4人	33.3%
28	常略丘	3/11	烝5人 謝4人	45.5% 36.4%
29	唵丘	4/10	吳6人	60%
30	溫丘	10/19	黃4人	21.1%
31	楊渙丘	13/26	區4人 潘4人	15.4% 15.4%
32	夢丘	12/29	吳8人 區6人 蔡4人	27.6% 20.7% 13.8%
33	盡丘	5/10	巨4人	40%
34	彈渙丘	13/39	鄧8人 烝5人 潘5人 黃4人 唐4人	20.5% 12.8% 12.8% 10.3% 10.3%
35	灑丘	8/14	番5人	35.7%

由於出土的荊券並非全數的檔案，所以不能斷定上述各同姓宗族就必然是丘內的主要姓氏。審慎地處理出土資料，如果百分率超過20%，相信其姓氏在丘內有一定的佔有率，同時人口比例亦相對高些。上述35丘之中，以上和丘謝氏佔最多，佔丘內75.5%；唵丘的吳姓其次，佔丘內60%；再次者有兩丘：分別是下俗丘的五氏和寇丘的周氏，各佔丘內的54.5%；再其次是常略丘的烝氏，佔45.5%；和盡丘的巨氏，佔40%。其他順序如下：僕丘廖氏(39.1%)、常略丘謝氏(36.4%)、灑丘番氏(35.7%)、杷丘石氏(33.3%)、略丘烝氏(31.3%)、利丘烝氏(26.7%)、夢丘吳氏(27.6%)、松田丘魯氏(26.9%)、利丘黃氏(24.4%)、劉里丘殷氏(26.1%)、東扶丘鄧氏(26%)、石下丘烝氏(25%)，而旱丘的張氏和謝氏則各佔23.5%，上俗丘張氏佔22.6%，劉里丘劉氏佔21.7%，平支丘烝氏佔21.4%，弦丘潘氏佔21.3%，夢丘區氏佔20.7%和小赤丘五氏佔20%。按當中有些丘有兩個或以上主要的同姓族群，其百分比甚至是相同的。而人口方面，上列的百分率也就是各同姓在丘內人口佔有率，取較高者，也只有上和丘的謝氏、下俗丘的五氏、唵丘的吳氏和寇丘的周氏，佔去人口的半數，估計其他族姓的人口都不足丘內的半數。再者，上表各族姓之中，烝氏、吳氏、黃氏、謝氏、張氏、潘氏、鄧氏、蔡氏、唐氏和區氏等都分別在兩個丘或以上出現，說明其宗支廣嗣。

即使如上所述，有些丘里，如上和丘謝氏、下俗丘五氏、唵丘吳氏、寇丘周氏是丘內佔主導的同姓群體，但就數字，取其平均數或者百分率，恐怕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很容易得出錯誤的結論。或者我們須要具體分析各丘的姓氏結構，才能深一層了解〈嘉禾吏民田家荊〉是否有同姓聚族而居的社會現象。下面嘗試取些例子作論述。

(一)下伍丘在嘉禾四年、五年均在簡牘中出現，丘內共有29佃農，但有16個姓氏，其中以胡姓佔多，有5人。其次五姓，有3人。再次有文、勇、逢、張、蔡5個姓氏，各有2人。其餘周、啟、

黃、區、彭、廖、鄧、嚴和謝各姓僅得1人。比例上胡姓佔多，有17.24%，五姓也佔10.34%，兩姓合共27.58%，可以說胡姓和五姓是丘內大姓，但其餘姓氏合起來也超過72%，胡、五兩姓氏似乎佔不了下伍丘的主導地位。

(二)小赤丘也有25佃農、13個姓氏，其中五姓佔最多，有5人，而杜姓、糴姓各佔3人，其餘黃、呂、謝各佔2人，朱、區、鄧、王、潘、羅和應各佔1人。五姓在丘內佔20%，是主要大姓，而杜姓和糴姓則各佔12%，兩者合起來佔24%，比五姓還要厲害，但其他雜姓合計起來的比例顯然佔大部分。

(三)夫丘有24個佃農、9個姓氏，其中烝氏佔最多，有5人，佔20.8%；李氏和謝氏各4人，各佔16.7%，此三姓合起來，佔丘內54.2%的人口，算是主要姓氏群體。其他姓氏的佃農佔丘內總人口的45.8%，但姓氏複雜，有陳、黃、廬三姓和何、區、曹三姓等，也各佔25%和12.5%。

(四)以姓氏命名的丘也絕少同姓佃農，如何丘，以五(2人)、謝(2人)、殷(2人)、烝(2人)最多人口，內有佃農19人，卻有14姓氏，當中卻找不到何姓。又如區丘，以黃(6人)、谷(6人)、廬(3人)、陳(2人)、李(2人)為主，但沒有一個區姓。其他如寇丘，沒有寇姓；栗丘，沒有栗姓；莫丘，沒有莫姓；溫丘，沒有溫姓；賀丘，沒有賀姓；楊丘，沒有楊姓；龍丘，沒有龍姓。以姓氏為名的丘應該是同姓宗族為凸顯其宗支繁衍而命名的，即使出土木牘並非全數，但隨機樣本也不可能完全沒有同姓氏的人居住，此種姓氏結構顯示聚族里居不一定指一姓一里。

(五)劉里丘有多個姓氏聚居，但其中有兩個主要姓氏，考察劉里丘亦有助了解同姓聚族里居的觀點。按嘉禾四年和五年都有劉里丘的荊券，去其重複，此丘有9姓、46佃農。殷氏12人、劉氏10人、鄭氏6人，其下尚有李氏4人、周氏3人、黃氏3人、婁氏2人、烝氏2人、區氏1人，其他3人的姓名不詳。此中殷姓人口佔最多，劉姓為次。又從佃田畝數看，殷氏12人佃田532畝，每人耕

44.3畝；劉氏10人，佃田363畝，每人耕36.3畝；鄭氏6人，佃田444畝，每人耕74畝。筆者推想，佃農家中口數多，佃田數目也會多些，據此，殷氏人口多些，是劉里丘的主要族姓，劉氏在其下。劉里丘最少有兩個主要姓氏群體，而非單姓丘里。

一些族姓較少，例如只有兩個姓氏的丘，是否可也反映某些族姓佔主導地位？筆者試選一丘有兩個姓氏的材料來觀察，下面括號內第一個數字表示丘內族姓數目，冒號後面是具體的族姓，「/」號後面是丘內佃農的數目：

平澗丘 (2：李、陳/2)	進渚丘 (2：雷、劉/2)
緒下丘 (2：吳、謝/3) ⁷²	斷環丘 (2：李、烝/2)
弄中丘 (2：文、衛/3) ⁷³	上坪丘 (2：鄧、陳/2)
松丘 (2：烝、謝/2)	東丘 (2：烝、番/3)
泊丘 (2：吳、黃/2)	莫丘 (2：烝、劉/3)
唐中丘 (2：彭、盧/2)	緒丘 (2：陳、黃/2)
錫丘 (2：陳、烝/2)	

上述各丘佃農人數是2至3人，分別都有兩個姓氏，其中緒下丘和弄中丘的木牘有殘泐，一人的姓氏不可辨，東丘有烝、番(2人)兩姓，莫丘有烝(2人)、劉兩姓，番和烝二姓顯佔重要位置。另外亦應當考慮同姓宗族分佈在較為廣闊的地域，而不是囿限於一個里丘之內。如果上列13丘呈現某些姓氏佔多數，大概可以推斷出他們是較為主要的同姓宗族，現據出現次數多寡，排列此13丘內的主要的同姓宗族：烝(6人)、劉(2人)、陳(3人)、李(2人)、謝(2人)、番(2人)和黃(2人)。此方法在下文將再次引用，以探討臨湘侯國內的主要同姓宗族，同時對聚族里居的含義作出檢討。

72 一人為「大女」，另一人，因木牘殘泐，不可辨，見簡4.431。

73 情況同上，見簡4508。

至於有3至4個族姓的丘有22個，其中少量見有佔主導地位的族姓，其他姓氏都十分複雜：

1. 東溪丘 3/3 (黃、胡、謝)
2. 昭丘 4/5 (烝、區、張、雷，另一人姓名不可辨)
3. 桐山丘 4/5 (唐姓有2人，其他為陳、張、劉)
4. 浸頃丘 4/4 (潘、文、朱、番)
5. 語丘 4/4 (1人姓名不可辨，其他為逢、張、彭、番)
6. 橫渙丘 3/3 (李、孫、黃)
7. 喬丘 3/4 (朱姓有2人，其他為區、謝)
8. 樸丘 4/7 (吳姓有2人，另有2人姓名不可辨，其他為壬、李、黃)
9. 霖丘 3/4 (胡姓有2人，其餘為秦、張)
10. 讓何丘 3/3 (周、陳、程)
11. 下俗丘 4/11 (五姓有6人，何姓2人，胡姓有2人，另廖姓1人)
12. 上和丘 3/8 (謝姓有6人，其餘為何、陳)
13. 芳丘 3/3 (吳、廖、謝)
14. 旱中丘 3/3 (尹、朱、謝)
15. 伯丘 3/3 (石、吳、烝)
16. 東薄丘 4/4 (涂、鄧、潘、謝)
17. 胡萇丘 4/5 (廖姓有2人，其他為李、何、區)
18. 倉丘 3/5 (廬姓有2人，謝姓有2人，另一為張姓)
19. 專丘 4/5 (鄧姓有2人，其他為烝、番、謝)
20. 常略丘 3/11 (烝姓有5人，謝姓有4人，其他為伍姓)
21. 嶮丘 4/10 (吳姓有6人，烝姓有2人，其餘為李、聶)
22. 倅上丘 4/5 (一人不可辨，其餘為彭、靳、胡、棋)

有主導性質的族姓要算下俗丘4姓11佃農，其中五姓有6人、何姓2人、胡姓2人、廖姓1人，五姓可能是從上面小赤丘的5位五姓同宗分析而來的。上和丘則有3姓8佃農，謝氏佔其中6人，是丘

內大姓無疑。常略丘3姓11佃農，烝氏有5人，而謝氏亦有4人，兩姓不相伯仲。唵丘4姓10人，吳姓佔6人，是丘內主要族姓，烝氏也有2人。上面各族姓之中，烝、五、謝、吳應當是較為顯著的族姓。其他丘大都族姓複雜，或者此現象反映東漢末年人口流徙不定，新移民遷就佃田移籍他丘之故，造成眾多族姓聚居一丘的情況。

統計和分析嘉禾四、五年的吏民田家荊，漢末三國時期鄉里編戶齊民的聚居現象基本上可以反映出來。漢代的聚族里居似乎不是同一宗族的血緣團體獨佔一丘一里的居住形態，而是同姓族群分佈於較廣的地域環境的居住形態。荊券顯示的事實證明，丘里往往由多個族姓組成。撇去一丘數人不論，有些丘某一個同姓族群比例高些，有些兩至三個同姓佔多，取得丘里主導地位，但大部分丘都不是同姓族群所獨佔，此乃不爭的事實。

〈嘉禾吏民田家荊〉有沒有主要的宗族群體居住呢？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但探索這現象不能囿於一丘一里的數字，而是分析整體〈嘉禾吏民田家荊〉的族姓。統計2,141枚〈嘉禾吏民田家荊〉的結果，筆者得出10個嘉禾四年出現最多人次的族姓，下面括號內的數字是在荊券出現的次數：

黃(39)	李(39)	謝(35)	潘(36, 含番姓)
陳(31)	烝(31)	周(28)	鄭(22)
唐(22)	張(22)		

嘉禾五年出現最多人次的族姓共11個(最後兩族姓的出現人次相同)，分別是：

烝(109)	潘(76, 含番姓)	黃(76)	謝(72)
鄧(63)	張(42)	李(41)	唐(37)
吳(38)	區(31)	朱(31)	

而整合兩年的荊券，佔最多人次的10個族姓如下：

烝(133)	黃(111)	謝(104)	潘(112, 含番姓)
--------	--------	--------	-------------

鄧(80) 李(79) 陳(61) 張(63)
唐(59) 吳(54)

筆者相信這10個族姓就是聚族於臨湘縣的主要宗族。上節筆者曾引《後漢書·馮岑賈列傳》，推測東漢陽夏侯馮異，會潁川父城二百里內太守、都尉以下及宗族，宗族昆弟的居住點即使不同里，大體最遠及至二百里。本節開始時也曾說長沙臨湘縣，可能涵蓋吏民田家前標題簡所記南鄉、環鄉、樂鄉和東鄉等四鄉，而荊券的佃農很可能大部分就是此四鄉的編戶齊民。⁷⁴如果推測正確，荊券內佔大部分的族姓群體，可能就是聚居此四鄉的主要宗族。上面統計嘉禾四年、五年得出最主要的10個族姓，就應當是聚居於臨湘縣屬下的四鄉，他們不是集中一丘一里，而是因應經濟或各種社會因素，導致叔伯昆弟犬牙交錯地分佈在140多個丘之內，同姓族群在某些丘佔多數，在某些丘佔少數，但烝、黃、謝、潘(含番姓)、鄧、李、陳、張、唐、和吳等十族姓，很可能是聚族而居於環、樂等四鄉的主要宗族群體。

此外，這十大族姓是不是長沙郡臨湘縣的主要土地使用者？這是有趣問題。上文曾提及聚族而居需要一些經濟基礎，土地資源是宗族團體生存和凝聚的基礎之一，無論是租佃還是私有土地，耕地越多，糧食生產量就越多，越可以養活更多人口，同姓族人就更有膨脹的條件。統計嘉禾四年和五年的佃田木牘，其佃田總數因木牘不全而難以統計，但排列各族姓的佃田畝數，多少反映那些族姓是此地的主要族姓，其結果進一步加強筆者認為上面十大族姓是長沙郡臨湘縣的主要宗族群體的觀點。筆者據族姓耕種佃田的數量分作

74 試舉一個明顯例子：「入南鄉桐佃丘王□嘉禾二年口算錢一萬三千嘉禾三年三月□口日□」(1-39)，桐佃丘在南鄉無疑，按141個丘之中相信也含有其他鄉的佃農，例如上面提及的夢丘就不屬這四鄉，如簡11-4661：「入廣成鄉夢丘男子蔡晞入二年調布一匹」，可見夢丘屬廣成鄉。上引簡文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頁36)。又據此文說走馬樓簡牘所見的鄉還有40多個，上面141丘也許有部分屬於這40個鄉。

五類：

第一類：耕種1000畝或以上者，有18個族姓；

第二類：耕種500至999畝者，有4個族姓；

第三類：耕種300至499畝者，有11個族姓；

第四類：耕種100至299畝者，有23個族姓；

第五類：耕種少於100畝者，有63個族姓；

篇幅所限，現列出首三類如下「嘉禾四年、五年諸族姓佃田畝數表」。

嘉禾四年、五年諸族姓佃田畝數表

第一類：耕種1000畝或以上者，共18姓

姓氏	所佔田畝	總人數	平均畝數
烝	3916.459	133	29.44
潘(含番姓)	3819.75	112	34.1
黃	3699.709	111	33.33
謝	3391.751	104	32.61
鄭	2457.542	40	61.44
李	2277.667	79	28.83
張	1983.292	63	31.48
鄧	1877.5	80	23.47
陳	1830.375	61	30.01
吳	1586.75	54	29.39
區	1481.209	48	30.86
唐	1448.251	59	24.55
周	1287.458	52	24.76
劉	1187.958	39	30.46
朱	1144.209	40	28.61
廖	1089.917	30	36.33
何	1057.5	23	45.98
文	1003.042	34	29.5

第二類：耕種500至999畝者，共4姓

姓氏	所佔田畝	總人數	平均畝數
殷	977	24	40.71
胡	886.708	30	29.56
五	884.583	28	31.59
蔡	694.458	33	21.04

第三類：耕種300至499畝者，共11姓

姓氏	所佔田畝	總人數	平均畝數
谷	461.5	15	30.77
婁	420	9	46.67
廬	402.209	7	57.46
石	381.417	13	29.32
逢	363	14	25.93
宗	355	6	59.17
雷	342	11	31.09
魯	330	11	30
高	328	11	29.82
馬	327.542	6	54.59
呂	300.875	12	25.07

按上面的十大族姓基本上都列在第一類的前12名，他們依次分別是烝、潘(含番姓)、黃、謝、鄭、李、張、鄧、陳、吳、區和唐等宗族。其中第五位欄入鄭姓宗族，第十一位欄入區姓宗族。如果使用佃田數量多寡以顯示宗族成員的多少和社會勢力深淺的話，上面十個宗族無疑是長沙郡臨湘縣的主要宗族群體。仔細分析，第一類耕種1,000畝或以上者，共18姓，其中烝姓人數最多共133人，所耕佃田數目也佔最多，共3,916.459畝；其次為潘姓，人數有112人，所耕佃田為3,819.75畝，少前者約100畝；再其次為黃姓，人數有111人，所耕佃田為3,699.709畝，又較前者少120畝；謝姓人數104人，所耕佃田為3,391.751畝。第一類族姓之中，位前四名的族姓每人所耕的平均畝數都在29畝至35畝之間。惟排第五的鄭

姓族人，共40人，總共佃田2,457.542畝，每人所耕的平均畝數是61.44畝。還有排第17的何姓族人，共23人，總佃田1,057.5畝，每人所耕的平均畝數是45.98畝，以人數言是較少，但平均畝數較同類的其他宗族為多。筆者以為鄭姓的人力是充裕的，有可能是父母、夫婦、兒子的主幹家庭(stem family)，或者直系兄弟的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一起耕種佃田，所以耕地較之別的族姓為高。按木牘一枚基本上代表一戶人，鄭姓佃農一戶人口耕61.44畝，何姓佃農一戶人口耕45.98畝，耕地應當足夠。烝、潘、黃、謝每族都超過百人，但平均佃數量不及鄭姓一半(依次是29.44、34.1、33.33、32.61)。筆者推測他們都是核心家庭為主，每戶成年勞動人口不多，叔伯昆弟合耦而耕的可能性也很低，所以佃田相對較少。考慮到此四姓人數之眾，相信他們族人是隨土地的廣狹，自然分佈於臨湘縣的。與鄭姓及何姓兩宗族近似的，還有第三類(耕種300至499畝者)的四個族姓：婁姓(每佃農平均畝數是46.67)、廬姓(每佃農平均畝數是57.46)、宗姓(每佃農平均畝數是59.17)、馬姓(每佃農平均畝數是54.59)。佃田木牘所示他們的人口不多，是主幹家庭或是擴大家庭一起耕作，一時難以判斷。

許倬雲在他的《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裏提及漢代人均土地佔有量的問題，他認為漢代人均土地佔有量非常少，約在13至15畝之間。⁷⁵上表的佃農總平均數是33.269畝，中間數是30.01畝。梁方仲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所示的每戶平均畝數，東漢共有五個數據：和帝：79.25畝、安帝：71.96畝、順帝：69.33畝、沖帝：70.01畝及質帝：74.13畝。⁷⁶此五數字比較佃農總平均數、中間數和上表任何一族姓佃農的平均佃田數字為高。當然，長沙郡有十三縣和侯國，在東漢永和五年有戶225,854，口

75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C.–A.D. 220, 19–21.

76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4–5。

1,059,372，治所在臨湘，人口較為稠密。在漢末和三國初年，北方避亂移民也較多，每戶佃田可能相對漢末的全國的平均畝數為低。無論如何，孫吳嘉禾四年、五年佔人數最多的十個宗族，與佃田畝數最多的十個族姓基本上相同，進一步肯定這十個族姓是長沙郡臨湘縣聚居的主要宗族群體。

對於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的探討，透過〈嘉禾吏民田家荊〉所顯示的聚居現象，可得以下認識：（一）撇去一丘僅有一兩戶佃農不計，臨湘縣四鄉絕少一姓一丘的例子，即是說一族聚居而且獨佔一丘是沒有的。（二）尋找丘內有沒有主導的族姓，可考察聚族里居現象。筆者嘗試列出一丘之內有4名或以上同姓佃農作為探討對象，考察所得，上和丘謝氏佔丘內75.5%；唵丘的吳姓其次，佔丘內60%；再次為下俗丘的五氏和寇丘的周氏，各佔丘內的54.5%。丘內編戶有半數以上人口是同族姓的，只有這四個例子最為可靠。（三）聚族里居並非一定排斥異姓同住一個丘里，所以即使以某姓氏為命名的丘也含相當數量的異姓族群，〈嘉禾吏民田家荊〉的例子說明異姓人口比同姓人口更多。這樣說，漢末三國時期丘里的聚居形態無疑是由多個族姓來組成一個丘里。同姓聚族形態不必受行政區域所限制，可以是自然地按編戶的需要，如耕地、職業、婚姻，甚至因不同原因的移居遷徙等因素而有不同形態。如果以為聚族里居，就必然是闔族而居，必是一丘里、一族姓，似乎需要多些事實作驗證。（四）上文嘗試以同姓佃農人數和同姓佃農所耕佃田數量來統計，並列出〈嘉禾吏民田家荊〉四年、五年臨湘縣的主要十族姓，田家荊佃農的姓氏就以此十個族姓為主。筆者以為此十大族姓，很可能就是標題簡所說四個鄉的主要聚居者，亦即是說他們很大可能是聚族而居於此四鄉的主要宗族。

附表

表一：嘉禾四年、五年長沙郡臨湘侯國(縣)同姓吏民田畝統計表⁷⁷

丘名	丘內姓氏/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1. 下伍丘	16/29 男子21人 郡吏3人 州吏1人 州卒1人 軍吏1人 縣吏1人 另1人不明	五(3)	45	簡4.5-
		文(2)	31.958	簡4.29
		周(1)	164	簡5.11-
		胡(5)	102.917	簡5.18
		勇(2)	32 (20.792) ⁷⁷	
		逢(2)	54	
		啟(1)	30	
		黃(1)	21	
		區(1)	51	
		張(2)	101(23.708)	
		彭(1)	15	
		廖(1)	46	
		蔡(2)	60	
		鄧(1)	67 (7.292)	
		嚴(1)	10 (21.583)	
謝(1)	20			
□(1)	12.917			
□(1)	31.292			
2. 下和丘	5/9 男子7人 郡吏1人 郡卒1人	周(1)	17	簡4.30-
		何(1)	32	簡4.32
		謝(1)	55	簡5.19-
		唐(1)	27	簡5.24
		鄧(5)	202	
3. 上扶丘	7/10 男子9人 大女1人	仇(1)	40	簡4.33-
		文(1)	30	簡4.41
		先(1)	40	簡5.51

77 以下括號內之數字為嘉禾五年重出佃農的佃田畝數。

丘名	丘內姓氏/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李(4) (1人為大女)	162	
		鄭(1)	47	
		陳(1)	43	
		殷(1)	9.5	
4. 己酉丘	11 / 13 復民13人	五(1)	29	簡4.42- 簡4.52 簡4.537 簡4.589
		昌(1)	23	
		周(2)	75	
		梅(1)	41	
		張(1)	45	
		舒(1)	30	
		番(1)	47	
		頓(1)	47	
		鄭(1)	35	
		龍(1)	49	
		□(1)	29	
		潘(1)	49	
5. 小赤丘	13 / 25 男子24人 大女1人	王(1)	73	簡4.53- 簡4.76 簡5.106
		五(5) (1人為大女)	269	
		呂(2)	73	
		朱(1)	54	
		杜(3)	62	
		黃(2)	135	
		區(1)	29	
		糝(3)	132	
		鄧(1)	25	
		潘(1)	67	
		謝(2)	109	
		羅(1)	29	
		□(1)	13	
		應(1)	10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6. 夫丘	9 / 24 男子 21 人 郡吏 1 人 州吏 1 人 大女 1 人	李 (4)	198	簡 4.77- 簡 4.90 簡 5.107- 簡 5.117
		陳 (2)	91	
		烝 (5)	129	
		黃 (2) (1 人為大女)	18	
		廬 (2)	73	
		謝 (4)	306.5 (42)	
		□ (1)	73	
		何 (1)	50	
		曹 (1)	36	
		區 (1)	6	
		□ (1)	18	
		7. 五唐丘	12 / 20 男子 16 人 郡吏 1 人 縣吏 1 人 大女 2 人	
李 (2)	55			
利 (1) (為大女)	23			
周 (8)	232			
宗 (1)	25			
胡 (1)	38			
唐 (1)	52			
陳 (1)	4			
廖 (1) (為大女)	30			
鄧 (1)	6			
衛 (1)	14			
潘 (1)	35			
8. 中嶮丘	8 / 20 男子 18 人 州吏 1 人 郡吏 1 人	文 (2)	64	簡 4.111- 簡 4.130
		□ (1)	27	
		李 (1)	120	
		吳 (6)	250	
		陳 (2)	110	
		烝 (2)	158	
		潭 (1)	30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劉(2)	50	
		謝(1)	50	
		□(1)	20	
		□(1)	?	
9. 公田丘	9/9 男子7人 大女2人	文(1)	10	簡4.131- 簡4.139
		左(1) (為大女)	?	
		利(1)	19	
		胡(1)	15	
		唐(1) (為大女)	12	
		孫(1)	29	
		張(1)	11	
		番(1)	49	
		謝(1)	7	
10. 平支丘	14 / 28 男子25人 大女2人 另1人不明	米(1)	10	簡4.140- 簡4.156
		李(1)	13	簡5.123- 簡5.134
		吳(1)	34	
		烝(6)	126.834	
		黃(5)	100.292+	
		張(2)	53.75	
		蔡(1)	20	
		鄭(2)	29.042+	
		鄧(1)	5	
		劉(3)	129.583	
		潘(2)	73+	
		朱(1)	13.5	
		楊(1) (為大女)	20.708	
		謝(1) (為大女)	25.292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11. 平心丘	14 / 25 男子 25 人	王(2)	24	簡 4.157- 簡 4.180 簡 5.135
		朱(3)	53	
		李(2)	53	
		吳(1)	3	
		何(1)	32	
		胡(1)	23	
		唐(4)	106	
		郭(1)	29	
		陳(2)	146	
		區(2)	75	
		黃(2)	77	
		楊(1)	25	
		潘(2)	120	
禮(1)	76			
12. 平畝丘	4 / 4 男子 4 人	毛(1)	16	簡 4.181- 簡 4.184
		番(1)	68	
		楊(1)	33	
		樊(1)	21	
13. 平渙丘	2 / 2 男子 1 人 州吏 1 人	李(1)	40	簡 4.185- 簡 4.186
		陳(1)	40	
14. 平陽丘	5 / 9 男子 8 人 大女 1 人	呂(3)	21.5	簡 4.187 簡 5.136- 簡 5.143
		陳(2)	9	
		蔡(1) (為大女)	5	
		鄧(1)	13	
		劉(2)	56	
15. 石下丘	26 / 72 男子 63 人 州吏 2 人 軍吏 1 人 縣吏 1 人 大女 3 人 另 2 人不明	文(1)	30 (10.167)	簡 4.188- 簡 4.213 簡 5.184- 簡 5.233
		呂(1)	55	
		米(1)	24	
		李(4)	142.583	
		吳(3)	95.833	
		唐(4)	154.375	
		烝(18)	525.875 (16.75)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區 (1)	60	
		番 (1)	39	
		蔡 (3) (1人為大女)	35.834	
		劉 (1)	24	
		潘 (3)	123.708	
		謝 (10)	188.751 (74.667)	
		龔 (1)	25	
		□ (1)	88	
		□ (1) (為大女)	36	
		? (1)	21	
		石 (1)	8	
		王 (1)	7.208	
		五 (1)	11.25	
		朱 (2)	53.708	
		苗 (2)	61.5	
		這 (1)	5.625	
		黃 (2)	94.917	
		張 (1)	31.375	
		廖 (1)	17.125	
		鄧 (3) (1人為大女)	39.25+	
		盧 (1)	18.042	
		盧 (1)	62.292	
16. 李浚丘	1/1 男子1人	樊 (1)	9	簡4.214
17. 杻倚丘	1/1 男子1人	吳 (1)	11	簡4.215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18. 利丘	11 / 45 男子 35 人 丞 1 人 縣吏 5 人 郡吏 1 人 州吏 2 人 大女 1 人	烝 (12) (1 人為大女)	781 (106)	簡 4.216- 簡 4.236 簡 5.293- 簡 5.324
		黃 (11)	660.375 (82)	
		鄭 (2)	83 (29)	
		劉 (2)	137	
		謝 (7)	349 (15)	
		□ (1)	60	
		文 (1)	20	
		石 (1)	12.5	
		朱 (1)	17	
		李 (4)	132.5	
		雷 (1)	13	
		□ (1)	20	
		龍 (1)	195	
		19. 何丘	14 / 19 男子 18 人 大女 1 人	
史 (1)	90			
由 (1)	30			
周 (1)	100			
黃 (1)	30			
鄭 (1)	134			
謝 (2)	108			
□ (1)	40			
丁 (1)	59			
李 (1)	52			
梅 (1) (為大女)	25			
殷 (2)	48.5			
烝 (2)	65+			
婁 (1)	50			
潘 (1)	16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款數	備註
20. 坪丘	17 / 30 男子 20 人 郡吏 2 人 縣吏 5 人 軍吏 1 人 大女 2 人	壬 (1)	20	簡 4.246– 簡 4.270 簡 5.335– 簡 5.339
		文 (1)	29	
		李 (1)	19	
		呈 (1)	15	
		松 (1)	140	
		唐 (3)	110	
		陳 (1)	12	
		烝 (3)	83	
		黃 (2)	53.25	
		婁 (1)	18	
		張 (4) (1 人為大女)	204.208	
		鄭 (2) (1 人為大女)	140.333	
		潘 (1)	7	
		謝 (3)	121	
		聶 (1)	21	
		□ (1)	89	
		□ (1)	108	
朱 (1)	109.625			
鄧 (1)	18			
21. 坪下丘	1 / 1 男子 1 人	鄧 (1)	5	簡 4.271
22. 坪上丘	4 / 5 男子 4 人 郡吏 1 人	彭 (1)	10	簡 4.272– 簡 4.276
		靳 (1)	72	
		胡 (1)	37	
		棋 (1)	5	
		□ (1)	35	
23. 阿田丘	1 / 1 男子 1 人	陳 (1)	50	簡 4.27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24. 東扶丘	8 / 15 男子 14 人 州吏 1 人	丁(1)	34	簡 4.278- 簡 4.292
		石(1)	33	
		李(3)	56	
		周(1)	56	
		陳(2)	29	
		唐(1)	26	
		雷(2)	56	
		鄧(4)	142	
25. 東溪丘	3 / 3 男子 3 人	王(1)	7	簡 4.293- 簡 4.295
		胡(1)	27	
		謝(1)	3	
26. 弦丘	17 / 43 男子 27 人 州吏 2 人 州卒 2 人 郡吏 3 人 郡卒 1 人 縣吏 2 人 縣卒 5 人 大女 1 人	陳(1)	20	簡 4.296 簡 5.436- 簡 5.477
		王(1)	3	
		毛(1)	38	
		朱(1)	17	
		吳(1)	18	
		胡(1)	38	
		梅(3)	62	
		逢(1)	25	
		郭(2)	11	
		唐(3)	48.5	
		烝(1)	58	
		黃(5)	87	
		蔡(5)	111	
		廖(1)	12	
		鄧(2)	74	
		潘(10) (1人為大女)	253.417	
謝(3)	50			
□(1)	20			

丘名	丘內姓氏/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27. 函丘	6 / 9 男子8人 軍吏1人	應(2)	20	簡4.297
		朱(1)	16	簡5.478-
		唐(1)	9	簡5.485
		陳(1)	3	
		烝(1)	29	
		番(3)	157	
28. 昭丘	4 / 5 男子5人	烝(1)	10	簡4.298-
		區(1)	10	簡4.302
		張(1)	25	
		雷(1)	25	
		□(1)	4	
29. 前龍丘	1 / 1 男子1人	區(1)	40	簡4.303
30. 桐下丘	? / 1 男子1人	? (1)	8	簡4.304
31. 桐山丘	4 / 5 男子5人	唐(2)	14	簡4.305-
		陳(1)	30	簡4.309
		張(1)	19	
		劉(1)	6	
32. 桐佃丘	1 / 1 郡吏1人	郭(1)	17	簡4.310
33. 桐唐丘	5 / 8 男子6人 州吏1人 縣吏1人	李(3)	56	簡4.311-
		徐(1)	36	簡4.318
		陳(2)	36	
		鄭(1)	16	
		鄧(1)	10	
34. 郭渚丘	16 / 32 男子31人 大女1人	文(2)	82	簡4.319-
		田(1)	50	簡4.350
		由(3)	79	
		李(1)	18	
		林(1)	36	
		周(2)	48	
		胡(2)	68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畢 (1)	27	
		逢 (5)	104	
		唐 (2)	43	
		陳 (1)	17	
		黃 (3)	74	
		區 (3)	168	
		張 (1) (1人為大女)	26	
		蔡 (3)	88	
		謝 (1)	50	
35. 浸頃丘	4 / 4 男子3人 縣卒1人	潘 (1)	132	簡4.351
		文 (1)	34	簡5.599-
		朱 (1)	13	簡5.601
		番 (1)	23.5	
36. 頃丘	5 / 9 男子7人 大女2人	李 (1)	29	簡4.352-
		烝 (3) (1人為大女)	142	簡4.360
		周 (1)	20	
		蔡 (1)	7	
		潘 (3) (1人為大女)	90	
37. 區丘	15 / 35 男子23人 郡吏2人 縣吏4人 大女6人	由 (1) (為大女)	40	簡4.361-
		陳 (2)	200	簡4.369
		黃 (6) (2人為大女)	273.417	簡5.607-
		鄧 (1)	35	簡5.632
		廬 (3)	145.5	
		? (1)	6	
		□ (1)	31	
		田 (1) (為大女)	25	
		朱 (1)	10.5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李(2)	49.5	
		谷(6)	151.5	
		武(1)	79	
		殷(1)	10.5	
		烝(1)	12	
		錢(1)	6+	
		(為大女)		
		劉(1)	17+	
		(為大女)		
		謝(1)	15	
		□ (1)	101	
		□ (1)	30	
		□ (1)	20	
		□ (1)	5	
38. 略丘	9 / 16 男子 14 人 軍吏 1 人 大女 1 人	巨(3)	34 (8)	簡 4.370-
		梅(1)	10	簡 4.371
		李(1)	3	簡 5.644-
		谷(1)	16	簡 5.658
		徐(1)	10	
		烝(5)	90	
		(1人為大女)		
		蔡(1)	14	
		鄧(2)	62	
		潘(1)	165	
39. 梨下丘	10 / 13 男子 12 人 另 1 人不明	杜(1)	17	簡 4.372-
		李(1)	26	簡 4.383
		郭(1)	18	簡 5.669
		涂(1)	16	
		烝(1)	23	
		黃(2)	69	
		雷(1)	105	
		廖(3)	84	
		謝(1)	21	
		劉(1)	3	

丘名	丘內姓氏/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40. 進渚丘	2/2	雷(1)	10	簡4.384-
	男子2人	劉(1)	10	簡4.385
41. 淦丘	12/12 男子11人 州吏1人	張(1)	40 (82.25)	簡4.386-
		鄧(1)	20	簡4.387
		五(1)	2.833	簡5.670-
		文(1)	47.667	簡5.680
		李(1)	11.292	
		吳(1)	6.917	
		唐(1)	30.042	
		黃(1)	15.75	
		彭(1)	15.792	
		趙(1)	?	
		潘(1)	10.292	
		潭(1)	4.292	
42. 寇丘	5/11 男子10人 縣吏1人	周(6)	83.5	簡4.388
		蒧(1)	7.5	簡5.682-
		番(1)	34	簡5.691
		鄧(2)	33.5	
		蔡(1)	10.167	
43. 湛上丘	5/7 男子7人	勇(1)	52	簡4.389-
		梅(1)	135	簡4.395
		區(1)	86	
		鄭(3)	116	
		衛(1)	36	
44. 湛龍丘	8/10 男子8人 州吏1人 縣吏1人	周(1)	29	簡4.396-
		黃(1)	60	簡4.405
		區(1)	20	
		許(1)	13	
		張(1)	48	
		番(1)	14	
		鄭(3)	53	
		潘(1)	84	
45. 新心丘	1/1 州吏1人	雷(1)	49	簡4.406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46. 新畝丘	1 / 1 男子1人	涂 (1)	29	簡 4.407
47. 新唐丘	6 / 7 男子5人 郡吏1人 縣吏1人	何 (1)	20	簡 4.408–
		番 (1)	17	簡 4.409
		文 (1)	34.875	簡 5.797–
		勇 (2)	14.417	簡 5.801
		張 (1)	58.667	
		廖 (1)	45.958	
48. 蕢丘	5 / 12 男子11人 大女1人	呂 (1)	10	簡 4.410–
		黃 (1)	134	簡 4.421
		婁 (3) (1人為大女)	201	
		鄭 (5)	525	
		潘 (1)	50	
		□ (1)	94	
		49. 厭下丘	1 / 1 男子1人	逢 (1)
50. 僕丘	13 / 23 男子15人 郡吏5人 縣吏2人 大女1人	廖 (9) (1人為大女)	314	簡 4.423–
		于 (1)	23	簡 4.424
		伍 (1)	17.042	簡 5.822–
		毛 (1)	23	簡 5.842
		文 (1)	21	
		殷 (1)	22	
		唐 (1)	19	
		陳 (1)	4	
		孫 (1)	17.583	
		烝 (1)	5.5	
		張 (2)	22	
		鄧 (1)	11	
		劉 (1)	63	
		□ (1)	1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51. 語丘	4 / 5 男子5人	逢(1)	13	簡4.425– 簡4.429
		張(1)	42	
		彭(1)	10	
		番(1)	25	
		□(1)	14	
52. 緒下丘	2 / 3 男子2人 大女1人	吳(1)	16	簡4.430– 簡4.431 簡5.855
		□(1)	24	
		謝(1) (為大女)	13.417	
53. 緒中丘	14 / 28 男子25人 郡吏1人 大女2人	五(2)	50	簡4.432– 簡4.458 簡5.856
		朱(1)	70	
		李(3) (1人為大女)	72	
		原(1)	43	
		郭(1) (為大女)	73	
		唐(3)	103	
		區(2)	81	
		張(4)	74	
		雷(1)	37	
		蔡(2)	45	
		糴(1)	31	
		鄧(4)	86	
		劉(1)	6	
		潘(1)	10	
□(1)	23			
54. 橫渙丘	3 / 3 男子2人 州吏1人	李(1)	7	簡4.459– 簡4.461
		孫(1)	19	
		黃(1)	79	
55. 橫溪丘	1 / 1 男子1人	周(1)	1	簡4.462
56. 穀丘	1 / 1 郡卒1人	潘(1)	119	簡4.463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57. 慮丘	5 / 5 男子5人	呂(1)	12	簡4.464– 簡4.465 簡5.867– 簡5.870
		鄧(1)	10 (33)	
		石(1)	42	
		唐(1)	52	
		潘(1)	31	
58. 劉里丘	9 / 46 男子36人 郡吏1人 軍吏2人 州吏1人 大女6人	李(4)	199 (24)	簡4.466– 簡4.485 簡5.876– 簡5.912
		周(3)	126 (64)	
		殷(12) (1人為大女)	532 (111)	
		黃(3)	159 (126)	
		婁(2)	102 (10)	
		劉(10) (2人為大女)	363 (63)	
		烝(2) (1人為大女)	70	
		區(1)	7	
		鄭(6) (1人為大女)	444	
		? (1)	83+	
		□ (1) (為大女)	50	
		□ (1)	68	
		59. 潘丘	3 / 4 男子4人	
區(1)	9			
謝(1)	24			
60. 樸丘	4 / 7 男子1人 士6人	壬(1)	75	簡4.490– 簡4.496
		李(1)	53	
		吳(2)	173	
		黃(1)	16	
		□ (1)	87	
		□ (1)	101	
61. 霖丘	3 / 4 男子4人	胡(2)	54	簡4.497– 簡4.500
		秦(1)	10	
		張(1)	29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62. 讓何丘	3 / 3 男子3人	周(1)	13	簡 4.501– 簡 4.503
		陳(1)	14	
		程(1)	12	
63. 斷環丘	2 / 2 男子2人	李(1)	30	簡 4.504–
		烝(1)	15	簡 4.505
64. 禾中丘	2 / 3 男子3人	文(1)	20	簡 4.506–
		衛(1)	29	簡 4.508
		□(1)	□	
□丘		桓(1)	65	簡 4.509
65. 栗丘	7 / 11 男子10人 郡吏1人	區(1)	5	簡 4.510
		石(1)	18	簡 5.560–
		吳(1)	70	簡 5.569
		周(2)	28	
		烝(3)	74	
		潘(1)	29	
		□(1)	40	
		蔡(1)	4	
?		陳(1)	20	簡 4.511–
		烝(1)	21	簡 4.514
		董(1)	60	
		潘(1)	40	
□□丘		毛(2)	47	簡 4.515–
		文(2)	49	簡 4.518
□丘		呂(1)	40	簡 4.519
□□丘		朱(2)	112	簡 4.520– 簡 4.521
□丘		何(1)	47	簡 4.522–
		米(1)	68	簡 4.523
?		米(1)	40	簡 4.524
□□丘		杜(1)	21	簡 4.525–
		李(2)	78	簡 4.527
□□		李(1)	47	簡 4.528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款數	備註
□□丘		李(1)	7	簡 4.529
□丘		李(1)	10	簡 4.530
□□丘		李(1)	33	簡 4.531
□丘		吳(2)	44	簡 4.532– 簡 4.533
?		吳(1)	?	簡 4.534
□下丘		宋(1)	9	簡 4.535
□□丘		苗(1)	11	簡 4.536
		周(2)	29	簡 4.538– 簡 4.539
□丘		周(3)	60	簡 4.540– 簡 4.542
□□丘		宗(1)	13	簡 4.543
□丘		胡(1)	70	簡 4.544
□□丘		胡(1)	22	簡 4.545–
		殷(2)	91	簡 4.547
?		殷(1)	79	簡 4.548
□丘		逢(2)	80	簡 4.549–
		高(1)	?	簡 4.553
		唐(2)	124	
□□丘		唐(1)	25	簡 4.554
□□		陳(1)	31	簡 4.555
□田丘		陳(1)	6	簡 4.556
□□□		陳(1)	35	簡 4.557
□丘		陳(1)	126	簡 4.558
□□丘		陳(1)	10	簡 4.559
□丘		陳(1)	30	簡 4.560
□□丘		陳(3)	126	簡 4.561– 簡 4.563
□丘		陳(1)	15	簡 4.564–
		烝(1)	29	簡 4.565
□□丘		烝(1)	33	簡 4.566–
		黃(2)	52	簡 4.568

丘名	丘內姓氏/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		黃(1)	57	簡4.569
□丘		黃(1)	30	簡4.570
□□丘		黃(2)	85	簡4.571– 簡4.572
□丘		曹(1)	54	簡4.573
?		區(1)	40	簡4.574
□丘		張(1)	158	簡4.575
?		張(1)	40	簡4.576–
		番(1)	13	簡4.577
□丘		番(2)	23	簡4.578– 簡4.579
□□丘		番(1)	19	簡4.580
□丘		雷(1)	10	簡4.581–
		監(1)	12	簡4.584
		鄭(2)	151	
□□丘		鄭(1)	38	簡4.585
□丘		鄭(1)	123	簡4.586–
		鄧(1)	92	簡4.588
		潘(3)	152	簡4.590– 簡4.591
□□丘		潘(1)	44	簡4.592
□丘		潘(3)	124	簡4.593– 簡4.595
?		潘(1)	19	簡4.596
□□丘		謝(1)	13	簡4.597
□丘		謝(9)	329	簡4.598– 簡4.606
□□丘		廬(1)	100	簡4.607–
		□(1)	30	簡4.608
66. 三州丘	7/10 男子8人 州卒1人 大女1人	唐(1)	28.042	簡5.1–
		陳(1)	20	簡5.10
		烝(1)	5.5	
		蒯(1)	21.5	
		鄧(2)	52	
		潘(2)	47	
		謝(2) (1人為大女)	53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67. 下俗丘	4 / 11 男子 10 人 大女 1 人	五 (6)	166	簡 5.25– 簡 5.35
		何 (2) (1 人為大女)	100	
		胡 (2)	31	
		廖 (1)	16	
68. 大田丘	1 / 1 大女 1 人	朱 (1) (為大女)	5	簡 5.36
69. 上伍丘	? / 1 男子 1 人	? (1)	?	簡 5.37
70. 上利里 上利丘	3 / 3 男子 1 人 州吏 2 人	黃 (1)	46	簡 5.38– 簡 5.40
		劉 (1)	20	
		輓 (1)	7	
71. 上坪丘	2 / 2 男子 2 人	鄧 (1)	23	簡 5.41– 簡 5.42
		陳 (1)	5	
72. 上和丘	3 / 8 男子 4 人 郡吏 1 人 縣吏 1 人 軍吏 2 人	何 (1)	23.5	簡 5.43– 簡 5.50
		陳 (1)	31	
		謝 (6)	206	
73. 上菘丘	15 / 23 男子 21 人 郡吏 1 人 大女 1 人	文 (3)	39	簡 5.52– 簡 5.74
		光 (1)	20	
		宋 (1)	25	
		紀 (1)	40	
		陳 (1)	11	
		烝 (2)	49	
		黃 (5)	105	
		張 (1)	5	
		楊 (1)	18	
		雷 (1)	28	
		廖 (2)	114	
		鄧 (1)	35	
		魯 (1)	18	
		謝 (1) (為大女)	9	
聶 (1)	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款數	備註
74. 上俗丘	17 / 31 男子 28 人 縣吏 1 人 大女 2 人	五 (3) (1 人為大女)	119	簡 5.75– 簡 5.105
		文 (1)	19	
		朱 (2)	49	
		向 (1)	24	
		何 (3)	220	
		林 (3)	87	
		周 (1)	37	
		胡 (1)	28	
		烝 (2)	18	
		黃 (1)	25	
		張 (7)	262	
		許 (1)	42	
		蔡 (1)	12	
		廖 (1)	2	
鄧 (1)	31			
劉 (1) (為大女)	25			
上谷丘		馬 (1)	139	
75. 巴丘	1 / 1 男子 1 人	李 (1)	5.25	簡 5.118
76. 芳丘	3 / 3 男子 3 人	吳 (1)	31.667	簡 5.119– 簡 5.121
		廖 (1)	15.917	
		謝 (1)	52.708	
77. 平丘	1 / 1 軍吏 1 人	陳 (1)	14	簡 5.122
78. 平樂丘	19 / 40 男子 32 人 郡吏 2 人 軍吏 1 人 縣吏 1 人 州吏 1 人 大女 3 人	文 (1) (為大女)	8.5	簡 5.144– 簡 5.183
		谷 (4) (1 人為大女)	90	
		李 (2)	44	
		周 (1)	37	
		忿 (3)	61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款數	備註
		高 (1)	81	
		侯 (1)	9	
		唐 (3)	60	
		陳 (3)	81	
		烝 (3)	54+	
		黃 (2)	105.5	
		區 (1)	18	
		張 (1)	33	
		趙 (1) (為大女)	47	
		監 (3)	76	
		鄭 (1)	45	
		鄧 (4)	105	
		潘 (2)	71	
		謝 (3)	71	
79. 石羊丘	1 / 1 男子 1 人	鄭 (1)	59	簡 5.234
80. 伍社丘	8 / 11 男子 9 人 大女 2 人	壬 (1)	66	簡 5.235- 簡 5.245
		文 (1)	21	
		石 (1)	48	
		李 (3) (1 人為大女)	58	
		區 (1)	30	
		張 (2) (1 人為大女)	76	
		鄧 (1)	12	
		潘 (1)	27	
81. 松丘	2 / 2 男子 2 人	烝 (1)	18.917	簡 5.246-
		謝 (1)	78	簡 5.24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82. 柘坪丘	10 / 13 男子13人	五(1)	27	簡5.248- 簡5.260
		文(1)	73	
		朱(1)	9	
		何(1)	4	
		胡(1)	22	
		敖(1)	16	
		逢(1)	33	
		高(3)	52	
		唐(1)	18	
		許(1)	5	
		□(1)	29	
83. 旱丘	8 / 17 男子17人	朱(2)	34	簡5.261- 簡5.277
		苗(1)	12	
		梅(1)	12	
		唐(2)	96	
		黃(2)	93	
		張(4)	118	
		潘(1)	23	
		謝(4)	99	
84. 旱中丘	3 / 3 男子2人 州吏1人	尹(1)	2	簡5.278- 簡5.280
		朱(1)	30	
		謝(1)	21	
85. 里中丘	8 / 11 男子6人 軍吏1人 縣吏2人 大女2人	朱(3)	20+	簡5.281- 簡5.291
		李(1) (為大女)	3	
		范(1)	8	
		梅(1)	13	
		胡(1)	17	
		唐(1)	2	
		黃(1) (為大女)	16	
		鄧(2)	12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86. 吳丘	1 / 1 男子 1 人	朱 (1)	49	簡 5.292
87. 伯丘	3 / 3 男子 1 人 郡吏 1 人 縣吏 1 人	石 (1)	61	簡 5.340- 簡 5.342
		吳 (1)	24	
		烝 (1)	20	
88. 武龍丘	7 / 7 男子 5 人 縣吏 1 人 大女 1 人	文 (1)	70.625	簡 5.343- 簡 5.349
		杜 (1)	14.5	
		松 (1)	133.917	
		胡 (1)	12.5	
		這 (1)	4.042	
		烝 (1) (為大女)	19.458	
		聶 (1)	34.5	
89. 林渙丘	14 / 27 男子 23 人 郡吏 1 人 縣吏 1 人 大女 2 人	朱 (2)	24	簡 5.350- 簡 5.376
		李 (1)	35	
		何 (4)	182	
		宗 (4)	317	
		馬 (2)	85	
		高 (2)	78	
		烝 (2)	29	
		黃 (2) (皆為大女)	61.833	
		張 (1)	36	
		廖 (1)	27	
		鄭 (1)	32	
		鄧 (3)	55	
		衛 (1)	19	
		潘 (1)	23	
90. 英丘	1 / 1 大女 1 人	周 (1) (為大女)	57	簡 5.37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91. 松田丘	13 / 26 男子25人 大女1人	朱(1)	8	簡5.378- 簡5.403
		李(2)	29	
		何(1)	50	
		周(1)	12	
		胡(1)	5	
		唐(3) (1人為大女)	34	
		陳(1)	15	
		烝(1)	24	
		敖(1)	10	
		黃(2)	28	
		區(2)	28	
		張(2)	101	
		魯(7)	242	
□(1)	4			
92. 杷丘	6 / 12 男子7人 郡吏1人 縣吏3人 大女1人	文(1) (為大女)	10	簡5.404- 簡5.415
		石(4)	113.417	
		烝(3)	93.5	
		黃(1)	15.5	
		番(2)	43	
		謝(1)	8	
93. 東丘	2 / 3 縣吏2人 大女1人	烝(1)	39.5	簡5.416- 簡5.418
		番(2) (1人為大女)	64.5	
94. 東薄丘	4 / 4 男子1人 州卒1人 縣吏2人	涂(1)	34	簡5.419- 簡5.422
		鄧(1)	30.5	
		潘(1)	32.5	
		謝(1)	34.5	
95. 和丘	1 / 1 男子1人	文(1)	38.5	簡5.423
96. 周陵丘	1 / 1 縣卒1人	周(1)	10	簡5.424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款數	備註
97. 於丘	1 / 1 男子 1 人	黃 (1)	42.5	簡 5.425
98. 於上丘	7 / 7 男子 5 人 郡卒 1 人 大女 1 人	石 (1) (為大女)	26.5	簡 5.426– 簡 5.432
		李 (1)	20.5	
		唐 (1)	17	
		烝 (1)	19	
		潘 (1)	22	
		戴 (1)	30	
		謝 (1)	19.5	
99. 泊丘	2 / 2 男子 1 人 州吏 1 人	吳 (1)	46	簡 5.433– 簡 5.434
		黃 (1)	14	
100. 波丘	1 / 1 男子 1 人	區 (1)	40	簡 5.435
101. 胡萇丘	4 / 5 男子 4 人 軍吏 1 人	李 (1)	29	簡 5.486– 簡 5.490
		何 (1)	27	
		區 (1)	5.417	
		廖 (2)	190	
102. 南疆丘	9 / 10 男子 10 人	朱 (1)	4	簡 5.491– 簡 5.500
		光 (1)	8.417	
		胡 (1)	35	
		郭 (1)	30	
		陳 (1)	12	
		黃 (2)	41	
		焉 (1)	5	
		鄧 (1)	4	
		聶 (1)	38	
103. 菘丘	11 / 14 男子 14 人	李 (1)	10	簡 5.501– 簡 5.514
		苗 (1)	15	
		林 (1)	31	
		胡 (1)	36	
		梅 (1)	16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唐 (1)	11	
		烝 (1)	32	
		黃 (2)	56	
		楊 (2)	113	
		廖 (1)	32	
		謝 (2)	74	
104. 俠丘	8 / 9 男子 7 人 郡吏 1 人 縣吏 1 人	周 (2)	121.458	簡 5.515– 簡 5.523
		唐 (1)	17.25	
		陳 (1)	20.958	
		孫 (1)	10.083	
		烝 (1)	20	
		鄭 (1)	8.167	
		鄧 (1)	7.042	
		盧 (1)	1.667	
105. 度丘	19 / 26 男子 17 人 郡吏 3 人 州吏 1 人 縣吏 2 人 軍吏 1 人 大女 2 人	五 (1)	100.5	簡 5.524– 簡 5.549
		朱 (1)	6	
		李 (1) (為大女)	8	
		吳 (2)	72	
		殷 (1)	12	
		郭 (1)	12	
		唐 (2)	18	
		陳 (1)	160	
		孫 (1)	70	
		烝 (2) (1 人為大女)	56	
		黃 (2)	16	
		婁 (1)	8	
		趙 (1)	9	
		鄭 (1)	5	
		鄧 (1)	37	
		監 (1)	6	
		潘 (2)	130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盧 (1)	42	
		謝 (1)	10	
		□ (1)	49	
		? (1)	55.5	
106. 桐丘	5 / 10 男子 9 人 縣吏 1 人	烝 (2)	45	簡 5.550–
		苾 (2)	35	簡 5.559
		張 (1)	6	
		番 (3)	137	
		謝 (1)	35	
		□ (1)	10	
107. 莫丘	2 / 3 男子 2 人 大女 1 人	烝 (2)	86.75	簡 5.570–
		劉 (1) (為大女)	34.958	簡 5.572
108. 租下	7 / 9 男子 8 人 縣吏 1 人	文 (1)	7	簡 5.573–
		石 (1)	37	簡 5.581
		黃 (1)	12	
		區 (2)	7	
租下		許 (1)	34	
		誦 (2)	89	
		謝 (1)	14	
109. 倉丘	3 / 5 男子 5 人	張 (1)	40	簡 5.582–
		盧 (2)	41	簡 5.586
		謝 (2)	93	
110. 逢唐丘	5 / 8 男子 7 人 郡吏 1 人	張 (2)	49	簡 5.587–
		馮 (2)	52	簡 5.594
		劉 (1)	96	
		盧 (1)	22	
		尹 (1)	12	
		□ (1)	15	
111. 旁丘	1 / 1 男子 1 人	烝 (1)	26	簡 5.595
112. 唐中丘	2 / 2 男子 2 人	彭 (1)	22	簡 5.596–
		盧 (1)	16	簡 5.59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113. 浸丘	1 / 1 男子 1 人	吳 (1)	16	簡 5.598
114. 專丘	4 / 5 男子 4 人 縣吏 1 人	烝 (1)	8	簡 5.602– 簡 5.606
		番 (1)	23	
		鄧 (2)	47	
		謝 (1)	18	
115. 常略丘	3 / 11 男子 8 人 郡卒 2 人 縣卒 1 人	烝 (5)	135.5	簡 5.633– 簡 5.643
		伍 (1)	57	
		謝 (4)	123.5	
		□ (1)	37.5	
116. 唵丘	4 / 10 男子 7 人 州吏 2 人 縣吏 1 人	李 (1)	1.542	簡 5.659– 簡 5.668
		吳 (6)	265.958	
		烝 (2)	90	
		聶 (1)	7.208	
117. 渚丘	1 / 1 男子 1 人	鄭 (1)	102	簡 5.681
118. 楮丘	1 / 1 大女 1 人	區 (1) (為大女)	39	簡 5.692
119. 楮下丘	6 / 9 男子 7 人 州吏 1 人 州卒 1 人	吳 (1)	8.708	簡 5.693– 簡 5.701
		胡 (3)	195.291	
		唐 (1)	5.042	
		區 (2)	67.125	
		張 (1)	24.292	
		蔡 (1)	13.583	
120. 湛丘	1 / 1 州吏 1 人	黃 (1)	40	簡 5.702
121. 湖田丘	10 / 11 男子 10 人 州吏 1 人	涂 (1)	27.25	簡 5.703– 簡 5.713
		黃 (1)	12.042	
		蔡 (1)	67.875	
		鄧 (2)	15	
		劉 (1)	8.5	
		潘 (1)	33.75	
		盧 (1)	21.083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謝(1)	17.458	
		聶(1)	73.75	
		周(1)	7.5	
122. 溫丘	10 / 19 男子17人 大女2人	李(3) (1人為大女)	36.5	簡 5.714– 簡 5.732
		何(1)	24	
		宮(1)	13	
		陳(1)	7	
		烝(1)	4	
		黃(4) (1人為大女)	31	
		區(2)	50	
		張(2)	23	
		廖(3)	90	
		潘(1)	6	
123. 賀丘	1 / 1 州吏1人	劉(1)	40	簡 5.733
124. 楊丘	1 / 1 男子1人	王(1)	21	簡 5.734
125. 楊渙丘	13 / 26 男子22人 縣吏3人 大女1人	李(1)	55	簡 5.735– 簡 5.760
		吳(1)	34	
		何(1)	11	
		梅(1)	37	
		唐(1)	34	
		烝(1)	1	
		黃(1)	10	
		焉(3)	20	
		區(4)	141	
		張(2)	30	
		鄧(2)	111	
		潘(4)	70	
		聶(1)	38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 (1) (為大女)	10	
		□ (1)	15	
		□ (1)	1	
126. 夢丘	12 / 29 男子 18 人 郡吏 3 人 縣吏 2 人 郡卒 1 人 州卒 1 人 縣卒 1 人 大女 3 人	吳 (8) (1 人為大女)	120	簡 5.761- 簡 5.789
		唐 (2)	54	
		烝 (1)	3	
		區 (6) (1 人為大女)	143	
		黃 (1) (為大女)	3	
		張 (1)	9	
		馮 (1)	20	
		雷 (1)	9	
		蔡 (4)	63	
		監 (1)	12	
		潘 (1)	10	
		謝 (2)	30	
127. 新成丘	5 / 7 男子 4 人 郡吏 1 人 州吏 1 人 縣吏 1 人	陳 (2)	59	簡 5.790- 簡 5.796
		烝 (2)	11	
		婁 (1)	91	
		張 (1)	9	
		黃 (1)	163	
128. 廉丘	10 / 14 男子 13 人 大女 1 人	文 (2)	57.917	簡 5.802- 簡 5.815
		朱 (2)	84.084	
		吳 (1) (為大女)	31.583	
		屈 (1)	105.583	
		馬 (1)	16.542	
		黃 (2)	56.125	
		區 (2)	75.667	
		潘 (1)	49.958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廬(1)	21.417	
		謝(1)	52.125	
129. 廉下丘	1 / 1 男子1人	鄧(1)	35.208	簡 5.816
130. 資丘	1 / 2 男子2人	謝(2)	71	簡 5.817- 簡 5.818
131. 監沱丘	1 / 3 男子2人 另1人不明	黃(2)	25	簡 5.819- 簡 5.821
		? (1)	5.5	
132. 盡丘	5 / 10 男子6人 郡吏1人 縣吏1人 縣卒1人 大女1人	巨(4)	55.5	簡 5.843- 簡 5.852
		烝(1) (為大女)	9	
		番(2)	64	
		鄧(2)	41	
		潘(1)	92	
133. 緒丘	2 / 2 男子2人	陳(1)	15.917	簡 5.853- 簡 5.854
		黃(1)	31	
134. 撈丘	6 / 10 男子8人 郡吏1人 縣吏1人	吳(1)	5	簡 5.857- 簡 5.866
		黃(1)	51	
		陳(2)	80	
		烝(2)	46	
		蒯(2)	11	
		鄧(2)	26	
135. 暹丘	5 / 5 男子4人 軍吏1人	朱(1)	31.375	簡 5.871- 簡 5.875
		苗(1)	28.75	
		黃(1)	17.542	
		番(1)	17.625	
		劉(1)	51.917	
136. 潰丘	6 / 8 男子4人 郡吏3人 縣吏1人	田(1)	12	簡 5.913- 簡 5.920
		由(1)	28	
		光(1)	96	
		張(1)	42	
		潘(1)	6	
		謝(3)	148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137. 彈渙丘	13 / 39 男子 26 人 郡吏 3 人 州吏 2 人 縣吏 1 人 郡卒 1 人 州卒 2 人 縣卒 1 人 大女 3 人	鄧 (8)	111	簡 5.921- 簡 5.959 (此數含 簡 5.942 的單渙丘)
		光 (1)	6	
		李 (1) (為大女)	12	
		吳 (1)	50	
		周 (1)	18	
		梅 (3)	35.333	
		唐 (4) (1 人為大女)	52	
		陳 (1) (為大女)	5	
		烝 (5)	116	
		梅 (3)	101	
		黃 (4)	91.667	
		蔡 (2)	44	
		潘 (5)	79	
138. 龍丘	10 / 13 男子 11 人 大女 2 人	仇 (1)	21	簡 5.960- 簡 5.972
		壬 (1)	54	
		朱 (1)	30.417	
		何 (2)	171	
		苗 (1)	12.917	
		周 (1) (為大女)	33	
		高 (1)	9	
		烝 (3) (1 人為大女)	74	
		魯 (1)	38	
		潘 (1)	30	
139. 錫丘	2 / 2 男子 2 人	陳 (1)	8	簡 5.973- 簡 5.974
		烝 (1)	34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款數	備註
140. 澗丘	8 / 14 男子 10 人 縣吏 3 人 大女 1 人	毛 (1)	19	簡 5.975– 簡 5.988
		陳 (1)	20.5	
		烝 (2)	59	
		番 (5)	114	
		蒯 (1)	2	
		鄧 (1)	6	
		潘 (2)	37.5	
		謝 (1) (為大女)	4	
141. 鷓丘	10 / 12 男子 12 人	文 (1)	120	簡 5.989– 簡 5.1000
		任 (1)	12	
		何 (1)	46	
		胡 (1)	10	
		馬 (1)	30	
		高 (1)	3	
		這 (1)	31	
		陳 (1)	16	
		魯 (1)	11	
		潘 (1)	11	
		? (1)	8+	
		□ (1)	31	
			武 (1)	
	高 (1)	152	簡 5.1002	
	廖 (1)	53.917	簡 5.1003	
? 丘	毛 (1)	36.5	簡 5.1004	
□□ 丘	文 (1)	15	簡 5.1005	
……	尹 (1)	41	簡 5.1006	
□□ 丘		田 (1)	18	簡 5.1007– 簡 5.1010
		由 (1)	60.208	
		呂 (2)	89.375	
□□		朱 (1)	105	簡 5.1011
□ 姑丘		朱 (1)	11	簡 5.1012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丘		李(3) (1人為大女)	113	簡5.1013- 簡5.1015
□□□丘		李(1)	46	簡5.1016
		吳(1)	20	簡5.1017
□下丘		吳(1)	29.083	簡5.1018
□丘		吳(3) (1人為大女)	135	簡5.1019- 簡5.1022
		何(1)	18	
□□丘		谷(1)	51	簡5.1023
□丘		谷(1)	120	簡5.1024
□丘		谷(1)	33	簡5.1025
□丘		吳(1)	18.125	簡5.1026
□□丘		周(1)	13	簡5.1027
□中丘		周(1)	10	簡5.1028
□□丘		周(1)	17	簡5.1029
□丘		周(2) (1人為大女)	109	簡5.1030- 簡5.1031
……		周(1)	16	簡5.1032
□□丘		梅(1)	17	簡5.1033
□丘		馬(1)	57	簡5.1034- 簡5.1040
		殷(2)	172.5	
		逢(1)	32	
		高(2) (1人為大女)	34	
		唐(1)	39	
□中丘		唐(1)	8	簡5.1041
□□丘		陳(1)	12	簡5.1042
□丘		陳(1)		簡5.1043
□中丘		陳(1)	16	簡5.1044
□龍丘		孫(1)	39.5	簡5.1045
□		烝(1)	26.042	簡5.1046
□丘		烝(1)	19	簡5.1047
□湯丘		烝(1)	20	簡5.1048
□□丘		烝(1)	58.083	簡5.1049

丘名	丘內姓氏/人數	姓氏(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丘		烝(3)	67	簡5.1050-
		黃(1)	?	簡5.1053
□□丘		黃(2) (1人為大女)	46	簡5.1054- 簡5.1055
□下丘		黃(1)	6	簡5.1056
□□丘		黃(2)	22	簡5.1057- 簡5.1058
□丘		黃(1)	36	簡5.1059-
		區(3)	102	簡5.1062
□□丘		區(1)	48	簡5.1063
□丘		張(2)	92	簡5.1064- 簡5.1065
□□丘		番(2)	50	簡5.1066- 簡5.1067
□丘		番(2)	8+	簡5.1068-
		蔡(3)	94	簡5.1073
		鄭(1)	33	
□中丘		鄭(1)	218	簡5.1074
□□丘		鄭(1)	21	簡5.1075
□丘		鄧(3)	87	簡5.1076- 簡5.1078
□□丘		鄧(1)	5	簡5.1079
□丘		鄧(1)	34	簡5.1080
□□丘		劉(1)	11+	簡5.1081
□丘		潘(1)	54	簡5.1082
?丘		潘(1)		簡5.1083
□丘		魯(1)	21	簡5.1084
□□丘		劉(1)	29	簡5.1085
□丘		劉(1)	31	簡5.1086
……		劉(1)	24	簡5.1087

丘名	丘內姓氏 / 人數	姓氏 (人數)	同姓佔畝數	備註
□丘		樊(1)	7	簡5.1088– 簡5.1092
		潘(2)	45	
		衛(2) (1人為大女)	46.792	
?丘		盧(1)	17	簡5.1093
……		盧(1)	31	簡5.1094
□□丘		謝(1)	11	簡5.1095
□丘		謝(1)	5	簡5.1096
□□丘		謝(1)	17	簡5.1097
□丘		謝(4)	159	簡5.1098– 簡5.1101
□□丘		謝(1)	?	簡5.1102
□丘		聶(1)	71.708	簡5.1103

附註：

1. 自簡4.511至簡4.608，文書脫字，里丘僅作推敲分類。
2. 自簡4.609至簡4.782，文書殘泐，未見里丘及姓氏，故無法列於表內。
3. 自簡5.1004至簡5.1103，文書脫字，里丘僅作推敲分類。
4. 自簡5.1104至簡5.1269，文書殘泐，且未見里丘及姓氏，故無法列於表內。

第八章

宗族聚居的反思：同鄉與同里

漢代社會是以鄉里為地方基層，¹鄉和里是編戶齊民的聚居之地，鄉里是漢代行政末梢，可說是漢代社會的細胞。²在漢代文獻之中，也經常以鄉里作為基層地方社會的簡稱。鄉里一詞在現今社會也是慣常使用的詞彙，例如客旅他鄉，遇上相同口音的中國人，常會互稱對方是自己的「鄉里」、或者是自己的「同鄉」，即使素未謀面，尚未互遞名片，甚至完全未知對方的姓名也都以這樣稱呼，這就是同鄉意識的反映。³其實在漢史文書裏面亦見「同鄉里」、「同鄉」、「同里」之類的用詞。古代社會是以血緣為中心的，同宗族的群體會聚居一處，因此《史記》、《漢書》及《後漢書》所提及「同鄉里」、「同鄉」、「同里」的人物也很自然的以為他們是同姓居民，真實情況是否如此？「同鄉」人、「同里」人是不是同姓兄弟或同宗族的群體呢？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漢代的同姓團體聚居於一里一鄉之內，乃血緣親情的自然流露，但里的劃分，是由行政區劃強加於自然聚落之上的。然而劃分

-
- 1 《續漢書·郡國志》記縣以下組織云：「鄉置有秩、三老、游徼。……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又注引《風俗通》：「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周禮》五家為鄰，四鄰為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共居止，同事舊欣，通其所也」（頁3624-3625）。
 - 2 嚴耕望的《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認為漢代鄉是縣的區分而治，鄉吏是縣廷屬吏，他據《百官表》說西漢末年有鄉6622，平均每縣4鄉，而據《續志》引《東觀記》說東漢永興時有鄉3681，平均每縣轄3鄉，里在其下。漢人極重視里，其戶籍即以里為基點（頁57、66-67）。
 - 3 劉增貴的《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曾就漢代士人同鄉的關係作過討論（《大陸雜誌》，第84卷，第1期，頁16-17；第84卷第2期，頁33-48）。劉氏在文中試圖釐清同鄉觀念的發展、同鄉之間的聯繫及同鄉關係對政治及社會的影響。

里時所考慮的因素是甚麼呢？漢代鄉里的區劃會否考慮同姓聚居的特殊情況呢？政府單單就其區劃之便，只管鄉里大小，區劃一里約百戶？⁴還是僅以自然地理形態所造就成的自然村落，按人口自然的聚合區劃一鄉一里？大抵漢代是按自然地理及自然聚落而區劃里，並沒有整齊一致的戶數，不按族姓聚居特殊情況區劃一鄉一里。當然，如果同姓族人已自然地聚居於某鄉某里，漢帝國似乎也沒有刻意分拆居民結構，況且古代的里以姓氏命名者頗多，⁵說明同姓血緣團體與行政區劃會有重疊。不過如純按自然地理區劃，亦可能不完全重疊，因此漢代編戶齊民的聚居形態可能是多樣的。長沙走馬樓出土的佃田木牘〈嘉禾吏民田家煎〉就記有臨湘縣吏民佃田繳納稅收的資料。本書認為嘉禾四年、五年的田家煎所記141個丘，絕大部分都不是同姓丘里。這些丘內的佃農，可能是隸屬臨湘縣和侯國內各鄉的。⁶由於上述結論是微觀考察某一區域的材料所得來，尚不足以說明秦漢帝國境內的宏觀現象，特別是文獻提及的所謂「同鄉里」、「同鄉」、「同里」的人物，究竟是不是同姓兄弟或同血緣的群體？此等用詞究竟是否代表特定的群體？筆者在本章嘗試就此等用詞和雜姓丘里所反映的漢代聚居形態作一探討。

一、同鄉里、同鄉、同里

「同鄉里」、「同鄉」、「同里」等詞彙代表居住同一行政區劃，它們是否也反映漢代同族姓聚居於一個鄉里之內，抑或不同姓氏組成

-
- 4 勞幹在〈漢代的亭制〉一文認為漢制不一定每里百家，他認為里的原義是「里居」，應當是就住人地區面積來說，不依人口，人口有多寡，稀密無一個絕對標準。《續漢書·百官志》以為里魁掌一里百家，先秦文獻有說一里八十戶、里為七十二戶、里為五十家和里為二十五家，戶口稀密不一，但里是住的地區面積不大會變動（見《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頁740）。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認為里規模的大小，實際牽涉到自然聚落的大小（頁206）。
 - 5 例如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44-45。
 - 6 參考第七章：〈宗族聚居的反思：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不詳贅。

一丘一里？為便於討論，我們先參考此等詞彙的實例，再加分析。

史皇孫王夫人，宣帝母也，名翁須，太始中得幸於史皇孫。皇孫妻妾無號位，皆稱家人子。征和二年，生宣帝。帝生數月，衛太子、皇孫敗，家人子皆坐誅，……唯宣帝得全。即尊位後，追尊母王夫人諡曰悼后，祖母史良娣曰戾后。……地節三年，求得外祖母王媪，媪男無故，無故弟武皆隨使者詣闕。……初，上即位，數遣使者求外家，久遠，多似類而非是。既得王媪，令太中大夫任宣與丞相御史屬雜考問鄉里識知者，皆曰王姬。姬言名妾人，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為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為廣望王迺始婦，產子男無故、武，女翁須。翁須年八九歲時，寄居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⁷

按漢宣帝母親史皇孫王夫人，名翁須（即悼后），宣帝祖母為史良娣（即戾后）。王夫人母為王媪。王媪本家涿郡蠡吾縣平鄉人，年十四嫁王更得為妻，更得死，嫁為廣望（顏師古注云：「廣望亦涿郡之縣」）王迺始婦，產子男無故、武，女翁須。王媪所嫁為王姓同鄉人，及後前夫王更得死，又改嫁同郡廣望縣的王迺始，亦是同姓，並生有三子女，其中翁須後以歌舞入長安太子家，在武帝太始中得幸史皇孫，生一男，號皇曾孫，即後來的宣帝。按上說宣帝之祖母王媪曾嫁同鄉，其為同姓之人，及後又再嫁同郡廣望縣的男子王迺始。兩位丈夫皆姓王，未知屬同姓同宗族否，王媪前夫以「同鄉」稱之，而繼夫乃因僅是同郡，而不同縣人，並不是同鄉，所以直以縣名記其籍貫，分類是清晰的。王媪的「媪」實為老婦的通稱，如劉邦的母親，史失其姓名，亦稱之媪，《漢書》卷1上〈高帝紀〉云：「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也，姓劉氏。母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按《漢書》注引文穎曰：「幽州及漢中皆謂老媪為媪。」孟康曰：「媪，母別名，……」師古曰：「媪，女老稱也，……史家不詳著高祖母之姓氏，無得記之，故取當時相呼稱號而言也。其下王媪之屬，

7 見《漢書》，卷97上，〈外戚列傳·史皇孫王夫人〉，頁3961-3962。

意義皆同。」因此王媪並非一定姓王，她與「同鄉」聯婚，可能實質是不同姓氏的兩家人。

史稱「同鄉里」，但不同姓的有很多例子。《東觀記》曰：「（杜）林與馬援同鄉里，素相親厚。援從南方還，時林馬適死，援令子持馬一匹遺林，曰：『朋友有車馬之饋，可具以備乏。』林受之。居數月，林遣子奉書曰：『將軍內施九族，外有賓客，望恩者多。林父子兩人食列卿祿，常有盈，今送錢五萬。』援受之，謂子曰：『人當以此為法，是杜伯山所以勝我也。』」⁸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後漢書·馬援傳》李賢注云：「遠祖徙茂陵成權里」，按漢代帝皇建陵都遷徙天下豪宗強族守陵，馬援祖先在武帝時以吏二千石自邯鄲徙居茂陵成權里是一例。而《漢書》卷27〈杜林傳〉云林為扶風茂陵人，李賢注云其父為杜鄴，本魏郡繁陽人，亦在武帝時被徙至茂陵，其遷徙情況一如馬援之祖，雖然史書說他們同鄉里但卻不同姓。被徙之民，其組成的聚落是行政區劃的聚落，是人為所造成的，居民同姓與否不是主要，所以難組成單一姓氏的鄉里。

西漢末年至東漢初年，有一例也記「同鄉里」人物的關係，其一為《後漢書》卷27〈承宮傳〉：

承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也。少孤，年八歲為人牧豕。鄉里徐子盛者，以春秋經授諸生數百人，宮過息廬下，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為諸生拾薪。執苦數年，勤學不倦。經典既明，乃歸家教授。⁹

承宮是琅邪姑幕人，約在王莽前後，求學鄉里徐子盛門下，徐氏以《春秋》教授諸生。此處雖言同鄉里，但據上下文義推知，承宮和徐子盛的鄉貫為琅邪姑幕某鄉，並非同姓。

東漢末年黨錮之禍期間，政治理念相同的人互相標榜，其結合

8 見《後漢書》，卷27，〈杜林傳〉，頁936；亦見《東觀漢記》，卷12，〈馬援傳〉，頁418。

9 見《後漢書》，卷27，〈承宮傳〉，頁944。

是以鄉里的關係而促成。《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云：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圖危社稷。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為「八俊」，田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宣靖、公緒恭為「八顧」，朱楷、田槃、疎耽、薛敦、宋布、唐龍、羸咨、宣褒為「八及」，刻石立墀，共為部黨，而儉為之魁。¹⁰

按朱並及張儉「八俊」、「八顧」和「八及」等合共25人，史云其為同鄉，但此25人之中，張姓有3人；薛姓有3人；宣姓有2人；田姓有2人；劉姓有2人；朱姓有2人，族姓有關連而可能有親戚血緣關係，或為兄弟，或同宗族叔伯者，共有6族姓共14人，在25人之中佔半數以上，由於史書上僅部分人物有本傳，從〈黨錮列傳〉可得知其籍貫。按朱並及張儉都是山陽高平人，而同傳有檀敷者。檀敷字文有，山陽瑕丘人也。少為諸生，家貧而志清，不受鄉里施惠。舉孝廉，連辟公府，皆不就。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桓帝時，博士徵，不就。此人未知與張儉鄉人檀彬有關否，惟瑕丘在北，高平在南，兩地有泗水相連，檀同姓宗族兄弟南北遷徙不無可能。然而同書〈黨錮列傳·張儉傳〉則記此事云：「鄉人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為黨，於是刊章討捕」。¹¹劉增貴不純粹以同鄉里的人來定義同鄉的範圍，他認為同鄉里士大夫的活動範圍非鄉里所能限，故鄉里可指同縣之人，更常見指同郡人。東漢時期，州的地位日漸重要，士人結合亦以州為單位，「州里」之稱也漸與「鄉里」並駕齊驅。¹²以其定義則鄉里、同鄉、同里，未必是與同姓宗族

10 同上註，卷67，〈黨錮列傳〉，頁2188。

11 同上註，頁2210。

12 見劉增貴〈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上)〉，劉氏認為古代聚落之中，邑里關係就是「休戚相關的共同生活圈」。春秋以迄秦漢，古代聚落共同體的邑里逐漸轉化為行政系統中的鄉里，除同姓宗族的子弟外，「同里」、「外婚」和「友朋」皆是有別於宗族的「鄉黨」。他認為秦時未擺脫先秦傳統的聚落形

有關，而是生活共同圈。¹³以上例證反映同鄉里也不一定就是同姓，鄉里一詞既是行政區劃，也是泛稱，所涵蓋的地區也頗廣，故此同一家族或宗族會聚居一鄉，甚至分佈於多個鄉，但不一定僅是居於一里。

政治理念相近，所謂志同道合之「同鄉」，又是否真的同姓親戚？《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記范滂為汝南征羌人，是黨錮受牽連的清流之士，其為人之耿介素為士大夫所重。本傳說他因被牢脩誣言鈎黨被坐繫黃門北寺獄，史書上說當日同囚的還有他的鄉人殷陶、黃穆。及滂被釋南歸，從京師起行，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有數千輛車。同鄉殷陶、黃穆「亦免俱歸，並衛侍於滂，應對賓客，滂顧謂陶等說『今子相隨，是重吾禍也。』遂遁還鄉里」。¹⁴范滂此兩同囚鄉人都不是范姓，但因志同道合，都是清流耿介之士，所以互重互敬，殷、黃兩人更當作范氏的侍從，同鄉人感情可謂深厚矣。黨錮清流名士郭太是太原界休人，字林宗。本傳說其感化鄉中險惡之人賈淑云：

賈淑字子厚，林宗鄉人也。雖世有冠冕，而性險害，邑里患

態，鄉人同飲食、共祭祀、婚喪相連，休戚與共的關係仍然很密切。然而士大夫的活動範圍也非鄉里所能限，故鄉里涵蓋的範圍擴大了，可指同縣的人，更常見的是指同郡的人。漢代的「邑」多指縣，「邑子」或「邑人」，有指同縣人，亦有指同郡人，劉增貴所舉的例子說明同郡人即是同鄉，同鄉範圍可包括一郡。東漢時期，州的地位日漸重要，士人的結合亦擴及於州（頁16-17）。

- 13 《風俗通義》，卷2，〈正失〉篇「彭城相袁元服」條云：汝南應劭自言與同郡的宣酈（伯應）談話，宣酈當時任司空，與袁元服同為汝南人，其對話中說：「明公既為鄉里，超然遠覽，何為過聆晉語，簡在心事乎？」（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頁128）王利器校注云：「鄉里，猶言同鄉，謂俱為汝南人也。」又引《世說新語·賢媛篇》：「許允為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誠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既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云云。』」（頁135）此可為證，同鄉指行政區劃，不以血緣關係為界。
- 14 見《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頁2206。

之。林宗遭母憂，淑來修弔，既而鉅鹿孫威直亦至。威直以林宗賢而受惡人弔，心怪之，不進而去。林宗追而謝之曰：「賈子厚誠實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互鄉，故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鄉里有憂患者，淑輒傾身營救，為州閭所稱。¹⁵

郭太與賈淑是同鄉，均是太原界休人，但賈淑顯然是界休豪宗大姓，且「世有冠冕」，即是說賈氏家族代代有仕宦的家族成員，可是「性險害，邑里患之」，郭太感化他，使他自厲更生，終成善士，鄉里州閭稱之。最後一個同鄉例子，所涉的人物也不是同姓的。《三國志》卷17〈張郃傳〉記郃為河間鄭人。張郃在漢末討黃巾為軍司馬，曾隨韓馥、袁紹，後紹不用，遂從曹操，拒劉備諸葛亮。郃識變數，善處營陣，無不如計，自諸葛亮以下皆憚之。郃雖武將而愛樂儒士，嘗薦同鄉卑湛，湛經明行修，甚獲賞識，擢為博士。¹⁶張郃所推薦的同鄉與他不同姓。

至於「同里」又如何？一縣約有三至四鄉，以一縣萬戶計，一鄉有2,500至3,000戶，作為縣以下行政區劃的鄉是較大的地域，因此不同姓者居多。按道理說一里百戶，同姓里的可能較大，但此情況在漢代也是值得商榷的。例如：

盧綰，豐人也，與高祖同里。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及生男，高祖、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賀兩家。及高祖、綰壯，學書，又相愛也。里中嘉兩家親相愛，生子同日，壯又相愛，復賀羊酒。¹⁷

《漢書》記高祖劉邦與盧綰同是沛郡豐縣人，同里，兩人同年同月同日生，十分友好，但同里不同姓，不是同一宗族明矣。另一例子同里人是同姓的：光武及其同族兄弟劉順為同里閭，《後漢書》注云：

15 同上註，卷68，〈郭太傳〉，頁2229-2230。

16 見《三國志》，卷17，〈張郃傳〉，頁526-527。

17 見《漢書》，卷34，〈盧綰傳〉，頁1890-1891。

「閤，里門也。」¹⁸劉秀和劉順是同族兄弟而居同一里，正如《爾雅·釋親篇》所記血親關係父黨中的「宗族」親戚。¹⁹劉氏宗室聚居一地也許是特例，然而同里不同姓者之例實在頗多，又如西漢王莽敗，天下群雄逐鹿之時，公孫述稱帝於蜀，而隗囂據河西，曾命馬援觀察公孫述的軍情。馬援是扶風茂陵人，前文已提及，《後漢書·馬援傳》說：「馬援素與述同里閤」，²⁰馬氏與公孫氏皆無血緣關係，相信也因武帝建陵時被遷入關中同居一里而已。又如《三國志·魏書·劉馥傳》注引〈晉陽秋〉記沛國相人劉馥之子劉靖於魏黃初時任廬江太守，其孫劉弘與西晉世祖司馬炎同年，居同里閤。²¹此處說劉靖與司馬炎居同里，未知何地，因為司馬氏祖籍河內溫縣孝敬里人，而劉氏卻是沛國相人，疑此處居同里是因他們家族同仕曹魏而居於洛陽的府邸所在。²²

漢代一里大約現今一條村落，約有百戶，據長沙出土的〈駐軍圖〉，一里之中最多者有108戶，最少亦有12戶，²³這是行政或者根據人口、土地等因素而劃分的，但肯定並不必然根據同姓血緣團體來區劃。²⁴筆者相信里的人口聚合可能因某些家族自然繁殖而有多寡，

18 見《後漢書》，卷14，〈成武孝侯傳〉，頁566。

19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二冊，〈釋親篇〉，頁100-110。

20 見《後漢書》，卷24，〈馬援列傳〉，頁829。

21 見《三國志·魏書》，卷15，〈劉馥傳〉，頁465。

22 又如漢末魏初的襄陽楊慮和許汜就是同里人，晉代習鑿齒《襄陽耆舊記》卷1楊慮、許汜條云：「楊慮，字威方，襄陽人。少有德行，為沔南冠冕。州、郡禮重，諸公辟命，皆不能屈。年十七而夭，門徒數百人，宗其德範，號為『德行楊君』。許汜是慮同里人，少師慮，為魏武從事中郎。與劉備共在劉表坐論陳元龍者，其人也。」楊慮與許汜是同里而不同姓，無血緣關係。見晉習鑿齒著、張林川、舒焚校注：《襄陽耆舊記校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203-204。

23 高至喜：〈兵器與駐軍圖〉、周世榮：〈馬王堆古地圖有關問題研究〉，載《馬王堆漢墓研究》，頁306、327-328。又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載《古地圖論文集》，頁45。

24 筆者並不是排除這可能，因為〈駐軍圖〉當中就有些以姓氏為名者的里，如

但不同姓氏的聚居亦有人為的組合，〈駐軍圖〉的部分釋文如下：子里三十戶今毋[人]、口里口十戶今毋人、紆里五十三戶今毋人、溜里十三戶今毋人、慮里三十五戶今毋人、波里十七戶今毋人、沙里四十三戶今毋人、智里六十八戶今毋人、乘陽里十七戶今毋人、口里口六戶今毋人、垣里八十一戶今毋人、沛里三十五戶今毋人、路里四十三戶今毋人、口里口十四戶今毋人、郃里口口口今毋人、痺里口戶并口不反、瘞里五十七戶不反、資里十二戶不反、龍里百八戶不反、蛇下里四十七戶不反。²⁵釋文說某里「今毋人」、有些說多少戶「不反」，就統計「今毋人」有15里、「不反」有5里，也許是出於自然遷徙，但有9里是被「并」到某里：痺里口戶并口不反、胡里并路里、口里并口里、口里并[乘]陽里、舁里并波里、兼里并慮里、琿里并波里、封里到廷54里并解，和石里并石到廷60里。²⁶被「并」的里當是人為原因所作出的移民併村措施，合併的結果很容易產生不同族姓的群體一起聚居。〈長沙南部輿地圖〉所畫主要水系是湘江上游的蕭水，共繪有三十多條主支流，其中用圓圈表示地名78處，大部分為里，²⁷從上兩地圖所示，同為軍事駐防需要，所以政府實行了移民併村的措施。長沙走馬樓吳簡有一里名為「常遷里」：

常遷里户人公乘何著年五十四 算一刑兩足復（簡9-2950）²⁸

王素等認為這是民籍登記口算、病殘、任吏、免役等情況的簡，里既以「常遷」為名，上面有了因前線駐軍問題而遷的里，則亦可能有因其他原因而設的新里。按長沙臨湘一帶有湘水灌溉，附近又有瀏

侯里、石里、邢里、胡里、利里和徐里等便是，也許這些族姓是該等里的主要居民。

2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頁49。

26 參考〈駐軍圖〉地名釋文表，見〈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頁49。

27 單先進：〈年代最早的地圖：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長沙國南部輿地圖」〉，載《馬王堆漢墓研究》，頁307。

28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頁34。

陽河、滄水等相連，雨季可能造成水災，每年防汛可能影響百姓的生計，甚至需要常常遷徙居所，所以編戶名其里為「常遷里」。居民地點的里都在河流旁邊，是取水食用及生產的理想地點，反映里是以自然村落為主。²⁹不單長沙出土的地圖如此，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邽縣地圖也是一樣，據說與行政中心邽丘同一幅的地圖有十處地名，如略、楊里、真里、中田、炎成、廣堂、南田等都是「里」級的單位。這些地名都標在東西向主河流，及其兩翼開展的支流的鄉間小地，³⁰說明這種自然村落的里，是人們考量實際生活條件而產生出來的居住形態。如果人們因生計而遷徙，自也會順着河流兩岸耕地而開展，筆者不否定舉宗遷徙的可能性，例如為逃避戰火導致舉宗而遷徙，但個人或個別編戶因經濟或生計原因而遷徙者，似乎是多於舉宗而遷的。

概言之，「同鄉里」、「同鄉」、「同里」等詞是行政區劃之下的詞彙，本身並不能代表所指人物來自同一血緣團體。然而當使用「同鄉」、「同里」，甚至「同鄉里」的時候，其相關人物之間可能有同姓的血緣團體存在，這是據傳統宗族聚居、互助互恤來推論，但更多的例子說明相關的人物是屬於不同姓的群體。這顯示秦漢至魏初社會「鄉」與「里」之下，其社會結構趨向複雜，不是單純的以血緣群體為中心，即使家族、宗族在基層社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大地主、地方官吏等，他們往往是地方社會有頭有面的大姓豪族。我們相信他們一般的居住形態是聚族而居的，可是當探討「同鄉里」、「同鄉」、「同里」這幾個關鍵詞卻發現自漢初到三國期間，自稱同鄉、同里的

29 參考〈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形圖的整理〉附〈地形圖注記釋文〉，文中所列共43個里：深君里、穰里、秋里、漸里、莠里、笑里、池里、敢里、各里、重里、資里、臨里、歸里、于遠里、侯里、石里、波里、卑里、紆里、桃里、壘里、連里、澤里、邢里、凌里、胡里、利里、臬里、笱里、謬里、奚里、瀆里、龍里、皇里、卑里、造里、畦里、紆里、桃里、州里、徐里、邊里、輿里，見《古地圖論文集》，頁11-12，此表中紆里兩見。馬新的《兩漢鄉村社會史》也認為里就是因自然聚落而設（頁206）。

30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載氏著：《雙玉蘭堂文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頁51。

人卻不完全是同姓的群體。

至於這些名詞能否代表特定的群體？看來也不像某一階層的人，從上述例子可知有：知識分子（經學博士卑湛、徐子盛）、士大夫（包括受黨錮之禍牽連的八俊、八顧、八及）、貴族（劉氏宗室）、歌舞伎（王媪之女史皇孫夫人）、武人和將軍（馬援、公孫述、張郃等）、牧豕之人（承宮）以及地方小吏（劉邦與盧縮），社會身分複雜，不似代表某一階層的人。他們之間有一明顯共通處，就是以地緣、特別是居住地作為身分認同的共通點。他們是聚居於同一地方（某鄉、某里），這是因為以血緣為原始本能的社會組織進入複雜社會後，純粹的同宗族分子組成的鄉里，漸由地緣因素組成地方社會新結構所取代。從此角度考察，「同鄉里」、「同鄉」、「同里」都是地緣社會組織的產物，而不是血緣結構的一部分，儘管兩者有重疊的現象。

二、人口遷移與雜姓丘里

造成雜姓同里聚居現象原因複雜，人口徙移是其中之一，但人口遷移卻絕非新鮮的事物。雲夢秦簡引〈魏戶律〉就有過對離鄉「棄邑居野」、「段（假）門逆呂（旅）」作過「勿令為戶」的規定。³¹同時〈封診式·群盜〉爰書記載一些因犯法而逃亡的逋亡，「流行毋（無）所主舍，自（白）晝居某山」³²等及各種逃亡之例，說明百姓由於不同原因有遷徙流移。秦末漢初戰爭過後，族類流亡，高祖曾下詔：「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³³出土的《奏讞書》有〈自占書名數令〉：「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三十）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錮，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

31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92-293。

32 同上註，頁255。

33 《漢書》，卷1下，〈高帝紀〉，頁54。

與同罪。」³⁴這是高祖初年所下之令，對無戶籍者要求他們自己申報（自己占書），此令也適用於受兵燹而流亡的人，只要離鄉別井者，返回故鄉，各還本土即可。不過相信一些恐懼被責逋事者，仍會選擇在別處落地生根，一些自賣為人奴婢者，雖免為庶人，但由於無地耕作，也無奈地選擇依附主人之路。在農業社會，百姓以着地為本，安土重遷，³⁵但漢代流民嚴重，其源在於經濟不善。羅彤華的《漢代的流民問題》一書，就探討此問題，他認為漢代小農經濟脆弱、賦稅繁重、盜寇侵凌、徭役擾民、吏治不良、災荒頻仍，造成編戶百姓脫離戶籍，流亡他鄉。³⁶流民遷移最後都不一定回到原居地，特別是他們在某鄉某里找得安身之處，有了土地耕作，結婚育兒，就會回到安土重遷的局面，犬牙交錯地與各地編戶民一起居住，這就會造成一鄉一里之內有眾多雜姓者居住的情況。至於各種遷移的例子，簡牘亦可為證。在1993年荊州地區博物館發表的江陵高台18號墓的簡報，³⁷同墓出土四塊木牘，皆出於頭廂東南部，木牘一和木牘二可反映人口遷徙時的情況，其內容是講述死者盼魂魄有所歸宿，其木牘文字如下：

木牘一 安都江陵丞印

木牘二正面 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謁告安都受名數，書到為報，敢言之。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敬移安都丞。亭手。

木牘二正面 產手。

34 有關此令見本書第六章：〈地方社群的控制：個別人身支配問題〉。

35 參考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載氏著：《秦漢史論稿》，頁411-448。

36 羅彤華：《漢代的流民問題》（臺北：學生書局，1989），頁79-175。

37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台18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年第8期，頁12-20）。參考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荊州高台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此木牘內容記述死者盼望安頓魂魄於地下世界，我們在現實生活中，有些移民他鄉的，客死他鄉後，希望子孫能帶骨灰回鄉安葬，而魂魄則移居於新的歸宿。此例反映人口徙移在當時是很普遍的現象。按木牘一是江陵丞為大女前往安都所簽發的文書封套。其申請內容如下：中鄉長官（或即嗇夫，有秩）或中鄉轄下的亭長、亭父等小吏，替由江陵徙往安都的墓主人燕向江陵丞提出遷徙的申請，此申請是燕自己首先提出的，同行還有大奴甲、乙，大婢妨合共四人。江陵丞將此事告知安都，希望安都接受大女燕遷徙「名數」的申請。文書的第二部分說：「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敬移安都丞。」此為江陵丞龍氏批准大女燕徙往安都的批文。至於「亭手」疑是簽署者簽署文書機關的署名。《荊州高台秦漢墓》的執筆者認為大女燕死葬江陵，只不過希望靈魂徙往安都，公文書丞，僅是一種「示意」，而寫文書者也不一定是江陵丞龍氏，極有可能是中鄉下設之「亭」的長官，如「亭長」、「亭父」，「亭手」可能就是亭長的手書。³⁸

按原報告稱此文書為「告地書」，是死者安葬後其靈魂有所歸附而寫的文書。文書寫於「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即是文帝前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安都在何地，據《漢書·高五王傳》云：「文帝憐悼惠王適嗣之絕，於是乃分齊為六國，盡立前所封悼惠王子。……濟北王志以安都侯立。」³⁹這即說文帝分齊為六國，其中安都侯被立為濟北王，其地應當在齊。⁴⁰原報告引《讀史方輿紀要》說：「安都，在今河北高陽縣西南」，⁴¹意謂安都在河北，但如果安都為侯國，西漢侯國無丞之職，恐有誤。文書說「新安大女燕」，則大女燕的籍貫是新安，《漢書·地理志》弘農郡有新安縣，⁴²她盼望死後回到安都，如

38 以上關於釋文、句讀以及解釋，據《荊州高台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頁222-225。

39 《漢書》，卷38，〈高五王傳〉，頁1997。

40 何雙全的〈《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濟陰郡下有「安都里」（頁158），但濟北侯國在濟陰郡的東北。中間夾有山陽郡、東郡和東平郡，安都里與此處之安都，關係不大。

41 《荊州高台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頁226。

42 《漢書》，卷8上，〈地理志〉，頁1549。

果安都在齊，則安都距江陵千里遠，新安是大女燕的祖籍，疑其隨夫而遷徙至江陵，女子出嫁從夫，新安大女燕死後不望回祖籍，而要到安都，則安都為何地？是夫家籍貫嗎？可是木牘沒有說燕的丈夫是誰，亦沒有提及其夫的籍貫。出仕使人們遷徙，婚姻也可能使人遷徙，我們推測燕出嫁後隨丈夫出仕來到江陵。人死後盼望靈魂返歸故土，在漢代人們的心中似乎是普遍的想法，⁴³這是出於為魂魄找個歸宿。劉昭瑞認為安都是一個虛擬的地名，安都丞來自江南地區土地神的信仰。江南地區的人們奉信安都丞，安都是死者在地下的歸宿，安都丞與其他告地書所說的「地下丞」、「土主」、「地下主」相類似，是虛擬的，主要表現的是人們對死後世界的認識，就像漢代流行的泰山信仰，有所謂泰山府君，信眾以為人死魂魄歸泰山。⁴⁴劉昭瑞之說很正確，大女燕死後要去的是地下世界的歸宿地。不過要到地下世界也有一定的手續，必須向地下相關的「官員」申請，得批准方能通行。然而，燕與其夫生前曾經從家鄉遷徙別處，則是無疑的。與此例相似，值得一提的是在此墓以北的M168號墓，也曾出土告地書，其文：「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陽五大夫燧少言與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輅車二乘、牛車一兩、駟馬四匹、聊馬二匹、騎馬四匹，可令吏以從事，敬告主。」⁴⁵

43 按人死後都盼望魂魄返回故鄉，在文獻有一例子，《史記》，卷8，〈高祖本紀〉：高祖十二年，擊黥布後，過沛，置酒沛宮，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與沛人飲酒、歌舞，高祖擊筑，自為歌詩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慷慨傷懷，泣數行下。謂沛父兄曰：「游子悲故鄉。吾雖都關中，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頁389）高祖有深厚的鄉土情意，對沛人子弟愛護有加，離別時說出死後身雖葬於他處，但魂魄猶思沛鄉，可見魂歸故土乃人所共望。王子今亦有〈秦漢人的鄉土意識〉一文（《中共中央黨校學報》，1997年第1期，頁111-117），也以此例說明秦漢人的鄉土意識，又參考王子今《秦漢區域文化研究》，中編，第十四章〈「衣綉夜行」遺憾與「馬革裹屍」壯心：秦漢時人的鄉土意識〉，頁261-279。

44 劉昭瑞：〈安都丞與武夷君〉，《文史》，第59輯，2002，頁51-54。

45 引文的市陽，即西鄉市陽里，見〈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頁79。

此文書是市陽五大夫燧死後，由江陵丞直接移交地下丞的，而不經鄉亭官吏，說五大夫燧死後帶着奴婢共30多人，輜車牛車馬匹到地府。此告地書與前者相似，M168告地書是死者下地府，M18大女燕則魂歸安都，其實都是去地下世界的歸宿，只是大女燕拿着戶籍（名數）恭敬的請求核批，後者則未有提及名數。

再以長沙郡臨湘縣為例，本書第七章第二節「三國孫吳〈嘉禾吏民田家荊〉所示的聚居現象」曾作詳論，其結論要點如下：

（一）漢末長沙郡臨湘縣四鄉絕少一姓一丘的例子，即是說一族聚居而且獨佔一丘是沒有的；

（二）尋找丘內有沒有主導的族姓，可考察聚族里居現象。筆者嘗試列出一丘之內有四名或以上同姓佃農作為探討對象，考察所得，丘內編戶有半數以上人口是同族姓的，只有這四個例子最為可靠（上和丘謝氏、唵丘吳氏、下俗丘五氏和寇丘周氏）；

（三）聚族里居並非一定排斥雜姓同住一個丘里，所以即使以某姓氏為命名的丘也含相當數量的雜姓族群，〈嘉禾吏民田家荊〉的例子說明雜姓人口比同姓人口更多。這樣說，漢末三國時期丘里的聚居形態無疑是由多個族姓來組成一個丘里。同姓聚族形態不必受行政區域所限制，可以是自然地按編戶的需要，如耕地、職業、婚姻、甚至因不同原因的移居遷徙等因素而有不同形態；

（四）筆者嘗試以同姓佃農人數和同姓佃農所耕佃田數量來統計，並列出〈嘉禾吏民田家荊〉四年、五年臨湘縣的主要十族姓，田家荊佃農的姓氏就以此十個族姓為主。筆者以為此十大族姓，很可能就是標題簡所說四個鄉的主要聚居者，亦即是說他們很大可能是聚族而居於此四鄉的主要宗族。

筆者以為在農業社會之下，如果同鄉里土地狹而人丁眾多，同宗族的人因此採取分支宗族的策略，遷徙寬鄉，或者另闢新耕地。〈嘉禾吏民田家荊〉的總土地超過50,600畝，此批木牘共2,141枚，以一枚代表一戶佃農為計，而一戶五口，此處約共10,705口，每口耕

地不足5畝佃田，一戶25畝佃田。梁方仲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所示的每戶平均畝數，東漢共有五個數據：和帝：79.25畝、安帝：71.96畝、順帝：69.33畝、沖帝：70.01畝及質帝：74.13畝。⁴⁶對比臨湘縣每戶25畝佃田，臨湘縣田畝之數可謂狹矣。各家各戶為求生計迫得遠徙他鄉寬處，或者從事其他作業是很正常的，個別戶口遷移，以及和父母兄弟一起移徙，最後與其他族姓找得土地耕作，並組成新的里，這就造成雜姓同時聚居一里的現象。

當然，長沙郡有13縣和侯國，在東漢永和五年有戶225,854、口1,059,372，治所在臨湘，人口較為稠密。在漢末和三國初年，北方避亂移民也較多。長沙是交通要道之一。譚宗義《漢代國內陸路交通考》就考證長沙嶺南道，他認為自江陵渡江南入武陵、長沙諸郡進嶺南，中經公安、孱陵、益陽到達臨湘，南行則達桂陽郡治郴，由郴至臨武入桂陽縣越嶺，又經位於湟水（即滙水）上下游的兩關：即上游的湟谿關和下游的陽山關，自陽山關再向東南沿今北江而下至番禺。⁴⁷《後漢書》記竇憲以其弟妹得章帝寵愛，立為皇后，自此竇家族仕途一帆風順，為郎、侍中、虎賁中郎將，弟竇篤、竇景、竇瓌等皆得幸，位在親要之地。永平年間竇憲以遣刺客殺齊殤王子都鄉侯暢一事為竇太后所知，懼誅，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怎料竇憲、耿秉擊敗匈奴，去塞三千里，並刻石紀功，官位再陞至大將軍，威權震朝廷，爪牙、心腹遍佈。又竇憲女婿等因得竇太后所幸，遂圖謀不軌，和帝陰知其謀，在南、北宮設計收捕竇憲黨羽。〈竇憲傳〉云：

（帝）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更封為冠軍侯。憲及篤、景、瓌皆遣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為選嚴能相督察之。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為官者皆免歸本郡。瓌以素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坐粟假貧人，徙封羅侯，不得臣吏人。初，竇后之譖梁氏，憲等豫有謀焉，永元十

46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4-5。

47 譚宗義：《漢代國內陸路交通考》（香港：新亞研究所，1967），頁203-212。

年，梁棠兄弟徙九真還，路由長沙，逼瓌令自殺。⁴⁸

篤、景、瓌皆為竇憲之弟，竇瓌原封夏陽侯，事件之後，徙封羅侯，羅為長沙郡13個縣和侯國之一，位於臨湘縣正北，有湘水、資水相連。⁴⁹竇瓌就國後一直被監視，及梁棠兄弟徙九真還，途中經過長沙，逼瓌自殺。這說明長沙為南北的重要道路，而此地一帶主要有陸路相連，輔以河流。與治所臨湘連貫的湘水水系，包括主要的河流有資水和耒水，其北面就與洞庭湖連接，《水經注》所示湘水水系網路繁密，湘水與漓水同源，數十條大小水道流注入此網絡之中，例如沅水注入資水，然後漣水、洮水、營水、萌渚水注入湘水，湘水北流與其他水道匯合，如應水、宜溪水、來水、澗水、瀏水等；湘水經過長沙的臨湘後再與瀉水、上鼻水、□水、錫水、玉水、黃水、汨水、羅水相接。到此有四水會合：資水與湘水相會；沅水與湘水相會，而微水於下雋注入；澧水又於武陵江注入。「凡此四水，同注洞庭北，北會大江，名之五渚。」⁵⁰臨湘瀕臨繁密的湘水系統，人民橫向流動十分容易，以經商者為例，《水經注》卷38〈湘水〉：「又北過臨湘縣西，瀏水從縣西北流注之」條云：「湘水又北逕南津城西，西對橘洲，……湘水又北，左會瓦官水口，湘浦也。又逕船官西，湘州商舟之所次也。北對長沙郡，郡在水東州城南，舊

48 事見《後漢書》，卷23，頁819-820。

49 按長沙羅縣居民過去曾有遷徙的歷史，《漢書·地理志》長沙國羅縣注引應劭云：「楚文王徙羅子自枝江居此」（頁1639），同書又謂故羅國位於南郡的枝江（頁1566），羅子乃古代羅子國。王國維《水經注校》，卷34，〈江水〉酈道元注云：「《地理志》曰：江洩出西南，東入江是也，其民古羅徙，羅故居（南郡）宜城西山，楚文王又徙之長沙，今羅縣是矣。」（王國維校、袁英光、劉寅生整理標點：《水經注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1078）又同書卷38〈湘水〉「又北過羅縣西」條注云：「汨水又西逕羅縣北，本羅子國也，故在襄陽宜城縣西，楚文王移之於此」（頁1200）。換言之，漢時的長沙國羅縣的居民乃古羅子國的居民，楚文王遷移他們從南郡宜城至《水經注》所記漢的長沙羅縣。

50 王國維校：《水經注校》，頁1202。

治在城中，後乃移此。」⁵¹長沙郡治臨湘，舟楫所次，商人頻來，人口不免複雜。

長沙雖不及北面荊州襄陽一帶的人才薈萃，惟災荒及飽受兵燹的北人，亦會選擇此地避亂，宋超有專文論東漢末年揚州、荊州及交州士、民南徙情況。他以為從北方遷到荊州的中原士人主要是將領，如依附劉表、孫權者，但他們一部分後來從諸葛亮入蜀，一部分則回徙中原仕宦曹魏。⁵²另外有眾多舉家、舉族（也包括依附於大族的人）南遷而來，漢末至曹魏年間共有五次大規模遷徙，分別是在初平元年、初平三年、建安十六年、建安十八年，及魏正元二年，前四者都發生在孫吳嘉禾四年之前。⁵³正如宋超所言：「漢末中原士人徙入揚、荊、交三州的棲止地，除少數有明確記載外（如步騭「避難江東，居會稽」等），多數並沒有確指，或僅言棲止之州名，……徙居荊州者一般都是投靠劉表而來，可能都是棲止荊州州治江陵附近，這一區域也是鄰近中原發達的地區。」部分士民肯定有再南遷的，例如宋超所列舉裴潛認為劉表非霸王之才，於是再南遷長沙。⁵⁴北方士民南移多選較早開發之地，長沙郡府位於臨湘，是其中較早開發的地區之一。

其實長沙臨湘縣的雜姓丘里與縣內佃田分佈多寡不無關係。以上文提及長沙出土的〈駐軍圖〉及〈地形圖〉所示的里都分佈在河流之間，而臨湘縣位於今天長沙市一帶，古今地形相異甚少。如果某地編戶農民因田土不足，便會選擇遷徙就食。這情況就如天災發生、百姓流亡一樣。例如武帝時期就有關東貧民72.5萬口徙隴西、北

51 王國維校：《水經注校》，頁1196。

52 宋超：〈東漢末年中原士人徙入揚荊交三州考——兼論永嘉遷徙前客家先民的早期形態〉，《齊魯學刊》，2000年第6期，頁38。

53 有關五次遷徙情況，詳參葛劍雄：《中國移民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第2卷，頁271-273。

54 宋超：〈東漢末年中原士人徙入揚荊交三州考——兼論永嘉遷徙前客家先民的早期形態〉，頁41。

地、西河、上郡、會稽，他們仰賴縣官衣食。⁵⁵元鼎時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武帝憐之，令飢民得流就食江淮間，百姓「欲留，留處」，⁵⁶意思是讓他們在寬處落地生根。雖然今天臨湘縣141個丘的所在地難以測定，原居族姓編戶或佃農循河流兩岸以及山丘散佈，開荒拓殖，犬牙交錯地聚居，不就形成不同族姓的丘里嗎？

因為耕作田地，家人分散，移居別處，買田務農為生，親人要申請旅行證件「檢」，以便探望，在《居延漢簡》有一例子：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檢。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合校》505.37A）

□放行（《合校》505.37B）

武帝開邊，在居延的戍卒一邊戍守，一邊屯田，但除官府屯田外，私人也有開墾土地作買賣。⁵⁷建平是哀帝年號，但哀帝建平只有四年，疑因邊遠未及時改年，建平五年即哀帝元壽元年。善居里屬張掖郡居延縣，而「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一語，顯示原居於廣明鄉善居里的男子丘張向他們提出辦理旅行證明「檢」。丘張的理由是「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即自己與家人在居延都亭部買了客田，他本人可能並沒有親自耕田，他欲得「檢」，以便遠行探望家人，要求所屬之縣批准。由於廣明鄉嗇夫宏負責戶籍及賦稅，嗇夫宏、假佐玄查明丘張一家並無欠國家徭役和賦稅，合乎取得「檢」的條件，遂向上級撰此證明文書，說丘張應可以「得取檢」，給予「放行」。此文書說明編戶出外遠行，要向相關官員申請，查明清白後，

55 見《漢書·武帝本紀》，頁178；《漢書·食貨志》，頁1162。

56 《漢書·食貨志》，頁1172。

57 勞幹：《居延漢簡考證·屯田》，載氏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52-53；陳直：《居延漢簡綜論·居延屯田性質》，載氏著：《居延漢簡研究》，頁10。

方可自由到別處。善居里男子丘張和家人一起所買客田，與其現居地廣明鄉善居里頗遠，故此申請「檢」，以便遠行。居延都亭部大體指居延城附近，⁵⁸居延移民甚多，帶同眷屬者亦不少。丘張一家似非舉宗舉族的移民，也許是一家五口而已，丘張一家的成年兄弟在婚後，可能遷往新開墾土地買田耕作，同居的四鄰很可能多非同姓。對於新戶口，有簡牘稱之為新戶，例如走馬樓有戶籍簡云：「義成里戶人李勉新戶十口」（簡10-4142），⁵⁹「新戶十」可能就像丘張一家分析別處的新移民。

另外一些吳簡正好用作說明人口在不斷流徙，地方官員不時編定人名籍，同時對叛走的吏民作記錄，走馬樓官府名籍，如：

簡13-7849：「諸鄉謹列郡縣吏兄弟殺(叛)走人名簿」

簡13-7882：「郡故吏史儻弟政年十五以嘉禾四年四月十日殺(叛)走」

簡13-7903：「軍故吏烝達兄蔡年卅九嘉禾四年口月廿八，殺(叛)走」

簡13-7868：「縣吏毛章世父青，年四十九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⁶⁰

簡13-7875：「臨訓兄弟，嘉禾四月四月十五日叛」⁶¹

孫吳人力資源不足，政府對於人口流失十分關注。以上引的簿籍可能僅是歷史真象的片段，從其所記全都是15至50歲之間的男丁，而且都是郡、縣及軍故吏，其叛走，或許是投奔曹魏，洩露軍情，所以孫吳地方政府刻意記錄，以呈上級。軍隊叛走者多，平民百姓叛

58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載氏著：《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229。

59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頁36。

60 以上三簡見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頁32。

61 此簡轉引自北京簡牘論壇網頁的「吳簡研究編壇」，其中侯旭東〈讀長沙三國吳簡筭記〉收有此簡文。

離相信亦非少，⁶² 這樣對鄉里的穩定就會產生影響。這類郡縣吏的父及兄弟之叛走原因是令人費解，此可能與士家制度有關。⁶³

最後筆者再以家庭兄弟成員分異說明導致雜姓丘里出現的可能性。江蘇揚州儀征出土的〈先令券書〉是平帝元始五年九月，高都里朱凌在「甚疾其死」時所立的遺言，由其母嫗講述六名子女的家次。當中提及子女四散的情況，例如第五子「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為姓，遂居外，未嘗持一錢來歸。」而長子及次子：「子真、子方自為產業。」子真可能與母親一起居住，其餘都自立成戶，各自為生計而忙碌，恐非同居一里。嫗的兩女（仙君、弱君）十分窮困，似在出嫁後，貧無產業，反而需要老嫗借用稻田和桑田。筆者推測母嫗六子女，除子真、子方較富有之外，其他都為婚姻和生計而離家遠去，雖然不一定相隔千里，不同里的可能性極大。⁶⁴ 無論如何，漢時編戶

62 漢末孫吳時史書記載百姓因遭亡而叛離的事頗多，《三國志》，卷57，〈吳書·駱統傳〉云：「是時（建安末年），是時徵役繁重，重以疫癘，民戶損耗，統上疏曰：『……今疆敵未殄，海內未乂，三軍有無已之役，江境有不釋之備，徵賦調數，由來積紀，加以殃疫死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屬城，民戶浸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小民無知，既有安土重遷之性，且又前後出為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溫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進入險阻，黨就群惡。百姓虛竭，嗷然愁擾。……又聞民間，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產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頁1335）對民離農畔的事，孫權有聽聞，他的詔書也提及，如黃武五年春，令曰：「軍興日久，民離農畔，父子夫婦，不聽相卹，孤甚愍之。今北虜縮竄，方外無事，其下州郡，有以寬息。」（《三國志》，卷57，〈吳志·吳主傳〉，頁1132）及至嘉禾三年，即長沙走馬樓簡牘的年代，嘉禾三年春正月，孫權詔曰：「兵久不輟，民困于役，歲或不登。其寬諸逋，勿復督課。」（出處同上，頁1140）下了紓解民困的詔。

63 士家是被認為低賤的特殊階層，曹魏時期士就是兵士，兵士及其家庭稱為士家。士家子弟世代當兵，由於他們的身分被固定，賢智瘦弱都被徵發，且沒有仕進的機會，所以逃亡者極多。詳見唐長孺：〈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載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30-36。

64 長沙走馬樓的一片木牘，〈舉薦版〉記一私學其籍貫及目前居地，其云：「私學長沙劉陽謝達，年卅一，居臨湘都鄉土沂（？）丘……十一月廿五日右郎中竇通舉。」（宋少華：〈大音希聲〉，頁34。）謝達是長沙劉陽人，但目前

的移徙是頗為頻仍的，這是造成眾多雜姓同住一里的原因。

顯然兄弟分家是造成雜姓丘里出現的原因。秦代商鞅變法，為刺激農業生產，商君曾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⁶⁵自後漢代仍奉行此法，一般認為分異法在漢代並沒很大的約束力，所以東漢時代戶口平均數大於西漢，許倬雲認為其時家庭結構由核心家庭轉變為主幹家庭，眾多已婚兒子多與父母同居。⁶⁶至曹魏「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⁶⁷除去分異之後，更有利大家族聚居。東漢時分異之例漸多，可能由於儒家敬愛和供養父母的思想深入民間，所以對分居之事，時人在思想上和心理上都不大接受，特別是士大夫兄弟分家都受到詬病，父母在而生分，則是詬病之甚。當時生分之風甚盛的地區是潁川，《漢書·地理志》就說在潁川、南陽，由於士子受到刻薄、嚴峻的申子、韓非子所影響，「高仕宦，好文法，民以貧遯爭訟生分為失」，及至韓延壽為潁川太守，始把好爭訟分異之風改變。⁶⁸雖然兄弟分家在儒家經典中亦是贊同的，許倬雲就引用《儀禮·喪服傳》來證明。⁶⁹筆者以為普通百姓的分家不一定仍是在一大合院裏，甚至可能分居到別處的。《後漢書》卷66〈許荊

居地是臨湘都鄉土沂丘，都鄉有說是各鄉之首，有說是縣治所在的鄉為都鄉（參考高敏：〈秦漢都亭考略〉，頁233-235），又或者是近郊的鄉邑（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文物》，1999年第5期）。謝達居臨湘縣治的土沂（？）丘，原因可能他在竇通處任私學，故僑居於此。關於私學的身分有爭論，參考上引胡平生文及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新探〉（《文物》，1999年第9期）、侯旭東：〈長沙三國吳簡所見私學考——兼論孫吳的占募與領客〉（載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下冊，頁514-522）。按謝達是長沙劉陽人，現居「臨湘都鄉土沂丘」，他是僑居於此，說明社會人口流動得很頻繁。

65 《漢書》，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66 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頁536。

67 《晉書》，卷30，〈刑法志〉，頁925。

68 《漢書》，卷28，〈地理志〉，頁1654。

69 許倬雲認為父子之間的分居，實際只是在同一大院裏，而且還是作有限度的通財，見〈漢代家庭的大小〉，頁536。

傳〉記會稽陽羨人許荊刻意為其二弟晏、普獲得好的鄉論，故意在分家時「取肥田廣宅奴婢強者，二弟所得並悉劣少」，晏等以此並得選舉，許荊又以「理產所增，三倍於前，悉以推二弟，一無所留」，並泣說：「吾為兄不肖，盜聲竊位，二弟年長，未豫榮祿，所以求得分財，自取大譏，今理產所增，三倍於前，悉以推二弟，一無所留。」於是郡中翕然，遠近稱之。⁷⁰正因「郡中翕然，遠近稱之」，所以導致有分居別地的分子還鄉供養父母。李賢注引《謝承書》云：「郴人謝弘等不養父母，兄弟分析，因此皆還供養者千有餘人。」⁷¹謝弘此例說明郴人兄弟分析之後，多有搬離原居地（里？）者，因受到許荊之所感才搬回父母居處，就近供養父母。

分異兄弟遷離原因多種，最有可能是經濟原因，《風俗通義》卷4〈過譽〉：

汝南戴幼起，三年服竟，讓財與兄，將妻子出客舍中，住官池田以耕種。為上計史，獨車載衣資，表汝南太守上計史戴紹車。後舉孝廉，為陝令。⁷²

戴幼起讓財與兄，自己與妻子兒女「出客舍中，住官池田以耕種」的行為備受批評，應劭所論無疑很正確：「禮有東宮西宮，辟子之私，不足則資，有餘亦歸之於宗也。此言兄弟無離異之義也。凡讓財者類與弟，子弟尚幼，恩情注，希有與兄。既出之日，可居冢下，冢無屋，宗家猶有贏田廬田，可首粥力者耳，何必官池客舍。既推獨車，復表其上，為其飾偽，良亦昭晰。」⁷³應劭認為《儀禮》上說一家有東宮、西宮的住室，這是「辟子之私」，用以避開兒子個人之親情。但異居而同財，分居之後如財用不足，「不足則資，有餘亦歸之於宗也」，這是合乎《儀禮·喪服傳》「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

70 《後漢書》，卷76，〈循吏列傳·許荊傳〉，頁2471

71 見《後漢書》，卷66，頁2472。

72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上冊，頁199。

73 《風俗通義校注》，上冊，頁200。

不足則資之宗」的原則。但戴幼起行為矯飾，刻意求名，搬到客舍居住，又假借官府的陂池田地來耕種，可說是飾偽至極。此處我們並非探討分家、分異等問題，惟引此例目的想說明個別編戶如果經濟出問題，都會作出生計策略的轉變。從戴幼起所為，他在分家後即「住官池田以耕種」，一些土地不足的鄉里的鄉民也會如此，則同姓鄉里自然會吸納很多雜姓的居民，同時亦有些同姓宗族徙出；時間跨度越長，單姓鄉里變成某姓主導的鄉里，及後又會變成雜姓的鄉里，這樣造成眾多雜姓丘里的出現。

許倬雲在其〈試擬中國社會發展的幾個論點〉認為，自春秋戰國時代中國社會已逐漸由「單純社群」為中心的社會走向「複雜社會」的模式。前者的「社群是指一群人生活於固定的社會關係下，構成成分比較單純，承襲『傳統』是最要緊的觀念原則。其恰當的例證為家族團體，而『複雜社會』，其中成分複雜，個人之間的游離關係，常基於游離個人的選擇，『傳統』的威權讓位給嘗試新創造的熱誠。然而這兩種形態是理論上假想的極端，極端與極端之間，可以容納無數不同程度的配合。」⁷⁴許倬雲認為春秋時代單純社會已不十分純粹，且顯出許多轉型的跡象，例如春秋以前的宗族就是政治單位，戰國時代血緣團體與政治單位已不再合一，社會上存在着至少兩個各自獨立的結構，因此單元性的春秋變成多元性的戰國。秦漢時代是中國的「第一個帝國」時期，政治定於一，然而社會仍然是十分複雜的，即使以將相、酷吏弭平諸侯王，犁庭游俠，但豪族大姓仍在地方社會有深厚的影響力。而生活在郡縣以下的編戶百姓，只要不是作姦犯科，其組合相對上較自由，商人可以自由決定販賣出糶不同貨物，手工業者可從事不同行業，人們也可以自由結社等。

血緣團體是漢代最重要的地方社會基層結構，所謂血緣團體指以同姓家族為中心的組織，如家庭和宗族。漢代家庭如果以核心和主幹家庭為主，則一里之內兄弟成婚後仍會在同里另建新居。父母、自身(和妻子)、子孫等同姓之親，往往組織成頗為複雜的人際

74 見許倬雲：〈試擬中國社會發展的幾個論點〉，頁2。

關係，《爾雅·釋親篇》就記述了與自己有血親關係的親屬稱謂，不論父系和母系都包括在內。⁷⁵這些親親之人包括四類：

- (一) 宗族，即父之黨，父系的親屬；
- (二) 母黨，即母之所屬，母系的親屬；
- (三) 妻黨，即妻族，徐朝華《爾雅今注》說「妻黨」除男子對妻族親屬的稱謂以外，還包括男子對姑、舅、姊、妹之子，女子對兄弟之妻與子、姊妹之夫、夫兄弟之妻的稱謂；⁷⁶
- (四) 婚媾，媾同姻，婚媾即婚姻，指婚姻關係結成的親戚。⁷⁷

血緣團體之中，個人的至親就是父母，所以郝懿行注《爾雅·釋親篇》便說：「親愛至近，無如父母，故親始於父母，……親，謂父母，是父母稱親之義也。……兄弟稱親之義也，……夫婦稱親之義也」。⁷⁸父、母、兄、弟、夫、婦就是六親，上面四類親人之中，與個人有極密切血緣關係的，以宗族為首，其次為母黨、妻黨以及由婚姻關係結成的親戚。古代地方社會的聚居形態我們認為是聚族而居，但一般以為同姓必然居於一里之內，以《爾雅》為例，「宗族」上至高祖、下及玄孫的九族，如果代代有子孫都同里聚居，人口就會很多。當然這亦不是必然現象，同宗族親戚不一定同居於一里。漢代以地緣為中心的行政單位固然會與血緣的團體有重疊，但人口的遷徙、經濟作業的組合、政治紛擾造成的動盪，令社會日趨複雜，在在使原來同姓聚居的鄉里變成雜姓鄉里、特別是經濟活躍的城鎮地區；轉變時間跨度有長有短，而所涵族姓有多有少，可能凝固變化不大，亦可以翻天覆地。要言之，不必然是單姓鄉里，亦不必然是雜姓鄉里、個別單姓為主導的鄉里，可能僅是兩者的過渡而已，所以形態不一，尤其當考慮血緣團體的聚居不一定跟隨行政區劃，反而隨水土的廣狹肥瘠而分佈，造成姓族複雜的鄉里聚落。

75 各類稱謂請參閱郝懿行：《爾雅義疏》，第二冊，〈釋親篇〉，頁100-110。

76 見徐朝華：《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頁159。

77 同上註，頁161。

78 郝懿行：《爾雅義疏》，頁100。

如果不同姓氏的群體聚族於一鄉一里，他們比鄰而居，其間必然有互動，例如互助互愛、相恤相調、守望相助、彼此諒解的和諧關係，當然在秦時，亦有一人犯法，鄰伍受坐的情況。⁷⁹漢代重孝和體恤老人，重孝是家內的事，養老則是一鄉一里的年長者都受尊重；這種和睦、互愛的鄰里關係可以延伸到鄉里的雜姓居民身上，因此同鄉雖然不是同血緣的人，但亦有類似同姓親人互愛互諒的和諧關係。推想其源，與中國傳統五倫之中朋友一倫有關係，而其親近程度又較身居別處的朋友為密切。不是同血緣的人而有類似血緣的親密關係，我們大體可以用擬血緣關係來形容。

綜合上面探討所謂「同鄉」、「同里」和「同鄉里」的人物，我們見到其中有同姓的血緣群體存在，但更多的例子說明相關的人物是屬於不同姓氏的群體，此乃由於漢至魏初社會結構趨向複雜，不是單純的以血緣群體為中心，即使家族、宗族仍有聚族而居的情況，但以行政來區劃的鄉和里已混雜有雜姓的群體同住。造成此現象的原因，筆者特別強調人口流動和遷徙的因素，百姓為求生計偏向政治穩定、經濟發達、土地充足的地區移動，漢末孫吳時期的長沙郡臨湘縣之所以有較多的雜姓丘里原因在此。

79 參考薛瑞澤：〈漢代鄰里關係研究〉，《上海大學學報》，2003年第5期，頁48-52。

第九章

漢代亭長、盜賊與地方大姓*

漢代地方豪族大姓雖然頗多為郡縣中有聲望、有財力的頭面人物，但史書上也常失載其在地方活動的情況，即使記載也多是紛擾的事情。有學者亦以為漢代地方豪族大姓在邊陲地區特別多，他們有些家族或部分成員是地方豪惡吏，由於各種原因，其勢力比政府官吏更大。¹筆者曾粗略計算正史記載的漢代地方豪族、大姓多集中在政治、文化和經濟核心的區域；²但筆者相信有更多地方豪族和大姓是失載的，又或者以其他形式出現於正史，只不過並非以豪族大姓稱之而已。筆者推測當中為非作歹、作姦犯科的大族和大姓，文獻或許以「盜賊」名之，而事實上他們的盜賊行為，或者涉及暴力行為、群盜剽掠、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等，頗具組織性，而且罪行比一般偷竊為重。筆者以為「盜賊」與地方豪族、大姓、土豪惡霸很可能是一字之差，後者可能包庇盜賊，又或者是盜賊的幕後主腦。地方豪族大姓與群盜作惡為亂，涉及漢代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文獻上也經常提到各地區發生盜賊為害的事件，漢政府也極力打擊、防範，並制訂法律條文，釐清何為盜賊，以佐執法者嚴懲不法。本章主要分兩部分：先以管理治安的亭長為線索，探討一些出身自大姓，成為地方掾吏，知法犯法，以權謀私，作惡於郡縣的歹人；其次漢代的「盜賊」頗多也是地方豪族大姓，張家山漢簡的〈二年律令〉記有漢初打擊盜賊的法規，本文將作簡述，並舉出邊陲地方的盜賊行為和身分，其實與其地方大姓有密切的關係。盜賊猖獗，在鄉里之內，

* 本章在撰寫期間得研究助理區達仁君蒐集材料，謹此致謝。

1 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頁3-21。

2 詳見本書第二章：〈地方豪族大姓分佈的研究〉。

橫行無忌，不單是嚴重的治安問題，若放縱以及處理不善，更會動搖帝國統治根基。

一、亭長犯科與地方豪族大姓

漢代地方行政制度在郡和縣之下有鄉、有亭。根據嚴耕望的意見，他認為鄉亭吏是郡縣屬吏的出部，³而亭有亭長、亭佐、亭候、求盜、亭父。亭長給事縣，是縣廷小吏，職在廝役，縣吏之中地位低賤，具體負責典武禁盜賊。《續漢書·百官志》謂：「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⁴《漢官儀》曰：「……亭長課徼巡。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鎧……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⁵亭長習五兵，司姦盜，手持二尺板以劾治盜賊，用索繩來收繫盜賊。亭原為軍事交通而設，其後既演變為地方行政單位，亦兼及民事，理辭訟。⁶亭候為亭長的下屬，負責候望捕盜。求盜，《史記·田叔列傳》引應劭書謂：「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為亭父，掌關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也。」⁷亭父和求盜為兩職，亭父負責掌關閉掃除，求盜負責逐捕盜賊。嚴耕望引《方言》謂楚東海謂亭父為亭公、卒（即求盜）為弩父，又有謂弩父猶負弩。嚴耕望以為亭父、求盜因地異名，但又說大亭有二卒，分理內外。小亭蓋只有一卒，稱呼上常有混淆，按如果有兩卒，是否都稱為求盜，抑一為亭父，一為求盜，待考。但亭負責地方治安和緝拿盜賊，則屬無可置疑。⁸江陵張

3 關於鄉吏之職參考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37-240。

4 《續漢書·百官志》，頁3625。

5 《續漢書·百官志》，頁3624-3625。

6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41。

7 《史記》，卷104，頁2780。

8 《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42-243。

家山漢簡《奏讞書》記秦亭還有校長一職，校長即亭長。⁹《續漢書·百官志》記漢帝陵有園令，其下有校長。本注曰：校長，主兵戎盜賊事，¹⁰性質與亭長相近，有理由相信校長即亭長。¹¹郵驛和接待官方旅客也是漢亭的工作。¹²

- 9 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群盜》條（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次版，2001年重印本，頁152）、楊劍虹：〈漢簡《奏讞書》所反映的三個問題〉，《江漢考古》，1994年第4期，頁82。
- 10 《續漢書·百官志》，頁3574。又《史記》，卷90，〈魏豹彭越列傳〉，頁2591。
- 11 亭校長，秦代的校長即亭長。《奏讞書》案例五：「……校長池曰：士五軍告池曰，大奴武亡，見池亭西，西行。池以告，與求盜視追捕武……」此校長就是亭的校長，其下有求盜，所以推測校長即亭校長。《奏讞書》案例十六的公梁亭校長丙，即是公梁亭的校長，其下亦有求盜和發弩，《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應劭語云：「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為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又說：「舊亭卒名『弩父』，陳、楚謂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嚴耕望主張亭父、求盜因地異名。《續漢書·百官志》：「先帝陵……丞及校長各一人」注：「校長主兵戎盜賊事。」與亭長所主相近。案傳為漢代揚雄所撰的《方言》有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清人錢繹撰集《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引《風俗通義》謂：「亭吏舊名負弩，改為長，或謂亭父。」又錢氏謂「弩父」猶負弩，以其所主為名也（頁99-100）。然則《奏讞書》所記亭長為校長，而別有發弩、求盜，可能秦末漢初亭長改制後，負有兵器的發弩一職被刪，而由亭長兼掌，遂以弩父稱亭長，又《漢書·地理志》南郡「有發弩官」。目前《奏讞書》兩次出現發弩之稱，其一是案例一：南郡夷道的「發弩九」，另一是案例十六：淮陽郡新鄆縣公梁亭的「發弩贅」，則個別地區仍有發弩。
- 12 漢代亭長也負擔郵驛、接待官方旅客的任務，《漢書》，卷1上，〈高帝紀〉引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食宿之館。」（頁3）安作璋、熊鐵基有討論（見《秦漢官制史稿》，下冊，第二篇第三章，頁206）。此處舉一例說明，《後漢書》，卷39，〈趙孝列傳〉謂：「趙孝字長平，沛國蘄人也。父普，王莽時為田禾將軍，任孝為郎。每告歸，常白衣步擔。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灑待之。孝既至，不自名，長不肯內，因問曰：『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於是遂去。」（頁1298-1299）此亭長刻意掃灑郵亭以待長者止宿，說明其工作性質不只是備盜賊。

《奏讞書》的校長及其部下作姦犯科之例

亭長及其部下與地方縣令長作姦犯科的事例在漢代初年已有，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有一例可以為證：

淮陽守行縣掾新郵獄，七月乙酉新郵信爰書：求盜甲告曰：從獄史武備盜賊，武以六月壬午出行公梁亭，至今不來，不智（知）在所，求弗得，公梁亭校長丙坐以頌數（繫），毋數（繫）牒，弗窮訊。七月甲辰淮陽守偃刻（劾）曰：武出備盜賊而不反（返），其從迹類或殺之。獄告出入廿日弗窮訊，吏莫追求，坐以數（繫）者毋數（繫）牒，疑有姦詐（詐），其謙（廉）求捕其賊，復（覆）其姦詐（詐）及智（知）縱不捕賊者，必盡得，以法論。復（覆）之：武出時，與掣長蒼□蒼曰：故為新郵信舍人，信謂蒼：武不善，殺去之。蒼即與求盜大夫布、舍人簪裏餘共賊殺武於校長丙部中。丙與發弩贅荷（苛）捕蒼，蒼曰：為信殺。即縱蒼，它如劾。信曰：五月中天旱不雨，令民學，武主趣都中。信行離鄉，使舍人小簪裏造守舍。武發造學，信來不說，以謂武，武据（倨）不趨（跪），其應對有不善，信怒，扼劍薦（罵）詈，欲前就武，武去。居十餘日，信舍人菜告信曰：武欲言信丞相、大（太）守。信恐其告信，信即與蒼謀，令賊殺武，以此不窮治甲之它（詔）。它如蒼。丙、贅曰：備盜賊，蒼以其殺武告丙，丙與贅共捕得蒼，蒼言為信殺，誠，即縱之，罪。它如蒼。詰丙、贅、信：信長吏，臨一縣上所。信恃，不謹奉法以治，至令蒼賊殺武；及丙、贅備盜賊，捕蒼，蒼雖曰為信，信非得擅殺人，而縱蒼，皆何解？丙等皆曰：罪，毋解。造言如信，布死，餘亡不得。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內侯。信有侯子居雒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熒（榮）陽，賜爵為廣武君，秩六百石。蒼，壯平君，居新郵都隱（？）里；贅，咸昌君，居故市里；丙，五大夫，廣德里，皆故楚爵，屬漢以比士，非諸侯子。布、餘及它當坐者，縣論。它如辭（辭）。

鞠(鞠)之：蒼賊殺人，信與謀，丙、贅捕蒼而縱之，審。敢言之：新鄴信、髡長蒼謀賊殺獄史武，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爵皆大庶長。律：賊殺人，棄市。·以此當蒼。律：謀賊殺人，與賊同法。·以此當信。律：縱囚，與同罪。·以此當丙、贅。當之：信、蒼、丙、贅皆當棄市，毆(繫)。新鄴甲、丞乙、獄史丙治(笞)。為奉當十五牒上謁，請謁報，敢言之。¹³

引文是說高祖六年¹⁴淮陽郡新鄴縣令信的一份爰書，內容記載公梁亭求盜甲報告他本跟從獄史武備盜賊而出行到公梁亭，武後來一去不返，推測已遭不幸。公梁亭的校長丙認為求盜甲最有嫌疑，遂「頌毆(繫)」甲，但求盜甲被拘捕後卻「毋毆(繫)牒，弗窮訊」，淮陽守偃於是疑其中有「姦詐(詐)」，遂下令追查，「謙(廉)求捕其賊，復(覆)其姦詐(詐)及智(知)縱不捕賊者，必盡得，以法論」，終揭發獄史武被謀殺死。案情大致如下：當時武與西南夷髡長蒼同出行，原來蒼曾經是新鄴縣令信的舍人，信以武不善，指使蒼殺死獄史武，涉案者還有求盜大夫布、舍人簪褭餘。案發後校長丙和發弩贅曾逮捕蒼，及知是新鄴令信指使，就不敢再查究，並把蒼放走。

按此處公梁亭的官員有求盜甲及大夫布，有校長丙，有發弩贅，未見有提及亭長。求盜的職責是專司逐捕盜賊，而簡文中也說求盜甲「從獄史武備盜賊」，此處獄史乃新鄴縣獄史。嚴耕望謂秦世縣有獄掾史，漢世縣稱獄史為獄掾史，郡則稱決曹，其職一也，¹⁵所掌與律令、決獄有關。但《奏讞書》此案例則言「備盜賊」。舍人，李學勤認為是私屬，¹⁶《史記·秦始皇本紀》記李斯為舍人，《集解》引文穎語：「或云侍從賓客謂之舍人也。」¹⁷在這案例中，新鄴縣令信與公梁亭的校長、兩位求盜及發弩都身負備盜賊之責。新鄴縣令信因對

1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219-220。

14 見李學勤：〈《奏讞書》初論〉，頁201。

15 見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33。

16 見〈《奏讞書》初論〉，頁202。

17 見《史記》，卷6，頁224。

未得其同意就徵發其舍人小簪裹造去求雨(孚)很不滿，作為下屬的獄史武對長官新鄴令信又倨傲不禮，信所以心生殺機，遂與蒼謀賊殺武。蒼於是與公梁亭求盜布、舍人簪裹餘賊殺武。殺人事件發生在公梁亭部，校長、求盜、發弩查得縣令是主謀，並指使蒼行事，卻故意縱蒼，原因可能怕背逆長官意志，觸怒新鄴縣令信。作為一亭之長的校長、求盜，在備盜賊之餘可能已在地方上稱王稱霸，他們可能意欲依靠縣令信取得好處，所以查得謀殺案件與信有關，就把犯人放走，如果不是淮陽郡守偃「從迹類或殺之。獄告出入廿日弗窮訊，吏莫追求，坐以轂(繫)者，毋轂(繫)牒，疑有姦詐(詐)」，窮追案件，與謀的公梁亭求盜等人就逍遙法外了。

筆者相信與案的吏有可能是地方土豪惡霸，特別涉案者頗多是擁有爵位和封號的(參考表一)。根據此案例所說：「信有侯子居雒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熒(滎)陽，賜爵為廣武君，秩六百石。蒼，壯平君，居新鄴都隱(?)里；贅，威昌君，居故市里；丙，五大夫，廣德里，皆故楚爵，屬漢以比士，非諸侯子。」又云：「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爵皆大庶長。」李學勤認為蒼、贅、丙的爵位都是楚爵，而其中鬚長蒼的壯平君、校長丙的五大夫、發弩贅的威昌君等，當時則「爵皆大庶長」。關於審理過程中他們爵位的不同，朱紹侯認為是此案在終審、楚漢戰爭及第一次審訊三個時期的爵位變化。¹⁸如果說爵位是關內侯，則是二十等爵中的第十九等，僅次於

18 朱紹侯認為新鄴信等四人的不同爵位，反映了他們的爵位在三個不同時期變化的情況。第一次「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內侯」是指在此案終審時新鄴信等四人的爵位情況。第二次提到「堅守熒(滎)陽，賜爵為廣武君，秩六百石。蒼，壯平君……贅，威昌君……丙，五大夫……」是對歷史的追述，說明他們在漢戰爭中因堅守滎陽有功而被封爵。第三次提到「敢言之：新鄴信、鬚長蒼謀賊殺獄史武，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爵皆大庶長」是指四名罪犯被捕後第一次審訊時的爵位情況。這四名罪犯的爵位順序應是：一、因堅守滎陽有功而被封爵；二、劉邦在改楚爵為秦爵後被授予大庶長之爵；三、因應劉邦在漢五年詔書「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的規定，即使在押也晉升為關內侯。見朱紹侯：〈《奏讞書》新鄴信案例爵制釋疑〉，《史學月刊》，2003年12期，頁117。

徹侯；即使是大庶長，也是第十八等爵。至於鬻長蒼所夥同的求盜布，也是秦爵第五級的大夫，其舍人餘也身為秦爵第二級的簪褭，還有新鄴令信的舍人造，也是秦爵第二級的簪褭。按如果爵位是第十八等以上，又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亭校長、求盜，他們當受社會及民眾所仰望，自己也要知進退，奉公守法，但卻官官相衛，互相迴護——當然爵位低者，也許身不由己地參與謀殺，爵位高者，則甘願蒙賊殺之罪、縱囚之罪，恐怕他們太高估自己在地方的勢力。

關於楚爵，董說《七國考·楚職官》說執珪是楚爵中最貴者，次者為通侯；¹⁹而新鄴縣令的兒子是「故右庶長」，未見董說《七國考·楚職官》之中。校長丙在楚的爵位是「五大夫」，董氏引劉歆語：「楚之五官者，五卿也」，或云：「如秦五大夫，一人官之者也。」²⁰顯然楚有五大夫，非五卿。另外，各涉案人大都有封君之銜，如新鄴縣令信之子因堅守滎陽賜爵為廣武君，秩六百石，居於雒陽楊里。鬻長蒼為壯平君。兩人都有舍人，即私屬。發弩贅為威昌君，居市里。他們雖有封君之名，但非居於封地，說明君號為虛銜。按董說《七國考》卷1〈楚職官·楚祿制〉條謂戰國時楚仍行世祿制，但最遲在吳起時有三世收祿之法，即封君子孫三世而收其爵祿。董說又引《呂氏春秋·異寶篇》說：「『荊國之法，得五員者，爵執珪，祿萬簷，金千鎰。』高誘注：『萬簷，萬石也。』是楚祿制除封君世食封地之入外，亦以石為俸祿計量單位。戰國時，吳起變法失敗，因而楚制變易不大，可能仍行此雙軌制。」²¹這樣說新鄴令信的侯子有六百石之秩是楚制的餘音，惟其居地卻在雒陽則根本上無封地，只得俸祿矣；²²所以此案的其他涉案者，雖有封君之名，卻居平常之地，惟

19 董說《七國考訂補·楚職官》，頁79-80。

20 見《七國考訂補》，卷1，〈楚職官·五官〉條，頁81。

21 見《七國考訂補》，頁110。

22 齊思和《戰國制度考》認為戰國時代列國鑒於春秋政在家門，戰國則大夫專權，陪臣執政，韓趙魏本為晉的列國，田齊本姜氏的世卿，皆由私家擴而為國，及戰國變革，莫不以裁抑世族、擴張公權為務，是以除於少數功臣貴寵，鮮封疆土，受封者亦及身而止，鮮傳數世，楚採取「祿臣再世而收其

漢仍承認其爵位，「屬漢比士」，享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只是仍要受漢律所約束，予以懲處。

表一：《奏讞書》案例十六，各涉案人物的爵位表

姓名	職位	楚爵	漢爵	身分
信	新鄴縣令		關內侯 ²³	
蒼	鬃長	壯平君	關內侯	故新鄴縣令信舍人， 現為西南夷酋長
布	(鬃)求盜		大夫	
餘			管裏	蒼的舍人
武	(縣)獄史			
丙	新鄴縣 公梁亭校長	五大夫	關內侯 大庶長	
造			管裏	新鄴令信的舍人
甲	(公梁亭)求盜			
贅	(公梁亭)發弩	威昌君	關內侯 大庶長	
新鄴令 信之子		故右庶長， 廣武君， 秩六百石		
萊				新鄴令信的舍人

如以楚國爵位的等級高下判別涉案者的社會地位，他們理應是地方社會上有頭面的人。據楊劍虹考證，劉邦身為沛公時，曾封之楚爵共有以下各等：(一)七大夫、(二)國大夫、(三)列大夫、(四)上聞(一作聞)、(五)五大夫、(六)卿、(七)執帛、(八)執圭。及被

地，三世而收其爵祿」之策，一般酬勞功臣則採祿米或金銀，此為薪俸制，封君者極少。載氏著：《中國史探研》，頁114-116。

- 23 案例中說蒼、信、丙、贅，皆關內侯，而信有侯子居雒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滎陽賜爵為廣武君，秩六百石。劉、項爭滎陽在漢二、三年之間，時劉邦已稱漢王，此關內侯可能在這時被封，再推測可能實無封地，只有俸秩而已。

封為漢王後，又參以楚爵封其部將為侯，如臨武侯，²⁴合共為九級。連同上引董說《七國考》所說，則楚爵最高者為侯，次為執珪，再次執帛，其次為卿，其下分別還有五大夫、上聞、列大夫、國大夫以及七大夫。至於封君，楚的封君甚多，不詳贅。²⁵劉邦與項羽相爭，劉邦行楚爵制。以樊噲為例，他斬敵首有功，其所封爵位可證各爵位的高低，他起初曾被賜爵國大夫，其後被賜列大夫、上聞、五大夫、卿，以及賜封號為賢成君，此都是楚爵。以後又賜食邑。及後漢王所賜為列侯，為漢制，非楚制矣。²⁶當然戰國時代的楚國舊號與楚漢相爭時代，爵名一樣，不代表地位相同。《奏讞書》案例十六的封君名號都是權設寵榮，假其位號，實際甚濫，並無邑地。《史記·樊鄴滕灌列傳》注引《集解》徐廣曰：「時賜爵有執帛、執圭，又有賜爵封而加美名以為號也。又有功，則賜封列侯。」駁案：張晏曰：「食祿比封君而無邑」。……《索隱》引小顏云：「楚漢之際，權設寵榮，假其位號，或得邑地，或空受爵，此例多矣。」²⁷所以，無論上面說是有食祿，抑或以榮寵、爵位，抑或以封邑受到籠絡，他們理應是地方社會上有頭面的人，甚至可能是挾有官職的地方土豪惡霸，張家山一案是他們知法犯法、互相迴護的例子。

漢代亭長、求盜犯事的文獻記載

漢代亭長夥同亭吏，如求盜，作姦犯令的例子頗多。上面已引《奏讞書》為例，文獻之例亦不少，例如亭吏與其上級、包括縣令長合謀犯法，共為群盜，個別地方官、掾吏以權謀私，目無法紀。這些案件都有共通之處，作惡的掾吏很多是地方豪姓大家、地方惡霸，武斷鄉曲。秦亡漢興，漢室宗族或其功臣成了天子新貴，但不

24 見楊劍虹：〈漢簡《奏讞書》所反映的三個問題〉，頁79-80。

25 見《七國考訂補》，卷1，頁104-109。

26 見《史記》，卷95，〈樊鄴滕灌列傳〉，頁2651-2655。

27 同上註，頁2653。

可忘記這些新貴當初起於莽榛，他們其實也曾被統治者視為群盜。漢帝國建立，一些地位低微的開國功臣，搖身變為地方菁英，另外一些地方土豪在承平時，挾其知識、才能，或者拉攏地方掾吏，先為一亭之長，繼而升遷成為縣廷掾吏，進而任縣令長。走這種升官途徑者，在漢代的人數是不少的。

筆者不是說出任地方掾吏，必然就是地方大姓，只是在眾多人物之中，能被選任卻非易事，所以不能簡單地看待每一位掾吏背後的宗族或人事背景。作為管理鄉、里治安的亭長，要得同鄉接受和愛戴，除其自身有才能之外，他在地方上也必有一定勢力，或為大姓，或為富人，或為土豪。最為人們熟知的秦末亭長，首推漢高祖劉邦。而他就是一位豪傑惡霸的人物，《史記·高祖本紀》說其為人仁愛好施，性豁達大度，但不事生產，及出任泗水亭長時，對廷中吏無不狎侮不敬，好酒及色，是一個輕佻草野的人。²⁸〈本紀〉記山陽單父呂公與劉邦的上司沛令稔熟，因為避仇而客居沛令家中，沛中「豪桀吏聞令有重客，皆往賀」。當時蕭何作為主吏（功曹）負責斂收禮錢，規定賓客不滿千錢者，坐之堂下。劉邦身為亭長，素來狎易諸吏，詐呈名謁求見，上面寫有「賀錢萬」，實不持一錢。他一心以為會被逐，怎料謁入，呂公大驚，親自在門前迎劉邦。原來呂公善相，見劉邦狀貌奇貴就十分敬重他，不單引為上座，且要以女妻之，好色如高祖，狎侮如劉邦，當然見仁不讓，呂公女就是日後的呂后。²⁹

劉邦任亭長時做了很多知法犯法的事。例如高祖喜歡以竹皮為冠，並經常戴上，曾令求盜到魯國薛縣去製作這種冠。³⁰求盜的職責斷不是為亭長取材製冠，這不是濫用職權嗎？又例如有一次因戲而傷及他的功臣夏侯嬰。《史記·夏侯嬰列傳》記夏侯嬰為沛人，原為沛廐司御，大體是沛縣驛站負責駕御馬匹的人。嬰經常到沛縣泗水

28 《史記》，卷8，頁342-343。

29 同上註，頁344-345。

30 同上註，頁346。

亭與高祖談天說地。後來嬰任了縣吏，仍然經常過訪劉邦。一次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法令規定吏傷人要加刑罰，高祖申明理由沒有傷害嬰，而嬰亦言沒有受傷，但結果高祖「繫歲餘，掠笞數百，終以是脫高祖」之罪。³¹戲殺可以減刑，戲傷人亦當無罪，但高祖似乎開罪他人，否則他得到嬰自言無傷理應可以脫罪，結果案情反覆，亭長也要掠笞繫囚，說明案中有案。

還有，劉邦以亭長身分送徒酈山，因天雨失期，途中刑徒又多逃走，邦自猜想到達咸陽，刑徒都跑光了，遂夜解所送徒，隱匿於芒、碭山澤巖石之間，揭開反秦的序幕。其後陳涉起於蕪，沛令欲以沛應涉，於是使樊噲等人召劉邦，其時劉邦已聚眾數十百人。及後劉邦殺沛令，決心反秦。沛人皆推邦為沛令，當時支持劉邦的人數以千計，〈本紀〉說：「於是少年豪吏如蕭（何）、曹（參）、樊噲等皆為收沛子弟二三千人。」³²《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從龍而起的功臣多出於碭、沛、豐、薛之地，上面的蕭何、曹參、樊噲自不待言，其他還有周勃、奚涓、夏侯嬰、王陵、陳武、王吸、薛歐、周昌、丁復、龔逢等。他們很多是縣中下級的掾吏，其中王陵是縣豪，蕭、曹、樊是縣豪吏，其他或是舍人（私屬），或是中涓，但中涓、舍人也非泛泛之輩。中涓屬於官吏的親近之臣，一如謁者、舍人之類。《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曰：「中涓如中謁者。」³³《史記正義》引顏師古云：「中涓，官名。居中而涓繫也。」如淳云：「主通書謁出入命也。」³⁴這些人物儘管不是與劉邦同處一鄉一里，但他們各是地方上的豪吏、縣豪，各有一定的社會地位，我們不能低估這個亭長的社會網絡。

縣令有舍人的例子頗多，上引張家山出土《奏讞書》的新鄆縣令信就有兩個舍人，有財有勢的亭長似乎也常有私屬之類的食客。秦

31 同上註，卷95，頁2663。

32 同上註，卷8，頁350。

33 見《史記·曹相國世家》，卷54，頁2022。

34 見《史記·萬石張叔列傳》，卷103，頁2763。

末漢初的亭長也有人寄食其門下，《史記·淮陰侯列傳》記：「淮陰侯韓信者……為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常從人寄食飲，人多厭之者，常數從其下鄉南昌亭長寄食，數月。」³⁵韓信能忍受胯下之辱，終見用於漢，但此南昌亭長則無聞於世矣。《後漢書·吳漢列傳》記光武功臣吳漢微時，家貧，給事縣為亭長，因以賓客犯法，乃亡命至漁陽。吳漢微時乃一貧窮的亭長，仍可以收賓客，而賓客又犯法，則吳漢自己亦非安守本分的人，一個亭長而收寄食的賓客，用意是事奉自己，抑另有圖謀，實在難以測度。³⁶

除了劉邦之外，入漢以有惡行的人出任亭長者也不少，《史記·酷吏列傳》記陽陵王溫舒可為例子。溫舒「少時椎埋為姦。已而試補縣亭長，數廢。為吏，以治獄至廷史」。溫舒少年就是一個叛逆青年，不受羈絆，後來試補縣亭長，〈本傳〉謂「數廢」，即數次被免職，溫舒後來事張湯，遷為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遷至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以為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百罪，弗法；即有避，因其事夷之，亦滅宗。以其故齊趙之郊盜賊不敢近廣平。」³⁷以平素有惡行的人為吏，就如以黑社會的頭目任官職，倘若他們忠於所司，則可以暴易暴，以白吃黑，反之可能是官僚臣子被姦詐所侵蝕，正義遭受踐踏。

光武帝所收的將領，亦有出身為亭長者。例如臧宮，少為縣亭長、游徼，後率賓客入下江兵中為校尉，因從光武征戰，諸將多稱其勇。³⁸又例如傅俊，潁川襄城人也。世祖徇襄城，俊以縣亭長迎軍，拜為校尉。³⁹從新莽的角度言，臧宮以縣亭長、游徼而率賓客加入下江兵，性質等同是叛賊，而傅俊以縣亭長迎光武，與群盜也無異。以上這些亭長，有些是作姦犯科的，尤其是收有賓客、食客、

35 見《史記》，卷92，頁2609。

36 事見《後漢書》，卷18，頁675。

37 見《史記》，卷122，頁3147。

38 見《後漢書》，卷18，〈臧宮列傳〉，頁692。

39 同上註，卷22，〈傅俊列傳〉，頁782。

舍人之類的亭長。作為亭長，其職責就是備盜賊，除暴安良，維持社會治安，還兼有上呈政令，下達教令，還有徵收賦役、監察往來郵驛和行旅之職，斷不是率先作姦、作叛的人。當然，亭長為群盜、作叛屬較嚴重的罪行，其平日在鄉中佔老百姓的利益，巧偷豪奪的無賴行為，則無日無之，原因可能是任亭長者多是土豪惡霸、無賴之徒。《後漢書》有記亭長為惡，借牛不還：

〔太傅趙〕憙復舉〔魯〕恭直言，待詔公車，拜中牟令。恭專以德化為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賞不問。於是吏人信服。⁴⁰

類似此種盜牛事件，《二年律令·奏讞書》中亦載有誣告人盜牛的案例，⁴¹只是涉案者不是亭長，相反是亭長履行職務捕捉盜賊。另有一離奇冤案是關乎一名喪心病狂的亭長，多次賊殺過客，事見《後漢書·獨行列傳》：

〔王恠〕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到官，至榮亭。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恠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即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呪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為涪令，之官過

40 同上註，卷25，〈魯恭列傳〉，頁874。

41 《奏讞書》案例十七也涉及雍縣亭長上報縣廷有士五毛盜牛一案的審理過程，內容太長，不贅錄。本案詳細記載樂人講並未有與毛合謀盜牛，要求重審（「乞鞫」）。審理案件的官員於是把各人的供辭、詰問的內容一一呈報。記載案件的文字十分詳盡，但雍縣亭長慶只涉及上書縣廷，其後案件改由各有關官員審理。顯然亭長是揭發和捕拿與案人物，並把最初審理案件的經過，上報縣廷者，這是他的職責，至於餘下的詰問都與亭長無涉，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221-222。

宿此亭，亭長無狀，賊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今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得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恠曰：「當為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旦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⁴²

釐亭亭長財迷心竅，喪盡天良，謀財害命，可謂不仁至極，賊殺涪令一家十餘口，且作案不只一人，其同謀一夥合共十餘人。張家山《二年律令·盜律》謂：「盜五人以上相與功(攻)盜為群盜」。⁴³又《二年律令·賊律》說：「賊殺人，及與謀者，皆棄市。」⁴⁴釐亭亭長與其同夥合謀群殺，不屬剽攻，但為群盜無疑，其喪盡天良的行為，真是死不足惜。

亭為理民的官，日常最多接觸百姓，老百姓常饋贈食品、禮物，如出於恩惠，這是人之常情，律之大法也是禮順人情；如出貪婪的請求，則為盜。《二年律令》說明：「受賕以枉法，及行賕者，皆坐其臧(贓)為盜。罪重於盜者，以重者論之。」⁴⁵《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言：「……受賕以枉法，皆坐臧為盜，沒入(官)□□……」⁴⁶無論收賕受賄者，抑或是行賕者，都是違法行為；坐臧為盜，如果罪行比盜為重，以更重罪名治之，贓物沒入官。顯然，這是告誡官吏切勿受賕犯刑法。哀、平年間，以儒術舉為侍郎的卓茂就曾接到投訴，說其部亭長受人米肉禮物。⁴⁷光武時又發生類似事件，鍾離意在

42 見《後漢書》，卷81，頁2681。

4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43。

44 同上註，頁137。

45 同上註，頁142。

46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簡339，頁53。

47 《後漢書·卓茂列傳》記載茂「後以儒術舉為侍郎，給事黃門，遷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人嘗有

會稽山陰任郡督郵期間，有所部縣亭長受人酒禮。⁴⁸律法規定亭長不能收受他人財物，但按卓茂所提之例則如果鄉里長老互相「致饋遺」合乎禮則可，鍾離意封還府下記案，交由縣處理。此案結果如何，〈鍾離意列傳〉未有記載。但由此兩例推想各地亭長挾其家族及自身的網絡，作為地方掾吏，利用經常接觸百姓的機會巧取豪奪，容易得很。

1959年甘肅武威磨嘴子漢墓出土過《王杖十簡》，1981年武威縣的文物人員收集得《王杖詔書令》冊，共26枚木簡。後者記西漢成帝建始至元延年間的詔書，規定對年老長者要特別尊敬，撫恤鰥寡，存養孤獨、殘疾者以及高年賜杖，處決毆辱受王杖者。當中提及的案件，有研究認為因毆辱王杖主而斬首的，除5人是庶民以外，其餘11人都是官吏。其中有亭長張熬、司馬護、鄉嗇夫田宣、游徼吳賞和一些鄉吏，⁴⁹成帝建始元年，亭長毆辱受王杖主的例子如下：

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敝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群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卷25，頁869–870）

48 《後漢書·鍾離意列傳》載：「鍾離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也。少為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闕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卷41，頁1406）

49 武威縣博物館：〈武威新出王杖詔書令冊〉，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省人民出版社，1984），頁57。

制曰瀨(讞)何，應論棄市，雲陽白水亭長張熬，坐毆拙受王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湯告之，即棄市。⁵⁰

而在成帝元延二年的案例中雖然省去姓名，但在毆辱受王杖主的官吏之中就有兩位是亭長：

亭長二人，鄉嗇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毆辱王杖功，棄市。⁵¹

這些亭長、鄉嗇、白衣民都因毆辱王杖，結果判處毆辱王杖的死罪。文獻所載的亭長也不盡是地方惡霸，出身書香的陳留仇覽在任期間就曾勸人生業，制為科令，敦勵教化，其傳謂：

仇覽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也。少為書生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於果菜為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黌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暮年稱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柰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為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哺所生。」⁵²

上引王恁舉茂才，除郿令，上任途中，在釐亭遇上離奇冤案。王恁也曾出任新都縣亭長，在任期間也有怪事發生，其傳謂：

王恁字少林，廣漢新都人也。恁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

50 〈甘肅武威磨嘴子漢墓《王杖詔書令》冊〉，載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頁16。

51 見〈甘肅武威磨嘴子漢墓《王杖詔書令》冊〉，但原文闕末尾「棄市」二字，參考上引武威縣博物館的〈武威新出王杖詔書令冊〉的釋文補上，頁37。

52 見《後漢書》，卷76，〈循吏列傳〉，頁2479-2480。

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愍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膏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愍即鬻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歸數年，縣署愍大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愍前，即言之於縣，縣以歸愍。愍後乘馬到雒縣，馬遂奔走，牽愍入它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愍所由得馬，愍具說其狀，並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愍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並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愍悉以被馬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愍，愍辭讓而去。時彥父為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愍休，自與俱迎彥喪，餘金俱存。愍由是顯名。⁵³

此繡被隨旋風與馬並至的案件雖云怪異，但旅客征途物故，常有發生，王愍見書生病危，潛而殯葬之，不貪金錢，不收分文，亦見人有憐憫、仁愛的一面。士大夫出任亭長，終為循吏者也不少，上文仇覽、魯恭都是此類，王愍縱然不是循吏，其獨立特行，也有令人景仰之處。

綜上而言，筆者認為豪族大姓作為地方勢力早已滲透入郡府縣廷之內，成為地方掾吏。他們並不以大姓自稱，但事實上他們的人際網絡、社會地位，或者專斷地方與豪族大姓無異，只是史書未有指出其為地方豪族大家，更未有一一道出豪族分佈，尤其在偏遠地區，豪族大家橫行。進入地方官僚結構的大小掾吏，其背後支持力量就是其所來自的家族或網絡。筆者嘗試從備盜賊的亭長及其部下切入，陳述了說明地方豪族大姓的網絡，在鄉亭里的基層組織中運作，頗多這些亭長、求盜、亭父之類的官吏，部分本質上就是地方豪族大姓，參與地方政府是其擴展利益的一種方法。當然，上

53 同上註，卷81，〈獨行列傳〉，頁2680-2681。

面的例子之中也有一些是讀經書、有學養、有儒家使命感的掾吏，最終就成了循吏。

二、地方大姓與盜賊

正如上文提及，史書並沒把我們認為是地方大姓、豪族、豪人一一寫出，其中一些地方掾吏，如上面提及的亭長、求盜之類的地方官吏，事實也是地方上有頭面的大族，有些更可能是劉氏宗室的子孫和姻親。他們自身或家人作姦犯科、縱容、包庇賓客為群盜，律令中所講及的盜賊行為他們都有參與，如為官者，有爵位者盜竊官家器物、廟器、陵園物、苑囿物、鑄錢和盜取土地，至於賊傷他人、謀殺、教唆殺人者更多不勝數。此節嘗試在史書搜集稱為盜賊的罪行，發現其中有很多是與地方大姓有千絲萬縷關係，史書稱為盜賊的案例，其實就是地方大姓干犯法紀的罪行；有些明言為大姓、大族，有些只云某人首匿盜賊，參與盜賊剽攻，然而這些盜賊就是地方上的豪強、豪人、大姓、豪大家，或者這樣背景的人。這說明地方大姓廣泛地分佈於不同地方，雖然邊陲地區直接記載其為大姓者不多。

針對盜賊的出現，漢室承秦以來的法令，積極打擊其中首匿群盜的人，處以棄市，⁵⁴而藏匿盜賊蹤跡，貲二甲。⁵⁵對於緝拿群盜也有一套制度，〈二年律令〉云：

54 首匿即指主謀犯案，同時又藏匿涉案罪犯，《漢書》，卷8，〈宣帝紀〉引師古曰：「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頁251）昭帝元康元年修故侯福坐首匿群盜，判處棄市，是其例子，見卷15，〈王子侯表〉，頁488。

55 《龍崗秦簡》禁苑律記載：

□ 匿盜 □ (簡七二)

□ 賊跡，貲二甲；其罪匿之 □ □ (簡七三)

此律明指藏匿、隱瞞盜賊的蹤跡，將處以「罰二甲」，對其罪行包庇者則另有處罰。簡文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100-101。

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即發縣道，縣道亟為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以窮追捕之，毋敢□界而環。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盜賊以短兵殺傷其將及伍人，而弗能捕得，皆戍邊二歲。卅⁵⁶日中能得其半以上，盡除其罪；得不能半，得者獨除；死事者，置後如律。大瘡臂臄股肱，或誅斬，除。與盜賊遇而去北，及力足以追逮捕之而官□□□□□逗留畏粟弗敢就，奪其將爵一級，免之，毋爵者戍邊二歲；而罰其所將吏徒以卒戍邊各一歲。興吏徒追盜賊，已受令而逋，以畏粟論之。⁵⁷

這就是說有群盜出現「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要立刻通知縣道官員，縣道官員要迅速派「吏徒」來追捕群盜。如是大縣，縣尉有兩人，分別率領吏徒，凡有盜賊發現，他們負起追緝的責任。⁵⁸這時縣令要統一率領他們，到發現盜賊及他們所去的地方，窮極追捕，直至縣界。縣尉帶領吏徒，追捕盜賊，必須五人為伍。如果在戰鬥之中，賊人傷其將領及伍人，又不能捕獲群盜，將領及吏徒都要戍邊二歲。在30日之內能捕獲群盜中的一半以上，可盡免其罪，擒獲不足半數，只讓成功捕得群盜的將吏免罪。至於遇盜賊而逃走，能力足以逮捕賊人卻畏懦，故意拖延、逗留觀望，就奪爵一級，免其職位。無爵者要戍邊二歲，至於已經徵發的吏徒，受令後逋亡者，一切以畏懦罪論之。這樣要求縣道長吏緝拿群盜，算是嚴

5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的〈二年律令〉原釋此字為「三十」，張家山漢簡研讀班認為是「卅」，圖版也清楚見到是「卅」。參考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上)〉(引自簡帛研究：<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3/hupingsheng01.htm>)；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的釋文改正為「卅」，但並無加說明(頁148)。

57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捕律》，簡140-143，頁152。

58 縣尉主盜賊事，負緝捕盜賊的重大責任，《漢書·京房傳》京房奏考功課吏法，注引晉灼曰：「令丞尉治一縣，崇教化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辜。率相准如此法。」(頁3161)

格制度。〈二年律令·捕律〉還對長期在地方上備盜賊的失職縣令、丞、尉、各部亭求盜懲處：

盜賊發，士吏、求盜部者，及令、丞、尉弗覺智(知)，士吏、求盜皆以卒戍邊二歲，令、丞、尉罰金各四兩。令、丞、尉能先覺智(知)，求捕其盜賊，及自劾，論吏部主者，除令、丞、尉罰。一歲中盜賊發而令、丞、尉所〈?〉不覺智(知)，三發以上，皆為不勝任，免之。⁵⁹

對於盜賊出現，所在「士吏、求盜部者，及令、丞、尉弗覺智(知)」。直接負責的「士吏、求盜部者」，所受刑罰最重：「士吏、求盜皆以卒戍邊二歲」。而其上級縣令、丞、尉則「罰金各四兩」。但如果縣令、丞、尉能先察覺「盜賊發」，「求捕盜賊，及自劾，論吏部主者，除令、丞、尉罰」。惟在某些劇縣一年之內，「盜賊發」達三次以上，而所在縣令、丞、尉卻懵然不察覺，這些長吏皆評為不勝任，應當免職。老百姓發覺群盜，或盜賊發，向亭部告發，但亭部掾吏隱匿不向縣廷通報，告發時間超過一日，又沒有合理解釋，相關掾吏就以故縱罪論之，〈捕律〉謂：

群盜、盜賊發，告吏，吏匿弗言其縣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鞠獄故縱論之。⁶⁰

〈捕律〉對相關官員在格捕盜賊的過程中，所取得的成績或疏忽，是有具體賞罰規定的。〈捕律〉說：

□□□□發及鬥殺人而不得，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罰金各二兩，尉、尉史各一兩；而斬、捕、得、不得、所殺傷及臧(贓)物數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⁶¹

59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捕律》，簡144-145，頁153。

60 同上註，簡146，頁153。

61 同上註，簡147-148，頁153。

捕盜賊和格鬥殺人而不成功，官嗇夫、士吏、吏部主者，都罰金二兩，尉史各一兩。而斬捕盜賊，檢得贓物與否、所殺傷及贓物數目都屬所在二千石官，由他上繳丞相及御史。而論功行賞，若能「產捕」，即生捕，如捕得一人就相等於斬殺二人，拜爵一級，如斬一人而爵位已過大夫以及不當拜爵者，皆根據律令予以獎賞。所以說：「能產捕群盜一人若斬二人，擗（拜）爵一級。其斬一人若爵過大夫及不當擗（拜）爵者，皆購之如律。」⁶²而所斬捕的數目在後來才上報，都得到購賞。根據律令所說獎罰分明，言必有信，斬捕群盜定有獎賞：「所捕、斬雖後會□□論，行其購賞。斬群盜，必有以信之，乃行其賞。」⁶³律令內容的嚴厲，而且獎罰分明，基本上能鎮壓個別以至群起的地方盜賊或強盜的出現。而且每層級的縣令、長、丞、尉、鄉、亭掾吏，都有責任備盜賊，且互相監察連坐；只要縣道鄉亭部各人謹守崗位，以及其在上者用心為治，疏忽失職的事就不會發生，理應使地方盜賊、群盜減至最少。

然而，邊陲的冀州是盜賊至為嚴重的地區。其中廣川王國群輩不道，盜賊連發，主事者不能捕格群賊，理應依法被劾。《漢書》卷76〈張敞傳〉記云，張敞由於在京師打擊盜賊有功，及後冀州部中有大賊，宣帝使典冀州刺史部，他到任即派耳目爪牙查得賊人的名姓，及其居處，所謂「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很快就誅其渠帥。⁶⁴其後深入調查，再發現盜賊由廣川王姬昆弟及同族宗室劉調等包庇：

62 同上註，簡148，頁153。

63 同上註，簡148-149，頁153。

64 張敞並非第一次任用耳目爪牙查案，在此事以前已利用黑道中人為官方爪牙，他以膠東相入守京兆尹時就曾採取此方法管理京師的治安。原來長安治安很差，市內偷盜尤多，百賈苦之，宣帝命張敞治理京兆，「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首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閭里以為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為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里閭闔出者，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見《漢書》，卷76，〈趙尹韓張兩王傳〉，頁3221）

廣川王國群輩不道，賊連發，不得。敞以耳目發起賊主名區處，誅其渠帥。廣川王姬昆弟及王同族宗室劉調等通行為之囊橐，吏逐捕窮窘，蹤跡皆入王宮。敞自將郡國吏，車數百兩，圍守王宮，搜索調等，果得之殿屋重轅中。敞傳吏皆捕格斷頭，縣其頭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天子不忍致法，削其戶。敞居部歲餘，冀州盜賊禁止。⁶⁵

張敞查得廣川王勾通盜賊，尤其在盜賊感到窮窘的緊急時刻，官吏追蹤得他們逃入了王宮之中，在重重包圍之下，在廣川王宮的「殿屋重轅」內發現盜賊，可謂人贓並獲，這宗以王室宗族包庇盜賊案才被揭發。廣川王國包庇盜賊，故當重懲，首匿屬死罪，知蹤跡也是重罪，知蹤不報，亦可以故縱罪論之。

位於青州和冀州以東的勃海、膠東盜賊並起，張敞自請前往治之。〈張敞傳〉說：「久之勃海、膠東盜賊並起，……伏聞膠東、勃海左右郡歲數不登，盜賊並起。」⁶⁶這些盜賊初起也許就是遭遇經濟困境，但卻十分有組織，有目的：

攻官寺，篡囚徒，搜市朝，劫列侯，吏失綱紀，姦軌不禁。⁶⁷

「攻官寺」是打擊政府的威望；「篡囚徒」是連結同道；「搜市朝」是搜刮錢財輻重；「劫列侯」是要剷除劉氏宗室。如果上面的解釋是正確的話，勃海、膠東的盜賊則居心叵測，其暴力行為背後的目的與楚漢相爭、王莽末年群雄混戰相若，目的是要推翻漢室。張敞自請往勃海、膠東治理盜賊，而且提出具體方法：「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張敞要求「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即要加重獎賞有功勞者，給予的獎賞與三輔最優異的官吏一樣。宣帝許之，於是：

65 《漢書》，頁3224-3225。

66 同上註，頁3219。

67 同上註。

敞到膠東，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欽然，國中遂平。⁶⁸

勃海、膠東在青州和冀州東面濱海地區，是帝國東面的邊陲地區，中原有亂事，世族大姓都往外遷徙，集中在勃海、膠東一帶。此地的農業生產情況不及於中原核心地區，常有穀物歲比不登的情況，大姓與農民經常與官吏有衝突，這類衝突被形容為盜賊是平常的事情。

傳統社會地方官吏都以為民父母自居。出任涼州安定郡太守的王尊，到任即出教勸勉各縣令長、丞尉當奉法守城，為民父母，抑強扶弱，宣恩廣澤；王尊自言與諸卿勉力正身，能把過往貪鄙之行糾正者，可以一起治郡，明慎所職，毋以身試法。他又出教敕掾功曹，要他們各自砥礪助太守為治。但安定僻處西陲，亦多盜賊，王尊任官一月，即查出五官掾張輔貪污不軌，懷虎狼之心，輔繫獄數日而死，尊盡得其狡猾不道的事，百萬姦臧。史書上說其後，盜賊分散，逃入傍郡界，郡中豪強多被誅除伏辜。⁶⁹這些盜賊受張輔所包庇，他入獄死後，盜賊因失去靠山，遂別走他郡。從《漢書》所講來推測，張輔出身自地方上的大族，其行為與豪強大姓一類無異，倘若他不是五官掾，史書也許簡單說他是地方豪強或大姓，又因他與盜賊的關係，更可能稱他為盜賊或渠率。

中原核心地區的盜賊與地方大姓雖然不是完全相同，但大姓往往與盜賊勾結或有密切關係，甚至是盜賊的首領，如潁川、山陽一帶盜賊不少。潁川素以大姓匯聚為人所知，趙廣漢任潁川太守因郡太姓橫恣，到任後數月內即擒制原、褚兩族，原、褚兩族為著名大姓。《漢書》的〈游俠傳〉記其中一位游俠原涉就祖籍潁川，涉祖父在漢武帝時以豪傑自潁川陽翟被徙至茂陵，涉父在哀帝時為南陽太

68 同上註，卷76，〈張敞傳〉，頁3220。

69 事見上註，〈王尊傳〉，頁3228。

守，及後任左馮翊谷口令。適逢其季父為茂陵秦氏所殺，涉自劾去官，欲報仇，谷口豪傑為殺秦氏，郡國諸豪，及長安、五陵諸氣節者皆歸慕之。⁷⁰原氏、褚氏兩族為著名大姓，擁有眾多的賓客，賓客犯法，恣惡為盜賊，都是以兩族為後盾。廣漢擒誅此兩族，一郡震栗，雖然他們本身為豪傑，但縱容賓客犯法，又與盜賊何異？山陽郡有眾多的不知名的盜賊，上引《漢書·張敞傳》張敞就曾論及山陽郡戶9.3萬、口50萬以上，在昭、宣時代就有緝捕未得的盜賊77人。在這核心地區盜賊的數字之多，真令人震驚。惜史書未言這些盜賊是誰，涉及攻城、強盜，抑或是有窺國之意？成帝時山陽郡曾有亡徒「蘇令之群」作亂，《漢書·梅福傳》梅福上書說：「方今布衣乃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及山陽亡徒蘇令之群，蹈藉名都大郡，求黨與，索隨和，而亡逃匿之意。此皆輕量大臣，亡所畏忌，國家之權輕，故匹夫欲與上爭衡也。」⁷¹蜀郡盜賊的事見下，而山陽亡徒蘇令所帶領群盜雖然只「求黨與，索隨和」，但從者甚眾，寇亂影響地區十分廣泛。《漢書·成帝紀》有記載此事：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此事件有論者曾討論，此處不贅述。⁷²《史記·酷吏列傳》所載也往往是大姓和盜賊相提：

自溫舒等以惡為治，而郡守、都尉、諸侯二千石欲為治者，其治大抵盡放溫舒，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

70 《漢書·游俠傳》，頁3714—3715。《漢書·趙廣漢傳》記潁川豪傑大姓相與婚姻、吏俗朋黨，廣漢故意教吏製造大姓之間的矛盾，使強宗大族家家結為仇讎，吏民相告訐，廣漢利用他們以為耳目，盜賊以故不發。見卷76，頁3200。

71 《漢書·梅福傳》，頁2918。

72 參考廖伯源：《簡牘與制度》，頁132。尹灣簡牘的長吏之中，因捕格山陽亡徒、山陽賊而得升官者三人，也側面反映山陽亡徒、山陽賊為害地方的情況。

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食；小群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於是天子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猶弗能禁也，乃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死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群居，無可柰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為匿，以文辭避法焉。⁷³

這裏所論及武帝及其後的情況好像官迫民反一樣，盜賊能結聚到「大群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為檄告縣趣具食；小群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官吏「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何以盜賊之數上千上萬？捕得渠率，而散卒死亡的餘眾，又再群居聚黨「阻山川」，又再成為群盜，情況何以如此嚴重？為此，政府於是加強官吏對盜賊的警覺性，遂作「沈命法」，明令如果群盜起相關官吏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漢書·酷吏傳》引應劭曰：「沈，沒也。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又引孟康曰：「縣有盜賊，府亦並坐，使縣不言之也。」師古曰：「府，郡府也。」⁷⁴漢代盜賊遍地，相關官吏從首匿，至通飲食，相互連坐，隨時都有機會沒命。因此，各地有盜賊發往往先自行處理，沒成效才上報郡府要求援助；然而這時坐課累府，府也不言，故盜賊漸多，上下相為隱匿，目的就是避開法網。但

73 《史記·酷吏列傳》，卷122，頁3151。

74 《漢書》，卷90，〈咸宣傳〉，頁3663。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事情擴大，盜賊由小群變成大群，已無法收拾。同時，筆者認為他們往往得地方大族支持，所以史書說滋起的盜賊在「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南陽是中原核心地區，而楚在東南，齊在中原東面，燕、趙之間已近邊陲，正史所記盜賊的領導核心，頗多是地方大姓。

位於邊遠巴蜀地區的廣漢郡，在成帝鴻嘉三年時，發生盜賊以布衣窺伺國家的事情。《漢書·成帝紀》：「廣漢男子鄭躬等六十餘人攻官寺，盜庫兵，自稱山君。」⁷⁵鄭躬自稱山君，則作亂的人可能是山民，看其攻官寺，又盜兵庫武器，則似有計劃作亂，初起的人數為60餘人，其後發展成上萬人。同書又說：「(鴻嘉四年)冬，廣漢鄭躬等黨與浸廣，犯歷四縣，眾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⁷⁶鄭躬可能獲其他群徒支持，所領黨羽頓然激增，侵犯四縣，朝廷急派趙護為廣漢太守，與蜀郡合共三萬人始能平定鄭躬一眾。《漢書》謂「廣漢郡盜賊群起，丞相御史遣掾史逐捕不能克。上乃拜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以軍法從事。數月，斬其渠帥鄭躬，降者數千人，乃平」。⁷⁷當日任丞相者為薛宣，恰巧太后崩，喪事倉卒，成帝委過丞相，冊免薛宣，當中就講到「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流離道路，疾疫死者萬數，人至相食，盜賊並興，群職曠廢，……乃者廣漢群盜橫恣，殘賊吏民，……西州鬲絕，幾不為郡，……酷吏並緣為姦，侵擾百姓……」。⁷⁸似乎由於歲比不登，倉廩空虛，百姓飢饉，酷吏為姦，侵擾百姓所至，但其實也有人為因素，原任廣漢太守扈商軟弱不任職之故，導致事情擴大。《漢書·孫寶傳》記廣漢太守扈商是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姊子，軟弱不任職，朝廷另選任孫寶為益

75 《漢書》，卷10，頁318。

76 同上註，頁319。

77 同上註，卷83，〈薛宣傳〉，頁3393。

78 同上註。

州刺史，孫寶「親入山谷，諭告群盜」，才把事情平息。⁷⁹因此，成功討伐鄭躬叛亂的將領不只廣漢太守趙護，還有益州刺史孫寶。鄭躬自稱山君一案的人可能涉巴蜀土著山民，鄭躬是其首領；而山陽鐵官徒蘇令盜庫兵，自稱將軍一案件，蘇令可能是刑徒，他們同樣乘天災、飢饉，以及官吏壓榨、百姓忍無可忍的情勢作叛。然而作為領導，恐怕他們都不是泛泛之輩。

漢代盜賊漸多，禹貢曾論其成因，謂武帝關地擴境，威行天下，用度不出：

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眾。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姦軌久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⁸⁰

根據蕭望之言，天漢四年武帝「常使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貨，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暴，群盜並起，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吏不能禁」。⁸¹社會上哪些人有財富和勢力能拿得出50萬錢，不是富商、豪強大姓又是誰人？至於邊陲又特別多盜賊，除了土地貧瘠，氣候寒燥，異於內地外，政府政策的錯誤也是因素之一，地方郡縣，偶有不慎，很容易造成官迫民反。例如，西漢一直是邊郡盜穀50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⁸²遇上殘酷貪婪的縣令長，或者犯法死罪的官吏，吏人相聚為盜賊，亂事就會發生。光武帝感受到盜賊四處並起壓力，其中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建武十六年，〈光武帝紀〉曰：

79 同上註，卷77，〈孫寶傳〉，頁3258。

80 同上註，卷73，〈禹貢傳〉，頁3077。

81 同上註，卷78，〈蕭望之傳〉，頁3278。令死罪人入50萬錢減死罪一等，亦見卷6，〈武帝紀〉，頁205。

82 事見《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頁69）

郡國大姓及兵長、群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群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慊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⁸³

青、徐、幽、冀四州盜賊的例子上面都有提及，而且不是東漢時代才發生的。上引《史記·酷吏列傳》說：「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廬、范生之屬。大群至數千人……小群以百數」，其中徐勃在泰山、琅邪出沒。《漢書·武帝紀》說：「泰山、琅邪群盜徐敎等阻山攻城，道路不通」，武帝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拿着朝廷賜予的杖斧，分部逐捕，才擒得賊眾，事件受牽連的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誅。⁸⁴此例可見青、徐一帶盜賊確實甚多。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漢代地方社會廣泛地分佈着豪族大姓，雖然文獻所得的印象是豪族大姓多集中在中原核心地區，但邊陲地區的大姓絕不少於核心地區，只是正史不是以大姓、豪人、豪族稱之而已。其實，他們早已融入官僚系統，成為郡縣掾吏、鄉里亭長，甚至已是百石以上的地方長吏，其家族成員散佈在官僚結構之中，有廣大的關係網絡，他們藉着家族勢力、財富和土地、賓客和奴僕，控制地方社會，儼如土皇帝一般，橫行鄉曲。本章嘗試從亭長及其部下切入，認為負責逐捕盜賊的亭長，以及他的部下求盜、亭候、亭父等人，其出身頗有來自地方大姓者，當中謹守法規的亭長也有些像循吏的愛民，惟具體的事例說明，有部分也經常合謀犯

83 《後漢書》，頁67。

84 卷6，頁204。

法，仿如群盜。筆者又考察不同地方，特別是邊陲地區的盜賊作惡為亂的情況，所謂盜賊、群盜，其實頗多都是地方大姓所領導，而盜賊、群盜與地方大姓之間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中間有很多是重疊的。漢代豪族大姓不單是族人繁衍茂盛，田疇千頃，僮僕成群，他們在縣鄉府衙的結構內，編織了良好人際網絡，說他們壟斷鄉曲，正反映其在漢代地方社會的政治影響力。

結語

本書重點研究漢帝國如何控制地方社會，從整體的現象而言，就是帝國的統治權力從中央滲透至地方社會的基層——鄉里，以及個體編戶齊民；而透過帝國的郡縣組織、地方的權力、物質與人才資源同時輻輳至中央權力架構之內。但漢帝國幅員廣大，中央權力上下滲透以及地方權力輻輳至帝皇手上，並非對等一致、也絕不順暢直達。帝國權力網絡是有極限、有盲點的。社會結構、利益分配，以及生產條件的差異諸種因素，造成地域之間的差異；尤其是把帝國分為核心區、中間區和邊陲區的學者，他們認為邊陲地區的社會力量、特別是地方豪族大姓，是壟斷地方社會的主要動力，帝國權威備受衝擊。就上面所論，筆者認為中央是帝國權力的中心，尤其是司隸地區，其呈現的現象是受着政府權力所直接管轄，三公九卿、中央各級官員匯聚。豪族大姓中的富人、世家大族因高祖以來指令遷移官員、富人到關中陵縣一帶，於是豪右、富貴，或者官至二千石的英俊冠蓋之士雲集，各地移民包括知識分子及相關的技術人才，推進了司隸地區的農業及工商業發展。但鋌而走險的盜賊、豪猾和豪傑一樣十分活躍，《漢書·地理志》說關中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為利，豪傑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為盜賊，常為天下劇。中央核心區，政治力量相對強大，帝國的管治也非無懈可擊，尤其是鄙遠和底層社會秩序，編戶之民也不是純如羔羊，任由宰割，默默無聲，一些地方亂事，盜賊猖獗的郡縣，很多是豪族大姓領導的。

漢代中央大吏常有宗族內外，並列朝廷，兄弟據重，宗族盤互，或者甥舅之親，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的現象。實際上郡縣以及鄉里的世界與中央的情況並無分別，都是由一些有勢力的大家族、豪強、郡縣士大夫階層的官僚集團所控制。政府利用中央任命的長吏出任郡縣首長，但因避籍的關係，來自別州郡縣的長吏，需依賴本地郡縣掾吏。而地方掾吏與地方豪族一方面有同鄉、同里的

左鄰右里的關係，另方面可能是郡縣掾吏的母黨、妻黨。類似這種千絲萬縷的關係，造成地方長吏自辟的掾吏互相舉薦、黨而用私的結果。酷吏履任郡守尉，為求考績有所表現，引用地方豪猾為掾吏、爪牙，打擊豪姦之家。本書引用過《漢書·酷吏傳》記載王溫舒遷任廣平都尉，選擇郡中豪敢往吏為爪牙，縱使他們督盜賊，就是例子。本來官吏代表皇權，但地方大姓融入官僚體系，而且把豪猾也引進來，這種情況，究竟誰是黑，誰是白，也很難說。

顯然，地方社會有自身的秩序，中央與地方雖然不至於二分，但帝國是不可能完全主宰的。換言之，地方權力絕對不能完全輻輳至中央，中間的连接可能很複雜的，很多樣性的。筆者在本書的〈序論〉中曾考察「帝國」的定義，提及現代帝國控制世界秩序的工具，是相當具包容性的，其中寬大的自由主義，對種族、信念、膚色、性別等差異視若無睹，致力建立普遍權力的觀念。至於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帝國以包容的態度認可其領域內的文化差異性，對地方語言、傳統地名、藝術等也以包容的態度處理，促使區域的認同與和平，以此考察漢帝國的統治。漢代成功地在種族複雜、幅員遼闊的疆土上建立統一的政治制度、普世的儒家價值觀、適用全國的成文律令、嚴密的戶籍制度足以進行個別人身的統治，從中央政府到地方社會都有機的連繫起來，好比車輪輻輳到軸轂的榫眼。筆者想強調地方權力雖然透過帝國的權力網絡輻輳至中央，但並非意味複雜的地方社會全然走向單一化。漢帝國同時重視包容性和容許差異性，在法律秩序的規範下，容許個體自由，容許多種複雜的變相，尤其考慮種族、語言、文化、民俗、習慣各種傳統的差異，絕非一時間能夠消除泯滅。在帝國的普世秩序內「和而不同」這句話是值得深思的。

本書探討漢帝國的統治權力從中央滲透至基層社會，當中漢帝國在其統治的郡縣和鄉里社會裏，遭遇到錯綜複雜的抗拒力量，漢帝國如何規範這些力量，並且把這些地方勢力從基層社會中輻輳至中央，這是本書探討的中心。雖然漢統治者也明瞭地方權力完全輻輳至中央，並納入漢帝國的統治秩序之內是非常困難的，但在四百

多年的漢朝歷史中，漢帝國曾經嘗試朝此目標邁進。

作為全書的總結，以下是筆者的一些體會：第一，從回顧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中，漢代豪族大姓的活動，確有挑戰帝國統治權力的地方。他們很多是世代為官的士族大姓，在學術文化、農業和商品經濟各方面佔舉足輕重的位置，主導了鄉里共同體的民間秩序，編織了龐大的宗族紐帶網絡，甚至有學者認為他們是地方領袖。筆者收集大量漢代豪族大姓的資料，審視其分佈情況，認為核心地區的豪族數量比邊陲地區為多，這顯示豪族大姓的成長和發展有地域性的差異。司隸地區、幽、冀、并地區，以及荊、揚地區的豪族大姓呈現十分複雜的形態，中央致力建立的政治形態與當日郡縣、鄉里基層運作的社會秩序可能是不一樣的。

第二，從〈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的探討，筆者認為地處濱海的東海郡，兼有邊陲區域中央政治影響力薄弱，以及地方社會組織（如家族、鄉里）支配力強的雙重特徵。這些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顯示東海郡豪族大姓長吏皆從別處遷除而來，籍貫分散，分別來自8州、30郡國，其中兗州山陽郡、豫州沛郡和徐州琅邪郡佔最多。這些長吏以其豪族大姓的社會條件進入漢帝國的郡縣掾吏架構，又逐漸壟斷選舉途徑從而擴張自身的政治影響力。地方豪族大姓，實際上支配地方政府。漢帝國願意吸納這些地方豪族大姓進入官僚系統之內，因為一方面促使帝國的管治滲入地方基層，同時打破地方豪族大姓對鄉曲的壟斷，開啓地方人才輻輳至中央的途徑。同時東海郡長吏的名籍反映東海郡吏嚴格執行避籍的制度，長吏多以鄰近區域的郡縣少吏遷任。此種遷除方式，其實是漢帝統治手段之一：即在遷除的過程中以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制衡本地的豪族大姓。倘使朝廷任命的長吏能夠有效地支配東海郡，漢帝國就能置地方勢力於其控制之下。

第三，漢帝國以不同的方法滲透郡縣和鄉里共同體，並施行有效的個別人身統治。筆者嘗試以三老等鄉官為切入點，探討三老等鄉官作為上呈下達的媒介，漢帝國吸納和引用地方力量，融入地方統治架構，又以戶律控制戶口、戶籍制度施行個別人身的統治，從

軍隊轉化來的什伍連坐制度，使鄉里以下的居民，比鄰而居的家家戶戶互相監視，總之對地方社群進行了非常嚴密的監視。

第四，對於一直以為漢代宗族聚居的形態必然是「聚族里居」這問題，這看法是有商榷的地方。筆者跟據出土的三國孫吳〈嘉禾吏民田家菑〉的佃田資料作了反思，認為以「聚族而居」來說明具體現象更合符事實。長沙郡臨湘縣的佃田資料顯示環、樂等四鄉的宗族聚居形態並不完全是「聚族里居」，更大可能性是族居於一個較為廣闊的面積，不囿限於一個里，並與其他族姓犬牙交錯的居住，當中情況基於耕地供應、支屬繁衍，宗族離析、人口遷徙，以及族人關係等原因，而造成雜姓丘里出現；文獻上提到「同鄉里」、「同鄉」、「同里」等人物的關係，並非表示其為同姓宗親，反而顯示百姓聚居的形態。

最後，要了解豪族大姓在郡縣和鄉里的活動情況是有困難的，因為即使家族世代位居廟堂，族人世為郡中士大夫、縣中士大夫，或者行為作風與土豪惡霸無異的家族，也不會自稱世家、著姓、豪猾，所以其活動事跡常被淹沒。但事實說明地方豪族大姓已融入官僚系統，成為郡縣掾吏、鄉里亭長，甚至已是百石以上的長吏，其家族成員散佈在官僚結構之中，有廣大的關係網絡，因此，探討郡縣掾吏、鄉里亭長的活動有助了解出身自地方大族、土豪惡霸的行為。殿後的一章嘗試從亭長及其部下切入，探討他們的影響力。筆者認為負責逐捕盜賊的亭長，以及其部下求盜、亭候、亭父等人，其出身頗有來自地方大姓者，當中有些是謹守法規的，也有些像循吏的愛民，惟具體的事例，也說明有部分大姓與這些地方掾吏合謀犯法，一如群盜。考察邊陲地區的盜賊作惡為亂的情況，當中盜賊、群盜，也頗以地方大姓為首，因此筆者認為盜賊、群盜與地方大姓之間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中間有很多是重疊的。漢帝國制定律令，並徹底執行，目的是規範編戶民的行為，建構共同價值，產生集體責任的社會秩序。一旦律令規範失敗，造成個人行為的偏差，郡縣機構不能執法，動亂不安，社會秩序蕩然，極端的情況就是地方叛亂，反抗帝國統治；稍好的情況是盜賊橫行，群盜林立，

如果這些盜賊摻雜了地方豪族、土豪惡猾，混亂的局面肯定加深。倘若地方士大夫普遍參與對抗的行列，這樣帝國的存在也受到衝擊。

漢帝國統治權力的滲透與輻輳已如上述。筆者討論帝國的秩序、豪族大姓關係和勢力網絡的擴張，以及其融入帝國的權力架構的觀點建基在豐富的文獻資料上。上世紀初王國維首先提出研究古史要結合紙上材料和地下的材料，方可得真實的歷史。所謂「紙上材料和地下之材料」是指文獻和考古出土的文物。王國維開此風氣，後之學者師而學之。筆者本書也有利用墓誌及碑刻的資料作為證據，更多章節是以出土的簡牘為分析的起點。記得唸大學本科生時，有老師引用傅斯年的名言：「史學即史料學」。史學家要擴張研究的材料，四出找材料：「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然後細心梳理，排比史料，事實自然顯明，有「一分材料出一分貨，十分材料出十分貨，沒有材料便不出貨」。¹史料的殘缺、片面性、都影響我們重建過去的歷史事實。以有限的史料建構歷史，確實與接近歷史的全部事實有很大很大的差距，²但筆者深信能夠運用和詮釋現存的歷史敘述和一鱗一爪的歷史遺蹟，也必然對歷史研究有裨益。本書以現存的文獻為基礎，兼採出土的漢代簡牘，確實是落在詮釋有限的史料的窠臼之中，但筆者仍然期望所論述能接近漢代地方社會的真像。

有些歷史學者致力還原歷史曾經發生過的事實，重建過去的歷史現象的同時，並嘗試歸納時代發展的軌跡或者規律。雖然這未嘗不可，但筆者絕對不同意妄求通則，或者建構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原因很簡單，要獲得四海皆能應用的通則，或者理論，必須建基於全面而毫不遺漏的歷史事實。從事歷史研究的學者都知道，最難搜尋所有史實，即使涸澤而漁，也可能僅僅得到的事實的一鱗半爪，我們只根據有限的資料重建一部分的歷史，更多會是歷史學者

1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載氏著《傅孟真先生學術論文集》（香港：龍門書店，1969年），頁169-182。

2 許倬雲：《歷史學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第七章，〈歷史與史料的限度〉，頁40-55。

的主觀想像，或者根本就是史料闕如，無法重建。秦、漢帝國建立了各種機制束縛編戶齊民，使百姓遵從帝國施於社會控制的各種制度，如戶律支配編戶民，什伍連坐制監視民眾，控制個別人身，以三老鄉官作為百姓上呈下達的中介人物，這都反映漢帝國權力滲透地方社會的深度。至於文獻反映豪族大姓分佈特徵，同鄉、同里與宗族聚居等現象，證明漢代社會的多樣性。然而，即使本書縱觀漢代的政治與社會秩序，認為漢帝國是一個以皇帝為首、通過三公九卿管理地方郡縣政府的統一帝國，這樣也僅是筆者所認識的一部分。有一點筆者是肯定的，漢帝國的政治經驗是日後中華帝國的統治者學習的典範。

後記

拙著《輻輳與秩序：漢帝國地方社會研究》以漢代地方權力集中到中央的過程為研究重點。筆者在攻讀碩士學位時已經對漢代社會的相關問題產生興趣，其後在R. W. L. Guisso教授指導下完成題為〈漢代的家庭形態〉的博士論文，畢業後返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任教，對漢帝國控制地方社會、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國家如何控制編戶民等問題尤感興趣，後來陸續反思豪強大姓、宗族聚居、戶籍與編戶民的控制問題。拙著是以這些研究為基礎修改而成的。

史料是歷史研究的基礎。傅斯年認為凡一種學問能擴張它的研究材料，便是進步，否則便是退步。筆者雖然不認同史料即史學，但沒有史料就沒有史學，研究歷史貴乎求真，求真首重實證，實證有賴史料；只要史料本身是真實的，就應當盡量運用來重建過去的歷史。拙著以傳世文獻為基礎，兼及出土文書，當中主要包括尹灣漢簡、張家山漢簡及走馬樓三國吳簡等簡牘材料，希望有機地結合文獻以及出土資料，以材料為證據，來解決歷史問題。

本書以「輻輳」一詞為書名的一部分，是取其象徵意義。輻是輪輳，輳是聚集，正如顏師古說：「輳，聚也，言如車輻之聚於轂也」。（《漢書》卷43〈叔孫通傳〉注）「輻輳」寓意人才和物資聚集到中央，就像車輻聚集至車轂一樣。探討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既可從社會階層，由貴族官僚、士大夫，以至編戶齊民，自上而下，逐層探討；亦可以從國家統治的角度觀察，研究中央統治權力滲透至地方的郡縣鄉里。筆者認為漢代社會是一個相對複雜的社會，社會關係並不是由上而下的單向形式，而是上下互動，四方輻輳，中央向外反射的，「輻輳」一詞不足以反映帝國社會上各階層、全方位的互動。拙著探討了部分現象，正如許倬雲老師在序文中說：「漢代本身，分成前漢、後漢兩個階段，都有二百年左右的歷史，其中演變必定不少。漢代帝國疆域廣大，各個地方風俗習慣，以及這些地方和中央的關係，都並不完全一樣。」這是很正確的，時間和空間的跨

度越大，更能顯示歷史的演變。下一步，筆者期盼對漢帝國統治下的不同地區做更細緻的研究，進一步瞭解區域的差異以及其與中央的關係。

拙著在撰寫期間得到很多師友的鼓勵和啓發，謹致摯誠的謝意。首先是經常在為學和做人等方面都提點我的蘇慶彬老師，在他指導下，筆者完成秦漢史的論文。考進研究院後，慶彬師和耀東師同是我指導老師，他們風格各異，慶彬師嚴謹不苟，強調一字一句的閱讀文獻材料；耀東師疏宕通達，思考問題跳躍馳騁，鼓勵筆者閱讀出土的居延漢簡。兩位老師在史料運用上對筆者有深刻的影響，在此感謝慶彬師和耀東師的教誨。筆者也感謝 R. W. L. Guisso 教授對學生的包容和嚴謹的要求，至今筆者仍保留着被他眉批過的博士論文初稿。其次，筆者衷心感謝倬雲師的啟迪，又為拙著撰賜序文。眾所周知，倬雲師把社會科學的理論應用到古代社會發展史的研究上，拙著引用核心區和邊陲區的觀念正是受倬雲師的影響。在序文中倬雲師說：「要討論到中央收奪地方的人力、物力，都還必須作更進一步的探討和檢查。」在此銘謝老師提點學生探討中央和地方關係，尚有頗多可以深入研究的課題。還有，筆者曾向張春樹教授、張榮芳教授、安作璋教授請益，晚輩銘謝於心。至於邢義田教授、馬怡教授、劉樂賢教授、李均明教授、胡平生教授和張光裕教授，都曾經給予我意見，筆者致以真誠的謝意。

拙著在撰寫期間除得到良師提携指引外，還有同窗學友的砥礪，在此特別向游子安兄和李廣健兄致以深摯的謝忱。此外，陳榮開兄、黃敏浩兄、方駿兄、陳啟明兄和潘建德兄也經常給我意見，令我獲益良多。《禮記·學記》說：「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筆者衷心感謝學友們的鼓勵與指點。研究助理區達仁先生、校閱書稿的謝偉傑先生和馬增榮先生，都曾經為拙著搜集、編輯和整理資料，在此特表謝意。另外，教學相長，與研究生的討論常令我得到啓發，有些研究生又曾為拙著輸入和校對資料，他們包括：梁永傑君、梁偉基君、胡凱茵君、黃子峰君和劉景輝君，在此表示謝意。

2011年初，中文大學出版社通過出版拙稿，並提供匿名審稿的評論，當中不乏真知灼見，使文稿內的錯誤和不周之處得以糾正，筆者對所有匿名專家致以萬分的謝意。筆者的書法老師李潤桓教授為《輻輳與秩序》書名題字，跌宕有致，令本書生色不少，在此特申謝忱。歷史系內同仁對個人工作與研究上的協助與幫忙，使拙著得以順利面世，在此謹表謝忱。

最後，謹以摯誠感謝我的父母、內子仲琴，對我的學業、教學和研究上一直默默支持，尤其是仲琴，悉心照顧瀚榆、瀚暉兩兒的生活與教育。

黎明釗識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2012年3月2日

參考書目

(一) 文獻資料 (按筆畫排序)

- 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校正》，楊家駱主編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臺北：世界書局，1969。
- 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
- 王先謙：《漢書補注》，光緒26年虛受堂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王先謙：《漢書補注》，國學基本叢書，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王利器撰：《新語校注》，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 王國維校、袁英光、劉寅生整理標點：《水經注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王符著、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王隆等撰：《漢官六種》，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62[1973]年。
- 史游撰、顏師古注、王應麟補注、錢保塘補音：《急就篇》，王雲五主篇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水澤利忠校補：《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司馬穰苴撰：《司馬法》，1919年掃葉山房《百子全書》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 左丘明撰、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香港：中華書局，1974。
-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廣文書局，1961年9月初版。
- 何休注、金蟠訂：《春秋公羊傳》，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 呂尚：《六韜》，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影宋寫本，四部叢刊初編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 李荃：《太白陰經》，李浴《中國兵學大系》選輯宗山閣叢書，臺北：世界兵學社，1957年初版。
- 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杜預、林堯叟注釋本、陸德明音義：《春秋左傳》，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日期未明。

- 汪文臺輯、周天游校：《七家後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 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附寄移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服部千春：《孫子兵法校解》，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
-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俞正燮撰：《癸巳類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 段玉裁：《說文解字段注》，四部備要本，臺北：中華書局，1966。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一版。
-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十三經清人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孫武撰、曹操等注、郭化若譯：《十一家注孫子·附今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孫武撰、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十三經清人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孫詒讓撰、孫以楷校點：《墨子閒詁》，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王雲五主編萬有文庫版，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22[1933]年。
- 徐朝華注：《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
- 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
- 桓寬撰、郭沫若校本：《鹽鐵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第一版。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二版。
- 荀悅：《漢紀》，王雲五主編人人文庫，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年第二版。
- 郝懿行撰：《爾雅義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郝懿行撰：《爾雅義疏》，咸豐六年吳門湯漱芳齋刻印本，北京：中國書店，1982。
- 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殿本，臺北：新興書局，1963。
- 高亨注譯：《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崔寔著、石聲漢校注：《四民月令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張烈點校：《兩漢紀》(荀《漢紀》、袁宏《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曹操等注：《宋本十一家注孫子》，上海圖書館藏本，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梁玉繩等撰、吳樹平、王佚之、汪玉可點校：《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2。
- 習鑿齒著、張林川、舒焚校注：《襄陽耆舊記校注》，湖北地方古籍文獻叢書，

- 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 許慎撰，《說文解字》，陳昌治刻本，北京：中華書局據，1979。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經韻樓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陳立撰：《白虎通疏證》，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4。
- 陳奇猷集釋：《韓非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初版。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
- 黃侃點校：《黃侃手批白文十三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黃暉撰：《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董仲舒撰、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 董說撰、繆文遠訂補：《七國考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賈誼：《賈誼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 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 熊方等撰、劉祐仁點校：《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劉向撰、趙善詒疏證：《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 劉安撰、高誘注：《淮南子》，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 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 劉熙撰、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清光緒22年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新編諸子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錢儀吉：《三國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錢繹撰集：《方言箋疏》，訓詁學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應劭著、吳樹平校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鍾兆華：《尉繚子校注》，河南：中州書畫社，1983。
- 韓嬰撰、趙懷玉校併輯補逸、鄭國勳輯：《韓詩外傳》，潮陽鄭氏龍溪精舍叢書本，1918。
-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93。
- 顏昌嶠著、夏劍欽、邊仲仁點校：《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
- 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二) 出土簡牘 (按筆畫排序)

-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吳弼驤、李永良、馬建華釋校：《敦煌漢簡釋文》，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秦漢魏晉出土文獻，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 吳九龍釋：《銀雀山漢簡釋文》，秦漢魏晉出土文獻，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秦漢魏晉出土文獻，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李均明、謝桂華、朱國炤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秦漢魏晉出土文獻，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第2期，頁22-26。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勞幹：《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
-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編：《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一次印刷，2001年第二次印刷。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孫臏兵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9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1998。

(三) 中文論著 (按筆劃排序)

- 卜憲群：《秦漢官僚制度》，中國社會科學院青年學者文庫文史系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于振波：《秦漢法律與社會》，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
-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王子今：《秦漢區域文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 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王健文：《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 北京吳簡研討班：《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學術文庫，吳簡研究書系，武漢：崇文書局，2004。
-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中國社會史文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上、下冊)，濟南：齊魯書社，1984-1985。
- 安作璋：《秦漢官吏法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93。
-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朱紹侯：《軍功爵制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 池子華：《流民問題與社會控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 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
-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
-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世界漢學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4。
- 西嶋定生著(馮佐哲、邱茂、黎潮合譯)：《中國經濟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84。
-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何茲全：《秦漢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 吳金華：《三國志校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 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李均明：《初學錄》，蘭臺文史叢書一，臺北：蘭臺出版社，民國88[1999]年。
- 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李發林：《山東漢畫像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2。
-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 岳慶平：《漢代家庭與家族》，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 林甘泉：《中國古代政治文化論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
- 林劍鳴編譯：《簡牘概述》，秦漢史研究叢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
-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
- 侯外廬：《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香港：嵩華出版事業公司，1978。
- 侯旭東：《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縣與村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一彈一彈」》，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蘭臺簡牘論叢二，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
- 秦暉：《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 馬彪：《秦漢豪族社會研究》，北京：中國書店，2002。
- 馬新：《兩漢鄉村社會史》，濟南：山東齊魯書社，1997。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 高敏：《秦漢史論集》，中州：中州書畫社，1982。
-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
- 高敏：《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史探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攷》，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
- 崔向東：《漢代豪族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3。
- 張忠培、許倬雲主編，楊晶、黎明釗助理主編：《中國考古學跨世紀的回顧與前瞻：1999年西陵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 張忠培、許倬雲主編，楊晶助理主編：《新世紀的考古學：文化、區位、生態的多元互動》，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

- 張春樹：《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7。
- 張榮芳：《秦漢史與嶺南文化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張維華：《論漢武帝》，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曹旅寧：《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中華文史新刊，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清華文史講座，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 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 許倬雲：《許倬雲自選集》，學人文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許倬雲：《尋路集》，新亞人文叢書，River Edge, N.J., U.S.A.：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6。
- 許倬雲：《萬古江河》，香港：中華書局，2006。
- 許倬雲著（程農、張鳴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 許倬雲、張忠培主編；楊晶、黎明釗助理主編：《中國考古學的跨世紀反思》，香港：商務印書館，1999。
- 陳明：《儒學的歷史文化功能——士族：特殊形態的知識分子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7。
-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
-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
-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二版。
- 陳直：《摹廬叢著七種》，濟南：齊魯書社，1981。
- 陳啟雲：《漢晉六朝文化·社會·制度（中華中古前期史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 陳啟雲著（高專誠譯）：《荀悅與中古儒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0。
- 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勞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 勞榦：《漢晉西陲木簡新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
-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編：《荊州高臺秦漢墓：宜黃公路荊州段田野考古報告之一》，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 馮爾康：《中國宗族社會》，中國社會史叢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 黃留珠：《秦漢歷史文化論稿》，周秦漢唐文化工程，學術研究文庫，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

- 黃留珠：《漢代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
- 楊生民：《漢代社會性質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3。
- 楊師群：《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楊樹達：《漢書窺管》，北京：科學出版社，1975。
- 葉程義：《漢魏石刻文學考釋》，國立編譯館主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 葛劍雄：《中國移民史》第2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 廖伯源：《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7。
-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
- 裴迪南·滕尼斯著（林榮遠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觀念》，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趙沛：《兩漢宗族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 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
- 蔣人傑編纂、劉銳審訂：《說文解字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增定本。
-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中國官僚政治研究叢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 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北京：中華書局，1979。
- 羅彤華：《漢代的流民問題》，史學叢書，臺北：學生書局，1989。
-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上虞羅氏宸翰樓印，1914。
- 羅根澤：《管子探源》，香港：太平書局，1966。
- 譚宗義：《漢代國內陸路交通考》，新亞研究所專刊，香港：新亞研究所，1967。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年再版。

(四) 中文論文 (按筆畫排序)

- 卜憲群：〈西漢東海郡吏員設置考述〉，載《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62-70。
- 大庭脩：〈居延出土的令甲目錄〉，載《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57-165。
- 大庭脩：〈居延出土的詔書冊與詔書斷簡〉，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2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1-34。
- 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勤務與休假〉，載氏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458-474。

- 尹在碩：〈秦漢律中的不孝罪訴訟與含義〉，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11輯，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頁316-336。
- 尹在碩：〈秦漢律所反映的後子制和繼承法〉，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9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247-270。
- 尹在碩：〈秦漢婦女的繼產承戶〉，《史學月刊》，2009年第12期，頁115-125。
- 尹在碩：〈張家山漢簡所見的家庭犯罪及刑罰資料〉，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2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43-65。
-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3期，頁137-151。
-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繼承〉，《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頁31-43。
- 毛漢光：〈中古士族性質之演變〉，載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69-103。
- 毛漢光：〈中古家族之變動〉，載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51-67。
-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載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31-50。
- 毛漢光：〈中古統治階層之社會基礎〉，載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3-31。
- 王子今：〈秦漢人的鄉土意識〉，《中共中央黨校學報》，1997年第1期，頁111-117。
- 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載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上冊，頁344-491。
- 王彥輝、薛洪波、劉舉：〈對《二年律令》有關土地、田賦、繼承制度中幾則釋文的思考〉，《東北師大學報》，2008年第4期，頁87-91。
- 王彥輝：〈《二年律令·戶律》與高祖五年詔書的關係〉，《湖南大學》，2007年第1期，頁8-13。
- 王彥輝：〈秦漢時期的「戶絕」與社會控制〉，《學習與探索》，2008年第6期，頁228-231。
- 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論綱〉，《史學月刊》，2001年4期，頁128-133。
- 王彥輝：〈漢代豪民與鄉里政權〉，《史學月刊》，2000年第4期，頁1-7。
- 王彥輝：〈論漢代的豪民役使與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東北師大學報》，2001年第4期，頁29-35。
- 王彥輝、徐杰令：〈論東周秦漢時代的鄉官〉，《史學集刊》，2001年3期，頁24-31。
- 王素：〈《嘉禾吏民田家荊》所見己酉丘復民性質新探〉，長沙「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暨長沙吳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

- 中華書局，2005，頁51-56。
- 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新探〉，《文物》，1999年第9期，頁43-50。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文物》，1999年第5期，頁45-52。
-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頁26-44。
-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載《王觀堂先生全集》，第6冊，臺北：文華出版社，1968，頁2319-2361。
- 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說——「十里一亭……十亭一鄉」辨正〉，載氏著：《萊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14-24。
-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年第6期，頁78-84。
- 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冊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頁1-25。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頁27-45。
- 田餘慶：〈後序〉，載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324-356。
- 田餘慶：〈秦漢魏晉南北朝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歷程〉，載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59-88。
- 宇都宮清吉：〈劉秀與南陽〉，載劉俊文主編（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618-645。
- 守屋美都雄：〈父老〉，載劉俊文主編（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564-584。
- 朱國炤：〈上孫家寨木簡初探〉，《文物》，1981年第2期，頁27-34。
- 朱紹侯：〈對劉劭《爵制》的評議〉，《南都學壇》，2008年第4期，頁41-45。
-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頁22-25。
- 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頁31-36。
- 池田雄一著（龔又明、知白譯）：〈中國古代社會聚落的發展情況〉，載李范文、陳奇猷等主編：《國外中國學研究譯叢》，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36-62。
-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載劉俊文主編（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8-87。
-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皇帝統治之出現〉，載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下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729-749。

- 西嶋定生：〈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載劉俊文主編（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47。
- 佐藤武敏著（姜鎮慶譯）：〈漢代的戶口調查〉，載《簡牘研究譯叢》，第2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302-307。
- 何茲全：〈兩漢豪族發展的三個時期〉，載《秦漢史論叢》，第3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96-116。
- 何茲全：〈談耦耕〉，載氏著：《讀史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110-117。
- 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145-235。
-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載氏著：《雙玉蘭堂文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頁38-56。
-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載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09-203。
- 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載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167-258。
- 宋少華：〈大音希聲——淺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的初步認識〉，《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頁7-10。
- 宋超：〈東漢末年中原士人徙入揚荊交三州考——兼論永嘉遷徙前客家先民的早期形態〉，《齊魯學刊》，2000年第6期，頁36-44。
- 宋超：〈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丘」與「里」〉，「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7-85。
- 李孔懷：〈東漢世家地主的形成及其特點〉，載《秦漢史論叢》，第1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頁190-207。
- 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載《法律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66-178。
-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行書律〉考〉，載《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2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30-42。
-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制約行政權的法律〉，載《秦漢史論叢》，第9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271-283。
-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法律文書研討綜述：關於八月案比〉，載《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30-133。
- 李均明：〈漢代統計中的指標與數列——從尹灣、居延、敦煌出土簡牘談起〉，廣州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七屆年會論文，1996，又刊於《秦漢史論叢》，第7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52-366。

- 李均明：〈簡牘所反映的漢代文書犯罪〉，載《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70-78。
- 李均明：〈關於漢代亭制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3期，頁70-75。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文物》，1993年第10期，頁34-39。
-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載連雲港市博物館及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46-75。
- 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的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文史》，第28輯，1987，頁59-75。
- 李零：〈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性質小議〉，《考古》，1983年第6期，頁549-553。
-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和〈《奏讞書》解說下〉，《文物》，1993年第8期，頁26-31及1995年第3期，頁37-42。後以〈《奏讞書》初論〉、〈《奏讞書》續論〉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鵝湖學術叢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200-211及212-221。
- 杜正勝：〈「單」是公社還是結社——與俞偉超先商榷〉，《新史學》創刊號，1990，頁107-124；後以〈漢單結社說〉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附錄，頁953-970。
- 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載許倬雲主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叢刊，論著類第1種，1983，頁205-256。
- 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1分，1984，頁73-114。
- 杜正勝：〈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3分，1985，頁485-544。
- 杜正勝：〈傳統家族試論〉，《大陸雜誌》，第65卷第2期，1982，頁62-70及第3期，頁134-137。
- 杜正勝：〈編戶齊民〉，載氏著：《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 杜正勝：〈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3分，1983，頁77-111。
- 杜畏之：〈戰國時期軍事之研究〉，《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3卷，第1期，1936，頁145-166。
- 谷川道雄：〈中國的中世——六朝隋唐社會與共同體〉，收入劉俊文主編（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二卷·專論》，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04-153。
- 谷川道雄：〈試論中國古代社會的基本構造〉，《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4卷，2000，頁1-14。

- 谷川道雄：〈世界帝國的形成〉，收入伊藤道治、竺沙雅章、岩見宏等著（吳密察、耿立群、劉靜貞譯）：《中國通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 邢義田：〈「漢侍廷里父老俾買田約束石券」再議——兼與俞偉超先生商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3分，1990，頁761-782。
- 邢義田：〈尹灣漢墓木牘文書的名稱和性質——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出土簡牘讀記之一〉，《大陸雜誌》，第95卷，第3期，1997，頁1-13。
-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載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145-214。
- 邢義田：〈張家山《二年律令》讀記〉，《燕京學報》，新15期，2003，頁1-46。
- 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載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411-448。
- 邢義田：〈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新史學》，第6卷，第2期，1995，頁1-42。
- 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載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香出版社，1998，頁387-404。
- 邢義田：〈漢代的父老、俾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俾買田約束石券」讀記〉，載氏著：《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頁215-246。
- 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1989，頁187-221。
- 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273-278。
- 初仕賓：〈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年第2期，頁179-184。
- 周一良：〈《三國志》札記〉，載氏著：《周一良集》，第2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1-67。
- 周世榮：〈馬王堆古地圖有關問題研究〉，載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326-332。
- 東晉次：〈東漢的鄉里社會及其政治變遷〉，《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1期，頁75-80。
- 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572-601。
- 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第10期，頁28-33。
- 邱少平：〈東漢門閥士族的形成〉，《益陽師專學報》，1994年第3期，頁97-100。
- 邱東聯：〈長沙走馬樓佃田租稅簡的初步研究〉，《江漢考古》，1998年第4期，頁73-77、94。
- 邱漢生：〈從《四民月令》看東漢大地主的田莊〉，《歷史教學》，1959年第11期，頁11-17。

- 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下冊，1963，頁505-558。
- 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1999年第5期，頁4-25。
- 侯旭東：〈長沙三國吳簡所見私學考——兼論孫吳的占募與領客〉，載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下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頁514-522。
- 侯旭東：〈漢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論「邨」、「村」關係與村的通稱化〉，載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中央研究院叢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127-181。
- 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文物》，1999年第5期，頁45-52。
- 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研究〉，《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5號，東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2001，頁4-21。
- 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69-75。
- 徐元邦、曹延尊：〈居延新出土的甘露二年「詔所逐驗」簡考釋〉，《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頁13、93-96。
- 秦進才：〈秦漢士伍異同考〉，《中華文史論叢》，1984年第2期，頁265-274。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形圖的整理〉附〈地形圖注記釋文〉，載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古地圖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頁1-12。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載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古地圖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頁41-49。
- 馬彪：〈淺論東漢西北豪族地域性諸特徵〉，載何茲全先生八十五華誕紀念文集編委會編：《何茲全先生八十五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77-193。
- 馬彪：〈試論漢代的儒宗地主〉，《中國史研究》，1988年4期，頁64-74。
- 高至喜：〈兵器和駐軍圖〉，載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305-306。
- 高恆：〈漢律篇名新箋〉，載氏著：《秦漢法制論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頁125-140。
- 高敏：〈秦漢的戶籍制度〉，載氏著：《秦漢史論集》，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頁156-173。
-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載氏著：《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224-240。
- 高敏：〈秦簡中幾種稱謂的涵義試析〉，載氏著：《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329-345。

-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地土制度〉，載氏著：《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148-170。
- 高敏：〈從嘉禾年間《吏民田家荊》看長沙郡一帶的民情風俗與社會經濟狀況〉，《中州學刊》，2000年第5期，頁129-133。
- 高敏：〈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載氏著：《秦漢史論集》，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頁33-57。
- 崔向東：〈日本的兩漢豪族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2年第5期，頁8-28。
- 崔向東：〈河北豪族與兩漢之際的社會政治〉，《河北學刊》，2002年第1期，頁127-131。
- 崔向東：〈權力支配與漢代豪族的大地產性〉，《錦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第6期，頁24-28。
- 張金光：〈秦戶籍制度考〉，《漢學研究》，第12卷第1期，頁75-99。
- 張春樹：〈漢代邊塞上吏卒的日常工作〉，載氏著：《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7，頁143-170。
-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頁9-15。
- 張傳璽：〈兩漢大鐵犁研究〉，載氏著：《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249-274。
- 張傳璽：〈兩漢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載氏著：《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32-54。
- 張懷通：〈先秦時期的基層組織——丘〉，《先秦·秦漢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複印報刊資料，2000年第3期，頁23-28。
- 張覺文：〈周秦兩漢的地方自治制度〉，《東方雜誌》，第39卷，第19號，頁42-49。
- 張警：〈《七國考》、《法經》引文真偽析疑〉，《法學研究》，1983年第6期，頁68-72。
- 張鶴泉：〈東漢故吏問題試探〉，《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第5期，頁8-14。
- 曹硯農：〈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看吳國在長沙郡的國家「營田」〉，「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2-76。
- 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與國家之關係的變動〉，載氏著：《尋路集》，River Edge, N.J., U.S.A.：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6，頁49-84。
- 許倬雲：〈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1本第2分，1980，頁217-232。
-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載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453-482。
- 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載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

- 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3-21。
- 許倬雲：〈試擬中國社會發展的幾個論點〉，載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8。
- 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載氏著：《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515-541。
- 連劭名：〈西域木簡中的漢代法律文書〉，《考古與文物》，1991年第2期，頁82-87。
- 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文物》，1996年第8期，頁26-31。
- 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96年第8期，頁4-36。
- 陳公柔、徐元邦：〈青海大通縣馬良墓出土漢簡的整理與研究〉，《考古學集刊》，第5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293-315。
- 陳抗生：〈睡簡雜辨〉，載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主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1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165-175。
- 陳直：〈居延漢簡綜論〉，載氏著：《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頁8-161。
- 陳偉：〈《奏讞書》所見漢初自占書名數令〉，載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中國前近代史理論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頁429-434。
- 陳啟雲：〈荀爽易傳中的革命思想〉，載氏著：《中國古代思想文化的歷史論析》，藝術與思想史叢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223-254。
- 陳夢家：〈西漢施行詔書目錄〉，載氏著：《漢簡綴述》，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五號，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75-284。
- 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載氏著：《漢簡綴述》，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五號，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97-12。
- 陶元甘：〈秦及西漢之大家庭與小家庭——讀史漢筭記〉，《責善半月刊》，第1卷，第12期，頁19-20。
- 勞榘：〈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載氏著：《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36。
- 勞榘：〈漢代的亭制〉，載氏著：《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735-745。
- 勞榘：〈漢代的豪彊及其政治上的關係〉，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臺北：清華學報社，1965，頁31-51。
- 勞榘：〈漢代選舉制度考〉，載氏著：《漢代政治論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629-679。
- 勞榘：〈論漢代的游俠〉，載氏著：《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021-1036。
- 單先進：〈年代最早的地圖——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長沙國南部輿地圖」〉，載

- 《馬王堆漢墓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頁307-308。
- 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年第8期，頁32-36。
- 彭浩：〈談《奏讞書》中秦代和東周時代的案例〉，《文物》，1995年第3期，頁43-47。
- 曾我部靜雄：〈漢代的郵亭配置之研究〉，《大陸雜誌》，第16卷，第6期，1958，頁4-6。
-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高臺、18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年第8期，頁12-20。
- 遼耀東：〈荀彧與魏晉玄學〉，載氏著：《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頁35-52。
- 黃士斌：〈河南偃師縣發現漢代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年第12期，頁17-20。
- 黃今言：〈漢代自耕農經濟的初步探析〉，載氏著：《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21-45。
- 黃今言：〈漢代庶民地主經濟的形成及其歷史地位〉，載氏著：《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20。
- 楊一民：〈漢代豪強經濟的歷史地位〉，《歷史研究》，1983年第5期，頁103-114。
- 楊泓：〈戰車與車戰〉，載氏著：《中國古兵器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79-93。
- 楊筠如：〈三老考〉，《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2集，第21期，1928，頁623-627。
- 楊寬：〈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和社會結構〉，載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135-165。
- 楊樹藩：〈漢朝鄉亭制度的研究〉，《大陸雜誌》，第11卷，第10期，頁14-17。
- 楊聯陞：〈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第11卷，第4期，1936，頁1007-1063。
- 楊聯陞：〈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庭的生產〉，《食貨》半月刊，第1卷，第6期，1935，頁8-11。
- 董作賓：〈日譜·武丁日譜〉，載氏著：《殷曆譜》，上編卷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頁3-18。
-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105-108。
- 寧可：〈關於漢侍廷里父老憚買田約束石券〉，《文物》，1982年第12期，頁21-27。
- 管東貴：〈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4分，1977，頁501-527。
- 蒲堅：〈《法經》辨偽〉，《法學研究》，1984年第4期，頁49-51。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簡本《尉繚子》釋文（附校注）·守法守令

- 十三篇·兵令》，《文物》，1977年第3期，頁30-35。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頁27-38。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1976年第12期，頁36-43。
- 劉昭瑞：〈安都丞與武夷君〉，《文史》，第59輯，2002，頁51-60。
- 劉海年：〈秦代士伍的身分與階級〉，《文物》，1978年第2期，頁58-62。
- 劉增貴：〈東漢的門第觀念〉，《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下），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407-428。
- 劉增貴：〈晉南北朝時代的鄉里之情〉，載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11-39。
- 劉增貴：〈從政府對豪族的態度論漢代豪族性質的轉變〉，《史原》，第11期，1981，頁31-81。
- 劉增貴：〈從碑刻史料論漢末士族〉，載《中國史新論——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編委會，1985，頁321-370。
- 劉增貴：〈漢代的益州士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3分，1989，頁527-578。
- 劉增貴：〈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上、下）〉，《大陸雜誌》，第84卷，第1-2期，1992，頁14-24、81-96。
-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載劉俊文主編（高明士、邱添生、夏日新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三卷·上古秦漢》，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526-543。
- 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1996年第8期，頁32-36。
- 鄭欣：〈關於魏晉南北朝隋唐門閥政治的幾個問題〉，載《中國古代史論叢》，第一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16-41。
- 黎明釗：〈《奏讞書》的名數與身分問題〉，日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頁35-48。
- 黎明釗：〈西漢中期之三老與豪強〉，《新史學》，第8卷，第2期，1997，頁59-91。
- 黎明釗：〈里耶秦簡：戶籍檔案的探討〉，《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5-23。
- 黎明釗：〈秦代什伍連坐制度之淵源問題〉，《大陸雜誌》，第79卷，第4期，1989，頁27-44。
- 黎明釗：〈漢代地方官僚結構：郡功曹之職掌與尹灣漢墓簡牘之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8期，1999，頁35-72。
- 黎明釗：〈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9期，2000，頁47-96。
- 黎明釗：〈漢代亭長與盜賊〉，《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51-70。

- 黎明釗：〈漢代豪族大姓的研究回顧〉，載周樑楷主編《結網二編》，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93-133。
- 黎明釗：〈漢代豪族大姓類別與分佈探討〉，載黎明釗、李廣健、范家偉主編：《史學傳薪：社會、學術、文化的探索》，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41-86。
- 黎明釗：〈聚族而居與聚族里居：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探討〉，《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1期，2002，頁21-83。
- 盧雲：〈西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歷史地理》，第5輯，1987，頁152-175。
- 盧雲：〈東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4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頁155-187。
- 薛瑞澤：〈漢代鄰里關係研究〉，《上海大學學報》，第5期，2003，頁48-52。
- 韓養民：〈兩漢的分田劫假與土地兼併〉，《西北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頁81-85。
- 簡修煒：〈封建門閥制度簡論〉，載《中國古代史論叢》，第9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頁50-71。
-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四川大學學報》，1981年第2期，頁85-88。
- 羅福頤：〈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年第2期，頁32-35。
- 嚴耕望：〈戰國時代列國民風與生計——兼論秦統一天下之背景〉，載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頁95-112。
- 嚴耕望：〈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布〉，載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頁33-70。
- 蘇誠鑒：〈「頭會箕歛」與「八月算人」〉，《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1期，頁158-160。

(五) 日本專著及論文 (按筆畫排序)

- 上田早苗：〈後漢末期の襄陽の豪族〉，《東洋史研究》，第28卷，第4號，1970，頁19-41。
- 大庭脩：《木簡》，東京：學生社，1979。
- 大庭脩：《漢簡研究》，京都：同朋出版，1992。
- 小林昇：〈養老の禮に於ける三老五更について〉，載氏著：《中國・日本における歴史觀と隱逸思想》，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3，頁396-404。
- 小嶋茂稔：〈「丘」についての——試論〉，載日本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主編：《嘉禾吏民田家荊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1集》，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30-41。
- 中村圭爾：〈「鄉里」の論理——六朝貴族社會のイデオロギー〉，《東洋史研究》，第41卷，第1號，1981，頁1-27。

- 日比野丈夫：〈郷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載氏著：《中國歴史地理研究》，京都：同朋舎，1988，頁141-166。
- 古賀登：〈県郷亭里制度の原理と由來〉，《史林》，第56巻，第2號，1973，頁53-83。
- 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京都：同朋社，1994。
- 石田德行：〈北地・傅氏考——漢・魏・晉代を中心に——〉，載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下巻》，東京：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1980-1981，頁21-44。
- 多田狷介：〈「後漢ないし魏晉時期以降中国中世」説をあぐつて〉，載氏著：《漢魏晉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頁315-335。
- 宇都宮清吉：〈漢代の豪族〉，載氏著：《中國古代中世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77，頁351-388。
- 池田雄一：〈中國古代の生活圏と方百里——「都市」と農村とをめぐつて〉，載唐代史研究會編：《中國の都市と農村》，東京：汲古書院，1997，頁29-59。
- 池田雄一：〈漢代に於ける里と自然村とについて〉，《東方學》，第38輯，1969，頁31-48。
- 池田雄一：《中國古代の聚落と地方行政》，東京：汲古書院，2002。
- 池田雄一編：《奏讞書——中國古代の裁判記録》，東京：刀水書房，2002。
- 尚川尚志：〈三国吳の政治と制度〉，載氏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67，頁233-261。
- 東晉次：《王莽：儒家の理想に憑かれた男》，東京：白帝社，2003。
- 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日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頁49-72。
- 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8。
- 堀敏一：《中國古代史の視点：私の中国史学（一）》，東京：汲古書院，1994。
- 森鹿三著、森博士論文集編集委員會編：《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京都：同朋舎，1975。
- 渡部武：〈《四民月令》に見える後漢時代の豪族生活〉，載渡部武譯注：《四民月令：漢代の歳時と農事》，東京：平凡社，1987，頁180-231。
- 渡部武：〈《先賢伝》《耆伝》の流行と人物評論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史觀》，第82冊，1970，頁51-62。
- 越智重明：《戰国秦漢史研究1-3》，福岡：中国書店，1988-1997。
-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国家と社会システム——長江流域出土資料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9。
- 關尾史郎：〈長沙吳簡所見「丘」をめぐる諸問題〉，載日本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

- 主編：《嘉禾吏民田家荊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1集》，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42-54。
- 櫻井芳朗：〈漢代の三老について〉，載和田清編：《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集説》，東京：富山房，1941，頁329-339。
- 鶴間和幸：〈秦漢期における水利法と在地農業経営〉，《歴史學研究》，1980年第5期，頁40-42。
- 鶴間和幸：〈漢代における關東・江淮豪族と關中徙民〉，載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上卷》，東京：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1980-1981，頁1-26。
-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史學雜誌》，第87編，第12號，1978，頁1-38。
- 初山明：〈漢代豪族論への一視角〉，《東洋史研究》，第43卷，第1號，1984，頁165-173。
- 初山明：《秦の始皇帝——多元世界の統一者》，東京：白帝社，1994。
- 初山明：《漢帝國と辺境社会：長城の風景》，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

(六) 英文專著及論文 (按英文字母排序)

- Bielenstein, Hans.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Ch'ü, T'ung-tsu (Jack L. Dull, ed.).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 Chang, Chun-shu. *The Rise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1: Nation, State, and Imperialism in Early China, ca. 1600 B.C.-A.D. 8. Vol. 2: Frontier, Immigration, and Empire in Han China, 130 B.C.-A.D. 157*.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 Chen, Chi-yun. "Han Dynasty China: Economy, Society, and State Power—a Review of Cho-Yun Hsu,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Toung Pao*, Vol. 70, 1984, 127-148.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Hsu, Cho-yun. *Han Agriculture: The Formation of Early Chinese Agrarian Economy (206 B.C.-A.D. 220)*.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0.
- Hsu, Cho-yun.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Society and the Central Political Power in Former Han: 206 B.C.-8 A.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of History*, 7.4, 1965, 358-370.

- Hulsewé, Anthony François Paulus.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Leiden: E. J. Brill, 1985.
- Hulsewé, Anthony François Paulus. *Remnants of Han Law*. Leiden: E. J. Brill, 1955.
- Jenkins, Keith.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 Kern, Martin. *The Stele Inscriptions of Ch'in Shih-huang: 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ese Imperial Representation*. New Haven, Con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2000.
- Lai, Ming-chiu. "Inheritance Custom in the Han Dynasty." *A Journal of the History Department Society, New Asia College*, Vol.9, 1995, 1–20.
- Lai, Ming-chiu. "Legitimation of Qin-Ha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eng and Shan Sacrifices (206 B.C.–A.D. 220)." *The Legitimation of New Orders: Case Studies in World History*. Ed. Yuen-sang Leu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6.
- Lai, Ming-chiu. "Familial Morphology in Han China: 206 B.C.–A.D. 220."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95.
- Loewe, Michael.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04 B.C.–A.D. 9*. London: Allen & Unwin, 1974.
- Loewe, Michael.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London: Cambridge U. P., 1967.
- Loewe, Michael. *The Men Who Governed Han China: Companion to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Qin, Former Han and Xin Periods*. Leiden; Boston: Brill, 2004.
- Micho, Tanigawa translated by Joshua A. Fogel. *Medieval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Mills, Charles Wright.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Ropp, Paul S.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Schmidt-Glintzer, Helwig. "The Scholar-Official and his Community: The Character of the Aristocracy in Medieval China." *Early Medieval China*, Vol. 1, 60–83.
- Turner, Karen G. "Introduction: The Problem of Paradigms." In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Eds. Karen G. Turner, James V. Feinerman and R. Kent Gu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3–19.
- Turner, Karen Gottschang. "Chinese Despotism Reconsidered: Monarchy and its Critics in the Ch'in and Early Han Empire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3, Ann Arbor; Mich.: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2004.
- Twitchett, Denis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2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Yates, Robin D. S. "State Control of Bureaucrats under the Qin: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Early China*, Vol. 20, 1995, 331–365.

索引

二畫

七大夫 241及註, 249, 250註, 392, 392
二十等爵 59註, 95註, 240, 349及註,
250, 257, 259及註, 262, 390, 429註
《二年律令》 13及註, 14, 23, 239及註,
240, 241註 242註, 245及註, 246,
247及註, 248, 249, 252, 253, 257,
259及註, 261, 268, 385, 397, 398,
402, 403註, 404

三畫

三老 17, 19, 20, 35, 51註, 61, 62, 71註,
117, 119, 120及註, 121及註, 122,
123及註, 124及註, 125及註, 126,
127及註, 129及註, 130及註, 134及
註, 135, 142, 143, 166註, 263,
267註, 285, 300, 359註, 417, 420
三族制 16, 60
三選七遷 82, 83, 148, 161
上造 248, 249, 250, 269
亡人 23, 242, 245及註, 246, 247
〈亡律〉 13, 246, 247
士伍 205及註, 206註, 207及註, 230,
231, 232, 264, 306註
大女 23, 264, 269註, 303, 305及註, 306
及註, 314註,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5, 336, 337, 340, 342,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70, 371, 372, 373

大家庭 62, 119註, 320
大庶長 248, 249, 250, 259及註, 389, 390
及註, 391, 392

四畫

不更 244, 248, 249, 250, 259及註, 269
中間區 21, 92, 93, 96, 415
尹賞 128, 130, 154, 234
五大夫 240, 241, 248, 249, 250, 259註,
262, 270, 271, 372, 373, 388, 390及
註, 391, 392, 393
什伍/什伍制/什伍連坐制 22, 23, 52註,
120註, 122, 205及註, 206註, 207,
208, 209, 210, 211及註, 212及註,
213, 214, 216, 217註, 219及註, 220
及註, 221, 223, 224, 225, 226, 227
及註, 228, 229, 230, 231, 232及註,
233, 234, 235, 236及註, 237, 240及
註, 241, 245, 250註, 261, 262,
359註, 418, 420
〈元延二年日記〉 162註, 172註, 175註,
177及註, 178, 185註
公士 206註, 246, 248, 249, 250, 251, 297
公乘 125註, 128註, 241及註, 248, 249,
250及註, 265, 367
分家 23, 138, 257, 258, 261, 380, 381,
382

- 分產 257
- 分異/分異法 23, 25, 160, 208, 257, 258, 261, 379, 380, 381, 382
- 少吏 21, 121, 151, 155, 179, 220註, 417
- 戶人 47, 269, 297, 298, 306註, 320, 367, 378
- 〈戶律〉 11, 13, 22, 23, 239, 240, 241, 242, 244及註, 245, 247, 248, 249, 250, 251, 252及註, 253, 254, 255, 257, 258, 259, 260註, 261, 262及註, 265, 266註, 267及註, 268, 270, 279, 280, 369, 417, 420
- 戶籍 13, 14, 22, 23及註, 24, 67, 94註, 161註, 205, 206註, 207, 208, 211註, 213, 214, 220, 233, 235, 236, 237, 240, 241, 247, 248, 253, 254, 255, 258, 259, 260, 261及註, 262, 263, 264及註, 265及註, 266及註, 267及註, 268及註, 269及註, 271, 272, 273, 274, 275, 278, 279及註, 280, 299註, 302, 359註, 370, 373, 377, 378, 416, 417
- 文吏 73註, 158及註
- 父老 2註, 3註, 17, 20, 32, 59, 61, 62及註, 66, 125註, 126及註, 127及註, 128及註, 129, 130及註, 162註, 234, 281, 292及註, 293, 299註
- 牛耕 49, 51, 67
- 《王杖十簡》 399
- 王溫舒 135, 136, 137, 143, 396, 416
- 五畫**
- 世家大族 35, 41, 55, 68, 73, 74, 81, 82, 83, 86, 89, 415
- 丘/丘里 24, 25, 61註, 282, 299註, 300, 301及註, 302及註, 303, 304及註, 305, 306及註, 307, 308及註,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及註, 321, 322, 323, 324-358, 360, 361, 368, 373, 376, 377, 379及註, 380及註, 382, 384, 418,
- 主幹家庭 53及註, 320, 380
- 以功次遷/以功遷 152及註, 153, 154及註, 155, 166, 167,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 代戶 23, 255, 256, 257, 261, 266
- 功勞 152及註, 153註, 154, 168, 232, 241, 251, 406
- 司隸 21, 74, 81, 82, 83, 89, 90, 100, 105, 106, 108, 109, 110, 147, 161, 162, 193, 415, 417
- 《四民月令》 30, 45及註, 46及註, 47, 49, 57及註, 67
- 奴婢登記名數 273
- 奴婢買賣 273
- 左庶長 248, 249, 250, 259及註, 273
- 母黨 387註, 383, 416
- 民間秩序 15, 32, 58, 59, 62及註, 68, 157註, 171註, 417
-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 129及註, 130
- 田宅 13及註, 14及註, 23, 77, 84, 141, 146, 208, 240, 245, 248, 249, 250, 252及註, 255, 256, 257, 259及註, 260及註, 268, 271, 272, 279, 280, 284, 369

- 田典 242及註, 243註, 244, 255
- 六畫
- 伍人 128, 205及註, 210, 223, 224, 226, 228, 230, 233註, 234, 235, 242及註, 245, 263, 267註, 403
- 伏生 76, 77
〈先令券書〉 176, 233註, 267註, 379
- 共同體 15及註, 16, 17及註, 18, 27, 28, 32及註, 47, 58, 59及註, 60及註, 61, 65, 66, 68, 72, 100, 363註, 417
- 同里 24, 25, 282, 290, 302, 317, 359, 360, 363及註, 365, 366及註, 368, 369, 379, 382, 383, 384, 415, 418, 420
- 同產 13, 129及註, 167註, 214, 224, 253, 254, 255, 256, 257, 265
- 同鄉 2, 17, 24, 25, 290, 297, 359及註, 360, 361, 362, 363及註, 364及註, 365, 368, 369, 384, 394, 415, 418, 420
- 同鄉里 24, 25, 359, 360, 362, 363, 364, 368, 369, 373, 384, 418
- 名數 23, 240, 247, 255, 261, 262, 264, 266及註, 270及註,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及註, 278, 280, 369, 370, 371, 373
- 地方領袖 20, 27, 33, 39, 42, 47, 58, 62, 68, 93註, 117, 119, 120, 122, 126, 127, 129, 133, 134, 142, 143, 166, 417
- 并州 81, 82, 96, 97, 98, 99及註, 100, 112, 286
- 有秩齋夫 20, 62, 120, 122, 129, 130, 142, 143
- 朱家 79, 117, 296
- 自占 13, 23, 240, 253, 254, 263, 265, 266, 270, 271, 272, 276, 277, 278, 280, 306, 369
〈自占書名數令〉 23, 265, 272, 274註, 277及註, 280, 369
- 自耕農 1, 17, 20, 21, 44, 47, 252註
- 七畫
- 孝悌力田 123, 156
- 孝廉 18, 35, 36及註, 41, 56, 73, 74, 98, 146, 147, 152及註, 153, 154, 156及註, 167, 184, 292及註, 296, 363, 381
- 村 2註, 22, 47, 50, 51及註, 60註, 61及註, 93註, 207, 208, 209, 235及註, 281, 282, 299註, 302, 309及註, 360及註, 366, 367, 368及註
- 步兵 221註, 222註, 223註, 225
- 步卒 222及註, 223
- 求盜 25, 134, 245, 275, 276, 386, 387註,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401, 402, 403, 404, 412, 418
- 車戰 221, 222及註, 223
- 里正 126, 128及註, 130, 233, 234, 243註, 244, 245, 255, 261, 263
- 里共同體 59及註, 60, 61, 66
- 里耶秦代戶籍簡 268
- 八畫
- 妻黨 287註, 383, 416

- 宗族 16, 17, 18, 19, 21, 24, 25, 27, 28, 29, 30及註, 31, 32, 33, 34, 36, 37, 41及註, 42, 44及註, 45, 50, 51, 52註, 53, 54, 55, 56, 64, 68及註, 69, 72, 73註, 78, 79及註, 80, 88, 96及註, 98, 99, 100, 118, 119, 135, 137, 142註, 145,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及註,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及註, 296註, 297, 298, 299註, 306, 308, 310, 312, 313, 314, 316, 317, 319, 320, 321, 359, 360註, 361, 363及註, 365, 366, 368, 369, 373, 374, 382, 383, 384, 393, 394, 406, 415, 417, 418
- 宗族聚居 24, 25, 79註, 88, 96註, 281, 282, 283, 286, 291, 292, 294, 296, 297, 298, 306, 359, 360註, 368, 418, 420, 421
- 定籍 255, 256
- 東海郡 21, 22, 57及註, 123註, 124, 145, 146, 147, 148, 149及註, 151, 152, 156, 157註, 158, 159, 161, 162, 164, 165及註, 166, 167, 169, 170, 172, 176, 177, 179, 180, 181, 188, 192, 201, 282, 417
-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21, 57, 145及註, 151及註, 152, 153, 155註, 156註, 157註, 159, 162, 163, 164, 168註, 179, 181註, 182註, 183註, 185註, 186註, 282註, 417
- 東鄉 24, 300, 317
- 「舍匿罪人」 246, 247
- 長吏 21, 25, 32, 35, 57, 121, 145及註, 146, 149,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及註, 158註,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及註, 166, 167, 169, 179, 180, 181, 186註,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285, 388, 403, 404, 408及註, 412, 415, 416, 417, 418
- 長沙郡 24, 282, 298, 299註, 301及註, 303及註, 304及註, 305, 306, 317, 319, 320, 321, 322, 373, 374, 375, 376, 384, 418
- 門生 31, 32, 39, 54, 56, 87, 88, 89, 158, 286
- 青州 81, 82, 86, 89, 162, 163, 165, 168, 182, 193, 406, 407
- 九畫
- 亭長 25, 62, 73, 122, 128, 134, 136, 143, 155, 182, 183, 184, 185, 186, 234, 291, 371, 385, 386, 387及註, 388, 389, 393, 394, 395, 396, 397及註, 398, 399及註, 400, 401, 402, 412, 418
- 兗州 81, 82, 86, 89, 90, 160, 162, 179, 192, 296, 417
- 南鄉 24, 267註, 300, 317及註
- 《奏讞書》 23, 24, 239, 240, 247註, 262及註, 265, 270及註, 271註, 272, 273, 274及註, 275, 276及註, 277及註, 279註, 280, 369, 387及註, 388, 389及註, 390, 392, 393及註, 395, 397及註, 403註
- 帝國 1, 2, 3, 6, 7, 8, 9及註,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及註, 30, 32, 35, 36, 37及註, 38, 42, 43, 44註, 45, 54, 58及註, 59, 60及註, 62, 63, 68, 71及註, 91, 92註, 95及註, 117, 120, 124, 130, 132, 133及註, 134及註, 135, 140, 142及註, 143, 145, 146, 151, 156, 157註, 159, 166, 169, 179, 180, 206註, 239, 240, 276, 279, 280, 281, 296, 297, 299註, 360, 382, 389, 394, 407, 415, 416, 417, 419, 420, 421, 422

幽州 81, 82, 361

故吏 31, 32, 39, 54, 56及註, 87, 88, 89, 158, 286, 378

津關令 13

十畫

個別人身支配/個別人身統治 13, 58, 95註, 239, 247, 370註, 417

家族共同體 15, 16

家產繼承 257, 267註

徒兵 222及註, 223

徐州 81, 82, 86, 89, 161, 162, 179, 192, 417

〈捕律〉 13, 211註, 244, 245, 403, 404及註

核心家庭 53及註, 62, 67, 119及註, 120, 320, 380

核心區 21, 92, 93及註, 94, 96, 100, 132, 145, 415, 422

案比 254, 255, 435註

益州 21, 77, 81, 82, 83, 84, 85, 116, 411

荊州 21, 82, 85, 88, 89, 162, 193, 290, 298, 370及註, 371及註, 376

郡中士大夫 21, 28, 32, 40, 57, 146, 164, 165, 166, 167, 168, 169及註, 180, 418

馬援 63, 67, 75, 76, 362及註, 366及註, 369

十一畫

匿戶 263, 266註

國、鄙制度 217, 218

國家共同體 15, 16

婚媾 287註, 383

張安世 74及註, 75註, 83

涼州 63, 81, 82, 407

莊園 27, 30, 43及註, 44, 45, 46, 47, 49註, 50, 51, 67

郭解 79, 117, 131, 132, 133及註, 140, 171, 296

十二畫

〈傳律〉 12註, 13, 23, 263, 280

循吏 10及註, 25, 49, 125註, 127註, 143, 157, 158, 169, 220註, 381註, 400註, 401, 402, 412, 418

揚州 82, 90, 162, 193, 267註, 376, 379

普世秩序 9, 10, 18, 416

游俠 19, 20, 27, 29, 31, 33註, 34, 35, 38, 59, 61, 62, 68, 72, 79及註, 90, 91, 97註, 98註, 100, 117, 119, 120及註, 131及註, 132及註, 133及註, 134及註, 135, 136註, 171及註, 289註, 382, 407, 408註, 415

游徼 20, 62, 73, 120, 121, 122, 130, 142, 143, 155, 182, 245, 300, 359註, 386, 396, 398, 399

〈盜律〉 12註, 13, 211註, 245, 398

盜賊 11, 23, 25, 79, 91, 122及註, 127, 128, 129, 136, 137, 138, 143, 153, 154, 155, 185, 206註, 209, 211, 232, 233, 242, 244, 245及註, 247, 261, 385, 386, 387及註, 388, 389, 390, 396, 397, 401, 402及註, 403及註, 404, 405, 406, 407, 408及註, 409, 410, 411, 412, 413, 415, 416, 418, 419

買田約束石券 2及註, 126及註, 127註
281, 299註

鄉三老 20, 62, 117, 120, 121, 122, 123及註, 124, 127註, 130, 142, 143, 267註

鄉里共同體 15, 17及註, 18, 27, 28, 32, 58, 60, 68, 417

鄉官 20, 35, 61, 120及註, 122, 124註, 127, 128註, 143, 266註, 417, 420

鄉遂制度 218及註

黃霸 83, 127, 143

十三畫

〈置後律〉 13, 256, 257

群盜 23, 25, 128, 152, 154, 155, 161, 182, 183, 184, 185及註, 242, 244, 245及註, 261, 369, 385, 387註, 393, 394, 396, 397, 398, 402及註, 403, 404, 405, 407, 408, 409, 410

〈賊律〉 13, 211, 239, 398

十四畫

〈嘉禾吏民田家荊〉 24, 96, 282, 298, 299及註, 300, 301, 302註, 303, 304, 308及註, 309, 310, 312, 316, 321, 360, 373, 418

察舉 35, 41註, 42, 44, 56, 142及註, 155, 156, 158註, 167

徹侯 13, 248, 249, 250, 391

漢侍廷里父老 2註, 3註, 126及註, 127註, 162註, 281, 299註

聚居形態 24, 282, 321, 360, 373, 383, 418

聚族而居 24, 51註, 55, 69, 79, 96及註, 281, 282, 284, 285, 287, 289, 290, 293, 295, 296註, 297, 298, 299及註, 312, 317, 321, 360註, 368, 373, 383, 384, 418

聚族里居 2註, 24, 79註, 96註, 126註, 162及註, 175, 281, 282, 283, 299註, 308, 309, 310, 313, 314, 316, 321, 360註, 373, 418

豪族共同體 15, 17, 32, 58, 59及註

趙廣漢 79及註, 137及註, 407, 408註

酷吏 3註, 12, 35, 38, 44註, 62, 80註, 118及註, 119註, 128及註, 130, 135及註, 136註, 137註, 140, 142及註, 143, 159, 169, 211, 234註, 382, 396, 408, 409, 410, 412, 416

齊民制 94

儻 2註, 3註, 126及註, 127註, 162註, 281, 299

十五畫

劉秀 48及註, 50, 87, 88, 366

樂鄉 24, 48, 300, 317

編戶民/編戶齊民 2, 4, 7, 10, 13, 14, 15,
16, 20, 23, 25, 62, 95註, 119註, 120,
130, 134註, 138註, 139, 206註, 207,
220註, 268註, 274, 279, 280, 281,
282, 283, 288, 300, 304, 306, 316,
317, 359, 360, 370, 415, 418, 420,
421

〈鄭里廩簿〉 287

十六畫

儒生 7, 38, 40, 73, 87, 89, 132, 258及註,
164, 167

冀州 81, 82, 90, 163, 185註, 193, 292及
註, 293, 405, 406, 407

積功勞遷 152及註

縣中士大夫 21, 22, 28, 32, 40, 57, 146,
164, 165, 169, 170, 180, 282, 418

豫州 21, 81, 82, 86, 87, 88, 89, 154, 155,
159, 160, 165, 168, 179, 181, 192,
417

輻輳 1, 3, 4及註, 5, 7, 10, 18, 19, 21, 22,
415, 416, 417, 419, 421, 423

十七畫

環鄉 24, 300, 317

臨湘縣 24, 25, 282, 298, 301及註, 303,
304註, 317, 319, 320, 321, 360, 373,
374, 375, 376, 377, 380註, 384, 418

十八畫

歸戶 23, 257, 258, 261

簪裹 248, 249, 250, 388, 389, 390, 391,
392

雜姓丘里 25, 360, 369, 376, 379, 380,
382, 384, 418

〈魏戶律〉 11, 23, 262, 279, 369

十九畫

〈贈錢名籍〉 21, 22, 57及註, 145及註,
146, 170, 171, 172, 173, 177, 178,
180, 193, 282註, 417

邊陲區 21, 92, 145, 179, 415, 417, 422

關內侯 87, 234, 241註, 248, 249, 250,
259, 283, 388, 390及註, 392及註

廿一畫

鐵犁 49註, 51, 140註

本書的研究重點是漢代地方權力集中到中央的過程。書名「輻輳」，寓意地方的人才和資源不斷聚集到中央，就像車輻聚集至車轂一樣。作者指出了漢帝國集權過程中複雜的互動：中央從上而下控制，社會基層的豪宗大族則從下而上抗拒，最終地方勢力接受中央籠絡，與帝國統治機器合作，進而參與統治階層。

本書是漢代史研究的一個重

過去歷史學家的討論，只能依據正史和其他的傳世典籍作為史料，最大的局限性就在於對中央的體制材料頗多，而對地方層次卻是無可依據。本書依據的史料，有很大一批是最近數十年出土的漢代簡牘，數量不下數萬片。這些材料都是地方性的資料，可以呈現漢代農村家戶的家庭人數、家戶結構、家庭資產；這些訊息，都不能從全國性的文獻資料可以建構。

作者根據這些材料，重建了政治和社會力量之間，既是對抗、又是合作的辯證關係。尤其他提出，地方大族和豪強，在中央和地方兩方面左右逢源。他對於地方大族的分析，第一次提出了州郡大族和地方大族的兩級差別，使我們對這些大族的性格和作用，有更清楚的了解。

許倬雲（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HONG KONG, CHINA

ISBN 978-962-996-502-0



9 789629 965020